



政見

CNPolitics.org

政见合辑

二〇一四年秋冬



轮值主编：刘冬舒
本期设计：钱争予

政见合辑

二〇一四年秋冬

政见 CNPolitics
新浪微博



政见
微信公众号



政見 CNPolitics
fb.me/cnopolitics

团队成员

观察员

曹起瞳 杜月 方可成
归宿 韩笑 林知阳
刘冬舒 刘冉 刘岩川
卢凯悦 马军 马亮
缪莹 邵立 宿亮
陶郁 王绍达 王韬
王也 武卓韵 杨鸣宇
杨天兆 尹月 羽人
袁幼林 奚应红 张跃然
周航

制图师

黄俊如 焦佳文 吕妍
钱争予 苏颢云 姚辰
周优游

新媒体运营

李大岩 蓝培源 吴睿
徐驭尧 余莉 于灵歌
赵蒙旸 张烨

设计师

林亦然 钱争予 朱丹青

工程师

黎达 林育颖 周优游

其他成员

陈仲伟 励轩 刘含章
汪昌杰 王磬 吴瑶

感谢曾经为政见团队做出贡献的：

常远 操傲文 陈磊 傅若兰 韩智轩 江舟忆 宋广易 袁林 张韧刚

靠谱地谈论中国

关于政见

面对中国这样一个古老、庞大而复杂的国家，从官员到农民，从时评人到的哥，似乎人人都可以评头论足一番；但是，似乎又没有人能真正将它弄明白、说清楚。大众媒体和社交网络上充斥着令人目不暇接的信息和似乎永无止境的争吵，但是，它们都太局限了。

要想更靠谱地谈论中国，你需要接触更智慧的头脑，吸取更优质的思想资源。

我们的使命与愿景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的“政见 CNPolitics”，希望带给你这样的

资源。我们是一个完全由志愿者组成的独立网站，成员包括海内外政治学研究者和国内一线时政记者。我们秉持专业、独立、理性的原则，跟踪阅读全球学术界对中国政治和社会的最新研究，从中挑选出最具价值的部分呈现给你。

我们引介的思想资源，绝大部分都是在大众传媒上无法见到的。它们呆在仅有专业人士才经常问津的学术期刊、报告、会议中，普通公众鲜有机会接触。

当然，来自学界的研究成果也有其局限性。但至少，比起大众传媒提供的快餐，比起社交网络上那些泛着情绪化泡沫的争吵，学界的研究有着严格的学术规范，基于丰富的研究材料，经过了理性的逻辑推演，可以在更大程度上接近真相，提供更具解释力的观点，是更值得你参考的信息。

我们的努力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多位大学教授在自己的课堂上使用了我们制作的内容，中央编译局出版的期刊曾转载我们的文章，还曾有省部级官员与我们联系，介绍自己的研究成果，我们也得到了包括大西洋月刊在内的众多外媒译介。不过，比起这些，我们更看重每一位普通读者从“政见”的内容中吸取的营养、得到的启发。

我们的风格与旨趣

我们致力于发掘理性、靠谱的思想资源，理性并不等于枯燥，它们往往是鲜活、有趣、令人茅塞顿开的。

我们将普通人难以接近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强调“专业性、趣味性、信息量”的写作风格呈现给你，节省你的宝贵时间。

媒体报道

他们不忙着在公共辩论中站队，而是为读者普及热门话题背后的知识；

他们不直接发表政治意见，而是编译介绍外国的学术观点；

他们管自己做的事情叫“政治科普”。

〈年轻政网深入浅出〉，《联合早报》，2013年6月30日

5月21日，一个由青年人自发组织的非盈利网站“政见”发布了一条“图解中国五十六个民族”的微博。3个月内，这条微博被转发2786次，评论382条。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徐泓转发微博并评论道：“中国公民基础知识之一：多民族。好帖。收了！”

一个名为 CPGTour 的网友评论道：“太棒了，要顶！如果这个有英法文版就更好了，给外国人介绍时更加生动。以前没见到过这么棒的图文并茂又简洁的分析介绍。”

《凤凰周刊》主笔黄章晋曾写过一个关于少数民族的专题，他看到这张图后，留言道：“看到这图，想想我的呈现形式，我觉得我像一条听到自己腰椎咔嚓一声折断了的小狗……费劲巴拉地写了一大堆，被人一张大图给灭了。”

〈“沟通是解决问题的开始”〉，《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4日

新一代人对现实的认知和行动力，完全跃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他们知道怎么通过社会网络激发参与和共建新的平台，从生活的裂缝本身，给社会撕开了新的出口。

《商业周刊 / 中文版》(Bloomberg Businessweek)

各界评价

口水少、有新知，值得关注。

何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学者

总体来说，“政见”的信息图新闻产品引领了业界的潮流，树立了一定的评判标准。经由“政见”的介绍和推广，信息可视化的概念在国内新闻界得到了广泛关注。虽然“政见”团队自身具有有别于专业媒体的特殊性，它的信息图新闻也并非量产，但它在新闻领域作出的信息可视化尝试确实在逐渐改变国内传统的生产模式，更新了受众的阅读体验，这对于信息时代新闻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龙昊，《新闻信息可视化的尝试——以“政见 CNPolitics”的信息图新闻生产为例》，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6月

一群年轻的新闻人将目光投向海内外的学术界，将最新的中国政治研究成果简洁但又严谨地报道出来，为

普通公民提供更为专业、独到的优质信息。如果你渴望在时政话题上比市井杂谈、网络吐槽有着更为深入地表达和理解。

北大媒介观察

与其关注大 V，不如关注 @政见CNPOLITICS，理性地思考政治。

微博网友 @Nate_invictus

“永远不要怀疑那一小部分有思想并且持续努力的公民能够改变这个世界，事实上，人类的历史从来都是这样。”——这种精英主义的话刊登在 @政见CNPOLITICS 上真是再恰当不过了。

微博网友 @龍助

目录

编者的话

与读者一起上下求索	1
-----------	---

专题

非此或彼

专制国家中的恐怖袭击	6
美国反恐支出有效率吗？	10
自杀式炸弹袭击：伊斯兰恐怖主义？	14

学科江湖

经济学课本里缺了什么？	18
政治学与历史学：不安分的依赖关系	23

智库那些事

智库是个什么玩意？	29
-----------	----

智库观点之战：利益团体的幕后角逐	36
哪些智库正在塑造英国外交政策	43
中国智库的三个代际	49
理解中国智库的影响机制和角色差异	53
热点解读	
燕京学堂引发的“英语授课”之间	61
当我们讨论朝鲜政局时，究竟在讨论什么？	70
当我们谈论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74
苏格兰独立公投：2014年的英国之殇	79
苏格兰公投：检验核心族群地区理论的机会到了	91
苏格兰公投：“分手大师”的新课题	97
日本人怎样选举	102
卢布危机：俄罗斯经济之踵	119
“中土世界”的政治版图	124
学术论争录	
博士生挑战哈佛教授：社科研究的可复制性问题	129
2008金融危机的祸根埋在一百年前？	138

课堂笔记

斯坦福讲座·美国国情 2014：引子	157
斯坦福讲座·美国国情 2014：选举	158
斯坦福讲座·美国国情 2014：加州政治	165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六周	175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七周	190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八周	197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九周	209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周	220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一周	234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二周	247

美国宪法的启示

美国宪法的启示：专栏前言	259
永久改变联邦和州政府关系的判例	261

族群政治

美国政客还在对选民种族歧视吗？	269
为什么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喜欢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274

数据解码

“习近平国内国际形象均第一”的背后	281
社运研究中的数据陷阱	288

政治

高校维稳：机制与教育并行	300
多上政府网站能让你更爱政府？	304
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的商业价值	309
统计数据：官员自己都不信？	312
基层人大代表正积极回馈自己的“选区”	315
基层选举：强化了党的统治，也塑造了公民意识	320
“两会”的政治周期与矿难的发生逻辑	325
让居民参与预算制定：中国政治参与改革的新路径？	330
“偏心”的村长：左右公共资金分配的权力	335
“协商民主”能否提升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338
政绩不够，数字来凑；官出数字，数字出官？	342
多难兴邦：俄罗斯森林大火“烧”高了政府支持率	347
危机关头，政治关系很值钱	353

贫富差距是如何腐化民主制度的	358
报纸的死亡会伤害公民政治参与	363
哪些城市更易爆发反日爱国游行?	367
政府官员广开言路的条件	374
史天健遗著：儒家文化使得民众对威权政府更宽容?	380
农业税废除十年，带来了哪些意想不到的效果?	387
农村宗族的集体行动力量	392

干部管理

“小步快跑”：官员晋升的密钥	401
教育不平等背后的官员激励机制问题	409
官员提拔：选能人还是选亲信?	413
依法治国的官员更可能晋升?	418
党校如何选拔、培养和审查干部?	423
中国公务员工资真相与治理难题	428

公共行政与政策

官员任期短，中央环境政策执行不力	436
------------------	-----

渗透和操纵政府采购程序的四种策略	439
为何川粤两省的改革比滇浙两省顺利?	447
体制外的政策实验为什么失败?	450
大型国企在抵制环境信息公开?	455
广东省大部门制改革提升政府绩效了吗?	459

外交与国际关系

中国网站如何呈现钓鱼岛主权争端?	468
南海问题：三大争议，三种双赢解法	472
如何防止中美关系触礁	476
接见达赖喇嘛会影响与中国的贸易吗?	481
中国超越美国? 没那么容易，也没那么重要	486
中国与拉美“婚姻”的背后逻辑	492
东亚区域经济组织不足以促进地区安全	497
中国因素日益影响俄罗斯—北约关系	501
中国的“西进”战略：如何超越“空城计”?	505
中国与以色列经贸关系：让政治走开	510
南海问题美国给中国的启示：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	514

中国自贸协定的迅速增长及其隐忧	520
美国民众究竟如何看待中国	525
中国准备好应对朝鲜局势突变了吗？	530
中国为何调整对阿富汗政策	536
中国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运转中的难题	542
金砖国家银行：幕前运作与幕后博弈	546
在同化与对抗之间：中国与国际金融治理	553
“一带一路”规划面临的地缘政治风险	557
和中国做生意促使朝鲜部分基层官员和民众拥抱市场经济	564
美国将如何应对中国的外交“闪击战”？	569
“一大波中国人正向你走过来”	574

经济

“中国公司”买下世界？杞人忧天	579
深圳 vs 苏州：引进小型低端外资有助产业升级	584
告别列宁需要多久？	589
为什么跨国公司在华污染环境？	596
没有“国进民退”，也没有“国家资本主义”这回事儿？	601

开发区热潮：制造泡沫，还是真正助推经济？	607
“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	611
“第三者插足”：民企逆袭国企过程中的关键因素	617
为什么中国搞经济很成功，却保护不好食品安全？	622
经济学家终于承认：人不总是理性的	626
减少资源错配，中国制造业生产率可提高三至五成	635
为何中国政府总在“市场化改革”和“国家主导”之间摇摆？	640
“克强指数”与经济数据造假的政治学	644

历史

1650：改变战争与国家关系的节点	651
从保龄球馆飘出的纳粹幽灵	659
清朝政府是任人唯贤还是任人唯亲？	666

社会

越认同传统道德，越接受包庇行为？	672
食品安全信息“攻防战”	676
媒体越自由，年轻人越少用手机看新闻？	680

住房私有化：偏向精英还是惠及大众？	683
《瑞丽》变迁史：杂志中的世界越来越简化和理想化	687
性暴力犯罪调查：基本均有预谋，并非“见色起心”	695
文革动荡减少了门当户对的婚姻比例？	700
精英的后代也能成为精英吗？	704
山寨文化：既想冲出权威，又受制于权威	708
《人民日报》如何谈论跨性别人士：愈发接纳和理解	712
“小资”简史：包罗万象又足够精准的标签	717
“APEC 蓝”背后：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	721
非 gay 勿扰：同性恋的形婚广告依然充满传统价值观	726
儒教能否促进社会稳定？	732
中国离中产社会还有很远	738

法律

辉瑞制药如何失去“伟哥”？	744
反垄断法六周年的成绩单	748
中国 2016 年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754
在成文法国家推广指导案例？猜猜最高法的心思	759

当司法遇上环保：环境法庭的新尝试	764
打不打官司，“关系”是个问题	768
律师越多，民告官反而越少：中国行政诉讼现状	773
和税务局打官司：你敢么？	779
以和谐之名：司法调解下的家暴阴影	785

港澳台

香港和澳门不同在哪里？	792
台湾“副总统”是谁重要吗？	799
当学运遇见 e 时代：太阳花学运的互联网传播	803
旺旺收购台湾媒体后，对大陆报道更为正面？	807
香港人的“集体回忆”与中国观念	811
香港人不爱国吗？	816
1985—2014：香港政改一路走来	822
香港殖民地时期的民主运动	829
香港供水系统背后的政治角力	833
没有国民党，就没有民进党	842

学人自述

王正绪：中国的批判性公民已经到来	848
Hans-Joachim Voth：用经济史解读东西方文明的“大分流”	875
金骏远：中国只有五到七年的时间解决问题	898
李静君：中国政府“花钱买稳定”的逻辑	923
拉里·戴蒙德：民主制度何以保持稳固	941
傅高义：“小平你好”和“习大大”背后的公众心态	971

编者的话

与读者一起上下求索

哪怕是时常关心中国事务的人，也难免有时会感叹“现实的中国和我们的认知是那么的不同”。毕竟，中国是一个多么复杂的国度，以致于用任何个体甚至某些群体经验来解读现实中的中国，都难免时有偏差。在这个科技发达信息爆炸的时代，我们似乎可以足不出户就知天下事，但仍然时常面对如何理解中国的问题时力不从心。

然而在这个变革的时代，我们却迫切的需要认识中国、理解中国。无论是出于对自己国家的关心，或是在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壮志，又或是对身边社会的不解和困惑，都需要我们尽量对中国有足够的和全面的理解。而对于在日常工作中时常需要关注和研究中国的“政见”团队成员而言，理解中国不仅是我们的自我期许，

也是我们对读者的一份承诺。我们期望能够从学术的角度为读者带来一个分析和理解中国的视角，通过学术相对客观理性，更强调科学的方法论也更讲究实践的调查和数据，尽我们所能带给读者一个现时传媒和网络世界少有展现的中国。

带着这份期望，政见走过了 2014 年的秋冬季。这 6 个月中，我们发表了 26 篇专栏和 105 篇研究速览。这些文章从从政治、经济、外交、社会、历史等不同角度分析和谈论中国，有些涉是诸如南海争端或 APEC 蓝这样热点问题，有些则是类似香港供水系统或是中国援非技术中心这样较少人关注的领域，有家暴问题的司法调解这样沉重的主题，也有“中土世界”的政治版图这样轻松的话题。同时，我们也有幸与六位不同领域的顶尖学者畅谈，倾听他们从不同角度和领域谈论中国，也倾听他们治学之路的心得与体会。这些内容包含在下半年的 6 篇学人自述中。我们诚意的献出这些作品，希望它们能为我们的读者——也包括我们自己——理解中国做出一些贡献。

编辑本期合辑的过程中我重读了半年来的每一篇文章，也重新看了不少读者在各个新媒体平台的留言。这些留言让我不禁感叹，从 2011 年底成立至今，“政见”的每一步前进都离不开读者对我们

的支持。而在这些热情之上更让我铭记的是，是不少读者对我们和我们所选研究的评论。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这些读者评论都让时常让我警醒自身水平的不足，也警醒学术研究也会存在的局限，提醒自己不能只在书斋里畅游于论文之间。这些都是读者对我们的厚赐，相信所有“政见”同仁亦有相同体会。而面对这些厚赐，我们唯有继续努力，为读者带来更多前沿的高水平的研究和思想，通过“政见”的平台互动交流，迸发更多思想的火花。毕竟我们相信，尽管我们仍然显得位卑言轻，但只要坚持下去，就一定能在错综复杂的时代变革之中做出点什么，改变点什么。

而这条漫漫长路，我们始终希望能够和读者一起上下求索。

刘冬舒

2015年1月

专题

专题

非此或彼

专制国家中的恐怖袭击

◎ 陈硕

不同政体的国家会面临不同的恐怖主义遭遇。现有研究认识到，总体上民主政体国家会比专制政体国家受到更多的恐怖主义袭击。然而，现实并非如此简单决绝地一分为二，民主与专制内部各有其异质性。在民主政体内部，民主参与有助于减少恐怖主义活动，而民主约束则会加剧恐怖主义活动。那么，在专制政体内部又是什么样的情况呢？美利坚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助理教授 Joseph K. Young 即将发表在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旨在回答该问题。

传统观点认为，专制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报道较为罕见，主要是基于如下两点原因：第一，通常恐怖主义者的活动目的在于通

过袭击活动影响政策制定。然而在专制国家，独裁者不大可能受暴力的胁迫而在政策上屈服，因此恐怖主义者难以达成其暴力活动的最终目的；第二，专制国家的信息披露机制非常不完善，外界很难得到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相关信息。这种论点也得到了一些事实支持，在过去 30 多年中，约旦、北朝鲜等专制政体国家确实鲜有恐怖主义袭击报道。

然而，现实中另有一些事实却对上述观点提出了质疑。军政府独裁的缅甸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多达年均 30 多次；伊朗的恐怖主义袭击遭遇并不逊色于大多数民主国家：仅 1981 年便经历了 108 次恐怖袭击，其中近一半造成人员死亡的。这些事实都表明，尽管总体上专制国家的恐怖袭击要少于民主国家，但专制国家内部所受到的恐怖袭击差异较大。

本文借鉴并发展了 Weeks (2008) 的研究，从“观众成本”(audience cost) 的角度来解释专制国家间的异质性及其遭受恐怖袭击的差异。通常恐怖主义者会针对平民展开暴力活动，除了直接袭击对象的受害外，也会在其他人中间造成一种恐惧氛围。而“观众成本”正是指政府当局为应对这些公共恐慌所承担的额外成本。根据国内制度结构的不同所造成的观众成本差异，作者将专

制国家分为两类：一类国家有较高的观众成本，如军事独裁、一党专政与君主政体国家；另一类国家的观众成本则相对较低，如个人独裁与非君主政体国家。作者认为，在那些观众成本较高的国家（军事独裁、一党专政与君主政体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往往较为频繁；而在那些观众成本颇低的国家（个人独裁与非君主政体国家），恐怖主义遭遇也相对较少。

本文作者从理论机制与实证分析两个角度对上述结论予以论证。在理论机制上，恐怖主义者之所以采取恐怖主义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平民的伤害迫使政府当局做出妥协，实行对其有利在政策行动。而其目的能否达成，一个关键的因素即是当局对百姓是否重视、是否负责，如果当局政府对人民漠不关心，不会因为大众的境遇而改变其决策行为，那么无论恐怖主义者如何绞尽脑汁，其最终目的始终难以达成。军事独裁、一党专政与君主政体国家之所以观众成本高，是因为其当局政府对平民百姓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负责的，这就为恐怖主义活动达成目的提供了可能；而个人独裁与非君主政体国家之所以观众成本低，是因为当局政府对平民百姓相对更不关心，恐怖主义袭击只能白白造成伤害，而难以获得预期收益。因此，正是观众成本的差异造成了不同专制

国家恐怖主义遭遇的异质性。值得一提的是，民主国家之所以比专制国家经历了更多的恐怖主义袭击，一个重要的原因正是民主国家的观众成本更高。在实证上，作者采用相关数据进行了检验。通过简单的实证分析，作者得到了与理论相一致的结论，观众成本高的专制国家所遭遇的恐怖主义袭击也多，毫不逊于民主国家，而观众成本低的专制国家的恐怖主义遭遇则要远少于民主国家。

综上所述，借助于观众成本视角，该文作者从理论与实证两方面解释了不同专制国家恐怖主义遭遇差异的原因。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专制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弥补了现有文献对专制国家内部恐怖主义活动关注的不足。

参考文献

- Young, J. K. Tyrants and terrorism: Why some autocrats are terrorized while others are no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美国反恐支出有效率吗？

◎ 陈硕

自 9·11 事件以来，美国的反恐支出不断飙升：近十年增加了三倍。但学界对其支出效果则颇有争议。例如，美国国家科学院认为美国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在安排反恐支出时缺乏基本的风险分析。鉴于恐怖袭击造成的恐怖后果，支出有效性问题值得学界严肃对待。John Mueller 教授和 Mark G. Stewart 教授近期发表在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论文“Evaluating Counterterrorism Spending”的目的正在于严谨地评估美国反恐支出的效率。

以往反恐部门在安排反恐计划时，仅仅考虑到如何发现潜在

的威胁并尽可能消灭他们，然而对于这类行动会造成多大的机会成本、现实中恐怖主义活动程度是否值得付出这些成本等问题则重视不足，这些方面对于全面评估反恐支出的效率必不可少。作者构造了一个简单的解释框架并结合美国反恐支出变迁综合考察反恐成本与反恐效果之间的匹配关系。该文认为相对于已经获得的反恐效果，美国的反恐支出已经显得过于庞大。

首先，作者从实际反恐支出出发考察了美国反恐行为的总体成本，并对如此庞大的成本理应实现的反恐效果进行了预期。美国的反恐支出已经庞大到何种程度了呢？以 2000 年的价格水平计算，9·11 事件之前其支出为 250 亿美元，而 9·11 事件之后的十年内支出增加了 750 亿美元，其中联邦部门（如国土安全部、国防部、司法部能源部等 30 个部门）的反恐支出增加了 500 亿，情报部门的反恐支出增加了 150 亿以及其他 100 亿额外支出。上述数字这仅是保守估计，尚未考虑机会成本与私人部门的支出增加。

与庞大支出对应的是恐怖袭击所带来的巨额损失。作者在文中列举了波士顿爆炸案、伦敦爆炸案、9·11 事件等影响较大的恐怖袭击活动，上述事件造成的损失从 1 亿到 5 万亿不等。面对如

此巨大的损失，适当的防护与避免措施便显得十分必要。该文作者注意到，9·11 之前本有的国防安全措施能发挥相当的作用，而 9·11 事件之后民众警惕性的提升有时甚至比正式制度更能有效预防恐怖袭击，两者相加可减少 45% 恐怖袭击风险。另有 50% 的风险下降才源于 9·11 事件之后政府反恐支出的增长。综上，从总的反恐支出来看，应该有 95% 的恐怖袭击风险得以被消解。

其次，作者返回到现实世界的恐怖主义发生程度上，从恐怖主义现实缓解程度来考察反恐支出的实际效果。作者发现，反恐活动虽然能够消解不少恐怖袭击，但多是不断上演的常规图谋。对于完美策划的暴力活动则基本无能为力，这表明现行反恐支出的效率不甚理想。此外，现实中的恐怖袭击程度或许并不值得政府花费如此庞大的反恐支出。从公开披露的恐怖主义活动看，上文所述那般影响甚巨的恐怖袭击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的恐怖主义活动都属于“小打小闹”，并非都具有强烈的破坏性。

或许有人会认为，反恐上的大幅开支会促使政府避免在持久战争方面上的花费，因而反恐开支即使过于庞大也不应太受非议。然而数据表明政府在加大反恐开支的同时，并没有在持久战争方面

有所收敛。也有人认为恐怖主义会对人的情感与肉体产生严重创伤，因此赋予更多支出也是值得的。这一说法未免过于宽泛，对恐怖袭击所造创伤如何评估依然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

参考文献

- Mueller, J., & Stewart, M. G. (2014). Evaluating counterterrorism spend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8(3), 237–247.

自杀式炸弹袭击： 伊斯兰恐怖主义？

◎ 陈硕

恐怖主义活动与宗教有几分关系？9·11事件后，自杀式炸弹袭击突然被看做一种伊斯兰的死亡文化，西方某些媒体更将其描述为“伊斯兰恐怖主义”。然而，真的存在出于宗教动机的恐怖主义吗？如果真的存在，它与其他集体暴力活动又有何区别与联系？纽约城市大学的人类学家 Talal Asad 教授在其著作 *On Suicide Bombing* 中指出，自杀式恐怖主义行为确实部分出于宗教，但并不是西方（主流）媒体那种早已预先设定的那样存在明显的特定宗教含义。

“伊斯兰恐怖主义”所依据的著名理论之一便是文明冲突论。该理论将伊斯兰反对异教徒的圣战组织指作当代恐怖主义的核心。

该理论认为，随着伊斯兰文化的衰落和西方文化的崛起，这一圣战逐渐演变为对当代文明的疯狂憎恨，进而引发一系列恐怖活动。Asad 批判该理论忽视了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之间互动与合作的丰富历史。简言之，文明冲突论并不存在，因为并不存在一个完全孤立的、观念固定的社会文化体系。

“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假说在政治上表现为美国发动的反伊斯兰恐怖主义的一系列战争。Asad 从残忍程度和动机解释两方面对比了这类所谓正义的战争与邪恶的恐怖主义活动。他指出自 9.11 事件至今，美国参与或发起的四场反伊斯兰恐怖主义战争带来的伤亡人数远远超过任何一个恐怖主义者所造成的伤亡。这样一种差距，不是因为双方的动机孰善孰恶，仅仅是因为科技力量的差距。对于强大的国家而言，残忍并非随机的，而是调教不听话的人的手段，是维持特定国际秩序的必要方式。在这种秩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自由主义者们认为他们的道德更加高尚，甚至认为文明人和非文明人的生命在死亡这个市场上具有不同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自杀式炸弹袭击者的动机远比主流言论中的复杂的多，并非一个可以被获取、被简单检验的真相。而主流言论所赋予袭击者的动机只是用来辩护我们应当如何回应袭击的主观假定。一般

而言，在言论形成之前这些言论已经包装好了其所具有的高尚的道德。

在这一系列对比之后，Asad 指出无论多么努力地想要区分高尚与邪恶的杀害方式，我们总会遇到当今现实社会对于生死的互为矛盾的观点。比如，每个人都会死去，但遗传学的发展预示了一种不灭的生命；人类生命的神圣超越一切，但同时存在着为了维护一种集体的生命而产生的致个体生命于不顾的制裁；人生而平等，但对于文明人类的屠杀会比对于非文明人类的屠杀有更大的影响。这些矛盾形成了我们现代社会的主观认知中的薄弱环节。

最后，Asad 对上述讨论以一言蔽之：在现实世界中，每一种暴力行为最终都是为了维护一种集体的永生。

但这种永生有的被称作文明，有的则被称作异端。

参考文献

- Asad, T. (2007). *On Suicide Bombing*.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专题

学科江湖

经济学课本里缺了什么？

◎ 王韬

两位选手参加一场音乐比赛，第一位选手登台演唱，给裁判的第一印象十分完美，但评委们渐渐发现，其表现存在瑕疵，还未等第二位开唱，就宣布比赛结束，第二位获胜。

上面所说的比赛背后是现代经济学自始至终进行的一场争论。第一选手是市场，第二选手是政府。

在近期发表的一篇论文中，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经济学家 James Gwartney 和他的同事统计了西方主流的 23 本经济学教科书中“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出现频率，结果十分有趣：“市场失灵”被提及的次数是“政府失灵”的六倍。将近一半的课本，对“政府失灵”只字不提。

自布坎南《同意的计算》发表过去已经六十二年，自哈耶克发表《通往奴役之路》则过去了七十年，为何在主流的西方经济学课本里，政府仍然被看作是个自律、无私、全能的社会规划者呢？在指出寡头垄断、信息不对称、外部性、非零交易成本等种种市场的内生缺陷之后，政府这个修理匠被邀请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这个修理匠也许会把情况搞得更糟，我们的教科书却回避了这个问题。

两位学者的批评不无道理。经济发展至今，已有充足理论证明市场和政府不应受到差别待遇。既然经济学家们假设市场主体理性自利，就不应该认为政治家们一心为公。如果承认市场主体的有限理性，那官员们也必然同样会犯错。如果市场中存在委托-代理和激励不相容的问题，政府内部就更是如此。按照公共选择理论，政府部门不是行为一致的单一主体，而是一个包含各自利益交换和博弈的斗场。在这场竞赛中，市场和政府各有优劣，至今不分高下。

不过，在我看来，两位学者的批评并未触碰更为关键的问题。

与其说教科书对于“市场失灵”谈及较多而对“政府失灵”提及不多，不如说教科书对于二者都关注太少。这就好比是两个都

不受父母待见的孩子在争宠一样，这样的比较没有意义。和过去的几十年间一样，在我们的教科书里占据主流的仍然是一个完全竞争、信息完全、零交易成本的完美假想世界，个体仍然是理性、自利、效用最大化的个人。市场均衡是常态，失衡是偶发状态，即使其发生了，也会迅速地恢复均衡。

时至今日，大多数经济学家都会承认，经济学构建的理想世界并不存在，但他们认为所有的缺陷都只是经济学这座大厦一处的小病，并不威胁整座大厦的根基。于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你说人不一定利己还可能利他，那就将利他的偏好写进人们的效用最大化函数中。你说人有时意气用事而非理性决策，我就有行为经济学去解构人们的非理性行为。你说真实经济世界存在摩擦，新制度经济学就研究了交易成本非零的世界，认为制度重要。你说信息不对称，我有信息经济学研究逆向选择和道德困境的问题……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这些特征在真实世界中无一是特例或偶发状况，它们就时时刻刻存在于那里。但是，所有这些，我们的教科书里都不会讲到。

更重要的是，我们学习的宏观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主流模型中都排除了上述种种因素。在把经过行为经济学的修正过的人

类行为假设纳入宏观经济模型方面，学界仍然颇有争论。诺贝尔奖获得者罗伯特·席勒和乔治·阿克洛夫用“动物精神”解释非理性繁荣是不错的尝试，但是类似的工作只能算作理论尝试，并未被全面接受。如何将制度这一至关重要的因素放在经济发展的框架中，也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和近年来十分流行的《国家为何失败》的作者阿斯莫格鲁等人建立了制度的经济史观，但经济学课本也讲不到这些……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西方经济学，或者至少是西方经济学教育在今天遭遇了一场危机。这一点在中国不大容易体会到，但在美国和欧洲，不少经济学学习者已经开始表达他们的不满。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学生在近期发表宣言，呼吁经济学教育改革。而近几年也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名校经济学专业学生罢课的事件，他们的质疑很简单：金融危机发生了，课本上却仍然在自说自话，到底谁错了？很多优秀的经济学家和教授们对此亦有批判和反思，他们也开始问：教给学生的东西真的有助于学生理解真实世界么？这场如火如荼的讨论，或许有助于将经济学和经济学教育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但这需要很长时间。

教科书的容量总是有限的，要求一本经济学课本囊括整个学科

的所有理论成果和争议当然是不合理的。但是作为一门致力于帮助人们理解现实的社会学科，经济学理所应当培养它的学习者们足够多的现实关怀，应当从学习的一开始就让他们明白：已经有很多理论去解释现实经济世界的不完善之处。更重要的是，每一个经济学的学习者和研究者都应该明白，这门学科虽然发达，占据舆论主流，但仍然存在局限。在这一点上，经济学人们应该足够谦卑，去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灵感和养料。

类似的讨论在当下的中国仍然很少，因为在经济学界中国至今仍然是一个追随者和学习者。国内所用的教科书也大多译自西方主流。教育者对于课本上的内容本身就缺乏批判的眼光。但事实上，对今天中国的经济学人而言，对课本上的完美世界批判性的思考尤为重要。中国经济仍然处在激烈转型中，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不断重构，若是单从课堂和黑板经济学的视角理解现实世界，结果一定令人失望。在这场针对经济学学科和教育的反思运动中，应该有中国经济学人的身影。

参考文献

- Gwartney, J., & Fike, R.. *Public Choice versus the Benevolent Omnipotent Planner Model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Principles Textbooks.*

政治学与历史学： 不安分的依赖关系

◎ 刘岩川

在比较政治学与国际关系领域，历史学读物是许多定性研究绕不开的“给养”。为了解释革命的起源，斯科切波在《国家与社会革命》一书中大量引用来自法国、俄国和中国的史料。在米尔海斯默的《大国政治的悲剧》中，作者埋头分析了美国崛起的历史以及近一百年来的世界性冲突，试图印证其“国际关系即弱肉强食”的判断。

那么，历史学与政治学究竟是什么关系？

首先，两个学科的初衷存在质的不同。政治学旨在寻找放之四海皆准的原理，这也是政治学的英文“Political Science”含有“科学”一词的原因。历史学的研究结论则往往更为具体，并不追求亘

古不变的定律。何况，新史料的发现以及新开辟的研究角度，时常修正流行的历史结论。

在研究素材方面，政治学与历史学的差别也很明显。两个学科的研究素材都有“一手”和“二手”之分：一手资料是与历史事件同期产生的，而二手资料是事后产生的。历史学家倾向于使用诞生时间与地点都和历史事件接近的资料，而政治学者除了使用历史界偏爱的一手资料外，也广泛使用历史学者在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写就的二手资料。当然，一手与二手的差别也并非泾渭分明。某一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在事隔多年后的回忆录，究竟算一手还是二手呢？

在使用一手历史资料的时候，政治学者面临着如下困难。首先，与研究相关的资料不仅分布广泛，其形式也多种多样。它们或者是公开发行的报刊和书籍，或是官方的档案，甚至是私人的记录。受制于交通距离、资金不足、语言障碍甚至政治封锁，研究者可能无法任意选择资料，而往往被能接近的资料所选择。因此，政治学者和历史学者都需要谦虚谨慎，承认研究的素材并不完整。不过，即使做不到应有尽有，能找到的资料也可能卷帙浩繁。

其次，资料的真实性值得警惕。职业的史学家常常要进行侦

探式的去伪存真工作，但政治学者的眼光则往往没有史学家毒辣。

再次，假设资料中的内容是真实的，那么下一步的重点就是解读工作：“谁”出于“何种目的”在“哪种情况下”对“谁”说了或做了“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研究者要尽其所能地将思绪置于历史中，而不是以现在的知识水平和道德标准去评论过去的人物。不过，一味根据当事人的回忆还原历史，可能会让研究者感染利益相关方的偏见。因此，谨慎的研究者往往将亲历者的回忆、旁人的观察以及新闻纪录搭配使用。

已经有人倡议政治学者在选择史料时征求历史学者的配合，甚至自主寻找尚未被史学界发掘的资料。也有声音认为，由于政治学所需要解答的问题与历史学大相径庭，而且穷尽某话题上的所有资料工程浩大，所以没必要以历史学家的标准要求政治学家。

在引用史学家撰写的二手资料时，政治学者也面临诸多风险。他们可能因为没有阅读足够的资料而歪曲了事实，或者将诸如“国家”和“霸权”等现代政治学创造的概念用于古代案例中，或者只在史海中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证据。Edward Ingram 曾这样评价政治学与历史学之间的纠葛：政治学者常常修缮既有的理论，提出新的假设，并用少数案例加以证明；面对政治学的成果，历史学

者不理解：为何理论言之凿凿，而能用来证明的案例却少之又少？Ingram 的答案是：历史不是能反复重复的实验，也不能提供更多的案例，以至于政治学家只选择了能证明自己假设的证据。

不少历史研究的内在局限也会给政治学者带来困扰。首先是研究中常见的“现代主义”——从过去走来的我们容易相信：今天的世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冷战结束后，西方曾经流行过“历史终结”的观点，认为生活在不同政治环境中的人都在向民主与自由的方向演变，并终将殊途同归。但是，在《黑暗大陆》中，历史学家 Mazower 研究了 20 世纪以来的欧洲历史，发现集权主义与民主自由之间的胜负并非人们想象中那样毫无悬念。在中国的历史教育中，也常有强调共产主义革命是历史必然的论断，似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的本身就是革命必胜的最好验证。可是，就像历史学者杨奎松在《中间地带的革命》中所强调的，中国共产党的脱颖而出与苏联的支援密不可分，其胜利也远非“天注定”般自然而然。

第二，学者的单位、资金、学科内部的风潮甚至个人经历都可能对学术造成影响。有些研究者在大学教授和政府顾问的角色之间徘徊，而政府直接出资支持的研究容易导致学术的倾向性。而

且，无论是政治学还是历史学，都会因为研究热点或研究方法的更新出现各自的风潮，所以学者也会受到学科内部主流观点或研究方式的影响。此外，学者的个人经历也是让人难以捉摸的变量。例如著名的政治学家和外交官基辛格，其在纳粹德国的生活经历以及在美苏对抗时期的外交官生涯，明显地引导了他从“现实主义”角度审视国际关系。

第三，新史料的发掘经常会推翻既有的历史认知，让依赖解读历史的政治学研究措手不及。例如，世界曾长期认为波兰卡廷惨案的罪魁祸首是德国而不是苏联，而国内学者曾长期称朝鲜战争的始作俑者是美国而不是朝鲜。只有文件的解密才能让某些争议云开雾散。

对于政治学者，减少成见和资料选择偏倚的方法就是广泛阅读，关注最新发掘的资料，并且谨慎对待那些声称在讲述客观史实的著作。这些建议，对于历史学者又何尝不适用呢？

参考文献

- Thies, C. (2002) A pragmatic guide to qualit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3, 351–372.

专题

智库那些事

智库是个什么玩意？

◎ 宿亮

现在，全球大约有 6000 家智库（Think-Tank），其中半数分布在欧美。中国政府和民间也在不同场合提出发展智库的必要性。那么，智库到底是什么？它是怎么发展起来的？智库真的像传说中那样神乎其神吗？

加拿大学者罗纳德·阿贝尔森（Donald Abelson）最近在《国际事务》（*International Affairs*）发表文章《旧世界、新世界：外交事务智库的演变与影响》，探讨智库的那些事。

在当代语境中，智库指的是非盈利、免税、党派中立（非意识形态中立）的机构，以从事某个或某些特定领域公共政策的相关研究和分析为主要任务。当然，关于智库的定义存在争议，这

也与智库的多元化形态有关。

智库的功能在 19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曾发生一定转变。在那之前，智库主要关注政策的研究；在那之后，智库开始关心如何向政策制定者们“兜售”观点。

事实上，在那个时间点之前，学者们想要向政坛表达自己观点时，极少理会智库。在早期的国际关系教科书中，根本没有提过智库。智库究竟是怎样一步步走到今天的样子呢？

三个人开创的智库黄金时代

智库发轫于欧洲，兴盛于美国。阿贝尔森在文章中考察了英美智库的演变。

20 世纪上半期，有三个人对美国智库的发展至关重要：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圣路易斯州商人罗伯特·布鲁金斯和工程师、前总统赫伯特·胡佛。他们都热衷于鼓励政策专家发挥自己的知识优势，帮助美国面对国内外的挑战。这三个人的努力形成了智库在美国的“黄金时代”。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于 1910 年建立，启动资金 1000 万美元，其初衷是建立一个无党派偏见的研究机构以推动世界和平。卡内

基认为，基金会每年的收入都应当用于“加紧废除战争”的各种努力。卡内基基金会的研究面甚广，涉及众多地区和主题，超过 60 名学者组成了较为稳定的研究阵容。卡内基基金会也是美国第一个“全球智库”，在全球许多地方都设有机构办公室。

1916 年，另一家以改善政府管理为主旨的研究机构政府研究所成立。1927 年，这家机构与经济研究所、罗伯特·布鲁金斯研究院和并，组成布鲁金斯学会。布鲁金斯学会曾经出版了大量关于美国外交与防务的出版物，关于中东、西欧和东北亚地区的研究是全球翘楚。

胡佛研究所于 1919 年在斯坦福大学成立，主要关注全球安全、冲突管理、民主、自由市场和西欧政治。这家研究所与美国共和党关系密切。在里根政府时期，斯坦福大学员工曾经大规模反对一家像胡佛研究所这样有明确党派特征的研究机构在校园中存在。

美英两国的智库“军团”

当然，这三家“老资格”不能代表美国智库的全部面貌。几乎与胡佛研究所成立的同时，由学者、律师、商人和政府官员组成的一群人决定每月在纽约碰面，讨论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角色。

聚会由曾担任国务卿的伊莱休·鲁特负责召集。这样一群凑在一起吃晚饭的俱乐部在1921年成为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创办了著名刊物《外交事务》。这家俱乐部由于其明显的经营性质，获得了“纽约最佳俱乐部”、“流亡政府”、“政治家学堂”等称号。

在这四家历史悠久的智库之后，1943年，美国企业研究所成立；1948年，兰德公司成立。值得注意的是，兰德公司吸收了不少科学家和经济学家，如托马斯·谢林、赫尔曼·卡恩，为美国政府提供了大名鼎鼎的核战略研究。

在此之后，美国智库如雨后春笋，外交政策研究所、哈德逊研究所、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二战和冷战期间，数以百计的智库成立。现阶段，1823家智库总部设在美国，其中九成建立于1951年以后。

在英国，智库的产生发展同样值得研究。1831年，皇家三军研究所成立，创办者是惠灵顿公爵。这家研究机构主要关注防务与安全领域。

另外，英国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也是类似领域的著名智库。皇家国家关系研究所是1920年由莱昂内尔·柯蒂斯创办，外加著名历史学家汤恩比和英国驻美大使洛锡安爵士领衔，这家机构在几

十年的时间里一直是著名学者的言论场。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今天，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也多以英国国家利益为主要出发点，而不单纯追求机构利益和影响力。

1958年，英国成立了国际战略研究所，以研究核遏制与军控著称。国际战略研究所在伦敦、新加坡、麦纳麦、华盛顿设有研究机构，也是英国具有全球影响的外交事务智库。2002年，“911”事件周年之际，这家研究所发表了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报告，成为发起伊拉克战争“旁证”，政策影响力可见一斑。

智库越来越疲于奔命地推销政策

研究者阿尔贝森指出，随着智库数量的增加，获得影响力就成了它们的主要诉求。类似费边社那种完全独立的学者聚会已经不复存在，智库本身的关注政策分析的主要职能当然没变，但智库们越来越关注观点的“市场化”。他们在给予政策制定者或权力所有者以政策建议或帮助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独立性。对于一些智库而言，这样的代价是他们确保政治影响力而愿意付出的代价。

当代智库获得影响力的主要途径是迅速推出研究成果。几乎

所有的智库都出版大量图书、文章、学术期刊、政策简报。产品种类繁多，针对不同群体，一方面要提升话题本身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要形成政策讨论的框架。

与大学教授不同，智库政策驱动，面临巨大压力，试图对热点问题作出迅速回应。重大国际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不同类型的政策“产品”就会蜂拥而出。

同时，智库还要吸引媒体的注意力，他们鼓励旗下学者在国际性的报纸、电台和电视台写专栏、接受访谈，在智库网站写博客，去国会各级委员会作证。智库同时会赞助学术及其他性质的活动，以及小范围的研讨活动。

另外，智库与美国政府的“旋转门”也是智库影响力发挥的重要途径。由于美国缺乏那些长期从事政策工作的高级文官，官员们不管是在专业能力和信心上都准备不足，他们非常依赖于智库。从里根开始，历任美国总统都受到智库学者的深深影响，从星球大战计划到反恐战争，每一项决定世界形态的重大政策背后都有智库的影子。

如今，智库也面临挑战。智库数量多，对经费竞争激烈。不少智库和大学已经在管理上倾向于企业，即采用数据化的方式衡

量“绩效”。智库与媒体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互相攀比出版物得到引用的次数、专家接受采访的次数以及在社交网站上的粉丝数量。有些智库甚至统计了各类研究成果在立法辩论中被提到的次数。

阿尔贝森认为，如果智库只是这样“疲于奔命”，而不是关心提出什么样的政策，怎样改善政策研究，它们原本的经典特征只会越来越模糊，沦为“政策利益集团”。

参考文献

- Abelson, D. E. (2014). Old world, new world: the evolution and influence of foreign affairs think-tanks. *International Affairs*, 90(1), 125–142.

智库观点之战： 利益团体的幕后角逐

◎ 宿亮

美国智库究竟是干啥的？“学雷锋”式向美国政府提供免费政策建议的“福利机构”？叼着烟斗的学者八小时之外神侃的“俱乐部”？众多智库里，哪些曾经切中国家政策命脉？

美国国务院前政策规划部门负责人理查德·哈斯曾经说，“智库有五点作用：提供新想法、提供研究想法的专家、给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了解不同想法的平台、影响公众、提供两党冲突的第三方调解。”不过，也有的学者认为：智库在美国政策制定中的作用体现了阶层统治的影响。

智库是“观点掮客”？

精英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心理学和社会学教授威廉·多姆霍夫（William Domhoff）就是这种观点的持有者。他的著作包括《谁统治美国：权力、政治和社会变迁》、《权力精英与国家：美国政策是如何制订的》和《国家自主性还是阶级支配？美国政策形成的个案研究》等。

多姆霍夫认为，美国政策的制定过程是精英阶层的想法和利益到达国会山与白宫的过程。一旦精英阶层拥有政策取向，大大小小的基金会就会开始为政策最终落实筹款。这些款项往往给予智库，以推动智库学者开始起草政策议案，随后这些议案将进入由精英阶层、政府官员及智库学者组成的讨论组进行最终的讨论和提交。

在多姆霍夫眼中，美国政治存在不同阶层的不平等，上层资产阶级拥有财富和向心力。他们上同样的学校、参加俱乐部、互通婚、去主流教堂，形成了精英主导的权力机构。对于这些人而言，私有制、个人自由、渐进式改革以及有限政府都是共同的价值观。

智库是精英阶层与政府的“接口”。学者们愿意为智库工作，是因为这里没有教学、院系等琐碎事务，但学者也并非在智库中自由研究，其研究方向受到智库管理层的影响。

也就是说，智库从来就不是价值中立的研究机构，而更像是“观点掮客”，其政治偏好受到背后“金主”的重要影响，他们的提案总是有特定集团利益的影子。

诚然，多姆霍夫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与“阴谋论”联系在一起，他关于“波西米亚俱乐部”的描述也充满可以写入电影的画面感。但他关于智库的评说有不少值得注意的看法。

自由、保守两派智库巨头

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学者 Tugrul Keskin 和 Patrick R. Halpern 使用多姆霍夫的框架，对美国外交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智库进行了分析。

谈到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智库，不能不提著名的自由派智库布鲁金斯学会。这一成立于 1916 年的机构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智库，曾经因与马歇尔计划紧密联系及对凯恩斯主义的支持名声大

噪。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新保守主义的崛起，布鲁金斯学会影响力开始下降。

从多姆霍夫的视角看，现任布鲁金斯学会联合主席、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成员约翰·桑顿曾是高盛集团的总裁，也是福特、天空等大财团董事会成员，代表了精英阶层。而布鲁金斯学会的主要金主包括凯西基金会、盖茨基金会、著名约旦富豪海姆·萨班、福特基金会、摩根大通银行等，正因如此，布鲁金斯学会在政策研究过程中需要平衡这些精英基层的利益。

美国外交政策从来就少不了“观点之战”。与布鲁金斯学会相对，约翰·奥林基金会、布拉德利基金会、斯凯孚基金会、史密斯·理查德森基金会等保守派财团支持的智库代表了保守派政治精英的利益。成立于 1973 年的传统基金会更是其中的重要力量。

除传统基金会外，企业研究所也是美国保守派智库的重要“据点”。这一智库成立于 1943 年，拥有包括理查德·佩里和劳里·米尔罗在内的“鹰派”学者。目前，企业研究所包括 50 多名专职学者，并与保持 100 多名学者的学术网络。

企业研究所原本是美国商会下属的一个机构。20 世纪 70 年

代，商会认为布鲁金斯学会过于自由化，因此要成立另一个智库以面对“观点之战”。1972年，企业研究所得到福特基金会30万美元的资助，从此逐步发展。

企业研究所学者想要进行政策研究，必须通过一个独立委员会的审查。小布什政府期间，国务院、国防部和白宫中很多人都来自企业研究所，几乎都属于新保守主义学派。这中间以理查德·佩里最为出名。副总统切尼则是企业研究所董事会的副主席。在美国保守派眼中，企业研究所也已经超越传统基金会成为保守派最著名的智库。

不仅仅是巨头

在两位学者看来，除了自由派和保守派最重要的几个智库外，其他大大小小的智库也都受到精英阶层影响。

例如，成立于1994年的尼克松中心如今已经是美国国家安全领域最有影响力的智库。其总裁德米特里·西梅斯曾是美国多任总统的“非正式”外交和国家安全顾问，曾在卡内基基金会担任过俄罗斯和欧亚项目负责人。尼克松中心的金主是美国国际集团，

也因此，这家智库及其出版的《国家利益》杂志往往主张保守派思想。

成立于 1962 年的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由前助理国务卿戴维·阿布希尔和前海军上将阿利·伯克创立，也是外交领域的重要智库，出版《华盛顿政治季刊》。前国防部副部长何慕理 1999 年开始入主这家机构。拥有 190 多名研究人员的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相对其他智库学术气氛更浓，瞄准当选政府官员，在新政府正式上任前组织外交政策研讨会。

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主席萨姆·纳恩曾是资深参议员，与迪克·切尼以及时代华纳的老总特纳都是好朋友，是精英阶层试图渗透外交政策制定的典型代表。

由切尼创立的“新美国世纪计划”在如今的美国外交政策领域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包括前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著名保守派学者保罗·沃尔福威茨在内的成员也使得这一智库有了更多影响力。其“美国填补苏联权力真空”、“增加防务开支”等主张也影响深远。

更不用说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犹太国家安全事务研究所

这些有着明显利益倾向的智库。他们规模不大，却又基辛格、沃尔福威茨等大牌支持，经费多来自纽约的大财团。

两位学者的这项研究用精英理论看美国外交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智库，这不失为一种有益的角度。英国学者苏珊·斯特兰奇在其国际政治经济学著作中也提出，应该关注权力结构的变化和利益取向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影响。以此来看，美国智库的“观点之战”，也可定义为不同利益团体的“幕后角逐”。

参考文献

- Keskin, T., & Halpern, P. R. (2005). Behind Closed Doors Elite Politics, Think Tanks, and US Foreign Policy . *Insight Turkey*, 7(2), 99–114.

哪些智库正在塑造英国外交政策

◎ 宿亮

说到智库，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美国华盛顿“K街”上大大小小的游说机构。它们把自己看作是“思想工厂”，是美国政治体制和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智库类似公司，与“客户”政府联系紧密，甚至有“旋转门”之喻。但这就是智库的唯一形态吗？

其实，同为西方国家，英国的智库就与美国智库迥然不同。英国智库是18世纪“激进哲学派”学者开启的组织形态，与“庙堂”保持距离，并往往不依附于某一政党或流派，直到上世纪90年代才逐步与美国智库有了共同点。来自西班牙和英国的两位学者发表论文对其进行了介绍。

从发展阶段上看，英国智库最早是由奉行实用主义的学者就

一些观点向政府施压而出现。随后，在两次大战期间，被战争巨大破坏所刺激的学者成立智库，思索战争给人类带来的危险。20世纪70年代，支持玛格丽特·撒切尔为首的保守党金融政策的学者成立智库，把自己视为“没有学生的大学”。而那些后来在意识形态上反对撒切尔政府的学者则成立了左翼新自由主义智库，例如公共政策研究所、社会市场基金、狄默思（DEMONS）等。

今天，与英国外交政策紧密相关的智库有三家：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国际战略研究所、皇家三军研究所。这三家智库在各

* 观察员注：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亦被称之为“查塔姆研究所”，但事实上，这种称谓并不准确。1922年，随着皇家国家事务研究所人员的扩展，需要一个面积较大的办公场所。于是，一个加拿大退伍陆军上校、商人兼慈善家把圣詹姆斯广场10号的查塔姆大楼送给研究所。这处建筑曾经居住过英国首相。因此，就像唐宁街10号可以用来指代英国首相官邸一样，查塔姆大楼也可以用来指代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研究所自己也常使用这样的称呼，但它从没有自称查塔姆研究所。也就是说，可以称 Chatham House 或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但没有人叫它 Chatham Institute。换句话说，没有人把国内某国际问题研究院称为“台基厂头条3号研究所”，一个意思。

种智库排名中都赫然在列，其中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被不少排名榜列为最具影响力的外交智库。

由女王担任保护人的智库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在一战之后的 1920 年成立。大英帝国政客莱昂内尔·柯蒂斯 1919 年 5 月 30 日在巴黎和会即将结束时召集英美代表团开会，呼吁双方和会后各自成立国际事务研究机构，鼓励学者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国际事务。这个会议的结果在美国是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成立，在英国就是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最早称英国国际事务研究所）的成立。

英美两个机构在当时都秉承自由国际主义理念，坚持超越党派的独立性。

二战期间，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与英国外交部关系越来越紧密，帮助政府评估战争风险，提供政策建议。其主要策略是通过学术出版物动员公众和媒体，鼓励专家参与研究，给予政府专业建议。研究所领导层还在外交部门需要时以非官方身份参与外交活动。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一直标榜独立性，由英国女王担任保护

人，领导层则由主要政党都能够接受的资深议员、政治人物组成。这种结构吸引了不少英国学者积极参与其活动。

不过，一些学者认为，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近年来为了增强游说能力，与政府、主要政党及媒体的联系愈发紧密，其独立性也受到了一定影响。

核阴影下成立的国际战略研究所

国际战略研究所是由英国军事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前工党议员、国防大臣丹尼斯·哈利、记者阿拉斯泰尔·巴肯于1958年共同成立的。当时，国际形势笼罩在核阴影之下，冲突成为外交智库的重要研究主题。

国际战略研究所与其他智库不同，它与其他地区和国家的学术机构、大学合作，在斯达利亚、埃及、约旦、韩国、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泰国、土耳其、津巴布韦等地都组织过国际形势研讨会，在当地讨论非洲、亚洲、拉美和中东地区的冲突。

从组织形态上看，这家智库内部结构有点类似于公司，预算公开。在2009年770万英镑预算中，多数花在了研讨会和各类活动上。研究所实行会员制，不同级别会员要求缴纳不同会费，拥

有使用图书馆、参与活动的不同权利。现阶段，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2500 名个人会员和 450 个机构会员组成国际战略研究所的重要基础。

小布什拒绝英国议会，前往皇家三军研究所

成立于 1831 年的英国皇家三军研究所由第二代惠灵顿公爵创立，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防务与安全研究机构。其初衷是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军事问题，让公众了解军事问题的重要性，成员多来自军方，第一任负责人是海军枪炮专家霍华德·道格拉斯爵士。

如今，三军研究所保持着军事和防务领域的研究专长，并开始涉足国内和国际政策研究。这一研究所的“客户”包含了英美两国的官方外交机构和国防部门。另外，欧盟和一系列国际防务与安全供应商也被纳入三军研究所的“定制服务”中。

三军研究所出版的学术杂志创立于 1857 年，是国际关系学界重要的“山头”之一。2003 年，美国时任总统小布什曾拒绝前往英国议会演讲，而参加三军研究所联合组织的活动，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另外，三军研究所成立多个海外办公室。2007 年，卡塔尔和

美国的三军研究所分支成立，体现了这一智库对于中东和跨大西洋关系的重视。

这三家智库构成了英国外交政策的重要咨询力量。他们均有涉及的研究主题主要有三部分：安全治理与恐怖主义、中东问题、俄罗斯与亚洲问题（中国）。其中，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涉及的研究领域最多，与学界的关系最为密切，其内部使用的各种称谓和头衔也与大学中相同。而另外两家则没有那么强烈的学术背景，而是更倾向于建立海外网络，获取第一手信息。其中，国际战略研究所基本不涉及英国和欧洲事务。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和三军研究所均通过出版物来与政策制定者分享想法，向媒体传递观点；国际战略研究所则致力于建设“武装冲突数据库”、“战略调查”等智库资源。

就影响力而言，两位学者认为，三家英国主要外交智库特点不同，但影响力差不太多。

参考文献

- Iborra, I. M. & Guttormsen, D. S. A. (2013). Visibility and activity: Foreign affairs think tanks in the United Kingdom. *Political Perspectives*, 7(1), 46–74.

中国智库的三个代际

◎ 宿亮

如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被提上最高领导层的议事议程，不少媒体鼓吹中国的智库建设进入“井喷期”。那么，中国智库究竟是怎样建设起来的？它们发挥了哪些作用？在外国智库学者眼中，中国智库又是一种怎样的形象呢？

美国智库 CNA（海军分析中心）学者默里·坦纳（Murray Scot Tanner）曾在一篇论文中把中国的智库比作“窗户”。这些“窗户”一来能够让外界有机会和渠道窥视中国政策制定过程；二来也限制和塑造了外界能够看到的范围。

坦纳用代际的方式分析了中国智库。他认为，中国“第一代”智库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甚至是延安时代。这些智

库是苏联模式智库，与部委紧密相连。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之际，一些领导人认定，传统部委回归下辖研究机构能够提供的建议不足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急需建立少谈意识形态、减少官僚主义作风、重实用政策研究创新的智库。于是，在领导人的周围渐渐形成了新的政策建议团体和智库。

“第二代”智库与部委保持着相当的距离，使得它们有空间推动政策创新。不过，这时期的智库往往都带有领导人浓厚的个人色彩，由学者与领导人组成的非正式政策咨询小组形成，结构上个人中心化。它们更加独立，但与单一领导人的关系紧密，依赖性强。

领导人需要这些智库提供空间来容纳那些大胆、激进的政策，以便在日后条件允许时继续推动这些政策。中国《破产法》的诞生就是这样的过程。

与此同时，第一代智库也出现变化，开始放弃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观，接受西方现实主义、主权等概念，逐步接触类似“相互依赖”这样相对复杂的世界政治概念。

坦纳分析，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政治环境的变化下，智库经历一段时间的消沉期。随后，“第三代”智库开始出现

在公众视野中。

由于市场化发展，新阶段智库学者出版研究成果更容易，在“体制外”生存也成为可能。大众传媒的发展使智库学者更加自由，其言论并不一定严格按照机构或机构所属部委的立场，也因此出现了不少“明星级学者”。另一方面，出版商为了赚钱四处寻找涉及敏感议题的论文，即便是军队、国家安全和警察体系出版社的出版物都不一定能够真正代表官方思想。

在这种背景下，西方学者关注研究中国智库，但也在分辨智库立场上面临更大困难。西方研究一般十分注意言论发表的时机、地点、受众，以期理解这些言论是不是在释放官方的权威声音。事实上，一些外交领域的智库曾在美国对台军售等议题上出现过类似代表官方的政策表达，但仅局限在《人民日报》等官媒上。

另外，经济领域智库表现更活跃。90年代末，有些智库往往发挥政策“试水”的功能。

第三代智库在经济上和体制上更加独立，这也意味着它们的政策影响力在下降。另一方面，智库之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质量更高的政策研究出现。不过，新时期智库横向联系不够，要成为西方式的智库还有很远的路要走。

在描述中国智库代际特征的过程中，坦纳单独分析了中国公共安全政策领域的智库。他把社科院法律研究所、公安部下属第一研究所（警用装备）、第二研究所（物证鉴定）、第三研究所（信息技术）、第四研究所（社会管理）以及警察学会看作是最重要的公共安全政策智库。

坦纳认为，不同领域的智库有不同的特点。公共安全领域智库学者不像军事、国关、经济智库那样在公共传媒上活跃，其政策建议（例如反对开展“严打”）也没有得到采信，但凭借强大的专业技能，他们在政策制定上仍能发挥重要作用。

三代中国智库，特点各有不同，与时代紧密相连。时至今日，新时期的智库将在发展过程中呈现什么样的特点？是否要与西方智库走向“同质”？这些问题都需要时间来检验。

参考文献

- Tanner, M. S. (2002). Changing windows on a changing China: The evolving “think tank” system and the case of the public security sector.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559–574.

理解中国智库的影响机制和角色差异

◎ 韩万渠 / 特约观察员

新一届政府指出要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以提升公共决策的质量。最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提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的新命题。

在这个背景下，中国智库逐渐成为研究热点。在刚刚发布的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指南中，针对智库的研究课题多达五个。“统筹协调不同类型智库的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就需要深刻理解中国智库的影响机制和角色差异。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朱旭峰近年来先后在 *Asian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等期刊发表论文，并出版专著《中国思想库：政策过程中的影响力研究》和 *The Rise of Think Tanks in China*，多角度、全方位地回答了中国智库的发展和兴起、影响力来源、地区差异及对社会的影响。

中国智库的类型、角色与影响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智库发展迅速，由体制内的官方内部政策研究机构逐步走出，发展为事业单位智库、民间智库、高校智库等多元并存的格局，它们和官方内部政策研究机构一起构成影响中国政策过程的重要力量。因此，中国智库可以分为半官方智库和民间智库两类，而它们的角色和影响力各具不同。

朱旭峰（2011）的论文指出，西方学者往往质疑半官方智库的“独立性”，而乐道于民间智库的发展。但实际上，拥有官方背景的中国智库有时也会公开地严厉批评政府的政策，而一些公认的纯民间智库也承接大量政府研究课题，并以能得到政府课题委托为荣。

基于社会结构的分析范式，朱旭峰将智库的影响力分为：决策（核心）影响力、精英（中心）影响力和大众（边缘）影响力

三个圈层。研究发现，因其自身的成果和活动不同，智库在不同层次的影响力呈现出显著差异。

考察中国智库应重点关注智库“怎么做”，即行为模式（影响机制），而不是简单地根据组织类型“贴标签”。有鉴于此，他将中国智库扮演的角色分为三类：政府咨询者（Advisors）、学术研究者（Academics）和公共倡导者（Advocates）。

利用 2004 年对全国 25 个省 301 个智库负责人的问卷调查数据，朱旭峰实证研究了中国智库的影响力和角色的影响因素。他将智库分为半官方智库和民间智库两类，分别建立模型解释不同类型智库的影响机制差异。研究的自变量包括智库的行政联系、关系网络、专业知识、研究经费、成员规模、发展历史、所在区位等。

中国智库的影响机制

朱旭峰（2009）的论文将不同层次的智库影响力分为“文字”（主要指智库的研究成果）和“非文字”（主要指智库的活动）两类进行测量。

文字影响力考察智库的研究成果被领导批示的次数、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篇数和成果被媒体报道的次数。非文字影响力考

察智库研究人员作为专家接受政府邀请参加咨询会议的次数、受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次数、接受媒体采访的次数。基于因子分析，他将上述因素又分为决策影响力、精英影响力和大众影响力。

研究发现，机构类型对智库的总体影响力不具有显著作用，但半官方智库的决策影响力显著强于民间智库，而民间智库的精英影响力更强。专家的专业知识和人际关系网络显著影响智库的总体影响力，而智库的研究经费、组织规模等对智库影响力的影响则不明显。

智库的行政联系对半官方智库影响力的贡献是显著的，而智库领导的人际关系网络对民间智库影响力的贡献更为显著。

各地政府设立“驻京办”，试图影响中央政策，智库是否也有类似“扎堆”现象？朱旭峰（2009）的论文设置了智库的“所在地是否北京”这一虚拟变量，发现“在京”变量显著影响民间智库的影响力，但对半官方智库则毫无作用。

由于具有相对稳定的内部行政渠道，半官方智库不易受其所在环境特征的影响。相反，民间智库则因身在北京而更容易影响社会精英层，也更有便利运用媒体扩大大众影响力。

三类角色

基于智库所开展的文字和非文字活动，朱旭峰（2011）的论文通过因子分析，将智库的角色分为三类：政府咨询者、学术研究者和公共倡导者。

研究发现，智库与政府的行政联系仅与半官方智库的行为有关，其作用从“公共倡导者”到“学术研究者”再到“政府咨询者”角色，是逐步上升的。

另一方面，智库负责人的官员人际网络仅与民间智库的行为有关，其贡献从“政府咨询者”到“学术研究者”再到“公共倡导者”角色，是逐步下降的。

他进一步提出，地区的知识发展水平是影响智库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并假设地区知识发展水平对不同类型智库承担不同角色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基于胡鞍钢和熊义志在1998年计算的综合地区知识发展指数（IKDI），研究发现：地区知识发展水平仅对民间智库有影响，而对半官方智库完全没有影响。

这一发现和“在京”变量的结论一致，即民间智库更需要在京发挥作用。地区知识发展水平对民间智库行为的贡献，从“政府咨

询者”到“学术研究者”再到“公共倡导者”角色，是逐步上升的。

国家和社会两种拉力

总体来看，中国智库的影响机制和角色差异主要受到来自国家和社会两种拉力的牵引。国家拉力表现为智库与决策者的联系，官方背景的智库倾向于直接影响和作为咨询者影响公共政策；社会拉力表现为区域知识发展水平，民间智库倾向于外部间接影响，作为倡导者向大众传播政策思想。

当然，智库行为是偏向政府还是社会，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如果一家智库既拥有与政府的强大直接联系，又主要在知识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开展活动，那么它的政府和社会影响力都会较强。中国智库既不可能发展为单纯的政府决策咨询者，也不可能融入公民社会而成为社会倡导家。可以预见的是，中国智库将长期在咨询者和倡导者的角色之间保持平衡。

上述结论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纠正了理论界对中国半官方智库和民间智库认识的“常识”。在中国缺乏竞争性思想市场的环境下，智库的组织规模对它们的影响力并不是关键因素。真正重要的是影响力的渠道，特别是直接渠道。对半官方智库来说，直接渠道

就是和政府的行政联系。对民间智库来说，直接渠道就是智库领导人的私人关系网络。

因此，民间智库可以通过运用恰当的政策思想表达网络和渠道来提升其影响力。民间智库还可以通过加强研究能力、扩大个人关系网络，加强对社会精英层的影响力，以减少决策核心层影响力方面的劣势。

参考文献

- Zhu, X. (2009). The influence of think tanks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Different ways and mechanisms. *Asian Survey*, 49(2), 333–357.
- Zhu, X. (2011). Government advisors or public advocates? Roles of think tank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vari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07, 668–686.
- Zhu, X. (2012). *The Rise of think tanks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朱旭峰 (2009). 中国思想库：政策过程中的影响力研究.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专题

热点解读

燕京学堂引发的“英语授课”之间

◎ 曹起瞳

最近，北大的“燕京学堂”计划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有论者表示，学校当局设立英语授课的“中国学”项目，实则旨在逐步“把北大改造成一所英文大学”。此番言论催化了“燕京学堂”引发的民族主义争议。一时间，在各界舆论对英语教育不同观点的又一次激烈碰撞中，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英语授课的关系问题被推到了风口浪尖。

英语作为全世界使用地域最为广泛的语言，已成为国际学术和社会交流的共通语（*lingua franca*）。在当今全球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这一共通语的地位更是得以空前巩固。因此，非英语国家的高等学府进行英语授课的趋势愈发显著，近年来学界对此现

象的研究也日趋活跃。

英语授课的来龙去脉

要探索这种模式是否适合于某一国家、某一大学的特定情况，首先需要了解英语授课的来龙去脉。美国学者 Sandra McKay 指出，由于历史传统迥异，英语授课在不同地区的实践方式和原因也大相径庭。

长期沦为英语国家殖民地的地区（例如香港和南非）通常缺乏以当地母语传授高等教育课程的经验，几乎所有大学都仅习惯于英语授课。殖民统治时期，往往只有精英阶层有机会享受高等教育，而这些社会精英的小学和中学教育也大多是英语授课。如今，各阶层青年都得以走进大学，但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之前并未接受过英语授课，因而在这些地区，中、高等教育的衔接并不顺利。

另一些国家历史上未遭英语国家殖民，但鉴于新兴的经济发展机会，政府或高校行政部门决定推进英语授课的大学教育。然而，这些英语授课的课程只面向小部分期望从事全球化活动（例如国际贸易或外交）的精英阶层；由于母语授课的大学仍占主体

地位，所有学生都可选择接受母语授课，因此不必过多担忧高中和大学教育的过渡问题。欧洲很多国家以及韩国、日本和中国都属于这种模式，但每个地区的具体实施情况又存在着差异。

欧洲于 1999 年发起了高等教育改革的博洛尼亚进程（Bologna Process），其参与国（目前已有 47 个）互相承认彼此的大学毕业文凭，以此建立一体化教育体制，增强全球化时代的人才竞争力。来自欧亚的多名学者均指出，该进程实质上大大推进了欧洲各国大学的英语授课。德国两位学者调查发现，到 2008 年，欧陆已经开设了 2400 项英语授课的高等教育项目，比 2002 年增长了 240%。

亚洲学者更倾向于民族主义观点

英语授课的快速扩展也不可避免地滋生了一些问题。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的两位学者对该校的英语授课政策提出了三点观察。

一是民族主义考量：英语授课是否会影响丹麦语言和文化的传播？研究者指出，这在丹麦政治和法律上曾引发过一些争论，但最终予以平息，而英语授课的现状也得以维持和发展。

二是政治伦理争议：丹麦的公立大学须要履行向丹麦公众普

及知识的义务，以英语而非在国内通行的丹麦语授课，似乎违反了此项民主原则。

三是务实态度需要：学生和教师的母语皆非英语，如此何以保证授课和学术活动的有效性不受沟通不畅之害？

但在具体关切上，欧洲和亚洲学者表现出了某些差异。欧洲学者普遍关心上述第二和第三点。例如英国两位学者针对意大利各高校英语授课现状的研究，虽然承认了博洛尼亚进程减弱了欧盟发展多语种的目标，但也将重点放在了英语授课的教学质量上。同样地，一项针对比利时的大学生和讲师关于英语授课观感的调查显示，虽然讲师对其母语（荷兰语）的地位感到担忧，但学生对此似乎并不介意。

相较而言，来自亚洲的学者在审视英语授课问题时，往往更倾向于民族主义的观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学者对东亚各国近来迅猛催生“英语狂热”的反思有关。

韩国狂热，日本冷淡

澳大利亚的两位学者即在学界著名期刊《社会语言》中发表文章，抨击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暗渡陈仓地推进了韩国高等教

育界的极速英语化。两位研究者以韩国科学技术院这一极富盛名的韩国公立理工科高等学府近年的英语授课改革为出发点，剖析了自上世纪末的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韩国社会如何一步步迈入以英语化为典型标志的恶性竞争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该研究特别指出，大学排名暗中助长了（甚至直接推动了）各高校急促向英语授课转变。韩国各报的大学排名标准与英美机构大致相同，其“（学术成果的）研究和出版”评价中重视刊登英语论文的国际期刊而轻视本国期刊，而“国际化”评价则几乎相当于“英语化”。因此使用英语授课能立刻提升一所大学的排名，吸引更多的学生和家长，从而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韩国科学技术院 2006 年至 2013 年的校长徐南杓甫一上任，就大刀阔斧地进行英语授课改革，要求该校所有课程皆用英语教授。当学生质疑为何汉语、日语等外语课也必须采取英语授课时，学校当局回应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徐南杓母校）这样的世界顶尖大学仅使用英语进行外语教学，因而我们也应如此。”论文作者指出，如此滑稽而倔强的态度说明该校“并不在意公共利益与对知识的理性追求，只在乎是否完成了衡量大学优异程度的指标”。

与之相反，日本高等教育界几乎没有针对本国学生的英语授

课项目。据来自澳大利亚的学者 Kayoko Hashimoto 所言，日本文化强调“自我”和“他者”的二元对立，“外国人”常被刻板地视作一个与“本国人”相对应的整体。相印地，英语作为“他者”的语言，自然不可能成为日本（“自我”）大学教育的主流媒介。

当然，日本政府和高校不可能对全球化的趋势熟视无睹。2009 年，文部省推出了以增强日本大学全球竞争力为发展方向的“国际化据点整备事业”，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在全国 30 所精英大学设立英语授课项目，以吸引 30 万国际学生——所以该计划又名“Global 30”。但正如研究者所言，“Global 30”只是又一个向外国人介绍日本的机会，并不面向本国学生。这与日本社会对“国际化”的理解——让世界了解日本——一脉相承。目前参加“Global 30”计划的公立大学设立的英语授予权限项目皆要求申请人不得持有日本国籍。特别地，东京大学由文部省出资设立的硕士项目甚至不招收居于日本的外国人，明确地贯彻了“吸引海外受众”要求。

中国的态度耐人寻味

与韩国的狂热和日本的冷淡相比，中国对英语授课的态度则更加耐人寻味。香港学者 Andy Kirkpatrick 在论述这一问题时多

次提到，2001 年时任中国总理朱镕基在视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时明确表示，希望该院所有内容皆采用英语授课，以利中国与世界的学术思想交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一些高校开始用英语教授特定理工和经贸课程。如今，部分颇具声望的中国大学中，英语授课已逐渐常态化，而外国大学在中国设立的校区也几乎完全使用英语授课。

新加坡研究者 Guangwei Hu 及其同事长期研究中国高校的英语授课进程。他们发现，虽然表面上英语授课的愿景往往表述为“学习高级科学文化知识”、“促进中外相互理解”等崇高理想，但这些课程项目更为实际的价值对于学生群体也同样重要，例如使得学生在职场更具优势，以及拓宽学生的海外求学前景等。不过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学生英语水平良莠不齐，其对英语授课的态度也不尽相同——总体而言，英语越好的学生越欢迎英语授课，这也与社会语言学者 Bernard Spolsky “语言表现由语言熟练度决定”的观察相一致。

因此，中国的英语授课项目尽管“看起来很美”，但真正实施的过程中常常遭遇各种妥协，这反而在某些方面影响了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此外，诚如本文开篇所言，目前中国的英语授课

大幅向精英阶层倾斜，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教育公平。

这不是说英语授课不重要，或者应当暂停，而是说教育界和行政机构都应该更为谨慎地考量：如何才能更为有效地促进根植于中国土地上的大学走向世界。毕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单凭调整授课语言还远远不够。韩国科学技术院在推行英语改革的同时，恶意篡改维基百科上的负面评价，强迫学生不得发表对学校不利的言论，这些做法都大幅损害了该校的声誉。可见，仅仅采用英语这一国际交流的共通语言，而不愿接纳各国普适的学术自由思想，很难真正做到与国际接轨，成就“世界一流”。此间种种，可资我国高等学府殷鉴。

参考文献

- Costa, F., & Coleman, J. (2013). A survey of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in Italian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16(1), 3–19.
- Doiz, A., Lasagabaster, D., & SIERRA, J. (2011). Internationalisation, multilingualism and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World Englishes*, 30(3), 345–359.
- Hashimoto, K. (2013). “English-only,” but not a medium-of-instruction policy: the Japanese way of internationalising education for bo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students.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14(1), 16–33.

- Hu, G., & Alsagoff, L. (2010). A public policy perspective on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1(4), 365–382.
- Hu, G., & Lei, J. (2014).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a case study. *High Educ*, 67(5), 551–567.
- Jensen, C., & Thøgersen, J. (2011). Danish university lecturers' attitudes towards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b'Erica*, 22(22), 13–33.
- Kirkpatrick, A. (2014).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Universities. In Murray, N., & Scarino, A. (Eds), *Dynamic Ecologies* (pp. 15–29). Springer.
- Kirkpatrick, A. (2011). *Internationalization or Englishization: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today's universities*. Centre For Governance And Citizenship,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McKay, S. (2014). Commentary: English-medium education in the global society —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52(2).
- Piller, I., & Cho, J. (2013). Neoliberalism as language policy. *Language in Society*, 42(1), 23–44.
- Wächter, B., & Maiworm, F. (Eds.). (2008). *English-Taught Programmes in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The Picture in 2007* (ACA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Bonn: Lemmens.

当我们讨论朝鲜政局时， 究竟在讨论什么？

◎ 归宿

几乎所有门户网站都在慌张计算朝鲜领导人金正恩缺席公众视野时间的当口，朝鲜政局再次成为大街小巷的谈资。当我们讨论“神秘”的朝鲜政局时，究竟是在讨论什么？

在制度设计上，朝鲜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类似，拥有立法机构与党的等级体系。但朝鲜又显得“格格不入”，因为金日成留下的政治遗产使得朝鲜领导人很大程度上不是通过意识形态来控制内部政局，而外部持续的军事威胁也让“先军政治”有了证据支撑。

朝鲜最独特的特征还是在政治统治的家族特征和领导人高度掌握权力。朝鲜政局的运转主要通过以领导人为中心的非正式渠道。在这种背景下，“金家王朝”进入第三代。

局外人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没有完善的制度安排，朝鲜领导人如何能够确保自己的继任者能够顺利接班上位呢？关注朝鲜政局的学者们认为，没有人能够给朝鲜领导人这种保证，因为领导人无法轻易把自己的“克里斯马”和权力网络交接给继承者。

威权体制研究认为，威权领导人必须构建一套权力体系，给现有领导层足够的权力用来分享，建立一种掌权者与追随者之间的相互信赖关系。这种模式在朝鲜既对又不对——金正恩当然需要建立一套可以仰赖的体系，但同时由于朝鲜政局明显的个人主义体制特征，新任领导人可以通过直接创造新体制，或给予忠诚者新职位等方式控制大局。

金正恩的“上位”过程在2008年驶入快车道，不少部门在这一过程中扩充人员和权力，为新领导人提供支持，这被视为一种教科书式的“威权共享机制”。其中，主要受益者是军方。

不过，朝鲜方面并不是简单地给政坛大佬分享权力，这一过程伴随着对原有高层人员的清洗和更迭，特别是不少官员是临时加入军方并获得高级职务的。这说明，金正日和金正恩意识到，军事和安全的领域高级官员可能会发动政变、挑战现有体制。换句话说，每次“权力继承”都不可避免地面临政坛的大清洗。

金正恩完成对朝鲜权力的全面掌控速度很快。金正日用了三年的“服丧期”才最终获得金日成的全部职位，而金正恩在金正日 2011 年死去不到半年就完成了这一过程。金正恩同样是依赖党、军及安全部门支持确保权力，朝鲜的体制特点决定了那些被授予权力的人同样有着派别分裂、弱点及不安全感，这些都成为金正恩控制权力的重要工具。

观察朝鲜政策制定的核心团队，能够领导人的人员数量极少；金家亲属，或与金家关系紧密的家族成员容易获得高位。如金正恩的姑父张成泽、“次帅”崔龙海。但这两人随后的遭遇都说明，即便地位显赫也无法逃脱被清洗的命运。

有分析师认为，朝鲜军方地位提升，特别是一些非军方背景的高官获得军方职务，显示了金正恩试图强化劳动党对军队的领导。但事实上，没有大规模军方高级将领受清洗，这表明军方仍是金正恩乃至整个朝鲜“金氏王朝”仰赖的重要力量。

历史上，朝鲜两次“权力继承”都是依赖军方的力量。军事机构名义上是受劳动党节制的，但金日成是游击队出身，把军事看做重要的支柱。20 世纪 90 年代，缺乏军事经验的金正日向军队寻求支持，导致整个体制的军事化。

金正恩时代，这一趋势更加明显。军队人员在几大权力机构中数量增加，平均年龄下降，这意味着大量军官的迅速升迁。这种现象会产生一种负面后果，那就是军队对领导人的作用重大，想要减少军费开支把资源用于建设极为困难，要进行经济改革难上加难。

总而言之，当我们讨论朝鲜政局，重要的是理解朝鲜的种种权力机制并非是为了限制领导人，而是领导人利用这些机制最大化个人裁量权，依赖军方巩固个人威望和在权力体系中的地位，通过非正式的渠道、依靠为数不多的核心团队完成统治。

参考文献

- Haggard, S., Herman, L., & Ryu, J. (2014). Political Change in North Korea: Mapping the Succession. *Asian Survey*, 54(4), 773–800.
- Snyder, S. (2000). North Korea's challenge of regime survival: Internal problem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Pacific Affairs*, 517–533.

当我们谈论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时， 我们在谈论什么

◎ 宿亮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到底发生了什么？真的要成为苏格兰公投之后又一个用这种方式尝试独立的欧洲地区？这种独立的声浪近些年不断升温，是因为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困难吗？加泰罗尼亚人是因为日子不好过了就要分家吗？

西班牙学者 Toni Rodon 在巴塞罗那的庞培法布拉大学任职，这所大学的名字就是为纪念恢复加泰罗尼亚语的著名学者庞培·法布拉。Rodon 认为，加泰罗尼亚近年来的分离主义的确受经济困难的影响，但经济问题绝不是主因。

Rodon 指出，加泰罗尼亚有独特的语言和文化，但多数具备这种特点的民族都不会提出分裂国家的主张，是其政治要求长期

得不到满足最终激化了分离主义情绪。他们的政治要求历来有三点：实现民主、建立现代经济、形成西班牙多民族国家。

自治诉求

从19世纪开始，西班牙波旁家族以法国中央集权政治体系为基础，以卡斯提尔人作为民族核心建立现代西班牙国家，地方政府没有立法和自治权限。西班牙不承认内部文化多元化，希望减少不同文化社群差异，把加泰罗尼亚文化定义为“地方特色”。但西班牙中央政府缺乏建立这种国家认同的政策手段和财力，特别是没有大力推行相关语言和教育政策的能力。因此，加泰罗尼亚的地区认同一直保持下来。

随后，加泰罗尼亚工业化进程发展迅速，上层精英需要中央政府提供保护性税收政策以抵御其他国家工业产品输入，但西班牙上层地主阶级为方便农产品贸易，不愿意提供类似政策，也拒绝加泰罗尼亚政治力量进入中央政府。

与此同时，军队成为西班牙控制加泰罗尼亚地区的重要力量，导致矛盾加深。

正因为如此，加泰罗尼亚人的共识是要建立包容性更强的政

治体系、面向欧洲更加民主开放的体系、加快西班牙经济现代化进程，以及实行地方自治。

运动百年史

1906年，加泰罗尼亚多个政党和贸易联盟首次团结起来参加西班牙选举，反对重要政府限制加泰罗尼亚公民自由以及在加泰罗尼亚实施军管民事案件的制度。尽管内部稼穡导致这次努力无功而返，但播下了加泰罗尼亚政治运动的种子。

1931年至1939年第二共和国时期，加泰罗尼亚获得了部分自治权利。西班牙也在民主体制下开始追求经济现代化。但内战结束了共和国，加泰罗尼亚地区再度被打压。

1975年至1980年西班牙民主转型。加泰罗尼亚地区自治得以实现，但加泰罗尼亚人最重要的政治要求，也就是建立多民族的西班牙国家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承认。换句话说，本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西班牙政治体系还是没有理顺。

整个80年代，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的任务是确保权力顺利移交，但中央政府态度犹豫，财政问题也是大麻烦。直到90年代末，不少应移交的权力还是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

2004 年开始，由于新的自治法案谈判启动，新的争吵再起。2005 年，西班牙爆发抵制加泰罗尼亚产品的运动。2006 年，西班牙军界甚至出现用武力结束谈判的声音。西班牙右翼政党在全国范围征集签名抵制自治法案，马德里地方政府甚至要求来自加泰罗尼亚的电力公司不要继续在西班牙“国土”上运营。这种环境下，新自治法案打了折扣。

2010 年，西班牙宪法法庭决定修改加泰罗尼亚自治法案，减少自治权，扔下了炸弹。

历史重大关头

2006 年至 2012 年，支持独立的民众从 13.9% 增长到 47.7%。从数据上看，2009 年这一比例开始大幅增长。不少人将之归咎于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但 Rodon 从加泰罗尼亚历史政治分析认为，加泰罗尼亚局势走到今天，不能把经济恶化作为借口。

Rodon 认为，在西班牙政坛，加泰罗尼亚问题已经成为“政治正确”话题。西班牙全国政党均支持在加泰罗尼亚问题上的中央—地方观点，否定多民族联邦主张，保持西班牙单一民族国家定位。在选举中，主流政党为照顾右翼选票，不会再加泰罗尼亚

问题上作出妥协，讨论自治问题成为破坏西班牙国家团结的主张。

而加泰罗尼亚人方面，长期以来即便不支持独立，也希望增加自治权，这并非从金融危机开始，其民族认同的培育也不是朝夕之事。

另外，Rodon 指出：部分制度设计也恶化了西班牙中央政府与加泰罗尼亚地方的关系。例如，西班牙一贯集中收税，政府按比例拨款给地方完成财政支出。加泰罗尼亚人指这种方式为“重新分配财富”，严重影响地区经济。金融危机后，这种制度设计恶化了地方和中央政府的矛盾。尽管最终西班牙调整了税收支出方式，但种子已经种下，导致关系紧张。

Rodon 认为，加泰罗尼亚经历了多个“历史重大关头”，调整自身的命运。如今，新的“历史重大关头”再次到来，究竟局势如何发展，取决于西班牙政府和加泰罗尼亚地方的博弈，但这种博弈远不止经济发展遭遇阻碍那么简单，而是承载了历史厚重的矛盾。

参考文献

- Rodon, T. (2012). The next independent state in Europe? Catalonia's critical juncture and the conundrum of independence. *Godišnjak FPN*, 6(8), 129–147.

苏格兰独立公投： 2014年的英国之殇

编者按：郝时远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助理、中国民族学会会长，亦曾长期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郝先生一直关注和研究世界各地分离主义运动。恰逢苏格兰独立公投举行，郝先生著文分析该事件，并与“政见”团队取得联系，希望与“政见”的读者分享他对此公投的思考。

◎ 郝时远 / 特约作者

2014年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内源性国家危机。这个曾在19—20世纪上半叶殖民统治世界四分之一土地的“日不落帝国”，面对了占英伦三岛本土面积近三分之二的苏格兰“自立门户”的威胁。从1707年苏格兰与英格兰两个王国联合算起，三个世纪多的岁月，未能泯灭电影《勇敢的心》所昭示的苏格兰独立自主的愿望。这一现象，对西方民族—国家（nation-state）建构的历史和国家—民族（state—nation）认同的

进程，无疑提供了一个新的观察视野和思考空间，有益于深化世人对民族问题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等特性的认识。

面对危机，英国既不能像历史上那样以武力弹压苏格兰独立的诉求，也不能重蹈北爱尔兰问题的覆辙，而是以某些评论所说“为世界提供一个文明处理分离主义的榜样”的方式，通过公民投票来决定苏格兰是否留在英国抑或独立建国。当然，前提是英国政府开明大度地同意苏格兰独立公决。因此，2014年3月英国将未经乌克兰政府同意的克里米亚公投视为非法，可谓顺理成章。不过，世人不会忘记2008年未经塞尔维亚政府同意的科索沃独立公投，英国是第一个向科索沃派驻大使的国家。这种“文明处理”的双重标准，除了放大民族主义“潘多拉魔盒”的效应外，只能在西方“文明”自我矛盾的价值体系中“种瓜得瓜”。

苏格兰独立运动简史

苏格兰独立运动由来已久，自1928年成立的苏格兰民族党在1934年与苏格兰党合并以后，苏格兰的民族主义运动走上了谋求政治权力的道路，即恢复1707年联合时被取消的苏格兰议会。从1970年开始，苏格兰民族党在大选中呈现了节节攀升的态势，其

政治诉求开始成为英国主流政党关注的重大议题。从当时西方世界的大环境讲，19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倾翻白人种族“大熔炉”，促使美国转向“马赛克”、“色拉碗”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实践正在产生连锁反应，正如1970年加拿大、1971年澳大利亚相继放弃同化、隔离、排斥政策而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一样，苏格兰民族主义运动高涨的外因也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处理国内广义民族问题政策转型的影响。而1990年代苏格兰民族党质疑保守党政权在苏格兰统治和威斯特敏斯特议会主权的合法性，再度引发英国政坛的宪政危机，则有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引发民族主义浪潮的外部影响，以及比利时联邦化、加拿大魁北克独立公决和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巴斯克独立运动高涨的示范效应。

在这种背景下，苏格兰民族党的政治诉求，在英国保守党和工党的竞争中获得了空间，赢得工党对苏格兰放权的承诺。1997年工党胜选后，对苏格兰放权的承诺在当年5月举行的全民公决中付诸实现，建立在英国维护“国会主权原则”（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传统基础之上的《苏格兰法案》也应运而生。在1999年苏格兰地方议会的首次选举中，虽然工党赢得了最多的席位，但是苏格兰民族党也迈入了问鼎地方政府权力的门槛。2007年苏格

兰民族党以一席的优势取代了工党在苏格兰议会中的地位。2011年苏格兰民族党在地方议会选举中再度胜出，在129个席位中占到了过半数的69席，首次以多数党的优势执政，并随即要求英国政府进一步下放财权，迫使英国政府正式就苏格兰独立公决问题进行谈判。

2011年，英国首相卡梅伦继德国总理默克尔之后，明确宣布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英国失败，强调回归保守的自由主义，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认同和地方认同来实现融合。他一方面把分离主义视为危害国家统一的极端主义，另一方面也颇为自信地催促苏格兰民族党政府不必拖延、尽早举行独立公投。因为在社会舆论中，苏格兰独立公投诉求被视为加拿大魁北克式的“屡败屡战公投”（neverendum），前车可鉴、不足为虑。况且当时的民调显示，苏格兰地区赞同独立的比例不足30%，这足以使卡梅伦政府彰显崇尚民主、自由、平等的自信。而且，卡梅伦显然希望以往工党推动对苏格兰下放权力的议题，能够在其任内以独立公投失败而彻底终结，为保守党2015年的大选积累政绩、消除隐患。所以，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卡梅伦与萨蒙德于2012年10月签署了《爱丁堡协议》，确定2014年9月18日实施公投，议题简单明了：“苏

格兰是否应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辩论集中在经济社会领域

苏格兰独立公投，属于英国国内的民族问题范畴。但是，根据独立公投的规定，选民资格以居住地为限，即居住在苏格兰的英国公民、欧盟公民和某些特定英联邦成员国的公民，而居住在苏格兰行政区划之外的 80 万苏格兰人则没有投票的资格。苏格兰地区人口 530 万，约 420 万人具有投票资格（16 周岁及以上）。在上述人口构成中苏格兰人占到 90% 以上，因此左右苏格兰地区独立与否的选民主体仍旧是苏格兰人。不过，选民的居住地原则，又体现了苏格兰独立公投的地方分离特点。因此，苏格兰的独立公投属于苏格兰民族主义政党主导下的地方分离主义。

民族独立也好，地方分离也罢，对大不列颠这个联合王国来说不是以“好”或“不好”能够简单判断。主张独立的苏格兰民族党，宣称独立后的苏格兰将成为一个如同挪威等小国那样的富裕国家，反对独立的英国跨党派团体则预期离开英国的苏格兰将入不敷出、甚至沦为发展中国家。因此，有关独立与否的辩论也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事实上，1970 年北海油田大规模开

发，是引发苏格兰民族主义与英国政府经济权益之争最突出的内在动因，至今也是“统”、“独”两派辩论的焦点。2013年11月苏格兰民族党发表的《苏格兰的未来》白皮书，是一份长达670页的“独立宣言”，经济问题贯穿始终，其中北海油田、天然气收益最为亮眼。正如萨蒙德的形象比喻：独立后苏格兰人每家的浴盆都有四个龙头——冷水、热水、油和威士忌。石油资源及其收益是“独”派最大的筹码。

如果说外部世界的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等影响助长了苏格兰民族主义的政治追求，那么撒切尔时期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后果，在西方世界普遍的经济危机、福利社会遭逢的挫折中进一步放大，加剧了苏格兰民族主义“自立”、“自利”的经济权益追求。因此，“独立宣言”以一系列数据展示和承诺了独立后的苏格兰将带给人民的种种经济实惠，描绘了一个富裕公正的新苏格兰。然而，其中诸多的“一厢情愿”的美好许诺，却成为包括英国政府在内的“统”派质疑的要害，诸如北海石油减产、货币联盟、金融稳定、投资规模、债务分享、失去英国补贴、重建行政体系的成本，等等。当然还涉及到苏格兰加入欧盟、申根协定，撤除三叉戟核潜艇基地等一系列问题。双方都在为苏格兰独立后开列一笔

笔的经济账单，乐观的蓝图与悲观的描绘交织在一起。

独立诉求中的历史文化情结

记得 2008 年初春，在苏格兰爱丁堡大学与一位语言人类学家谈话时，她张口就说“你们中国是一个大国，我们苏格兰是一个小国”，其国家意识可见一斑。随后她开始介绍 2005 年苏格兰议会通过《盖尔语法案》和保护濒危盖尔语文化资源的情况。事实上，盖尔语的活力仅存于约 1.4% 的苏格兰人中。但是它作为苏格兰民族认同的重要标志，正在通过广播、教育、网络和文化活动等渠道谋求复兴。虽然要达到西班牙巴斯克语复兴的水平尚路途遥远，但是复兴本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运动，在发达的西欧国家已成为普遍规律，即便在苏格兰地区全面英语化的社会语言环境中，显然也不可避免。客观地说，苏格兰民族党的独立诉求中，民族文化的含量并不高。以风笛、格子呢裙装和威士忌等为标志的苏格兰文化符号，在英国乃至世界范围都被欣赏和认同。所以对苏格兰民族主义者来说，民族文化资本的炒作远不及经济权益。这也是苏格兰“独立宣言”中文化宣示大而化之的原因。

但是，苏格兰独立诉求的背景中的确存在历史文化的情结，正

如一位 BBC 记者所说：“当一个国家构思未来的时候，都会回顾历史”。历史上的苏格兰与英格兰经历了长期的战争，联合为一体之后也存在诸多不平等的“英格兰化”过程，包括苏格兰象征王权的“加冕石”被掠至英格兰，1745—1782 年蒙受“禁穿裙装令”等屈辱的历史记忆。三百年的时光，苏格兰人的“英格兰化”或“英国化”的程度，与英格兰人已在伯仲之间，从休谟、亚当·斯密到柯南道尔等一系列苏格兰历史名人，都以英国人著称于世。但是英格兰社会历史形成的对苏格兰人的鄙薄心理并未消除，而且因苏格兰从英国政府获得财政补贴的人均水平高于英格兰，促发了英格兰人对苏格兰人独立诉求的逆反心理，建立英格兰议会的呼声四起，英格兰的独立运动也崭露头角。据 2006 年以来的民调显示，不同年份曾有高达 59—43% 的受访英格兰人希望苏格兰“离家出走”。这与苏格兰议会成立后，源自 1977 年英国议会辩论权力下放时提出的“西洛锡安问题”（West Lothian Question）变为现实不无关系，即来自苏格兰选区的全英国会议员有权审议包括英格兰事务在内的国家事务，而来自英格兰选区的全英国会议员则不能过问苏格兰事务。这些因素、尤其是英格兰人中存在的“分家”情绪，恐怕也是卡梅伦政府将苏格兰独立公投限定于苏格兰地区

民众自决的重要原因。

英国社会的反思

不过，面对苏格兰独立公投“狼真来了”的现实，英国政府的自信也在动摇，英国社会也不得不冷静思考。2014年新年伊始，卡梅伦即在新年文告中呼吁“今年，让英格兰、威尔士及北爱尔兰告诉所有苏格兰民众：我们希望你们留下，我们同心协力，可以打造更强大的英国”。甚至以自己“拥有苏格兰血统而自豪”来力挺苏格兰的“统”派。期间的一个插曲，反映了英国政府力图通过改善国内民族关系大环境来留住苏格兰的强烈愿望。4月26日英国政府正式承认英格兰西南部的凯尔特后裔康沃尔人（Cornish）是一个与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享有同等地位的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这是英国政府依据《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做出的法律认定。在苏格兰即将独立公投之际，承认一个新的少数民族，立刻使舆论提出了康沃尔人未来是否会步苏格兰后尘的问题，但是舆论界却忽略了英国政府此举是在宣示对国内少数民族地位及其平等权利的承认和尊重，其中无疑包含了向苏格兰选民释放政治承诺的目的。

在苏格兰独立公投倒计时的危局中，英国政府不仅对苏格兰独立后继续使用英镑和建立货币联盟等关键性问题给予明确否定，而且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也表示苏格兰独立后加入欧盟“极其困难”，包括北约、数以百计的跨国企业也都发出反对苏格兰独立的信号。在进入短兵相接的白热化阶段，赞成与反对的力量从政党、组织到个人，都在进行最后的努力。著名电影演员、007形象塑造者肖恩·康纳利以“苏格兰独立可以刺激电影业和创意产业的发展”来鼓动独立“机不可失”；居住在爱丁堡的《哈利波特》作者、著名女作家罗琳则捐款百万英镑，资助反对苏格兰独立的跨党派团体“在一起更好”。舆论界忙于采访各个阶层，包括青少年、甚至儿童，电视节目充满了对“yes”或“no”的讨论。7月4日英国新航母命名下水，卡梅伦不失时机地表示苏格兰留在英国会更加安全。8月20日，唐宁街10号对苏格兰独立公投发表公告，从政治、经济、国际关系、文化等五个方面晓以利害，以期唤醒“沉默的大多数”；8月28日卡梅伦再度公开挽留苏格兰，承诺“假如苏格兰不独立，他将下放更多的权力给苏格兰议会”。显然，卡梅伦与萨蒙德讨论独立公投设限时排除的“统”“独”之外的第三个选项：“更大自治权”，已经成为挽留苏格兰的新承诺。

19世纪末叶的世界，是新老帝国主义进入到峰巅的时期，20世纪则是帝国解体的年代。一战的后果是欧亚大陆诸帝国的解体，二战的结果是全球殖民帝国体系的土崩瓦解，冷战结束是两个超级大国格局的终结。昔日的大英帝国正是在遭逢第二次世界大战重创之后，结束了“日不落帝国”的历史。但是，殖民帝国在世界各地留下的“遗产”，却仍在伴随着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大英帝国是最大的海外殖民帝国，也是留给前殖民地国家“遗产”最多的帝国。其中，通过“分而治之”、“以夷制夷”、“扶此压彼”、“委任统治”等分化性殖民政策，造成的民族矛盾、宗教冲突、领土争端比比皆是。

外交是内政的延伸，大英帝国在世界范围刻意留下的这些“遗产”，并时不时加以利用的言行，显然与其努力维护国家统一的内政相左。殊不知在为他人制造麻烦时，必然会伤及自己。正如中国古代智者所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进入21世纪以来的英国，对外话语权衰落、对内凝聚力缺失，但似乎还坚守着“大英帝国”时代的心态。虽然这次苏格兰独立公投失败，但“大不列颠”还是“小不列颠”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深远的英国之殇；无论“独”派是否有能力卷土重来，还是联合王国成为“联邦王国”，

英国都需要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理念去反省历史、警醒现实和面对未来。

感谢作者赐稿，本文刊发时略有删改，标题和小标题为编者所加，阅读原文请访问：<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40924547-1.htm>

苏格兰公投： 检验核心族群地区理论的机会到来了

◎ 励轩

英国会不会分裂？

三年前，我发邮件给乔治华盛顿大学政治系从事族群政治研究的亨利·黑尔（Henry E. Hale）教授，向他请教这个问题。之所以给他发邮件，是因为我在读了他的两篇论文后，意识到英国可能存在着分裂的风险，而三年前，国内学术界还鲜有人注意到英国存在着这种风险。

黑尔教授的这两篇论文分别是2004年发表的《族群联邦制国家幸存和解体的制度根源》以及2005年发表的《族群联邦制国家的形成和分裂：为什么俄罗斯活下来而苏联却倒下了》。在第一篇论文中，黑尔教授构建了一个“核心族群地区”（The Core Ethnic

Region) 理论：核心族群地区的存在会导致族群联邦制国家的解体。在第二篇论文中，黑尔教授用这个理论解释了为什么由十五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苏联会解体，而同样存在多族群地区的俄罗斯联邦则会幸存。

黑尔教授认为，核心族群地区理论要成立，有两个必要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所在国必须是族群联邦制国家。所谓族群联邦制国家，是指这样一种联邦制国家：至少有一个一级行政单位意图跟特定族群类别重合，如格鲁吉亚人之于苏联的格鲁吉亚，或苏格兰人之于英国的苏格兰。而对于联邦制国家，黑尔认为，它必须符合两个要素：第一，它有一个可以保障区域自治的联邦宪法机制；第二，它有最低限度的民主，自治区域的人民可以直选出本区域的国家机器。符合这两个要素的国家有民主化开启之后的苏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目前的加拿大、英国等。

第二个条件是族群联邦制国家内有一个核心族群地区。黑尔教授是如此定义核心族群地区的：在一个族群联邦制国家内，其最大族群联邦地区的人口占了本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或者该地区人口比该国第二大地区的人口多出 20%，那么这个最大的联邦族

群地区就是该国的核心族群地区。符合这一要求的核心族群地区有：苏联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人口占据了苏联人口的三分之二；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人口占据了南斯拉夫人人口的 42%，而第二大共和国克罗地亚只占 20%；捷克斯洛伐克的捷克，占全国人口的 62.8%。

核心族群地区的存在为什么会促使族群联邦制国家解体？黑尔认为，首先，核心族群地区的存在会让联邦制国家形成两个权力中心。核心族群地区事实上是人和资源制度化的网络，这一网络使得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的主权挑战具有实质性意义。核心族群地区的政府跟本地利益高度捆绑，而中央政府则需要照顾核心族群地区之外的少数地区，以确保后者愿意留在联邦之内。因此，核心族群地区的领导者为了赢得选举考虑，更倾向于夸大中央和地方利益方面的差别，并在这些方面挑战中央的权威。由于联邦主义制度设计，核心族群地区政府比起中央政府更容易赢得本地区选民的支持。而核心族群地区政府也能用所掌握的资源去“收买”中央政府的成员，使得他们在双方的冲突中支持前者。如果中央政府要镇压来自核心族群地区的挑战，就不得不面临极其高昂的代价。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戈尔巴乔夫所代表的苏联中央

政府和叶利钦所代表的俄罗斯联邦政府明显形成了两个权力中心，戈尔巴乔夫试图削弱叶利钦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叶利钦则借机使戈尔巴乔夫丧失了一切权威。

其次，核心族群地区的存在会给联邦内其他少数地区带来安全威胁。由于人口和资源优势，核心族群地区在涉及到联邦制度安排的谈判中更有筹码，其他少数地区则担心它们在涉及到资源分配等联邦政策制订方面永远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减弱少数地区留在联邦内的信心。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制度化，乌克兰的领导人明显担心来自叶利钦的威胁，从而推动了独立公投，并在独立后还促使叶利钦主导的独联体成为一个毫无实质意义的国家联盟。

最后，核心族群地区的存在会带来民族国家共同体的想象。核心族群地区的政治家们可以向本地区的民众灌输独立的观念，并让这些观念看起来非常有说服力：核心族群地区可以脱离联邦内的其他地区独立存在，并且由于资源优势，独立之后会变得更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奶牛”这一神话，使得叶利钦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成功塑造了一个俄罗斯认同来抗衡戈尔巴乔夫的苏联认同，并取得了最终的胜利。

回顾历史，即使波罗的海三国和乌克兰均宣告独立，苏联还是有存续下去的可能。然而，正是苏联的核心族群地区——俄罗斯的临门一脚，才让苏联彻底解体。与苏联一样，拥有核心族群地区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同样难免解体的厄运。

有意思的是，独立后的俄罗斯联邦表明上看起来跟苏联很像，也是多族群联邦制国家——截至 2004 年，它有 32 个按族群划分的地区，包括 22 个自治共和国，占到了联邦领土的 53%，它也经历了长时间的民族冲突，特别是在高加索地区。然而，俄罗斯活下来了。黑尔认为，俄罗斯联邦与苏联的关键不同在于缺乏一个核心族群地区，因此避免了核心族群地区存在对国家解体带来的风险，得以幸存。同样，加拿大尽管也是一个多族群联邦制国家，其所属的魁北省独立运动已经持续几十年，但幸而加拿大同样缺乏一个核心族群地区，这使得加拿大还能够维持现状。

当我和黑尔教授三年前在邮件中谈到英国的时候，我们一致认为它是一个标准的族群联邦制国家。这个国家由四个部分组成，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后三者均有自己的政府和议会。而且它有一个潜在的核心族群地区：英格兰，其人口

占整个英国的 83.6%。然而，黑尔教授指出，非常幸运的是，英格兰并没有被制度化，亦即英格兰并没有自己的政府和议会。因此，英国解体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在邮件中，他对我说，如果英格兰获得如苏格兰那样的自治地位，那么大不列颠确实可能会分裂——正因为此，英格兰有很多人反对英格兰自治。

三年过去了，英格兰始终没有获得自治地位，但令我们都意想不到的是，苏格兰却迎来了独立公投。让我们拭目以待亨利·黑尔教授三年前的预言是否会实现：英国不会分裂。

参考文献

- Hale, H. E. (2004). Divided we stand: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thnofederal state survival and collapse. *World Politics*, 56(2), 165–193.
- Hale, H. E. (2005). The makeup and breakup of ethnofederal states: Why Russia survives where the USSR fell.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3(1), 55–70.

苏格兰公投： “分手大师”的新课题

◎ 曾鉴 / 特约观察员

来自英国的朋友告诉我，他父母的婚姻可能马上就要“涉外”了，因为母亲是苏格兰人，父亲是英格兰人。如果苏格兰人选择和英国分手，那么很多类似的婚姻将变成跨国结合。当然，朋友的父母不会分手，因为公投的逻辑不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而是对另一种经济模式的向往。

实际上，既有的国家解体、全新的国家诞生是20世纪以来的常事。尤其是曾号称“日不落帝国”的英国，不仅导演了爱尔兰与北爱尔兰的分割，而且还在退出殖民舞台时触发了巴勒斯坦、印度以及塞浦路斯的分裂，可谓见多识广的“分手大师”。

如果将今天苏格兰的公投和英国历史上的分手经历相对照，那

么人们才会发现好聚好散是多么珍贵的现象。

看过布拉德皮特主演的《与魔鬼同行》的观众或许会记得爱尔兰共和军计划在北爱制造恐怖袭击的情节。在现实世界中，印度和巴基斯坦还在克什米尔对峙，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刚刚又爆发了一场战争。塞浦路斯岛上更是出现了土耳其裔的政权与希腊裔的政府分庭抗礼。这些经历分裂争议的地区都在英国的殖民史上留下了名字。

20世纪末，学者 Chaim Kaufmann 曾以“劝分”的形象广为人知。他声称：分裂是减缓族群冲突的最佳途径。

很多人将巴以冲突和印巴冲突归咎于以色列的建立和巴基斯坦的独立，但 Kaufmann 坚持认为：酿成大规模暴力的不是分裂本身，而是分裂产生的安全困境。在族群杂居的地区，分裂的倾向会让人提高对其他群体的警惕。出于自我保护，双方可能因此枕戈待旦，但难免因为擦枪走火而走向公开对抗。比如在爱尔兰，因为绝大多数的民众都信奉天主教，所以他们与为数极少的新教徒冲突不多。相反，尚在英国版图内的北爱尔兰发生了很多流血事件，因为天主教徒的人数还很可观。巴基斯坦从印度分离后，原本分散在全境的印度教众和穆斯林开始了“各回各家”的迁徙，途

中因为互相攻击而产生了数以十万计的伤亡。现在的克什米尔依然是族群混居，因而也呈现出对峙的状态。巴以冲突的新闻即使在今天依然不绝于耳，而冲突的焦点之一便是以色列人在阿拉伯地区的定居点。所以，Kaufmann 等学者认为：有冲突的族群一定要分开并且分得彻底，否则后果严重。

Kaufmann 的观点在学术界掀起了争论。另一位学者 O'Leary 总结了所有倡导分裂者的思路，提炼出了五条“分手定律”。

第一，分裂是历史的必然，因为有分歧的人要和平共处是不容易的事。任教于芝加哥大学的米尔海斯默曾有言：南斯拉夫人只会在北约的枪口下和平共处。换言之，一旦外来势力撤走，内部冲突马上爆发；为了节约成本，还是让南斯拉夫解体吧。

第二，分裂就像拯救生命的外科手术。如果国家即将罹患种族屠杀这种病，那么就该迅速切除致命的部分以保留其他地方。

第三，即使种族屠杀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将不同的族群分开也是利大于弊。

第四，越早分手就可以越早重新开始，免得在每天的磕磕绊绊中耽误了自我发展。

第五，如果分，请彻底，否则后患无穷。

当然，O’Leary 也注意到了“劝合”者们的看法。

有一派观点认为，分裂对于原来的国家并不公平。在分裂前的巴勒斯坦和爱尔兰，决定当地人未来命运的不是全民公投，而是某疆界划分委员会。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地区，国际社会允许以色列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却迟迟没能帮助巴勒斯坦建国。由此可见，不管监督者是英帝国还是联合国，分裂难说是公平和公正的。另有人认为，印度、巴勒斯坦、爱尔兰和塞浦路斯的流血事件历历在目，怎能说分裂是利大于弊呢？更何况在流血事件之外，还有迁徙的艰辛、骨肉分散的痛楚以及长期军事对峙的经济成本。Kaufmann 声称不分裂的情况会更糟，但那对于反分裂者也只是凭空的想像。纵观欧洲，有几个国家是单民族构成的？迁徙不能解决问题，族群杂居也不是问题，问题是有人鼓动分裂和暴力。还有人认为，新成立的国家多半政绩糟糕。巴基斯坦和北塞布鲁斯土耳其共和国以腐败无能著称，而以色列只能算是犹太人的民主国家，因为留在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公民处处碰壁。

对比支持和反对分裂的观点，O’Leary 认为分裂不失为困境中的一种选择，因为统一没有绝对的好，而分裂也没有绝对的恶。有些分裂是不可逆转的：要巴基斯坦和印度复合是难于登天，而

要从地图上抹去“生米煮成熟饭”的以色列也不切实际。同时，分裂的国家可以走向回归，就像曾经东西两立的德国和南北对峙的越南。如果条件允许，分裂的国家也可以和老东家紧密合作，就像今天的爱尔兰和英国。

回到苏格兰的公投，能在英国认可的前提下通过投票选择去留，没有大规模的迁徙、没有新政体从零开始建立的迷茫、没有印度分裂时的“打砸抢”、甚至没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心态，不得不说是人类历经风雨后的一次良性探索。

参考文献

- O’Leary, B. (2006). Debating partition: justifications and critiques. *British-Irish Studies*, 78.
- Kaufmann, C. D. (1998). When all else fails: Ethnic population transfers and parti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2), 120–156.

日本人怎样选举

◎ 尹月

2014年12月14日，日本第47届众议院议员选举（以下简称“众院选”）落下帷幕。作为执政党的自民党和公明党携手拿下326席，再次超过众议院三分之二议席，确保了在众院实施第二轮投票时通过遭参议院否决法案的所需席位（图1）。

第一大在野党民主党的席位虽然由选举前的62席增加11席至73席，但党首海江田万里非但在小选举区中落败，也没能在比例代表区中“复活”，已宣布辞去党首职位，民主党前途堪忧。维新党和次时代党本是一家，后者在“出走”后的首次众院选中表现惨淡，议席从19席大幅降至2席；维新党议席也有所减少。在野党中春风得意的唯有席位翻三倍至21席的日本共产党，然而在野诸党联手阻击自公联盟的计划无疑未能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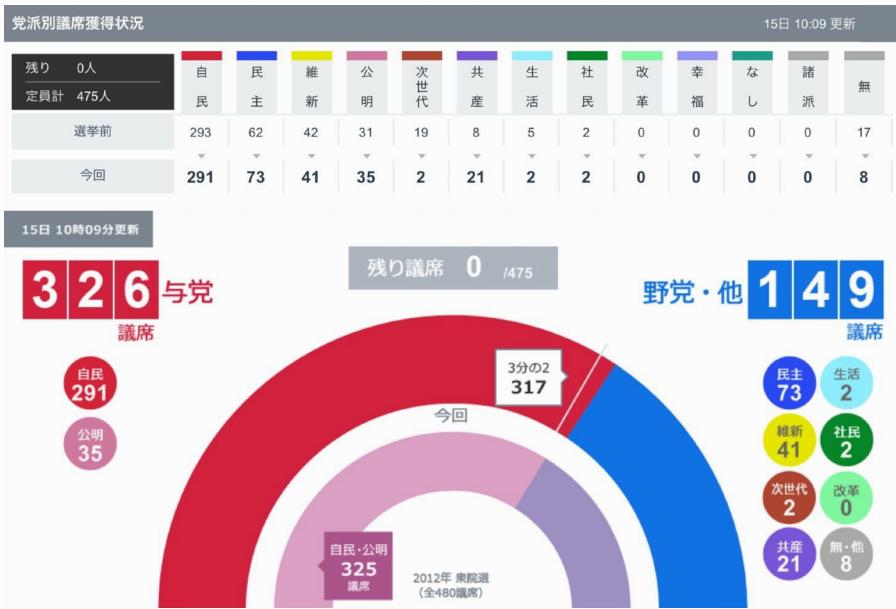


图1：第47届众院选投票结果

政见君在此将对日本现行选举制度、日本选民的投票意识以及日本各政党的政策纲领进行介绍。

日本现行选举制度

日本的选举共分为国政选举、地方选举和特别选举三类，详情请见下表：

表 1：日本的选举类型

国政选举	总选举 (众议院选举)	众议员任期（4年）结束或众院解散（如本次情况）时举行。
	通常选举 (参议院选举)	每三年举行一次，改选半数参议员（参议员任期为6年）。参院不可解散。
地方选举	一般选举 (地方议会选举)	全国都道府县和市区町村（地方共同团体）的议员任期（4年）结束或议会解散（如本次情况）时举行。
	地方共同团体首脑选举	全国都道府县知事和市区町村长任期（4年）结束或因受到居民弹劾等丧失被选举权时举行。
	设置选举	产生新设共同团体时举行。
# 地方议会选举和地方共同首脑选举往往在同一天举行，称为“统一地方选举”。		
特别选举	再选举	因当选人（尚未成为议员）死亡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时举行。
	补欠选举	因议员死亡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时举行。
	增员选举	地方共同团体中议员席位出现临时上调时举行。

以下重点对众院选制度进行解说。在经历一系列选举制度改革后，日本自 1994 年起开始在众院选中实施小选举区和名单比例代表区混合制，又称“单一选区两票制”，即：将全国划分为 295 个小选区，每个选区产生 1 名众议员；同时将全国再划分为 11 个大选区，以比例代表制方式产生其余的 180 名众议员，最后一共

产生 475 名众议员。

小选举区制又称“单一选区制”，指每个选区只有一个议席，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且当选者无需在所属选区获得过半数的选票。名单比例代表制，又称“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则是根据政党的得票率来分配议席。日本采取的计算方法是洪德法 (d'Hondt method)，引用维基百科的解释，这种计算法的基本规则为：“把每一参选党派所取得票数除以 1、2、3、直至议席数目，然后将得出的数字分配予该党派名单上的排第一位的候选人、第二位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然后比较各党派候选人所获得的数字，高者为胜。”

举例来说，假设某选区共有 10 个议席由比例代表制产生，A 党—D 党的得票数分别是 1500 票、700 票、300 票和 200 票。将这些票数分别除以 1 以后，A 党得到的数字最高 (1500)，即获得一个席位。接着，再将票数分别除以 2，A 党得 750，仍比 B 党除以 1 后得到的数字 (700) 大，即获得第二个议席，而 B 党可凭借 700 获得第三个议席，以此类推，直到 10 个议席均有“主”为止。分配结果详见图 2。另，“党派名单上的候选人”排位由各政党自行决定。

	A 党	B 党	C 党	D 党
÷ 1	1500 (1)	700 (3)	300 (7)	200
÷ 2	750 (2)	350 (6)	150	
÷ 3	500 (4)	233 (10)		
÷ 4	375 (5)	175		
÷ 5	300 (7)			
÷ 6	250 (9)			
÷ 7	214			

图2：洪德法图示 (<http://ja.wikipedia.org/wiki/比例代表制>)

小选举区和比例代表区混合制既有利于形成两大政党交替执政的局面，也给了小党一定的生存空间，是一种相对理想的选举制度。除日本之外，韩国、泰国、墨西哥、匈牙利等16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也采用这种制度。不过，该制度能否顺利发挥效用，部分取决于选区有没有得到合理的划分。

在日本，负责选区划分的机构是“众议院议员选举区划定审议会”。该机构根据十年一度的国情调查结果，即各地区的人口变动，初步确定划分方式，再交由国会审议通过。选区人口参差不齐，而议席数量却有限，这就导致每名议员代表的选民人数之间经常出现较大差异。比如举行上届众院选（2012年）时，人口最多的千叶县第4选区（497350人）和人口最少的高知县第3选区

(205461人)都产生1名众议员，但前者的人口却是后者的2.42倍，这就意味着前者选民手中的选票分量仅为后者选民的41%左右，违背了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票之差”（日语称“一票の格差”）问题由此产生。

上届众议院选举结束后，两个律师团体针对该问题向全国14个高院及其分院提起诉讼。而全体高院一致裁定众院选的小选区区域设定属于“违宪状态”，广岛高院和冈山分院甚至下达战后首例选区选举无效的判决。最近，日本最高法院也以同样理由裁定去年的参议院选举属于违宪状态，再次要求从根本上修改选举制度，重新划定选区。然而，从日本总务省12月2日发布的截至12月1日的选举人名册登记人数（选民人数）来看，全国295个小选区的“一票之差”最大达到2.14倍，仍有13个选区的选票价值之差达2倍以上。

更成问题的是，作为备受“选票价值之差”影响的群体，选民获取信息的渠道仅限于媒体报道，也缺乏公共空间供其发表意见。但是，同样实施小选举区选举制度的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在划分选区的过程中均会公开所有相关信息，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保证选区居民的有效参与。相形之下，同为老牌民主国家的

日本在维护选民权益方面似乎依旧任重而道远。

日本选民如何投票

在日本，年满 20 岁的国民即拥有投票权。本届众院选投票日为 12 月 14 日，从早晨 7 点至晚上 8 点均可投票。如果当天没有空的话，可通过“期日前投票”的方式提前投票，本届众院选的“期日前投票”时间为 12 月 3 日—12 月 13 日。此外，日本还设有“不在者投票制度”，方便在海外的选民投票，甚至在船上或南极的选民也能通过传真的方式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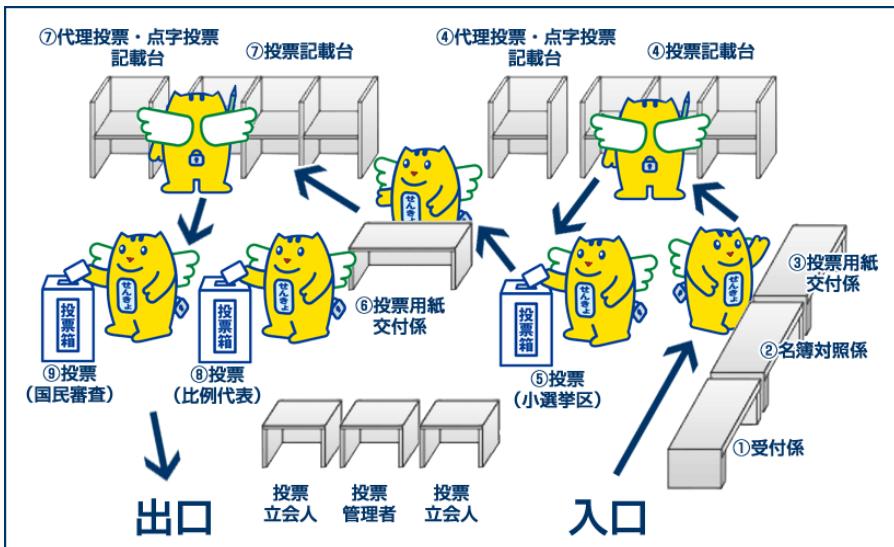


图 3: 投票步骤 (http://www.akaruisenkyo.or.jp/2014syugi/syugi2014_vote)

投票过程共分为以下九个步骤（详见图3）：

1. 在接待处登记；
2. 职员对照“选举人名册”确认是否本人；
3. 从职员处获得小选举区的选票；
4. 在选票上填入1名候选人的名字；
5. 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6. 从职员处获得比例代表区选票；
7. 在选票上填入1个政党的名字；
8. 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9. 最高法院法官国民审查投票（每十年举行一次）。



图4：投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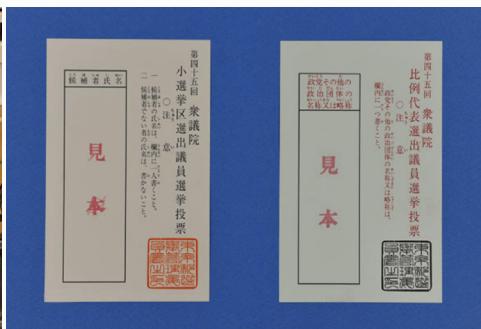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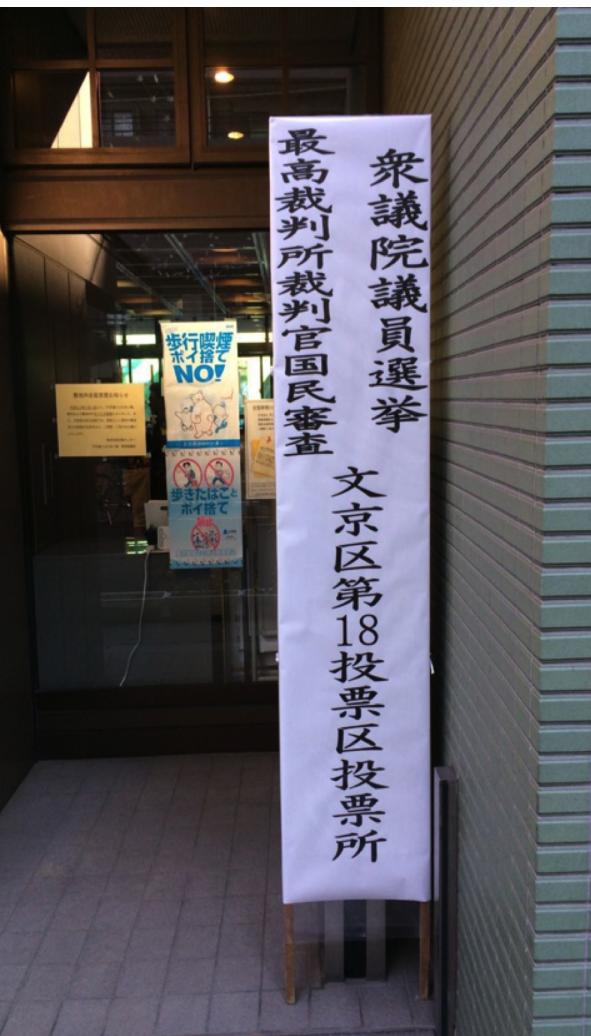


图5：选票（左边为小选举区选票，右边为比例代表区选票）

图6：投票点



笔者在投票日当天中午12:30左右前往距离住处最近的投票点“文京区第18投票区投票所”（图6）观摩投票过程。

不断有选民手持白色的“整理券”（即交换选票的凭证）走入投票点，接待处和填写选票的“投票记载台”前一度排起队来。部分选民独自前来，而与家人一同前来投票的选民更多，不少人还带着稚龄儿女。由于来到这个投票点投票的选民均是附近居民，有人互相点头致意，更有小朋友轻呼玩伴名



图 7：东京第二选区众院选候选人海报展示板

字，气氛很是祥和。绝大多数选民已决定了投票对象，拿到选票后即刻走到“投票记载台”前填写，并按照图 2 的程序依次将选票投入小选举制选区投票箱、比例代表制选区投票箱和高院审查投票箱内。笔者掐表计算了一下，大约 2 分—2 分 30 秒即可完成投票全过程。不过，也有个别选民仍然犹豫未定，站在投票点外的该选区“候选人海报展示版”（图 7）前，与一同前来投票家人的低声商议。笔者投票点内默默观摩了半个多小时，望着一张张选

票自出票机中取出，交入选民手中，再回归投票箱，对“投票是民主政体的基石”这句话有了更直观的体悟。

日本选民的投票意识

自1994年引入现行选举制度以来，日本众院选的投票率始终不曾超过70%，上届选举甚至连60%都不到（图8）。而根据日本总务省估计，本届众院选的投票率更大幅下降7个百分点至52.32%左右，创下战后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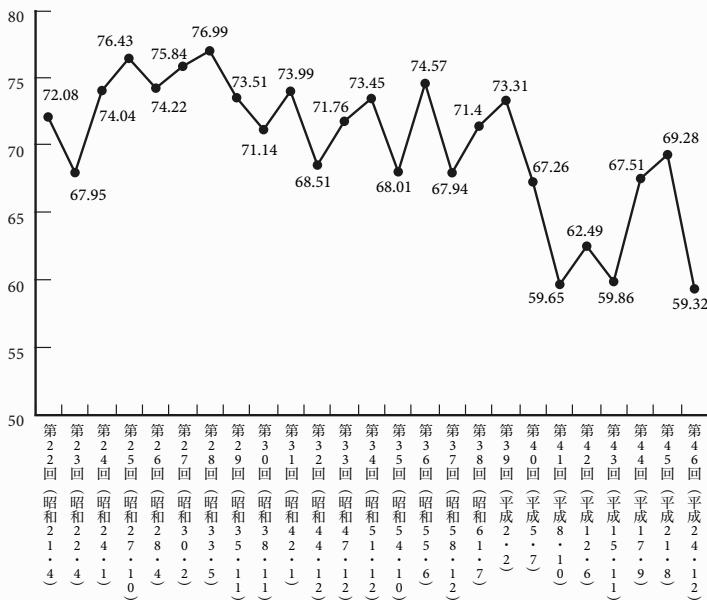


图8：历届众院投票率
(平成8年即1996年为
采取小选举区制后首届
众院选，此前采用中选
举区制度)

那么，日本选民到底如何决定是否履行义务，前去投票呢？他们又是如何选择心仪的政党和候选人的呢？鉴于本届众院选的全国选民意识分析报告尚未汇总，不妨先参考一下“光明选举推进协会”在上届众院选后实施的全国选民意识调查。*

该协会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取了全国 3000 名选民，并于去年 3 月 14 日—4 月 17 日实施了问卷调查。问卷回收率为 71.8%。调查结果显示，合计超过 80% 的被调查者称自己对众院选和政局“非常关心”或“多少抱有关心”，但仅有 4 成不到的被调查者认为选举是国民的义务，这一比例比过去大为下降。如今，更多的年轻选民倾向于将选举视作国民权利或个人自由，这是造成投票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此外，影响投票倾向的原因还有很多，比如是否有支持的政党、从事何种职业、是否属于某政治团体、对政治是否关心等等。就连到投票点的时间都是重要因素。调查结果显示，一旦抵达投票点的所需时间超过 20 分钟，高达 47.8% 的被调查者就表示自己

* 调查报告书全文可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akaruisenkyo.or.jp/wp/wp-content/uploads/2013/06/070seihon1.pdf>



图9：天气与历届众院选投票率

失去了投票动力。“光明选举推进协会”还针对天气与投票率进行了整理（图9），不过从该图来看，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无规律可循。

至于为何放弃投票，“没有想选择的政党和候选人”（26.1%），“工作太忙”（24.3%），“搞不清各政党和候选人提出的政策有何差异”（19.1%）和“对选举不关心”（17.6%）是最常被提及的四个原因。鉴于近70%的被调查者表示决定投票对象的首要因素是政党（及候选人）所提出的政策和实施状况，就不难理解“无党派”选民（指不支持任何政党）的增加和政党林立导致的政策混乱为何会对投票率造成重大打击了。日本共同通讯社在12月4日分析报道，

态度未定，即对任何政党都兴趣不大的选民高达 45%。

日本各政党的政策纲领

《朝日新闻》对 11 月 18 日（当天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宣布解散众院举行大选）—12 月 8 日期间，提及众院选的 3472589 条推特进行分析，并于 12 月 10 日发布了分析结果。21.0% 的推特提及“经济政策和安倍经济学”，这是最受重视的话题，以下依次为“消费税”（13.4%）、“选举的意义”（17.5%）、“外交和领土问题”（8.8%）、“生活和就业问题”（6.2%）、“核电站问题”（5.6%）、“修改宪法问题”（3.6%）等等，而一度引起轩然大波的“解禁集体自卫权”仅获得 2.6% 的关注度。

那么，各政党的政策纲领之间有何差异？能否回应选民的诉求？

从图 10 “主要四党的宣传海报”来看，执政两党中的自民党旗帜鲜明地打出“除了振兴经济之外别无他途”的口号，而公民党的海报上却只有党首山口那津男的头像。在野党中的两大党民主党和维新党的竞选标语强调“如今正是改变局势的时候”以及“将实施实实在在的改革”，一意号召选民奋起“推翻”自、公联盟，但



图 10：主要四党的宣传海报

具体主张显得暧昧不清。

围绕经济政策和消费税等六项备受关注的政策内容，笔者对主要四党的相应政策纲领进行了简单整理，列在表 2 “主要四党的政策纲领”中。

表 2：主要四党的政策纲领

	自民党	民主党	维新党	公民党
经济财政	经济复兴与财政重建（继续实施“安倍经济学”）	抛弃“安倍经济学”	降低公共事业经费浪费	提升收入促进消费，支援中小企业
消费税	2017 年 4 月上调至 10%	暂缓上调消费税率	反对在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上调税率	同意上调，但需降低食物等的税率

	自民党	民主党	维新党	公民党
社会保障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医疗和育儿支援	创建尊重每一个个体的共生社会，实现养老金制度改革	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纠正养老金制度中的缺失	创建珍视每一个人的社会充实社会保障制度
核能	以确保安全性为前提，继续视核电为能源供给的基本途径	2030年实现零核电	摆脱对核能的依赖	开发新能源，创建不依赖核能的社会
外交	加强与美、澳、印、东盟各国的合作，改善与中、韩、俄的关系	推进战略性外交，改善与邻国关系	贯彻具有现实意义的外交，实现中日两国首脑会谈，与韩国就历史问题展开沟通	重建日本与中韩两国关系，通过战略外交与和平对话，解决领土问题
修改宪法	在取得国民认可的前提下提交修宪草案，并通过全民公投实现修宪	维护“宪法三原则”的国民主权、基本人权与和平主义，打造面向未来的宪法	通过修改宪法改造统治机构，如引入首相直选等程序	维护“宪法三原则”，适当加入新内容

内容来源：网站“政治山”（<http://seijiyama.jp>）和“Yahoo! 大家的政治”（<http://seiji.yahoo.co.jp>）

尾声

自1994年引入小选举区制改革以来，除了2009年众院选一度实现政权更替以外，自民党始终牢牢把持政权，两大政党轮流执政的局面并未如期出现，本届众院选或将进一步强化这一趋势。

对这一结果，日本选民又是如何看待的呢？笔者发现，截至12月15日本时间下午13点，日本雅虎新闻中点击率最高的三条新闻分别为：民主党议员、日本前首相菅直人在比例代表选区中“复活”、前众人之党党首渡边喜美丢掉其父渡边美智雄霸半世纪之久的栃木县第三选区，以及本文开头所述的民主党党首海江田万里败选后辞去党首职位。诚然，这几条新闻颇具戏剧性，易引人关注，不过它们或许从侧面表现了日本选民对在野党前途命运的关注。

另外，从民主党、维新党和日本共产党等在野党的候选人多在比例代表区中胜出这一事实也可以看出，日本选民虽然在小选举区中将选票投给自民党候选人，但在比例代表区中常采取“分离”策略，即将选票投给其他党派，希望对自民党形成一定牵制。当然，这只是笔者的猜测，本届众院选中的选民意识和行动尚需日本选举学会或上文提到的“光明选举推进协会”等机构实施全国调查后方能进行深入分析。

卢布危机： 俄罗斯经济之踵

◎ 宿亮

卢布崩盘，俄罗斯经济又现难以自拔的趋势。是原油价格下跌使然？是西方制裁生效？是经济崩溃前兆？……如今发生的一切让人看起来既陌生又熟悉：1998年，俄罗斯8月宣布卢布贬值、债务重组，对国内违约，对国外暂停还债，引发卢布危机，影响经年。

事实上，在那之前，卢布也曾经在1994年经历过一轮大幅贬值，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帮助下，俄罗斯稳定汇率机制，控制通胀，在1997年之前成功稳住了卢布汇率。然而，这一切都没有阻止1998年卢布危机的发生。回顾历史，或许能够帮助俄罗斯

在今天自查。

不少人认为，1998年那场卢布危机受到一定的外部影响，1997年下半年发生的东亚金融危机和1998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是导致危机的重要因素。

不过，一些学者倾向于从内部发掘原因。东欧学者V.V. Mortikov和V.M. Volonkin在他们的研究中认定，向国际社会高额举债是俄罗斯1998年卢布危机的根源。

以举债为特点的财政政策

上世纪90年代，俄罗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急需财源，在国家安全领域、公务员工资及建立社保体系领域，大幅度开始借债。事实上，用外债解决国内问题有政策源头：戈尔巴乔夫执政期间，苏联曾经尝试禁酒，“伏特加税收”大幅减少，不得不开始向外借债。

1995年至1998年，俄罗斯实体经济不断下滑，车臣战争又开销巨大，国内资本非法外流规模达到将近400亿美元。再加上外债利率不断攀升，最终压垮了卢布。

那段时间，俄罗斯境内银行数量达到 1500 多家，但其中半数小机构根本就没有向国内实体经济借贷，而是专注于货币投机和为政府分发预算资金。延期付款、“雁过拔毛”、挪用资金的现象非常普遍。1998 年 8 月，银行借贷给企业以推动经济发展的资金量在整个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中只占 12%，严重不足。

究其原因，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作担保，自然吸引更多银行资本。但政府发行债券获得的资本不用于产业发展长期投资，而是以工资、养老金的形式流入市场，真正需要资金的企业无法获得投资，整体环境迫使投资者卖掉实业，转移资本出境。

以举债为特点的财政政策不仅给国家经济背上压力，更导致税收压力增加。本来借债可以增加投资推动经济增长，但一旦债务和偿债能力间精妙的平衡被打破，财政平衡状况恶化，经济发展自然无法实现，卢布危机其实是早晚的事。

政治因素

经济是导致卢布危机的唯一原因？波兰长期接触银行业实务的学者 Tatiana Fic 和 Omar Farooq Saqib 认为，财政不平衡源于

国内信贷低效和外债过高，确实影响了外界投资者对卢布的信心，但政治因素不能排除在1998年卢布危机之外。

上世纪90年代，俄罗斯政局看似稳定，但总统和杜马之间的分歧暗流涌动。1993年杜马选举后，改革派占30%、中立派30%、保守派40%，任何政策都极难推动。从1991年至1999年，除切尔诺梅尔金，剩余6个总理没有一个干满一年。切尔诺梅尔金内阁也在1998年卢布危机前两次大换血，包括央行等重要机构责任人频频更换。

政治不稳定滋生腐败。当时，总统可以利用政府资源投入选举，杜马也利用制定预算的权力服务于利益集团，文官官僚体系几乎没有监督可言。

当年的俄罗斯被全球媒体定义为一个腐败国家，在各种关于腐败的计算指标中也极为出名，这一定会打击国际投资者的信心，也被学者认为是俄罗斯卢比危机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政治不稳定抵消政府机构和结构性改革实施，而这些改革对达到金融和财政目标很重要。

1998年卢布危机留下来的种种影响资料迄今依旧令人触目惊

心，如今这种危机真的要重新来过吗？与当年相比，俄罗斯有多大不同？为什么俄罗斯实体经济还是经不起原油价格的波动？普京领导下的官僚体系内部有多稳定？克里米亚危机及其掀起的波澜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经济？当然，还有中国人最为关心的，危机会传染吗？

参考文献

- Mortikov, V. V., & Volonkin, V. M. (1999). The debt crisis in Russia. *Russian and East European Finance and Trade*, 35(2), 31–41.
- Fic, T., & Saqib, O. F. (2006). Political Instability and the August 1998 Ruble Crisis.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1(4), 764–783.

“中土世界”的政治版图

◎ 宿亮

托尔金笔下的“中土世界”风靡将近 100 年。新西兰人彼得·杰克逊跨越 20 年拍出 6 部电影也必然不是中土世界的“谢幕”。在这块土地上，人类创造了差不多类似于中世纪的文明，但人类并不是唯一主宰，精灵、霍比特人、矮人，还有“黑魔王”索伦、戒灵、半兽人等种族都发展出完善的族群模式，投入中土世界的争夺之中。

我们真的理解中土世界吗？

不同人看待中土世界的方式并不相同。政治学学者认为，现实中政治博弈议题越来越多、行为模式越来越复杂，而中土世界是这复杂现实的“超级简化版本”。

在中土世界发生的故事中，最著名的莫过于第三纪元发生的

魔戒争夺战，也就是《指环王》讲述的故事。对于听故事的孩子来说，那个时代正邪两立。“好人”是霍比特人、矮人、人类、巫师和精灵组成的联盟，誓言进军摩多，把至尊魔戒投入末日山毁掉；而“坏人”就是大魔头索伦和叛徒巫师萨鲁曼，他们的终极目标是夺回至尊魔戒。

政治学学者巴奈特在 1969 年撰写的书评中提出独到见解。在他看来，中土世界有三种政治行为模式，影响着每一个种族的行动。

夏尔是霍比特人的地盘，这里奉行着有民主萌芽的农耕社会制度。家族之间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但家族内部则是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所有行为体自动给予其他人信任，也自动要求其他人的忠诚。政治正确在夏尔体现为圆满大结局形态。

托尔金笔下的人类主要职业是商人和战士。人类王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父系王位继承制度，但具体细节略有不同。例如，马背民族洛翰人的领主由国王直系亲属担任，而不是分封制。刚铎王国因为国王失踪，宰相是实际的统治者，以首都米那斯提力斯为中心，以封建制模式运转整个王国。受其影响的地区虽然有自己的君主或领主，但仍把王国视为保护伞。

插句题外话，巴奈特认为，刚铎王国及其附属城市之间的关

系有点类似于他写书评时（冷战时期）苏东集团之间的关系：小说没有透露太多细节，就像美国难以知晓为什么卫星国对于苏联是如此的忠诚。

霍比特人和人类之外，有两个种群奉行类似的政治体系：摩多王国和精灵王国。这两个种群都奉行极权主义。当然，摩多王国似乎是封建主仆式的政治结构，整个国家由高高在上的索伦、它的仆人、戒灵、半兽人以及他统治下的人类组成。精灵王国则是家庭式的，换句话说，是内生的极权主义。

在行为模式上，摩多和精灵天差地别。巴奈特把精灵比作 1960 年代美国南方白人自由主义者。他们在旧制度下待遇优厚，却对旧制度无法长久心知肚明。尽管不知道怎么改变，但白人自由主义者愿意参与改变。与之相对，索伦的爪牙戒灵、半兽人就像是 3K 党，而被统治的人类就类似于美国种族歧视制度下的南方黑人。

在《指环王》中，政治很简单，正义联盟认识到超越种族的利益，与摩多展开“乌托邦”式的战斗。这一点并不像小说《霍比特人》，在《指环王》故事发生 60 年前，比尔博·巴金斯冒险的时代，中土世界各个种族还是内存私心，不逼上绝境不合作，政治构建更接近现实，要不然也不会有五军之战。（就此打住，再

说就剧透了。)

真实的政治永远不像《指环王》中那么理想化。就像“白衣萨鲁曼。这个巫师在正邪两种势力之间来回摇摆，目的显然就是自己的政治利益。萨鲁曼试图用灵活的政治手腕操弄局势，把工业化带入农业社会的夏尔。这种行为没有被接受，萨鲁曼最终身败名裂。原因很简单，在中土世界这个充满绝对真理的世界，政客的相对原则和灵活性没有市场。

小说结局都是圆满的。但巴奈特认为，托尔金没有提出解决中土世界政治问题的办法，他的路径并非引导至包容多元，而是坚持单一真理和整齐划一的“和平自由”。巴奈特在书评中“呼唤”新的故事：一种能够解决不断变化的政治矛盾的新的中土世界。

这种“呼唤”在今天实现了吗？

托尔金本人曾经否认自己的小说有现实政治意义，但这无法阻止大家对号入座。1969年的巴奈特对号入座了，今天的读者有对号入座吗？在你们的中土世界中，谁是霍比特人？谁是精灵？谁又是索伦？

参考文献

- Barnett, M. J. (1969). The politics of middle earth. *Polity*, 383–387.

专题

学术论争录

博士生挑战哈佛教授： 社科研究的可复制性问题

◎ 张跃然

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有没有关系、有什么关系，一直令社会科学研究者大为着迷却又深感棘手。前些年，曾有一段备受关注的学术论争围绕此话题展开。这段论争的吸引人之处，首先在于论辩双方的身份：一边是名震四海的经济学大家，一边是博士都还没毕业的社会学专业学生。

而更重要的，则是这场论争的深远意义：它不仅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了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复杂性，而且在定量研究的方法论、尤其是可复制性对于社科研究的意义方面，给人以深远的启迪。

(一)

2003年，任教于哈佛大学的知名经济学家罗伯特·巴罗（Robert J. Barro）及其合作者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了重磅文章。他们利用跨国数据，研究宗教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之前的许多研究不同，巴罗关注的并非某种具体宗教对经济增长有益还是有害，而是一个社会中宗教活动的整体活跃水平、人们宗教信仰的整体强度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要研究这个问题，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反向因果”的问题：宗教并非单向地影响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同样也可以反过来影响宗教。根据著名的“世俗化假设”，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宗教的影响力和信徒的数量会与日俱减。反向因果关系的干扰，增加了将宗教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离出来的难度。

为解决这个问题，巴罗采用了“工具变量”的研究设计。其基本逻辑在于，将“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被“经济发展水平”所影响，而另一部分是被和经济发展水平毫无关系的变量——也就是所谓“工具变量”——所决定的。这部分只由“工具变量”所决定的宗教活跃水平与影响力，是丝毫不受

经济发展水平所影响的，因此，将其作为自变量放入统计模型中，可以相对可靠地估计宗教活跃水平与影响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这一研究设计若想成功，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选取的工具变量对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有强烈的决定作用；第二，工具变量除了通过影响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而间接影响经济发展外，不和经济发展发生任何关系。

巴罗选取了三个变量作为宗教活跃水平和影响力的工具变量：一国是否有官方宗教、政府是否进行宗教管制、一个社会的宗教多样性。通过分析 1965—1975 经济增长、1975—1985 经济增长、1985—1995 经济增长的三波数据，巴罗与其合作者得出结论：宗教的活跃水平（具体而言，人们参加祷告活动的频率）对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而宗教的影响力（具体而言，宗教信仰在人们脑中的牢固程度）对经济发展则有正面影响。

巴罗的发现说明，宗教之于经济发展，其实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宗教活动越活跃、耗费的人力物力资源越多（比如人们参加祷告所花的时间），越不利于经济发展；而另一方面，宗教的影响力越强（宗教信仰在人们脑中越牢固），越有助于经济发展。因此，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最关键的在于一个社会中宗教的“投入

“产出”效率：如何耗费最少的人力物力资源、输出最大的影响力。

不得不说，这一发现确实让人耳目一新，体现出研究者的学术洞察力。

(二)

巴罗这篇论文发表六年之后，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尚未毕业的学生 Cristobal Young 也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研究论文 (full-length research article, 而非 comment and reply)，利用巴罗的原始数据复制巴罗的研究，从而对这一研究进行了系统批判，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一系列社科研究中重大的方法论问题。

Young 首先指出，在定量研究中，决定某一估计值是否显著的“标准误” (standard error)，其实并不能真正反映研究发现的可靠性。根本上讲，标准误所解决的，是“样本的不确定性” (sample uncertainty) 问题。同样的研究设计、同样的模型，换一个不同的样本，跑出来的结果往往不同。而标准误的大小，反映的是估计值随样本变化而波动的幅度。

而在当代社科定量研究中，比“样本的不确定性”更严重的，是“模型的不确定性” (model uncertainty)。相信所有做过定量研

究的人，都会有这样的经历：为了估计一个数值，我们要尝试十几、几十甚至成百个统计模型：这里删个控制变量、那里添个交叉项；这次删去些样本，下次自变量对数改平方……有些模型，我们会发现其中有明显错误，弃之不用；但许多模型，本身并没有优劣之分，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选取一个舍弃其余。这个时候，我们往往会倾向于选取那些结果最为显著的模型。也就是说，那些论文里十分显著的结果，如果我们对其背后的统计模型做一些合理、微小的调整，得到的结果可能就大不相同。从“模型的不确定性”角度看去，绝大多数社科研究的结果是否真正稳健，都很值得怀疑。

Young 通过对巴罗 2003 年研究的复制和批判，阐明了以上观点。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Young 和巴罗使用的是同一套数据，但 Young 的分析中却多了十几个样本。虽然 Young 在论文中没有说明这些多出来的样本是哪儿冒出来的，但如果巴罗的研究发现是稳健的，那么样本数量的变化不应该影响分析质量和最终结论——事实是否如此呢？

对这个问题，Young 给出了明确的否定答案，并深入讨论了巴罗研究中存在的三个重要缺陷。

第一，工具变量的选取不恰当。如前文所说，工具变量法若想在这一研究中奏效，就必须对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有强烈的决定作用。换言之，“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中被工具变量决定的部分，必须足够大到可以用来估计其与经济发展之间因果关系的程度。然而 Young 却发现，巴罗选取的三个工具变量与“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之间的关系几乎就没有显著的，辅助检验也不能证明工具变量对“宗教的活跃水平与影响力”有强烈的决定作用。工具变量的选取失当，必然导致分析结果的偏误。

第二，将 1965—1975、1975—1985、1985—1995 三波数据拆开了分析的结果不一致。在巴罗的论文中，三波数据是放在同一个模型下进行分析的（相当于联立解方程组），如果其结果是可靠的，那么将三波数据拆开分析，也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但事实并非如此。三波数据各自独立分析，结果显著的是少数，不显著的是多数，更糟糕的是，得到的因果关系估计值方向不一、有正有负！

第三，如果考虑了国家之间的异质性，巴罗的结论也站不住脚。将跨国数据放在同一个模型下分析，其背后隐含的假设是：在所有国家，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种“普遍真理”般的确定

关系。但我们凭什么断言，在伊朗、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和瑞典，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致的？通过在模型中放入交叉项，Young 发现，巴罗所得到的结论，在亚非国家部分成立，在其他国家不成立；在数据质量差的国家部分成立，在数据质量好的国家不成立。换言之，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没有普适关系。

上述批判之中的第三点，对我们理解宗教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至于其他重大的社会科学问题，有深刻的指导意义。在社会科学中，追寻普遍真理，是一件看起来十分酷炫的事；然而轻易假设普遍真理的存在，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理解如宗教和经济发展这样的宏大问题，不能不考虑不同社会环境、不同历史背景之下的复杂图景。普适理论如果存在，那也是建立在对于多样社会动态的扎实分析之上，而不应被事先预设。

(三)

Young 的目的，不仅仅止于批判前辈的研究。在论文的结尾部分，Young 深入讨论了由这个研究所引发的“社科研究中可复制性”问题，向学术界的许多惯例大胆开炮：

——社科学者必须高度重视“模型的不确定性”问题，在论

文中应该用多种模型设定（model specification）说明结果的稳健，学术期刊的编辑和审稿人也应该要求论文作者提供更多的基于多种模型设定的稳健性检验；

——降低对前人研究进行复制的实施门槛。对于年轻学者来说，向论文原作者索要原始数据以便复制其研究，是一件颇具“撕破脸”意味的事，很多原作者对类似请求置之不理。Young 在论文中感谢了巴罗大方慷慨地提供原始数据并鼓励他进行复制研究的举动，但同时指出，进行重复研究的可能性不应取决于原作者的学术道德和个人性格，而应得到制度化保证。Young 因此呼吁，学术期刊应定下规矩，学者在投稿时，必须一并附上原始数据和分析代码，以便其他人进行复制；

——学术期刊应对其发表的研究建立随机检验机制。Young 建议，学术期刊应专门辟出栏目，每年随机抽取一些研究，将其原始数据广泛散播，鼓励广大学界同仁进行复制检验并发表结果。

Young 的这些主张，虽然在当时看来过于大胆，但确实一针见血。近几年来，社会科学界对研究能否复制、如何复制这一问题的关注与日俱增，某种程度上也成为了颇成气候的潮流。《美国经济学评论》、《发展经济学杂志》等知名期刊，已经开始规定

论文作者必须上交原始数据和代码，而《社会心理学》、《比较政治研究》等刊物，已经通过专门辟出板块或出版特刊等方式发表复制研究。毫无疑问，这一趋势，对增加社会科学研究的透明性、提高学术研究的质量是大有裨益的。

参考文献

- Barro, R. J., & McCleary. R.(2003). Relig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cross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5), 760–781.
- Young, C. (2009). Model uncertainty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 application to relig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3), 380–397.

2008 金融危机的祸根埋在一百年前？

◎ 张跃然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为什么会爆发？这是近几年西方社会科学界关注的焦点。在纷繁多样的解释中，有两类占据了主流地位：一类从金融市场本身出发，研究市场交易的机制本身如何强化了道德风险，将市场中的个体不断引向危险的投机行为；另一类从组织变迁出发，研究美国的企业管理模式为何越来越强调短期收益，从而激发企业不负责任的牟利行为。

这两种视角各有长处，但其局限也显而易见：它们忽视了“市场经济活动是发生在更大的政治社会环境中的”这一事实，也就等于断然否认了金融危机背后有更加深刻的政治、社会根源。而历史社会学的分析视角，为弥补这一缺陷提供了可能性。

近年来的两部历史社会学著作，密歇根大学社会学副教授 Greta Krippner 的《发危机财》和西北大学社会学教授 Monica Prasad 的《过剩之地》，有利地揭示了社会冲突与政治决策如何塑造了美国的经济活动，将我们对这场危机的思考指向更深的层次。

Greta Krippner：政治危机如何导致经济金融化？

Krippner 开宗明义地指出，要理解金融危机的发生，不能不注意一个现象：自 1970 年代以来，金融活动在美国经济中所占比重飞速提高，也就是“经济金融化”。这一趋势主要有两大表现。第一，金融行业的企业利润在美国全部企业利润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第二，对非金融行业的企业而言，它们的生存也越来越依赖于从金融活动中获取的利润。换句话说，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美国经济的“轴心”。

Krippner 认为，这一金融化趋势源自于 1970 年代以降美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鼓励金融市场发展的政策，而政府之所以出台这些政策，是为了应对——或者说逃避——摆在其面前的棘手的政治难题。

对于任何一个社会动员能力强大、利益集团政治活跃的民主

国家来说，政府面临着一个永恒的头疼事：各个社会群体会源源不断地把自己的诉求抛向政府，努力迫使政府提供自己群体所需要的公共服务、在分配有限的各种资源时向自己倾斜。这一压力强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三大危机。一是各个利益群体在争夺资源时的政治斗争导致社会撕裂，带来社会危机；二是如果政府想尽力满足所有群体的诉求，必然带来巨大的财政支出负担，是为财政危机；三是如果政府无法很好回应社会群体的各种诉求，就会导致社会对政府的执政能力产生怀疑，这便是政府的合法性危机。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的时候，这些都不是事儿，但一旦经济发展停滞，政府的麻烦就来了。

让我们把时间倒回 1960 年代末。当时的美国社会，正在告别二战后持续十多年的高速经济增长“黄金时代”，开始露出经济颓势。经济不景气，政府面对的社会危机、财政危机、合法性危机就变得明显而尖锐起来。政府缓解这些危机的办法，是故意刺激通货膨胀——通俗点说，就是通过印钱的方式在名义上将服务、资源和利益送到各个社会群体手中。

但显而易见，通货膨胀这个法子不可能有什么持久作用。当各个社会群体发现自己只是名义上拿到了好处、实际上被政府骗

了的时候，他们对政府施加的压力只会更大。另外，长期的通货膨胀本身制造了更多的社会矛盾。所以，到了 1970 年代，那阴魂不散的三大危机又回到了政府面前。

社会危机，主要体现在各个社会群体对有限的信贷资源的争夺。美国当时实行存款利率上限管制，所以一旦通货膨胀率逼近甚至超过存款利率，大量资本就会撤出银行，去企业债券和国债市场寻找更高的收益。而一旦严重通胀成为一种长期现象，信贷机构吸收的存款大量流失，从而导致“贷款荒”。这种情况下，能自行发债的大企业不受影响，但中小企业和个体消费者却找不到资金来源。更坏的是，大型商业银行通过金融工具创新在一定程度上绕开存款利率限制来吸纳资本，而它们的贷款只流向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而小银行、储蓄所囿于存款利率限制完全找不到钱，而它们所主要服务的小本生意、个体消费者也就丧失了贷款来源。这两重不平等带来严重的阶级矛盾，利益最受害的广大消费者不断向政府施压，希望政府干预信贷分配。美国的政策制定者身处尖锐的资源分配矛盾之中，自然苦不堪言，最后决定——我们不担这苦差事了，让市场来吧。一系列金融去管制化政策随之而来，尤其是 1980 年，存款利率上限被取消，分配信贷资源的

责任彻底由政府移交给市场。这些政策的后果是，存贷款利率应声而涨，钱更贵了，而存款利率上涨也使得更多资本留在了信贷机构，信贷供应从紧张变成充裕。

财政危机，主要体现在美国政府为实现各种政策目标而开支无度同时又难以加税而导致的债务高企。糟糕的是，在1980年前后的几年，美联储为了控制通货膨胀，拒绝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美国国内的资本供应越发紧张，美国政府如果继续赤字财政，则必然导致其他企业和个人难以借到钱。而这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由于美国国内资本紧张造成利率飙高，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使得国际资本流动变得大为容易，于是外国资本被美国的高利率大量吸引过来。当里根政府看到这一现象时，无疑大喜过望：终于找到新债主了！一系列推进跨境资本流动自由化的政策随之出台，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球资本市场在美国政府的努力下形成了，国际资本排山倒海一般涌入美国，一边负担着美国飞速扩张的财政赤字，一边为美国国内的信贷市场提供几乎无穷无尽的资金供应。

合法性危机，集中体现在美联储身上。在通货膨胀形势严峻的1970、1980年代，美联储作为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无疑

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上——经济体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会被社会公众认为是美联储施政的问题，从而激发社会不满、动摇其合法性基础。为了逃避这种铺天盖地的舆论压力，美联储走向一条不断推卸责任、由主动干预市场转向被动迎合市场的道路。在1980年代，美联储试图动用多种相对“隐形”的政策工具，使得利率水平看起来更像是市场决定的，尽力缩小自己的存在感。而当这一方式变得不可行之后，1990年代美联储干脆逐渐避免使用任何政策工具来干预市场，而是通过向市场释放政策信号、塑造市场预期的途径，引导市场在反应过程中“自动”达成政策目标。当公众相信他们看到的经济问题是市场规律——而不是美联储干预——所致，美联储受到的合法性挑战也就不复存在了。美联储通过放权给市场，化解自身的合法性危机，但同时美联储也在不断丧失干预市场的主动权，变得越来越听命于市场。

以上的一系列政策创新，为美国经济的金融化铺平了道路（当然，这并非政策制定者的本意，他们制定政策时只是想着如何化解眼前的政治危机）。一方面，随着国内各种金融管制的取消和外国资本的涌入，信贷市场中再也不差钱。源源不断的资本供应带来了飞速的信贷扩张，而信贷的扩张自然给这些信贷的经营者

——金融机构——带来了巨额利润。另一方面，利率管制的取消和紧缩的财政政策，使得利率长期在一个很高的水平上剧烈浮动。对实体经济来说，高且不稳定的利率带来难以负担的成本和极大的风险，使得非金融企业也越来越倾向于放弃实体生产活动、转而通过金融渠道牟利。金融化过程一旦开启，就一发不可收拾，即使在 1990 年代利率水平大幅回落后，金融化的势头也无法逆转。再加上美联储干预市场能力不断减弱，金融市场的发展成了不受限制的自我膨胀。

简而言之，美国经济的金融化根本上是一个政治故事。当 1960、1970 年代经济增长停滞、社会矛盾爆发、政府成为利益分配矛盾的焦点时，政府选择用推卸利益分配责任、把一切交给市场的方式逃避难以承受的政治压力。这背后的潜台词是“你们就别找我了，我不管了还不行吗”。执政者希望，市场可以代替政治决策来分配稀缺资源，而各个社会群体无休无止的利益诉求也可以被价格机制所约束。Krippner 将这一责任转移的过程称为“去政治化”。

但讽刺的是，市场并没有分配稀缺资源，因为随着海量的国内、国外资本被美国信贷市场动员起来，信贷再也不是稀缺资源了。同时，价格机制也没有约束大众的利益诉求，因为美国社会

对信贷的需求是如此旺盛，以至于不管钱有多贵，美国民众借钱的热情依然高涨——当然，由于资本供应的充足，利率也不会高到十分夸张的程度——使得信贷市场一直在扩张，并未有周期性回缩。因此，金融活动的日益发达就用这么一种怪异的方式满足了社会各界诉求、平息了利益冲突，制造了一种“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假象。

然而，就像通货膨胀只能帮政府暂时逃避危机一样，去政治化于政府而言也并非一劳永逸的万灵药。正如 2008 年我们所看到的一样，经济金融化是不可持续的，它只是延后、而非解决了美国社会棘手的利益矛盾。在市场手段失效后，美国政府能重新通过政治途径来解决由利益分配冲突引发的危机吗？此间的挑战在于，在“去政治化”将近四十年后，政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政治行动力，不具备进行有效政治干预的条件了。同时，由于社会利益冲突被“去政治化”长期掩盖，美国政治系统尚未建立一种不同利益方讨价还价、达成共识以决定资源和利益分配的机制。这样看来，2008 年后美国政治极化加剧，恰恰是四十年前政府“去政治化”的直接恶果。正由于此，金融危机远不止是一次市场危机那么简单，而是更为深刻的政治、社会危机的反映。

Monica Prasad：信贷主导的消费经济模式何以形成？

应该说，Krippner 的研究成果虽然具有很强的分析力度，却也留下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其中最关键的是，美国社会的信贷需求为何如此旺盛——或者说，美国人为什么这么爱借钱？毕竟，源源不断的资本供应如果不能被足够多的信贷需求所消化，信贷扩张和金融业膨胀也还是无从谈起。

其次，1970、1980 年代的金融去管制化恰恰说明了：在此之前，美国政府对金融活动有很强的管制。事实上，在二战后的二三十年里，美国的金融管制之严格远远甚于欧洲各发达国家，而美国的金融去管制化，不过是把金融管制程度降到和欧洲差不多的水平。同样的管制程度，为什么在欧洲就没什么事，而在美国造成了经济快速金融化的夸张后果？

再次，虽然在 Krippner 的分析中，美国政府在 1970、1980 年代的一系列政策是偶然、不过大脑、情急之下的逃避危机之举，但这后面是否还有更深层次的必然性——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美国社会的某些结构特性使得“刺激信贷扩张和金融发展”注定为执政者在进行棘手的决策选择时提供了一条“最小阻力道路”（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Prasad 的研究成果说明，如果我们要回答这些问题，还得把时间从 1960、1970 年代再往前推多半个世纪，回溯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美国。

那时的美国，正赶上农业生产力以大跃进式的速度飙升的年代。猛增的农业产出看似是好事，但悲剧的是，当这种猛增遇上紧张的货币供应和依然孱弱的购买力，就造成了全球性的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和恐怖的通货紧缩。在通货紧缩危机中，美国农民自然是首当其冲：他们殚精竭虑地提高农业生产，却发现生产再多也赚不到钱、还起不了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通过政治行动诉诸于政府，希望政治干预能缓解他们的经济困境。而巧合的是，当时的美国政局，正是代表新英格兰地区新兴工业利益的政治力量和南部保守势力互相制衡的局面，在这种势均力敌的情况下，代表中西部地区农民利益的政治力量就成了关键的“摇摆票”，获得了与其人口比重不成比例的政治影响力。在通货紧缩之下叫苦不迭、而又拥有了强大政治影响的农民，便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成了塑造美国政策的关键角色。

农民的诉求其实很简单：政府得想尽一切办法提高社会购买力、刺激消费，需求上去了，农产品价格也就上去了。与此相关

的一个诉求是，政府不能坐视资本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任凭贫富分化加剧——因为贫富分化会损害社会整体购买力。另外，由于农民极度依赖贷款来获取购买生产工具所需的钱，而农产品价格下跌又使得农民常常还不上贷款，因此农民还需要政府提供强力的破产保护。

通过积极参与利益集团政治，农民的这些诉求一一被政府兑现了。1898年，美国通过第一部正式的破产法，对借款方破产后的责任免除程度到了惊人的地步。1927年，美国政府正式通过法律，不准银行跨地区开设分行——因为农民担心，银行的自由扩张会使其成为垄断巨头，加剧资本集中和贫富分化。然而，一个由地方性小银行组成的金融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因此在1930年前后，随着新一波农产品下跌导致农民还不上贷款，大量银行倒闭，成为导致大萧条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时，罗斯福政府拯救金融业的努力和农民希望政府刺激消费的诉求发生了奇妙的化合作用：如果能用一系列政策来鼓励人们用贷款来进行消费，那么既帮助了金融业，又提高了购买力，一石二鸟，岂不美哉？鼓励贷款消费、尤其是贷款买房的政策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纷纷出台。1934年，政府主导建立了住房贷款担保

体系。1938年，“房利美”成立，住房贷款的次级市场出现。而与此同时，由于在农民利益的推动下，美国已经形成了一个防止资本过度集中、加剧贫富分化的严厉监管体系，美国政府依然维持着强有力的金融监管框架。

将欧洲各国同时期的政策发展道路和美国进行对比，能发现一种十分有趣的差异。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欧洲各国同样受到通货紧缩困扰，但由于通货紧缩问题的根源并不在这些国家内部，欧洲各国政府纷纷选择通过贸易保护主义来解决问题——不让美国农产品进来，本国农产品的价格不就不下降了嘛。然而贸易保护主义必然带来贸易摩擦，恶化欧洲各国关系，因此成了世界大战的助推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各国普遍把经济政策重心放在战后重建、尤其是工业重建上。这其中重要的一环，便是压低工资水平、限制消费、鼓励储蓄，把攒下来的资本投入到工业再生产、尤其是出口行业的扩张中去。这种鼓励生产、压低工资、限制消费的政策，必然导致民众广泛不满。作为妥协的一部分，政府不得不承诺为社会提供一定的公共福利和生计保护，以换取民众的支持。而这，就成了欧洲式福利国家的雏形。

从这一角度看，美国和欧洲各国的政治经济体制的本质不同，

在于对待消费的态度。欧洲诸国一个劲儿限制消费，而美国不遗余力地鼓励消费。而这一路径差异的历史后果是，欧洲诸国出现了规模庞大而完善的公共福利体系，而美国出现了以信贷为主导的消费经济。某种程度上，公共福利和私人信贷确实具有等价的作用：如果民众能相对容易地借到钱，去市场上购买住房、医疗、教育等“商品”，即使还不上贷款也由于强大的破产保护而不用承担什么后果，这实际上不就和政府直接向人们提供住房、医疗、教育一样吗？换句话说，美国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福利”，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鼓励贷款消费、降低贷款难度、减轻借贷者的偿还责任来实现的。

罗斯福新政时期建立和巩固的，便是这样一个鼓励人们借钱消费、破产保护强大的体系。而与此相悖的是，美国政府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依然极强，限制了金融机构提供信贷的能力。这就成了美国政治经济体制的一个内在矛盾。在二战后的十余年，由于经济高速发展，这一矛盾还没有显出来。然而当 1960 年代后期经济速度放缓之时，金融机构在严格监管的制约下，完全不能满足美国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贷款需求，这就使得金融去管制化成为了美国民众的普遍诉求。由于信贷在美国人的经济生活中已经占

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公共福利的职能，“能借到钱”在很多人眼中已经成了一项公民权利（civil rights）。因此对于民权运动人士来说，为少数族裔、女性、穷人降低贷款门槛，成了追求“社会公义”的一种途径。因此，“信贷扩张”神奇地成为了美国右派和左派在 1970 年代的共同呼声。

而金融去管制化之后的美国，虽然在管制力度上和欧洲各国近似，但美国消费者不断飙升的信贷需求迅速推动了信贷扩张和金融行业的发达。而在欧洲，许多民众生活所必要的服务和资源都由公共福利体系提供，所以欧洲民众没什么借钱需要，也就不会出现信贷扩张。换句话说，经济是否金融化，其实和一国社会公共福利体系的强度、规模大有关系。

简而言之，美国消费者对信贷的旺盛需求，源于罗斯福新政时期建立的鼓励贷款消费的政治经济模式。而当人们不断增长的信贷需求和严格的金融管制在 1970 年代形成尖锐的对立，金融去管制化便是不可避免的了。在 Prasad 眼中，造成金融去管制化和信贷扩张的幕后元凶，并非政策制定者，而是作为一个庞大利益集团的美国消费者，而美国消费者之所以对贷款消费这样痴迷，是因为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美国农业发展造成通货紧缩而

带来的一系列政治后果——鼓励信贷消费的政策框架和公共福利体系的欠发达。

但令人担忧的是，私人信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发挥公共福利的作用，但和公共福利相比却有着明显的劣势。一方面，私人信贷不具备社会再分配功能，无法向公共福利一样“劫富济贫”；而另一方面，不断降低的贷款门槛和宽大的破产保护带来极高的借贷风险，而不断扩张的信贷又为金融市场中的投机牟利活动提供了宝贵土壤，两者相互作用，终于带来了我们所看到的严重危机。而危机过后，美国有可能重塑政治经济体制、破除对信贷消费的依赖，转而建设更庞大而完善的公共福利体系吗？这又谈何容易。

历史社会学的力量

看到这里，也许有些读者会疑惑：这还是社会学吗？诚然，金融活动、货币政策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学研究范畴，然而从根本上说，以上两本著作中的分析视角却是十分“社会学”的。尽管在具体论点上存在分歧（毋宁说是相互补充），但这两项研究的根本视角是一致的：即使在美国这样看起来十分推崇“自由市场”的

资本主义国家，国家的政治决策依然能以十分深远地方式影响经济活动的发展，而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政治决策在本质上是由一个社会的利益矛盾冲突和国家-社会关系决定的——这便回到了政治社会学的基本分析立场。

从根本上看，这两部社会学著作体现的对历史进程的观察角度，和历史社会学领域的传统立场^{*}一脉相承。历史当然是重要的，但这种重要性并非体现在“过去的制度会几百年保持不变”这种简单幼稚的层面，而是以更加复杂的方式展开：过去的制度，塑造了特定的社会利益格局、为参与政治博弈的各方提供了特定的激励和限制，也约束了制度革新中可能的道路选择。换句话说，制度是在不断变化演进的，而这种变化又是被过去的制度所影响和制约的，这就是历史发展中的动态美感。

与此同时，这两部著作也体现了历史发展进程中讽刺与荒谬的一面：无论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美国农民，还是1970年代的政策制定者，都绝不会想到，他们当时的政治行动为美国经济的将来埋下了要命的祸根。很多时候，历史事件能点燃一条复

* 张跃然（2014年03月31日）. 聊聊制度分析：几百年前的世界，会影响今天的生活？政见 CNPolitics（知乎专栏）. <http://zhuanlan.zhihu.com/cnopolitics/19715211>

杂而怪异的因果链，其对后续历史进程的影响往往超出甚至违背当时事件参与者的预期。更多时候，历史中的行动个体只是单纯考虑如何应对眼前的危机挑战，完全没想到他们的行为会如何影响未来，而这些个体在危机面前的应对方式，恰恰极大地塑造了历史走向。这样的“非预期性后果”是如此多见，以至于它更像是历史跟人类开的一个永恒玩笑。

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位学者的研究并非是金融危机爆发以后的“事后诸葛亮”。Krippner 的著作脱胎于她的博士论文，而她着手开始进行这一研究的时间是 1995 年。Prasad 的研究始于 2005 年左右。这种“未卜先知”体现的，是两位学者对历史与现实的敏锐洞察力。虽然目前看来，社会科学基本没有可能精准预测历史向什么方向发展、经济危机何时爆发，但社会科学中历史研究的力量在于，将眼前的现实放在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下考察，从而揭示现实发展所遵循的历史逻辑。虽然“以史为鉴”更像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但当我们对现实事件的历史意义有了更深的了解，至少在面对当下的挑战与危机时能更为谨慎一些。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两部著作分别在 2013、2014 年获得了美国社会学会的年度最佳著作奖，使得该奖在最近四年内三次被

授予经济社会学领域的历史研究著作（另外一部是2011年Marion Fourcade的*Economists and Societies*）。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国社科界对经济制度问题的关注程度猛增”这一背景下，历史社会学的分析视角和工具在经济制度研究方面贡献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这是足以令整个社会学界骄傲的。而美国社会学会对这些研究成果的高度认可，也说明“美国社会学界被定量研究统治”这样的传统认知在一定程度上是夸大其词。支持“定量统治”观点的论据，往往来自于学术期刊中定量研究论文所占的高比例。但这一论据忽视了一个事实：许多定性研究，尤其是历史研究，概念框架复杂、实证分析庞杂，难以被“浓缩”成二三十页的期刊论文。而当我们转而考察学术著作的出版情况，便会发现每年社会学界依然在涌现大量优秀的定性研究，而这其中的很大一部分便是历史研究。也许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论学术研究主流范式如何转换，深刻而有力的研究视角和方法永远是有生命力的。

参考文献

- Krippner, G. (2011). *Capitalizing on Crisi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the Rise of Fina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rasad, M. (2012). *The Land of Too Much: American Abundance and the Paradox of Pover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专题

课堂笔记

斯坦福讲座·美国国情 2014：引子

◎ 曹起瞳 / 笔记

斯坦福大学在今秋开设了“国情 2014”（State of the Union 2014）的课程，讨论这个时代的种种特征——科技创新、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经济剧烈波动、加剧的社会不平等——对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影响。该课程由 7 场讲座组成，每次都会邀请与此次主题有关的重量级嘉宾参与座谈。笔者在此向大家分享每场讲座的内容，希望给读者提供一种独特的视角来审视美国政治和社会问题。

“国情 2014”课程开放选课后，立刻被本科生和研究生报满，还有众多参与继续教育项目的成年人特地付费前来斯坦福商学院礼堂聆听。正如斯坦福政治系副教授 Rob Reich 所言，该课程受众涵盖了各个年龄层，有助于启发跨世代的政治对话。

斯坦福讲座 · 美国国情 2014：选举

◎ 曹起瞳 / 笔记

第一场讲座由 Reich 教授和 Common Sense Media 的首席执行官 James Steyer 主持，四位客座嘉宾分别是布什总统助理、2008 年总统选举中麦凯恩的资深顾问 Steve Schmidt，奥巴马总统的首席民调人和战略分析师 Joel Benenson，布什总统和麦凯恩的战略分析师 Mark McKinnon，以及全美最具影响力的政治评论家之一、《华盛顿邮报》专栏作家 Ruth Marcus。

本场讲座的主题是选举。鉴于 Joel Benenson 曾于 2012 年 8 月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准确预测了几乎每一个州 2012 年大选的结果，进入讨论环节后，主持人首先邀请 Benenson 预估

即将到来的 2014 国会中期选举。“结果大概是两党一半对一半吧,” Benenson 略带幽默地说,“当然啦, 所有人都会这么说, 但我指的并非(粗略的)对半分, 而是参议员的 100 个席位, 民主、共和两党各占 50 席。”他表示, 虽然某些州(例如科罗拉多)的选情仍不明朗, 但这是目前最有可能的预测结果。若真如此, 由于参议院议长由副总统兼任, 民主党仍将享有一席的多数优势。“不过考虑到目前的情况, 尽管民主党现在正控制着参议院, 但共和党人仍常常使用冗长演讲(filibuster)的方法阻止议事。所以中期选举后我们的挣扎可能尚将持续。”他所说的挣扎, 是指当下由于民主党与共和党在诸多政治问题上无法达成共识, 持续纠葛招致的政治停滞。

Mark McKinnon 也提及了政党纷争对美国社会的重大影响:“极端党派化的纷争和媒体渲染使得华盛顿面临严重政治问题。” McKinnon 是政党纷争招致社会分裂的见证人。2000 年的总统选举选情异常紧张, 布什和戈尔的得票数相当接近, 由于选票统计结果存在争议, 最终不得不由最高法院做出裁决, 赋予布什当选合法性。这一事件也将民主党与共和党之间的对立提升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 时至今日都深刻影响着美国公众的政治观感。

McKinnon 恰恰是 2000 年选举的关键战略规划者。在此之后，他创立了 No Labels 组织，旨在推进非党派化的公民交流。

针对这一问题，Ruth Marcus 亦认为政党纷争已然成为了美国脆弱的政治体系面临的一项结构性弊端。社会分裂极为严重，不仅仅分裂称了“红州”（共和党支持者占绝大多数）和“蓝州”（民主党支持者占绝大多数），甚至到了“红镇”和“蓝镇”的程度。出于对自己政治利益的考量，稳固的民主党或共和党地域的参选者担心的不是对立党派的挑战，而是党内保守派在初选中的攻击，这导致所有人都越来越极端，以争取基本教义派的支持，而由此两党的意识形态和政策也愈发走向对立。但 Marcus 并没有彻底绝望。她表示，有许多方法都可以有效缓解当前的政治僵局，例如重新划分选区以削弱某一党派的统治力，或者在一党统治的选取改革选举制度，使得温和派候选人不至于在党内初选时就遭遇淘汰。“我这么多年在华盛顿的职业生涯里认识了很多负责的政治家，他们参选不仅仅是为了让自己赢得议员的称呼，而是真正想办实事。然而，如今的制度阻止了这些希望有所作为的政治家。因此，我们应该努力形成一个可以让这些人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政治体制。”

Marcus 最为担忧的是公众对政治的漠不关心。她引述据宾夕法尼亚大学近期一项调查称，半数美国人不知众参两院目前的多数党为何，不少人甚至无法说出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的任何一个分支。“如何依赖如此一无所知的选民选出合格的政治家？”

对此，奥巴马总统的首席民调人和战略分析师 Joel Benenson 着重分析了媒体所扮演的角色。他指出，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整个社会都习惯于观看无党派倾向的晚间新闻，并在此过程中成为了关于政治的全国对话 (national conversation) 的参与者，但如今观众希望从电视节目中获取自己原本就想听到的观点，而媒体为了迎合受众也开始在政治上愈发单边化，这种受众窄化 (narrow casting) 的倾向使得每个人的信息来源越发单一，从而消灭了全国对话的可能，导致美国人无从了解社会的共有认同或共同利益。由此可见，选民信息获取渠道和方式的不断缩减，激化了过度政党化导致的社会分裂和政治停摆，而后者又与当前的选举环境密不可分。

不过，Steve Schmidt 却表示，纵使目前美国政治面临上述机能障碍，行政当局和立法机构无法合作，甚至某种程度上应验了乔治华盛顿对国家遭受不同政治利益团体分化的担忧，但与南北

战争、大萧条、法西斯主义威胁及美苏冷战的时期相比，目前美国面临的风险并不严重，美国民众仍应感到乐观，因为就全球而言，美国仍是全球最具经济竞争力的国家。此外，科技进步将对政治和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作为美国恰恰是科技领域的主导者，美国潜力巨大。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新能源开发：能源技术可使得石油价格下跌，从而大大降低自由世界对阿拉伯国家和俄罗斯的依赖程度。Schmidt 认为，这恰恰是“美国卓越主义”（American exceptionalism）的最好证明。

然而 Benenson 对此并不认同。“我不相信所谓的‘美国卓越主义’。做有益的事才会让一个社会卓越，例如成功地教育下一代，但如此基本任务如今我们却无法实现。” Benenson 表示，自己之所以能接受高等教育，要得益于当时的纽约城市大学完全免除学费。但如今美国私立和公立学府的学杂费愈发高昂，甚至接近天价，越来越多的家庭无法承担大学学费，即使勉强可以将孩子送进大学，他们毕业时往往也负担着高额债务。当前，美国在医保领域的花费正有史以来首次超越教育经费。对 Benenson 来说，这显然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如果我们不能教育下一代让他们具备足以面对 21 世纪挑战的技能，美国在世界上就毫无卓越性可言”。

Benenson 还在讲座现场做了一个即兴调查，“在座的 30 岁以下人，曾听父母说起过‘美国梦’的请举手”。整个会场几乎没有人举手。Benenson 对此似乎并不吃惊：“对于我们这一代人，美国梦是一个非常切实的观念，一个奋斗的目标。但对于当今的年轻人，美国梦——房子的车库里停着两辆车，外加一份大学教育——已经变得不仅近乎奢侈，还成为了大多数美国人最大的债务负担。”2008 年的金融危机让许多美国人重新思索他们个人的经济未来。大家都希望避免陷入债务危机，因而花费显著降低，信用卡交易锐减，存款剧增，幅度之大，50 年来未见。

“美国卓越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民主选举制度，但如今民主的具体实践中却屡屡遭受各种问题。Benenson 表示，中期选举的问题在于许多有资格的选民并未真正投票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譬如，人们常说德克萨斯是一个红州，但实际上对它更准确的称呼应该是“未投票州”，在德克萨斯有 200 万西班牙裔选民（通常是民主党的支持者）尚未注册，还有 120 万人在 2012 年大选中投票支持奥巴马但放弃了 2010 中期选举的投票。许多选民认为是否投票并不重要，因为自己的选票完全无足轻重。显然，如此庞大的民主党票额流失势必会在中期选举中给予共和党显著的优势。

支持民主党的 Marcus 补充说，如果必须面对共和党把持参议院的情况，公众只能寄希望于那些当选的共和党参议员。首先，他们只有两年时间，因此必须向选民证明自己愿意把事情做成，而不是处处与总统唱反调；其次，两年之后奥巴马总统即将离任，所以即使再强烈地抵制也没有太大意义。最后，她笑着总结道：“不过即便是最坏情况，面对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和众议院，总统依然具有否决权，想到这点我应该也能睡上好觉了。”

本文已刊发于《上海观察》

斯坦福讲座 · 美国国情 2014：加州政治

◎ 曹起瞳 / 笔记

第二场讲座除斯坦福政治系副教授 Rob Reich 和 Common Sense Media 的首席执行官 James Steyer 继续担任主持外，刚刚从中国飞回斯坦福的历史系教授 David Kennedy 也加入了授课阵容。客座嘉宾共三人，分别是加州参议院现任主席（最高领导人）Darrell Steinberg，斯坦福政治系教授，美国西部问题研究专家 Bruce Cain，以及《旧金山纪年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 政治作家 Carla Marinucci。

本次的主题是加州政治。斯坦福所处的加利福尼亚州，在近来全美的政治停滞中异军突起，政府各项工作均顺畅开展；产业

极具活力，毗邻斯坦福的硅谷占据了全美四分之一的风险投资；公众对生活现状也大感满足，这也让“金色之州”（因阳光普照而得名）的称呼获得了气候之外的政治内涵。在此次讲座的讨论中，主持人和客座嘉宾探讨了加州的政治发展的历史和政治缘由，并以此为基础审视了整个美国的政治图景。

“在加州最好能一切顺利，因为这片无边的煞白天空之下土地已是大陆的尽头。” Kennedy 首先引用生于加州的当代散文家琼·迪迪翁（Joan Didion）的名言导入此次讨论的中心。正如迪迪翁所言，加州是美国人集体记忆中西进探索（westward movement）的高潮，也是最后一片可以开拓的沃土。

得益于美国建国以来翔实的人口统计，美国人口重心西迁的进程清晰可见：19世纪劲头迅猛，但囿于西部干旱的气候条件（加州尤其不适宜居住），自1880年起，西征的步伐有所放缓，一直到上世纪四十年代都止步于中部的印第安纳州而踟蹰不前。情形的改善始于20世纪中期联邦政府开始大规模实施的西部灌溉计划；得益于政府在西部河流中筑坝的举措，二战后人口恢复了西迁的趋势，而同时，基于政府部门在塑造西部地理和生活形态中的重要历史作用，联邦政府在西部各州的影响力也远大于东部。即使

到了 21 世纪，联邦政府仍是西部大部分州最大的地主。Kennedy 指出，如果没有这些政府主导的大型水力基础设施项目，加州和整个西部的面貌会与如今大相径庭。

说起上次讲座中讨论过的国会党争和政治分裂，Reich 教授指出，如今加州的极为顺畅的政治运行，以及我们对加州前景的乐观可能源自 2012 年加州选举的结果——行政和立法分支皆由民主党完全掌控。制衡机制理论上存在，但现实中民主党的绝对多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无法动摇。一个显著的旁证是总统选举的参选人从不会在加州耗费过多的时间进行宣传，因为民主党候选人无需进行任何额外的攻势，而共和党和选人不论如何都无法赢得选举人团的支持。“当只有一个党支配政治时，当然事情会顺利得多。”

但是从历史上看，民主党在加州的多数地位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仅仅几年前，加州最为公众所熟知的政治家，诸如里根总统和施瓦辛格州长，都是共和党人。来自加州的里根于 1981 年总统就职仪式中打破了自托马斯·杰弗逊以来近 200 年的传统，特地选择在国会西面而非东面宣誓。里根说：“我选择朝向西方，因为那是未来的方向。”自此之后，所有总统就职典礼均在国会大厦西

侧举行。于是 Steyer 不禁要问，近年来共和党究竟发生了何种变故，使其将加州的领导权拱手让给了民主党？

Cain 表示，问题的关键不在共和党本身，而在于加州最近的人口结构变化。

1962 年，加州成为了美国人口最多的州。照此推论，西部（加州）扮演着一个世纪前东北部（纽约）所承担的角色，成为了外国移民最主要的目的地。亚裔和西班牙裔移民都集中于西部。就斯坦福所在的加州圣克拉拉镇（Santa Clara）来看，十来年后亚裔将成为这里的“少数民族”。

上世纪 70 年代，加州选民构成的 70% 都是白人。1994 年，共和党籍的时任州长彼得·威尔逊（Pete Wilson）推出了第 187 条法案，旨在禁止非法移民获取医保、公共教育和其它社会福利。此举激怒了加州的少数族裔，在这些人群中引发了注册投票、参与政治、争取权益的高潮。如今，第一代移民的子女作为美国公民，已经达到了法定投票年龄。拉美裔和亚裔的迅猛增长侵蚀了共和党堡垒的根基。

此时，参议员民主党领袖 Steinberg 自然成为了全场关注的焦点。身为加州参议院现任主席，Steinberg 务实高效的作风在斯坦

福政治系广受赞誉。对此，他直言不讳地说，“我当然享受我们的绝对多数，但这种绝对多数并不能长久维持。今年我不得不对民主党的3位涉嫌贪腐的参议员停职处理——这是不可避免的糟糕事实。但同时，多数的权力也赋予了我们同样重大的责任。”他指出，民主党人必须负责地行使职权，因为选民清楚如果加州政治运行出现任何重大失误，责任只能归咎于该党，这与全美范围内由于政治停摆而令选民无法追责的情况完全不同。

另外一项积极的讯息在于，共和党在加州遭受如此严峻的边缘化之后已经开始意识到去极端化改革的必要性。共和党参议员在投票上的表现愈发温和，逐步向中间选民靠拢，例如开始支持某些同性恋和移民议题法案，这在三四年前都是不可想象的。所以，Steinberg认为，当前加州政府的良好运作是多数党的权力和责任意识，以及少数党施行务实措施的结果。

Marinucci同时观察到，虽然加州州长和众参两院的领导人皆出自民主党，但更基层的职位（例如市长）则大部分由共和党或偏保守的政治家所掌控。因此，这些共和党人渐渐获得了对社会问题更为中立和亲民的见解，而这也反映在了他们的政策取向之中。

然而, Kennedy 也指出, 在一帆风顺的表象下仍然潜藏着某些问题, 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在于, 我们是否即将耗尽加州和西部可以提供的自然资源? 大规模的灌溉计划导致了严重的地表下陷, 这让人们不得不回忆灌溉项目是否尚可持续下一个世纪。此外, 由于公众对生态保护和动物权力的认识逐渐提升, 新的建设项目将面临更严苛的生态责任。如果施工显著伤及了现有物种的生存空间, 项目将不得不被迫中止。Kennedy 还提到了全球变暖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Cain 同样警觉地表示, “显然如今的加州与五年前相比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但问题在于我们无从得知这些进步究竟是如何取得的。”是因为人民和政治家所付出的努力, 还是由于人们无法控制的周遭世事, 诸如周而复始的经济周期——州政府无法主导全国的经济走势, 甚至奥巴马总统也无法完全决定经济发展, 因为美联储、银行家甚至国际环境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国家的宏观经济。即便我们的努力中真有可取之处, 我们也不知道我们究竟做对了哪些事。与擅长对照实验控制变量的科学家不同, 加州的政治家同时改变了许多政策要素, 因此完全无法得知成就背后的机理。

所以尽管这五年来的种种成就滋长了加州人民的满足感, 但

Cain 还是有理由感觉不安，“毕竟我们在许多公共服务上都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例如加州大学系统的资金遭到了 36% 的削减。”公众并不确定加州是否还面临着潜藏的结构性矛盾没有解决，而只是让最近的美好时光掩盖了症状的显现。

作为家族中第一代大学生的 Marinucci 在回顾自己的家庭历史时也提到了公共教育问题：“我父母上世纪 60 年代就是搭载客货两用车来到加州的，因为他们觉得这是可以让子女收获优质教育的地方。”当时伯克利加州大学的学费是每学分（unit）100 美元，但出于州政府对加州大学的补助显著下滑，如今伯克利的学费已上涨至每学期 13,000 美元。

预算问题长期困扰着美国社会，民主、共和两党的议员时常无法就预算使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严重时甚至曾导致政府关张。目前加州议会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若议员无法就平衡预算的方法取得共识，他们就不能获得薪水。此举被证明异常有效。因此，Cain 建议应将这一措施扩展至联邦（国会）层面——如果两党国会议员无法就财政预算达成协商，他们就无法获得一分钱的薪金，也不能得到任何追溯性的补偿。早已深深厌倦国会停滞的听众显然颇为该提议所共鸣，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但 Steinberg 主席对此则完全无法认同：“看看这个想法有多受欢迎吧！实际上这恰恰是我们文宣中最糟糕的主意之一。”原因在于，议员与行政官员因为合理缘由就预算使用问题产生分歧通常是基于原则之争。将预算是否通过与议员薪水挂钩，将直接鼓励由选举产生的官员放弃自己的原则，而受金钱利益的驱使做出决定，这恰恰是对选民最不理想的情况。

Steinberg 进一步指出，六年前加州的赤字超过了 400 亿美元。“全国都将我们看做笑柄。”但六年后的今天，加州人已经成功走出了财政困境的阴影。Steinberg 认为这主要取决于三点原因：首先，人民决心显著修订加州宪法，尤其是第 25 条（允许以简单多数通过预算表决，这阻止了少数派将预算作为谋取自身政治利益的杠杆而延缓预算的通过），当加州预算不再延迟之时，公众信心明显得以巩固。选民还通过了对第 30 条的修改，允许政府暂时提高征税以终结财政削减；其次，加州人选出了一位果断的州长杰瑞·布朗 (Jerry Brown)，知道如何取舍进退。虽然作为参院领袖，Steinberg 和布朗州长的见解常有颇多分歧，但 Steinberg 丝毫不否认州长极为优秀的领导才能；第三，六年来饱受指责的立法机构从未在做出艰难决定时有所畏惧，尤其是预算削减议题。“我

当然不希望减少对高等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支出，但我们不得不这么做，而正是由于我们的果敢，如今的加州与六年前相比已然脱胎换骨。所以我们目前的问题在于，当我卸任之后，下一任立法机构领导人和州长是否能在五六年后回首他们的职业生涯，同样欣慰地发现这个州又进步了许多。”

Steinberg 还希望提供一些对加州政治和美国民主的不同见解。尽管正如 Cain 和 Marinucci 所言，加州还存在着诸多尚待解决的考验，政治和社会情况并非完美。每天巴士将富有的孩子载至山景城接受精英教育，而与此同时贫困的孩童只能栖居于汽车旅馆，无法上学。可见，即使在加州，收入不平等依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但如果谁想追求绝对的完美，那他就应该去寻找另一种治理方式了。” Steinberg 坚定地说，美国的政治体制，三权分立的约束系统本身就刻意要求延缓做出决定的进展。建国之初，国父们恰恰希望美国人民在通过重要法案时遇到种种障碍。

Marinucci 分析到，这个洒满阳光的金色之州有许多闪光点。我们议会表决的诸多法律都属首创。本周通过的禁塑令（禁止杂货店和便利店发放一次性塑料袋）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加州仍

然引领着全国的潮流。我们的政治家也是全美独一无二的。“施瓦辛格州长选举胜利的当晚用带有浓重的口音的英语对我说，这只能在美国、只能在加州发生。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加州政治还有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不过，Marinucci 乐观地表示，这些挑战同时赋予了加州人继续前进的动力。“我们的座右铭是阿基米德的‘尤里卡’（我发现了），这种探索和发现的精神就是加州精神。”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六周 *

◎ 卢凯悦 / 笔记

第1课

1、第14条修正案：圆了《权利法案》中未了的夙愿

今天我们说起“权利法案”，也即宪法前十条修正案，人们往往会在第一时间想起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as）、格鲁斯沃德诉康涅狄格州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但严格来说，这些并不是有关《权

* 课程简介及第一至五周的课堂笔记，参见《政见合辑·二〇一四年夏》。

利法案》的案子，而是有关第 14 条修正案的案子。为什么呢？

因为权利法案在最开始时只对联邦政府适用，不对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适用。也就是说，州政府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去保护人民的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

实际上，詹姆士·麦迪逊在提出《权利法案》时，他已经在担心各州会侵犯人民权利。他的提案中有“各州不得侵犯（人民权利）”一句，但是却没有得到足够多的票数使之通过。

2、真正的平等

第 14 条修正案是真正纳入“平等权利”这一概念的文件。相比之下：

《独立宣言》采用十分浮华的文字，由奴隶主（托马斯·杰斐逊）起草，被不同的人解读成不同的版本，并且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宪法》原文本谈到了“平等”——各州在参议院拥有平等的话事权——却没有体现“人人权利平等”这一概念；

第 14 条修正案则明确规定各州不可侵犯人民权利，人人权利平等。

3、第 15 条修正案：禁止联邦或州政府根据公民的种族、肤色或以前曾是奴隶而限制其选举权

前十条修正案体现地方主义 (localism)，第 13、14、15 条修正案体现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教授认为，如今联邦政府权力更大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世界各部分的联系更加紧密、国际化趋势日益增强。

4、第三个修正案高峰

本周的重点是在“进步主义时期” (Progressive Era) 通过的一系列修正案，这也是第三个修正案制定的高峰时期。

5、第 16 条修正案：允许联邦国会在未按各州比例分配或考虑人口普查数据的情况下直接征收所得税

为什么税法的改革不以州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来提出呢？因为，倘若如此，那么富人就移出该州，穷人流入该州。

6、第 17 条修正案：联邦参议员需由公民进行直接选举选出，取代了原本“合众国参议院由每州州议会选举的两名参议员组成”的做法

有关这两条修正案的具体分析，请看下一课。

第2课

1、累进税制

第 16 条修正案对富人征收更高税率的税，对某一收入线下的穷人不收税。这是累进税（progressive tax）的基本特点。

林肯在南北战争中期签署了一份累进税的法令，许多州也采用了该种税制。但 19 世纪末最高法院却以 5:4 判累进税违宪。大法官中异议最强烈的是 John Marshal Harlem，他评论说“法院的该判决将会是一个灾难”。尽管如此，最高法院仍判定违宪，理由是累进税是一种要求州分配（state apportionment）的直接税（direct tax）。教授并不赞同该判决。

2、四次以修正案的方式推翻最高法院判决

教授提到，国父们最初设计宪法时极力避免直接税，是因为他们不希望早期的国会有能力阻止奴隶进口，所以他们避免了直接向奴隶进口收税或直接按奴隶人头收税。但教授认为，收入所得税并不属于直接税，而是交易之间的间接税（transactional indirect tax）。林肯以及他的同党人也是这么想的。法院一开始也支持林肯签署的累进税法令，但后来却判之违宪。美国人民非常愤

怒，推翻了宪法的判决。

美国历史上只出现了四次美国人民以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来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第一次：Chism v. Georgia 案中法院过度扩大自己的权力，对此，美国人民通过第 11 条修正案。第二次：Dred Scott 案，对此，美国人民通过了第 14 条修正案。第三次：Pollock v. Farmers' Loan & Trust Co. 案，美国人民因此通过了第 16 条修正案。第四次将在以后讲到。

3、第 17 条修正案：联邦参议员需由公民进行直接选举选出

为什么要从议会选举改成人民直接选举？因为州议会的组成存在不合理的代表性，而该不合理代表性又会成为选举参议员的基础。

为什么不让法官来解决州议院中的不合理代表性问题？因为法官的提名是需要州议院同意的。

第 17 条修正案还改变了人们对内阁的看法。该修正案通过前，州议会把某人送进参议院，但州议会当然更希望将人送进内阁，影响决策，给该州带来更大的好处。于是州议会给此人保证说：努力进入内阁，等你内阁工作结束后，我们保证再次把你送进参议

院。这就是 Cabinet Sandwiches：参议院-内阁-参议院。但第 17 条修正案后，参议员们不能再指望通过“内阁三明治”来确保再次当选参议员了。

4、第 19 条修正案

妇女投票权其实是从州层面开始的。美国当时西部大开发，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其中怀俄明州的男女比例是 5:1。那里的人们是如此渴望女人，以至于他们采取了“妇女在本州具有投票权”、“男女工作报酬平等”来吸引女性。

教授提醒大家注意，该州能实施妇女投票权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妇女相对于男人的数量仍是非常少。第一个给予妇女投票权的国家是新西兰，新西兰在当时男人远多于女人。在同样是联邦制的澳洲，西澳最先给予妇女投票权，也是因为西澳的女性比男性少得多。

另外，州的实验也是第二重要因素（教授提醒大家，《权利法案》最初也是建立在州的宪法实验的基础上的）。一些州给予妇女投票权后，大家发现天并没有塌下来，于是在 20 世纪初许多州纷纷效仿。在 1909 年，仅有 4 个州、占全国妇女人口 2% 的女性获

得投票权，但在 1915–1916 年，许多妇女获得投票权。这样以来，如果某人想竞选参议员或者总统，就必须支持妇女投票权，否则将会失去本州内接近一半的票数或者那些给予女性投票权的州的支持。

教授举了一个十分生动的例子：俄亥俄州的一位参议员叫 Atley Palmer。他是反对女性投票权的。你（学生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另一个俄亥俄州参议员叫 Warren G. Harding，他是支持妇女投票权的。他凭借这女性选民的支持当上了总统。

第 3 课

1、第 18 条修正案：以法律手段禁止酿造、运输和销售任何含酒精饮料

该修正案是进步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通过的。在那个时代，人民获得了公民立法提案权（initiative，公民在州议会外通过投票或请愿提出或制订新法律的权利）、全民公投（referendum）、罢免权（recall）。那是一个打击政府腐败、特拉斯垄

断的年代，一个改革的年代，第 18 条修正案（禁酒）也是众多改革运动中的一个。

该法案的主要支持者是妇女。因为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遍地开花的沙龙是男人们夜不归家、不顾妻女的罪魁祸首，有伤社会风气。另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紧缺谷粒，人们认为许多谷粒被用作酿酒，因此酒精应该被禁止。

2、但后来的第 21 条修正案迅速宣布废止第 18 条修正案

为什么会有如此快的转变？一部分原因是一些原本支持其的政治家也转而反对之。如果允许酒精业的生产，政府可以向该行业征税，增加政府收入。如果我们仔细研究议员的投票记录的话，就会发现有些议员为两次修正案都投了票。

另一部分原因是，第 18 条修正案的通过是得益于不合理代表的政治系统。城市通常是支持酒精的，乡村是反对的。在进步时代，州议院大多是被不合理代表的，乡村在议院中的话事权大于它们所应分到的。

第 21 条修正案采用了州制宪会议批准的模式，大部分州执行此模式时都采取了一人一票的形式，因此不合理代表性被消除了。

3、第 20 条修正案：限制总统任期

该条修正案于 1951 年通过，离上一个修正案高峰期有 20 年的间隔，离下一个修正案高峰期（1960 年代）有 10 年的间隔，可谓“鹤立鸡群”。

美国宪法原文本并没有限制总统任期的届数。开国总统乔治·华盛顿树立了“只担任两任”的典范，后来的托马斯·杰斐逊总统、詹姆士·麦迪逊总统、詹姆士·门罗总统也在连任两届后主动退出第三次选举。唯一打破此不成文传统的时带领美国走出经济大萧条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由于二战等缘故，他连续四次胜选总统（但在第四任早期逝去）。人民感到有必要限制总统任期，于是第 20 条修正案诞生了。

第 4 课

1、教授提醒

上周我们说过，宪法的三大主题是：民主（democracy）、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奴隶制与奴隶制的抗衡（slavery slash race）。

2、第 23 条修正案：给予美国首都哥伦比亚特区公民参与美国总统和副总统投票选举的权利，该区有三张选举人团票

- ※ 民主与奴隶制：特区公民主要为有色人种，有许多非裔美国人。特区曾经是一个蓄奴地区。在第 23 条修正案提出之时，两党都支持——为什么呢？因为彼时，两党正在争取对该地区非裔美国人的支持。在 1932 年罗斯福总统上任之前，非裔美国人是共和党忠实的追随者（林肯总统是共和党人）。在 1972 年后，非裔美国人绝大多数投给了民主党（因为民主党更支持穷人权利、社会保险法案等）。但在 1932—1972 之间，两党的吸引力旗鼓相当。罗斯福总统以及随后的杜鲁门总统（他使军队中的军人不再以种族分开）为民主党吸引了一大批非裔美国人的票数。这一段时期，两党都争取非裔美国人的支持，而哥伦比亚特区则是重中之重。
- ※ 国家安全：我们提到了这条修正案与民主与奴隶制度的关系，那它与国家安全有什么关系呢？因为当时正处于冷战时期，苏联在亚非国家有宣传攻势。美国要试图赢得黄种人、黑种人的人心。美国要向世界传递一种信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人种问题。

尽管如此，哥伦比亚特区在参众两院内仍然没有席位。

3、第 24 条修正案：禁止联邦国会或是任何一州根据公民纳税与否来限制其选举权

两党人都支持第 24 条法案。最高法院不仅支持，而且更进一步，认为州选举也不该存在“人头税”（poll tax）。原来采用 poll tax 的州大多是为了阻止非裔美国人投票，因为许多非裔美国人收入非常低，并无纳税能力。

4、第 25 条修正案：副总统接替总统

如果总统在任期内逝世或辞职，副总统自动成为总统。若总统要做重要手术暂时不能履行职务，可以制定副总统代理履行，待总统身体恢复后再重回职位。

虽然这在以前都是传统，但该修正案明确了该做法。为什么这跟国家安全有关系？因为当时肯尼迪总统刚刚遇刺，人们意识到，在冷战期间，分秒必争，每时每刻都必须有人做好准备作出决策。

若总统与副总统同时发生意外，则由众议院发言人顶替。为

什么是众议院发言人——一个可能是对立党派的人——而不是同党人，诸如国务卿之类的顶替呢？教授将答案留给了后面的讲座。

5、第 26 条修正案：满 18 岁的成年人有投票权

- ※ 民主：这扩大了享有投票权的人群，体现了民主。
- ※ 奴隶制：彼时，刚满 18 岁的人更可能是非白人，因此也体现了解决过去奴隶制遗留问题的努力。
- ※ 国家安全：它与国家安全有什么关系呢？当时越南战争，满 18 岁的成年人满足服兵役的义务。既然他们能够被征兵去保卫国家，为什么不能有权利投票决定这个国家一开始是否应该卷入该场战争呢？

6、第 27 条修正案：议员不能随便涨工资

该修正案禁止任何增加或减少国会议员薪资的法律于下一届众议员任期开始前生效。有趣的是，该修正案原本是詹姆士·麦迪逊提出的，但是在 202 年后才被通过。1789 年，各州批准了麦迪逊提案中的第 3 至 12 条，共 10 条，是为现行美国宪法第 1 到第 10 条宪法修正案，又称为“权利法案”。在“权利法案”生效之后，任何增加或减少国会议员薪资的法律将不再有效。

际，该修宪提案中的第 2 条仅仅获得了六个州的批准，没有达到宪法规定的四分之三州批准。直到两个世纪后，该法案才被再次“唤醒”。

对成文宪法（written constitution）的解读就到此为止了。教授最后向各位学生抛出一个问题：下一个宪法修正案会是什么样子的呢？

下周起，我们进入不成文宪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的学习。



Image courtesy of [Library of Congress](#).

关于女性投票权的游行，1912年5月6日

1912年，纽约的女性尚未享有投票权，但她们彼时已经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请愿自由、集会自由的权利。接下来的5年里，她们将这些权利转化成了州宪法明文的投票权；再之后，到了1920年，联邦宪法第19条修正案给予所有合众国妇女投票的权利。



Image courtesy of [Library of Congress](#).

华盛顿街头的游行，1963年8月28日

在第二次重建时期，美国人民上街游行，争取人人平等的权利。在1960年至1972年间，四个修正案中有三个获得批准，显著扩大了美国人民的政治参与范围。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七周

◎ 卢凯悦 / 笔记

第1课：不成文宪法导论

1、白纸黑字之外的宪法

不成文宪法早已印刻在我们对宪法的理解中，尽管这可能是无意识的。权力制衡（check and balance）、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法治（rule of law）、联邦制（federalism）等我们耳熟能详的词，其实并没有白纸黑字地出现在宪法文本中。然而，我们都普遍认同这些宪法性原则。

2、文字的有限性要求人们结合实际解读宪法

宪法文本只是有限文字的集合，而一个国家的日常管理、一

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却有着千万种不同情景。因此，我们不能囿于区区几页文字，现实逼迫人们必须结合实际情况（context）来解读宪法。

教授举了个例子：宪法将审理弹劾案的权力交给参议院，又由于副总统是参议院议长，因此由副总统来主持参议院的弹劾程序。宪法的确有写出一些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处理方法，但是没有提到一种意外情况：如果副总统就是被弹劾的对象，该怎么办？难道还是按照宪法规定，由副总统来主持针对他自己的弹劾吗？这显然是荒谬的。

另外，宪法规定不可在一个案子中对一个人重复两次起诉。如果死板地按照宪法文字来解读，那么就可以对某个人提起三次起诉了。这显然也是荒诞的。

3、第 9 条修正案

该修正案提到了“非明示权利属于人民”，其实这就已经在暗示：解读宪法必须超越原文本（go beyond the text）。

4、无处不在

教授认为，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的一举一动都在解读宪法。我

们是无意识的宪政主义者（constitutionalist）。

5、解读不成文宪法的工具

教授的著作《美国不成文宪法》(America's Unwritten constitutional Law) 每章讲述了一种解读不成文宪法的方法。举个例子：第一修正案中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可以通过一下几种方式解读：

- ※ 整体法 (holistic approach)。要求考虑宏观现实。在此例中，政府是人民的仆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正因为人民主权，人民有权利相互交流政治意见、提出建议等，而这些做法的顺利实施离不开言论自由的保障。
- ※ 史观法 (historical approach)。要求考虑一个民族的生活习俗、传统习惯等等，如同哲学家 Edmund Burke 提到的民族传统。在此例子中，言论自由一直是美国人民共同遵守并信奉的基本原则。
- ※ 实际案例法 (prism of case law)。许多实际案例也影响了后来对宪法的解读。

第2、3课：解读宪法——读在字里行间

1、“3B 黄金律”

不成文宪法并不损害宪法原文本的权威性，而是“Beyond, Beneath, Behind”于原宪法的解读。它应该是完全忠实于原宪法的。

2、何时遵守、何时挑战？

独立战争时期，在美国殖民地，除了圣经外，最流行的是一位英国律师 Blackstone 写的文字。他用四卷解读英国法律的原则，这些思想在美国殖民地广为流传。

他认为，法官应该既忠诚于法律，又挑战法律，区别在于两种做法所适用的环境不同。

- ※ 忠诚：尽管法官个人不喜欢某一条法律，仍然要忠实执行它，前提是法官不喜欢的是这一条法律所表达的整体中心思想。
- ※ 挑战：当法官发现某一法律碰上了非常奇葩的实际情况，这个情况确实是法律制定者们没有预见到的。如果按照法律执行，将会得到非常荒唐的结果。这时，法官应大胆挑战法律。在此前所说的“副总统主持有关自己的弹劾中”，“副总统自己

被弹劾”就属于奇葩情况，是国父们未能预料到的。如果刻板地跟随宪法原文，会导致“自己主持自己的案子”这种荒唐结果，所以法官应当予以阻止。

3、McCullough v. Maryland 案（如果忘了，可复习第二周内容）

此案中，马歇尔大法官采取了“整体法”解读宪法。尽管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国会有权设立国有银行”，但他认为，宪法作为一个宏观项目，其初衷之一就是“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国家安全需要强大的军队、军队的维系需要充足的物质供应和经济支持，而国有银行能够帮助实现这个目标。因此，从整体角度出发，国有银行的建立是符合宪法精神的。

第4、5课：将宪法制定视为整体行动

1、行动、制定过程、命令

教授认为，还可以将宪法的制定看作是一个行动（deed）、制定过程（enactment）、命令（ordination）。因此解读宪法就需要寻找如下问题的答案：

- ※ 宪法是如何从无到有的？
- ※ 宪法是如何制定的？
- ※ 宪法起草和批准时发生了什么历史事件？
- ※ 在漫长的制定修正案的过程中，人们做了些什么、想了些什么？

2、再以言论自由为例，哪些途径可以证明其合理性？

（1）第一修正案

如果第一修正案是唯一的依据，就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难到宪法正式通过之前，政府就有权压制言论、实行审查吗？显然不是的，因此第一修正案并非唯一的合理性来源。

（2）将宪法的制定看作一个行动

教授提醒大家思考一下宪法是如何被批准的。1787—88年，人们不仅仅要给宪法草案投票，更是要全民讨论、商议宪法。这个过程不能少了言论自由。

反对《独立宣言》的人可能会被驱逐、被排挤在系统之外，但是反对最初宪法草案的人被欢迎提出异议，共同改进宪法。其中一些著名的异议者后来成为了美国著名政要，如总统 James

Monroe，副总统 Eldridge Gary、George Clinton，最高法院法官 Samuel Chase。尽管他们是反对声音的提出者，但他们都为合众国出谋划策，作出贡献。

教授特别提出，传统的史观法都是在试图证明与论述“在当时当地，宪法的某一个字眼、某一条例，代表的是这个 / 那个意思”。但是教授认为这是不明智的。因为宪法是一个结构性工程——它并非一个个条例地被慢慢批准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被一揽子批准的——因此，将宪法全文本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是十分必要的。除此之外，还要思考当时人们的所作所思。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八周

◎ 卢凯悦 / 笔记

第1课

1、“隐藏”的权利

教授开篇提到了一系列权利：抚养小孩的权利、养宠物的权利、在自己阳台上休息的权利。这些权利虽然没有在宪法文本中一一列出，但它们确属于美国人民的最基本权利。为什么呢？

因为第9条和第14条修正案说明“宪法未明文规定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且联邦政府和州都不得侵犯这些权利。

那么，如何寻找这些“隐藏的权利”？教授认为，其中一种方法便是“回归民生”（pay attention to the citizenry）。上一周我们已

经介绍过了几种方法，这周再介绍一种。

2、“计算游戏”（counting game）

最高法院运用“计算”这一方法，用通过某法律的州的数量来判断该法律是否符合民意，从而确定某法律是否可行。教授举了“计算游戏”的几个例子。

（1）出庭作证以及自我辩护

宪法并没有明确给予个人出庭作证以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宪法提到一个人不能被强迫去作证，却没有说这个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实际上（同时也是令人惊讶的），在建国初期，美国人民并没有这项权利——当时的考虑是：如果个人拥有该权利，那么那些无辜的被告人就会感到压力不得不为自己辩护，因为他 / 她会担心，不作证会为自己带来坏处，会使法官做出不利于自己的判决。相反，那些有罪的被告人则有作伪证的激励。如果作伪证，就是“苟全了性命，丢掉了灵魂”（save your skin, lose your soul）。

总而言之，在建国初期，凡是跟案子有牵扯的人都不能作证。这与上周提到的“一个人不能主持有关自己的案件”有点类似，既

然一个人不能是关于自己的案件的法官，那么他也不能是关于自己的案件的证人。

在南北内战前后，民事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开始被允许为自己作证，也有越来越多的州开始将同样的权利赋予给刑事案件的双方。当足够多的州开始实行这一政策时，联邦最高法院发话了，将之定位宪法的“默示权利”之一。可见，最高法院是在做一个“计算”（counting game）。

（2）排除合理怀疑（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处理刑事案件原则之一的“排除合理怀疑”并没有出现在宪法原文中，但许多州当时都认可这一做法，于是后来联邦最高法院也认可了这一权利。

（3）实体性正当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这个词常被律师引用，但却令普通民众感到非常困惑。这个词同样未在宪法原文中出现。关于这个术语的最有名的案件莫过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格里斯沃尔德案诉康州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该案件中最有名的协同意见书（concurring opinion）来自于法官约翰·马歇尔·哈伦二世（John Marshall Harlan II），他提到了实体性正当程序。同时他提到，当时只有康州有这样的法

律，这样的法律是不符合绝大多数美国公民的意愿的，是“非美国化”（unAmerican）的法律。这又是一个“计算”的例子。

有意思的是，他的祖父约翰·马歇尔·哈伦也曾服务于联邦最高法院。老哈伦是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中提出不同意见书（dissenting opinion）的法官。

在 70 年代，实体性正当程序这一概念被另一个案件扩大了：Eisenstadt v. Baird。在该案中，联邦法院判定某些禁止避孕的州法律无效，因为州法律忽略了人们当时普遍的社会习惯与实践——也就是说，立法人不仅应参考国父们明文列出来的权利，还应参考守法公民在普通生活中“实践”出来的权利。

（4）未被承认的其它做法

联邦最高法院并没有给予公民有关“医用大麻”的权利，因为人们并没有将之作为普遍的生活实践。尽管道德上这样的法律是十分吸引人的，但最高法院是在做一个“计算”：还没有足够多的州 / 人实践这一做法，所以最高法院并未认同它。

同样地，最高法院也没有认同个人轻生的权利。尽管有人运用十分哲学性的观点来佐证个人有权利选择结束自己生命，但极少州认可这一法律，所以最高法院也没有认可。

笔者注：

格里斯沃尔德案诉康州案：1879年，康涅狄格州通过了一部禁止避孕的法律。1965年，为挑战该法，格里斯沃尔德与巴克斯顿合伙开了一家专门控制生育的诊所。不久，他们被逮捕。两人一路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判决意见中首次使用了“隐私权”概念，并裁定，自由节育权是公民“隐私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否节育和怀孕完全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只要未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政府根本无权干涉。因此，康涅狄格州禁止避孕的法律因违宪而无效。

普莱西诉弗格森案：1892年6月7日，具有八分之一黑人血统的荷马·普莱西故意登上东路易斯安那铁路的一辆专为白人服务的列车，根据路易斯安那州的相关法律，他遭到逮捕和关押。联邦最高法院裁决州政府有权在州境内执行该州隔离法，普莱西最终败诉。

Eisenstadt v. Baird 案：最高法院认为，避孕药物和器材之使用不得因使用者已婚或未婚而给予差别待遇

第2课

1、吉迪恩诉温赖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法官一致判决：根据宪法第六修正案，州法院应该在刑事案件中为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被告人提供律师。

在宪法原文本中只在死刑案件赋予此权利，并没有在所有重罪案件中赋予此权利。但是在最高法院审理此案时，大多数州已经开始这种做法了。实际上，当时一些州递交了法庭之友辩护状（amicus brief），牵涉此案的 25 个州中有 22 个州都支持此权利。

2、从 Property 到 Privacy 的转变

实体性正当程序一开始被广泛应用于保护私有财产（property），但后来逐渐集中于保护个人隐私（privacy）。从 property 到 privacy 的转变说明了什么呢？

教授认为，这是一种平等主义（egalitarianism）的体现。财产分布极其不均匀，但相比之下，隐私的分布更平等。

3、“Home”之重

“Home”的概念及其相关隐私被十分看重。在上节课的格里斯沃尔德案诉康州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人们在家中是否采用避孕措施属于个人隐私。

1969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斯坦利诉佐治亚州案件（Stanley v. Georgia）的裁决中指出，“人们可以在自己家中秘密地观看任何他们想要观看的物品。”尽管某些色情内容是被禁止的，但只要在家

中，观看与否就属于个人隐私。

还有一些案子有关父母在家教育（home-school）小孩的权利，这也与“home”有关。最近还有一些允许在家中存放自卫用枪支的案子。

有关“home”权利的问题无关党派——民主党赞成家中采取避孕措施，共和党赞成家中存放枪支——而是有关一国人民所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念。

第3、4课

沃伦法院

厄尔·沃伦（Earl Warren）被艾森豪威尔总统（共和党）提名，于1953年至1969年期间担任美国首席大法官。原本属于温和保守派的沃伦上任后，最高法院却频频作出倾向自由派的判决。艾森豪威尔总统后来评论提名沃伦乃是他“一生中所犯的最愚蠢的错误”。

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美国最高法院做出了很多涉及种族隔离、民权、政教分离、逮捕程序等的著名判例。沃伦的支

持者和批评者都将他任期内的改革称为“沃伦法院革命”（Warren Court revolution）。双方争执的问题是：沃伦法院是否对简洁的宪法文本做出了忠实的解释？教授认为，答案是肯定的。

教授列出了几个沃伦时期的代表性法案，它们最能体现沃伦法院遗留下来的精髓。

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该案于 1954 年 5 月 17 日由美国最高法院做出决定，判决种族隔离本质上就是一种不平等，因此原告与被告双方所争执的“黑人与白人学童不得进入同一所学校就读”的种族隔离法律必须排除“隔离但平等”先例的适用（该先例由普莱西诉弗格森案所建立）。

宪法原文本规定政府不能拥有贵族头衔，而教授认为，种族隔离制度就是一种歪曲的隔离制度——生为白皮肤的是主人，生为黑皮肤的是农奴。

对此案影响重大的是第 14 条修正案（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平等保护条款要求各州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

与其相似的案件是 Bolling v. Sharpe（在哥伦比亚特区禁止公共

学校分隔种族的案件)

第 14 条修正案第 1 款中写道，“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这第一句话可以说是《独立宣言》的再现——人人生而平等。人们不应该因为肤色而被分为三六九等。

制定第 14 条修正案的许多立法者们是支持取消种族隔离，教授举了 2 个例子：

- ※ 泰迪尔斯·史蒂文斯 (Thaddeus Stevens)。在电影《林肯》中，饰演该角色的是汤米·李·琼斯 (Tommy Lee Jones)。史蒂文斯是众议院中共和党的领导人，他在第 14 条修正案中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就去世了。他被埋葬在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取消种族隔离的墓地里。
- ※ 查尔斯·萨姆纳 (Charles Sumner)，是史蒂文斯在参议员的盟友，也在电影《林肯》中作为重要人物出现。他指出，美国参议员本身就是取消种族隔离制度的——一个来自密苏里州的黑人议员能够坐在他的白人同事身旁——而整个美国也应该这么做。

隔离究竟是公平的吗？有时候是的，我们有性别隔离——因

性别而区分的学校运动队、健身课、公共洗浴间，但我们认为这是平等的隔离，因为双方（男和女）都赞同这种隔离。而种族隔离却没有得到双方的赞同，是不平等的。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该案是保障新闻自由的关键判决。美国最高法院在此案中确立了要求官员或公众人物在指控媒体报道涉嫌诽谤或侵害名誉时必须遵循的真实恶意原则，允许对美国南部民权运动的报道。

恩格尔诉瓦伊塔尔案（Engel v. Vitale）和阿宾顿镇诉申普案（Abington Township v. Schempp）

两案均判定在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了美国宪法的“政教分离”原则。禁止公立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也就保障了学生信仰自由的权利。

麦普诉俄亥俄州案（Mapp v. Ohio）

该案建立了“证据排除法则”（Exclusion Rule）。证据排除法则的核心内容在于：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在法庭提交，就算该证据是关键证据或是真实的。

教授特别提到，在最高法院认可其它原则如“排除合理怀疑”时，大多数州已经开始实行那些做法。但沃伦法院提出“证据排除法则”时，并没有得到大多数州的支持。

雷诺兹诉辛氏案（Reynolds v. Sims）

宪法规定，每十年须有一次人口调查，众议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以此为根据重新分配代表名额。大多数州有相似的宪法条款，但到了 50 年代，很明显的有些州里这些重新分配已经很久没有进行了，而人口的分布已经大幅度变化，导致各地区的投票比重极其失衡。最高法院判定州内划分的每个区域必须有大致相同的人数，树立了“一人一票”的原则。

本案强调了“平等保护条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但是第 14 条修正案的制定人当时并不是指这个意思——它实际上是一条针对外国人问题而制定的法律。教授认为，更准确的说法是“共和制政府条款”（Republican Government Clause）或第 14 条修正案第 2 款。

总而言之，沃伦法院时期在美国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教授认为，尽管法院有时候会不正确地引用条款，比如上文提到

的雷诺兹诉辛氏案、“特权与豁免条款”而非沃伦法院所说的正当程序才是美国应该取消种族隔离的原因等等，但是，沃伦法院所开创的关于公民权利的先河以及对于宪法的解读是具有奠基性质的。这些当时引起巨大争议的决定，如今被两党普遍接受。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九周

◎ 卢凯悦 / 笔记

在成文宪法中，有涉及法院和司法权力的条款。但是仅仅凭借成文宪法，并不能给我们一个有关司法系统的全景图。这周，宪法课将讲述司法权力的组成部分，并讨论“如何看待司法判例”(judicial precedent)。如果司法判例说 X，而成文宪法说 Y，那该怎么处理呢？这些都是讨论中涉及的问题。

第 1 课

1、司法权力的组成部分：

※ 解读宪法和法律 (interpretation)：Jurisdiction 这个词本身就能体现出 interpretation 这一组成。从词源上来说，juris 是

法律（law）的意思，Juris Doctor 就是我们平时说的法学院“JD”。Diction 是说话（speaking）的意思。所以 Jurisdiction 就是“speaking of the law”（解释法律）。

- ※ 执行法律（implementation）
- ※ 既判力（res judicata）：尽管你坚持认为某个案子该以某种方式来判，但如果你不是法院——即使你是代表了总统、名人、某一领域的大专家——你也无法决定案子的最终胜负方。确定判决之判断被赋予的共有性或拘束力就是既判力。
- ※ 遵循先例原则（stare decisis）
- ※ 救济（remediation）：执行、保护、恢复权利的方法，或补救权利所受的侵害。

2、案例：布朗诉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上节课我们曾经提到过沃伦法院的这个案例，它终止了美国社会中存在已久的白人和黑人必须分别就读不同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现象。

大家也许会觉得，这个案子不存在理解宪法的问题，因为宪法白纸黑字说了“平等”。平等就是平等，不存在“有妥协的平等”，

不是吗？

实际上，在该案之前之前，“隔离即平等”是默认假设，而原告负有证明“隔离但不平等”的举证责任。“隔离”（separate）这个词本身并不是不平等的，制定宪法的国父们并没有认为隔离等同于不平等。实际上，我们相信“隔离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体育赛事上男女分别有比赛、更衣间分男女……但是，在Brown案件之后，“隔离即不平等”成为了默认假设。

但如果你认为沃伦法院仅仅承担有“解释”的义务，那就大错特错了。它还有“执行”的义务——该判决引发的愤怒与抵抗超乎想象。它既要处理“stare decisis”——它要处理好之前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s Ferguson）案的司法先例问题（接下来将详细谈到）；还涉及到“救济”——补救非裔美国人被侵犯的权利……

第2课

1、先谈谈“救济”

教授不赞同沃伦法院所建立的“证据排除法则”（以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在法庭提交，就算该证据是关键证据或是真实

的），他认为这是人为编造的——宪法原文本既没有出现该概念，又没有其相对应的哲学基础。教授认为，“排除法则”是法院们在“不成文宪法”上走得太过分的一个例子。同时，排除法则也不是人民生活中的惯例（上周说过，许多案例的判决是根据某物是否普遍为当时民众所接受）

学生问：第4条修正案禁止无理搜查和扣押，那么排除法则难道不算一种对这种被侵犯权利的“救济”吗？

教授答：第4条修正案所说的权利是赋予无辜（innocent）的人的。假设政府搜查了一对双胞胎，亚当和鲍勃。两种搜查都是无理由且违法的。在亚当的房间里，他们什么也没发现。在鲍勃的房间里，他们发现了决定性证据——一把带血的刀。鲍勃杀了人，他被逮捕并且入狱20年。假设双胞胎两人都起诉，亚当索赔10万美元，因为他认为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了。鲍勃索赔201万美元，因为他认为自己不仅权利被侵犯，而且入狱了20年。教授认为，我们绝不可能赔偿鲍勃201万美元。因为，政府的错误在于非法搜查鲍勃的家，而非“找到了证据”，因此“找到了证据（刀）”并没有侵犯鲍勃的隐私权。而鲍勃入狱是源自于该证据。因此鲍勃应得到与亚当同样的赔款。

2、再谈“司法先例”(precedent)

如果司法先例所说的与宪法文本所说的相矛盾，怎么办？

布朗诉皮卡教育局案就面临这一难题——司法先例“普莱西诉弗格森案 (Plessy v. Ferguson)”所确立的“隔离但平等”原则以及宪法说的“自由”。

对此，教授认为，宪法是位于一切法律之上的。如果我们不顾正确与否就一味遵循先例，那我们就可能再偏离宪法愿意的轨道上越走越远。宪法本身就限制了司法先例所能扮演的角色。

司法先例的3个组成部分：（1）垂直先例 (vertical precedent)，最高法院不是在总统或行政部门之上，而是在低级法院之上。因此，一个低级法院主要工作不是将宪法原义转化为判决，而是尽量忠诚于最高法院的判决所体现的原则。另外，与众议院不同，最高法院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结构，大法官们也努力去维护宪法，所以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擦亮眼睛再确认：最高法院所说的真的与宪法背道而驰吗？司法权力是特定的、有追溯力的 (specific and retrospective)。法院所判断的案子必须是实际发生过了的。

另外两个组成部分是（2）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reliance inter-

est) 以及 (3) 衡平原则 (equitable principle)

第3、4课

1、美利坚合众国是个巨大广阔而多样的地方，这里有多种语言、信仰以及种族背景

在这片土地上，美国的成文宪法是美国独立统一的象征，但它并非是唯一能使美国人民统一的文本，并非美国唯一的信条。教授将在这节以及之后的课程中讨论塑造了美国的一系列其它文本：六部极具代表性的标志性文献。

2、教授与大家玩一个小游戏

给你 10 秒，你能想到哪些使美国人凝聚起来的最重要的文献——不管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都共同信奉的、基督徒与非基督徒都共同遵守的。

3、教授所列清单

《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联邦党人文集》(*Federalist Papers*)、《葛底斯堡演说》(*The Gettysburg Address*)、布

朗诉皮卡教育局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马丁·路德·金的《我有一个梦想》演讲 (*I Have a Dream*)、《西北条例》(Northwest Ordinance)。

教授去各地演讲时，每每向观众抛出这个游戏，几乎在一分钟内就得到了前 5 个提名。这样的结果是令人震惊的，这说明了美国人民——无论自由党人还是保守党人，无论宗教信仰，都共同相信这 5 部宪法性文献。

4、教授对这 6 部不成文宪法的文献进行了 3 点解说

(1) 当成文宪法有表述不清晰的地方，这些相近的文献就能起到使成文条款清晰明确的作用，都是阐释成文宪法的重要依据。

不成文宪法让我们加深了对国家认同以及宪法认同的理解，它们包含着一些十分重要的标准。在这些标准中，对事物的解释趋同性极强。不过，在《西北条例》中并不是这样。教授稍后会解释为何提名《西北条例》。

(2) 这些特别重要的象征性文本它们彼此用有趣的方式相互关联，并组成一套体系。

葛底斯堡演说是以《独立宣言》作为开头的——“八十七年

前”(four score and seven years ago)。林肯是1863年在葛底斯堡演说的，那一年的87年前是1776年，这不是宪法颁布的年份，而是独立宣言的时间。“我们的国父们在这块土地上创建一个新的国家，乃基于对自由的坚信，并致力于所有人皆生而平等的信念”这里直接引用了《独立宣言》。

当马丁·路德·金演说《我有一个梦想》时，他的开头是“100年前，一位伟大的美国人签署了《解放黑奴宣言》”——彼时刚好是葛底斯堡演说的一百周年。他紧接着说到了《独立宣言》本身，并引用了《独立宣言》里“追求自由、向往幸福、以及人人平等”的理念。

这些文本不仅相互联系，更有趣的是，它们还都与两个人有关——托马斯·杰斐逊和亚伯拉罕·林肯。杰斐逊和林肯之所以如此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是我们的最重要的两个党派的创办人，这正是他们登上了总统山的原因。

(3) 这些文件以微妙的方式与成文宪法和美国人民联系在一起。

《独立宣言》是在美国独立纪念馆里起草的，也正是在这个地方，后来的人们在这里创制宪法。而宪法也号称实际上是《独立

宣言》的完成版本。

《联邦党人文集》无疑是对成文宪法的深入思考。该文集是对宪法的系统性、全面性的解读。它的解释比许多其他评论要好，因为其它评论只是片段式的，而《文集》解释了整篇宪法文档。更何况它是成文的。举个例子来说明《文集》的重要性：最高法院就在不下三百个案例中引用了《联邦党人文集》(引用的案例次数，而不是单次引用次数)。

《西北条例》有一些著名的语句“奴隶制和非自愿劳动只能以犯罪惩罚的方式存在”(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shall exist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a crime)。这就是后来第13条修正案里的用词。

随后第14条修正案称“每个公民都生而平等”，那其实是林肯观点的具体文本化。他的中心观点就是“我们每个人都是平等的”，而他这个观点也是从杰斐逊那里借来的。因此第十四修正案是林肯对杰斐逊观点进行的阐释，并将这种阐释文本化、法典化。

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的判决是对宪法中“平等”这个词的深入思考。

《我有一个梦想》演说发表后通过了反投票税修正案(第二十四

条修正案)、青年投票修正案(第二十六修订案)，这些是根据马丁博士提出的观点而形成了文本的法典。

5、如果成文宪法有歧义

成文宪法是独特的，只要其规定准确，就具有至高无上的效力。但是成文宪法中若有歧义，就需要其他的文本来填补空白。

以《独立宣言》为例：它宣称“没有代表权就不应收税”，这个观点再次帮助我们理解麦卡洛克诉马里兰州案的正当性。那个案例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一旦联邦政府建立了国家银行，州是否仍有权对该银行征收差别税？马歇尔大法官的回答是“不能”。但是马歇尔并没有仅仅依赖宪法的至高条款中对于“联邦法律高于州法”的规定，而是还引用了《独立宣言》。他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麦卡洛克所引用的联邦法律允许开办银行，但并未明确说明“州不能对国家银行征税”，所以文字上就不甚明了。马歇尔认为此案涉及到结构性原则——根本上说，国家银行是由全国人民共同开办的。如果马里兰州对联邦银行征税，那么马里兰州实际上征了支持该银行的其它州人民的税。这实际上就是没有代表权的税务！

《联邦党人文集》的前十篇称，我们要形成一个不可分解的联盟，这是出于地缘政治、国家安全方面的原因。麦卡洛克诉马里兰州案正是借用了这个理念——“我们有权建立国家银行，因为它对国家安全有利、能帮助我们及时支付军事支出”。

《西北条例》是一个关于俄亥俄河以北的州的计划，是关于这些州如何组织的蓝图。对西北地区的人民来说，这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宪法。它规定西部的领土应该成为州、与最早的州有同等地位。这也是未成文的深层次的宪法原则。

最后，教授留下一个问题：

我们说“人 (men) 皆生而平等”。所有对人的指称都用男人 (men) 这个字，那么女人呢？这是我们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谈到的内容。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周

◎ 卢凯悦 / 笔记

第1、2课

1、“记得还有女士们”

林肯为维护宪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我们正生活在林肯的宪法中，都在以林肯式的观念来理解这部宪法。从林肯看宪法是从一个男人的角度看宪法——那么女性角度又如何呢？

教授在这里带大家透过一位女性的视野看问题。1776年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给她的丈夫——约翰·亚当斯总统——写了一封著名的信。她在信中向约翰和他的革命家朋友们要求：“记得还有女士们（remember the ladies）。”

2、第十四修正案：种族平等还是性别平等？

第十四修正案的重点实际是种族平等，而非性别平等。但是，其中原本可以写明的“种族”一词却没有真正地出现在条文中。相比第十五修正案（关于投票权的种族平等），第十四修正案中的“平等”用于更广泛的原则，包括出生的人人平等——不仅仅指黑人或者白人的种族问题，而且包含男女性别的生而平等——事实上，妇女们是第十四修正案的强烈支持者。

3、第十九修正案：是否正当？

第十九修正案是关于性别歧视的，并且是指在投票权中的性别歧视。当时在大多数州，女性还没有投票权。因此，为女性投票权而投票的，当然有且只有男人了。有个激进的想法是：在第十九修正案被通过的那一秒为止，该法案都不具有公正性和正当性，因为女性被正式投票过程排除在外了。

但教授认为，我们不能轻易否定以男性为绝对主导的国会所通过的关于女性权利的法案。

4、第十九修正案改变的婚姻与政治

（1）女性有权选择分居

传统意义上，丈夫和妻子的居住地址是一致的。他们必须真的住在同一个地方，那是婚姻的一部分。但是在第十九修正案之后还是这样吗？假设丈夫想要在 X 区投票，妻子想要在 Y 区投票，而第十九修正案中说明妻子有权投选票，并且她的选举权是与丈夫独立的。那么，第十九修正案也许有一些非常有趣的暗示，比如女性有权选择分居。

（2）白宫婚姻——新型政治伙伴

既然谈到了婚姻，那么就谈谈白宫中的婚姻吧。第十九修正案还完全改变了总统和副总统的政治活动和关系。

阿比盖尔·亚当斯是一个非常有才华的政治人物，和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旗鼓相当。但是在阿比盖尔·亚当斯的时代，她必须更谨慎一些：她不会主持记者招待会，也不像埃莉诺·罗斯福那样写专栏——因为阿比盖尔·亚当斯不能太显眼。她是一个总统的丈夫和一个未来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的母亲，她一直辅佐丈夫和帮助儿子。如果她在外引起公众注意，将会得罪一些传统主义的男人，那么她就不太

能帮助她的丈夫或儿子了——因为男性是唯一的投票者。

而埃莉诺·罗斯福是不同的。当她出来的时候，女人们能投票了，所以尽管一些男人会被冒犯，但是她能够使女性振奋。因此，一种新的组合出现了——“买一送一”。富兰克林·罗斯福力争温和派的支持，他的妻子埃莉诺谋求改革者的支持。他私下里和他的男性朋友说：“哎，我不能控制我的妻子了。你们能么？”大家都笑了。但是在背后，他告诉她，做你想做的吧。这可以说是一种新的政治伙伴——“买一送一”。除了这一对外，比尔和希拉里·克林顿，巴拉克和米歇尔·奥巴马也是如此。

（3）副总统

第十九修正案之后，总统有了另一个竞选搭档——伴侣。在刚建国的时候，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都在互相提防对方，因为他们都想成为华盛顿的继承人。但却没有人担心过华盛顿的妻子玛莎·华盛顿（Martha Washington），因为她不可能成为继承人。

但是，第十九条修正案通过后，总统之位是很有可能被其伴侣接替的，因为有的原州长伴侣已经继任了州长的位置。比如，在

2000年的大选中，阿尔·戈尔（Al Gore）不得不将希拉里·克林顿当成潜在政治竞争对手来考量对待。因此，教授认为，总统制的继位关系以及副总统的角色已经被第十九修正案深刻的内在逻辑改变了。

5、20世纪最著名的女性权益案例

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和露诉韦德案（Roe v. Wade）。

可以说，格里斯沃尔德案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案子。康涅狄格州是整个联邦中唯一真的把已婚夫妇在他们私密的卧房里使用避孕措施列为犯罪的州。这是一项非常奇怪的法律，并不与美国传统和习俗同步，因此仅仅基于这一背景，它便是无效的。

露这一案例则大大不同。因为禁止堕胎的法律在各种背景下都是很盛行的。最高法院在1973年对露诉韦德案的判决，实际上宣告了50个州中有49个州的法律是违宪的（只有纽约州的法律满足露案的法规）。

所以，格里斯沃尔德案废除了康涅狄格州的一项奇怪法规，在传统论的角度上是有理可循的。露案就没有那样的依据了，因为

它否定了各种有着传统根基的法律。但是这并不能说明露案就是错误的。

教授提出，格里斯沃尔德案有一个关键事实：格里斯沃尔德案中涉及的法律最初是在康涅狄格州的女性还不能投票的时候通过的。同样，露诉韦德案中涉及的德克萨斯州的法律也是在女性没有投票权时通过的法律。妇女投票权的缺失会给女性强加一些不利因素。因此，教授认为，我们应该重建法律——并不是说所有的在女性有选举权前通过的法律——而是那些针对女性的同时很可能加深了对女性不利影响的法律。这些法律应该在女性能够投票后废除。如果女性平等参与了投票，它们还能再次通过，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

6、第十九修正案的深层逻辑

美国 1910 年代的一幅政治漫画〈勿忘那些女性：美国女权主义宪法〉，表达了反对选举权的观点。这幅图的深层逻辑是：第十九修正案这个关于女性选举权的革命性法律并不仅仅只是关于选举权。如果女性可以投票，那么她们就可以去做陪审员、在立法机关工作、去竞选、做总统 / 内阁成员 / 法官，她们将是平等的政治参与者。



Image courtesy of [Library of Congress](#).

《勿忘那些女性：美国女权主义宪法》(Remembering the Ladies: Americas Feminist Constitution)是1910年代的一幅政治漫画，讨论妇女的投票权。它很鲜明地展现了一个受到感动的全是男性的陪审团，他们给了无罪判决。很明显，还有一名被判无罪的女性被告。也许她出于自卫或别的原因对她丈夫做了些什么。但是显然她的律师正抱着她，律师拿着一块手帕，他一直在影响陪审团的情绪。于是陪审团判她无罪。这幅画有一句配文“女性太情绪化了，不适合作陪审员”。

教授在这个话题上还推荐了一本书。它是那个时代最有名的短篇小说之一，是女作家苏珊·格拉斯佩尔（Susan Glaspell）的小说《同命人审案》（*A Jury of Her Peers*）。它后来被改编成了百老汇剧《琐事》（*Trifles*）。萌萌的教授坦言自己不想做剧透狗，但是总的来说它是关于男人们最终忽略掉各种女性可以注意到的事情。故事显然是关于女性选举权的，它描绘了女性是否能投票和女性是否可以做陪审员这两个争论间的深层联系。

7、被忽略的进步理念

最后让我们回到阿比盖尔·亚当斯写给约翰·亚当斯的信。这封信写于1776年的春天。“如果不对女性特别照顾和关注的话，我们会下定决心进行反抗，不让我们受到任何法律的束缚——那些束缚女性的法律、那些我们没有发言权也没有代表权的法律”。

也就是说，1776年，在独立宣言发表前、在宪法颁布前，阿比盖尔·亚当斯就在表达“无代表不纳税”（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和“被统治者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这样的观点了。但可悲的是，在建国时期的观点是，女人的丈夫实际上代表了女人，所以阿比盖尔的信在当时被忽略了。

第3、4课

1、未被列举的总统权力

宪法中有一处没有给人们足够的指导，那就是第二条，关于联邦政府的行政权，具体来说是总统的权力。

总统在今时今日的权力范围甚至显得超出了文中所述的职权。宪法第二条第一句“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不仅仅指那些明确列出的权力，如军队总司令赦免权、忠诚地执行法律、发表国情咨文等等，还包含了其他未列职权的条款。问题是，为什么制宪者模糊了行政权的内容？如何去理解什么权力在总统的正当权力以内，什么又是在其之外的？总统该怎样行使国家行政权？

教授认为，这些问题可以由同一个简单的答案来回答——乔治·华盛顿。

2、不详述总统职权的原因

为什么宪法没有细述总统全部的职权和义务呢？教授认为有如下原因：

（1）缺乏先例

在历史上没有很多明确的先例可供参照，在225年以前，制

宪者们理想中的总统应该比一个普通的地方行政长官强大。那时大多数的州长们甚至没有否决权，制宪者们希望他们的行政领袖要远远强大于那时候弱小的地方长官。

（2）行政部门的繁琐性

行政部门本身就有大量庞杂的事务，很难描述清楚这样广泛的工作。以下仅仅是一部分职责的列举：“总统能够颁布法令，亦即相近于法律的行政法规；能认定事实、解释法律，并在事情刚发生时依据法律认定事实”。当法律上做出了某个规定，但还没有过法院的判例时，就需要行政机关来解释法律、在这样一个最初的阶段应用法律，除非有人认为行政行为有误并诉诸法院。于是，行政权就有了类似于立法机关的功能——在法律规定尚不清晰时建立规则。

当然他们的职权远不止如此。总统能够正式地提出立法议案、制定改革计划、通过否决权来干预联邦法规、提名联邦法院的法官、直接地沟通协调州政府间的工作……总统们的行政权位于一个大型官僚体系的顶端，总统的职权还包括征税和使用预算、管理联邦财产、在诉讼中代表国家起诉或是抗辩、防止和调查渎职并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赦免罪犯、指挥军队、进行外交和管理

国际间谍活动等等。

即使是今天，资深的律师和法官们依然常常把行政权力定义为“除立法和司法权以外的所有权力”。换句话说，总统的主要职能是让整个国家运转起来，亦即去做需要做的所有事。因此想要预先列举他的职权非常困难。

（3）乔治·华盛顿的先例

如果制宪者们试着列举出所有明细，他们就会发现这样的职权描述与他们期望的第一任总统是相去甚远的。所有人都希望由华盛顿出任总统——实际上，总统这一角色本来就是设计给华盛顿的。如果太过详细地列举那些职责，就会让那些潜在的特征与华盛顿难以相符。所以在宪法第二条的文字背后就隐含着对华盛顿担任第一任总统的期望，他将会建立总统职位的各种先例和原则。

教授认为，在第二条没有写明的情况下，这是最好的理解方法。可以把这当做一种不言而喻的委托，把华盛顿建立的基础范例作为对模糊的文字描述的指引。

宪法如同一出两幕的戏剧：美国人民制定了剧本，接着演员出现，演出开始了，华盛顿便是演员中的主角。他上台后，将权

力一份为三，但只有其中两份被划出轮廓。而这正是人们所期盼的，他们依照心中的华盛顿起草宪法第二条。

3、华盛顿怎么做，他们就怎么做

那么如今的总统应该如何作为？答案是“华盛顿怎么做，他们就怎么做。”行政权是几乎没有文本可依的，应当参考和依照华盛顿的做法。

举三个例子：

（1）总统有权承认外国政府

宪法第二条并未明确说明总统具有承认外国政府的权力。还记得吉米·卡特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合法的中国政府，使得美国和台湾的外交关系紧张起来吗？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试图解释这项权力的正当性：宪法明确规定“总统有权接见大使”，而选择接见一国大使就意味着首先要认定谁才是真正的大使，从而决定了谁才是总统承认的一国政权。尽管如此，宪法本身的内容是不清楚的。

这项权力的相传是因为华盛顿曾做了这样的决定。在他执政生涯的早期发生了法国大革命。美国曾和资助了独立战争的法国国王签订了一系列条约，但后来国王被罢黜，法国革命党人取而代

之。当时国会处于休会期间，于是华盛顿单方面做出了决定，承认革命党人的政权，也从此建立了我们今天称之为总统确认权的制度（recognition power）。

（2）总统有权派出密使

根据宪法，没有参议院的批准，总统是不能派出密使与他国领导人会谈协商的。所有的协议最终必须通过参议院的批准。但是现在总统会在某些时候派出自己的密使，然后才把协商结果呈报给参议院。之前提到吉米·卡特承认中国政府的例子，就是建立在前任总统尼克松派出密使基辛格秘密访华的基础上的。而在那时，美国并没有同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那么，为什么总统拥有这个权力呢？

原来，在美国尚未同英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时，华盛顿曾先派出密使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前往大英帝国试探消息，而参议院对此毫不知情。在没有得到参议院的同意的情况下，他又派出约翰·杰伊（John Jay），之后才将协议呈报参议院批准。华盛顿由此创立了先例。

（3）对内阁成员的“除名权”

宪法规定内阁部长首先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商议并通过后

才能上任。假如参议员休会期间内阁里出现了空缺，总统可以临时任命内阁成员填补空缺。但是，当总统不再信任内阁中的某个成员时该怎么办呢？这就不是提名权，而是除名权了。

宪法对此并没有明确说明。按照正常推论，既然任命成员需要总统以及参议院两者的参与，那么解雇成员也应该如此吧。事实上，《联邦党人文集》第 77 篇中也是这样解读宪法的。

但是很明显，如今我们没有按照这个规则来执行。奥巴马上台时，大家都知道他会炒掉小布什的财政部长保尔森，并提名自己的人盖特纳。但是奥巴马不可能一上任就炒掉美联储的老大本·伯南克，然后安插自己的人马。那么哪条宪法规定了内阁官员不同于美联储的官员、总统可以随意解雇内阁成员呢？

这又要追溯到华盛顿总统开创的先例。在一项名叫 1789 决议的文件中有一系列法规，经过乔治·华盛顿签署后，以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内阁官员的去留由总统的喜好而定，他们可以被随意解雇。

总而言之，总统拥有这些权力，因为还有不成文宪法的存在。

下一周，我们将讲述不成文规则在另一些联邦政府权力机关中的应用，包括众议院、参议院、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一周

◎ 卢凯悦 / 笔记

第1课

成文宪法用来约束定义明确的职责，而含义模糊的地方则由不成文宪法或实践来弥补。这周的课程里，我们将了解形形色色的例子。

1、国会自行建造的监狱

你或许会认为国会的权力是明确可列举的。实际上，国会两院有时候会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每个院都可以扮演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陪审团以及狱卒在内的所有角色。打个比方，在没有法令约束时，国会的两院可以各自举行监督听证会并强制人们

前来作证。不管是个体公民还是政府官员，如果不肯作证，都可以被认为是藐视国会，可能会被议院监禁或者扣留直至他们肯回答问题为止。

自建国以来，美国的国会两院就宣称自己有权起诉和裁决侵犯了议院利益的人，并可以将人送进两院自行建造的监狱中（至少在开会期间是可以囚禁的）。是不是感到特别不可思议？

宪法中一点都没有提到这种权力，但它却清晰地存在于现今的体系中。当然，宪法可以被解读为允许这种情况的发生，否则，我们就必须认为这种实践是违宪的了。

2、英美之别

- ※ 生：说英国的议会就有这些权力，那么美国的州立法机关不可以吗？
- ※ 师：英国议会是至高无上的，它并不是通过枚举权力而诞生的。它能像俗语中所说的“800 磅重的大猩猩”那样“为所欲为”，而这与美国国会是完全不同的。

3、追溯历史

有一个叫罗伯特·兰德尔（Robert Randall）的人被指控贿赂

了某位国会议员。当这起事件引起了众议院的注意后，他们马上逮捕了兰德尔并将他带到了众议院进行审判。这一审判大概持续了3天，那些众议员坐在那里有模有样，就像一个真正的法庭一样。他们提起公诉，抓了兰德尔，就像是警察机关一样；他们还自己担任法官和评审团来宣判兰德尔的罪行。之后他们将其投入国会大厦里的监狱并囚禁了一个星期。

马歇尔法院时期的安德森诉邓恩案 (Anderson v. Dunn) 中，最高法院也认可了参众两院的观点。二十世纪的法院也一直在反复确认着这项权力。这其中的规则又是什么呢？

教授表示，这种权力的运行至少有如下几条规则：在参众两院休会后不能再继续关押任何人、只有当某人犯了与两院有关的罪（比如说贿赂众议员或是欺瞒国会）时、这些起诉不能违反《权利法案》（因此，一个人不会仅仅因为发表反对国会的言论就受到惩罚）。参众两院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当法院的角色。而且一个人仍拥有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比如说请律师辩护。

4、终身的法官也能临时任命吗？

休会任命条款 (The Recess Appointment Clause) 指出，总

统可在参议院休会时暂时任命某人。如果是内阁空缺，这还好办，总统需要其团队各司其职地运作，他必须暂时让一些人参与进来，因此总统的临时任命也顺利成章。但如果我们单看宪法文本，在遇到法官的职位空缺时有点棘手了。

一方面我们有休会任命条款，另一方面法官们应该品行良好，有终生任期并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而如果他们只是暂时的或是在试用期的法官，他们就并不能真的完全独立。如果参议院重新开会后对他们之前的裁决不满意，可以随意地不确认其职位。所以对法官行使休会任命权有一点尴尬，因为这和司法独立的理念并不完全相符。

假若我们按以下方式操作，就能同时满足这两项要求（休会任命条款和司法独立性）了：在参议院休会的时候，总统选出一些非常资深的政治家一类的人来暂时填补空缺，但他们并不需要符合终生任职的标准。这样一来，我们有了在职法官，他们并不是终生就职，但有完全的独立性。这大概是对宪法这一文本的最好解读。

但事实上这并不是我们今天所遵循的规则。从乔治·华盛顿开始到最近，一直是用另一方式来解读宪法的：在休会期间，总

统挑选并任命法官，将其置于较低级的法庭或最高法院。这些法官实际上在被参议院批准前就开始判决案子。也就是说，司法独立性并没有得到保证。

第2课

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讨论各个分支内部遵循什么样的规则来做决定——遵循多数原则还是绝对多数规则？

1、“9人”并非不成文宪法原则

最高法院人数并不是宪法条文所确定的。最高法院现在有九名法官。建国之初有 6 名，最少时减至 5 人，最多时增至 10 人。1937 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提出了著名的“法院填塞计划”，打算把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增至 15 人。批评者认为这是因为当时的九名法官不在他的阵营里，他想把一些支持他的法官“塞进”法院，所以国会否决了罗斯福的计划。但这一否决并不意味着形成了某种不成文宪法原则（即规定最高法院必须是九人）。尽管宪法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决定人数的权力，但目前为止它还没有行使过此项

权力。

2、基本规则

众议院、参议院和司法系统的内部投票规则是怎样的？现在的最高法院是九人，而哪里规定了五比四的时候是那五人的一方胜出（即简单多数原则）？其实，宪法没有明确规定这些内部投票规则。众议院一直在沿用多数规则，而参议院要更早服从这个规则。宪法起草者们认为多数规则是一个系统的基本准则，它是每一个议事机构的自然法。

那“议事阻碍”（filibuster）是怎么一回事？参议院第 22 条规则规定，所有议案都必须超过 60 票才能通过（也即总席位的五分之三多数）。第 22 条规则就成了令人两难的“第 22 条军规”：议员们必须通过绝对多数原则来推翻这个绝对多数原则。

为什么不能改为 70 票规则或者 80 票规则？因为那些规则会跟否决权条款的明确规定相冲突。否决权条款（Veto Clause）规定，参议两院 $2/3$ 的票数就足以推翻总统的否决。宪法修正案超过 $2/3$ 的票数才能通过是因为宪法修正案应该比普通法令更加刚性。同样，宪法规定将国会议员除名需要绝对多数的规则。当宪

法没有相关规定时，多数规则就是前提。

事实上案例法也主张多数规则。美国诉巴林案（United States v. Ballin）的判决中宣布“议会机构的普遍规则是当有法定人数出席时，法定人数的多数意见就是机构的意见”。

3、1850 协议（The Compromise of 1850）

这在当时是一件大事，因为加利福尼亚以自由州的身份加入了联邦，却没有奴隶州同时加入联邦。这让自由州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参议院中占据了微弱的简单多数。恰恰是这一微弱多数，在整个南北战争前的时期统治着参议院。

仔细研读第 22 条规则就会发现，它并没有说它不能被简单多数废除。它实际上说的是，对此的辩论不满 60 票就不能做决定。所以这实际上被称之为核选择（nuclear option）或宪法选择（the Constitutional option）。如果多数派非常坚定，他们可以通过简单多数来废除第 22 条规则。在听取了所有人的意见之后，就可以停止关于阻挠议事议题的辩论，因为宪法本身保证他们有权这么做。他们可以改变那些规则，但是只有在有意地让持反对意见者发言后才能这么做。所以，少数派可以发言而多数派可以控

制（会议）。

4、国会不能越权

各种与宪法文本相反的革新基本上是不能长期存在的。失败案例之一是立法否决权（legislative veto）。

打个比方，假设国会将在时间点 1 通过一条法律：“如果你做了 A、B 和 C，你会得到特殊福利 X。”如果国会中的一个院或两个院在之后的时间点 2 改变了主意、或是总统没有签字、或是某个委员会之后否决了这个福利，那你都无法再享受 X。在 20 世纪初出现了一大堆这样的法律条文，并且这个争议打到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笑着将其从法院赶了出去。这个决定非常正确，因为这类似于宪法意义上的无稽之谈。尽管它的标签叫做立法否决权（看似逼格很高），但是宪法规定否决权是给总统的，立法机关应当去立法，而不应该通过打着“否决权”的东西去做总统份内的事情。

当国会在时间点 2 企图否决这个法案时，这就不是立法，而是裁决和审判。这是在判定事实情况 A、B 和 C 是否真实存在——而这是行政机关的职责。如果有谁对这不满意的话，应当由法官

决定谁对谁错。因此，国会不能越了另外两个分支的权。

第3课

在这堂课里，我们主要讲述美国两党制度的“前世今生”。

1、“埋伏”在宪法文本中的两党制

尽管宪法的精神是无党派的、中立的，但是两党制却埋伏在宪法文本中。国父们制定宪法时，规定总统选举时每个公民投两票，最终得票最高的当选总统，其次的当选副总统。但是这导致的一个问题是，如果总统与副总统是持有相反理念的人，他们的合作就会极其不愉快与低效，国家陷入一种不稳定状态中（还记得之前提到的 1796 年与 1800 年大选时托马斯·杰斐逊与约翰·亚当斯的抗衡吗？）。于是第 12 条修正案修改了总统选举方式，将总统与副总统“捆绑选举”，使得两人能“齐心协力”，而这也加深了美国的两党政治的趋势，同时使得美国总统政治变得微妙（比如说，总统候选人为了拉拢另一派选民的人心，可能会特意挑选一个温和派或支持对立党派部分权益的人作为副总统候选人）。

2、修正案与两党制

第 12 条修正案的通过已经揉入了党派政治的元素。这条修正案是托马斯·杰斐逊大力推动的，目的是使他的党派（后来被称为民主-共和党或者共和党）获益。杰斐逊代表南方的利益，由于 3/5 条款（牵涉到奴隶制）的存在，南方的话语权比实际应得的多，所以第 12 条修正案得以通过。

毋庸置疑，第 13 条修正案（废除奴隶制度）也是党派性的。共和党支持废除奴隶制，民主党大部分强烈反对。

第 14 条修正案的派性要比第 13 条修正案更甚。国会中的每一位民主党人都投了反对票，而几乎所有共和党人（除一位以外）都投了赞成票。第 15 条修正案也是在类似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两个例子告诉我们，带有党派性质的事务并不一定就是邪恶的。这两条修正案可谓是宪法文本的巅峰之作，但是它们都带有浓厚的党派性质。

其后的许多修正案都是在两党的共同支持下通过的。第 16 条修正案（累进税制）、第 19 条修正案（女性投票权）就是如此，因为两党都意识到这些修正案是当时的大势所趋，如果反对将会失去民心。20 世纪中期，非裔美国人是摇摆票，因为 1932 年之前

他们大多数支持共和党即林肯的政党，而 1976 年后他们大部分是坚定的民主党支持者，而在这两个时间截点之间的过渡期，他们是两党主要争夺的票源。在那段时间内通过的一些修正案都是对非裔美国人有利的，比如说有关哥伦比亚特区选举人团票数的修正案、废除以纳税作为投票资格的修正案、给予年满 18 岁年轻人投票权的修正案。

第 17 条修正案（直接选举参议员）揉入了党派因素。之前说过，这条修正案是“计算游戏”（counting game）的结果，建立在已经有许多州是采取此做法的基础上。而大部分采取该做法的州都是被一党控制的州（赢得了当权政党提名的参议员候选人基本上就能胜选参议员）。所以第 17 条修正案是加强了党派性趋势的。

第 22 条修正案（总统只能有 2 届任期）也加深了党派趋势。在不可能连任第三届的情况下，当权总统会怎么做呢？最佳策略自然是挑选一个忠心耿耿于自己党派的候选人，来“连任第三届”。所以，不可能当选第三任的里根总统会挑选乔治·布什作为候选人。这条修正案也促进了“总统候选人来挑选副总统候选人”的做法（以前副总统候选人并不是总统候选人来挑选的）。这种做法也在第 25 条修正案（总统发生了某些意外时，由副总统来继任）中

体现出来。

3、小结

在梳理了宪法中暗含的党派元素后，教授总结道，宪法原文本是没有考虑到两党性的，但是党派性质在其后的修正案中逐渐体现并被加深，已经深深嵌入到当今的美国政治中。同时要注意，党派性质并不一定是负面的。

第4课

1、独立机构与政党

独立机构（independent agencies）不同于内阁。主要体现在三点：1、总统不能凭意志随意炒独立机构工作人员的鱿鱼。2、一个独立机构由一群人领导（通常是一个委员会）来领导，而内阁中的每个部门是由一个人来领导（内阁部长）。3、大部分独立机构对成员的政党属性有明确规定，力求达到平衡。比如，联邦选举委员有 6 名成员，明确规定单独一党不能有超过 3 名成员。可见，在独立机构的设立中是承认并考虑了政党因素的。

2、国会与政党

国会中每个党派各坐在 proverbial aisle 两侧，这种设计也承认了两党制的存在。

3、迪维尔热定律（Duverger's Law）

以法国政治科学家 Maurice Duverger 命名。它预测了在一个既定系统中，有多少政党能长期稳定地存在。

该法则认为，单次投票的多数选举制阻碍小党的建立和发展。从长期来看，如果有 n 个席位公开竞争，则不会有超过 $n+1$ 个政党来竞选这 n 个席位。也就是说，如果有一个职位可供竞选，则长期中来看会有两个党派来竞选此位。而事实上在美国，每次的确只有一个总统或州长、大多数情况下只有一个参议员职位可供竞选。另外，1842 年的国会法令规定，每一个选区必须是“单一席位选区”（single representative district），即每个选区以简单多数制选出一个议员。因此，无论是选举总统、州长，还是选举议员，都主要有两个政党在竞争——如果一个人把票投给第三党，那这票很可能就白白浪费了。

和政见一起学耶鲁宪法课：第十二周

◎ 卢凯悦 / 笔记

第1课

1、良知的角色

成文法只是文本，它并不能自我实施，它必须由那些有思想、有心灵、有灵魂、有良知的人来执行和捍卫。

我们将从整体上考量良知、道德的严肃性和神圣性。有些宪法条款提出或要求人们宣誓以保持对宪法的信仰。宪法中关于总统职位的着墨并不多，但是却逐字明确阐释了总统就职誓词。在宪法第六条的至上条款（Supremacy Clause）中要求所有的联邦官员、州政府官员、州法官、州立法者、州政府行政官员都应宣

誓忠实拥护宪法。1789年首届国会制定的第一部法案就是明确阐释合适的就职宣誓词，以便各级官员采纳。

宣誓的理念在早期的重大案件中影响重大，比如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Marbury v. Madison)。而第四修正案规定，发出搜捕状须经宣誓保证他们相信自己有合理的依据。内战之后，第十四修正案第三款对于某些情况规定了特殊处罚：对于那些曾宣誓维护合众国宪法之后又武装反叛联邦体制、从而背叛了誓言和宪法的官员，将被处以严重的惩罚，因为他们不禁违反法律，而且背叛了誓言。

2、三权分立与法律数量

为什么要有分立的系统？一般认为，分立系统削弱了不良的法律。法律威胁自由，如果通过一部法律必须先取得众议院和参议院同意，再由总统签署，并且得到法官和陪审团的认可，那么生效的法律也就更少了，那是件好事。

但是，实际运作和这个广为人知的自由派说法不尽相同。当出台法律需要同时在参众两院通过时，“互投赞成票 (log-roll)”的方式会使得更多而不是更少法律通过。同时，繁琐的步骤也会让

废除既成的不良法案变得同样困难。

3、不受欢迎的法律

有几种不受欢迎的法律。比方说，创建常备军的法律是不受欢迎的。宪法规定了每笔常备军队拨款都要每两年更新一次，因为制宪者惧怕常备军，他们认为常备军是对自由的一种特殊威胁。可以建立常备军，但是每隔两年要重新投票通过，而每两年都有一个新的众议院上台，只要新的议员们袖手旁观，停止军事拨款，军队就垮掉了。

4、独一无二的联邦刑法

联邦刑法是很有特色的。首先，联邦法官可以为被告确定一项民事法律责任，但不能是刑事责任。联邦罪名只能由两院同时投票后确立。乔治·华盛顿在《中立宣言》(*Neutrality Proclamation*) 中似乎暗示，他可以为那些违反中立立场的人确立刑事责任，但几年后最高法院在哈德森和古德温案（Hudson and Goodwin）中否认了这种权利，判定只有国会才能创设联邦罪名且需总统签字同意。

其次，在民法领域，就算总统不喜欢某个罪名并拒绝签署，假

若他的否决被推翻，他还是不得不去执行该法令。但在刑法领域，即使他的否决被推翻，他仍然可以拒绝提起公诉，这称为起诉裁量权（prosecutorial discretion）。也就是说，在刑法领域，他实际上有“两支笔”，第一支是否决权，否决权被推翻后，还有赦免权，决定不起诉，且那是最终决定。

第三，在刑法领域，法官可以直接拒绝使用联邦刑法；陪审团无论什么原因宣告被告无罪后，被告都会被释放。在民法领域，如果陪审团不喜欢某项法律，立法机关可以创设不需要陪审团参与审判的法律，他们可以通过行政机关来实施，或者由衡平法的法官（judges sitting in equity）来裁判，也不需要陪审团。

总的来说，刑法定罪需要经过六道关卡：两院通过法律、总统的否决权和赦免权、法官的认可、陪审团可以无视证据宣告无罪（陪审团否弃权，jury nullification）。在州层面上，有时候州法官确实会创立刑事责任。所以联邦刑法在美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系统，对联邦政府的强权设立了一系列审查。

第2课

这节课中我们着重讨论陪审团的权利。

1、陪审团否弃权

上一节中我们提到了陪审团否弃权——如果陪审团认为某项法律太过残酷且不合理，可直接反对，即便证据充足，仍然有权宣判无罪。这一问题在英美国家有很长的历史，可追溯至 17 世纪 70 年代。当时，在英国发生的布歇尔案（Bushel's case）中，陪审团拒绝宣告被告有罪，法官为此而有意惩罚陪审团，最后判决下来是法官不能这样做。

而在美国，曾有一个案子涉及一个叫 Zenger 的男子，他出版了一系列批评政府的书刊。依照当时的法律，这是犯罪，但是陪审团仍然判决他无罪。

但教授提醒大家，陪审团否弃权同时是一项危险的权力。有时候陪审团会过于宽容，有时候该权力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三 K 党暴民曾经残伤和屠杀黑人民众，但是所有白人陪审团都表示不会为此而定罪。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有一起著名的案件，一个叫埃米特·蒂尔 (Emmett Till) 的黑人青少年因为对一位白人女性做

出了不恰当的性暗示，被别人残忍地杀死。陪审团在一小时内快速做出了判决，宣判谋杀犯无罪。他们甚至说，如果我们不是因为停下来喝苏打水，其实还用不了那么长时间。教授对此的建议是，我们应该将陪审团否弃权展露在公众面前，法官应该将这项权力告知陪审员，并告诉他们这项权力在美国历史上是如何被正确以及错误地使用。

2、可敬的伪证

Blackstone 曾经提出过一个他认为是“可敬的伪证”（pious perjury）的实践。在英格兰，如果你偷窃了价值超过一英镑的物品，就属于重大盗窃案并将判处死刑。但如果物品价值低于一英镑，就属于轻度盗窃案，罪犯被分配到澳大利亚但不会被判处死刑。现在关键点在于被盗物品的价值——而这是陪审团所决定的。比方说，有人偷了一匹马，陪审团显然明白一匹马价值高于一英镑，但是他们认为这个人不应该因为偷马而受到如此重的刑法，他们会判定该马价格少于一英镑。陪审团指出被告有罪，但并非罪重至死刑，而这样做是出于令人尊敬的缘由，这里有慈悲和虔诚的因素。

3、司法系统与百姓参与

在民事案件中，法官甚至可以引导陪审团，可以告诉陪审团要判被告要对原告负责。在陪审团对被告罪行提出判定后，法官事实上可以将此判定搁置同时指定重申，这被称作“径为判决”(judgment notwithstanding)。在刑事案件中，这两种方式都不存在。陪审团的这些权力是保护我们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自由权，保护司法体系中的陪审团良知。司法系统想让百姓参与到这个过程中去，同时也希望百姓们事后会对司法体系有一个良好的评价。(当陪审员被要求去做一些他们认为非常不合理的决定时，他们会觉得司法体系好吗？)

4、拒绝签署死刑的法官

教授提到两位他十分尊敬的法官，两位都任职于沃伦法院时期。他们是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与瑟古德·马歇尔（Thurgood Marshall）。在某一时间点过后，他们拒绝签署提交给他们的一切死刑。这并非说死刑在美国是不合法的——在美国，犯下滔天大罪的人时可以被执行死刑的。教授认为，他们真正想表达的是，死刑是不合理的，他们作为个体不能在这些死刑执行

令上决定他人的生死。这是一种“可敬的伪证”，他们判定某人有罪，但仍未罪重至死刑。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对良心的诉求。

最高法院法官哈利·布莱克曼（Harry Blackman）在其职业生涯晚期说了一些类似的观点，史蒂文斯（Stevens）法官在快退休之时也有过类似的看法。教授认为，这些都是一种温柔的抵抗。法官呼吁同伴们并告诉他们，自己不会参与到一个违背内心深处的公正、良知、和道德的体系。教授提醒道，这样的“偏心”是不对称的，不能判决一个人受到重于法律所规定的惩罚，但是可以判决一个人得到轻于“应得”的惩罚。这种做法考虑并尊重了一个（群）人在面对司法问题时的怜悯、同情、宽恕之心。

第3、4课

这两节课中，教授想展望未来，考虑那些有待编撰的宪法、那些尚未加入“宪法的修正案，想象一下在 2020 年的宪法会长什么样。教授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1、三条规则

教授提出了修正案的三条规则。第一，理想情况下，修正案

应该加强而非减损自由和平等。第二，未来的修正案需要两党的共同支持，因为它的确立需要两院各 2/3 的票数以及 3/4 的州同意，因此需要两党合作完成。第三，修正案通常会反映各州的宪法经验。之前的课程中曾多次提到，几乎每一条美国宪法都发源于州的宪法实践。殖民时期 1770 年代末、1780 年代初期，诸州出现了成文宪法，然后被联邦宪法所模仿。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将它们的宪法拿来投票表决，联邦宪法也做到了这一点。三权分立、强大的立法分支、女性投票权等等都是在州宪法实验成功的基础上而得的。

2、一个例证

来自犹他州的保守的共和党参议员奥林·哈奇（Orrin Hatch）在 2003 年提出这条宪法修正案：一个人出生时不是美国公民，但在很小的时候就来到了美国，加入美国国籍并且对社会做出贡献、尽职尽责，在美国二十或三十年之后，他就有条件竞选总统（当前的规定是生来必须是美国公民才能竞选总统）。

这条修正案将会扩展第十四修正案中生而平等的理念，将自由平等扩展到后来入籍的公民身上。也确实有过州施行了这样的

修正案。阿诺·施瓦辛格（共和党人）是一个归化入籍的美国人，他成为了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出生时为加拿大公民的詹妮弗·格兰霍姆（Jennifer Granholm）（民主党人）是前密歇根州州长。两党很可能共同支持这条修正案，因为他们要用《梦想法案》（*Dream Acts*）争取西班牙裔美国人的支持。教授认为这条修正案符合以上三条要求。

3、稳定的联邦宪法与灵活的州宪法

通常情况下，州宪法比联邦宪法更长、更容易修订，且不是在原宪法上增加修正案，而是直接修改措辞文句，相当于重新写了原宪法。那么是联邦宪法应该变得更容易修订，还是州宪法应该变得更难修订呢？

教授认为现在是一个好的平衡。难修订的联邦宪法创造了一个非常稳定的框架，为各州撑起一张安全网，各州不能设定低于联邦标准的共和政府以及特权及豁免权，所以在这个安全且难以修订的联邦安全网之上各州可以很容易做政策试验、产生各种有趣的改革理念。如果州宪法难以修订，那么试验就会减少，给联邦宪法带来的启发也就减少了。一个稳定的联邦宪法以及一个灵

活的州宪法实验系统是一个很好的组合。

州与联邦宪法还有许多不同点。许多州议会有任期限制，而联邦宪法没有，那任期限制是不是一个好主意呢？一些州有全民公投（referendum）、罢免（recall），但联邦宪法没有。州有两院立法机构，但上议院的议席是按照比例分配的，而不存在分配不公，不存在人口不相同的郡拥有同等席位的情况。沃伦法院的雷诺诉西姆斯案（Reynolds v. Sims）规定州议会两院需要采取一人一票的理念。但众所周知，美国参议院是每州 2 个席位。那哪方面需要改变呢？

当我们在比较 50 个州宪法和联邦宪法时，有一系列有趣的改革问题可以列入未来研究计划。教授用《看不见的宪法》最后一章最后一段来结束本课：忠实的宪法主义者承担着双重宪法责任，必须及时回顾过去，继承宪法留下的遗产；必须及时展望未来，为宪法留下自己的贡献。

专题

美国宪法的启示

美国宪法的启示：专栏前言

◎ 袁幼林

刚刚闭幕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到底是什么？怎样以及由谁来解读宪法？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如何？这些都是在依宪治国的道路上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大洋彼岸的美国，宪法有着特殊的意义：世界各国平均宪法的寿命为 17 年，而美国宪法从 1789 年开始实行以来，逾两百多年而正文不变；美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是世界首创，在国际上渐渐扩展到了欧洲各国甚至是不成文宪法的英国；最重要的是，美国人对于宪法有着一种狂热的信念甚至痴迷：宪法对于他们而言，不仅是法律，更是美国精神的象征。美国宪法的稳定、制度完善

以及深得民心在全球的宪法中都是首屈一指的。

诚然，中国依宪治国的道路和美国的宪政道路相差极大：美国是联邦制国家，中国是单一制国家；美国是多种族的移民国家，中国是汉人占多数的多民族国家；美国的宪法受洛克以及孟德斯鸠关于政府的理念影响深远，中国历史上则少有产生契约论和三权分立的思想。美国宪法判例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诸如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种族之间以及政府立法司法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也许都是中国少有遇到的。

尽管如此，笔者依然认为，阅读美国宪法判例可以让我们思考正确的问题：到底我们应该怎样解读宪法，是忠实质意还是联系实际？到底是应该给法院完全的宪法解读权，还是应该让行政、立法同样参与解读？当民心所向违背宪法时，我们应该执着宪法还是随机变通？这些都是反复出现在美国宪法判例中的问题，也是中国依宪治国终将面临的问题。美国的宪政走了很多弯路，Dred Scott 和 Plessy 等判例都成为了美国民族的伤疤。但愿中国的依宪治国少出现这样的伤疤。

永久改变联邦和州政府关系的判例

◎ 袁幼林

两百多年争议中的权威判例

作为联邦制国家，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力是相当有限的。1787年，当来自十三个独立主权州的代表坐在费城讨论建立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的时候，他们构想：从自己的州立政府权力中拿出一部分，给予联邦政府。而那些没有给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则仍然属于州立政府。这个构想在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十修正案中，正式成为了宪法的一部分：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那么，宪法到底授予了合众国国会哪些权力？这些权力在宪

法第一章第八款中进行了明文规定，例如，第一条赋予了国会征税权；第三条赋予了国会管制各州间商业（commerce）的权力；第十一条赋予了国会发动战争的权力，等等。

在列举了十七条具体权力后，第十八条如是写道：

国会有权制定为执行上述权力所“必需且恰当”
(necessary and proper) 的法律。

你或许已经想到了——对于“必需而恰当”这几个字的解读，成了美国两百多年宪政史上最为重要的争议之一，因为它直接决定了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1819年最高法院的 McCulloch 诉马里兰州案是争议中最具权威的判例：两百多年后的 2012 年奥巴马医疗保险方案违宪案中，多位最高法院大法官在意见中提及此案。

案件源起

1818 年，马里兰州议会通过法律，向所有未由州议会特许的银行征收每年 15000 美元的税款。在当时的马里兰州，唯一未由州议会特许的银行便是由联邦国会特许的美利坚银行。美利坚银行马里兰分行的出纳员 McCulloch 拒绝缴税。马里兰州因此将 McCulloch 告上法庭。马里兰州的指控中多次提出：合众国国会

没有权力建立美利坚银行，因为宪法并没有给予其此项权力。

关于美利坚银行的争议由来已久。1790年，时任财务部长哈密尔顿即向国会提交计划，特许开办美利坚第一银行，负责协助征税、管理公共财务、并且向政府提供贷款。此项计划在国会众议院中激起了热烈的讨论：两位美国开国元勋麦迪逊和杰弗逊都认为宪法并在第一章第八条中没有给予国会此项权力，因此国会特许银行的计划违宪。

尽管如此，1791年，计划勉强通过了众议院讨论，并由总统华盛顿签署生效，规定美利坚第一银行的寿命为20年，之后需国会重新批准通过。1811年，国会再次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发言的39位代表中，35位认为美利坚第一银行违宪。美利坚第一银行因此被取缔。

1812年，在战争和财政危机的背景下，国会意识到存在美利坚银行的政策迫切性，并且重新建立了美利坚第二银行。时任总统麦迪逊虽然坚持认为此计划违宪，但迫于形势危急，通过了此项计划。

战争缓和后，关于美利坚第二银行是否违宪的争端再起。在这样的背景下，McCulloch 诉马里兰州一案中，马歇尔大法官花

了许多的篇幅讨论国会是否有权力建立美利坚银行。

17 条之外的隐含权力

马歇尔大法官首先承认，在宪法第一章第八款的 17 条明文列举权力中，国会并未被授予权力特许银行或者建立公司。但是，明文列举的权力（enumerated powers）并非所有的权力，国会的权力还包括一些隐含的权力（implied powers）。有三大理由支持这一论断：

首先，从宪法本身属性来看，宪法的特质决定了我们只会在其中包括最框架性的权力，而不会事无巨细地将所有赋予国会的权力全部写进去，否则宪法将极为冗长，而公众则永远无法理解宪法。

其次，从宪法结构上来看，第一章第九款明确规定了国会所不具备的权力，例如封爵权。如果第八款已经列举了所有的权力，那么第九款便是冗余的。因此，第九款即证明了国会的权力不仅限于第八款的 17 条权力。

最后，从文本来看，第八款第十八条规定国会可以制定“必需且恰当”的法律以执行上述 17 条权力，因此，国会权力并不局

限于 17 条。

“必需且恰当” = “有益”

那么，建立美利坚银行是不是一种隐含的权力呢？马歇尔大法官指向了第八章中的几条明文列举权力：征税权、举债权、管制商业权、建立维护陆海军权，并且认为建立美利坚银行是一种“必需且恰当”的执行这几项权力的手段。之前的议会辩论中，一些议员认为，必需是一种逻辑意义上的必需，也就是说“非其不可”，而以上的权力并非一定要通过国会特许银行来实行。例如，由各州特许银行也可以达到国会实行这些权力。换言之，只要存在另外的方法，那么就不符合“必需且恰当”的标准。

马歇尔大法官驳斥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在此语境中，“必需且恰当”与“有益”具有相同的意思。任何有益于上述 17 条明文列举权力实行的立法，都在国会的权力之内。马歇尔给出了五大理由：

首先，从纯粹语义学角度上来说，马歇尔认为我们通常生活中所用的“必需”一词并非逻辑上的“非其不可”。当我们说“为达成 X 目标，Y 手段是必需的时候”，我们通常的意思只不过是 Y 有

助于或者适合于 X。

其次，从结构上来说，第一章第十款中规定“各州不允许征收进出口税，除非绝对必需（absolutely necessary）”，马歇尔认为，如果第八款中的必需是“非其不可”的意思的话，那么“绝对必需”这个词中，“绝对”的修饰便是没有意义的。只有当“必需”的意思是“有益”的时候，我们才可以加入“绝对”这个程度副词。

第三，从立宪者的意图来说，马歇尔认为他们一定希望自己所给予国会的 17 条权力可以得到有益的执行，而不为“非其不可”所困。马歇尔说道：“一个具有如此巨大权力和责任的政府，一个国民幸福繁荣如此依仗于其的政府，也必须具有同样广大的手段来执行这些权力”。

第四，从宪法的本质来说，宪法只是设立国家根本，具体细节仍待与时俱进的补充和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用最有益的途径来达成权力，无异于剥夺国会运用经验和判断来与时俱进的能力”。

最后，从美利坚民族精神来说，美利坚将成为一个“幅员东至大西洋，西至太平洋的国度”（虽然当时美国仅有 21 州，远远未及太平洋）。在这么一片广袤的土地上征税、维持军队都需要财

政收入的调运。因此，我们需要美利坚银行，来达成民族精神。

将“必需且恰当”解读为“有益”永久性地改变了美国联邦与州政府之间的关系。就像我们在之后的案例中会看到的一样，美国联邦政府的立法权在 1930 年代以后，通过运用“必需且恰当”以及“管理州际商业”两大原则，远远超出了那 17 条明文列举的权力。

专题

族群政治

美国政客还在对选民种族歧视吗？

◎ 励轩

民权运动之后，少数族裔在美国的权利和地位得到改善，以致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为：在政治层面，黑人受到的种族歧视越来越少。特别是随着奥巴马当选美国首任黑人总统，许多美国人认为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完全平等已经到来，一些人甚至还认为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美国人在政治层面是被溺爱（overprivileged）的。的确，种种迹象表明美国在处理种族问题上取得了有目共睹的长足进步，但这是否意味着美国政治体系不再对少数族裔存有偏见了呢？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耶鲁大学政治系的两位研究者在 2008 年美国总统大选前对 44 个州的 4859 名州议员进行实验，以测试种

族因素是否影响了议员对选民来信的回应。在实验中，每位议员会收到一封询问关于投票注册的电子邮件。这封电子邮件会以虚构的黑人名字（DeShawn Jackson）或白人名字（Jake Mueller）随机发到议员们的电子邮箱，研究者想看议员们是否会选择性回复黑人和白人选民的邮件。

当然，由于近几十年黑人普遍支持民主党，因此，对于很多共和党议员而言，他们即使回应黑人选民，也无法获取他的选票，他们可能基于这种原因而选择不回应黑人名字的邮件求助，而非出于种族歧视而忽略。这一现象被称为统计歧视（statistical discrimination）。为了有效控制统计歧视，研究人员在发出的邮件中会包含以下三种信息的一种：不出现党派偏好；偏好民主党；偏好共和党。

邮件发出后，总共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747 个回应，回应率达到了 56.5%。在不出现党派偏好信息的一组中，以黑人名字发出邮件 806 封，收到了 55.3% 的回应；以白人名字发出 812 封，收到了 60.5% 的回应；二者相差 5.1%，差异显著，无党派偏好黑人选民受到州议员明显歧视。在出现偏好共和党信息的和出现偏好民主党信息的两组中，差异均不显著。

以上数据并没有区分州议员的党派属性，从而不能说明民主

共和两党在种族歧视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因此接下来，州议员党派属性将会加入到数据分析中。

收到偏好民主党的选民发来的求助邮件后，民主党州议员给了黑人名字 59.9% 的回应（N=451，表示发出 451 封邮件），白人名字 52.7% 的回应（N=442）——白人民主党选民受到民主党州议员歧视，差异显著。针对不透露党派偏好以及偏好共和党的选民，民主党议员给出的回复差异并不显著。

收到不透露党派偏好的选民发来的求助邮件后，共和党州议员给了黑人名字 58.9% 的回应（N=360），白人名字 67.0% 的回应（N=364）——差异明显，无党派偏好的黑人选民受到共和党州议员明显歧视。针对偏好共和党的选民和偏好民主党的选民，共和党议员给出的回复差异均不显著。

以上数据尽管考虑到了州议员党派属性，然而这些分析中并没有考虑到州议员的种族属性，从而会忽视这样一种情况：黑人民主党议员往往更愿意回应黑人选民的请求帮助，而忽略白人选民的请求帮助。由于民主党拥有不少黑人州议员，因此以上数据就不能说明白人民主党议员是否歧视黑人选民。接下来的数据分析，将把议员的种族属性纳入。

在民主党州议员方面，黑人名字收到了非白人议员 45.9% 的

回应 (N=98)；白人名字收到了非白人议员 29.4% 的回应 (N=85) —— 差异明显，白人受到了非白人民主党议员的明显歧视。

在共和党州议员方面，黑人名字收到了白人议员 59.3% 的回应 (N=351)；白人名字收到了 66.9% 的回应 (N=356) —— 差异明显，黑人受到了白人共和党议员的明显歧视。黑人名字收到了非白人议员 44.4% 的回应 (N=9)；白人名字收到了非白人议员 75.0% 的回应 (N=8)，由于样本太小，黑人是否收到非白人共和党议员的歧视还有待进一步探究。

根据以上的结果，可以知道：如果不出现党派偏好信息，美国州议员更倾向回应白人选民的帮助请求；两党州议员更愿意回应本党选民的帮助请求；共和党州议员更少回应黑人选民的请求帮助，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统计歧视的结果（共和党内黑人议员较少）；民主党和共和党白人议员都对黑人选民存在歧视；非白人州议员更愿意回应黑人的请求帮助。总的看来，美国政治家还在对选民进行种族歧视。

这篇定量研究论文为美国政治家群体中仍旧存在种族歧视提供了佐证。然而在分析时，他们使用了“非白人议员”而不是“黑人议员”作为一个变量，这可能会忽略以下一种情况：面对黑人选民的帮助请求，亚裔或拉丁裔议员和黑人议员的回应是不一样

的。有可能亚裔或拉丁裔共和党议员更不愿意回应黑人选民的请求帮助，这将反驳论文中的其中一个结论：非白人州议员更愿意回应黑人的请求帮助。

参考文献

- Butler, D. M., & Broockman, D. E. (2011). Do Politicians Racially Discriminate Against Constituents? A Field Experiment on State Legisla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5(3).

为什么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喜欢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 励轩

在美国，少数族裔的投票是一个有趣的话题。1982年修订的美国《投票权利法案》(Voting Rights Act)旨在推动非洲裔美国人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选举代表，即提高黑人议员的比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少数族裔聚居的选区被人为划出，以尽量保证包括黑人在内的少数族裔当选议员。这一选区划分方式起到了当初设想的效果：2012年，美国有97个国会少数族裔聚居选区，这些选区产生的国会众议员有53%是少数族裔。

众多的少数族裔选民似乎不仅看重候选人是否关切他们的利益，也看重候选人是否跟他们有种族 / 族裔上的联系。这种被称为“描述性代表”(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的现象引来学术界

的思考：到底哪些因素促使少数族裔选民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哪些因素会降低少数族裔的这一意愿？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美国塔夫茨大学（Tufts University）政治学系教授 Deborah J. Schildkraut 以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为对象展开研究。她提出几个假设：如果一个人比起美国人认同，更认同本种族 / 族群，如果一个人曾经遭受过种族歧视，如果一个人认为他 / 它与本种族 / 族群的命运是相连的，如果一个人的涵化（Acculturation，指移民、难民、原住民等少数群体与主流社会接触过程中在文化和制度上所做出的调整和适应）程度更低，那么他 / 她就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随后，研究者用不同方式分别对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进行了测试。

拉丁裔选民

在针对拉丁裔美国人的测试中，研究者使用了 2006 年全国拉丁裔调查数据。这些拉丁裔美国人中按照祖居地不同，又可分为墨西哥裔、古巴裔、多米尼加裔、波多黎各裔、萨尔瓦多裔等。研究者聚焦于拉丁裔选民的两大观点：候选人是拉丁裔非常重要；

候选人说西班牙语非常重要。

有哪些因素会影响这两种观点？研究者在分析中考虑了这些：其一，国家认同，受访者更认同自己是哪种人——美国人？拉丁裔人？还是祖居地群体（National-origin group）成员？其二，是否有受歧视经历。其三，与本种族 / 族群的命运相连，这具体分为两种，一般性命运相连，判定标准为受访者的社会成功多大程度上依赖本种族 / 族群的成功；政治性命运相连，判定标准为受访者在政治上与其他拉丁裔人有多少共同之处。其四，涵化，测定该变量的指标有二，一是受访人是否用英语接受调查，二是移民代际状态，判定标准为一代移民、二代移民、三代移民（三代移民这一变量没有在模型中出现）分别占样本总数的比例。

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排除了政治兴趣、性别、年龄、教育等因素的影响后，拉丁裔认同、祖居地认同、一般性命运相连、英语对话、一代移民这些因素对选民持有“候选人是拉丁裔非常重要”的态度有着显著影响；而歧视经历、政治性命运相连、二代移民这些因素的影响则不显著。

另一方面，拉丁裔认同、祖居地认同、一般性命运相连、英

语对话、一代移民、二代移民这些因素对“候选人选西班牙语非常重要的观点影响显著，而歧视经历、政治性命运相连的影响则不显著。

也就是说，研究者针对拉丁裔美国人的假设中，只有以下一条不成立：如果一个人曾经遭受过种族歧视，那么他 / 她就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亚裔选民

在针对亚裔美国人的测试中，研究者使用了2008年全国亚裔美国人调查数据。这些亚裔美国人中按照祖居地不同，又可分为华裔、印度裔、越南裔、韩裔、菲律宾裔、日裔等。调查可以选用八种不同语言进行。

与拉丁裔调查不同，亚裔调查的受访人会被问到这样的问题：“假设你有机会在两位候选人之间做决定，其中一位是某某裔美国人。如果两位候选人的能力一样，你会更愿意投票给该裔候选人吗？”研究者试图探究哪些因素会影响选民选择“更愿意投票

给本族裔候选人”和“不知道”这两个选项。

研究者在分析中考虑了这些因素：其一，国家认同，受访者更认同自己是哪种人——亚洲人？亚裔美国人？祖居地裔美国人（National-origin group American）？祖居地裔？或者其他？其二，是否有受歧视经历。其三，与本种族 / 族群的命运相连，这同样分为一般性命运相连和政治性命运相连。其四，涵化，测定该变量的标准包括受访人是否用英语接受调查和移民代际状态。

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在排除了政治兴趣、性别、年龄、教育等因素的影响后，并联式身份认同（Hyphenated Identity，包括亚裔美国人认同和祖居地裔美国人认同）、亚裔认同、祖居地认同、一般性命运相连、政治性命运相连、英语对话、一代移民、二代移民这些因素对“更愿意投票给本族裔候选人”的影响显著，而歧视经历的影响则不显著。

另一方面，二代移民对“不知道是否更愿意投票给本族裔候选人”的影响显著，其他因素都不显著。

也就是说，研究者针对亚裔美国人的假设中，同样只有以下一条不成立：如果一个人曾经遭受过种族歧视，那么他 / 她就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结论

通过对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两个群体的研究, Schildkraut 教授证实: 如果一个人认同本种族 / 族群胜过认同美利坚, 如果一个人认为他 / 她与本种族 / 族群的命运是相连的, 如果一个人的涵化程度更低, 那么他 / 她就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如果目前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更愿意投票给本族候选人, 那么这一现状在以后会不会发生变化? Schildkraut 教授认为答案是肯定的——随着拉丁裔和亚裔美国人在美国的时间越来越长, 发生涵化的程度会越来越高, 涵化程度高将会使他们中的部分人更认同自己是美国人, 也会降低他们与本种族 / 族群的命运相连感, 这样一来可能会降低他们对描述性代表的偏好。

感谢印第安纳大学凯莱商学院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刘方舟、政见同仁张跃然、邵立、杨天兆的帮助和建议。

参考文献

- Schildkraut, D. J. (2012). Which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Assessing attitudes about 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 among Latinos and Asian American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41(4).

专题

数据解码

“习近平国内国际形象均第一”的背后

◎ 羽人

近日，一篇名为“世界主要领导人形象调查：习近平国内国际均第一”的新闻在国内被广为报道。这篇报道是基于哈佛大学赛齐（Tony Saich）教授的一篇论文写成。赛齐依据最近的一项在30个国家对10位大国领导人的国际形象的民调，指出：民调数据清晰地揭示了两个特征：其一，公众对他国的印象会受到地缘政治的影响；其二，多党或两党政体下的民众对本国领导人更具批判性。本着学术求真的精神，政见君就依照这两个特征深入挖掘民调数据所提供的比新闻报道更有意思的信息。

首先，图1显示的是30国民众对习近平的认知率。总体而言，习近平的被认知率（59.1%）位于奥巴马（93.9%）、普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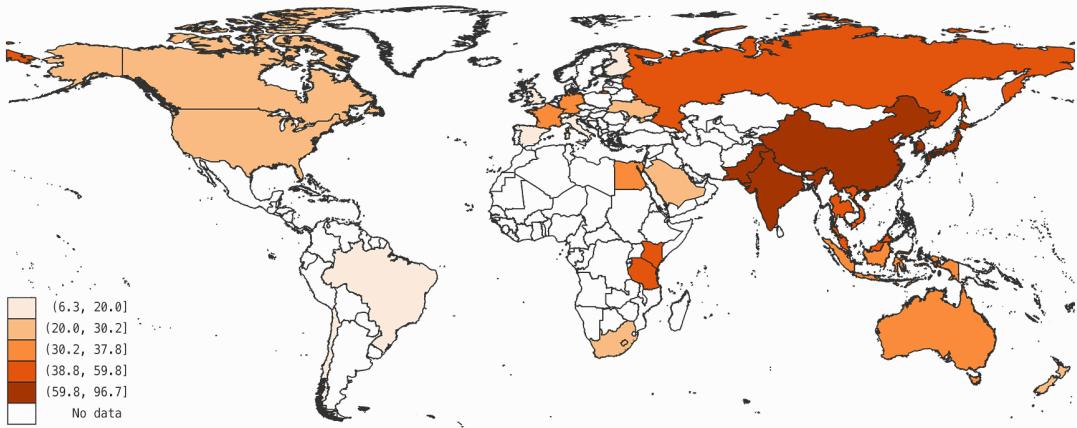


图1：30国民众对习近平的认知率

(79.3%)、和卡梅隆（66.8%）之后。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来看，中国的近邻如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对习近平最为熟悉。之后就是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等。赛齐表示，虽然中俄试图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不过只有48.8%的俄罗斯民众听说过习近平。而认知率最低的除了欧洲国家外，主要就是位于万里以外的美洲国家了，巴西和智利民众的认知率都低于20%，加拿大和美国也仅仅在30%左右。

其次要重点介绍的就是30国民众对10国领导人的评分了，习近平在10分制下获得了本国民众给予的9分，位列10名领导人之首。紧随其后的是普京的8.7分和穆迪的8.6分。有意思的是，在本国民众中获得评分前三的领导人，一旦综合了30国民众的总体

评分，分数都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其中普京只获得了 6 分，位列领导人评价的最后一名。而相反的是本国评分较低的领导人，综合了 30 国民众评分后则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表 1：对 10 国领导人评分

国家	领导人	国内民众评分	30 国民众评分
中国	习近平	9.0	7.5
俄罗斯	普京	8.7	6
印度	穆迪	8.6	7.3
南非	祖玛	7.0	6.8
德国	默克尔	6.7	7.2
巴西	罗塞夫	6.3	6.8
美国	奥巴马	6.2	6.6
日本	安倍	6.0	6.1
英国	卡梅隆	5.5	6.5
法国	奥朗德	4.8	6.3

赛齐评论说，在对领导人的讨论会受到更多限制的国家，该国对本国领导人的评分更高。我们利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数据来和 30 国民众对习近平的评分做一个简单的相关分析，看看能有什么发现。图 2 显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趋势，新闻受限制程度（分制越高表示越受限制）和领导人评分是正相关。具体该如何解读这张图呢？这就作为作业留给有兴趣的读者思考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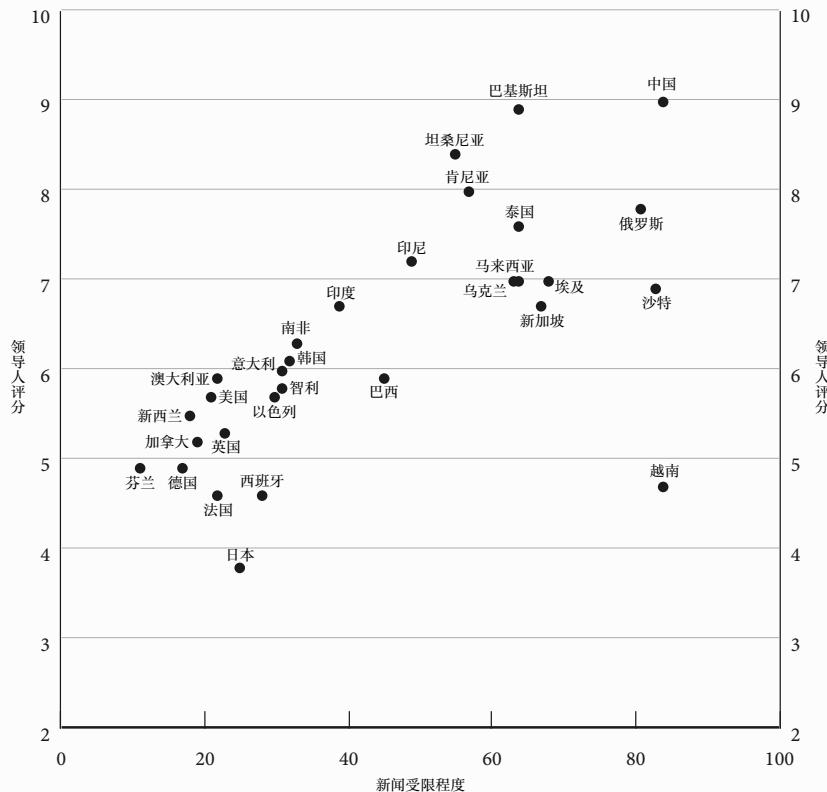


图 2：30 国民众对习近平评分

这次民调还调查了本国民众对国家发展战略的认同度。令人惊讶的是，87.8% 的印度民众认同本国的发展战略，把其他国家远远地抛在后面，赛齐认为这可能是印度刚完成大选，穆迪和民众的关系还处于蜜月期。排名二到四位的分别是坦桑尼亚（81.9%）、俄罗斯（79.6%）和中国（78.6%）。

那么 30 国民众又是如何看待中国的发展战略的呢？赛齐认为，中国近几十年来的高速发展的确让一些亚非拉的国家印象深刻，而一些更加倾向于市场的国家则不然。中国的发展战略如何被发展中和发达国家认知的呢？我们从世界银行数据库获得 30 国的人均 GDP 购买力平价指数（以美元为单位）来比较不同国家的生活水平，然后同样与 30 国民众对中国的发展战略认同度做简单相关性分析。

图 3 同样显示了一个较为明显的趋势。发展中国家对中国发展战略的认同要高于发达国家。同样受到地缘政治的影响，日本对中国的发展战略认同最低。比较有趣的是越南，它具有和中国相近的政治体系和经济政策，但对中国的发展战略评价同样不高，地缘政治因素或许也在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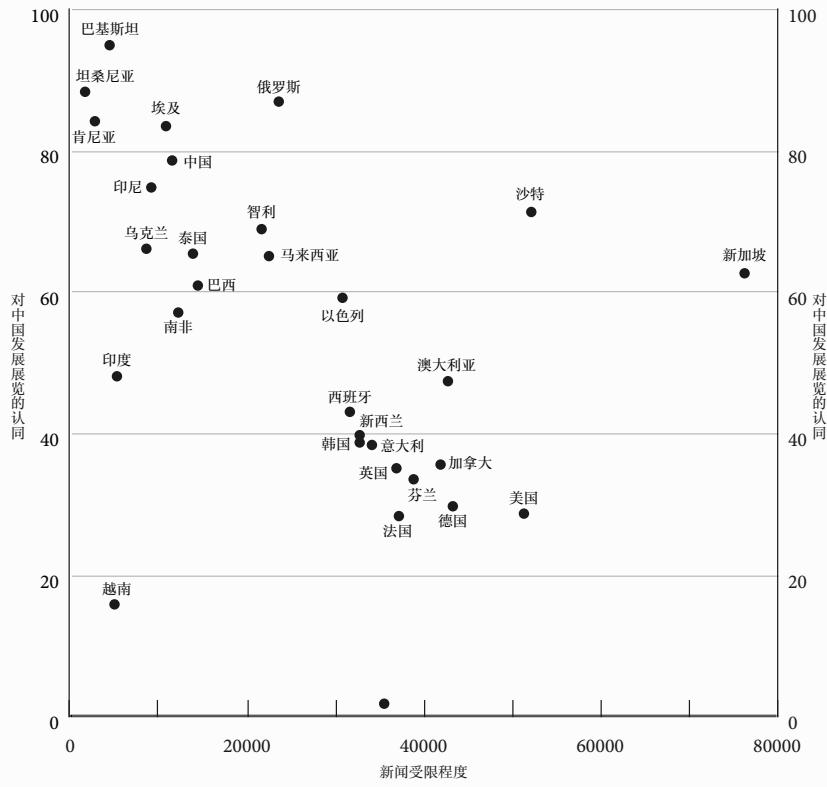


图3：30国民众对中国发展战略认同度

政见君同时希望指出的是，该民调只是对世界30个国家的调查，或许不能反映整个世界的实际情况。同样，这只是在一个时间点上的调查，因此可能不能反映一个较长时间段内的整体趋势。

认识到这些缺陷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赛齐的报告。当然赛齐的报告还有许多内容，充分利用各种数据，你可以获得新闻媒体没有告诉你的更多资讯。

参考文献

- Saich, T. (2014). Reflections on a survey of global per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leaders and world powers. *Ash Center f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
- 世界银行数据库. <http://data.worldbank.org>
- 自由之家数据库. <https://freedomhouse.org>

社运研究中的数据陷阱

◎ 赵蒙旸

一份《纽约时报》撑起社运研究大半边天

学者们是怎么研究社会运动的？和记者一样站在社运最前线？其实，除了少数做田野调查或是行动研究的学者，大部分社会运动的研究者都是埋在历史材料中完成作品的。社会运动风起云涌，但大多数学者并不在现场，他们做的是历史上的抗议研究。

那么，这么多二手数据哪里来呢？19世纪末，欧美政府迫于工人运动的压力，开始记录罢工的数据，这也成为了最早的社会运动数据。20世纪上半叶，社会运动的数据只限于官方对工人运动的记录，普通研究者很少诉诸第三方的数据。

这种情况到了 1960 年代有所改变。民权运动兴起，各类抗议涌现，形式也远远超越普通的行业罢工。而彼时的政治学研究，正经历行为主义范式的鼎盛期，各种跨国民意调查、大规模比较分析方兴未艾。政治学的调查对象，也从过去相对静态的政治制度，聚焦到团体和个人多变的政治行为。在抗议这一重要的政治行为上，研究者发现政府发布的数据已经远远不够，也终于开始考虑其他数据来源。

当时最常见的参考源，是美国和西欧报纸有关抗议的报道，其中又以纽约时报的索引数据（New York Times Index）最为著名。比如麦亚当著名的黑人民权运动研究就基于纽约时报数据，扭转了“媒体报道激发抗议”的因果方向。蒂利的好多历史社会学研究，也是基于对欧洲各国报纸的分析。

但是，即使是最如雷贯耳的名家，在他们开展研究的时代，可获取的二手数据总量还是很少，传媒报道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不夸张地说，社运研究中的几个理论转折点，比如资源动员、政治机会结构、政治过程、新社会运动研究的开展，以及这几种思潮的相互交锋，如果没有报纸数据，绝对寸步难行。上世纪中叶的几十年，一份《纽约时报》几乎撑起了社运甚至部分历史研究的

大半边天。

用今天的眼光看，信息匮乏年代产出的不少社会运动作品虽然发人深省，但其数据来源单一，也许并不能准确反映社会变迁的逻辑。

换汤不换药的“大数据”

也许是出于路径依赖，也许真的是没有好的替代方案，社运研究对于报纸索引数据的依赖，一直延续到最近二十年。麦亚当等人在斯坦福大学推出的开放数据库 Dyna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纽约州立大学 The Cross-National Time-Series Data Archive 中关于抗议的部分，依然基于《纽约时报》这一份报纸的报道。

从 2013 年开始，媒体和学界高度关注依托于大数据的全球整合新闻数据库（GDELT），一时间，似乎所有人都蜂拥而上试图挖掘出点新鲜玩意儿。GDELT 不再依赖于单一的数据源，而是综合了一百多种语言的信息，记录了 1979 年至今全球各个角落发生的事件。不过，虽然原始数据量惊人，且已经到了一日一更新的程度，但其编码方式却依然换汤不换药：依照媒体报道形成事件列表。而且由于机器识别的原因，每日自动生成的原始数据分类

混乱，质量远不如之前人工筛查的数据库。

有学者在十几年前就提出，除了媒介报道外，要综合非正式的网络数据进行分析（Almeida & Lichbach, 2003）。但是直到今天，在线数据由于规模太大，一般只用于个案和小样本比较分析。

对这种基于媒体报道的抗议事件分析，学界有个专门的命名叫 Protest Event Analysis (PEA)。目前对 PEA 的批评很多，大致可以分成三种：一是报道选择偏差问题，即一些抗议没有得到传媒关注；二是索引选择偏差问题，即一个事件涉及社运，但没有被索引纳入；三是报道内容偏差问题，即传媒未能准确报道抗议。

在这三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最为普遍。根据社会学家厄尔等人的整理，在选择偏差方面，事件本身的形态、新闻机构的性质和抗议话题的性质，都会影响到一个事件被传媒报道的概率。一个事件靠近新闻机构所在地，对峙中出现暴力升级，警察和反抗议团体介入，社运团体赞助运动，甚至使用扩音装置，都会提升其被报道的机会。当然，更常见的所谓“新闻性”、机构的价值观和内部制度，一地传媒业的发达程度，都是影响报道的重要因素。大部分学者估计后认为，媒体报道的抗议数量，只占真实发生事件数量的不到一半。

这还只是分析同一个国家时出现的问题。如果学者超越国界，根据报纸数据分析全球的抗议潮流，原始数据造成的偏倚则更为严重。瑞士的研究者曾经做过一项统计，他们选择了拉美三个国家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某一年的抗议报道，发现出现在本地传媒的抗议事件，平均仅有 5% 得到了国际传媒的关注。最低的巴拉圭因为在世界体系中没什么存在感，更是只有可怜的 1% (Herkenrath & Knoll, 2011)。

即使数据库尝试纳入多语种传媒报道，纠偏作用也微乎其微。一方面，英语媒介的报道依然是绝对主力；另一方面，传媒也没有对其他国家一视同仁，一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得到了更多的抗议报道。然而，利用这些数据库所做出的研究成果，很多都发表在各个社科领域顶尖的期刊上，包括《美国社会学评论》、《美国政治学评论》、《社会力量》等。

抗议频率还是抗议人数

除了眼球效应，传媒偏见和政治审查等的干扰，更外一个问题同样严重：在目前几乎所有的抗议数据编码方式中，一场一百人参与的集会和一百万人的革命，只是两篇重量相当的报道而已，

抗议人数造成的规模差异被大大弱化了。当然，有人会反驳说，规模大的抗议一定比小的抗议得到更多的媒体关注，所以其报道数量一定也更多。没错，但是想象一下，一场百人抗议在数据库中有一条记录，但百万人的抗议充其量也就几十篇报道，但这两者间真正的规模差异和深远影响，显然远不止几十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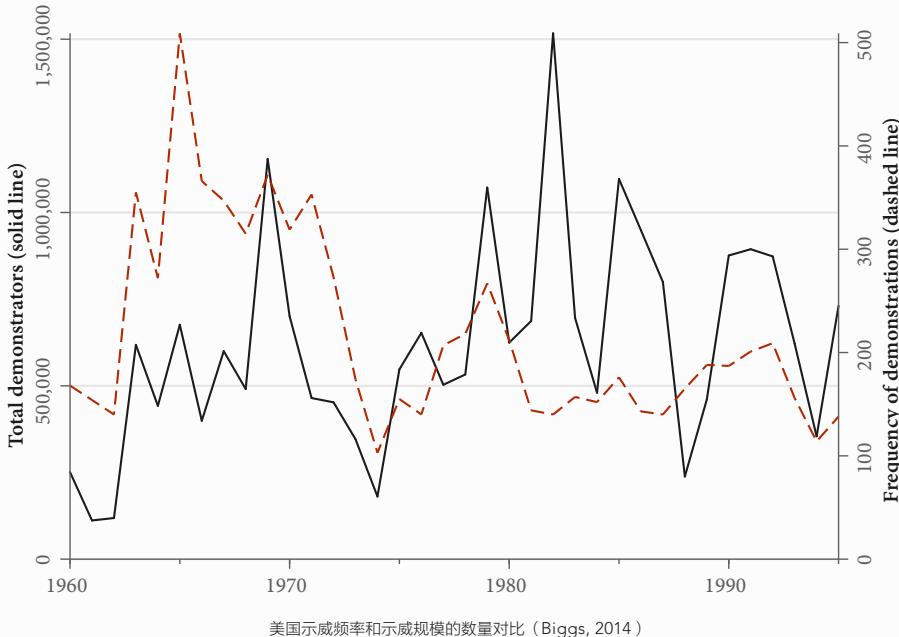
抗议人数政治的重要性毋庸赘言。各个利益团体、官方、民间和传媒就同一个示威公布的总人数，经常有好几倍的出入，足以说明抗议人数是政治正当性博弈的关键，是集体行动彰显政治实力的标志。蒂利就曾经说过，政治抗议的威力主要看其包含了多少“人类的能量”。

然而，学者们虽然普遍承认人数和规模的重要性，他们的实际研究方法与理念却存在出入。根据牛津大学社会学系学者比格斯最新的统计，自 2000 年起，北美顶尖的七本社会学期刊共发表了近四十篇利用事件数据写成的社运论文。学者们在描绘历史上抗议的涨落时，往往将数据编码为“哪一段时间内发生了多少次抗议”，而不是“一次抗议持续多久，有多少人参与”。也就是说，抗议的规模，在研究的操作化中被偷换了概念。

单方面比较抗议数量是不少研究者图省事的结果。因为很多数

据库对抗议的定义并未做细分，导致其涉及到多种抗争主体，农民抗争、工人罢工、种族暴力、城市骚乱等。同时，数据也往往包含截然不同的抗议形式，比如示威、罢工、抵制、情愿等，有部分噪点较高的数据，甚至把户外演唱会等非政治活动都计算了进去。显然，一次农村请愿的人数和一次城市集会的人数，一个参与抵制的消费者和一个当街自焚的异议者，用数量来把他们作比较同样显得简单粗暴。很多研究者面对此情形，索性就把所有的抗议揉在一起，仅计算抗议的频率。

那么，单纯比较抗议数量，会造成多大的偏差呢？这可以间接通过比较抗议数量和抗议人数的相互关系和内部差异得知。为了消除不同抗争形式无法比较的问题，比格斯将四个不同数据库中的各种抗议做了分类统计。果然，至少在美国，几十年来抗议数量与抗议人数间的相关性极其微弱。如果单看示威的数量（图中红色虚线），峰值出现在六十年代中，然后在七十年代初时跌入谷底。而示威人数（图中蓝色实线）反映出的现实则是，抗议者数量的高峰正出现在抗议数量呈现低谷期的八十年代初。整个八九十年代，示威参与人数都有极大的波动，但在抗议事件数量上，则呈现四平八稳的格局。



数据库中抗议人数的分布，也呈现出多数抗议规模很小，少数抗议规模极大的特点，即通常所说的长尾分布。不同抗争形式中，骚乱被捕的人数差异是最小的，但其最大值也有中位数的 30 倍。对于示威游行来说，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20000 倍。1960 到 1990 年代 30 多年间，几乎每一年的示威参与者，都来自少数几次大型示威。在首都华盛顿，一万人以上的示威只占总数的 1%，

但是其参加者却占到所有参与人数的 69%；一万人以上的罢工只占 0.4%，却贡献了 56% 的总参与者。

如果用我们熟知的基尼系数去描绘抗议人数间的“不平等”，罢工的不平等程度是 0.87，而华盛顿示威的“基尼系数”高达 0.94！可以想见，如果两位研究者一位采用抗议数量、一位采用抗议规模来揭示社会的走向，其结论会有多大的不同。

变幻的时代与尴尬的数据

学术研究受制于可利用的数据，而数据本身，也深刻影响到了研究的趋势和结论。这种影响不仅仅取决于数据本身真实与否，还在于数据呈现的具体形式。

数据库的组织与利用方式，很多时候是落后于时代变迁的。数据现实与真实现实间的关系是契合还是断裂，当然主要取决于数据构建者，然而研究者至少需要意识到这种契合与断裂的程度。

回到社运的例子。就拿抗议规模的计算来说，即使统计参与人数比统计频次相对靠谱，前者也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最近几年在全世界范围内扩散的占领运动，以及数字媒体在此间的介入，就进一步反映出社运研究数据的尴尬之处：不管是人数统计，还是

频率计算，似乎都难以真正反映占领的意义。如今的占领一是持续时间长，二是遍地开花，三是更强的线上招募和跨境传播，这就导致研究者有太多不同方法去统计占领的规模。规模可以按照占领天数来计算，可以按照参与人数计算，也可以看占领运动的主场总面积，或者运动呈现的地理分布、运动扩散到的地区总数量，这里的每种计算方式，还存在最高值 / 平均值，线上 / 线下参与的选择问题。而当运动扩散到别处，是将其他地区发生的运动看做单独的抗议，还是主抗议的延伸，也是研究者需要做出的选择。不同的计算方式导致的差异，比过去单日爆发的游行和示威更大。

时代在改变，新的抗争模式已经超越了旧的数据系统。没有田野经历的研究者，很容易就可能掉入数字陷阱。

环顾网络，这两年开放数据和基于数据的可视化项目层出不穷，任何一个学过基本统计的人，都可以下载到五花八门的原始数据，通过简单分析而做出自己对社会方方面面的解读。然而我们对于数据的反思，是不是能同步跟上数据增长的速度呢？新的数据不应该仅从量上超越过去，更应该意识到旧数据在组织层面的根本缺陷。同时，谦逊永远应当是社科研究的底色，即使手握

大数据，我们对太多的问题也只是隔岸观火。作为信息爆炸时代的读者和研究者，面对一个更高复杂性的世界，我们有责任做出更多的反思。

数据资源

- 《经济学人》整理的近三年街头抗议规模图表：<http://www.economist.com/blogs/graphicdetail/2014/09/daily-chart-24>
- 关于抗议的公开数据库资源整合：<http://digital-activism.org/resources/open-access-activism-data-sets>
- 全球整合新闻数据库（GDELT）原始数据：<http://gdeltpoint.org/data.html#rawdatafiles>

参考文献

- Almeida, P. D., & Lichbach, M. I. (2003). To the internet, from the internet: Comparative media coverage of transnational protest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8(3), 249–272.
- Biggs, M. (2014). Size Matters: The Perils of Counting Protest Events.
- Earl, J., Martin, A., McCarthy, J. D., & Soule, S. A. (2004). The use of newspaper data in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65–80.
- Herkenrath, M., & Knoll, A. (2011). Protest events in international press coverage: An empirical critique of cross-national conflict databa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52(3), 163–180.

政治

高校维稳：机制与教育并行

多上政府网站能让你更爱政府？

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的商业价值

统计数据：官员自己都不信？

基层人大代表正积极回馈自己的“选区”

基层选举：强化了党的统治，也塑造了公民意识

“两会”的政治周期与矿难的发生逻辑

让居民参与预算制定：中国政治参与改革的新路径？

“偏心”的村长：左右公共资金分配的权力

“协商民主”能否提升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政绩不够，数字来凑；官出数字，数字出官？

多难兴邦：俄罗斯森林大火“烧”高了政府支持率

危机关头，政治关系很值钱

贫富差距是如何腐化民主制度的

报纸的死亡会伤害公民政治参与

哪些城市更易爆发反日爱国游行？

政府官员广开言路的条件

史天健遗著：儒家文化使得民众对威权政府更宽容？

农业税废除十年，带来了哪些意想不到的效果？

农村宗族的集体行动力量

高校维稳： 机制与教育并行

◎ 刘岩川

从北美到中东，学生一直是社会变革中的活跃力量。对于拥有 2000 多座高校校园和 2000 多万高校学生的中国而言，高校的稳定尤其是执政者关心的。香港大学的阎小骏以高校为切入点，详解了维稳机制的运作。

1949 年建国后，执政党对高校的监督深入到教室中。学生被半军事化地编入班级和年级，学术权威的地位降低，课程开始强调意识形态上的服从。教育本身也发生了倾斜，由培养纯粹的知识分子，转变成为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发展培养人才。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高校更是在毛泽东的诱导下燃起了革命运动的激情。

文革结束之后，极左分子和运动领袖淡出了高校的舞台，而校园管理也进入了“制度化”模式。由普通干部和教师组成的党

支部、共青团和学工系统紧密配合，时刻观察着学生的思想动态。它们不仅接受校党委书记乃至省市高教工委的指导，也接收学生积极分子反馈的信息。

最接近学生的管理机制是政治辅导员。根据教育部的资料，辅导员扮演着教师和政治干部的双重角色。其首要任务是监督学生的道德状况和意识形态。教育部规定，辅导员和学生的比例要控制在 1 比 200。在有些校园里，辅导员甚至住在学生宿舍中，以便不间断地与学生发生接触。

虽然毛泽东的时代已经远去，意识形态的灌输从未走远。自 80 年代末，高校的意识形态教育颇受中央领导重视。文科学生要完成 315 课时的政治教育，而对理科生的要求则是 210 小时。中组部与教育部曾联合发表声明，将邓小平理论、马克思基本理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定为政治教育的核心。随着领导的更迭，政治教育也开始包括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现任或前任领导创立的观点。

在正式的课程之外，学生还要面对日常的班会、共青团的团会、读书会以及党会。此外，还存在为高校量身定制的党校。在“敏感期”，学生可以被很快召集起来。比如革命浪潮席卷阿拉伯

世界的时候，学校组织了应急的政治课，防止敌对势力的渗透。此时，校方对学生团体活动的控制、学生积极分子对同学思想动态的观察以及网管部门对校园网络的监视也猝然升级。

然而，对意识形态的重视不能保证学生发自内心的认同。一份 2003 年的调查显示，有 76% 的受访者对政治课强调的集体主义不甚感冒，这说明多数学生对于政治教育抱着走过场的态度。另外，2009 年完成的一份调查显示，接近 9 成的学生入党申请者追求的是物质生活而非纯粹的信仰。^{*}

不过，学生思想的“去政治化”也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中国早已不再施行为大学生分配工作的政策，而高校的任务是为市场培养大量劳动力。多数学生不是关心政治的思想精英，而是充满不安和焦虑的求职者。或许正因如此，针对学生的政治教育拥有一个强有力的抓手：党员资格的审批。对于部分学生而言，成为党员有着特殊的诱惑力，因为部分党政机关和国企在招聘时偏爱党员。一些在政府和部队工作的讯息，也只在党员之间传播。此

* 奚应红（2014 年 05 月 30 日）. 入党，为什么？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5/who-wants-to-be-communist>

外，党员学生在申请“保研”时也占据优势地位。

或许是因为政治教育流于形式的趋势过于明显，校方采用了多管齐下的措施，建立了干部与学生会商、心理卫生监测和思想关节点引导的制度，劝导思想独特甚至“不健康”的学生回归主流。此外，校内的各类学生团体也受到了共青团的系统性领导。要注册的团体必须经过层层审批，而已经注册的团体要通过定期的审核。对于团体的资金、活动地点的安排、教室和信息栏的使用，共青团也处于“乾坤独断”的地位。在敏感时期，团体的活动会面临更严格的审查。

稳定是任何希望健康发展的社会梦寐以求的。在机制和意识形态教育的督导下，拥有超过 2000 万学生的中国高校不可谓不稳定。然而，稳定依赖的根本不是学生对现行意识形态发自内心的认同，而是他们对自身利益的考量。由此看来，高校的状态或许是中国社会中诸多机构的缩影。

本文已刊发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刊的《青年参考》

参考文献

- Yan, X. (2014). Engineering Stability: Authoritarian Political Control ove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Post-Deng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8, 493–513.

多上政府网站能让你更爱政府？

◎ 邵立

这是一个典型的不安分大学生形象：男性，政治面貌群众，出身于中等收入家庭，在全科大学读大三或大四，文科生，讨厌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喜欢刷微博或逛维基，既有可能是“拜民主教”的一员，也有可能对民主理念嗤之以鼻。

耶鲁大学政治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王世茹在《现代中国》学刊上发表了对中国两所大学共 1280 位本科生的访问调查，探讨中国大学生互联网使用与他们政治观点之间的联系。

大学生的互联网使用情况

接受调查的本科生中，有人一点都不上网，最多的则每天上

网 18 小时，平均数字是 2.9 个小时。

作者将大学生的网络信息来源分成两个维度。第一个“垂直”维度是访问政府官方网站的频率。在受访者中，从没上过政府网站的有 655 人，占总数的 51.17%。有 46.48% 的学生表示偶尔上，而 2.34% 的学生表示经常或者每天都会浏览政府网站。

另一个“水平”维度则涉及学生在新闻网站、维基类网站、博客、微博或 BBS 了解公共议题和公共事务的频率。大约 75% 的学生会上新闻网站，57% 阅读博客或微博当中的公共议题讨论，40% 上 BBS，60% 会用维基类网站搜索公共议题的相关信息。

政治立场：民主意识与政权支持

除了了解学生的上网行为，作者运用经典的“李科特量表”调查学生的政治立场。作者列举了六种政治表述。对于每一种表述，作者列出了“极不同意、不同意、中立、同意、极为同意”等五个选项供受访者选择，然后对五项选择分别赋值 1—5 分，再计算一个综合的分数。

作者的前三个表述针对的是学生对民主原则的接受程度：

1. 如果政治领袖有足够的能力和品德，普通人就没有参与政治决策的必要性；
2. 地区官员应该通过竞争选举选出；
3. 无论一个人有什么样的态度或信仰，TA 都拥有言论自由权。

后三个表述测量的是学生对政权意识形态的态度，即对现政权的支持程度：

4. 我们有义务支持和捍卫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5. 我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中国感到骄傲；
6. 个人权利有时候可以为集体利益让步。

其他变量和调查结果

除了互联网使用和政治立场，作者还将以下几个变量加入了统计模型：学生的党籍，家庭收入，父母政治背景，学科背景和所读大学。文章中并没有揭露两所受访大学的名字，但指出一所是普通大学，一所是师范大学。

文章的统计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喜欢上政府网站的大学生对民主原则的支持程度更低，相比之下，喜欢刷微博、博客或维基网站的学生更推崇民主原则，但上 BBS 和阅读在线新闻却对个人的政治态度影响很小。另一方面，喜欢上政府网站的学生更支持当今政府，而喜欢政府网站以外的“水平信息源”与政权支持度的关系却不显著。也就是说，刷微博能让大学生增加对民主的信念，却改变不了他们对政府的态度。

学生的上网年限和每天上网时长对政治态度没有影响。如果一个学生是党员，TA 会相对更支持当今政府，但党员身份与他们对民主原则的认识没有显著关系。学生的家庭经济背景则和他们的政治态度呈两头高中间低的“U”型关系。相对于一贫如洗的穷学生和“高富帅”们，出身于中等收入家庭的学生对政府的支持度最低。此外，父母的教育程度和政治背景对大学生的政治态度没有显著的影响。作者认为这是因为大学生由于都在接受高等教育，思想比较独立，受父母影响不大。

大学类型和学科背景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有一定影响。师范大学的学生对政府的支持比普通大学高出 3.3%，而对民主原则的接受程度则低了 2.2%。这是由于师范大学对学生的政治控制比普

通大学更强，而且师范大学由于学费可减免，接收更多贫穷学生的缘故。另外，主修自然科学的学生比社会科学学生更支持政府，但学科背景对民主原则的接受程度影响也不显著。此外，作者还发现男学生和年纪较大的学生倾向于表现出一种犬儒的态度——既拒绝表达对政权的支持，也拒绝对民主原则的接受。作者分析，这说明男学生和年龄大的学生在表达政治态度时显得非常保守和谨慎，在调查中尽量避开极端的选项。

作者认为，这个调查结果能够说明经常浏览政府网站能让大学生更支持政府。在中国大学生眼里，对民主原则的接受和理解并不意味着对现政权的反对。一个人可能出于责任或忠诚去支持政府，但同时接受民主原则，并希望中国向民主化迈进。他们也可能既不喜欢当今政权，也反对民主原则。

参考文献

- Wang, S. (2014). Internet exposure and political beliefs among educated youth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10.1080/0670564.2014.898903

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的商业价值

◎ 杨鸣宇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不过由于种种原因，人大常常被诟病为“橡皮图章”。然而这个“橡皮图章”似乎拥有特别的吸引力，在湖南衡阳人大贿选案这样的案例里可以看到：不少人想方设法成为其中的一员。那么，成为人大代表到底能够得到怎样的好处？

政见之前曾经介绍过耶鲁大学博士候选人 Rory Truex 的研究，他指出：企业家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能够为企业带来更高利润《老板当人大代表，企业利润更高》。最近，这篇文章正式在《美国政治学评论》上发表。Truex 的发现是：拥有全国人大代表的企业在 2005—2010 的业绩比没有代表的企业在资产回报和边

际营业利润两个指标上分别平均高出 1.5% 和 3—4%。而且，这种效应在业绩规模越小、国有占股越低的企业上越明显。

Truex 的文章涉及威权政治研究里的一个经典推论：威权国家为了维持一个稳定的统治联盟，统治者需要和一定的社会群体进行合作，合作的形式包括开放决策过程并容许一定的“反对”声音，同时通过资源再分配的方式来“收买”重要的支持者。

不过，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对企业利润的具体回报机制并不是本文的分析重点。Truex 仅仅提供了几个可能的答案，包括：代表的政策影响力 (formal policy influence)、正面印象效应 (positive external perceptions)、信息优势 (access to information) 和额外的优待 (preferential treatment)，他没有做更详细的验证。

除却理论部份，本文的研究方法也是亮点之一。这个问题论证的难点在于：较高的利润也可能是因为拥有代表资格的企业本身经营状况就更好。我们显然无法同时观察到同一间企业在拥有和没有人大代表两种情况下的的业绩表现。这时应该如何进行因果识别？

Truex 的策略是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看作是一种干预 (treatment)，并把 2008 年新获得代表资格的企业视作为实验组 (treat-

ment group)。至于对照组 (control group) 则来自标谱 Compustat 数据库上登记的中国企业。Truex 进一步使用 2005—2007 年的企业业绩表现和配对技术 (matching)，使拥有和没有人大代表的企业业绩在 2008 年前的资产回报和营业利润等指标上的初始状态尽可能接近，同时把具有以下特征的样本排除在分析之外：总部不在中国的、2005—2010 间财务信息不完整的、没有在深交所或上交所挂牌的、拥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2004—2007）代表的，以及离群值 (outlier)。在这样的研究设计下，如果两个组别在 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的任期开始后在业绩上出现差异，就可以比较稳健地认为这是代表资格影响所造成的。

总括而言，这则研究的主要贡献有两点。首先，它通过严谨的分析，为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的商业价值提供了证据。其次，文中提及的几个可能让全国人大代表资格产生价值的具体作用机制，为后续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参考文献

- Truex, R. (2013). The returns to office in a “rubber stamp” parlia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7.

统计数据： 官员自己都不信？

◎ 邵立

统计数字是政府决策的重要工具，但这些数字真的可靠性吗？这种疑问不仅存在于大众的脑海中，在政府内部也普遍存在——比如，李克强总理就提出过“克强指数”，认为其比地方上报的GDP数据更可靠。

最近，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生肖可舟与弗吉尼亚大学政治系教授吴本立（Brantly Womack）提出了他们的发现：政府官员对统计数据的信任与他们的层级有关。处于基层的公务员，比起他们的上级，对统计数据的信任度更低。

两位研究者分析了一项对中山大学 MPA 学员的调查。总共 102 名公务员接受了调查，收回 84 份有效问卷。这些受访者的最

高级别是副厅级，最低级别是科员。

调查首先区分了普通科员和干部（从副科级到副厅级），发现有 91.67% 的干部和 70% 的科员基本信任自己部门的统计数据。但相对而言，只有 63.89% 的干部和 28% 的科员愿意信任国家层面的统计数据。

接着，研究者着重分析了副厅级干部和科员对两种说法的意见。

第一种说法是：“根据我的经验，对数据的直接捏造是很少见的。”有超过 60% 的副厅级干部和约 10% 的科员选择“基本同意”。与此相反，选择“基本不同意”的科员却接近 50%，而副厅级干部只有 10%。此外，还有约 20% 的科员选择“完全不同意”。言下之意，超过一半的科员觉得政府部门捏造数据是很普遍的，而副厅级干部则没有那么悲观。

第二种说法是：“根据我的经验，政治压力对数据质量的影响很小”。在这个问题上，有接近 35% 的副厅级干部表示“基本同意”，而只有不到 15% 的科员持同样看法。与此相反，将近 45% 的科员表示“基本不同意”，不到 25% 的副厅级干部持相同看法。表示“完全不同意”的科员接近 15%，而副厅级干部则在 5% 上下。这说明，科员比副厅级干部更愿意相信政治压力是损害统计数据

可靠性的重要原因。

研究者认为，不同层级官员之间的认识上的差异，源于中国科层官僚制内部信息流通的扭曲。

这种扭曲有两个方向。一是从下至上的方向。下级官员为了迎合上级官员的偏好，“^{xiābiān}生产”出他们喜爱的统计结果。这种数据的失真随着官僚层级的向上流动被一层一层地放大。而作为搜集一手资料的基层公务员，对这种数据的失真有更深刻的认识。

另一个方向，是以“内参”系统为代表的上级对下级的信息垄断形成一种逐层信息过滤。这种信息过滤使到基层的公务员并不了解中央的决策信息，只能通过谣言和非官方渠道（例如社交媒体）来“揣摩圣意”。这导致低级别公务员对统计数据更加不信任。

研究者最后评价道，从积极方面上看，以李克强为代表的高官已经表现出对这种数据失真的重视，受访者也认为数据可靠性在逐渐提高。但要解决统计数据扭曲的根源，提高信息可靠性，最终还是要依靠增加政府透明度。

参考文献

- Xiao, K., & Womack, B. (2014). Distortion and credibility within China's internal information syste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8), 680–97.

基层人大代表正积极回馈自己的“选区”

◎ 刘岩川

提起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少海外观察者以“橡皮图章”形容之。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的墨宁（Melanie Manion）教授研究了乡镇和县级人大后却发现：基层的人大代表正从“流于形式”向“货真价实”转变。不过，这种转变并非西方政治学意义上的民主化，而是一种“政治分肥”（pork-barrel politics）现象：代表在不触碰意识形态的前提下，利用个人能力为一方百姓谋取利益。

在中国，成为人大代表往往要经过党组织的审核。而且，代表一般也不能提出与党的政策南辕北辙的议案。制度的设计制约了很多学者对人大作用的想象空间，但墨宁采取了与众不同的研

究方向：“向下”和“向外”。“向下”就是绕开省级和全国人大，将重点放在乡镇和县级人大。根据中国的选举规则，乡镇和县级人大的代表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而其他级别的人大由低一级的人大代表间接选举产生。”向外”就是关注人大代表在不开会时的行为，因为人大会议召开的时间短、频率低，留给外界观察的素材并不多。

正是这两个不同以往的研究方向，让墨宁发现基层人大代表正在学习用实际利益回馈自己的“选区”。

经过了 60 多次采访和对 5000 多名人大代表的问卷调查，墨宁发现：代表们对自身的定位已经很接近“代表”的本意了。有些受访者坦承：人大代表过去就是荣誉性的职位。多年前的一份调查表明，代表们将下达上层的意志视为工作主体，而上传下层意见是次要的。但现在，代表们认为自己首要的职责就是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而且将反映群众观点视作重要的任务。所谓“实事”，是指为有求于己的群众提供找工作、看病等便利，或者反映关于道路维修和工业污染之类的公共性问题。

墨宁还注意到，受访代表们在言谈中能熟练地使用“选区”、“选民”和“选民利益”等概念，这与相关法律规定的“代表要接受选

民监督”、“代表要贴近群众”一致。

关于代表的自我定位，墨宁还在问卷中设置了一道选择题，让受访者选择最贴近自己想法的选项。三个选项分别对应代表的三种性质：像接受任命般严格遵守群众的意志，像列宁主义者般只尊重党的意见而不相信群众对自身利益的认知，像受托人般一经委托便相对独立地运作。结果表明，多数代表认为自己和群众是“任命”的关系，即需要亦步亦趋地尊重群众的意见。一部分人认为只响应党的号召即可，而“受托人”的身份得到了最少的回应。同时，在认可“任命”关系的代表中，党提名的代表比群众提名的代表比例低一些。

虽然受访代表与群众的纽带看上去加强了，但墨宁发现：人大的层次越高，代表与群众的距离就越遥远。一位女性省人大代表在采访中表示，可以为自己的行业和女性发表意见，但没有流露出为某个地方争取利益的意愿。这或许是因为乡镇和县级大人的选举是群众直接完成的，而省市大人的选举是间接的。

为了研究人大代表究竟为“选民”做了多少实事，墨宁又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两道题：自从当选以来，有多少群众找到您反映问题，又有多少问题促使您采取行动，如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在

大会上提出议案或者建议和批评？自从当选以来，有多少群众找您帮忙办事（包括公事与私事），您又有几次发挥了作用？

调查结果表明，乡镇代表给群众解决的问题最多，县级其次，而市级代表采取的行动最少。同时，代表们给群众帮忙的次数高出在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批评，这说明代表为群众做的“实事”大多不是其本职工作：立法。

究其原因，墨宁认为是人大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决定了代表通过非立法的方式与群众互动。首先，人民代表大会的持续时间短、召开频率低。其次，解决问题的能力都在政府手里，人大代表的价值在于能替群众找到相关政府部门。最后，政府对人大的开放程度也并不令人乐观。按照程序，政府有向人大做工作汇报的责任。然而，代表们反映：许多报告和工作计划非常不具体，某些信息不公开，而且他们也缺少在预算等重要议题上进行有效辩论的权力。

虽然如此，问卷调查依然显示：87% 的受访代表都认为自己的意见能影响政府行为。墨宁认为代表们的自我感觉过高了，因为政府官员对人大意见的回馈很可能是为了保自己的乌纱帽。随着底层矛盾不断积累，人大代表反映出的民间怨气也许就是群体

事件的雏形，而维稳早已是中国政府官员的重要职责和考核标准。与其说政府官员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是出于对人大的尊重，不如说政府在利用人大的信息渠道防“不稳”于未然。也正因为如此，墨宁相信：越来越热心为群众解决问题的基层人大，和西方代议制民主完全是两码事。

参考文献

- Manion, M. (2014). Authoritarian parochialism: Local congressional represent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8, 311–338.

基层选举： 强化了党的统治，也塑造了公民意识

◎ 尹月

中国的基层选举始自 1982 年宪法——其第 111 条首次规定：农村村民委员会为基层民主性自治组织，由此形成村民自治制度，并开启了中国基层选举之路。

在这一制度建立 30 年后，一批研究中国基层选举的论文和著作集中面世。由 Schubert 和 Ahlers 撰写的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at the Grassroots* 即是其中的代表。两位研究者发现，基层选举的质量稳步提升，大部分村民对选举怀有热情，但他们仍然认为自己缺乏理解和改变政治的能力。

94 万个村庄参差多样，如何研究？

研究基层选举的一大难点在于：由于中国农村情况多样，之前的研究没有一致的结论。由欧博文和赵穗生编辑的 *Grassroots Elections in China* 就反映了这一现状——全书收录了 15 篇有关农村选举的论文，各篇论文的结论往往大相径庭。因出版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而名声大噪的 Lily Tsai 尽管将其研究的样本数量扩大至四个省份的 360 个村庄，但毕竟仍不可能涵盖中国 94 万个村庄的情况。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研究对象缺乏代表性这一问题，两位作者做了如下努力。

首先，他们依据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选择了深圳、吉林和江西农村作为案例研究对象，以便于比较经济发展情况对基层选举实施状况的影响。

其次，他们从以上三个地区中随机抽取了两个村庄，对总共六个村庄中的村民和村级干部分别实施了深度采访。

第三，他们对与农村选举直接相关的乡镇干部也实施了深度

采访。有趣的是，尽管研究者担心他们对乡镇干部的采访会受到阻碍，但出乎意料地，所有受访者都开诚布公地阐述了他们对基层选举的看法。

最后，研究者始终注意将研究结果与先行研究中的各项成果加以比较，反复验证，以期做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农村选举的多重影响

在第五章中，研究者详细阐述了研究经过，并在第六章中对结论进行了汇总。因篇幅所限，本文仅仅列出相对重要的结论。

两位研究者发现，自从 1987 年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选举质量在三个省份都得到稳步提升。提名候选人“海选”程序基本稳定，且投票均为不记名投票。然而，在有些村庄中，家族势力过于强大，对选举的公平公正构成了挑战，这种情况在江西尤其常见，而村干部对此多是无能为力或避免置身其中。

在政治参与方面，75% 的受访者对选举表现出了热情和满意，且这种态度与选举实施过程是否公正有紧密的联系。

在政治意识方面，村民的政治知识普遍有所缺失，很少有人能

清晰地描述选举流程和规则。三分之二的受访者意识到共产党干部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力巨大，但很少有人能说明乡镇一级领导干部与农村选举有何关联。尽管超过半数的村民认为乡镇一级干部也应经由直选决定，但他们对自己能否选出好干部并无自信，绝大多数的乡镇干部也认为村民没有能力做出合理选择。此外，尽管选举已经实施了十余年，超过半数的村民仍认为自己缺乏理解和改变政治的能力。

在公民意识方面，虽然基层选举经常沦为协调干部和农民关系的工具，但经历过几轮选举的村民的确对其所拥有的参政议政和监督权力机关的政治权利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处于经济中度发展地区的吉林农村村民在公民意识方面走在前列，这一结论在许多先行研究中都得到了验证。即，经济发展程度与基层选举实施情况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倒 U 形曲线。

村民普遍认可实施选举的必要性，公正而有秩序的选举能直接提高村民的政治信赖。对于共产党在选举中的支配性作用，村民也给予了认可。农村选举的确强化了共产党对基层的统治。不过选举的影响不止于此，研究者在最后一章的“展望”中写道，长

期实施的选举仍将在塑造村民的政治参与和政治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政见观察员在对“东亚民主动态调查”数据（EABS）进行分析时发现，许多村民在谈及“民主”涵义时不再将之解释为“人民当家作主”，而是结合提名候选者的“海选”等经历谈论对民主的认识。正如本书作者和许多相关研究者所发现的，尽管中国农村选举中存在种种弊端，但其对民主转型之路的影响不可低估。

参考文献

- Schubert, G., & Ahlers, A. L. (2012).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at the Grassroots: Chinese Village Elections in Perspective*. Lexington Books.

“两会”的政治周期与矿难的发生逻辑

◎ 马亮

“政治周期”是政治科学研究的一个关键现象，它揭示了政治运作的周期性规律，也有助于解释许多衍生的经济社会现象。西方国家的政治周期多以民主选举为分割点，中国则不同。已有研究发现：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是中国政治周期的表现之一。最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的教授聂辉华及其合作者揭示了另一种周期——“两会”。

对于国家而言，每年3月召开的“两会”（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是其政治周期。对于各省而言，每年年初召开的地方“两会”也是其政治周期。尽管“两会”被一些人认为是“橡皮图章”，但它的政治意义不容忽视。对于一直强调“维稳”的各级政

府来说，“两会”是政治敏感期，政府官员在此期间对社会稳定非常敏感。该文认为，政府官员在政治敏感期会将主要精力用于维持社会稳定以避免“出乱子”，而在其他时期关注经济增长以谋求政绩。

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很多，因为大规模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是其中的重要事件，也是地方政府重点关注的对象。中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来源的国家，每年因煤炭开采而导致的矿难事故频发。如果在“两会”召开前和召开期间发生矿难并导致伤亡，显然会影响社会稳定，并使上级政府怀疑地方官员的执政能力。因此，地方官员会想方设法减少乃至杜绝矿难在地方“两会”期间发生。

地方官员操控安全生产

与以往以年为时间单位的量化研究不同，该研究构建了以月为单位的时间序列数据，从而为探究更微妙的政治周期提供了条件。

该文使用 2000—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披露的各省月度矿难数据，剔除了天津、上海、海南和西藏等不产煤的省份以及广西、江苏、浙江、湖北、宁夏、青海、山东、内蒙古和新疆等

产煤量低或露天开采的省份，最后的样本包括 18 个省。

该文发现，地方“两会”显著降低了矿难起数和死亡人数，平均降幅分别达到 18% 和 30%。春节也显著减少了矿难起数和死亡人数，可能是因为公共假日停产或者它本身也是一个政治敏感期。

不过，全国“两会”对矿难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能因为它在北京召开，并且不涉及地方官员的任免。

地方党代会的影响也不显著，可能是因为它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两会”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却显著降低了煤炭产量。这说明地方政府一定程度上在“因噎废食”，即在春节和“两会”期间停产减产，从而减少矿难事故。地方政府并不是通过采用更严格的生产安全标准、措施或技术来提高生产安全水平，而是有意减少煤炭产量来降低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因此煤矿死亡率并未相应减少。

媒体曝光与官员晋升是关键机制

该文进一步分析了媒体的曝光程度和地方官员的职业前景对地方“两会”政治周期强度的影响。他们使用各省人均报纸印量反映媒体披露程度，使用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省长的任期和年龄反映

其职业前景。

研究结果显示：在媒体较为发达的省份，政治周期对矿难的影响更大。

而在干部职业前景方面，因为干部任期为5年，第4年对其晋升非常关键。研究发现，主管生产安全的副省长处于任期第4年时，政治周期对矿难的影响较大。年龄对政治周期与矿难之间关系的影响则不显著。

该文还发现，各省5年一次的换届年对矿难的影响也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中央政府不需要等到换届年就可以随时调整地方官员的职位，“换届”的象征意义大于其实质意义。

必须重塑行政问责与官员激励机制

该文表明，与西方民主选举产生的政治周期不同，中国许多有规律的政治事件（如“两会”、党代会、奥运会、全运会等）形成了值得关注的政治周期，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政治的诸多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中国威权体制采用自上而下的垂直问责制度，它连同地方官员的短暂任期和“政绩冲动”、自下而上的公共选举问责的缺失以

及地方政府之间的水平竞争，使地方官员更加短视，少有动力去关注长期的安全生产和其他目标。因此，有必要重塑地方官员的激励机制，使其更加关注长期发展目标。聂辉华等建议，政府可以弃用矿难起数或死亡人数，改而采用矿难死亡率来考核安全生产绩效。

无独有偶，香港城市大学的陈汉宣和高洁在《中国季刊》上发表的另一篇论文显示，为破解地方政府“唯 GDP 论”而对生产安全监管不力的局面，中国政府在自上而下的目标责任考核中引入了“死亡指标”，将其作为“一票否决”的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各级政府。“死亡指标”的引入，的确引导地方政府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并显著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但地方官员常常弄虚作假，特别是瞒报重大安全事故的死亡人数以推卸责任。

参考文献

- Nie, H., Jiang, M., & Wang, X. (2013).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cycle: Evidence from coalmine accident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1(4), 995–1011.
- Chan, H. S., & Gao, J. (2012). Death versus GDP! Decoding the Fatality Indicators on Work Safety Regulation in Post-Deng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0(3), 355–377.

让居民参与预算制定： 中国政治参与改革的新路径？

◎ 刘冬舒

将居民纳入预算制定的过程中，这可能是中国未来的改革中加强民众参与的一条路径。

在今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香港大学教授阎小骏及其学生详细分析了河北省青县、浙江省温岭市及河南省焦作市在地方政府预算制定过程中的三种不同实践。这三个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将当地居民纳入到预算制定过程中，以期更好的回应社会诉求。

公民的政治参与机制在许多国家被认为是公民社会和民主发展的重要基石，而参与式预算则是众多政治参与机制中最典型的模式之一，被认为“对于公民社会组织、政治‘平民’赋权以及社

会治理质量的提升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几位研究者在考察了三地的参与式预算机制之后，将它们归纳为“代议制型”、“咨询型”和“透明化型”三种路径。

青县的代议制型路径核心在于成立由村民选举的、享有实质权力的村民代表会议，并由该村村委会任特别小组监督核对当地预算制定情况。村代会的流程和职责高度制度化，形成了固定的机制供委员们讨论、辩论和审议预算。

而温岭市的咨询型路径，核心则在于组织“民主恳谈会”并将其纳入正式的预算制定流程。恳谈会的主要职责在于收集参与者（义务或被邀请的市民代表）的意见并交由地方人大制定预算时参考和考虑。这种半制度化的恳谈会相较于青县的模式，主要区别在于民众代表没有了决定权，以及恳谈会在法律框架中的地位并不明确。然而它也在相当程度上讲民众纳入了预算制定程序中。

与以上两种模式不同，焦作市采取的“透明化”路径则更像是一个由上而下的单向公开机制，它的核心是政府对民众公开详细的预算信息。通过“焦作财政网”的“财经沙盘”系统，市民可以查阅详细的政府财政信息，甚至包括具体的部门开支和办公、差旅

经费。将这个原本作为内部财政管理平台的系统向社会公开，无疑是一项大胆的改革。

三种模式孰优孰劣？研究者从几个关键方面做了比较。

从参与途径和影响力来看，青县的模型无疑最高。青县采取的是一种高度制度化的机制，村民代表有正式权力来影响和否决预算。相比而言，温岭模型中的民主恳谈会仍然是一种半制度性的安排，而民众也只拥有建议的权利。至于焦作，其模式基本仍然是政府主导的信息发布机制，民众直接影响预算制定过程的能力仍然有限，获得信息和与政府互动的机制也极为被动。

另一方面，从公民参与的范围来看，青县和焦作的模式都尽量保证了全民参与，从而尽可能回应了社会整体的各种诉求。虽然在焦作模式中，这种参与的全面程度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市民受教育水平、媒体曝光或获取信息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在温岭的模式中，参与者限于志愿者和受邀者，也就是相对直接的利益相关方。那么预算过程是否回应了全社会而非仅限于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就需要进一步关注。

最后，三种模式在合法性上也存在差异。青县和焦作的模式

分别符合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预算法（修正案）》的规定，在全国法律层面上获得保障。而温岭的咨商模式目前仍然仅由当地立法所规范和支持，在全国法律和政策层面缺乏明确的定位和规范，这无疑对该模式在未来的发展前景投下了不确定因素。

综合以上分析，研究者认为，以上三种模型基本全面的反映了中国参与式预算的常见路径。在研究者看来，这种经验不仅对于中国这样正在寻求参与式改革的国家有借鉴意义，对民主成熟的西方国家克服愈发明显的“政治冷感”和“低参与度”问题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当然，值得指出的是，这三种模式——虽然都获得了上级的首肯——仍然主要停留在基层领域，较高层的政策过程中民众参与的程度仍然不高。而类似的参与制度将来是否会拓展到更高层次也仍然属于未知之数。不过，这些实践已经清晰地显示出“执政者具有尝试改善社会管理水平、抑制中国现今普遍存在的腐败和社会冲突的意愿”，反应出即便对于中国这种政府权力大、制衡机制弱的社会，政府仍然必须选择一定的机制以纳入民众参与，回应社会诉求。

近年来,由于对公共政策不满而产生的社会冲突越发频繁,诸如抗议PX工厂投产等类似事件屡见报端。在这种背景下,探究政府如何通过更好的治理手段,将民众的意见纳入决策机制中来,以缓解社会冲突,无疑是当今中国政治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Yan, X., & Xin, G. (2014). Participatory policy making under authoritarianism: The pathways of local budgetary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licy & Politics*.

“偏心”的村长： 左右公共资金分配的权力

◎ 邵立

民主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俗称村长）究竟有没有实权？和村支书比起来，哪个权力比较大？

德州农工大学学者 Ren Mu 和北京大学学者张晓波在《发展经济学》期刊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村长们在公共资金的分配问题上有一定的话语权。首先，他们有责任为自己村内的公共服务筹措资金，因此经常到县政府为分得更大的“蛋糕”进行游说。其次，他们负责管理和使用分得的资金。最后，他们能直接影响资金如何在行政村内分配。

在中国，每个行政村都由若干个自然村组成，而村长必定来自其中一个自然村。如果村长有实权，为了回馈自己的选民（村

民)，必定在分“蛋糕”时为自己所属的自然村“多切一点”。相比之下，行政村的党委书记由上级党委指定，一则没有选票的压力，二则身负调和各村矛盾、解决争端的任务，他们分配资金给自己(自然)村的动力没有村长们充足。因此，研究者假设：在每一个行政村里，村长出身的自然村所分配到的公共资金会比其他村更高，而村支书出身的自然村与其他村之间的资金差异则不明显。

研究者采用的数据来自贵州省普定县四个乡共 68 个行政村的调查。调查包括了 1999—2001、2002—2004 年两个村长任期之间各村资金分配的情况。研究者利用自然村人均公共资金作为因变量，村长、村支书出身作为自变量建立统计模型。

在没有控制自然村人口数量这个变量的影响时，研究者发现：村长和村支书的出身都对资金分配起到显著作用。但研究者认为人口数量本身也对公共资金的分配产生影响。因为人群越聚集的村落，所需要的公共设施也越多。因此，研究者把自然村人口数量的因素排除之后再分析，发现了村长和村支书对人均公共资金分配的影响之差异——在拥有行政村长的自然村，人均公共资金比其他自然村高约一倍。而村支书对此影响在统计上并不显著。换句话说，村长如果分给其他自然村每个村民 20 元，那么就要分

给自己村的村民每人 40 元。

这个结果足以证明村长掌握着非常重要的权力，来影响公共资金的分配。文章同时还发现，如果村长所在的自然村人口越多，这种资金分配的差异越明显。

研究者认为，村支书的角色，或多或少能制约村长们的“本位主义”(parochialism)，即只照顾自己选区选民、罔顾其他群体的狭隘做法。当然，他们没有提到的是，这种情况也反映了村委会自治制度和选举制度存在一定缺陷，无法激励村长对所有“选民”一视同仁。

参考文献

- Mu, R., & Zhang, X. (2014). Do elected leaders in a limited democracy have real power?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7, 17–27.

“协商民主”能否提升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 羽人

“协商民主”的说法近来在中国日益流行，不过，海外的中国研究学界更乐意称之为“协商威权”：当权者创建正式的渠道给公众发声，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来收集公众的政策偏好，并在决策过程中将偏好作为一种辅助决策的信息加以考虑。这是一种有限度的政治参与，因为公众并不知道这种参与究竟能对公共政策起多大的作用，也并不清楚是如何起作用的。当然，这种模糊有可能是有意的制度设计，以保证政权对政策议题的绝对控制，同时又掌握了公众意见。

普林斯顿大学助理教授 Rory Truex 从另一个角度看协商威权：协商是否能提升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他的理论是：协商能否对

公众的政府评价产生积极影响，取决于公众目前已经获得的参政渠道和期望获得的参政渠道。具体来说，他把公众分成四类：低期望-低参与，低期望-高参与，高期望-低参与，以及高期望-高参与。对于已经获得高度参政渠道的公众来说，简单的征求意见这类协商并无多大意义。而对于高期望-低参与的公众来说，新增的参政渠道可能还是与理想中的差距甚远。于是，协商只能在低期望-低参与的公众中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

Truex 利用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开通的参政议政平台作为一个协商样本，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来进行实证研究。

问卷由一家商业调查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 2 百万受访者的样本库，受访者通过参与调查获得物质奖励。Truex 的研究从中随机向 10000 名潜在受访者发送了在线问卷，获得 2270 份回复。经过与 2008 年一份全国抽样的代表性样本，特别是其中的网民样本进行比对，Truex 认为自己的样本与之接近。

受访者会被随机分配到控制组和实验组。实验组会看四张全国人大议政平台的截图，而控制组则不会。

受访者随后会回答一系列政治取向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是否对政府政策基本满意，政府是否关系像我一样的公众，对全国

人大、中央政府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的满意度，等等。

依据受教育程度与党员身份，受访者被分成四类：低教育非党员，低教育党员，高教育非党员，以及高教育党员。低教育（只受过高中以下教育）被认为对政治参与的期望不高，而党员身份被认为具备了高参与渠道。数据分析结果证实：协商（人大议政平台）只对低教育非党员的政府评议产生了积极作用。换句话说，实验组和控制组相比照，只有这类公众的政府满意度是显著提升。

另一个有趣但作者没有讨论的现象是，高教育党员和高教育非党员对政府满意度有相当大的差异，这至少表明了党员和非党员在回答政府满意度问题时的不同态度。同时，高教育党员对政府的满意度也总是四个群体中最高的。

Truex 的研究当然不是完美的，比如说受教育程度和参政期望、党员身份和参政渠道的联系没有很好建立起来。同时，将观看人大议政平台的图片等同于网民通过该平台议政的实际经验，也无疑是存在问题的。另外，样本的获得并不是随机的——至少部分受访者是为了物质激励才参加调查。在受访者中，党员的比例竟然高达 30%，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是 70%，考虑到中国 85% 人口是没受过高等教育的非党员，该研究的代表性也需慎重考虑。

公众在多大程度满足于在政府网站上提提建议这种协商形式？协商值得学者们的进一步研究。正如 Truex 所说的，短期来看，协商这种形式正好作用在占中国绝大多数人口的群体——低教育非党员，这对政府满意度的整体提升颇有好处。但是长期来看，随着公众参与不断增加，公众的期望也会不断增加，这也可能迫使政府不断提升参政渠道以维持政府满意度。

参考文献

- Truex, R. (2014).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Its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政绩不够，数字来凑； 官出数字，数字出官？

◎ 马亮

“坎贝尔定律”指出，“任何定量社会指标越是被用于社会决策，它就越容易遭受贪腐压力，就越容易扭曲和腐化其所试图监督的社会过程。”换句话说，当一个指标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时，它就不再是其期望监督的社会过程的好指标了。

许多人认为中共建立的自上而下的干部考核制度将官员晋升同其任期内的定量绩效指标相挂钩，由此创造了极大的激励，推动地方官员专注于上级委派的发展目标，使中国实现了令人惊讶的发展速度。但是，也有人认为这样势必产生反向激励，诱使官员弄虚作假以糊弄上级。正如一句俚语所言：“政绩不够，数字来凑；官出数字，数字出官。”

尽管上述论断非常流行且得到了一些实地访谈的印证，但却缺少定量数据的研究支持。耶鲁—新加坡国立大学学院（Yale-NUS College）学者 Steven Oliver 的研究显示，将官员晋升与绩效指标相挂钩的干部考核制度的确造成了反向激励，使官员倾向于在数字上造假。

这项研究关注了重庆的“蓝天行动”。《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设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约束性指标，并下达各省份，各省份则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地区和重点行业。其中规定，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好于 II 级标准的天数（或 API [空气污染指数] 不超过 100 点的天数）要在 2010 年超过 80%。

“雾都”重庆的空气污染一度使其颜面扫地。为了推动官员执行减排政策以达到国家要求，重庆市政府在 2005 年启动了“蓝天行动”（2005—2012），对下辖区县政府的“蓝天数”进行考核，并将其同县级主要领导的晋升相挂钩。但是，重庆市并没有对其下辖的所有 40 个区县进行考核，而只是选取其中 9 个核心区县进行考评，剩下的 31 个区县则不予考评。

被考核的区县恰恰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即“国控点位”）所在地，而它们的空气质量对重庆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

标至关重要。Oliver 认为，与没有下达目标的区县相比，被考核的区县政府有更大的激励去造假。

为了检验这个假设，他使用“断点回归法”以探察各区县报告的 API 分布中的异常值，即相对密度分布曲线图中的不连续点或断点。考虑到空气污染受到气象、工厂排放和居民生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正常的 API 分布曲线应该是平滑的。如果某个节点上存在异常值，那么它很有可能就是人为造成的，是官员只报告达到蓝天标准的天数的结果。

使用 2008-2012 年区县日均 API 数据，他的研究显示，被考核的区县的 API 分布图的确在蓝天标准的临界点（即 API 为 100 点）上出现断点，表明它们有造假的嫌疑。被考核的区县全都存在造假的嫌疑，而其他区县只有约三成存在造假的嫌疑。

在排除了人口密度、人均 GDP、细微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和二氧化氮浓度等因素的干扰后，研究者发现：与没有被纳入考评的区县相比，被下达目标的区县谎报数字的可能性增加了 19 倍。换句话说，区县政府在“糊弄”上级政府。

该研究时段恰为薄熙来主政重庆时期，上述结果是否受其影响？结果显示，薄熙来去职前后被考核的区县都有造假的嫌疑，表

明上述结果不受薄熙来执政的影响。

上下级政府官员是否会沆瀣一气而“共谋”呢？要知道，县级“蓝天数”加总以后就构成了市级“蓝天数”，而重庆市也同样要接受国家的考核。研究显示，区县在市级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天数仍然有造假的嫌疑，表明即便造假对提升重庆市的空气质量指标无济于事时也在造假，说明上下级之间即便存在共谋也是“不完美的”。

过去人们认为中国有意规避自下而上的监督与问责制度（如选举、媒体自由）所带来的风险，通过推行自上而下的问责制度而“做对激励”。在这一点上，中国似乎比苏联和东欧等国家表现得更好。但是，尽管上级为官员完成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激励，但它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自上而下问责的“道德风险”问题。

显然，上级政府官员并非“傻瓜”，他们对下级政府的弄虚作假“心知肚明”。例如，李克强总理在地方任职期间发明了“克强指数”，将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和新增贷款等三个指标作为衡量经济走势的依据，以挤掉GDP增长率的“水分”。国家统计局也开发了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系统以提供统计质量，但地方政府仍然会干扰企业独立报告。

这项研究似乎对官员晋升的政绩论和派系论都提出了难题。官

员操控考核指标的数据，恰恰说明他们相信绩效会影响其晋升，从而驳斥了派系论的观点。但是，如果官员操控考核指标，得到提拔的都是“江湖大骗”，那么就很难依据绩效来决定官员晋升。自上而下的问责制度似乎到了“黔驴技穷”的地步，而自下而上的公民参与和媒体监督被认为是破解这个困局的希望。但是，执政者是否有决心推动这些颇具风险的改革，仍然值得进一步观察。

参考文献

- Oliver, S. M. (2014). Officials make statistics and statistics make officials: Campbell's Law and the CCP cadre evaluation system. *APSA 2014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C.

多难兴邦： 俄罗斯森林大火“烧”高了政府支持率

◎ 邵立

2010年夏天，俄罗斯发生有记载以来最严重的森林火灾，波及超过50万公顷的土地。超过50人死于大火之中，一千二百多间房屋被烧毁。时任总统梅德韦杰夫下令受灾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总理普京亲自参与了救火行动。大自然带来的无妄之灾，对于普-梅联盟以及他们领导的统一俄罗斯党来说，未尝不是一个机会。四位俄罗斯学者在最新《世界政治》期刊发表的论文表明，自然灾害对于执政者来说，正是增加支持率的好时机。

研究者在大火发生一年之后，对受灾地区进行民意调查，探讨两个问题：森林大火是否增加了受灾村民对政府的支持度？如果是，原因为何？是他们切身得到了政府的物质帮助，还是因为

他们“感受”到了政府在工作？

自然实验

这些学者使用了“自然实验”的方法进行分析。“自然实验”是社会科学中一种模拟实验室实验的方法。

我们都知道，在一般的实验室实验里，被试对象（无论是人、植物还是动物）都被放置在一个严格受控的环境里。科学家随机将被试对象分成两组。以药物实验为例，科学家将第一组作为控制组，给他们服用临床实验药物，观察他们的健康变化；第二组是对照组，将服用安慰剂，以观察其健康变化是否与控制组有差异。由于两组被试是随机区分的，我们可以认为他们在各方面的条件是同质（homogeneous）的。所以，两个组之间的结果差异，是药物和安慰剂之间的差异导致的。科学家便可据此建立因果联系，即实验药物是影响人体健康变化的原因。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学者更关心人们在具体的生活环境之中的行为和想法。但具体的生活环境往往意味着无法控制环境中的各种差异，严格的实验室控制条件无法实现。而且社会科学很难将某种实验情境（例如种族屠杀、大革命）施加给被试者。大多

数时候，学者只能做事后诸葛亮，检验自身假设与结果之间的相关性。这种做法的后果是，因果关系的建立显得不太可靠。

举个例子来说，在讨论经济发展是否促进民主制度之时，我们不可能找两个非常相似的国家，发展国家 A 的经济，阻碍国家 B 的发展，然后观察哪个国家最后变得更民主。于是学者只能通过观察现在存在的民主国家和经济发达国家，利用数据分析观察它们的相关性。如果说经济发达的国家的确大多实行自由民主制度，他们便得出结论：经济发展促进了民主制度的建立——但是，这种因果联系存在内生性的问题：首先，这些证据不能排除相反的因果性，即不是经济发展促进民主制度，而是民主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其次，它也不能排除第三种因素（例如资本主义精神）的出现，可能是第三种因素同时造就了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而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之间可能毫无联系。

但是，在很偶然的时候，社会学家可以通过一个外生的因素来“划分”控制组和对照组。而俄罗斯的森林大火正是这样一个自然的外生因素。大火殃及的村庄，和附近没有被烧过的村庄，可以视为基本同质，惟一不同的“实验处理”，就是火灾本身。由于火灾的走向与政府支持度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火灾被视作外生的

力量，“随机”选取了实验对象。

推高政府支持率的原因

学者将 34 个大火波及的村庄视作控制组，调查了 585 个村民；将 36 个临近火灾但幸免于难的村庄作为对照组，调查了 664 个村民，比较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支持。

结果发现，受灾村里的村民对执政者的支持率，显著高于非受灾村：对执政党统一俄罗斯的支持率高了 15%，对村长的支持率高了 9%，对县长支持率高 13%，对总理普京支持率高 19%，对总统梅德韦杰夫高 22%。

研究者进而问到，这种支持率上的不同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固然，政府通过救灾赈灾，提供物质援助给受灾村民。基于物质上的得益，灾民有理由更支持政府。调查结果的数据分析也表明：村民对赈灾政策越满意，对各级政府的支持率就越高。

但他们发现这种解释并不全面。从统计结果上看，更高的援助、更严重的灾害，仅仅能解释一部分支持率的差异，那么剩下一部分又有为什么？他们提出一个假设，政府支持率的增长受到“示范效应”（demonstration effect）的影响。对于一些村民来

说，既没有受灾，也没有接受实际的物质援助，但因为他们直面了大火，也看到政府援助受灾的乡亲，因此也更信任政府。研究者将受灾村落里那些没有损失的村民的调查结果，和没有受灾村落的村民比较，发现这些目睹政府行为的人，更愿意投票给统一俄罗斯党，也更支持自己的村长、县长、总统和总理。

研究者又比较了普京视察过的两个受灾村和其他受灾村的支持率差异，发现在普京视察过的村里，村民对普京、梅德韦杰夫、村长和县长的支持率要比其他村高，但对统一俄罗斯的支持率却没有差异。这说明，普京视察还具有“象征效应”。

此外，研究者还利用地理距离作为变量，发现在那些没有受灾的村里，离灾区 1 公里的村民对普京的支持率，比离灾区 25 公里的村民要高 9%，对梅德韦杰夫的支持率高 6%。他们认为，政府救灾还具有“溢出效应”，即他们的出现不仅仅争取了灾区灾民的支持，也争取了灾区附近人民的支持。

作者还将他们的研究结果和全国调查进行比较，发现梅德韦杰夫的全国支持率在 2010 年到 2011 年之间有所下降，但在灾区的支持率却保持原有水平甚至略有上升。这进一步说明了政府救灾，能让人民更爱自己。

虽然这看似是个众所周知的结论，但研究者的贡献在于，用严密的自然实验方法，揭示了政府救灾不仅仅赢得了受援灾民的支持，还赢得了那些“围观”政府救灾的乡邻的好感。因此，自然灾害对村民来说是不幸，但对俄罗斯政府却未尝不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当然，俄罗斯的这一把火，也烧出了一个自然实验室，给予学者以建立新政治理论的最佳机会。

参考文献

- Lazarev, Y., Sobolev, A., Soboleva, I., & Sokolov, B. (2012). Trial by fire: A natural disaster's impact on support for the authorities in rural Russia. *World Politics*, 66(4): 641–68.

危机关头，政治关系很值钱

◎ 张跃然

政治关系能否为市场中的个体带来经济回报？政见团队的〈“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一文曾经指出，在美国这样制度体系完善的国家，政治关系不具经济价值。然而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 Daron Acemoglu 及合作者新近的一篇论文表明，至少在经济危机爆发、政府官员权力暂时变大的时候，即使在美国，政治关系也依然能带来显著的经济回报。

2008年下半年，正是美国经济前景最为暗淡的时候。11月21

* 王也（2014年10月13）。“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10/political-connection>

日，坊间流出传闻，新当选的总统奥巴马拟提名盖特纳为新一任财政部长。11月24日，奥巴马确认了对盖特纳的提名。在这一消息传出之后，市场是否对那些和盖特纳有联系的金融企业做出了格外积极的回应？

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自然是对比那些与盖特纳有联系的金融企业和其他企业进行比较，观察它们在提名消息传出后一段时间内的股票收益率是否有显著不同。但其中的难点在于，与盖特纳有联系的企业和那些没有联系的企业相比，很可能是两类具有本质性不同的公司——这其中的本质差异，多半无法体现在公司规模、投资偏好、盈利状况等可观测的指标上。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发现了两类公司在盖特纳获得提名后的股票收益率存在差异，也不能断定这就是“和盖特纳有没有私下关系”这一因素——而非其他不可观测的“本质”差异——导致的。从数据分析技术上说，无论是回归分析还是倾向分数匹配，都无法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研究者采用了一种叫做 synthetic matching（虚构匹配）的方法。这其中的基本逻辑是，不将“实验组”（和盖特纳有联系的公司）和“对照组”（和盖特纳没联系的公司）进行直接对

比，而是对于实验组中的每一个公司个体，都通过将对照组中全部公司进行加权平均的方式构造出一个“虚拟”的“对照公司”，使得实验个体和虚拟的对照个体在过去的各方面市场行为、趋势上达到最大程度的相似性。当我们为每一个实验个体都构造了这么一个虚拟的对照个体后，我们就获得了一个新的对照组，从而可以和实验组比较，看两组公司在盖特纳提名后的股票收益率是否有区别。这一方法的目的，是通过让被互相比较的公司在过往市场行为、趋势上尽可能相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排除影响这些行为、趋势的不可观测因素的干扰。

运用这一方法，研究者发现，在盖特纳提名消息传出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和盖特纳有联系的金融企业在股市上的累积超额收益率整体为 6%，在十个交易日内，这个数字达到了 12%。换句话说，和盖特纳有联系的公司确实从提名消息中显著获益。而在 2009 年 1 月份，当盖特纳传出逃税丑闻、为其提名被参议院批准的前景蒙上阴影之时，这些公司的股票表现出了短暂而明显的疲软。在改换变量的测量方式、剔除极端样本、以及进行若干证伪检验（falsification tests）后，研究者的数据分析结果依然和上述发现吻合。

那么，导致上述发现成立的具体机制是什么呢？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公司的股市起伏都发生在盖特纳正式就任美国财长之前，因此和盖特纳本人的施政行为没有关系。换句话说，是市场预期盖特纳就任财长后其施政行为会额外惠及和他有联系的公司。这又是为何？市场根据什么这样认为？

研究者认为，市场之所以产生这样的预期，并不是因为美国制度体系长期存在漏洞或者认定盖特纳一定会贪污腐败，而是危机时期的特殊表现。在严峻的金融危机面前，美国国会通过的救市法案使得财政部在执行救市计划时获得空前的自由裁量权。而与此同时，在危机面前，盖特纳对于应该如何施政的不确定性也会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盖特纳必然会一方面依赖于关系熟络的“智囊团”的建议，一方面从其信任的旧友中聘任若干人员助其行政——两方面一结合，就为那些和盖特纳有故交的公司影响政策执行、多为自身争取利益提供了渠道。危机关头，行动要紧，速度第一，因此财政部的行为难免缺少制衡和监督，而这些行为在危机环境中又恰恰具备不同往常的巨大影响力。因此，政治联系此时展现出的显著经济价值，源自市场对“危机时期财政部权力暂时大增”这一事实的判断。

因此，这一研究的发现并不和之前的许多研究发现冲突——它恰恰说明了，在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政治关系有没有经济价值并不能一概而论，而要看具体的经济社会环境。在政局稳定、没有危机的情况下，制度限制确实能比较好的杜绝权钱互惠的情况。然而，在严重危机面前，某些部门和官员自由裁量权变大，制衡监督机制变弱，政治关系的价值就显现了出来。

虽然中国和美国的政治制度环境天差地别，但这一研究发现对于认识中国当下的政治经济生态似乎也有一定借鉴意义。每当经济运行出现危机时，政治权力对于资源分配的作用和市场活动的干预程度提升，与权力的关系也就更可能转化为经济利益。这一视角，尤其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在 2008-2009 救市时期“四万亿”金融资源配置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乱象。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 Johnson, S., Kermani, A., Kwak, J., & Mitton, T. (2013). The Value of connections in turbulent time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9701.

贫富差距是如何腐化民主制度的

◎ 羽人

经济不平等如何影响了民众的政治参与？美国南伊利诺大学的 Frederick Solt 发表在《美国政治学期刊》(AJPS) 的文章中总结了学界的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不平等对政治参与有负面影响，对穷人影响尤甚。在社会矛盾冲突中，富人的财富使得他们总是占据优势地位，富人可以把某些议题排除在社会讨论之外。穷人在政治竞争过程中的持续性挫败，使得他们自己也不相信参与政治能够维护自身利益。他们视自身的糟糕境况为理所当然，或归结于命运使然。通过内化富人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游戏规则和价值导向，他们对社会现实的自适应实质是一种逃脱无力感的方法。这种理

论被称为相对权力理论 (relative power theory)。

第二种观点完全相反：经济不平等能促进政治参与。经济不平等造成利益分化会引燃对社会问题的辩论，越发严重的不平等带来的是越来越多的相对贫困的穷人，这样他们更有动力去参与到政治过程中来改善自身的处境，富人则会越发反对社会改革。与此相反的是，低度不平等更容易带来社会共识，因此人们政治参与的动力也更少。这是冲突理论 (conflict theory)。

第三种理论则从个人层面而不是社会结构层面来看待政治参与。它认为政治参与取决于自身资源的多寡，个人基于成本收益原则来决定是否参与政治。相对高的经济不平等导致自身资源少的穷人更懒与参政，而资源多的富人则更乐于参政。这是资源理论 (resource theory)。

Solt 针对 22 个发达国家，如英国、加拿大、美国、波兰、西班牙、澳大利亚等的情况做了实证研究。统计结果系统性地支持了第一种观点：相对权力理论，也就是经济不平等强烈地压制了中下收入人群的政治兴趣、政治讨论、和选举参与。不过，这种负面效应对于中上层收入人群来说没有显著影响。对于最穷的 20% 人口而言，当整个社会的经济平等水平从最平等变成最不平

等，他们对政治感兴趣的可能性会下降 13.2%。而同样的情况对于收入处于 20%—40% 和 40%—60% 的普通人来说，他们对政治感兴趣的可能性分别下降 11% 和 8.6%。

研究者还发现，教育程度对政治兴趣则有显著积极影响。假设同样是最低收入 20% 的人群，居住在瑞典（经济较平等）和居住在美国（经济较不平等）对政治兴趣的造成的影响差异就如同大学本科毕业和小学六年级辍学造成的影响差异一样。其他影响因素中，中年人最具政治兴趣，女性、已婚、孩子、居住农村都对政治兴趣有负面影响，而工会和教会成员则是正面影响。

用大白话来说，对政治最没有兴趣的是农村、已婚、有小孩的低收入、低教育程度老年大妈，而对政治最有兴趣的应该是城市、未婚、没小孩的高收入、高教育程度的中年大叔，最好还是工会或教会成员。这些因素对政治讨论和选举参与的影响也大同小异，有点区别的是就业对政治讨论和选举参与有正面影响，而对政治兴趣的影响则不显著。

这样的统计结果如何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现实？发达国家的受教育人口和富裕人口的绝对数量在不断增加，可是为什么许多发达国家的选举参与多年来都在下降？Solt 认为较悬殊的贫富分

化是原因。富人相对权力的增加使得经济上的不平等正损害着政治上的平等，穷人对政治参与的消极进一步使得相关议题进入不了社会公共讨论的议程中。

托克维尔曾经说：“我越对美国社会进行研究，我越认识到平等是造就其他一切的根源，也是我所有观察最终回到的原初点。” Solt 想强调：民主——如果理解成政治平等的话——并不止于普选权，而是关乎政治的运作——不但要争取普选，更要让每张票有意义。而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正在腐化民主制度，使得穷人的政治参与变得毫无意义。

Solt 的文章发表于 2008 年初，不久之后发于美国、波及全球的经济危机则再次让人们反省资本主义与民主制度的关系。占领华尔街运动被视为是穷人对贫富悬殊的社会事实的一次控诉与反抗，不过，更为重要的是如何使改善民主制度来造就一个相对平等的社会。

虽然 Solt 的文章研究的是发达国家，不过对中国来说，也有启示意义。中国目前的贫富差距并不乐观，民众具有多少政治参与热情？这对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有何影响？如何通过制度创新来让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政治参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这是值得学界和社会关注的。

附录：数据分析技术说明

研究者设定了三个因变量：政治兴趣，政治讨论，和选举参与。主要的解释变量是经济不平等。作者依据的数据来自使用了统一标准计算各国收入情况的卢森堡收入研究（Luxembourg Income Study, LIS）的基尼系数指标。第二个重要的解释变量是相对收入，其他的控制变量则有教育程度、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是否城市居民、是否参与工会等。作者采用了多层次线性固定效应模型，该模型的优点在于控制了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对统计结果的影响，同时考虑某个特定国家在特定年份中，经济不平等的整体社会态势和个体的收入情况如何相互作用从而共同决定了个人的政治参与情况。

参考文献

- Solt, F. (2008).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political engag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2(1), 48–60.

报纸的死亡会伤害公民政治参与

◎ 尹月

报纸正在死亡，这早已不是新鲜事。仅维基百科上就列出了近期死亡的 313 家已经营 10 年以上的美国报纸，并强调还有成千上万家小报消失得无声无息。在中国，今年死去的报纸也有不少：《新闻晚报》、《天天新报》、《房地产时报》……

不过，“报纸之死”的另一面，是很多人宣称的“新闻不死”——报纸消亡而网络勃兴，虽然承载新闻的媒介变更不息，但新闻永恒。那么，报纸的“死亡”是否果真无伤大雅呢？一项基于美国的研究显示，这一论调大谬不然：都市报的停业确实会对该地区的公民政治参与造成负面影响。

丹佛和西雅图：报纸关门，公民参与落潮

2009年，美国丹佛地区的《落基山新闻报》(*The Rocky Mountain News*) 和西雅图地区的《西雅图邮讯报》(*Seattle Post-Intelligencer*) 在与同城都市报的竞争中双双落败，不得已宣告停业。丹佛和西雅图的都市报因此从两家减为一家。研究者发问：这两座城市的公民参与会否因此出现下降趋势呢？

采用“当前人口调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数据，研究者试图在“报纸发行量下降导致的阅读量变化”和“公民政治参与”（包括联系当地政府官员、参加抵制某公司活动、参加某公民团体活动等）之间建立联系。研究囊括了包括丹佛和西雅图在内的全美20座规模最大的城市，时间跨度为2008年至2009年。

研究者发现，因停业导致的都市报发行量降低的确拉低了丹佛和西雅图两座城市中公民参与的规模。由于《落基山新闻报》此前的市场份额(20%)超过《西雅图邮讯报》(8%)；且后者在纸质版停业后还继续发行网络版，因此丹佛地区公民参与的减少比西雅图更为显著，从2008年至2009年下降约30%。

研究者还指出，虽然全国范围内的公民参与在2009年总体

呈下降趋势，但丹佛和西雅图公民参与数量的下降确实更为明显，比都市报数量未减少的其他城市多4—6个百分点——这两个城市此前的公民参与规模曾一度远超其他城市。

必须解答的疑问

这项研究设计及其结果虽然简洁明晰，但还涉及两个必须解答的疑问。

其一，除了都市报发行量减少之外，是否有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公民参与呢？研究者回答：的确有可能。但在排除了经济、政治广告投放额等因素的影响后，因发行量减少而导致的不断下滑的报纸阅读量与公民参与之间仍有显著关系。

其二，报纸阅读和公民参与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可以做反向解释，即公民参与的萎缩导致了报纸阅读量的下降呢？这是先行研究中未能厘清的问题。研究者表示，这两个城市的居民参加公民参与的积极性向来高居全国前20位，因此这一反向解释就很难说得通。

研究者不无悲观地表示，不论报纸的公共价值多么重要，在美国已经很少有城市能同时支撑两家都市报的发行。而从上述数

据来看，报纸的关闭的确会伤害公民政治参与。

对中国的启示

目前，中国的都市报也面临零售大幅下滑、报业发行市场萎缩的窘境。这项研究提醒我们：尽管社交媒体的发展为新闻业带来了丰富的可能性，尽管人们对互联网促进公民参与依然抱有强烈的期待，但我们有必要将更多的目光投向正在衰亡的传统媒体。

在今天的中国，市场化媒体空间萎缩、党媒大幅掌握话语权、民间知识分子被分割架空的大环境，实际上跟美国的报业倒闭潮导致的媒介环境变化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它们都指向了言论空间的单一化，及其对公民参与的负面影响。这项研究点明了媒体（特别是传统媒体）与公民参与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可以为我们思考中国的媒介环境带来一些启示。

参考文献

- Shaker, L. (2014). Dead newspapers and citizens' civic engagemen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1(1), 131–148.

哪些城市更易爆发反日爱国游行？

◎ 马亮

2014年12月13日，中国政府史无前例地举行“南京大屠杀”全国公祭，纪念77年前侵华日军制造的那场惨绝人寰的灾难。

在“公祭”之外，国人表达爱国情怀的形式还有很多，游行示威即是最常见的一种。2012年8—9月，中国许多城市接连爆发一系列激进的反日示威游行，抗议日本提出“钓鱼岛国有化政策”、扣押香港保钓人士、日本右翼分子登陆钓鱼岛以及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等行为。一些城市的游行一度演变为示威民众对沿街商家的打砸抢，以及对日本品牌车辆烧砸泄愤。

耐人寻味的是，并非所有城市的民众都发起了示威游行，各地的游行规模和激进度也不尽相同。

那么，这种差异是如何造成的？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Jeremy

Wallace 和耶鲁大学的 Jessica Chen Weiss 两位政治学者，分析了中国 287 个地级市中 208 个城市发生的 377 起反日示威游行数据。他们发现：国家主导的爱国主义和抗议活动的民众基础，是决定哪些城市爆发反日游行的关键因素。

另外，执政时间较久的城市政府领导人，往往敢于容许民众抗议。而尚未站稳脚跟的市长和市委书记，则倾向于以维稳为主，不敢容许反日游行。

解释爱国主义的两种视角

对中国历次反日、反美、反法等示威游行活动的研究往往难以取得共识。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中国民众宣泄不满的出气筒，而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另一些人则强调，中国政府之所以纵容这样的抗议活动，是为了转移民众的注意力并树立国家威信。

两位研究者认为，对中国爱国主义的研究需要同时将“自上而下”的国家主导与“自下而上”的草根崛起考虑在内。

中国各地爱国主义的差异可以通过两方面予以解释：民众的爱国热情和动员能力；地方政府的维稳倾向。

爱国主义情绪高涨的地区，民众对日充满愤怒，其抗议行为

更容易被点燃。比如，反日战争期间被日军沦陷的地区，民众对反日有切身体认，更倾向于抗议。同时，中国政府在许多地区建立“爱国教育基地”，大力倡导“红色旅游”，进一步使当地人巩固了这种爱国主义意识。

另一方面，爱国主义抗议这种集体行动，依赖于一定的社会群体和动员能力。抗议能否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与此同时，抗议需要信息沟通和网络动员，从而达到“串联”的目的。

对于“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人来说，抗议的机会成本较低，他们更倾向于不顾一切地参与。特别是处于失业状态的大学毕业生（所谓“蚁族”）和流动人口（如农民工），他们是反日游行的“储备力量”，可谓“一点就着”。

与上述特征相吻合，教育程度较高的在校大学生成为反日游行的主力军。特别是待业和失业的大学生，“蚁族”对社会的不满往往使他们会参与抗议。

此外，退伍老兵对日军充满憎恶，可能义无反顾地参与抗议。失地农民、下岗工人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也会利用抗议来发泄对社会的不满。

地方政府的维稳压力

中国政府一直强调“理性爱国”和“维稳”，担心民众的过度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导致局面失控。

相对来说，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越大，当地政府往往不敢纵容抗议，以免引火烧身而触发其他民族冲突。

其次，从经济方面考量，对日贸易和投资的依赖程度越高的城市，越倾向于镇压反日游行，以避免经济发展受损。

此外，地方官员的任期可能影响他们对抗议的微妙态度。反日游行行为地方官员提供了彰显政绩和能力的机会。有能力组织抗议并有序控制的官员，可以藉此获得升迁。但是，如果抗议超出控制并诱发社会不稳定，则会适得其反，葬送地方官员的仕途。

2012年“保钓事件”的地理分布

迄今为止，绝大多数研究都是从国家层面考察爱国主义的，鲜有研究从一国内部不同城市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尽管一些研究探讨了个别城市不同人群的抗议态度，但大样本的城市层面的研究却付诸阙如。

与其他抗议（如针对化工厂的邻避运动）相比，爱国主义抗议通常来说在时间上较为集中而在空间上非常散布，从而使不同城市的民众可以联合起来抗议共同某个对象。这种特征使我们可以排除各地民众对政府的不满，从而更利于研究爱国主义的影响。

通过互联网搜索，研究者获得了2012年8-9月中国各地爆发的反日游行数据。在287个地级市中，共有208个爆发反日游行，只有73个城市没有发生。其中有94个城市仅发生一次，73个城市发生了两次，41个城市发生了三次及以上。至少64个城市的反日游行规模达到千人以上，54次抗议发生伤亡事故，219次抗议出现警察维护秩序。

中国大陆民众的抗议活动可以分为两轮，其中8月有51个城市发生，9月有128个城市发生。9月10日的日本“购岛”引发第二轮抗议，至“九·一八”纪念日达到高峰。

分析显示，日军是否占领某个城市及占领面积的大小，对是否爆发反日抗议没有显著影响。但是，设立了爱国教育基地的城市更可能发生反日游行。

与此同时，研究发现：人口规模较大、流动人口占比和在校大学生占都比较高的城市，拥有更强的动员资源和能力，更有可

能爆发反日游行。

GDP 增长率越低的城市，民众对经济压力的不满越强，越容易爆发反日游行。但是，人均 GDP 的影响不显著。

研究还发现，业已站稳脚跟并稳定政权的市级领导会容许民众抗议。但当中央政府在 9 月中旬要求各地维护大局时，这种影响就消失了。

与此同时，失业大学毕业生和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较高的城市，发生反日游行的可能性较低，这可以归结为当地政府较高的维稳倾向。

此外，对日本的经济贸易依赖度不是关键因素，同是否爆发反日游行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

实证研究的技术细节

该研究以地级市为分析单位，使用 2012 年的截面数据。使用的数据来自互联网搜索和各类城市统计资料。

根据抗议热点，将研究时期分为三个阶段，以区分各变量对抗议爆发和扩散的不同效应，并控制政府在事件演变过程中的态度变化。

因变量以“反日”（或“反日游行”、“保钓游行”、“游行”）、城市名称和发生日期为关键词搜索。明确一个城市是否发生反日游行，需要至少两个来源，游行规模至少为五个人参与，以确定其可信度。因变量为二分变量，爆发反日为 1，否则为 0。

基于中国网民广泛流传的日军占领地区名单，研究者统计了各城市是否曾经被日军沦陷以及占领面积，将其作为衡量草根爱国主义情绪的变量。研究者以是否设立爱国教育基地为依据，衡量各城市政府主导的爱国主义意识。

研究者以城市总人口、人均 GDP 和 GDP 增长率等来衡量各城市抗议的动员资源和能力。此外，还包括每百人在校大学生数量、流动人口占比、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蚁族”群体占比等。

城市对日本的出口量，被用于衡量对日经济的依赖程度。

地方官员的维稳倾向以两位市领导的任期来衡量。市长和市委书记如果都是在 2010 年前就任的，赋值 2；如果只有一位在此前就任，赋值 1；如果都是在 2010 年后就任，赋值 0。

参考文献

- Wallace, J., & Weiss, J. C. (201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alist protest in China: A subnational approach. *China Quarterly*.

政府官员广开言路的条件

◎ 马亮

为了维持政权，威权体制通常会策略性地引入一些“准民主制度”，如民主选举、公民参与、媒体自由等。一些人认为这些制度是粉饰门面的把戏，另一些人认为政府官员的确会藉此响应民意。但是，少有研究探讨政府官员究竟在何种情况下会对这些制度作出响应。

清华大学的孟天广、哈佛大学的珍妮弗·潘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杨平利用调查实验，研究了中国地方政府官员对民众意见作出响应的具体条件。他们发现，无论是来自正式制度还是网络渠道，超过半数的政府官员都会接纳民众的意见。但是，当政

府官认为干群关系紧张时，则可能拒绝网络民意。不过，通过正式制度反馈的民意则不受这一因素的影响。

政府响应民意的条件

响应性（responsiveness）是公民影响政策的能力，或者说决策者遵从民意的能力。在民主体制中，民众意愿与实际政策结果之间的一致程度越高，表明响应性越好。但在威权体制下，决策者可能影响民众的偏好，因此民众偏好与实际政策的一致并不必然意味着响应性。比如，由于政治恐吓和新闻审查，民众往往不敢表达真实意愿。

研究者认为，威权体制的响应性取决于三个条件：民众愿意且有能力向政府表达偏好；政府官员愿意将民意纳入政策；政府官员可以且的确能够吸纳民意。

他们重点关注第二个条件，并提出了“接纳性”（receptivity）的概念，即威权体制的执政者是否愿意在政策制定中吸纳民意。接纳性是响应性的前提条件，因为政府官员只有广开言路，才有可能响应民意。

正式制度与网络渠道

研究者将民众反馈意见的渠道分为正式制度和网络渠道两种。

正式制度是政府设立和控制的民意反馈渠道，如居委会、党委会和人大代表等。这些传统的渠道往往由特定机构同民众进行面对面地交流，利于政府官员与民众建立融洽的关系。

网络渠道既可以是政府开设的网站，也可以是民间的在线论坛。这些虚拟渠道使民众的反馈成本更低，它们一般允许公众匿名举报，政府官员可能更不情愿以这种方式接纳民意。

他们假设，相对于网络民意，政府官员更倾向于接纳通过正式制度获得的民意。

如何探测政府官员的真实意愿

政府官员的真实意愿究竟如何？如果直接询问政府官员是否接纳民意，可能会导致偏误：受访者即便内心并不愿意接纳，也会空口答应，声称自己会接纳正式的和网络的民意。

为此，研究者使用了间接询问的清单实验法（list experiment），即在调查中只让受访者回答清单中有几个选项是对的，而不需要指

出具体哪个选项。只要受访者不是全部否定或全选所有选项，那么研究人员就无法知道他们究竟选择了哪个选项。这样，受访者的隐私得以保护，他们也会敢于表达真实的想法。而通过比较随机分配的不同组别之间的差异，研究者可以估计出明确选择每个选项的受访者的比例。

他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本地政府在进行民生政策的重要决策时，应该认真考虑几个因素？受访者不需要指出具体哪个因素，只需要选择有多少个因素即可。

在控制组中，只有本地行政管理支出、吸引外资的需求和流动人口规模等三个因素。

在实验组中，则增加了第四个因素，即市民意见。一个实验组的市民意见为“市民通过居委会、党委会、人大代表等渠道反映的意见”，另一个实验组的市民意见为“市民通过网络反映的意见”。

他们的调查范围包括北京市和五个省的 15 个地级市，在人口和经济发展水平上具有代表性。他们在省市政府面向不同部门和职级的政府官员发放了 1800 份问卷，回收了 1377 份。控制组和实验组的回复率相近，且政府官员的人口统计特征的代表性较强。

对网络民意的接纳程度甚至高于美国议员

研究显示，无论是正式制度还是网络渠道，超过一半的政府官员都会作出响应，其比例分别为 53% 和 57%，且二者不存在显著差异。政府官员对网络民意的接纳程度甚至高于美国议员，这表明：网络民意的确得到政府官员的重视。

但是，当政府官员意识到政府与民众之间存在对抗性、面临维稳压力时，他们对网络民意的接纳程度有所下降，降幅高达 23%，而对通过正式制度获得的民意则态度不变。

有趣的是，倘若直接询问政府官员是否接纳民意，有高达 96–98% 的受访者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这说明，接纳民意被政府官员认为是一项符合社会规范的好行为。

这项研究表明，准民主制度究竟是真正的民意响应渠道，还是粉饰门面的鬼把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质量。如果政府官员感受到群体性事件等社会抗争行为的威胁，他们可能就会拒绝接纳民意，特别是来自互联网的自由言论。

这项研究也揭示了威权体制面临的一个困境。因为害怕发生群体性事件，地方政府迫于维稳压力而拒绝接纳民意。但是，这

种封闭行为会进一步恶化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威权体制试图维护的政权岌岌可危。如何平衡开放与控制、广开言路与社会维稳之间的微妙关系，是威权体制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

参考文献

- Meng, T., Pan, J., & Yang, P. (2014). Conditional Receptivity to Citizen Participation: Evidence from a Survey Experiment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史天健遗著： 儒家文化使得民众对威权政府更宽容？

◎ 羽人

2010年12月25日，华人政治学者史天健逝世。近日，他的遗著《中国大陆和台湾政治的文化逻辑》由他的师友学生整理出版。书中对“政治文化传统会对中国的政治发展造成何种影响”这个问题作出了至今最为详细和全面的解答。

史天健把文化定义成社会共享的规范，人们依据这种规范来评判在该社会中何种行为合适、何种不合适。他首先区分了两者文化传统：一种是西方的社会契约传统，另一种是东亚的儒家传统。

儒家文化把个人视为嵌在集体中的个人，自我利益是不能离开集体利益而单独存在的，因此儒家文化教化人们将“大我”作为利益计算的基本单位。相对的，社会契约传统下个体利益可以正

当地独立存在，哪怕是在和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在儒家传统所强调的等级式权威关系下，政府合法性是基于所施行政策的实质内容——政府是否为民谋利。社会契约下的互惠式权威关系是一种更为平等的民众和政府关系，政府的合法性来源是基于社会契约的民众授权，因此民众收回对政府的授权也被认为是基本权利，而等级式权威下民众造反往往要打着“替天行道”的大旗。

表 1：两种规范传统

议题	社会契约传统	儒家传统
如何界定利益？	以个体为中心 (idiocentric)	以集体为中心 (community-minded/allocentric)
如何界定和权威的关系？	互惠式的 (reciprocal)	等级式的 (hierarchical)
如何处理冲突？	正当的	应避免的
如何界定正义？	程序性的	实质性的

史天健通过不同的问题组成两个指标来测量民众政治文化：权威倾向 (orientation toward authority) —— 互惠式还是等级式权

威关系；自我利益界定 (definition of self-interest) —— 以个体还是集体为中心？互惠式权威关系加上以个体为中心的利益界定被视为社会契约文化，等级式权威关系加上以集体为中心的利益界定被视为儒家文化。

书中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5 次抽样调查，分别是 1993 和 2002 年对大陆和台湾的共 4 次调查，以及 2008 年对大陆的调查。2008 年对台湾的调查由于调整了问题因此与过往调查不可比而被排除了。

表 2：政治文化对政治行为和观点的影响

调查 年份	问题	互惠式 权威关系	以个人为 中心的利益
2002	对地方政府 / 官员的信任	-	-
1993	政府应对某个问题负责	/	+
2002	对抗性政治行为 (示威静坐；罢工怠工；申诉上访；等)	-	+
2002	不知道民主含义	-	-
2002	不知道民主是否适合大陆	-	-

注释：- 号表示负相关，+ 表示正相关，/ 号表示方向无法确定

研究发现，政治文化对民众的政治行为和观点有显著影响。不同政治文化下的民众对评价政府有不同的标准，对自己认为正当的政治目标和手段也有不同认识。表2显示了民调数据的分析结果：具有社会契约政治文化的民众对政府更不信任，更可能认为政府应为某个问题负责，对民主的含义和适用性更有自己的见解。相反的，具有儒家政治文化的民众更容易相信政府，也更不容易认为政府应该为某个问题负责。他们对民主的含义和适用性更没有自己的见解，也就是说，他们更容易回答“不知道”。

政治文化对政治参与的影响要复杂一些。以集体为中心的民众在政治参与方面更为消极，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个人利益应该服从集体（政府）利益，而等级式权威关系下的民众更积极，不过他们的出发点是积极地“劝谏”和“帮助”而不是“反对”政府。因此，史天健认为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在中国比较难以见到广泛的可以推动民主转型的社会运动——以集体为中心使得民众政治消极，而等级式权威又使得民众将政治参与的目标局限在对政府的劝谏上。儒家传统文化使得大陆的威权政府获得了比欧美政府更大的民众宽容度。

政治文化对民众理解“民主”这个概念也有影响。大部分的大

大陆和台湾民众都强烈渴望民主，不过他们对民主的理解更倾向于“管制式民主”（guardianship democracy）。为什么管制会和民主结合？因为所谓管制式民主和自由主义民主所希望取得的目标是相同的：高效的治理、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但是管制式民主并不如同自由民主那样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性的选举程序来获取合法性，而是通过政府的政策表现，特别是给民众提供物质利益来实现合法性。对于管制式民主来说，是领导人而不是民众的意见来决定什么是公共利益。表3显示：社会契约政治文化更容易让民众把民主理解成自由主义民主，而儒家政治文化更容易让民众把民主理解成管制式民主。

表3：对什么是民主的理解

观点	互惠式权威关系	以个人为中心的利益
不损害他人为前提的自由	+	+
以权利为基础的政治参与	+	+
选举 / 权力制衡	+	/
广纳民意	-	-
政府为民服务	-	/

注释：-号表示负相关，+表示正相关，/号表示方向无法确定

对该书研究的一个关键质疑是：数据显示的关系有无可能其实是大陆威权体制的结果？通过 1993 年和 2002 年大陆和台湾数据的比对，作者首先强调在大陆所观察到的儒家文化对民主的影响在台湾也成立。进一步，如果对管制式民主的偏好是威权体制的结果，那么民主转型后的台湾应当见到对社会契约文化的认同度上升，事实上台湾的民主化过程反而使得对传统儒家文化的认同有上升趋势。

但是在同意台湾是大陆一个很好的参照的同时，本文也希望指出这种比对的局限性。台湾 1996 年才第一次真正实现最高领导人大选，2000 年才第一次实现了政党轮替，因此 2002 年的台湾民调是否能表现出民主转型对政治文化的影响是存疑的。同时，台湾和大陆都经历了或正在经历长期的威权统治，而威权政体是有可能通过选择性利用儒家文化来维持统治的。那么我们怎么区分当下中国大陆的政治文化到底主要是受千百年来的儒家文化所影响还是威权政体的宣传教化所影响，特别是当儒家文化又和威权政体的宣传相混杂的时候？即使拿台湾做比对，认为台湾在民主化之后的政治文化仍然和大陆相近，依然不能确切证明这是儒家的传统文化而不是威权文化的影响。因为相对短的民主实践多大

程度上能消除长期威权统治的影响呢？特别是考虑到政治文化变迁是个相当缓慢的过程。的确，台湾民众对传统儒家文化的认同在上升，（近期的民调显示）对民主的认同在下降。考虑到台湾当前的民主体制还在走向成熟的过程中，这种现象有无可能是民众因民主实践过程中的问题而降低了对民主体制本身的信任？总之，我们似乎要一个更长的时间来判断台湾的民主转型对其政治文化会造成何种影响。

无论如何，史天健的这本著作清晰地指出了政治文化对民众政治认识和行为的影响。当我们谈论民主的时候，我们需要认识到我们谈论的是哪一种文化下何种意义的民主。当新闻宣传说中国大陆的国情（政治文化）使得我们不适合西式民主时，我们需要认识到这种国情（政治文化）究竟是什么，更重要的是探讨这种政治文化又是如何形成的。本文仅仅对该书做了粗浅的介绍，不过希望这是一个引子能让更多的人读这本书，让更多的人了解并进一步研究中国的政治文化。

参考文献

- Shi, T. (2014). *The Cultural Logic of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农业税废除十年， 带来了哪些意想不到的效果？

◎ 杨天兆

2004年，温家宝总理承诺：农业税将于五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千百年来农民向最高政治权力献出“皇粮”的历史宣告终结。

十年后回看这一决策，新加坡国立大学副教授陈安提出：这项被认为“解放农民”、受到一边倒赞扬的举措，在执行中也带来了一些预料之外的效果。

动机以外的连锁反应

从1950年代起，由于严格的人口流动控制和为国家工业化做出的巨大牺牲，中国的广大农村地区一直处于相对贫困、物质匮乏的境遇。改革开放后，农业的去集体化和市场化政策使得农村

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不过，农业税作为对农民生产最后的“束缚”，仍存在了二十多年。废除农业税，对于农民群体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欣喜的好事。

然而，制度和政策的转变，往往会带来动机以外的连锁反应。研究者在安徽、重庆、山东、福建、江苏五省所做的连续七年的田野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他的调查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和访谈记录，对象包括了样本村落所属的镇（乡）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世代生活的普通村民。由于原有农业税大部分归入村、镇级财政收入，作者也围绕这一线索性的疑问进行了探索：农业税的取消是否加重了村委会、镇政府的财政负担？如果是，政府如何弥补减少的收入，而财政负担加重又如何影响基层的治理？

村干部从村民生活中“消失”了

在作者研究中的许多村落，农业税的废除极大减轻了村干部的工作量。对于财政越依赖农业税收入的村落，这一现象也越明显。

在重庆的 L 村，村干部说，从前征收农业税的工作，虽然不像农业“费改税”前曾引起村民的暴力反抗，但仍被形容是一项“不讨喜”的工作。农业税被废除后，不讨喜的工作不用做了，但

从另一个角度看，在普通村民眼中，干部们甚至从他们的生活中“彻底消失”。在 L 村，村干部如今的主要任务是计生工作、收取水电费、修路修桥和安排接收国家每年三万元、仅够支付村公所人员薪水的财政转移支付。

在山东 W 村所属的镇人民政府，官员担忧地表示，废除农业税使得镇级政府看起来十分多余。镇级政府正在进行的“分流改革”正好说明这一问题——把因工作量减少带来的冗员安排至低薪次要的岗位，或者直接裁退，这无疑是缩减开支、稳定财政的典型对策。

1990 年代中期以来，一些村镇持续面临财政赤字，而在农业税被废除之后，失去了最主要收入来源的政府也不得不放弃挣扎，将问题推给上级政府。由于国家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村级财政的部分由镇级政府分配，甚至有镇政府减少资金下放，留作己用。

招商引资越来越重要

“招商引资”等市场化力量成为弥补收入缺口的重要手段。基于村镇政府“口袋扁了”的困境，村干部越来越将目光投向愿意在本村租地设厂、雇佣村民的私人企业，因为他们上交的税收和支

付的土地出让金十分可观。在江苏的 N 村和 B 村，镇政府负责吸引和联络投资者，而村政府则负责征收并租让土地。原来一村之长的村干部也变身掮客，角色彻底转型。

不过，并非所有村落都受惠于招商引资。同在江苏的 M 村就因地理位置偏僻、交通设施落后而缺乏优质企业进驻，口袋空空的事实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村干部的领导权威被削弱

职能的转变带给村级干部的还有领导威权的削弱。村民们一度十分依赖村干部在技术上、组织上给予的帮助，并因为农业税的征收而与之建立了不错、或至少“客客气气”的私人关系。而伴随着农业税的废除和市场化力量的介入，村民们深感自己的生活已经脱离了村干部的帮助指引，许多村民的农副产品更是绕过村委会，直接卖给收购商。

村干部在心理上也正承受着十分复杂的体验：收税的重负没有了，但领导的权威也荡然无存——毕竟，辅助计生工作，宣传党建文化，更多被认为是花瓶式的任务。

这篇论文胜在积累和吸收了大量跟进式的田野调查资料，发

掘和反思了许多仅靠理论层面分析而无法想象的问题。不过，在此研究不超过十个的样本村落中，只有一个位于西部（即重庆）；作者没有充分介绍样本选取的缘由和逻辑，使我们有理由怀疑研究结果可能无法很好地反映出区域差异。

参考文献

- Chen, A. (2014). How Has the Abolition of Agricultural Taxes Transformed Village Governance in China? Evidence from Agricultural Reg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19, 715–735.

农村宗族的集体行动力量

◎ 马亮

这项研究同湖南省理工学院的蔡晓莉 2007 年发表的研究可谓异曲同工。他们都发现了非正式制度（如寺庙和宗族）在乡村中国的公共问责作用，这些制度使农村公共物品提供成为可能并得以可持续发展。

他们将非正式制度定义为国家以外的社会团体所制定和执行的规则和规范，并关注可能影响地方公共物品供给的一系列非正式制度，特别是宗族。

在古代中国，宗族是中国农村治理的关键力量。乡绅是联结统治者与基层的主要纽带，修渠治水，济弱扶贫，树立道德模范。

在朝廷管制低效的地方，宗族甚至成为其替代性的制度安排。尽管帝制瓦解和激进革命打破了宗族的主导地位，但其作用仍延绵久远，改革者乃至革命者都不得不仰赖其支持。

多数情况下，一个村内有多个宗族，它们要么同姓，要么分为几房。宗族成员多聚居并交往频密，并通过定期举行祭拜祖先的仪式，从而强化成员之间的联系，树立成员对宗族的身份认同感。宗族成员之间彼此合作，特别是在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方面更是如此。宗族内部有一定的差序格局，成员会尊敬族长等年长者，并对宗族存有强烈的义务感和贡献意识。

宗族影响公共投资的机制

农村基层组织和村官的主要任务，就是筹措资金并提供各项公共物品。由于不可以征税，村干部主要依靠向村民的摊派来筹资，因此村民的配合与支持至关重要。

村干部可以利用宗族的社会力量来动员村民，并获取公共投资的必需资源。村干部也会受到宗族纽带的道德约束，使他们善用现有资源。

与小宗族相比，大宗族往往历史悠久而组织严密，并具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大宗族的“老人会”乐于参与公共事务，并受到村干部的尊重。

村干部需要获得大宗族的族长的支持，否则很难开展税费摊派和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研究者假设，来自大宗族的村干部比来自其他小宗族的更可能获得强有力的家庭制度支持。

宗族效应的实证证据

1980 年代末，中国逐步引入农村选举。农村治理的两套班子通过不同方式产生，村委会主任或村长通过选举产生，而村党支部书记多由乡镇党委任命。该研究关注于农村选举引入后的时期，因为可以获取选任村长的完整资料，并观测选举对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研究的样本是基于农业部的全国定点调查选取的，它自 1986 年开始从各省分层随机抽取约 300 个村，根据村民日记来统计各村状况。其中 220 个村有连续 20 年的数据，研究者主持的农村民主调查项目对这些村庄进行了调查，选举结果和公共投资的数据

即来自该调查。

宗族数据来自村干部和年长者的调查，他们记录了各村最大的四个宗族。宗族的规模以其人口占比、掌握的设施和开展的活动等来划分。尽管会有偏差，但村民对各个宗族的大小排序都有共识。

该研究的核心自变量是：选任村长是否来自村中第一大或第二大的宗族。宗族凝聚力的衡量依据是宗族是否保存了族谱和祠堂。研究的因变量是公共物品的投资总额，包括教育、道路、供水和污水处理、供电、灌溉、造林等六类。

控制变量的数据来自全国定点调查汇总的村庄记录，包括村人口总数、村民人均收入、村资产规模、上级政府转移支付、人均摊派、人口外迁等。利用固定效应面板模型并控制上述变量，可以较好地估计村长的宗族出身对其任期内公共物品支出水平的影响，避免截面数据难以估计因果效应的缺陷。

研究发现，来自村中两个最大宗族的村干部显著增加了公共投资。村内两大宗族推选的村长在任期内的公共投资额明显较多，平均而言要比其他村长的增加 35%。为解决选举结果的内生性，研

究者采用回归断点分析，结果仍然稳健。

村长的宗族出身对各类公共物品投资水平的影响不同，其中对村小学和灌溉设施的影响最明显。

将大宗族出身的村长的任职年数考虑在内后，数据显示这些村长任职前的公共投资额不高，但他们任职后的公共投资水平显著提升。这验证了村长的宗族出身与公共投资之间的因果关系。

当宗族的凝聚力较强时，这种宗族的投资拉动效应就更强。保存了族谱或设有祠堂的大宗族推举的村长，使公共投资水平显著提升。但是，宗族人口规模的影响并不明显，表明是宗族凝聚力而不是宗族规模影响宗族的动员力量。

对委任村支部书记的研究显示，他们如果来自大宗族，同样有助于公共投资额的增加。但是，村长书记“一肩挑”以及村长列席党支部并不会增加公共投资额。

宗族的作用机制

研究者还检验了非正式制度发挥作用的两个机制：集体行动机制和问责机制。

首先，与小宗族相比，大宗族推举的村长并不会增加村民的人均摊派水平。但是当需要公共投资时，村民的摊派水平显著提升，表明宗族的确可以缓解集体行动问题。成功地向村民征收税费或摊派，是为公共投资项目融资的关键环节。如果村民抗拒摊派，那么村干部就很难推动公共物品供给。大宗族的支持可以使村干部更容易地征收摊派，并为其公共物品供给动员资源。

其次，非生产性的行政管理费是衡量村委会是否接受村民问责的一个重要指标。如果宗族能够有效监督村委会，那么村委会的行政成本将得以降低。但研究显示，村长任期内的行政成本并不受宗族的影响，表明大宗族对公共治理的影响很难从监督村干部中产生，而宗族的问责机制也难以发挥作用。

大宗族的村治效应可能不是因为非正式制度，而是因为大宗族推举的村长可能比其他人更胜任工作。但是，将村长的学历、年龄、工作经历、政治面貌和家庭背景等纳入模型，它们并不影响公共投资额，说明这个竞争性假设是不成立的。

另一个竞争性假设是，随着选举制度的完善和选举竞争日趋激烈，大宗族成员当选与公共物品改善可能同步发展而不是因

果关系。但是，将差额选举、公开提名、秘密投票等反映选举制度质量的因素考虑在内，原来的结论仍然成立。

总体来看，这项研究表明宗族或可称为中国村治的重要力量。宗族推选和支持的村干部会更有能力融资并投资公共物品供给。更为重要的是，宗族还帮助地方官员克服了公共物品融资的集体行动困境。

但是，宗族很难向村干部问责。尽管宗族有利于公共投资，但宗族可能被“俘获”，导致大宗族的村干部贪污或偏袒本宗族的村民。此外，尚待研究的是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共演共生过程，因为它会影响两种制度的交互治理效果。

此外，利用这套纵贯的村庄调查数据，姚洋及其合作者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考察农村选举对公共治理的影响。例如，他们的研究发现，选举的引入提高了公共支出占农村预算的比重，但却降低了行政支出的比重和向乡镇政府上解的收入（Wang & Yao, 2007）。选举还增加了农村的人均公共投资，进而降低了村民之间的收入差距（Shen & Yao, 2008）。选举使村民对村委会的问责能力增强，提高了村民的消费保险水平（Gan, Xu, & Yao, 2012）。选

举还提高了村民的医疗保险覆盖面，使因病致贫的恶果得以缓解（Zhang, Gan, Xu, & Yao, 2014）。总体来看，尽管农村选举出现了一些问题，但它的公共问责作用的确在强化。

参考文献

- Gan, L., Xu, L. C., & Yao, Y. (2012). Local elections and consumption insuranc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0(3), 521–547.
- Shen, Y., & Yao, Y. (2008). Does grassroots democracy reduce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2(10–11), 2182–2198.
- Tsai, L. L.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02), 355–372.
- Wang, S., & Yao, Y. (2007).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local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35(10), 1635–1649.
- Xu, Y., & Yao, Y. (2014). Informal institution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ublic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Zhang, J., Gan, L., Xu, L. C., & Yao, Y. (2014). Health shocks, village elections, and household incom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0, 155–168. doi:10.1016/j.chieco.2014.06.006

干部管理

“小步快跑”：官员晋升的密钥

教育不平等背后的官员激励机制问题

官员提拔：选能人还是选亲信？

依法治国的官员更可能晋升？

党校如何选拔、培养和审查干部？

中国公务员工资真相与治理难题

“小步快跑”： 官员晋升的密钥

◎ 马亮

在党政领导干部的晋升竞争中，对年龄的限制成为不少干部进一步升迁的障碍。“小步快跑”由此成为“破解”干部升迁的关键途径，因为只有通过某种途径进入“快车道”，才有可能避开年龄限制而获得快速升迁。台湾国立政治大学的两位学者寇健文与蔡文轩在最近发表论文探讨了这个问题，并考察了“共青团途径”、“挂职锻炼”和“破格提拔”三种策略。

干部任命的年龄困境

在“党管干部”的背景下，中国效仿前苏联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的委任制（nomenklatura），通过自上而下的干部任命以遴选人才担任党政要职。尽管其他国家也存在任命制，但中国的独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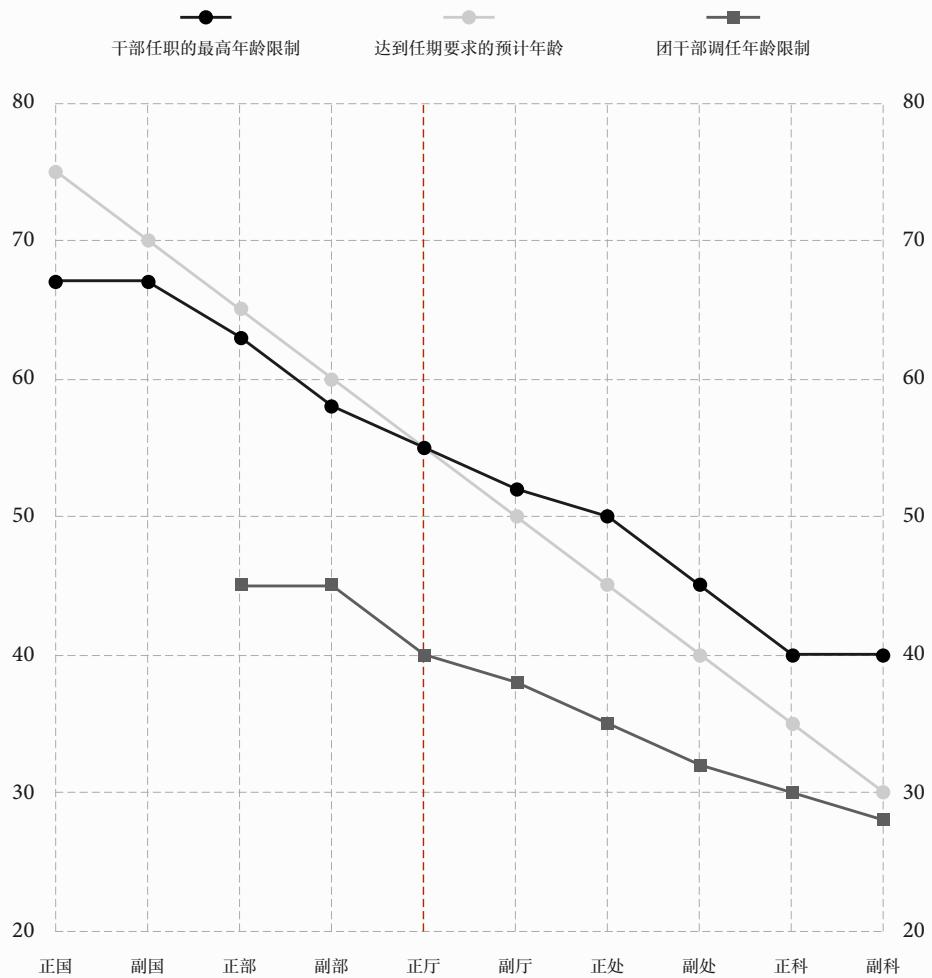
处是：各级各类官员都是经由这套体制任命的。其缺陷在于容易导致裙带关系和任人唯亲。尽管党内进行了多次制度改革，但收效甚微。

更重要的是，该体制容易导致干部任命的“年龄困境”，即“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稳定”与“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是一对矛盾。

一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党政领导职务每个任期为 5 年”，除有某些特殊情形的，“应当任满一个任期”。中国的党政领导干部被分为 10 级，假定从 30 岁担任副科级算起，要想升到正国级，年龄将达到 75 岁。

另一方面，中国在 1980 年代引入的干部“四化”方针，强调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了加快干部队伍的年轻化，许多地方出台了干部任职的最高年龄限制，如 45 岁是升任副处级的“门槛”年龄。这种规定使许多干部遭遇“天花板现象”，因为年龄超限而在仕途阶梯上止步不前。

如果按照规定任期按部就班地逐级升迁，干部队伍老龄化的问题将会非常突出，增强干部队伍活力的目的就很难实现。一方面是任期稳定的要求，另一方面则是年龄限制阻碍了干部升迁。如何破解干部升迁的年龄困境？



资料来源：本文参考文献第157、161页。

三种策略

现实中人们发展出三种绕开年龄限制的策略，以帮助官员获得更快的升迁。这些方法包括：“共青团途径”、“挂职锻炼”和“破格提拔”。

其中，共青团途径和挂职锻炼在毛时期就已确立，而破格提拔则是毛后时期出现的。当然，还有一种方法允许体制外的国有企业干部或专家学者成为党政高级干部，他们往往不受年龄限制，但这种情况毕竟凤毛麟角。

“共青团途径”是三种路径中最引人注目的策略。在共青团任职后，干部必须在规定年龄以下调任其他党政部门，由此产生巨大的年龄优势。实际上，中国共产党在 1921 年建立共青团的初衷，就是培养党的“后备队伍”。团干部是“长流之水”，在他们年龄增大前要不断调任，以为新一波团干部腾出位置。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是正部级，常务书记是副部级，他们必须在 45 岁前调任同级党政职位。各省团委书记是正厅级，副书记是副厅级，他们分别要在 40 岁和 38 岁前调任。地级市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分别要在 35 岁和 32 岁前调任，县团委书记和副书记

则不超过 30 岁和 28 岁。

在上述严格的年龄规定下，当团干部调任到其他党政职位时，他们比同级别的其他干部年轻许多，存在着巨大的年龄优势。而且，团干部在许多情况下是在这些年龄限制以前就调任的，这意味着他们的年龄优势实际上会更大。除了团干部在调任前与第一书记建立的工作关系外，巨大的年龄优势是解释“团派”干部崛起的重要原因。

“挂职锻炼”是 1957 年整风运动时期出现的，指将省部级党委常委调任偏远或艰苦地区进行锻炼和培养。通常，一年后这些干部会回到原单位并获得提拔。2000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对此出台了正式文件，《公务员法》也专门对此予以规定。挂职锻炼的干部到挂职单位就职，但人事管理和工资发放仍由派出单位负责。

根据流动方向，挂职锻炼分为“下挂”、“上挂”和“平挂”。挂职干部的职责分为两种，一种是虚职，即担任主管领导的助理；一种是实职，通常指担任地方党政副职，如副书记。“下挂”多为实职，能够为干部获得领导经历提供实实在在的机会，也称为“培养挂”。“上挂”和“平挂”较为复杂，但通常来说是虚职，挂职干部常常充任派出单位的“代理人”，为派出单位争取投资机会和优

惠政策。

挂职锻炼毫无疑问是一种“镀金”的经历，因为干部可以轻易获得很大收益，在返回派出单位后很快获得提拔，由此避开任期规定。但是，并非所有挂职干部都能得到提拔，因为他们必须通过组织鉴定。由于鉴定标准较为模糊，鉴定结果主要掌握在挂职单位的“一把手”上，所以挂职干部的主要心思就放在与他们搞好关系上了。

“破格提拔”是1980年代邓小平提出的，指打破干部在年龄、民族、学历、性别和任期等方面的常规限制而获得提拔。“越级提拔”也属于破格提拔，但较为少见。目前的部级干部多数为“60后”，他们都有破格提拔的经历。

破格提拔主要通过“公开选拔”进行，正厅级以下的职位都允许公开选拔。公开选拔放宽了对干部提拔的要求，如在某个职位的最低任职年限，从而为干部提供了获得年龄优势的机会。公开选拔通常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较为客观，但面试的主观成分大，容易因为“搞关系”而走样。一些干部被“火箭式”地破格提拔，年纪轻轻就担任要职，究竟是否妥当仍有待讨论。

“小步快跑”只适用于正部级以下

许多干部综合利用这三种途径而获得年龄优势，避免自己沦为“天花板干部”。孙政才、苏树林、张庆伟、胡春华、努尔·白克力等“60后”干部都通过上述三种途径中的一种或两种而“小步快跑”。该文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黑龙江省省长陆昊这两位冉冉升起的政治明星为例，考察了这三种方法如何帮助他们在晋升锦标赛中获得切切实实的年龄优势。

值得注意的是，“小步快跑”只适用于正部级以下。因为要想成为国家领导人，必须在正部级的职位上停留足够长的时间，有时甚至需要干满两个任期。所以，干部必须在正部级以前获得足够的年龄优势，才能为进一步升迁创造“安全网”。周强和陆昊分别在38岁和41岁就升到正部级，从而为最后的冲刺拿到了难得的“入场券”。

年龄困境是挑战中国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制度的重要威胁，而“小步快跑”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它的负面影响。与“一步一个脚印”的缓慢升迁相比，“小步快跑”为许多干部脱颖而出提供了可能。但是，“小步快跑”也有负面影响。“共青团途径”可能诱发机会主

义，“挂职锻炼”会产生副职过多而机构膨胀，“破格提拔”的过多使用会扰乱干部管理的正常秩序。如何平衡围绕年龄困境的两个矛盾，是党政领导干部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Kou, C. W., & Tsai, W. H. (2014). “Sprinting with small steps” towards promotion: Solutions for the Age dilemma in the CCP cadre appointment system. *The China Journal*, 71, 153–171.

教育不平等背后的官员激励机制问题

◎ 马亮

教育不应偏袒富人。但是，中国各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有增无减。

多数学者都将义务教育不均衡归因为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差异，一些统计分析也支持这种观点。但是，已有的多数研究都是使用省级数据，很大程度上掩饰了省内教育不均衡的严重程度。即便是经济发达和财力雄厚的江苏和上海，教育不均衡的问题同样突出。更为重要的是，教育不均衡背后可能隐藏的是政治问题。

对省以下数据的分析显示，70% 的教育不均衡是由省内各县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在小学阶段，省际差异占 29.71%，省内差异

达 70.29%；在初中阶段，省际差异仅为 18.51%，省内差异高达 81.49%。由此可见，实现省内义务教育的均等化比抹平省际差异显得更紧迫。

中央政府规定省级政府负担义务教育投入，并推进省内义务教育均等化，但各级政府都倾向于逐级向下转嫁财政支出义务，使县乡政府财政吃紧。尽管省级政府负责统筹省内教育均等化，但它却没有积极性去完成这项任务。为什么省级政府没有动力？南京财经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的林挺进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干部人事管理制度与政府官员的晋升动机是最关键的因素。

教育经费占省级预算支出的很大比重，省级官员不会对此不关心，但他们需要在投资教育还是发展其他领域之间做出权衡。因此，教育经费支出与分配实际上是一个政治体系运作的结果，而省内教育不均衡本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

使用 1994—2007 年的数据，林挺进对 31 个省份 118 名省委书记和 128 名省长的分析显示：省长的晋升速度越快，省内教育不均衡就越严重。省委书记的晋升速度对省内教育不均衡的影响则不显著。另一方面，距离退休年龄越近，省委书记越倾向于投资教育并缩小省内教育不均衡，而省长则没有这种表现。省长的

工作经历（如在教育或财经部门工作）更助长了他们轻视教育均等化的倾向，而省委书记的工作经历则促使他们缩小教育差距。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林挺进认为，省长和省委书记受到两套不同人事规则的影响。省长可以平级晋升到省委书记，而省委书记要升迁只有到中央。由于面临同样的年龄限制，省委书记的升迁机会少于省长，这塑造了他们不同的期望值与行为模式。省长谋求升迁，省委书记顾及退休。

由于省级官员的升迁取决于中央，更有希望升迁的省长倾向于同中央保持一致（如贡献税收和发展经济），而不关注晋升的省委书记会更真实地表露其意愿（如缩小教育差距）。正因为此，教育均等化政策没有得到省级政府的切实执行，并不意味着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在弱化，反而说明中央仍在牢牢控制着地方。

当然，省级官员是否投资教育还取决于其财力，即省对中央的财政依赖度。分析表明，财政依赖度同省内教育不均衡存在 U 型关系。富省掌握更多的财政自主权，更能容忍教育不均衡，因为它不是其主要政策目标。穷省为了从中央获得更多的转移支付，乐于倾其所有投资重点学校而不是“撒胡椒面”，由此导致教育差距进一步拉大。

这项研究表明，省长和省委书记会遵循不同的激励结构和行为逻辑。该研究提出的晋升-终结二分法，也可以应用到其他政策领域，并为解释不同的政府行为提供启示。推而广之，任何政策能否被有效执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结果如何影响官员的政治前途。

参考文献

- Lin, T. (2013). *The Politics of Financing Education in Chin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官员提拔： 选能人还是选亲信？

◎ 马亮

对于中国等非普选民主体制的执政者来说，遴选合适的下属和同僚，事关他们的政治前途和生死存亡。这项工作挑战重重，因为它需要在候选人的胜任力与忠诚度之间权衡——执政者为了巩固政权，倾向于选拔胜任的下属，但这些能人可能拉帮结派并挑战其政权；如果选择忠诚的追随者而不考虑其胜任力，则可能滋生腐败并动摇执政基础。另外，即便执政者想要遴选胜任的下属，他们也面临困难，因为胜任力难以观测和衡量。

究竟什么决定了中国政府官员的选任？关于这个重要的政治经济学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议。大体来讲，其观点可以分为两

派：政绩决定论（选能人）和派系决定论（选亲信）。后者认为，政治关系是影响政府官员能否升迁的关键因素，此前对中央委员的研究也的確证实了这个论点。

虽然派系和政治关联在干部升迁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惊人的经济增长成绩却说明，中共的干部管理制度的确有能力遴选和提拔能够基本胜任工作的人来担任政府要职。因此，绩效在晋升锦标赛中的作用备受关注，而经济绩效特别是财政收入和 GDP 的增长率，也被发现是干部晋升的关键绩效指标。

围绕上述两派观点，产生了大量实证研究，但是它们却无法取得一致结论。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吕晓波、匹兹堡大学的李磊（Pierre F. Landry）和华东政法大学的段海燕（音译）认为，对于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经济绩效在其晋升中的作用可能不同。经济绩效在中低层政府官员晋升中发挥的作用会比其对高层政府官员晋升的影响更大，因为这样可以使执政者能够在下属的忠诚度与胜任力之间保持适度平衡，从而维系其执政基础。

简言之，经济绩效对底层官员晋升影响很大，但越往上走，经济绩效在干部升迁中的作用越来越弱，而对权力中心的政治忠诚

则越来越重要。他们认为，之所以经济绩效在不同级别官员晋升中的作用不同，是因为官员彰显政绩的能力和威胁上级的能力在不同层级是截然不同的。县级官员的才干与县域经济绩效之间的关联度较强，可以据此来评判其胜任力，但到了市级和省级，这种联系并不明显。相当于市县级官员来说，省级官员更可能对权力中心构成直接挑战，因此其忠诚度更显重要。

与以往单纯关注某个行政层级的研究不同，他们首次从省级、市级和县级三个层面对经济绩效与干部升迁的关系进行研究。他们构造了1999—2007年中国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所有地级市、以及11个省和4个直辖市的所有县（县级市、区）的党委书记和行政长官的数据库，实证分析证实了上述假设。

在排除了人口规模、农村人口比例、与上级政府的地理距离、政治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后，研究显示：经济绩效对县委书记和县长的晋升产生积极作用，对市委书记（而非市长）的晋升产生正面影响，但却未对省委书记和省长的晋升产生显著影响。在经济绩效指标中，财政收入增长率对干部晋升的影响更强也更趋一致，而GDP增长率的影响则相对较弱，表明上级政府更关心

下级官员的“朝贡”能力。

有意思的一点是：因为GDP数据可能被“注水”，为了考察数据造假是否对干部升迁产生影响，他们利用卫星成像技术获得各地区夜晚亮度的指标，将其增长率作为衡量经济绩效的真实指标。用夜晚亮灯增长率同GDP增长率之间的差值作为衡量数据造假程度的指标，发现它并不影响干部升迁。这表明，即便地方官员试图在经济数字上弄虚作假，他们的晋升概率也不受影响。有趣的是，亮灯增长率也不影响干部升迁，说明官员深谙上级政府关心财税而非“亮灯工程”，因此不会在夜晚亮灯上做文章。

为了遴选贤能之人，执政者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统计与报告体系，以监测地方官员的执政能力。与此同时，执政者也要防范下属可能“篡权夺位”，必须确保其亲信足够忠诚。为此，执政者采取了以汲财能力考评低层官员，而以忠诚度选择高层官员的双元机制。

虽然这种对上与对下截然不同的“双元型干部选录机制”有助于执政者遴选人才并巩固政权，但它也存在一定的弊病。因为强调忠诚度，高层官员的胜任力不足，在制定政策时容易犯错。由

于关注经济绩效，低层官员往往为了短期见效而不惜代价，造成经济增长的许多负面影响。而被视为不够忠诚的下层官员，即便胜任也无法升迁，遭遇“玻璃天花板”效应而士气受挫。由此可见，如何推进干部管理制度创新，成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执政者面临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Lü, X., Landry, P. F., & Duan, H. (2014). Does performance matter? Evaluating the institution of political selection along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ve ladder. *APSA 2014 Annual Me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srn.com/abstract=2452482>

依法治国的官员更可能晋升？

◎ 马亮

当前，中国政府非常强调国家治理体系创新，还在最近提出司法改革并有望逐步推进司法独立。但是，对于威权体制是否会真正推动善治和法治，人们一直存有疑虑。中国政府是否在切实关注法治和善治？韩国外国语大学的崔银璟（Choi Eun Kyong）、匹兹堡大学的 John Wagner Givens 和牛津大学的 Andrew W. MacDonald 的研究发现，尽管缺乏普选民主，中国的威权体制仍然将善治和法治置于其管理重心。

判断政府是否关注法治，可以从其评价和擢升官员的标准一探究竟。关于官员晋升的解释通常落入两个方向：要么强调派系的作用，要么关注经济增长的影响。对于威权体制来说，执政者需要

应对内外两种风险。体制初创时期，来自内部派系斗争的风险较大，因此执政者非常关注选拔亲信。而在体制步入成熟时期，来自社会大众抗争的风险则陡升，执政者必须发展经济以维持政权。

但是，经济增长是威权体制维系执政合法性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而已有研究忽略了治理的非经济因素。尽管经济增长被普遍认为是官员晋升的关键绩效指标，但伴随经济增长而来的腐败、社会不平等、环境污染和其他问题则可能动摇执政基础。因此，需要寻找经济增长以外的其他治理指标对官员晋升进行解释。

中国各地不断涌现的群体性事件，使“稳定压倒一切”。政府提出“和谐社会”的治理理念，“维稳”成为各级政府的首要任务。作者认为，虽然派系和经济增长至为重要，但维持社会秩序和稳定也同样是执政的根基所在，并被执政者用来考察官员的升迁潜质。

作者认为，俗称“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是反映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大量行政诉讼案件是有关政府违法侵占土地和公安人员刑讯逼供的，它们可以帮助中央政府发现和监督地方政府的此类违法行为。

行政诉讼可以区分执政者对法治的两种不同态度。如果地方官员因为其所执政的辖区行政诉讼案件量少而获得升迁，那就表

明中央政府在推崇“压制性治理”(repressive governance)。而如果行政诉讼案件量较多的辖区的地方官员更有可能被擢升，那么它可能暗示中央政府在鼓励“善治”(good governance)。即中央政府期望建立较为开明的法治环境，使公众可以自由诉讼和抱怨，而政府部门也愿意应诉和响应。

与行政诉讼紧密相关的是信访，因为司法程序的专业性强、流程繁琐、耗时冗长且成本高昂，人们更倾向于通过上访等非司法途径解决诉求。信访可能被中央政府用于监督地方政府并藉此监察地方官员的违法行为，但信访数据往往不对外公开并较为敏感，因此无法用于该研究。

与体制外信访的违抗性相比，行政诉讼属于体制内的非侵犯行为（或有所克制的行为），它有利于强化而非挑战体制的合法性。更为重要的是，行政诉讼案件包括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多并不完全意味着民怨重或政府行为失当，而恰恰说明该省政府敢于鼓励宽松的法治氛围。

利用2004—2012年除西藏外中国大陆30个省份的数据，他们考察了行政诉讼与官员晋升之间的关系。对省级官员的实证分析显示，人均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越多的省份，其省委书记就越有

可能获得升迁。行政诉讼的影响是可观的，因为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省委书记的晋升概率平均会提高近 10 倍。由此可见，中央政府在推进“善治”而非“压制性治理”。

但是，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同省长的晋升之间没有显著相关关系，可能是因为省委书记和省长之间存在一定的职责分工。即省长可能主管经济发展，省委书记则关注经济发展以外的其他公共事务。

在控制变量中，结果显示官员年龄、中央派系、GDP 增长率等并不影响省委书记的升迁。经济增长率不影响省委书记晋升，也说明他们同省长存在分工。但是，任期越长、学历越高且所在省份人均 GDP 越高的话，省委书记就越有可能获得升迁。

这项研究没有很好地解决内生性的问题，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有可能是对其未来升迁充满信心的官员才会鼓吹“善治”并允许民众提出行政诉讼，而认为自身地位难保的官员则可能更强调“压制”。但是，该研究表明，如果从长远来看可以推进依法治国和改善法治环境的话，中央政府会忍受行政诉讼案件量攀升所造成的短期“阵痛”。与此同时，该研

究也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威权体制的内部运作逻辑，即在派系斗争论和经济绩效论之外，可能还有更深层次的治理维度需要破解。

参考文献

- Eun, K. C., John, W. G. & MacDonald, A. W.(2014). Does China care about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elite promotion in the PRC. *APSA 2014 Annual Meeting*.

党校如何选拔、培养和审查干部？

◎ 马亮

中国共产党选拔干部的过程一直充满神秘色彩，尽管最近有媒体对中组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人力资源部”进行介绍，但仍难掩人们的好奇之心。在选举缺位的情况下，执政党如何遴选官员？美国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中国项目副主任李咏平认为，党校是向上输送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管道。

党校为什么重要

许多人认为，一党执政的威权体制因为依赖“魅力型领导”而缺乏可持续性。在选拔合格的接班人方面，执政党常常出现问题。过去二十年，许多一党制国家因此瓦解，只有中共领导的体制仍

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作为唯一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如何在急剧的转型过程中维系其执政基础？李咏平认为，党对党政干部的控制至关重要。

一党制的威权体制并非不堪一击，实际上它可以非常具有韧性和生命力。如果能够解决党的干部的遴选和控制问题，列宁主义的执政党完全可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威胁并不断发展。实际上，共产党领导的体制并非弱不禁风，通过引入竞争和其他市场机制，执政党完全有能力强化其适应力。

通过重塑遍布全国的党校网络，党得以焕发青春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环境。通过改革，党校得以成为培养各级官员亟需的管理知识和领导才干的重要阵地。党校是党的“组织武器”，它强化了执政党和国家的力量，并为党的政治发展做出贡献。

党校培训：快车道、信号器

研究者利用 2003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调查中有 589 名受访者是党政干部，数据分析显示：党员身份、与上级的沟通频次和教育背景等个人特征，都是影响干部能否进入党校培训的关键因素。在确定谁可以进入党校培训方面，政治和职

业因素都会发挥作用。因此，派系和能力都在干部升迁上起着重要作用。

参加党校培训和未参加党校培训的官员获得升迁的概率是否会有明显的不同？研究者采用了一种数据分析技术（倾向分数配对法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通过样本配对来控制选择偏误），结果发现：进入党校培训的确提高了官员晋升的概率。平均而言，进入党校学习的干部比没有培训的干部升迁概率高 15%。可见，党校培训成为官员晋升的“快车道”。不过，该研究的不足在于，配对法并未解决党校培训的内生性问题——也即，被选入党校培训的干部可能本来就是能力更强、更被看好的。

在 2007—2008 年对三个不同地区的各级党校进行访谈后，研究者发现：党校会将学员的表现反馈给用人单位，而其综合成绩也被记入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见，党校担负着重要的审查和遴选功能，帮助执政党遴选有潜力的人担任要职。

研究者对参加 1995 年和 2000 年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学员简历的分析显示，264 名学员中只有 17% 的没有获得升迁。这些学员的晋升潜质很高，但却有较高比例的人没有获得升迁，恰恰说明党校培训的审查作用。换句话说，党校并非人为通常所认

为的“走过场”或简单的仪式。党校培训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信号器”，它会向上发出信息，为上级甄别候选人提供依据。

虽然通过受控的选举也可以遴选官员，但在中国它主要局限于乡镇和村级，实质性的影响有限。党校的作用非常关键，同上级领导和同僚的关系会影响谁能进入党校培训，但培训中的表现如何才是影响谁最终得以升迁的关键因素。因此，虽然通过派系和关系得以晋升的问题难以避免，但它并未完全取代占据主导地位的任人唯贤机制。

个人档案是判断党员晋升潜质的重要依据，但它通常包罗万象，往往信息过剩，且真实性难辨。在党校的表现反映了党员的管理潜质、网络关系、忠诚度和政治野心等决定政治事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可以成为判断干部能否被提拔的“捷径”。

尽管党校学习被认为空洞的意识形态灌输或学历拔高的过程，但它的确塑造并强化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另外，党校培训也是干部之间建立关系和编织网络的重要机会，这种政治资本对干部职业发展的影响有待研究。党校仍然是一个有待打开的“黑箱”，党校的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和考试机制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另外，李咏平有关中国党校的专著即将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题为《培训政党：中国改革时期的政党调适与精英培训》(*Training the Party: Party Adaptation and Elite Training in Reform-Era China*).

参考文献

- Lee, C. (2013). Party Selection of Official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8(4), 356–379.

中国公务员工资真相与治理难题

◎ 马亮

中国公务员的工资问题，常常触动社会的敏感神经。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到底有多高？为什么各地区、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存在巨大的工资差距？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意味着什么？公务员工资调整对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影响如何？提高公务员的工资能否抑制腐败？

基于在福建和湖北两省四县的深度访谈，结合大量统计资料和政府文件，香港教育学院的吴木銮今年出版了专著《治理中国的公务员工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

公务员工资跑赢了 GDP 和 CPI

在此前的一项研究中，陈汉宣和马骏发现：如果算上非工资

收入，中国公务员的薪酬水平并不低。他们建议通过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小金库”和预算外资金，以规范公务员的非工资收入。

吴木銮也发现，中国的公务员工资水平实际上很高。公务员工资大幅提升，不仅跑赢GDP和通货膨胀的增长率，而且在各行业中也居于前列。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将正式工资与额外津贴都计算在内，那么公务员的收入在19个社会行业中跃居第四位。

虽然中央政府推崇平均工资，但绩效工资仍在各地推行，且奖励幅度和比例都较高，对公务员形成强力激励。公务员收入的增长，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中国会出现“公务员热”。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各地财力不均衡，各省之间甚至一省内部不同市县之间，公务员的工资差异都很大。而不同部门之间的工资差异更是触目惊心。尽管各地探索了“阳光工资”等政策，但缩小工资差距的努力收效甚微。

公务员工资也会被拖欠

中央政府要求地方政府给公务员涨工资，并安排专项转移支付。但是，许多地方却出现公务员工资拖欠的现象。公务员工资制度的执行，仰赖于地方政府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之所以会

出现工资拖欠，主要是因为地方政府财力不足。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地方财政常常沦为“吃饭财政”，“保工资”成为其首要任务。如果将财政支出项目重新整理，可以发现60—80%的地方财政支出用于人事成本，一些地方甚至超过100%。

中央政府鼓励从“建设财政”转向“公共财政”，但地方政府仍然强调投资优先于消费，注重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公务员工资的财政收入被地方政府挪作他用，转而用于投资拉动和经济增长。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规模扩张，人员“超编”现象严重，使“吃饭财政”的问题进一步恶化。地方政府还会编造“吃空饷”的公务员，以骗取更多的上级转移支付。

高薪难以养廉

“效率工资”、“条件工资”和“公平工资”等理论都认为，支付高于市场价格的工资，有利于降低公务员的贪念。雍正皇帝也曾推动“耗羨归公”和“养廉银”，期望朝廷官员能够廉政。

受意识形态的影响，中国在借鉴新加坡经验时，将“高薪养廉”改换为“以薪养廉”。实际情况是：高薪未必养廉。建国以来公务

员工资稳步增长，但贪污腐败现象却有增无减，甚至愈演愈烈。

吴木銮的“相对剥夺”理论认为，与公私部门之间的工资不平等相比，政府内部的工资不平等会产生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当公务员与其同事比较，发现自己的工资严重偏低时，往往会产生极度的“剥夺感”，并会通过贪腐获得心理补偿。

在中国各级政府，“一把手”等高级官员可以享受超额的福利和津贴，而普通公务员则很难染指。这种收入不平等使他们产生挫败感，并诱发腐败。

与此同时，腐败被揭发的潜伏期长达五六年，对贪官的惩戒力度较弱，公务员明目张胆地贪腐，进一步使涨工资的反腐效应式微。

摇摆不定的公务员工资体制

理解当前中国的公务员工资制度，需要我们回顾历史上发生的几次制度改革。该书细致爬梳了中国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历史演变和来龙去脉。

建国初期，政府一直坚持理性的低工资政策，贬低物质激励，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和精神激励。但是，各地区之间的工资差距逐

步拉大，工资的激励作用也有待提升。1956年的工资制度改革走向另一面，导致“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盛行，工资体制“低、平、死、乱”。

1985年的改革试图打破平均主义，但受政治氛围的影响，导致公务员的工资水平降低，公务员之间的工资差距却并未拉大。1993年，地区津贴被引入，以利于缩小地区差距，但其实际执行并不理想。与此同时，通货膨胀导致“工资价格螺旋”，出现官员“下海”浪潮。

2006年的改革也试图缩小公务员工资的地区差距，但仍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而中央集权的公务员工资体制，使平均主义再次回潮。换句话说，公务员工资制度经过几轮改革后，等于绕了一个大圈，又回到了原点。

尽管这些改革早已成为历史，但它们的影子却仍然若隐若现。比如，平均主义仍然主导公务员的工资决定，使绩效工资制难以奏效。

公务员工资牵一发而动全身

表面上看，公务员工资是一个简单的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问题。但如果深究，它却十分复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牵扯面大，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至少同执政合法性变迁、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央地关系和财政管理等重大改革议题密不可分。

例如，由于政策规定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而教师工资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很大比重，公务员涨工资势必造成地方财政吃紧，并影响其他政策目标的落实。

良性的公务员工资体制之所以难以确立，就在于很难将合理的工资制度同转轨时期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传统文化、意识形态、地区差异与市场转轨，都使工资调整委实不易。与此同时，上下级之间和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不畅，也使制度难以调整就绪。

由于缺少工会和立法机构的介入，中国的公务员工资制度是行政主导型的。但是，公务员的实际薪酬却是公务员、社会公众、人事部门、人大、政协和其他主体激烈交锋的结果。公务员工资的实际治理过程并非制度文本规定的结果，而是呈现出一幅多方参与和多轮博弈的复杂图景。

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前路

针对接下来的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吴木銮提出了五点建议。

一是明晰央地职责差异，将工资管理权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因地制宜。

二是要加强人事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横向合作，并强化人大等的监督功能。

三是要扩大正式工资差距，并削减高级官员非正式的额外津贴。

四是重新确立绩效工资制度，以激励公务员。

五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并强化地方政府的财政纪律。

参考文献

- Chan, H. S., & Ma, J. (2011). How are they paid? A study of civil service pay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77(2), 294–321.
- Wu, A. M. (2014). *Governing civil service pay in China*. Copenhagen: NIAS Press.

公共行政与政策

官员任期短，中央环境政策执行不力

渗透和操纵政府采购程序的四种策略

为何川粤两省的改革比滇浙两省顺利？

体制外的政策实验为什么失败？

大型国企在抵制环境信息公开？

广东省大部门制改革提升政府绩效了吗？

官员任期短，中央环境政策执行不力

◎ 杨鸣宇

无论中外，官员任期的长短都是理解其决策和具体行为的重要角度。这点在中国的政治体系里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官员的升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有限任期内的管治表现。

以往的研究对于经济绩效和官员升迁之间的关系已经做了不少工作，而相对不为人关注的是官员任期对中央政策执行的影响。最近，来自牛津大学和法兰克福财经管理大学的两位学者尝试回答上述的问题，他们进行了细致的田野调查，并对中央环境政策在地方执行过程中的参与者（涉及的部门包括党政、环保系统和发改委等）进行访谈，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地方官员的任期长短对中央政策在地方执行有着重要的影响。单就环境政策而言，

任期越短就越可能带来负面影响。

通过对 1993—2011 年间 898 位市委书记任期的整理和分析，研究者发现市委书记的平均任期只有 3.8 年，做满了 5 年任期的只有总数的四分之一。那么，缩短了的任期对官员的行为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两位研究者借用了奥尔森（Olson）经典的“强盗”（bandit）隐喻来形容官员的行为逻辑。奥尔森认为，一个没有根据地的强盗每到一个新地方都会有强大的激励以“杀鸡取卵”的方式来掠取好处，反正这地方以后如何事不关己。相反，如果有了自己的地盘，强盗就会思考地方的长远发展，因为这样才能长久地给他贡献稳定的收入。两位研究者认为，相同的逻辑也适用于解释为何较短的任期容易激励官员作出短视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寻租、对政策朝令夕改、非理性决策等。

具体就环境政策而言，它自身的特性更是容易助长官员短期投机行为。首先，环境政策要产生效果一般而言需要超出一任任期的时间。如果无法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对于追求升迁为主要目的的官员而言，投放资源的积极性就受到削弱。更为重要的是，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潜在的冲突。如果要乎合中央的“绿

色经济”要求，就必须大力的重组产业结构，其中可能造成的经济增长放缓或损失往往是地方官员不愿意承受的。最后，环境政策的有效执行需要多部门的共同合作，新上任的官员往往需要时间来熟悉地方情况和协调不同地方部门的行动和利益。而这个过程可能就需要消耗本来已经不长的任期里的大多数时间，遑论切实执行中央政策。

因此，两位研究者认为：假若中央希望在地方有效推行环境政策，就需要延长官员在同一位置的任期，同时调整官员的评价方式。传递出“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信息，籍此改变官员的短视行为。

参考文献

- Eaton, S., & Kostka, G. (2014). Authoritarian environmentalism undermined? Local leaders' time horizon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22.

渗透和操纵政府采购程序的四种策略

◎ 马亮

中国政府引入了竞标制度以鼓励采购竞争和抑制腐败。但事与愿违的是，采购竞标制引入后，腐败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为什么竞标制没有奏效？香港城市大学公共政策学系的公婷教授和新加坡管理大学社会科学院的周娜博士最近发表论文，回答了这一问题。她们通过中国一个典型城市的实地访谈，深入分析了正式的公共采购制度是如何被非正式规则瓦解、扭曲和取代的。

正式规则多达 42 条

规则分为正式和非正式两种，二者的互动关系是理解制度理

论的关键。正式规则是“成文法”，需要缜密设计和修订。非正式规则是不成文但却广为接受的惯例和规范，它内嵌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和互动关系中，游离在正式框架和体制的边缘。

人们通常认为正式与非正式规则存在互补和功能相依的关系，但实际上它们的关系可能非常复杂和多面。非正式规则可能抵消乃至取代正式规则，导致许多正式规则停留在字面上，成为“形式规则”；而生活中实际运作和真正发挥作用的却是非正式规则。于是，正式与非正式规则的背离导致人们“嘴上说一套，背后做一套”。吴思提出的“潜规则”，其实就属于非正式规则，它被刻画为中国古代历史中实际起作用的核心规则。

中国政府在 1980 年代初在工程建设领域试点公共采购的市场化改革，随后在 1980 年代末将其推广到所有政策领域。地方政府（如深圳市）和财政部为此建立了规范政府采购的各项制度。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背景下，中国政府推动了《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分别在 2000 年和 2003 年实施。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政府采购主要包括 5 种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为了规范整个政府采购过程，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正式规则。据统计，共计 42 条正式规

则是针对政府采购的，就制度严密性而言可谓无懈可击。

四种方式回避正式规则

虽然正式规则日趋体系化和日益缜密，但实际的政府采购过程却往往有悖其“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设计初衷。采购过程中的主要行动者包括采购部门和投标企业，他们施展了一系列策略以渗透和操控采购程序。两位作者识别了4种政府采购导致腐败的策略——

- ※ 规避招标程序。虽然明文规定“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但实际上采购当事人都在有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了逃避政府采购，一些政府部门将所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编入专项资金、自筹资金或预算外资金。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显示，仅2009年审计的56个中央部委，就有4个未按规定编制预算。还有一些政府部门“化整为零”，将需要

招标的采购项目金额拆分为若干个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从而逃脱政府采购的规定程序。“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为此一些政府部门就故意拖延采购计划时间，将原本正常的采购变为“紧急采购”，从而规避招标采购。

- ※ “俘获”正式规则。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要求竞争性招标。当公开招标在所难免时，一些人就投机取巧，将招标从竞争性强的方式转为竞争性弱的方式。政府采购的默认方式是公开招标，且统计数据显示它的使用率最高（例如，财政部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政府采购中使用公开招标的资金占采购总规模的83.3%）。但是，通过变革采购方式并编造统计数字，政府部门实际上使用最多且花费最大的采购方式却是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较弱的方式。与公开招标相比，竞争性谈判有利于缩短采购时间，增强采购结果的确定性，这也是为什么政府部门乐意选择这种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可能吸引十余个投标人，而其他采购方式则只需要三到五个即可，使政府官

员可以在少数几个投标人中选择最心仪的一个供应商，从而更容易控制采购结果。

- ※ “掏空”正式规则。这种策略将正式规则变为“一纸空文”，从而为非正式规则让路。招标文件至关重要，但一些采购部门在其中列出有利于其心仪的供应商的条款（如特定某个品牌或技术要求），从而使这些供应商获得投标优势，并将其他供应商排除在外。换句话说，当招标文件出炉时，谁能中标已经“内定”了。甚至有一些政府部门故意偷懒，请某公司代劳制作招标文件，而这家公司事后自然顺利中标。不仅采购部门如此，投标公司也通过“串通投标”或“资质挂靠”等策略，使正式规则成为“空壳”。例如，内定的中标公司会邀请其他公司“陪标”，这些公司投高价标，中标后获得分成或分包，从而实现“利益均沾”。
- ※ “合谋”应对正式规则。法律规定，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存在利益关系，但实际上他们常常“沆瀣一气”恶意串通，为各自的利益而走到一起。掌握雄厚的社会关系和网络的供应商常常在政府采购中获胜，使竞标沦为“为关系

而竞争”。采购部门也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评标环节，使“关系户”取胜。由于采购部门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可以决定供应商的生死（如是否按时付款），因此供应商通常会乖乖与其合作。

根除腐败的关键

政府采购在政府财政支出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越来越大，其腐败风险也日益放大。财政部的统计显示，2013年全国政府采购金额达到16381.1亿元，同比增长17.2%，占全国财政支出和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分别达到11.7%和2.9%。

如果这种非正式规则扭曲乃至取代正式规则并导致系统性腐败的话，那么中国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差异将不会很大。但是，实际情况是否是这样的？为什么不同地区和部门在政府采购方面的腐败程度不同？显然，立基于案例研究，未来仍有待于通过实证研究揭示政府采购腐败的演变及其影响因素（如电子招投标和监察系统等）。

人们通常认为，市场化改革有助于打击腐败，因为它通过下

放权力、简化行政程序、减少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和加强贸易开放等机制减少了腐败机会。一些跨国实证研究确实证实了市场化与腐败之间的这种关系。但是，对中国的研究却揭示了市场自由化与腐败之间更为复杂和微妙的关系。

一些学者认为，竞标等制度的失灵是因为市场化改革不彻底，对地方政府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裁。还有学者指出，市场化改革催生了新的腐败机会，腐败也表现出新的形式。而从前社会主义国家转轨的经历来看，大都存在类似问题：建立了民主制度和市场架构，但往往无法抵御权势利益集团和腐败的俘获。

政府的退出并不意味着市场化的终结，而恰恰代表着市场化迎来关键时期，因为政府需要建立有效的正式制度以避免制度缺位导致的秩序紊乱。该文是在 2009—2010 年实地调查的，此后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对公共采购加强了监督。2011 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自 2012 年初施行，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在强化正式规则的同时，需要变革内嵌于社会过程的不成文的非正式规则。换句话说，政府腐败的治理需要一场社会文化变革，而不仅仅是出台几条干巴巴的法律条

文和政府文件所能解决的。值得注意的是，当正式制度的藩篱被非正式制度突破时，无论是“拍苍蝇”还是“打老虎”，简单抓几个贪官污吏和无良企业都无济于事，而根本途径在于整个社会的制度变革和价值重塑。由此可见，政府采购及其他领域的反腐败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长期战和攻坚战。

参考文献

- Gong, T., & Zhou, N. (2014). Corruption and marketization: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in Chinese public procurement. *Regulation & Governance*. doi: 10.1111/rego.12054

为何川粤两省的改革比滇浙两省顺利？

◎ 刘岩川

在中国经济摸着石头过河的岁月里，政治领域是一片静寂吗？如果将注意力放在基层，其实各种各样的试点并不罕见。近期，广东和四川等地的改革便引起了台湾学者蔡文轩及其同事的兴趣。

蔡文轩等将川粤两省相对顺利的改革体验与滇浙两省相对受限的改革经历做了对比。结果表明，某项改革之所以能在特定的省份而非其它地方试点并铺开，其背后存在省委书记对“改革风险”的审慎管控。如果基层的试验没有被中央叫停，那么该试验至少是在红线范围内的。在基层试验得到高层默许的基础上，如果省委书记确信自己的举动能在中央获得足够的支持，那么高调认可基层试验并将其推而广之的概率就大幅增加。概言之，中央

对试验本身的认可以及对省委书记本人的支持是推动改革的必要条件。

不过，政治风险的排除仅仅给了省委书记信心。改革的具体内容还取决于省委书记对所在地经济条件的判断。

根据蔡文轩等的分析，富裕省份的领导人倾向于提升行政效率以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反观相对落后的省份，领导人无法奢望经济在一夜之间腾飞，反而会在社会稳定上下注。在蔡文轩等研究的案例中，四川和广东都凭借高层的政治支持将基层的改革推广，但因为社会经济的需求不同，二者改革的侧重点也大相径庭：相对落后的四川以乡镇党委公推直选扩大群众的政治参与，而广东以兼并区县党政部门提升行政效率。前者致力于社会稳定，后者投身于经济效率。

相对于川粤两省，浙江和云南的改革就显得磕磕绊绊。浙江省富阳市也曾尝试党政部门的整合，而云南省泸西县也进行过与“公推直选”异曲同工的尝试。虽然性质与川粤的改革类似，浙江和云南的试验都没能在省级层次推广。通过采访，蔡文轩等认为两个试验都因为“朝中无人”而埋没于江湖。

蔡文轩等的研究仅限于对四川、广东、浙江和云南的观察，无

法涵盖全国各级政府大大小小的试点。对于浙江和云南案例的论断，也因为过度依赖对体制内学者的采访而略显单薄。不过，影响改革的因素却很可能大同小异：高层的认可程度与当地的实际状况。如果能排除政治风险，那么省级领导“因地制宜”地采取改革也会为所在地的发展提供良性的政策环境，从而成为自己执政的亮点。

参考文献

- Tsai, W. H., & Dean, N. (2014). Experimentation under hierarchy in local conditions: Case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Guangdong and Sichu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8, 339–358.

体制外的政策实验为什么失败？

◎ 马亮

与自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相比，自下而上的政策实验有很多优势。

在民主联邦制下，地方政府拥有创制自主权，是强大的“政策实验室”，为全国推广最佳实践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意和经验。而在中国，单一制的政治体制同地方分权并存。中央政府既强调地方积极性，又要避免地方离心性过强。

美国汉密尔顿学院政府系的李咏平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的何晓斌以“干部打工”这项跨省干部培养计划为例，探讨了中国地方政策创新的制度化与可持续性。这场跨省干部流动的政策实验表明，体制内的政策创新对于弥合知识鸿沟并推动制度变革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它也面临许多根本性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区域和城乡发展的不均衡现象日益凸显。当全国的非公有制部门就业人员占据80—90%时，一些贫困落后县的这一比例却只有20—30%。为了谋求经济发展，许多内陆省份的地方政府纷纷鼓励公私部门之间的官员流动。这项称为“干部打工”的政策实验，肇始于1994年的贵州省罗甸县，至2006年至少扩散到10个省份。

罗甸县在1994年就鼓励青年乡镇干部到沿海发达地区的私营企业谋职。工作两年后就可以恢复原职务，一些人甚至被提拔为县处级领导。这些“打工干部”深入学习温州和珠海等地的企业家精神和市场经济规则，学习如何创办私营企业并理顺政企关系。与此同时，干部们可以藉此建立社会关系，学习技术并招商引资。

至2005年，罗甸县派往浙江省的干部总数就达7千余人，而该县的总人口才34万人，可见其规模之大。2000年开始，山东、河北、江西、湖北、安徽、青海、陕西、四川等省份的许多区县和乡镇都纷纷效仿，将欠发达地区的干部派遣到发达地区学习。

县乡政府选派官员远赴沿海城市的私营部门工作，为地区间学习打开了大门。与已有的干部培训、交流与调动政策相比，干部打工的特色明显。这项由地方政府发起的体制外创新，同中央

政府推动的体制内政策截然不同（如表 1 所示）。

干部打工的核心目标是为培养年轻干部提供另一条途径，使干部浸淫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感同身受地学习经济管理经验。干部打工打破了政府与市场、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的界限，它带有很强的冒险色彩，因为被派往发达地区私营企业的干部需要自谋生路。因此，干部打工不同于党校培训、挂职锻炼、“结对子”和“对口支援”等政策。

表 1：“干部打工”计划同其他干部培养与交流计划的比较

	“干部打工”计划	其他计划
发起者	地方政府（县乡）	党中央和国务院部委
制度基础	体制外	体制内（如党校、中央人事计划）
职务安排	干部暂时离开目前的职务，到私营部门工作	干部暂时离开原单位但保留原职
培养方式	参与式观察，没有正式的教室、课程和工作职责	包括教室和标准化教程、实习性质的工作安排、现场考察等
学习目标	干部在市场经济发达和投资氛围优良的地区获得第一手的经验	干部在其他地区积累经济管理知识
周期	最多两年	一般两三个月

资料来源：Lee, C., & He, X., 2014, 表 3。

在时任书记宋亚平的推动下，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于2000年实验“干部打工”，引发全国关注并迅速扩散到其他地方。咸安先后派出了千余名干部，他们的年龄不超过45岁，至少拥有大专学历，职位在科级以上。他们每月领取150元津贴，两年后可以返回原岗位。

咸安推动这项实验，有着非常实际的原因。一方面，干部打工可以减少财政供养人员所带来的“冗员”和财政成本。另一方面，它也有利于将干部的注意力转移到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开阔眼界、启发思维，打破干部的保守观念和封闭意识。

但是，这场实验也面临许多挑战。许多干部不愿意离开，因为前途未卜且仕途渺茫。一头扎进一个陌生社会，对于他们来说也很难站稳脚跟。三分之一的干部派出后没有返回，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人才流失。

作为一场颇具潜力的人力资源管理革命，干部打工有可能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它是一项“免费”培训，还节约了干部吃官饷的成本。尽管如此，它还是很快就被遗忘和抛弃了。究其原因，可以从地方政治和制度利益两个层面剖析。

干部打工的首创者无法获得高层支持，他们作为“政策企业

家”也往往仕途不顺，使创新后劲乏力并昙花一现。从制度设计上来讲，干部打工存在本地人才流失的风险，使其可持续性大打折扣。此外，干部打工是为了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而该目标很快就实现了，使其重要性被削弱。

从更深层次的原因来说，干部打工作为一项体制外的政策实验，同既有的干部管理与培训制度相龃龉——尽管后者已过时且低效。

作为一项体制外的政策创新，肇始于1990年代而鼎盛于2000年代的“干部打工”实验，为我们理解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样本。尽管“干部打工”为干部管理制度改革打开了另一扇大门，但它却被视为“旁门左道”，无法在同旧制度的斗争中获胜。虽然地方政策创新具有很强的穿透力，但目前的政治体制却倾向于保守而非革新。因此，这些地方实验距离“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参考文献

- Lee, C., & He, X. (2014). Go East, Young Cadre: Experiments in Inter-Provincial Training of Party and State Managers 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5, 329-352.

大型国企在抵制环境信息公开？

◎ 马亮

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污染信息，可以监督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不作为或胡作非为，但它同时也会触及污染企业的利益。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 Peter Lorentzen、John Yasuda 和匹兹堡大学的 Pierre Landry 最近发表的一篇研究发现，大型污染企业为了保护其既得利益，会阻挠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制度创新。

从环境保护局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再到环境保护部，中国环保部门的行政级别不断升格，但却在环保执法方面面临重重困难。环保局在财政和人事管理上也受制于地方政府，往往不得不屈从于地方政府的意愿。

与此同时，一些国有企业不仅在行政级别上比地方环保局高，而且盘根错节，可以通过人大、行业协会、银行等许多渠道对地

方政府施加政治影响。环保局在执法方面往往不能强制执行，不得不仰赖于同地方政府和大型企业进行谈判。

环保部门面临自上而下的执法困局，不得不尝试自下而上的治理举措。环保局引入了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信访和媒体监督等举措，但效果并不明显。

在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环保部门也不遗余力，期望通过透明公开和公众参与，改善环境治理。2007年，国家环保局是首个提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国家部委。但是，同环保执法一样，地方环保局推动环境透明也遇到类似阻力。

研究者假设：大型企业有强大的动力去规避污染排放信息的披露，可能与环保局和地方政府共谋，忤逆中央政府的期望，阻碍环境透明政策的实施。

事实究竟如何？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大企业的支配程度的确同环境透明度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性——也就是说，被大型工业企业主导的城市，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发展滞后。

以环保部2010年公布的重污染产业为依据，研究者将大企业分为清洁和污染两类。分析发现，当大企业为清洁行业时，大企业支配对环境透明度的影响不显著。当大企业属于污染行业时，

环境透明度显著更低。

该研究还发现，财力充沛和财政负担较小的城市，更有能力推动花费不菲的环境透明政策。有趣的是，服务业占比和环境污染状况同环境透明度都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这说明工业化程度较高和环境污染状况较为糟糕的城市，在推动环境透明方面并不比其他城市缓慢。

换句话说，地方官员并非为了发展经济而牺牲环境，而是为了保护大企业利益而违抗中央指令。地方官员不完全是热衷于经济增长的，而是可能更关心同权势精英搞关系，从地方企业寻租，或者粉饰经济成绩而谋求晋升。

由此可见，大型国有企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国经济改革，而且可能制约中央政府推动的政治改革。在探讨威权体制的韧性与民主化改革时，我们需要认识到其所面临的阻力以及改革的能力，而不是将其同改革的影响相混淆。

附录：数据分析技术说明

这项研究采用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和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开发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它监测了 113 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的环保局执行环境信息公开政策的情况。该文以 2009–2011

年共三年的平均评价结果来度量环境透明度，以减少测量误差。

该文识别了各城市最大的工业企业雇主，发现多数是国有企业，且以采矿业和重工业为主。该文使用大企业雇员人数占城市总人口的比重的对数，来衡量大企业在特定城市的支配地位。

该文的控制变量包括地方预算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的状况，以及人均 GDP、人口总数、行政级别、地理分布、旅游城市等。

该文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对各城市的空气污染状况进行测量，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 PM2.5，以避免官方统计数据的偏误。水污染数据来自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整理的官方统计数据。

由于一些城市在 2007 年前就开始试点环境信息公开，为了控制这个因素的影响，该文使用了 1999 年的大企业支配指数作为工具变量。

参考文献

- Lorentzen, P., Landry, P., & Yasuda, J. (2014). Undermining authoritarian innovation: The power of China's industrial gian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6(1), 182–194.

广东省大部门制改革提升政府绩效了吗？

◎ 马亮

国务院2008年和2012年的两轮政府机构改革都以“大部门制”为主题，力推部门整合与职能重组。响应中央政府的要求，广东、浙江等地政府进行了大量试点和实验，摸索大部门制改革的不同模式。

不少人对大部门制改革寄予厚望，那么，这项改革究竟是否提升了政府绩效？目前学界缺少基于大样本数据的实证分析，来系统评估大部门制改革的政策效应。

对于大部门制改革这样的“大爆炸式”改革或“打包式”的综合改革来说，其影响评估非常困难。首先，改革是“组合拳”，很

难厘清究竟是哪项改革举措发挥了作用。其次，改革的同时也伴生了许多其他政策变化，很难将改革效应独立出来。

此外，改革发挥作用往往需要时间，选择合理的时点来评估也委实困难。最后，如果无法找到改革的对照组与实验组，以进行前后对照和比较，那么任何改革效应的评估都无法建立清晰的因果机制。

笔者最近发表的论文，试图破解上述难题。这项研究之所以可以展开，一方面得益于一个自然发生的政策实验，所谓从天而降的运气；另一方面则受惠于已有学者积累的系统数据，使笔者评估改革效应有理有据。

广东力推顺德经验

2008年10月，佛山市顺德区被广东省委确定为县区行政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09年8月，顺德启动大部制改革，大幅度精简党政机构，将原来的41个党政机构调整为16个大部门，改革力度之大可谓“石破天惊”。

在时任省委书记汪洋的支持下，大部门制改革的“顺德模式”

逐渐形成。顺德打破了党政部门的界限，根据职能设立大部门，并委派副区长统筹各部门的职责。来自省市政府部门的权力下放和其他配套举措（如财政省直管县改革），使顺德改革得以顺利推进。

2010年12月，广东省印发《关于推广顺德经验在全省部分县（市、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全省选定25个县（市、区）试点推广“顺德经验”，并要求2011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改革。

在广东省除顺德以外的120个县（市、区）中，25个参与了实验，另外95个自动成为对照组，从而创造了一个理想的“自然实验”。

大部门制改革的影响机制

从理论上来看，大部门制改革可以通过横向重组和纵向分权两条途径改进政府绩效。

首先，大部门制改革可以推动部门整合与职能协调，减少部门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有利于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政策协同并提高政府效率。

其次，大部门制改革意味着自上而下的行政授权和财政分权，获得授权的县级政府部门可以有力改善行政审批程序，并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准。

但是，大部门制改革也存在诸多挑战。下改上不改，上下不对口使县级政府部门疲于应付上级命令。改革效应的维系有赖于强有力的政治意志，改革可能遭遇“人走茶凉”的尴尬。不同县级政府的改革策略不同，综合影响也不一致。因此，大部门制改革效应并不明朗。

用公民满意度衡量政府绩效

要验证上述理论假设，就需要测量政府绩效，但数据从哪里来？幸运的是，华南理工大学的郑方辉自 2007 年以来，每年都开展大范围的居民调查，并发布广东省市县整体绩效评价红皮书。

他们的调查问卷中包括各县（市、区）的居民对地方政府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廉洁程度、透明程度、整体表现等的主观评价，可以作为衡量政府绩效的指标。

笔者选择其 2009—2012 年的数据，以比较改革前（2009—2010）和改革后（2011—2012）两组县（市、区）的政府绩效差异。

研究显示，大部门制改革的确改善了政府绩效，特别是在政策公平和政府透明两个维度。但是，改革效应是非常微小的。以 0 到 10 分的量表来衡量，实验县比控制县的政府绩效提高了约 0.2 分。如果考虑到大部门制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所牵扯的行政和社会成本之高，那么这项改革的实际收效甚微。

在具体的分析技术上，笔者使用双重倍差法（DID）来估计改革效应，即将两组县（市、区）在改革前后的政府绩效差距相减，就获得了改革的“净效应”。笔者在分析中排除了影响政府绩效的因素，如人口规模、城市化率、人均受教育年限、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外来人口比例、失业率、老龄化程度、区县类型、山区县等。另外，政府文件并未解释为何选择这些县（市、区）进行试点，但也没有明确其遴选标准。分析显示，实验县与控制县在政府绩效的各维度上都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控制相关变量后的样本选择偏误可以忽略。此外，笔者使用倾向评分匹配（PSM）

和熵均衡（entropy balancing）对两组的主要变量进行匹配，其估计结果也是一致的。

大部门制改革的前路

与上述研究相呼应的是，大部门制改革在广东遭遇尴尬，发展前路未卜。2012年7月，广东省印发《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扩大大部门制改革试点范围，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再选择2个县（市、区）推广，并在2013年在全省推广。

2012年底，汪洋离开广东并成为国务院副总理，大部门制改革的政治支持被弱化。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省长朱小丹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县级大部门制改革。”但是，他在201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却只字未提大部门制改革。这些迹象，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大部门制改革的现实困境。

一些人认为广东在大部门制改革的推广上操之过急，顺德经验尚未成熟就大面积推广。还有人认为，其他县（市、区）的改

革动力不足，而来自省和地级以上市的政府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也不够。这些限制改革效应的种种可能，值得未来研究加以检验。

一波三折的审稿历程

笔者最初以 2009—2011 年的数据，对改革后一年的短期影响进行评估时，得出的结论是六个政府绩效维度中，仅有两个维度得到了显著改善（政策公平和政府透明）。笔者的原初结论是积极的，即改革至少是提升了部分维度的政府绩效（Ma, L., 2014）。

在学术会议上报告此文时，来自欧洲的与会专家认为我高估了改革的效果。笔者投稿时，三位审稿人的意见也是如此，认为政府改革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无法相信本文的结论。

由于人们更期望在科学的研究中看到阳性结果，即某个自变量对另一个因变量产生了在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效应，所以阴性结果往往很难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但有趣的是，当涉及公共管理改革的效应评估时，审稿人更希望看到是改革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根本就失败了。

无独有偶，Aberbach 和 Christensen 最近的论文甚至悲观地

认为，公共管理改革无论是在设计还是在执行环节，都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往往最终会偏离预定轨道。

审稿人并未质疑理论的逻辑和数据的可信度，而是认为改革效应的评估要非常审慎。按照这个思路修改的论文，增补了2012年的数据，就得出了更谨慎的结论，即大部门制改革的前景有待观察。

参考文献

- Aberbach, J. D., & Christensen, T. (2014). Why reforms so often disappoint.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4(1), 3–16.
- Ma, L. (2014). Does Super-department Reform Improve Public Service Performance In China?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doi:10.1080/14719037.2014.984624.
- 张晓兰（译）（2014）。公共管理改革和公共服务绩效：来自中国大部制改革的实证研究。《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3（2），45–56。（Ma, L., 2014）

外交 与国际关系

- 中国网站如何呈现钓鱼岛主权争端？
- 南海问题：三大争议，三种双赢解法
- 如何防止中美关系触礁
- 接见达赖喇嘛会影响与中国的贸易吗？
- 中国超越美国？没那么容易，也没那么重要
- 中国与拉美“婚姻”的背后逻辑
- 东亚区域经济组织不足以促进地区安全
- 中国因素日益影响俄罗斯—北约关系
- 中国的“西进”战略：如何超越“空城计”？
- 中国与以色列经贸关系：让政治走开
- 南海问题美国给中国的启示：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
- 中国自贸协定的迅速增长及其隐忧
- 美国民众究竟如何看待中国
- 中国准备好应对朝鲜局势突变了吗？
- 中国为何调整对阿富汗政策
- 中国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运转中的难题
- 金砖国家银行：幕前运作与幕后博弈
- 在同化与对抗之间：中国与国际金融治理
- “一带一路”规划面临的地缘政治风险
- 和中国做生意促使朝鲜部分基层官员和民众拥抱市场经济
- 美国将如何应对中国的外交“闪击战”？
- “一大波中国人正向你走过来”

中国网站如何呈现钓鱼岛主权争端？

◎ 尹月

近几年，中日两国围绕钓鱼岛主权问题纷争不断。中国的普通民众也开始习惯于在网上针对该问题发表见解，宣泄情绪。部分网民将日本对钓鱼岛实施国有化视为国耻，其愤怒从网上蔓延至网下的对日抗议游行；另有部分网民则认为，应寻求和平解决钓鱼岛争端的方案，如在“主权各表”的前提下达成“治权共享”。莱顿大学研究者 Florian Schneider 研究了中国网站对钓鱼岛问题的呈现方式，并将其与南京大屠杀进行了对比。

众所周知，南京大屠杀在中国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占据核心位置。虽然中日两国学者在该事件的罹难人数等问题上尚存在较大

分歧，但在中国，该事件的性质不容置疑。因此，与其有关的网络环境也显得稳定成熟，具有较高的同质性。

研究者发现，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网页多为“电子报”形式，内容以旧档案和老照片为主，相关文章则主要来自传统媒体或学术文章的电子版本。在提供评论栏的网页中，无一例外充斥着网民激愤的留言——其中不乏过激言论，但几乎都不会被“小秘书”删除。研究者还观察到，尽管这些网页的内容高度相似，但彼此间却很少提供跳转链接；然而，绝大多数相关网页均可方便地链接至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即中国政府的首要宣传部门之一。研究者根据这些观察总结道，由于提供南京大屠杀相关信息的网页仅来自少数权威机构，围绕该事件的网络环境与传统的大众传媒环境十分类似。

与性质较为单纯的南京大屠杀事件相比，钓鱼岛主权争端牵涉更广，与该问题有关的网络环境也随之呈现丰富多彩的形态。

研究者以百度、雅虎、谷歌香港，以及大量报道钓鱼岛问题的环球网和凤凰网等 21 家网站为对象，探索网页上设置超链接的方式，并针对相关网页进行了内容分析。结果显示，围绕南京大

屠杀事件和钓鱼岛主权争端的网络环境不乏相似之处。第一，尽管参与钓鱼岛问题讨论的主体不仅包括人民日报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新浪公司等旗下的门户网站，还有企业家陈光标、学者茅于轼、作家及车手韩寒等知名人士，但内容来源仍以政府网站为主，且网页所附链接多垂直向下跳转至军事新闻和国际新闻等类别的网页，而非平级跳转至涉及钓鱼岛问题的其他网页。第二，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网页相同，钓鱼岛问题相关网页也使用大量数据和地图等强调历史事实，并适量采用国旗和军队的图案以凸显对立的氛围。第三，尽管钓鱼岛问题相关网站较倾向于采用多彩的信息图（infographic），并设置了更多的评论栏以加强与普通网民的互动，其表现形式仍与传统媒体相差不远。

不过，钓鱼岛相关网站与南京大屠杀事件相关网站也有一些显著差异。首先，钓鱼岛问题相关网站往往同时登载香港和台湾人士捍卫钓鱼岛主权的图文以及两地的旗帜，打造两岸三地团结一致的“想象中的共同体”。其次，由于钓鱼岛相关网页多由新浪等私人网站运营，其中的广告性质较为普遍，如在网页中制造弹出窗口，引诱部分网民进入赌博和色情网站等。

从南京大屠杀事件到钓鱼岛主权争端，相关网页商业化气息渐显，形式趋于多样，也为网民提供了更多互动的机会。不过，这一切仍然在政府的强势掌控之中。

参考文献

- Schneider, F. (2014). Digital nationalism in online networks: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 dispute on China's web.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南海问题： 三大争议，三种双赢解法

◎ 周航

2014年5月初，中越南海油井冲突爆发，这被认为是1988年中越南沙海战之后最严重的一次冲突，令国际社会更加担忧南海近年来持续紧张的局势。短期内，南海局势似乎难以恢复上世纪90年代中期到本世纪初期一度相对和平的状态。

美国海军军事学院中国海事研究所所长 Peter Dutton 教授提出，目前的南海问题可以细分为三种性质不同的争议，他也针对性地提出了三种解决思路。

争议一：沿海各国对岛、石、礁等的主权争议

目前有六个申索方主张对南海岛礁的主权：中国大陆与台湾

(九段线内的所有岛礁), 越南(西沙群岛与南沙群岛——越称“黄沙群岛”和“东沙群岛”), 马来西亚(南沙群岛南部大约12个岛礁), 菲律宾(南沙群岛东部的岛礁——菲称“卡拉延群岛”)以及文莱(南通礁)。

由于中国政府尚未就“九段线”给予官方解释, 作者总结了中国国内学界存在的四种不同解读。第一种认为九段线内的海域应被视为中国的内水或领海; 第二种认为中国拥有对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即对九段线内的海域拥有某种排他性的管辖权; 第三种视九段线意在主张中国对该海域的所有岛礁、沙洲等拥有主权, 并对相应的岛礁海域享有《联合国海洋公约》赋予的权利; 最后一种解读认为九段线反映的是中国在南海的安全利益。

争议二：沿海各国对南海海域及海床管辖权的争议

此外, 上述国家外加印度尼西亚(因纳土纳群岛的经济专属区与九段线有重合)也对该海域的管辖权有所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于各国对经济专属区及大陆架的划分。作者认为, 就政府公开资料而言, 相较越南和马来西亚, 中国有必要进一步阐释其对南海海域管辖权的主张。

菲律宾 2009 年通过了“领海基线法案”宣称对“卡拉延群岛”及黄岩岛拥有主权，但法案未解释清楚其对这些岛屿相关海域的管辖权主张。

争议三：沿海国在其经济专属区内是否有权管辖他国军事活动

最后，中美一直就沿海国在其经济专属区内是否享有管辖他国军事活动的权利存在争议，这种分歧也反映在了南海问题上。中美双方船只在 2001 到 2009 年期间多次在南海海域对峙，如“无暇号事件”。最近一次公开对峙发生在 2013 年 12 月，美军导弹巡洋舰“考本斯号”在南海监视中国“辽宁号”航母时，遭中方一坦克登陆舰拦截。

作者分析中国在南海及东南亚地区有三个目标：区域一体化，资源利用以及保障安全利益。事实上，中国与南海其他国家在以上三个方面都存在利益汇合点，但是由于大家都采取“非输即赢”的冲突解决机制，以致于南海问题的解决尚未见曙光。因此，作者就上述三项争议提出了三种不同的“双赢”解决策略。

在主权争议方面，南海各方可以借鉴“区域主权”（regional sovereignty）的概念，考虑设立南海地区性的管理组织架构；此

外，1920年为解决矿产资源丰富的斯瓦尔巴群岛归属问题而签署的《斯匹茨卑尔根条约》也具有借鉴意义。该条约承认挪威对该群岛的主权，但保留了其他缔约国在这里的资源开采权利，并保持群岛的非军事化。中国也于1925年参加此条约，为中国在该地区建立北极黄河科考站提供了法律依据。

关于管辖权的争议，南海沿海各国之间已有成功的实践，如中国与越南就北部湾签署的《渔业合作协定》。此外，为管理地区沿岸各国经济专属区外的渔场而成立的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也是南海各国可以参考的成功范例。

最后，就沿海国经济专属区内外国军事活动的管辖权争议，作者认为中国目前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未能考量到其不断扩大的海外利益，如其经济发展对重要国际航线的依赖；而且，如果沿海国经济专属区均禁止外国军事活动，海盗、人口贩卖、非法武器和毒品走私等海上犯罪行径都将获得更大的活动空间。

参考文献

- Dutton, P. (2011). Three disputes and three objectives: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64(4), 42–67.

如何防止中美关系触礁

◎ 陶郁

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第五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于7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消息显示，此轮中美高级别会晤将广泛讨论包括汇率、投资、贸易在内的一系列关乎双方战略利益的议题。考虑到今年以来中美两国在东海、南海及网络等个问题上多有龃龉，此次会议对于修补双边关系或有重大意义。

在此背景下，美国学者斯坦伯格（James B. Steinberg）和奥汉隆（Michael O'Hanlon）最近联合撰文，分析了中美关系现存的问题，并对确保中美关系健康良性发展提出了诸多政策建议。斯坦伯格重返学界之前曾在奥巴马政府中任常务副国务卿，而奥汉

隆则是顶级智库布鲁金斯学会的外交政策研究主任，两人深谙美国对外政策及其运作过程，因而观点特别值得重视。

斯坦伯格和奥汉隆认为，虽然中美两国最近为增强互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彼此之间依然存在深刻的怀疑和顾虑，两国发生摩擦和冲突的可能性甚至有所上升。造成这一切的重要原因，在于亚太局势正发生着巨大而深远的变革。崛起的中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必然要发挥更大作用，但周边一些国家却出于种种原因而对中国所宣称的“和平崛起”充满疑虑。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与一些国家的疆域争端浮出水面；而中国为保卫自身领土主权完成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则往往被美国视为对其在西太平洋利益和影响的限制。与此同时，奥巴马政府高调调整美国战略重点，要求“重返亚洲”；虽然美国政府宣称此举旨在增进地区稳定而非针对中国，但人们难免将其看作美国为谋求维护自身霸权而试图遏制中国的举动。

在斯坦伯格和奥汉隆看来，中美两国对彼此的上述看法在短期内完全理性，但若不能得到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两国长期互疑，甚至造成战略误判。这种误判既可能表现为无端将对方的某项举

动视为威胁，也可能体现为未能有效体察对方保卫其核心利益的决心。为避免上述恶果，斯坦伯格和奥汉隆建议中美两国同时采取约束克制、互惠互利、坦诚透明和富有弹性的切实行动，增强理解，消除误解。

具体而言：

——约束克制原则是指双方在采取旨在增强自身安全的措施时，应努力防止给对方造成受到威胁的感觉。例如，通过限制自身拥有的核武器数量，中国表明了“只将此类武器用于防御”的诺言切实可信；而美国则应自觉限制反导武器的部署，确保两国间保证一定程度的战略平衡。此外，斯坦伯格和奥汉隆建议中美两国就卫星轨道的合理间距达成共识，这样既能保证彼此都具有合理的自卫实力，又可防止一些举措被误解为刺激或挑衅。

——互惠互利原则要求中美两国善意理解对方的举措，特别是将对方主动采取的约束克制行动正确理解为宽容而非软弱；此外，两国应保持积极的良性竞争，而不该通过打击压制对方来获取战略优势。例如，中美两国在经济上高度互赖，因而目前不大可能采取摧毁对方互联网的行动，但一些恐怖分子或黑客出于种

种目的，却可能伪造身份发动攻击，试图挑起双方的冲突甚至战争。因此，中美应采取联合行动，确保不攻击对方民用基础设施的承诺真实可信。

——坦诚透明原则有助于中美两国正确理解对方的行动与立场，从而避免无谓地臆测对方在善意行动背后窝藏着何种不良用心。在斯坦伯格和奥汉隆看来，中美两国在国防、太空、网络和区域安全等多个领域都存在需要落实坦诚透明原则的地方，他们特别建议中美两国军方之间建立更为明确而直接的交流机制，用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危机。而面对可能出现的危机，中美两国则应保持弹性，避免危机恶化为冲突，并努力推动双方不断贯彻落实约束克制、互惠互利和公开透明等原则，形成良性循环。更为重要的是，中美两国要强化各自应对风险的能力。以网络安全为例，如果中美两国抵御网络突然袭击的能力不断加强，那么就能在恐怖分子与黑客发起可能导致两国冲突的袭击时赢得时间，从而避免被第三方伪造的网络突袭拖入冲突。

确保中美关系长期稳定的关键，在于促使两国认清对方的“红线”以及对方为保卫自身核心利益所决心付出的代价，这不仅需

要中美两国继续沟通交流，更需要两国分别采取实际行动。斯坦伯格和奥汉隆指出，为防止双边关系触礁，中美两国应释放更多积极而可置信的信号，减少无谓而可能造成误解的噪音，中国应理解：美国的关切远在其领土之外，而美国则须正视和尊重中国维护自身利益的决心。

本文已刊发于2014年7月9日出刊的《青年参考》

参考文献

- Steinberg, J. B., & O'Hanlon, M. (2014). Keep hope alive: How to prevent U.S.-Chinese relations from blowing up.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141476/james-b-steinberg-and-michael-ohanlon/keep-hope-alive>

接见达赖喇嘛会影响与中国的贸易吗？

◎ 王绍达

在影响国际贸易的诸多因素中，“国际关系”历来是十分重要而又较少被研究的一个。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许多欧美经济体对中国市场的依赖也与日俱增。一部分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政府习惯于利用其它经济体对自身的依赖，以国际贸易为工具，博取在国际关系中的有利地位。譬如，官媒《中国日报》(*China Daily*)就曾有过这样的表述：“如果其它国家希望与中国保持良好的伙伴关系，就不应该从外部干预西藏问题”。

一个并不十分特殊的案例是，2009年时任法国总统萨科齐正式接见了达赖喇嘛，作为回应，中国的两位贸易代表随即宣布取消原定的赴法国访问。在2007年的一次采访中，达赖喇嘛本人也

曾明确表示：“一些国家的官员不愿意接见我，因为他们害怕这会损害该国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那么，国际关系究竟如何影响国际贸易，接见达赖喇嘛是否又真的会导致该国与中国贸易关系的恶化呢？在最近发表于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杂志的一篇论文中，经济学家 Andreas Fuchs 与其合作者试图利用严谨的实证研究来为上述问题给出答案。

作者采用的基准模型是国际贸易研究中惯用的“万有引力”等式，其核心思想根植于牛顿力学中的“万有引力定律”，即认为：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两国之间的贸易规模应当与它们各自经济规模的乘积正相关（经济规模越大，贸易规模也就越大），而与它们之间的地理距离呈现负相关（地理距离越远，贸易规模越小）。作者同时指出，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很强的异质性，因此需要采用一个“固定效应模型”，即主要考察各个变量随时间的变化，从而使所有不随时间变化的“异质性”，比如“处于内陆还是临海”，都不会再影响随后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又遵循类似研究的惯例，控制了“人口”、“汇率”以及“时间”这几个因素的影响。最后，为了研究达赖喇嘛的影响，作者定义了一个与时间和地点都

有关的变量，如果“在该年或者上一年达赖喇嘛在该国受到接见”，则这个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根据这一模型，作者使用了 1991—2008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主要得到了如下结果。

在 2002 年以前，达赖喇嘛的出访对于国际贸易没有显著的影响。而在 2002—2008 年之间，如果一国首脑接见达赖喇嘛，则中国对该国商品的进口平均将下降 12.5 个百分点（采用不同的估计方法会得到略有不同的结果，但整体的估计值通常都在 8.1% 到 16.9% 的区间之内）。不过，这一“达赖喇嘛效应”并非持久性的：在达赖出访的两年以后，其影响就会消失。

进一步地，作者检验了“达赖喇嘛效应”的具体形成机制，发现其主要体现在“机械与交通工具”这一类别，而在其它类别商品的贸易中作用甚微。由于“机械与交通工具”的进口受政府的控制较其它消费类商品为强，这一结果是合理的。

关于为何“达赖喇嘛效应”只出现在胡温政府时期，而没有出现在更早的阶段，作者认为：这和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随时间不断提升有关。

作者随后检查了其它各种因素在模型中估计的结果，发现基

本都与理论预测相一致，同时又进行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确保了结果的可信性。

不过，正如作者自己所承认的那样，上述研究方法仍然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接见达赖喇嘛”这一变量具有内生性：是否接见达赖喇嘛是一个国家自我选择的结果，那些选择接见的国家，与那些选择不接见的国家，可能本身就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内在差异。比如，即便我们观测到接见了达赖喇嘛的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发生恶化，也不能断言这就是达赖的“功劳”，因为还有可能是这些国家本来就不如那些拒绝接见达赖的国家一样重视与中国的贸易关系。

因此，想要更严谨地建立起“首脑接见达赖喇嘛”和“与中国贸易关系”之间的因果联系，就需要找到合适的“工具变量”：这样的变量只通过影响“首脑接见达赖”的概率来影响“与中国贸易关系”，而与其它不可观测的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全部无关。

作者随即构建了三个工具变量：达赖是否出访该国、达赖在该国停留的时间以及该国国内的“藏独群体”数量。作者认为，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达赖出访一国，在那里停留更长时间，同时该国本身就有更多支持藏独的群体，那么该国政府首脑迫于

媒体压力，接见达赖喇嘛的概率就会更高。这种概率的提高主要是由达赖本人的行为和民间团体的行为所推动的，与其它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关系不大。于是，作者利用这三个工具变量再次对前述模型进行检验，发现“达赖喇嘛效应”仍然是存在的，从而更加严谨地证实了“接见达赖喇嘛”和“与中国贸易恶化”之间的因果关系。

综合来看，本文针对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选取了新颖的研究视角，使用了细致的计量方法，得出了可信的实证结论，具有较高的价值。稍显美中不足的是，其“工具变量”的选择或许仍有一定争议，相信学术界未来对类似话题的研究还会对此进行进一步的改善。

参考文献

- Fuchs, A., & Klann, N. H. (2013). Paying a visit: The Dalai Lama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1(1), 164–177.

中国超越美国？ 没那么容易，也没那么重要

◎ 归宿

中国能否超越美国，以及在什么时候超越美国成为世界头号大国，一直是中美两国媒体和民众间颇受欢迎的话题。受此情绪刺激，炒作两国关系中竞争乃至对抗的一面，也成为两国内政治中的热门议题。今年5月世界银行发布报告称，根据购买力平价（PPP）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在2014年内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后，相关舆论场，特别是西方媒体对此问题的讨论也更为热烈。

不过，也许是担心强烈的悲观情绪冲击美国人民的信心，或是担心过度渲染中国威胁和挑战将对美国内政治产生冲击，今年以来，美国多位前高官和智库学者通过演讲、发表文章等多种

方式，说明美国的世界领先地位依然稳固。最近，美国前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托马斯·多尼隆（Thomas Donilon）发表在《外交政策》网站上的一篇文章《我们是头号大国（今后也不会变）》，就是其中的代表。

美国优势依然明显

在这篇文章中，多尼隆列出了美国当前的五大核心优势。

首先是经济优势，美国当前的国内生产总值接近 17 万亿美元，是中国的将近两倍。从未来发展看，美国在创新、能源、高等教育三大领域的领先优势，更保证了美国经济的竞争力。

其次是军事优势，美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军队：美国每年的防务支出是中国的 6 倍多。美国军队具备击败所有对手的能力，其拥有的 11 艘航母，也保证了美军的全球部署和行动能力。此外，美国还与 50 多个国家构建有正式军事同盟关系，这也是美国重要的战略资产。

第三是地理优势，美国的地缘位置得天独厚，在所在的半球没有遇到实际威胁，而且美国物产资源丰富，完全能做到自给自足。

第四是人口优势，美国劳动力人口构成相对年轻，规模仍在

不断扩大。这与日本、中国及欧洲国家形成了鲜明对比。数据显示，至 2050 年，中国的中位数年龄将接近 50 岁，而美国则为 40 岁。美国的移民制度也保证了能持续不断地吸引世界上最为优秀的高技术人才。

第五是领导地位。过去的数十年中，美国在国际上保持了领导地位，并动用领导力和影响力构建了联盟体系，维护了世界的总体稳定与和平。

多尼隆的文章认为，美国当前的竞争优势明显，虽然面临预算赤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多重挑战，但均有现成解决方案，关键在于民主共和两党勿被党争所扰，共同拿出政治意愿解决问题。

中国强国地位只是幻象？

相较于多尼隆重申美国优势，乔治·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学者、著名中国问题专家沈大伟（David Shambaugh）则在文章中唱衰中国。

在这篇发表于最新一期《国家利益》的文章中，沈大伟指出，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只是“大而不强”，所谓的“强国地位”也只是幻象而已。

他认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为强国，影响力（influence）有时是比实力（capability）更为重要的指标。而如果以影响力为标准，中国的一些展现综合实力的数字，虽然从量上看起来很惊人，但缺乏实际意义。更为致命的是，中国缺乏将实力转化为影响力的有效政策手段和途径，这不仅制约着中国成为国际强国，甚至有让中国成为“纸老虎”的危险。

与多尼隆的文章类似，沈大伟在文中也列举了中国成为世界强国所面临的困难和阻碍。

从外交政策上看，中国无论是在制定国际规则和秩序，还是国际危机的解决处理上来看，发挥的影响力都非常有限。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态度总体比较消极，与“利益攸关方”的定位渐行渐远。

从军事上，中国军队在远程投送能力、海外后勤通讯保障能力以及全球态势感知能力上的短板，严重制约了其“走出去”的步伐，也使得中国在海外展现国家意志的政策手段大大受限。中国在军事安全领域没有盟友，也没有国家向中国寻求安全保护，这与中国周边国家纷纷与美结盟形成了鲜明对比，事实上也是中国实力和影响力的真实反映。

在文化、经济、社会等软实力方面，中国同样面临文化产品

和社会制度吸引力不足、科技创新投入有限、地方债和影子银行高企、贫富差距扩大和社会阶级固化等诸多严重问题。

沈大伟在这文中警告，虽然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地区强国，未来仍有发展潜力，但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涉及到体制机制改革的一些问题得不到解决，中国仍有陷入停滞和倒退的危险。文章特别建议西方观察人士在研究中国时，应注意未来中国将不会取得像前三十年那样的发展速度，中国超越美国，甚至能否成为国际强国都不一定会是必然选项和结果。

中国精英看重美国实力

不过，关于中国的综合实力，以及中国何时超越美国等问题，中国的专家和精英们总体上的看法倒是比较现实。美国智库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近期针对亚太地区 11 个国家的 402 位国际问题专家所做的调查显示，虽然有超过半数（53%）的受访者认为中国将在十年内超过美国成为东亚最为重要的国家，但却仍有 71% 的受访中国专家认为美国才是未来十年内东亚最为重要的国家。而这也是所有受访国家中比例最高的。尽管有专家认为，这一结果显示“中国尚未做好在东亚担任领导地位”，但其实这也从

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中国专家们对于自身综合实力的清醒认识。这从外交部对于“购买力平价”这一指标，一直持否定和“冷处理”的态度上也可见一斑。

对于中国来说，现阶段的事情还是应该把自己的事情做好，特别是如何维持经济稳定增长，最终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当前面临的一个最主要、最艰巨的问题。等过了这关，中国超越美国，也许只是水到渠成的事。但在当前这个阶段，这个问题真的没那么重要。

本文已刊发于2014年7月30日出刊的《青年参考》

参考文献

- Donilon, T. (2014). We're No. 1 and We're Going to Stay That Way. *Foreign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foreignpolicy.com/2014/07/03/were-no-1-and-were-going-to-stay-that-way>
- Shambaugh, D. (2014). The illusion of Chinese power. *National Interesrt*.
- Green, M. J., & Szechenyi, N. (2014). *The Power and Order in Asi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csis.org/publication/power-and-order-asia>

中国与拉美“婚姻”的背后逻辑

◎ 宿亮

拉丁美洲最近频繁出现在中国新闻媒体的头条。中国为什么高调进入拉美？拉美能为中国崛起提供什么帮助？中国与拉美的“婚姻”真的如一些学者所言，是一场“天作之合”吗？

哥伦比亚罗萨里奥大学学者 Ralf J. Leiteritz 的文章《中国与拉丁美洲：一场天作之合的婚姻？》就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

从经济发展程度上看，拉美国家属发展中国家，也是中国外交的重点。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国政府一般有三大手段。

首先是经济手段，也就是利用不断增长的经济力量，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贸易伙伴或援助提供方。事实上，在全球金融危机

背景下，与中国关系紧密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剂“灵丹妙药”。

其次是文化手段。在某种程度上，大国地位的显著标志是文化越来越被世界所接受，因此中国设立各种海外文化教育机构，提供大量“外宣”经费。

最后是外交上的“魅力攻势”，包括不同层面的政治对话，外交团队的年轻化和专业化等。

通过上述手段，中国与拉美国家的关系近年来不断升温。Leiteritz 认为，中国正“回归”拉美——16 世纪，中国与拉美就存在贸易往来；1949 年后，中国输出革命的理念也影响到拉美。但上世纪 80、9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着重国内发展，开始在拉美“隐形”。

在 Leiteritz 看来，经济腾飞的中国如今回归拉美，主要动力来源自五个方面。

第一，拉美拥有中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能够成为中国未来潜在的资源供应地区。不过，拉美与非洲有明显不同。

中国政府向本国企业提供贷款，前往非洲开发基础设施，以换取自然资源开发权限，这是中国与非洲国家发展资源政治的典

型方式。但拉美国家不愿意由企业掌控外国援助，也不可能允许中国企业大量雇佣中国劳动力开发拉美资源。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战略是：游说拉美国家，允许中国企业参股当地矿产。如五矿集团入股智利国家铜业，建立各占半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以便中国获得铜矿长期供应合同。

第二，拉美拥有超过 6 亿人口，是中国商品的潜在市场。从市场角度看，发达国家作为中国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的趋势已经在不断衰弱，各种反倾销政策及其他贸易壁垒都给中国出口造成问题。与此同时，拥有价格优势的中国产品开始在包括拉美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热销。

不过，这一市场还有待进一步开发。作为中国出口拉美产品主要目的地，墨西哥吸收了 50% 多的中国产品，但多是凭借北美自由贸易区优势，再加工后出口至美国和加拿大。

第三，拉美国家是中国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潜在支持者。最近十几年来，中国一直呼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在中国看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代表了冷战时代的旧秩序，中国等正在崛起的地区大国在这样的秩序中没有足够的发言权。因此，

与巴西等拉美国家合作，建立新的国际对话机制对中国非常重要。

在选择盟友时，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国家不同，并不考虑政治体制。这点在拉美格外适用。拉美地区政府包括极左、极右，以及社会民主政府等不同政府，但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主张“双赢”的中国与拉美国家发展关系。中国的重点是建立经济联系、寻求共同利益，除了台湾问题，没有任何其他前提。

第四，台湾问题也是中国与拉美国家发展关系的重要因素。台湾眼下有 22 个“邦交国”，其中 12 个在拉美。中国正通过与拉美国家的关系维护“一个中国”原则。2007 年，中国向哥斯达黎加提供 3 亿美元援助，并花费 7400 万美元帮助哥斯达黎加修建了新的国家足球场，当年，哥斯达黎加就终止了与台湾的官方联系。

最后，平衡美国在拉美的霸权也是中国发展与拉美国家关系的重要因素。拉美成为美国“后院”已经 200 年了，尽管中国官方在不同场合表态不会挑战美国霸权，但中国在拉美的活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美国与这些国家的联系。在美国看来，中国在拉美频频与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打交道不完全处于经济目的，而是满足中国长期利益的“一盘棋”。

不过，Leiteritz 指出，中国在拉美的影响力也不应过分夸大。一方面，中国在拉美的发言权仍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在拉美国家之间的各种冲突矛盾中，中国一般不持立场，试图“一碗水端平”，这也影响了中国在拉美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Leiteritz, R. J. (2012).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A Marriage Made in Heaven? *Colombia Internacional*, 75, 49–81.

东亚区域经济组织不足以促进地区安全

◎ 韩笑

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亚洲区域组织逐渐兴起——1989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立，东盟（ASEAN）逐渐扩展。亚洲金融危机后，东亚国家更是以此为契机建立了东盟十加三（ASEAN+3，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合作机制以及“双边货币互换机制”——清迈协议（Chiang Mai Initiative）。同时，东亚国家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及多边的优惠贸易协定。

一般而言，区域经济组织在促进地区安全方面也能发挥作用。不过，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政治学教授 Miles Kahler 认为，尽管东亚经济相互依存不断深化、地区组织逐渐发展，但是该地区远没有形成地区安全共同体（security community）。近年来，不

断升级的东亚国家间海洋领土争端也证明了这一点。

经济组织如何促进地区安全

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区域经济组织通过相互依存效应（interdependence effect）和制度效应（institutional effect）促进地区安全。这两种效应产生了三个相似的因果机制。

首先，经济相互依存以及共同参与地区组织提高了国家间战争的成本，从而抑制其采取军事行动。

其次，区域经济组织为成员国提供了信息沟通和战略协商的环境，有利于减少误判。同时，经济制裁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替代军事行动的惩罚目的。

第三，经济相互依存、参与地区组织交往有利于改变国家偏好（通过影响精英阶层和普通民众的利益和态度），从而降低国家间冲突的可能。

东亚的特殊性

但是，研究者认为，东亚地区经济融合的方式和区域经济组织自身的制度性缺陷使其无法通过上述两种效应促进东亚地区安全。

单从区域贸易量来看，东亚经济的相互依存度已经超过北美地区。但是，东亚国家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大部分都涉及区域外的国家，区域内最大的三个经济体——中、日、韩三国之间目前没有签署任何优惠贸易协定。而且，许多专家认为，这些优惠贸易协定大多只限于削减关税的初级阶段，而很少涉及通过取消非关税贸易壁垒进行深度经济融合。所以，这些特点导致相互依存效应的影响较小。

在制度效应方面，东亚地区组织所特有的“东盟模式”（The ASEAN Way，即对成员国内政、领土和主权采取不干涉原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在促进地区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东亚国家不愿将实质性权力授予地区组织，使得多数地区组织的监督和强制执行权力实际上很小。而且，非国家行为体——个人、跨国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等——都被排除在地区组织之外。“东盟模式”最重要的特点是采取协商一致原则，强调商议和讨论，而非欧盟理事会采用的“有效多数”表决机制。同时，从一开始，欧盟即采用俱乐部模式（club model）：成员国在申请时需要实行广泛的政策调整以达到哥本哈根标准（即一系列用来衡量某国家是否有资格加入欧盟的标准），这也成为欧盟国家实施政策改革的重要激励机

制。但是，东亚区域组织倾向以地理界线为标准，造成成员国之间政策无法有效协调。

作者特别指出，在东亚地区，经济交流和地区安全问题被严格区分，这也削弱了区域组织对于促进地区安全的作用。经济和安全问题两者在完全不同的轨道运行，彼此既不相互干扰也不相互促进。尤其是在东北亚地区，政治纠纷和领土争端并不影响国家间的经济利益。这与美洲地区的经济一体化截然不同，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拉丁美洲的南方共同市场都是建立在解决了主要缔约方之间的安全问题的基础上。

作者认为，东亚的这一现象来自于东亚国家的国内政治困境：民族主义抵制解决长期存在的政治争端，但同时又渴望经济高速增长。也是在此背景下，由日本提出的建设东亚共同体（East Asian Community）的构想进展缓慢——中日之间在地区领导权、成员国构成以及固有的政治和领土纷争等问题上尚难以达成一致。

参考文献

- Kahler, M. (2012). *Region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East Asian Security. The Nexus of Economics,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因素日益影响俄罗斯—北约关系

◎ 陶郁

“北约”组织与“华约”集团之间的对立，曾是冷战时期国际关系的主轴。1991年，华约黯然解散，冷战随之画上句号。而北约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政治军事集团，依然存续至今。过去二十多年间，虽然世界“多极化”趋势愈发显著，但作为冷战遗产的一部分，俄罗斯—北约关系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关系着世界能否实现持续和平与稳定。

不久前，由马航MH17班机失事所引发的一连串外交角力，再次提醒人们注意俄罗斯—北约关系的重要性和不确定性。然而，这一领域的既有研究常常只着眼于俄罗斯与北约二者本身。最近，汉堡大学研究人员发表论文，倡导将俄罗斯—北约关系置于更广

泛的国际形势变迁背景中进行观察与分析，提醒人们特别重视中国因素对于上述关系日趋重要的影响。

该论文指出，无论对于俄罗斯还是北约而言，中国都已经成为制定安全政策所必需考虑的因素。无论在中亚还是中东、在东南亚还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中国与俄罗斯和北约成员国之间都存在具大的利益交叠。中国与俄罗斯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但双方在经济和安全等关键领域仍面临着相当程度的互信挑战；中国与北约自 2002 年以来不定期展开了一系列低调但认真的对话，但双方迄今仍未建立正式伙伴关系。

其实，回溯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中国作为重要的国际力量，始终影响着世界上其他重要主权国家或军事集团的战略安排。例如，冷战时期，北约对于主要军事竞争对手的武器装备设置了代号，这些代号的涵盖范围不仅包括产自苏联及其东欧盟友的武器装备，也包括中国生产制造的武器装备；而 1969 年中苏交恶后，“华约”集团曾将中国视为与北约同样的威胁，局势一度相当紧张。

然而，汉堡大学的研究显示：如今，中国因素不仅对俄罗斯和北约各自而言非常重要，甚至开始对于它们之间的双边关系发挥虽不直接但相当重要的影响。例如，前些年俄罗斯曾令人吃惊

地提出希望加入“北约”，该表态不乏表演成分，但也与其国内一些政治势力对中国崛起的担忧有关。与此同时，另一些俄罗斯政治家则希望通过与中国结盟来制衡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而北约国家中的一些人士也倾向于将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解读为中俄两国针对北约采取的制衡行动。

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深与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一些看似仅仅发生于俄罗斯与北约之间的双边互动，也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中国的权益。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因素自然成为了俄罗斯和北约在处理双边关系时所必需考虑的问题。例如，俄罗斯与北约就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进行的谈判和磋商，虽然直接出发点在于双方对各自安全形势的关切，但其影响却是国际性的，中国更是首当其冲的利益相关方。因此，论文作者援引前俄罗斯国家杜马议员、国际安全专家阿尔巴托夫的话，指出在上述双边磋商中，中国实际上已经成为了谈判桌前“看不见的对手”。

尽管在中国、俄罗斯和北约之间的各种双边和多边关系中不乏竞争和角力，但在反恐、维和、防治国际犯罪、打击贩卖人口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诸多方面，也依然存在不少可以合作的空间。特别是在以阿富汗为重心的中亚地区，安全局势和反

恐效果直接关涉到中国、俄罗斯和许多北约国家的切身利益；因此，三方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不仅存在很大可能，而且这种合作对每方来讲都极为必要和重要。

与冷战时期华约与北约的对立相比，如今的俄罗斯—北约关系不再那般剑拔弩张，可能也不再会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但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而随着全球化和世界格局多极化等进程的进一步加深，中国因素对于俄罗斯—北约关系的影响，定会继续与日俱增。

参考文献

- Kropatcheva, E. (2014). NATO–Russia relations and the Chinese factor: An ignored variable. *Politics*, 34(2), 149–160.

中国的“西进”战略： 如何超越“空城计”？

◎ 归宿

中国的“西进”战略是当下的一个热门概念。不仅学术界对此有着热烈讨论，本届政府所着力打造的“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也都带有浓厚的“西进”味道。

中南亚（South and Central Asia）是中国“西进”的第一站。运筹好与中南亚国家的关系，便成为“西进”战略的重要一环。在此背景下，今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前往塔吉克斯坦参加2014年上合组织首脑峰会，并首次访问巴基斯坦、印度、斯里兰卡南亚三国，这也凸显了该地区的战略价值。

不过，在热热闹闹的双多边交往之下，中国对于中南亚国家的政策目标是什么？又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近期，美国智库

兰德公司发布了由高级分析员安德鲁·思科贝尔（Andrew Scobell）牵头撰写的研究报告，对以上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安全问题是政策核心

相较于美国的“中南亚”一体化概念，中国依然将中亚和南亚区分看待。因此，报告从中亚和南亚（主要是阿富汗、巴基斯坦）两个部分，分别考察了中国在该地区的政策目标。

报告认为，中国的中亚政策受四大因素影响，其中三个都与安全问题有着密切关系。第一个因素，是维护中国自身领土主权完整和安全。冷战时，苏联一度在中亚对中国构成直接军事威胁。苏联解体后，虽然直接军事威胁消失，但地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三股势力”活动抬头，不仅威胁地区安全形势，甚至对中国的新疆安全稳定也构成威胁。第二，是维护中亚的和平和安全，确保中亚国家政权的稳定和世俗化。在美国“亚太再平衡”的背景下，中国无法承受中亚生乱，形成“腹背受敌”的局面。第三，是增强中国在中亚的影响，并以此对冲、制约俄罗斯、美国等大国在地区的影响力。第四，才是拓展在中亚的经济利益，保证自身能源安全。

与中亚类似，中国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政策也带有浓厚的“安全驱动”色彩。在阿富汗，中国的主要政策目标是防止其再次落入伊斯兰极端主义统治，防止域外大国利用阿富汗牵制中国，获取阿富汗的矿产资源并不是中国的主要目标。对巴基斯坦也是如此。作为中国的全天候战略伙伴，巴基斯坦是中国在南亚的重要战略支点，也是长期以来在南亚次大陆进行力量平衡的抓手。但是近些年来，随着巴基斯坦恐怖势力活动猖獗，中国越来越担心巴基斯坦恐怖势力对于新疆的暴恐组织的刺激示范效应，影响中国国内的安全和稳定，中国的对巴政策也开始向反恐偏移。报告指出，建立中巴能源和贸易走廊，虽然极具战略意义，但并不能完全解决中国面临的能源安全困境，且在实施过程中依然面临多重困难。

中国对中南亚政策举措：空城计

报告认为，安全问题之所以成为中国对中南亚政策核心，是因为中国对于西部边疆地区有着强烈的不安全感。不过，从过去二十年的实践看，中国总体实现了在地区的政策目标：实现了西部边疆的总体安全稳定，与各相关国家保持了良好关系，影响力

也在不断提升。

但是说到中国的具体政策举措，则可以用“空城计”来形容。中国虽然在地区外交、军事和经济事务上的相关政策都非常积极，声势很大，但实际上并没有做什么。上合组织（SCO）就是中国在地区“空城计”政策的典型表现。建立 13 年以来，上合组织从一个解决边境争端的协作机制发展为一个综合性的地区组织，但其实际表现却“让人失望”：不仅在应对成员国内部政治危机时无所作为，在阿富汗问题上也更多是一个旁观者。相较于很多人眼中的“亚洲的北约”，上合组织更类似于东盟，不过是一个“清谈机构”（Talk Shop）。报告因此认为，未来中国在中南亚地区并不会对美国构成威胁，也并不是影响美国地区相关政策、军事战略制定的决定性因素。

如何超越“空城计”？

总的来说，中国在中南亚地区的“空城计”，既有主观政策塑造，也可能是受诸多内外因素制约的无奈之举。或许这份报告低估了中国在中南亚的政策努力，以及上合组织在地区事务中发挥的作用，但是其中提到的一些情况也是当下状况的真实反映：俄

罗斯对于中国在中亚地区扩大影响始终心存戒备，导致上合组织出现“空转”趋势。如何更好的进行制度设计，使上合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也一直是中国专家学者讨论的重要问题。同时，中国在对外交往中缺少足够的政策工具支撑，自身的政策意图无法转化为现实，这也是当前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中遇到的一大困难。

对于中国来说，随着自身利益的不断拓展，“走出去”在未来也将成为“新常态”。而在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形势时，如果仍然被动应对或者采取“空城计”，可能将遇到更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和挑战。目前来看，如何能综合性地使用各种外政策工具达成自己的目标，或者如何赋予政策口号更多的实际内涵，可能是中国相关学界和政策研究界需要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Scobell, A., Ratner, E., & Beckley, M. (2014). *China's Strategy Toward South and Central Asia: An Empty Fortress*. RAND.

中国与以色列经贸关系： 让政治走开

◎ 陶郁

以色列，一个看似遥远的国度。其实，中以两国在科技和经贸等领域的互动超出大多数人的想象。伦敦国王学院教授米勒（Rory Miller）最近在《外交事务》杂志网站发表评论，认为中以之间日益密切的科技和经贸联系并不必然使双方的政治立场趋于一致，却会促使两国共同避免让政治立场影响经贸合作。

尽管以色列的领土和人口都十分有限，其科技实力却不容小觑。米勒指出，受益于强大的信息产业研发能力，以色列的高科技武器制造产业如今已跻身世界前五。不仅如此，尽管以色列的安全形势难称理想，但其蓬勃发展的科技产业依然吸引了大量的外国资金。巴菲特选择以色列企业作为其大手笔海外并购的首个

对象，思科、英特尔、微软等科技巨擎也都在以色列设立了研发中心。

以色列强大的科技实力使其与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新兴市场之间的合作水到渠成。去年，中以双边贸易总额达 80 亿美元；在研发领域，中国更已成为以色列的第二大合作伙伴，仅次于美国。近年来，中国投资者纷纷进入以色列科技创业市场，例如，李嘉诚投资了超过 25 家以色列企业，其中一些带来了丰厚回报。更有意思的是，米勒指出，不少奋战在中国本土研发领域的管理者和实践者，在主观上对以色列人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深表倾佩。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不仅希望与中国在科技和经贸等领域合作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更希望通过经济合作推进双方在其他领域的关系，也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果。例如，尽管华盛顿对中以在所谓“敏感技术”领域的合作频设障碍，但中以防务合作依然稳步发展。2012 年，以色列任命曾担任高级将领和科技部长的马腾（Matan Vilnai）担任驻华大使，而中国海军舰艇编队也对以色列进行了友好访问；2013 年 5 月，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访问中国，与中国领导人进行了会面，进一步推动了两国合作。

然而，米勒指出，以色列若希望依托经贸合作争取中国对其

政治立场的同情，恐怕难免失望。中国长期以来坚定支持巴勒斯坦的独立事业，巴解组织早在 1974 年便在北京设立了使馆，而中国更强调自己是世界上最早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尽管中以贸易持续增长，中国仍不赞成以色列在加沙、隔离墙、犹太定居点等问题上的做法，而是支持巴勒斯坦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支持以色列所拒绝的法塔赫-哈马斯联合政府，并且投票支持联合国就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的袭击进行调查。

不仅如此，中国与位于波斯湾沿岸和中东地区的许多阿拉伯国家也保持着积极的关系，而这些国家往往与以色列多有龃龉。米勒指出，中国与沙特和阿联酋的经贸合作，在数量、价值和战略重要性等方面都远超与以色列的经贸合作。例如，2012 至 2013 年间，中国和沙特之间的双边贸易总额达到了 730 亿美元，比中以 2013 年双边贸易额的 9 倍还多。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已同埃及、沙特和阿联酋等以色列的宿敌建立了战略关系，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建立了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机制。

不过，米勒也指出，中国在巴以纷争中不会明确地站边选队，而将试图积极与双方都保持良好关系。例如，就以巴最近在加沙地带的冲突而言，中国政府对于以色列的批评要远比先前克制。更

重要的是，中国试图对自身与以色列的经贸联系进行“去政治化”，将经贸合作与政治互动明确区分开来。显然，这与以色列希望借助推动对华经贸合作而争取中国政府对其政治立场支持的策略存在相当差距。

对以色列而言，上述情况也未必完全是个坏消息。如米勒所言，从积极的方面来看，中国将与以色列的经贸合作和政治关系明确区分开来的做法，至少表明双方在高科技领域合作不断深化的趋势，并不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政治分歧的影响。

参考文献

- Miller, R. (September 28, 2014). Stock in trade. Foreign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142112/rory-miller/stock-in-trade>

南海问题美国给中国的启示： 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

◎ 归宿

近期，中美两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博弈有升温的趋势。

8月底，中美军机在南海近距离对峙，引发双方隔空喊话。9月初，美国在马来西亚部署P-8侦察机，也让外界揣测美国军力是否会更多介入南海。中国海军司令员吴胜利上将最近在访美期间也明确表示，中美之间存在原则性分歧，只要美军飞机继续在南海对中国实施抵近侦察，中国的识别查证行为就不会停止。这番言论既为中美关系增添了更多的现实主义色彩，也让中美在南海对抗的意味更为浓厚。

作为一个域外国家，美国一直在南海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美国的南海政策？美国在南海问题上利益和政

策目标又是什么？布鲁金斯学会近期发表的政策报告〈正确看待南海问题〉(Keeping the South China Sea in Perspective) 或许能提供一种认识的角度。同时，其中的观点也能为中国的南海政策提供启示。

美国应保持“积极的介入姿态”

这篇由贝德 (Jeffrey Bader)、李侃如 (Kenneth Lieberthal)、迈克德维特 (Michael McDevitt) 三位重量级人物共同撰写的报告指出，美国在亚太的存在以及亚太政策，在过去 35 年中保持了地区的总体繁荣和稳定，美国自身也从中受益良多。但在当前中国崛起的背景下，美国在地区面临的挑战上升，南海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岛屿主权争端引发地区国家民族主义兴起，导致地区冲突可能性升高；中国反对外国舰机穿越专属经济区，将对南海自由通航造成影响；中国在南海的一系列举动挑战了现行地区规范和秩序，如果美国不加以应对，将影响美国与地区伙伴国家的同盟关系，甚至动摇美国亚太政策基石。因此，美国有必要继续在南海问题上保持“积极的介入姿态”(active engagement)。

但是，南海问题非常复杂，特别是与领土主权归属等关系到

民族情绪的因素息息相关，彻底得到解决依然遥遥无期。南海并不是美国核心利益，几个无人居住小岛究竟归谁所有，与美国关系不大。美国在南海问题上也面临利益冲突，特别是在“维护地区秩序稳定”和“与中国发展建设性关系”之间取得平衡，在政策规划和实施上更应该谨慎应对。因此报告指出，要讨论美国的南海政策，首先要厘清美国在南海的利益诉求。

报告认为，对美国而言，在南海问题上的利益诉求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保护民用和军用舰船和飞机的通行自由；保护自由贸易；确保各相关方和平解决争端；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国际准则；推动各方通过共同外交行动解决争端，并在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基础上制定《南海行为准则》。

坚持原则，而非选边站队

报告认为，南海问题与乌克兰危机有本质区别。南海问题虽然会对地区形势造成冲击，但总体上并没有对现行国际秩序和相关国家领土主权完整造成根本性颠覆。因此，美国不能将中国在南海的行为看作中美“新冷战”的开端。中美两国之间有着广泛和合作空间，中美两国在南海问题上的争议不应该成为两国关系的

中心议题。这样只会加剧两国对于彼此战略意图的猜疑，也会刺激南海问题其他声索国“鲁莽行事”，试图从紧张态势渔利。中美关系不能被南海问题所绑架。

报告指出，美国在南海问题上习惯“条件反射式”地与其他声索国“抱团”，站到中国的对立面上，这是一个错误的选择。美国在南海问题上应该坚持原则，而非选边站队。这就意味着如果南海问题任何一方采取挑衅或容易引起冲突的言行，美国都应该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同时，美国官员在就南海问题发表公开讲话和评论时，也应低调，避免过度刺激中国，让中国认为美国在南海“拉偏架”，并产生美国利用南海问题遏制中国的印象。

报告还建议，美国应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鼓励中国大陆和台湾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讲清“九段线”的含义。美国还应支持中国与东盟各国就南海行为准则尽快达成协议，鼓励各相关国家共同开发南海资源。同时，由于中国在南海的“示强行为”，越南和菲律宾等东盟国家正在寻求与美国建立更为紧密的安全联系，美国也应考虑适当放松对越南的武器禁运，帮助其提升应对海上安全能力。

中国：也应正确看待南海问题？

虽然这篇政策报告讨论的是美国的南海政策，但是报告所提出的，美国制定南海政策应聚焦自身核心利益，即保证舰机通行自由、维护地区和国际秩序、创造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对于中国来说似乎也有不少启示。

的确，南海问题关系到中国的领土和主权，但是在当前日趋复杂的国际和地区环境背景下，如何规划、运筹好政策措施，真正做到趋利避害，取得利益最大化，值得中国的外交政策制定者仔细考量。从这个角度来说，今年5月的中建南项目就存在不少问题：虽然中国在南海重申了主权，但是与越南这个重要的社会主义邻国的关系一度降到冰点，越南甚至爆发了大规模排华骚乱。事后，中越双方费了很大力气才实现关系转寰，而981平台也并没有在中建南海域取得重大油气资源发现，中国在整个事件中取得的实际利益比较有限。

其实，对于中国而言，南海政策应该是周边外交政策的一部分，而构建、拓展、维护有利的周边安全形势，为国内改革、发展大局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才是中国周边外交政策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因此，摒弃简单的“软”、“硬”之争，更加全面、正确的看待南海问题，是中国在制定南海政策时首先需要认真考虑的。

参考文献

- Bader, J., Lieberthal, K. & McDevitt, M. (2014). Keeping the South China Sea in perspective. *The Foreign Policy Brief, Brook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papers/2014/08/south-china-sea-perspective-bader-lieberthal-mcdevitt>

中国自贸协定的迅速增长及其隐忧

◎ 宿亮

2014年10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德国演讲时提到，希望早日达成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此外，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等国自贸协定的谈判进程也紧锣密鼓，加上与新西兰、新加坡、智利、秘鲁、东盟等国家签订的自贸协定，中国俨然成为国际区域自贸谈判中成长最快的国家。

当我们在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背景下谈论中国签订自贸协定时，我们在讨论什么？自贸协定是多边贸易体系失效的替代品吗？自贸协定的白纸黑字就一定能带来贸易的提升吗？

作为独立经济实体，中国大陆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对象是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时间是加入世贸后的2003年；2008年，中

国第一次与发达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对象国是新西兰。随后，自贸协定发展迅速，迄今为止中国已经签订 12 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 20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谈 8 个自贸协定，涉及 23 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政府为什么要签订这些自贸协定？

从经济因素上看，经济发展是中国政府的重中之重，几乎所有的自贸协定都旨在推动对外贸易。由于世贸等多边经济体制发展屡屡受挫，全球各地区域化发展迅速，中国必须加入签署自贸协定的进程中才能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降低解决贸易分歧的成本。

另外，中国在选择自贸协定缔约国时，往往选择那些产业特点能够带动中国内部市场竞争和提升的国家，并带动对外直接投资，增加中国产品在世界市场的份额，提升中国在全球定价和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中的发言权。同时，这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中国贸易的“跳板”，帮助扩大与其他国家更广泛的贸易。

从能源安全上看，中国依赖外来能源，确保能源安全的有效办法之一就是在能源输出国投资，而所有自贸协定都不可避免地涉及投资领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能源需求。

从地缘政治上看，中国已经成为东亚重要大国，但区域内同

时存在印、日、韩、澳等强国，其中不少与美国关系密切。中国周边国家一定程度上也把中国快速发展视作威胁。中国希望通过自贸协定及其带来的双边关系开放友好改善发展环境。

从国际贸易游戏规则上看，中国加入世贸几年间，由于对国际规则不熟悉，吃了不少亏，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屡屡陷入被动。如今，通过自贸协定，中国希望“植入”自己对国际贸易的想法。香港城市大学法学教授王贵国在阐述这一问题是使用一个有趣的比喻：如果中国当年在制定国际篮球比赛规则中有发言权，那今天的篮球架高度应该要低不少。

纵观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为止签订的自贸协定，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分阶段、逐步加深协议涉及深度和广度，针对个体情况差异较大的对象国“量身定做”，而非套用现成的自由贸易协定模板。这种方式虽然使协定条款看起来复杂，但却加快了谈判速度，增强针相对日本等国签订自贸协定时的优势，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灵活性。

如中国与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从2003年持续至2009年，协定多次协议，不断扩大涉及关税减免的产品和领域，最终达成迄今

相对最全面的自贸协定。又如中国与东盟签订自贸协定，对减免关税的产品细分为普通类、敏感类和高度敏感类，分别规定关税减免的程度和速度，甚至对于菲律宾等国不希望签订自贸协定部分内容时，做出“例外”规定。

第二，中国签订所有自贸协定中共同要求是对象国必须承认中国经济地位。中国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并没有完全解决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这使中国在反倾销、反补贴等问题上往往处于劣势。中国希望通过双边自贸协定能够“绕道”解决多边体制下面临的问题。

第三，中国的自贸协定涉及的内容逐步扩大。早期自贸协定主要集中在关税、补贴、贸易壁垒等商品贸易领域，随后涉及服务业和投资。一些自贸协定谈判也涉及到较为敏感的劳动力流动、农产品市场等议题。另外，中国部分自贸协定还涉及到环保议题。

当然，签自贸协定是一回事，实施自贸协定的条款又是另一回事。特别是上文提到中国在自贸协定中体现了较大的灵活性和“个性化”协议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自贸协定面临的短板。

正是由于“个性化”，中国对外自贸协定往往缺乏有效的分歧处理机制，对协议的有效性造成潜在的威胁。中国签订自贸协

定时往往采用非法律的仲裁方式协调解决分歧。这导致了一些问题，如部分国家拒不执行一些条款或商人利用条款漏洞伪造产地及报关声明牟利等，削弱了自贸协定的效果。

这类问题的产生虽然同样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关，但也体现了中国对国际贸易、投资中分歧解决机制的陌生，以及对国际机制的整体不信任。

参考文献

- Wang, G. (2011). China's FTAs: Legal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5(3), 493–516.

美国民众究竟如何看待中国

◎ 陶郁

2014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将在时隔五年后再次访华。许多观察家认为，奥巴马此访将对消除中美互疑、增进双方理解具有重要意义。不久前访华的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更明确表示：奥巴马将此访视为“中美两国关系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领导人之间的直接联系，自然是中美关系不可或缺的维度；然而，两国人民对于对方国家的直接认知情况，更是中美关系的直接写照和重要影响因素。最近，《当代中国》期刊发表两篇论文，基于通过随机抽样获得的实证调查数据，描述了普通美国民众对中国及其在国际舞台上所发挥作用的印象，为我们了解美国人如

何看待中国提供了新的信息。

两篇论文的分析数据，都源于上海交通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于2010年6月底到8月底合作开展的一次专项调查。该调查由印第安纳大学调查研究中心通过电话访谈完成，旨在了解和理解美国普通民众看待中国的态度。抽样基于固定电话号码进行，样本覆盖了生活在美国48个州的810位居民，研究者对每位对象的平均访谈时间超过24分钟。

研究发现，尽管许多人认为美国民众并不关心自己国家以外的事务，但事实上大部分美国民众对于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都有比较清楚的认知。例如，超过七成受访者知道中国是美国的净债权国，超过六成受访者认为中美关系恶化会损害美国利益。不仅如此，中国经济实力也获得了大部分美国民众的认可，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认为中国经济具有国际竞争力；更有意思的是，超过半数受访者认为中国的政治制度足以满足人民需求。

事实上，美国民众对中国感兴趣的程度超出了许多人的想象。不仅近八成受访者表示自己有兴趣了解与中国有关的新闻，还有8%的受访者亲自到访过中国。美国民众了解中国的方式，也影响着他们看待中国的态度。通过报纸或亲身访问了解中国的美国

民众，往往对中国持有更加正面的看法；而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了解中国的美国民众，对中国的看法则往往较为负面。不过，从总体上来说，如果受访者对中国文化和与中国相关的新闻更感兴趣，则对中国的印象往往也更为正面；但掌握多少与中国相关的知识，则似乎并不会直接影响美国民众对于中国的看法和态度。

尽管中国最近通过举办奥运会、推广孔子学院和播放国家宣传片等多种手段试图增进外国民众对中国文化的了解程度，但许多美国普通民众似乎对此并不买账。调查显示，只有不到三成美国民众认为中国的流行文化具有吸引力，而仅有四成左右美国民众意识到中国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总体上说，美国民众对于中国的好感有限；中国在美国民众眼中的可爱程度，不仅远不如日本和印度，甚至还略逊于俄罗斯。

不过，具体来说，美国民众看待中国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因人而异的。调查发现，年轻人普遍比老年人对中国持有更积极的态度，而如今六七十岁的美国人则对中国敌意最深；同时，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受访者，往往对中国看法也更为正面，性别和收入等因素则不会显著影响美国民众看待中国的态度。就政治立场而言，民主党支持者往往比共和党支持者对中国更加友善，而

自由主义者则往往比保守主义者对中国持有更积极的态度。此外，那些认为中国经济具有竞争力、中国文化具有吸引力以及中国政治制度能够保持稳定的受访者，也往往倾向于对中国持有好感。

就中国的国际影响力而言，五分之三的美国民众将中国视为富有影响的大国，但也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认为中国没有尽到所应担负的国际责任；此外，超过四分之三的受访者相信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会在未来十年内继续增加，而近六成受访者预言中国政治局势将在未来十年内保持稳定。有趣的是，那些对中国政治制度怀有负面看法的美国民众，却往往不会抱怨中国未能履行足够的国际义务；而对中国政治制度相对比较认可的受访者，则往往对中国所应担负的国际责任具有更高的期待。

总的来说，从这些最新研究所披露的数据来看，美国民众对于中国感兴趣和了解的程度，都要远远高于人们的一般想象。中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已经得到了美国民众的认可，但在文化领域和国际形象等“软实力”方面的表现，相比而言则似乎要逊色许多。

由于研究样本是通过电话访谈收集的，上述数据有可能高估了美国民众对中国的兴趣，因为那些不那么感兴趣的人更可能在访

谈开始前就挂断电话。不过，这些发现填补了许多研究空白，对于我们理解美国民众眼中的中国形象，仍然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中美关系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对于两国政府和人民都异常重要。高层交流固然是推动双方建立战略互信和在多领域展开合作的重要手段，但从长期来看，要想将高层交流的成果落到实处，必然离不开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参考文献

- Aldrich, J., Lu, J., & Kang, L. (2014). How do Americans view the Rising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doi:10.1080/10670564.2014.932148
- Li, S., & Ye, L. (2014). How do Americans evaluate China'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doi:10.1080/10670564.2014.932149

中国准备好应对朝鲜局势突变了吗？

◎ 归宿

朝鲜是中国重要而特殊的邻国。抛开两国在历史上的恩怨不谈，在眼下，朝鲜可以说是中国周边最大的不稳定因素，直接影响到中国国家安全。因此，能否正确应对朝鲜局势突变，也是对中国国家能力，特别是危机管控能力的重大考验。这都与中国的对朝政策以及相应政策工具密切相关。

事实上，不少人认为，由于朝鲜近年来核爆、射导等挑衅行为逐步升级，中国正在重新思考其对朝政策。那么，中国的对朝政策是否有变化？中国准备好应对朝鲜局势突变了吗？兰德公司著名中国和朝鲜问题专家 Andrew Scobell 和高级国防研究员 Mark Cozad 发表在《美国陆军战争学院季刊》(US Army War

College Quarterly) 春季版上的一篇文章，就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考察。

政策基本面保持稳定

文章指出，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朝鲜就一直是中国非常头痛的问题。虽然当前朝鲜问题更为严峻复杂，但尚没有证据显示，中国领导层对朝鲜的认识和政策在近期发生了重大调整变化。文章认为，如果说中国对于朝鲜的政策有大的反思和调整，那也是在 2002—2003 年，朝鲜核危机第一次爆发后。从那以后，即便国内外对于朝鲜的政策讨论一直在持续，中国对朝政策的基本面始终保持一致，即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化。

在中国领导层看来，朝鲜仍然具有重要的战略缓冲作用。朝鲜政权如果垮台或者生变，都会给地区安全稳定局势带来极大混乱，这是中国无法接受的。因此，中国十年以来的对朝政策基调，是在外交、经济、军事安全等多个方面支持朝鲜政权，帮助其做大做强 (Go Big and Go Strong)。比如在外交上，中国避免在国际多边场合公开谴责朝鲜，并试图通过“六方会谈”这一多边框架机制解决朝鲜问题。特别是自 2007 年以来，“六方会谈”陷入僵局

的情况下，中国仍一直在各方间加紧斡旋，推动“六方会谈”继续进行，试图避免这一机制彻底失败。经济上，中国向朝鲜提供了大量援助，也是朝鲜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投资国。在军事安全方面，尽管中朝两国没有建立军事协调机制，但《中朝友谊合作互助条约》依然为中国在“关键时刻”军事介入朝鲜局势提供了法理依据。

军事应急准备持续进行

中国与朝鲜“唇齿相依”，如果朝鲜崩溃，中国必然“唇亡齿寒”，中国针对朝鲜半岛局势突变的应急准备一直在进行。这其中，中国军队发挥着重要作用。作者指出，虽然外界不可能直接获取关于中国军队在朝鲜应急军事行动准备的相关材料，但是通过观察分析中国军方近些年来对外发布的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军队专家学者的分析文章，以及中国军队的实际演习训练，可以发现中国军方在朝鲜半岛应急军事行动的一些特点。

首先是行动的单边性。历史上，中朝两军曾是并肩作战的“同志”，然而到了21世纪，双方的关系已经若即若离（allies at arm's length），互动交流非常有限。中朝两军没有开展过任何形式的联

合演习和训练，几乎没有协同配合能力和机制。因此，中国如果军事介入朝鲜，极有可能是单边行动。即便朝鲜人民军提供一定协助，其与中国军队的配合协同水平也不可能达到美军和韩军的程度。事实上，鉴于中朝之间敏感微妙的关系，朝鲜军方很可能抵制中国军事介入朝鲜。

其次是行动的突然性。中国非常担心朝鲜乱局“外溢”影响中国边境地区乃至内地的安全稳定。因此一旦朝鲜政权崩溃或发生内战，中国将第一时间出兵，军事部署速度和效率将超过美韩联军。作者指出，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中国沈阳军区的主要作战目标就从防御俄罗斯入侵转为“应对朝鲜半岛紧急局势”。2005 年之后，沈阳军区的相关训练演习强度明显上升。如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间，沈阳军区部队顶着严寒在中朝边境展开的大规模军事训练，就被认为带有很强的针对性。

第三是任务的多样性。作者指出，朝鲜对中国来说，类似“门口带核武器的达尔富尔”(radioactive Darfur on the doorstep)。一旦朝鲜局势突变，中国不仅将面临极为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压力，还可能面临核武器、生化武器失控的风险。因此中国军队在应对朝鲜局势突变时，除了要迅速出兵稳定朝鲜局势外，还包括在鸭

绿江两岸设立缓冲区，防止朝鲜难民大规模涌人中国。此外，还要在美国之前抢先占领朝鲜的核生化武器基地。因为朝鲜的核生化武器基地很多位于中朝边境附近，也是美军主要占领打击目标。一旦美军趁朝鲜乱局抢先占领这些基地，就意味着美国军事力量已经推进到中国“家门口”，这无疑是中国领导层最不想看到的。

事前预防胜于事后管控

文章认为，军事行动始终是中国对朝鲜的“托底”政策工具。种种迹象显示，中国领导层针对朝鲜局势突变设定了多种预案，中国军队的各相关力量也根据预案做好了准备，一旦下令就可以出动。但与 60 年前不同，现在的中国领导层在向朝鲜派兵问题上更为谨慎，再加上中国对朝外交、经济等非军事政策工具对朝依然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上述非军事手段是中国领导层当前应对朝鲜局势突变时的首选。文章建议，对于美国历届政府来说，与中国的合作和协调一直是对朝政策的基石，下一阶段虽然中美两国在朝鲜问题上开展防务协调的可能性不大，但在外交和经济领域持续保持密切沟通依然很有必要。

从危机管控的角度说，朝鲜体制特殊，危机出现极易迅速升

级放大，乃至产生爆炸性后果，各相关方很难实施管控。中国作为朝鲜的主要邻国，也将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冲击。因此，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朝鲜问题各相关方来说，对于朝鲜局势突变的事前预防胜于事后管控，将危机遏止在萌芽状态尤为重要。这就要求各方加强对朝鲜内部情况的掌握，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自对朝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预防性措施，形成合力，避免危机发生时措手不及，应对不当产生灾难性后果。

参考文献

- Scobell, A., & Cozad, M. (2014). China's North Korea policy: Rethink or recharge? *US Army War College Quarterly*, 51–64.

中国为何调整对阿富汗政策

◎ 归宿

10月28—31日，阿富汗新任总统阿什拉夫·加尼将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他就任总统后首次出国进行国事访问，充分显示了阿富汗与中国关系的特殊重要性，也表明了阿富汗新一届政府对于中国的期待。

阿富汗面临三大转型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阿富汗都是个神秘的国家。提起阿富汗，多数人首先想到的，也许是阿富汗战争、塔利班和无穷无尽的恐怖袭击。事实上，2001年以来，阿富汗已发生了翻天覆地

的变化。而随着今年底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完成从阿富汗撤军进程，阿富汗的国家建设和发展也将迎来关键时刻，其中政治、安全、经济领域三大转型尤为重要。

在政治上，延宕半年多的总统选举最终以加尼获胜结束，各方在妥协中完成了政府更替和权力交接。但美国为平息大选争议设计的“总统—CEO”双头政治模式和传统阿富汗部落政治传统，也让人担心新政府能否拥有足够的政治权威和执行力，以进一步推动政治转型向前发展。

在安全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撤离后将给阿富汗带来巨大“安全真空”，阿富汗安全部队虽然近些年来在数量上增加明显，但质量堪忧，难以在阿富汗全境承担安全防卫任务。以塔利班为代表的叛乱武装，甚至盘踞在阿富汗的“基地”等国际恐怖组织，可能借机发动新一轮攻势，图谋在阿富汗重新建立“庇护所”，阿富汗恐怕也将因此重新沦为国际恐怖组织集结地。

在经济上，2001年以来，阿富汗经济保持了年均11%的增长。但阿富汗经济基础薄弱，严重依靠外部援助，甚至驻扎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部队也为阿富汗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成为阿富

汗经济的重要推动因素。但今年底外国力量撤出后，阿富汗的经济发展可能面临失速危险。另外，阿富汗是国际上主要罂粟生产国，国际反毒合作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可能也会对阿富汗经济造成一定冲击和影响。

如果这三大转型不能顺利进行，阿富汗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成果都有可能付之东流。而从当前的形势看，阿富汗想完成任务，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都比较严峻，因此迫切需要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国家的支持和帮助。

政策调整

中国和阿富汗有着传统友好关系。2001年阿富汗战争结束后，塔利班政权垮台，中国积极参加阿富汗战后重建，并向阿富汗提供了大量经济和物资援助。但同时，一些学者和观察人士也指出，相比西方国家，中国对于阿富汗的整体政策一度总体较为低调谨慎，“韬光养晦”的意味更浓。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主任赵华胜就曾在一篇报告中对此进行分析。

他认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美国等西方国家在

阿富汗扮演了政治监督者和军事安全提供者的角色，在政府组成、军队建设和经济重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中国看来，诸如政府组成、社会发展样式以及意识形态导向等都是阿富汗的内部事务，中国没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处理这些问题，也没有兴趣和必要为西方国家“打下手”。另外，阿富汗处于中国外交的“边缘”位置，中国传统上在阿富汗的影响力有限，这也影响了中国在阿富汗进一步发挥作用。

赵华胜的报告指出，相较于西方国家，中国在阿富汗的政策目标也比较有限。他认为，中国在阿富汗的政策目标和诉求更多聚焦在安全领域。中国新疆境内的暴力恐怖分子很多与藏匿在阿富汗的国际恐怖组织有联系，阿富汗也成为影响新疆安全稳定的重要外部因素。同时，由于阿富汗链接中亚和南亚，地缘位置重要，阿富汗安全局势恶化可能产生“外溢”效应，冲击中南亚地区整体安全局势，这也会影响中国西部边境的安全稳定。尽管如此，中国拒绝直接向阿富汗派兵“打恐”，更多通过支持国际部队和阿富汗政府实施的反恐行动来达成自己的目标。这一方面是中国外交传统使然，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中国对于阿富汗国内复杂局面的

审慎态度：中国派兵进入阿富汗，必然要与塔利班为敌。在中国看来，塔利班不仅仅是个宗教极端组织，更是阿富汗重要的政治力量，将长期在阿富汗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塔利班无法被武力消灭，只能通过和解和谈判。中国认为，只有承认塔利班的政治属性，劝说其放下武器，才能逐步化解其安全威胁。

中国对阿富汗政策“韬光养晦”，并不意味着双边交往水平不高。双方高层和政府各部门一直保持着密切接触，阿富汗前任总统卡尔扎伊等高官多次访华，双方领导人也在多个国际场合互动交流。而正是双方在各个阶层长期交往合作的“耕耘”，才为当前中国在阿富汗“有所作为”创造了先决条件。今年以来，中国对阿富汗政策积极的一面更为突出，不仅首次任命了阿富汗问题特使，还将积极承办“伊斯坦布尔”进程阿富汗问题外长会。这些都表明中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参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将进一步加强。

总的来看，中国对阿富汗政策调整的原因有很多，既有应对美北约撤军后阿富汗趋于复杂的安全形势的一面，也有主动出击，以阿富汗为突破口塑造有利的周边外交形势的一面。不管怎样，加

尼选择中国作为首访国，一定程度上表明中国在阿富汗“有所作为”已经初见成效。而加尼此访将取得什么样的成果，未来中国还将在阿富汗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政策措施来延续当前“有所作为”的态势，也都将是下一步值得密切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Jones, S., & Crane, K. (2013). Afghanistan After the Drawdown. *Council Special,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67.
- Zhao, H. (2012). China and Afghanistan: China's interests, stances, and perspectives.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中国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运转中的难题

◎ 周航

农业合作一直被视为中非发展合作中的重要领域。2006年，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国首次宣布将在非洲建立10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在随后的2009年以及2012年两届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上，中国继续承诺增加示范中心数量。

目前，大部分的农业示范中心均已建成投入运行。但是，这些中心是否能够正常独立运转？中心里的中国技术人员与当地合作伙伴如何接触交流？三位学者 Sérgio Chichava、Jimena Durán 和 Lu Jiang 对中国援助莫桑比克的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进行了个案研究。

2007年胡锦涛访莫，宣布中国在非洲设立的第一家农业技术

示范中心将落户当地。同年5月到6月期间，来自中国的技术专家在当地农业部与科技部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该中心由湖北省联丰海外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建，并于2011年建成移交给莫政府。中国在非所建的示范中心花销费用全部由中国政府援助。通常情况下，中心建成后前三年由中方企业负责运营，中国政府提供资金以维持正常运转。但是，莫政府成功游说了北京为中心的运营提供六年的资金和管理支持。

作者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参与示范中心活动的当地农业技术人员对中国的农业技术及生产效率印象深刻，同时也感叹中国技术人员的勤劳认真。部分受访的莫国人员也认为相较其他传统的援助国，中国对非洲的发展更加投入。

然而，中心在日常运转中也遇到众多难题。其中最大的瓶颈在于管理机制缺乏协调。

虽然中莫签订的合作协定中规定莫方负责的部门应是农业部下属的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Instituto de Investigação Agronómica de Moçambique）。然而，在中心建成运转后，莫方实际参与的机构却是该国的科技部，而该部门在最初的合作协定讨论中仅仅负责划拨土地事宜，并未参与农业中心管理模式的任何商议。

作者发现，这种管理机制上的混乱来源于莫国两个政府部门（农业部和科技部）之间的利益冲突。两个部门的部长都希望尽可能垄断与中国的合作项目，为自己的政治前途添加筹码。虽然两个部门中的技术人员都认识到合作的必要性，但是上层的政治考量使莫方部门之间协调不畅。至今两个部门在农业示范中心这一项目上所承担的职能与任务也未清楚界定。中方的援助人员也难以理解为何他们的主要合作机构不是农业部，因为示范中心许多具体业务问题的解决，科技部还是要首先联系农业部。

此外，科技部的技术人员认为中方并未让当地员工充分参与示范中心的管理工作。而中方则表示，莫国官员工作积极性低，仅有半数员工在中方催促下愿意来中心报到工作。作者的研究发现，这一问题的根源一方面在于许多当地员工在中心从事的工作往往并未与农业技术相关，而更多是行政业务（如办理中国技术人员的签证）；另一方面，这也与当地的工作习惯相关。因为莫国的农业专家往往仅在室内办公，并不习惯在亲自在农场里干“脏活”。这种工作模式的差异也使得中方人员认为莫国政府对示范中心以及农业生产本身的缺乏重视。

语言交流的不便则放大了上述困难。作者调研发现，示范中

心内没有任何一当地人可以说中文，也没有任何一名中方员工能说葡语或者熟练使用英语交流。中心职员语言能力的缺乏不仅影响合作机之间的交流，也对农业技术的传授带来巨大困难。

参考文献

- Chichava, S., Durán, J., & Jiang, L. (2014).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centre in Mozambique: A story of a gift. In Chris A. and Sérgio C. (Eds.), *China and Mozambique: From Comrades to Capitalists*. Fanele: Auckland Park.

金砖国家银行： 幕前运作与幕后博弈

◎ 杨天兆

今年7月，五位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巴西宣布：将成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BRICS Development Bank）。从“金砖四国”的概念被提出，到如今合作投钱开银行，这十年里，金砖国家的影响力因自身经济体量的增长而不断增大，它们也一直在尝试更具实质性的合作。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新兴经济体越来越意识到合作互利、共应危机的迫切性。同时，为了满足欠发达国家需要，吸纳发展中国家声音，使得国际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金砖国家银行应运而生。当然，很多美好理想的背后，都暗藏了利益的妥协和博弈，各国在金砖银行的建立中，也会打各自的小算盘。

哥伦比亚大学的琼斯（Stephany Griffith-Jones）教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撰文，讨论和展望了金砖国家银行未来发展可

能。她对比了类似的区域性开发银行，探寻了未来金砖国家银行的发展路径。虽然写于今年三月，但其中一线金融学者的专业分析和完整的数据资料，依然可以帮助我们超越对金砖银行的感性认识，了解其中玄机。

南南合作，互通有无

琼斯教授指出，欠发达地区仍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巨大需求，而现有由发达国家主导、位于世界金融体系核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以及世界银行的经济援助、贷款项目，由于财源不足且常设附加条件，实际上未能完全满足这一需要。

受惠于数十年经济持续增长的这几块“金砖”，则已经积累了规模庞大的外汇储备或主权基金。金砖国家银行的设立，可以有效地弥补当今金融体系对南方的关注和扶持力度，将南南合作坐实。

同时，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新兴经济体已经越来越意识到国际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风险。例如去年美国政府由于内部国家机构制衡出现的“停摆”情况，更令发展中国家担心：在以美元为唯一交易货币的全球化时代，各国自身利益随时可能受到巨大冲击。如果全世界再不拥有一个围绕振兴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国际机

构，南北差异和南南内部的两极分化将会越来越突出。不过，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戴金平也在某次研讨会上指出，归根结底金砖银行还是在美元体制内的作为，加上五个国家行事风格、思维都不一样，究竟可以多大程度上动摇现存金融体系，依然存疑。

根据现有的研究，贸易的自由化实际上会导致更深刻的南北差异，穷国只会处于越来越弱势的地位。而要想缩小差距，发展欠发达地区，就需要依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健全的基础设施会使得贫困人口有更多机会收益于经济的发展，也可以使得发展更可持续，减少能源、环境问题对贫困的“雪上加霜”效应。根据研究者搜集到的数据，到 2020 年，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将从每年 8 到 9 千亿美元，上升到每年 1.8 至 2.3 万亿，随之产生的巨大资金缺口，也许正需要金砖国家出手。在这其中，东亚地区从绝对数字上需要最大的资金帮助，而南撒哈拉沙漠国家地区则从投资占 GDP 比重上讲亟需更多的经济扶持。

金砖银行怎样提供借贷

来自欠发达地区的巨大资金需求要求金砖银行拥有强大的借

贷能力。作者通过类比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和拉丁美洲发展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Latin America）这两个业已成型、运转的开发性银行，提出了金砖国家银行在未来运作，尤其是贷款业务方面的一些潜在发展方向。

首先，金砖银行可以加大力度赞助科技和创新，使得经济增长方式更可持续，例如对新能源开发的资金可以快速缓解电力不足这一普遍存在于欠发达地区的问题。

其次，由于贷款的质量关系到将来银行获得的信用评级，作者强调了金砖银行要加强贷款项目评估，采取独立自主、不受其他利益影响的管理方式。

最后，琼斯教授认为，简易、脱离复杂金融衍生品的贷款产品，在更有助于帮助有需求的国家快速利用资金，同时也通过减小杠杆，降低了金砖银行所要承受的风险。

她还指出，金砖国家银行虽然有像中国这样拥有很好主权信用评级的国家参与，但仍要注重维护自身的信用等级。较好的信用评级的优点在于，银行可以利用好的声誉在国际资本市场获取更多投资或借贷，有利于扩充财源，丰富资金来源的渠道。作者还计算了在盈利的情况下，金砖银行可以获得的在下一年的可支

出款项，佐证了金砖银行需要可持续运作，多元化资金来源的重要意义。

背后的国与国博弈

基于长远考虑，研究者认为，在未来的发展中，金砖国家银行可以通过吸纳新成员国、吸纳非成员国资金或者吸纳私有资本的方式，来壮大规模。容纳更多中低收入国家，不仅可以提升“后进生”在班上的“话语权”，也可以平衡借方和贷方的权益，促进金融业务良性发展。例如，欧洲发展银行新会员就是随着欧盟成员国增加而增加，从而达到今天较大的规模的。而金砖银行也可以通过循序渐进的吸纳新成员的方式，逐步让有需要的国家参与这一合作过程。实际上，广泛的吸收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成为援助的一部分，也可以降低银行本身的风险，因为不同地区国家的经济关联性低，不容易带来大规模的坏账和危机。

除此以外，和各国开发性银行的合作，可以弥补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信息的不足；而同像 IMF 这类国际机构的合作，不仅可以补充他们扶助发展中国家的力度，还能产生良性的机构间的竞争。这些积极因素可以使整个金融体系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

道路上越来越协调、共赢。

不过，除了像琼斯教授这样的乐观派以外，也有评论家和学者指出了事件背后国与国间的博弈。《福布斯》杂志的宏观经济观察员乔恩·哈特利（Jon Hartley）就撰文指出，IMF 制度安排上对新兴经济体的不公平待遇，是促使金砖银行诞生的一大政治因素。例如，中国的 GDP 总量虽已占全世界的 10%，但在 IMF 中只享有 5% 的投票权，而其他金砖国家也遭受相同的不对等待遇。而在今年 IMF 主席改选中，尽管新兴经济体一再希望新主席人选能一改自 IMF 创立以来的“唯欧洲人是用”的潜规则，但最终法国人克里斯汀·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还是成功当选。

哈特利还认为，设立金砖银行实际上对各个金砖国家都有具体的“私利”。例如，今年 IMF 通过了对乌克兰现任政府的 170 亿美元的援助计划，这引起了俄罗斯的极大不满。而设立新的开发性银行可以与 IMF 竞争，对于俄方，则正好能够分散西方国家的金融权力。而在金砖国家内部，印度国内舆论就曾批评本届政府未能将争取到总部设立于孟买。在最终协议上，各个金砖国家实际都获得了一个重要职位或类似总部所在地的红利。可见，金砖国家内部也存在利益的博弈和冲突，未来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

协调可持续地运作，依然是个未知数。

随着中国在金砖国家中的影响力不断得到巩固，加之本身所一贯提倡的“走出去”与“负责任大国”战略，可以预见金砖国家将不仅造福世界，更可能使中国得到更高的国际地位和更大的经济利益。不过，鉴于世界金融体系顽疾自上世纪 70 年代美元取消金本位以来积存已久，例如美元作为世界货币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国内风险转嫁，金砖银行能否给世界金融带来卓有成效的、根本性的积极效益，并为未来提供一种全新的解决出路，仍需要我们继续观察。

参考文献

- Stephany, G. J. (2014). A BRICS development bank: A dream coming true? UNCTAD Discussion Papers, No. 215.
- Hartley, J. (2014). The BRICS bank is born out of politics *forb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rbes.com/sites/jonhartley/2014/07/28/the-brics-bank-is-born-out-of-politics>
- 金砖国家开发行，“重构金融新秩序”论坛实录。（2014年10月20日）。凤凰财经。检索自 http://finance.ifeng.com/a/20141020/13200549_0.shtml

在同化与对抗之间： 中国与国际金融治理

◎ 韩笑

今年下半年，中国主导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BRICS Development Bank）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相继成立。中国崛起对国际经济体系的影响再次成为争论焦点——持对抗观点的学者认为，中国将不断挑战美国领导的世界现行经济秩序；而持同化论者则认为，中国及其他新兴经济体最终将融入西方主导的全球经济体系中。

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助理教授孙仁柱（Injoo Sohn）认为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并不能解释中国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的微妙态度。他认为中国采取了一种平衡策略，在积极发展区域性金融组织以避免过于依赖现有国际金融组织的同时，也注重与西方主

导的国际金融组织合作。这种平衡策略使中国很好地适应了日益分散、多层次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

研究者认为，北京的平衡策略来自其对于国际金融宏观结构变化的理解。首先，中国的经济实力不仅相对其他国家增长显著，对于国际金融组织的依赖关系也发生了明显变化。中国吸引外资的能力不断增强，而且拥有巨额外汇储备向发展中国家发放无条件贷款，削弱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贷款的吸引力。同时，在后金融危机时代，IMF更加需要中国的增资支持。换句话说，中国已经开始扭转对于国际金融组织的依赖。其次，新自由主义思想主导的国际经济规则发生动摇，“华盛顿共识”的衰落以及“中国模式”的兴起增强了北京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软实力。最后，东亚地区区域性金融组织的发展，尤其是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The 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的建立，给予了中国更大话语权和影响力。

自 1990 年代起，中国政府逐渐意识到多边合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性，但是他们也始终疑虑重重。在全球层面，中国所期待的国际金融组织改革前景不明朗。亚洲金融危机后，七国集团（G7）通过建立金融稳定论坛（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

和 20 国集团会议（G20）以加强全球金融监管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直到 2007—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FSF 成员才决定接纳新兴经济体（如金砖五国），并成立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作为全球性金融监管机构。更广泛的国家利益以及新兴市场与衰落的欧洲国家的权力争夺使得国际金融组织的改革停滞不前。在地区层面，东亚各国的发展差异、缺乏共同的身份认同以及中日之间的地区领导权之争等因素都阻碍了一个强大的区域性金融组织的产生。

在此背景下，中国采取平衡策略参与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在全球层面，中国支持改革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但是既不充当改革发起者，也不否决重要的政策决议。在 2008 年 G7 要求加强对主权财富基金监管、2010 年 IMF 投票权改革等事件，以及参与全球金融监管及标准制定机构（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过程中，中国均保持了相对低调、迁就的态度。例如，在金融监管方面，中国选择性地接受了一些西方国家的监管标准，并逐步实施以推动国内金融改革——既不全盘接受，也不挑战现有的监管体系。

在地区层面，中国不断推动东亚金融合作，积极参与致力于

区域危机自救的流动性支持工具——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以及促进亚洲储蓄投资于本地区的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倡议（Asian Bond Market Initiative, ABMI）。同时，中国也支持这些区域性安排与区域外的国家和组织合作，以此减轻发达国家的忧虑和阻扰，如清迈倡议救助基金与 IMF 贷款规划在一定比例上挂钩，通过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xecutive Meeting of East Asia-Pacific, EMEAP）加强合作，以及亚洲债券市场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合作。作者认为，北京将地区性金融合作作为国际金融组织的有益补充。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治理体系呈现“碎片化”。作者认为，中国的平衡策略在短期内不可能扭转这一趋势，而是更有可能继续推动“碎片化”。如果国际金融组织改革能够更大程度上地关切中国的利益和考量，中国将更加积极地支持。但是，如果改革不能满足北京的意愿，中国会继续推进并深化区域性金融合作。最近中国主导建立的亚投行已经反映出这一战略考量。

参考文献

- Sohn, I. (2013). Between Confrontation and Assimilation: China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Financi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82), 630–648.

“一带一路”规划面临地缘政治风险

◎ 归宿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国内不少媒体、机构的这一解读，反映出对这一规划期待值甚高。的确，中国政府发起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出资400亿美元设立丝路基金等一系列大手笔，充分显示了推动“一带一路”规划的决心。但“一带一路”与“马歇尔计划”有很大差别，特别是外部环境截然不同，面临地缘政治风险更是天壤之别。

比如在巴基斯坦，“一带一路”规划面临地缘政治风险就不容忽视。作为中国在南亚的战略支点，巴基斯坦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但当前巴基斯坦的安全形势并不令人

乐观，相关国家政策和未来发展亦存在诸多隐患，这都将对“一带一路”规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和冲击。

反恐形势严峻复杂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饱受恐怖主义威胁，各类恐怖袭击在巴基斯坦已成常态。虽然今年6月以来，巴政府和军队针对境内恐怖组织发动了代号为“利剑”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但发生在卡拉奇真纳国际机场以及拉合尔瓦嘎口岸的一系列重大恐怖袭击事件，表明该国的反恐安全形势仍然没有得到本质好转。

布鲁金斯学会研究员布鲁斯·里德尔最近在一篇分析评论中指出了当前巴基斯坦恐怖活动的两个突出特点。

首先，恐怖分子已打入巴基斯坦军队内部。在9月的发生在卡拉奇的一起恐怖袭击事件中，“基地”恐怖分子试图劫持一艘巴海军护卫舰，攻击在亚丁湾执行反海盗任务的美军舰艇。他指出，在这起袭击事件中，如果没有巴基斯坦军方内部人员的支持和配合，恐怖分子不可能潜入海军基地，更没有胆量和能力劫持、操控军舰。

其次，巴基斯坦恐怖组织更多将袭击目标转向印度。最近遭

袭的瓦嘎口岸是印巴之间最为重要的边境口岸，恐怖组织本意同时在印度一侧发动袭击。今年5月，在印度新任总理莫迪即将就任时，巴基斯坦恐怖组织“虔诚军”就对阿富汗赫拉特省的印度领事馆发动恐怖袭击，并试图绑架印度外交官。而被认为藏匿在巴基斯坦的“基地”头目扎瓦赫里，也在9月公开发表声明成立“印度分支”，威胁对印度发动大规模恐怖袭击。这些袭击事件及恐怖威胁，都直接针对印度，将进一步加剧印巴两国之间的对立情绪，对巴基斯坦及地区整体安全态势非常不利。

地区“麻烦制造者”

巴基斯坦与另外一个重要邻国——阿富汗的关系，也是一直是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方面，但也同样饱受争议。巴基斯坦长期向阿富汗实施渗透，并通过各种手段施加影响。这使两国关系长期严重对立，也给中国推动地区合作蒙上阴影。

国际危机组织就在一篇报告中指出，巴基斯坦持续对阿富汗实施渗透，主要是基于“巴基斯坦的门罗主义”。在巴基斯坦看来，阿富汗属于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施加控制影响理所应当。而分布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境线两侧的普什图人，则成为巴基斯坦

向阿富汗渗透施加影响的最有效抓手。

有分析人士认为，巴基斯坦向阿富汗实施渗透和影响控制，主要是为了对冲印度在阿富汗日益上升的影响力，防止被印度从东西两面合围。但正是由于巴基斯坦的渗透，使得阿富汗极为反感巴基斯坦，也为印度进一步密切与阿富汗的关系创造了条件。报告指出，巴基斯坦越是突出强调印度在阿富汗的存在，以此为自己的渗透扩张行为背书，印阿两国关系就越密切，印度在阿富汗的影响力也越大。在这个问题上，巴基斯坦陷入了“自我实现”的恶性循环。

巴基斯坦军队与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国内各政治派别之间的明争暗斗，对于巴基斯坦对外政策也产生负面影响。巴基斯坦现任总理谢里夫上台后，多次表示阿富汗和平稳定对巴基斯坦同样重要，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与阿富汗关系。但今年8月以来，巴基斯坦反对派发起的大规模抗议，使谢里夫在政治上陷入被动，主张对阿富汗采取强硬措施的军方也借机获得更大影响力。目前，巴基斯坦军方以“打恐”为名频繁向阿富汗境内发射火箭弹，成为两国关系一大症结。

城市化进一步加剧动荡？

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穆斯林国家，巴基斯坦正在经历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变化，城市化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兰德公司就指出，巴基斯坦目前已是南亚城市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但城市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这在未来 20-30 年仍将持续。

巴基斯坦的城市化进程始于 1947 年独立之后。近年来，这一进程明显加速。2005 年，巴基斯坦城市人口为 54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34.5%。而到 2020 年，巴基斯坦的城市人口预计将达到 8100 万人，占总人口比也将上升到 39.5%。2040 年，巴基斯坦城市人口占比将超过 50%。人口向卡拉奇、拉合尔等大城市聚集是巴基斯坦城市化的一个突出特点。目前，卡拉奇和拉合尔已经是巴基斯坦第一和第二大城市，有 1/3 的巴基斯坦城市人口生活在此。而 2015-2025 年，巴基斯坦城市人口数量还将增加 2100 万人，仅卡拉奇和拉合尔人口就将增长 740 万人。

兰德公司相关分析认为，城市化进程在改变巴基斯坦社会结构的同时，也带来更多的不稳定因素，在反恐安全问题上将给巴基斯坦带来更多压力。大城市在聚集人口的同时，也加速了信息

的流通，这为萨拉菲等伊斯兰极端主义思想渗透提供了空间，导致恐怖组织滋生蔓延。目前“巴基斯坦塔利班”、ISIS等恐怖组织已经在卡拉奇等城市成立分支或“庇护所”，未来随着巴基斯坦人口进一步向大城市聚集，恐怖组织也将在此进一步做大做强。

但对于巴基斯坦而言，长期以来的反恐重点都在北瓦基斯坦等偏远山区，如果将反恐主战场转向大城市，不仅意味着资源的重新调配，对于巴基斯坦反恐力量的情报、战术等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甚至巴基斯坦反恐力量的体制编制也要因此做出调整。而这些都是非常艰巨复杂的任务，远非一朝一夕能够完成。

“摸着石头过河”

上面所提到的，仅仅是“一带一路”在一国面临地缘政治风险的一部分，主要集中在安全领域。事实上，在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中亚、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经过的地区，不仅安全局势日趋严峻，一些国家的政治过渡和社会转型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些将对“一带一路”规划的实现构成更大挑战和阻碍。

在外部环境“不给力”的情况下，要实现“一带一路”规划，无疑对具体政策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一带一路”并无先例可循，

也只能“摸着石头过河”。总体而言，进一步加强对“一带一路”涉及地区和国家的风险评估和研究，在政策制定上加强主动性和针对性，重点提升对于相关国家及周边环境的引导和塑造能力很有必要。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也应多征求智库和研究机构意见，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力争减少政策失误的空间。

参考文献

- Riedel, B. (2014). Tensions rising in South Asia. *The Indian Ex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opinions/2014/11/05-tensions-rising-in-south-asia-riedel>
-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4). Resetting pakistan's relations with Afghanistan. *Asia Report*, No. 262.
- Blank, J., Clary, C., & Nichiporuk, B. (2014). *Drivers of long-term insecurity and instability in Pakistan: Urbanization*. Rand National Defense Institute.

和中国做生意促使朝鲜部分基层官员和民众 拥抱市场经济

◎ 陶郁

关于朝鲜的媒体报道，大都聚焦于军事和外交行动。由于获取朝鲜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人们对这个国家经济运作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知之甚少。最近，悉尼大学东北亚问题专家吴瑞利（James Reilly）综合分析来自官方文件、媒体报道和知情人士的多方信息，在《亚洲综览》（*Asian Survey*）期刊上撰文指出：一些朝鲜基层官员和民众在与中国不断加深的经济互动中，已经开始积极地拥抱市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

吴瑞利指出，与官方主导、目标明确的韩国“阳光政策”不同，中国对朝鲜的经济影响，往往是通过民间经济体的市场行为在潜移默化间施加的。中朝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不像朝韩两国类似

交往那样附带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中朝经济交往更具扎实的微观基础，受到两国政治关系亲密程度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从 2005 年起，中国各级政府便积极鼓励本国企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对外援助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扩大与朝鲜的贸易合作；到 2011 年，中朝贸易已经占到了朝鲜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对朝直接投资也成为了联系两国经济的重要纽带，中国资本参股控股的企业不仅出现在两国接壤的边境地区，甚至现身朝鲜首都，其中包括平壤市中心开设的第一家大型超市。此外，造价高达 1.5 亿美元的新鸭绿江大桥已经竣工，中国在 2015 年前更可能投资 100 亿美元用于建设朝鲜境内的基础设施，将主要原材料产地与中朝边境连结起来。

随着中国企业在朝鲜的曝光度持续提升，无论中朝两国在官方层面是否就经济改革议题进行过交流与合作，中国通过市场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成果都会直接展现在来自朝鲜的贸易伙伴面前，而后者也在与中国厂商不断打交道的过程中，不仅逐渐掌握了市场经济的规则，还学会了如何利用这些规则争取自身利益。

通过在中朝边境的多次亲身实地考察，并对直接接触朝鲜的中国专家、商人、学生、记者和游客进行访谈，吴瑞利发现，中

朝两国基层官员和民众的互动，远比人们想象得更为频繁。

2011年，吉林省与朝鲜的罗先特别市联合制定了关于罗先工业区发展的十年规划；2013年，双方更在此框架下对包括铁路和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联合规划，吉林省更同意向罗先地区提供电力。在双方合作不断深化的情况下，延吉与罗先之间开通了每日12班定期发车的公交线路，前往罗先的中国游客、商人和企业员工数量不断增长——据估计，目前罗先的中国人数量在四千到一万之间。

与吉林的情况类似，地处辽宁的丹东也见证了中朝两国地方政府间的交往与合作在近些年不断密切和深化。朝鲜新义州市的官员经常造访丹东，与当地政府商谈经济合作事宜，大量朝鲜公民也进入丹东开展生意和从事劳动。根据一位朝鲜地方官员统计，目前丹东约有十家朝鲜餐馆，长期合法居住的朝鲜公民多达三千人，短期来访的朝鲜公民也有一千到两千人之多，他们主要分布在纺织、食品加工和软件开发等几个行业。不仅如此，在朝鲜靠近中国边境的地区，人民币已被市场所接受，甚至连米价也与中国趋于一致。

随着与中国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不断深入，朝鲜在商业领

域也出现了不少变化。从 2004 年起，不少朝鲜企业在丹东开设了业务分支，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获取信息，这些企业很快熟悉了中国市场的情况。为获取更高利润，一些企业不再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和采购，而是直接在中国市场上完成其商业活动；它们甚至掌握了中国政府给予企业的出口退税优惠的信息，并以此作为和中国贸易伙伴谈判的筹码。吴瑞利观察到，在丹东举行的中朝产品展销会上，朝鲜企业的代表们都非常熟悉市场规则，并充满自信地积极向中国客户推销产品。同时，一些前往朝鲜开设工厂的中国投资者也反映，近来他们已被允许在合作工厂里推行绩效奖金制度，也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与不同的朝鲜厂商进行合作，显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萌芽已经出现在朝鲜的一些地方。更有趣的是，许多朝鲜企业管理者不仅从中国引入技术和资金，也开始主动学习中国企业的管理模式和营销经验，并将业务范围从东北拓展到中国其他地区，甚至与来自非洲的分包商建立了商业联系。

可见，虽然近年来由于朝鲜进行核试验等原因，中朝关系有所起伏，但中国对于朝鲜的经济影响，由于主要发生在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所以随着两国经贸联系不断扩大而日益显著。虽然

我们不清楚朝鲜在中央层面的经济安排，但吴瑞利提供的证据显示，在中国市场经济潜移默化的熏陶下，至少一些朝鲜基层干部和民众已经开始从思想和行动上接纳市场经济。此外，吴瑞利还援引自己的访谈材料指出，有迹象显示，金正日执政后期，对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态度逐渐趋于积极，一些朝鲜学者也建议本国政府对市场经济采取开放态度；在这种情况下，朝鲜已向中国派出了近千名干部，参观学习中国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成果。

吴瑞利的研究不仅丰富了我们对朝鲜的认识，也巧妙揭示出了经济合作所可能产生的深层影响。当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虽然中朝之间不断加深的经济合作使朝鲜一些地区更积极地拥抱市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地区就会变得更加亲近中国。相反，市场经济的核心在于自由竞争，假如朝鲜成为市场经济国家，不排除中朝两国会在一些领域保持贸易伙伴关系的同时，在另一些领域成为竞争对手。

参考文献

- Reilly, J. (2014). China's market influence in North Korea. *Asian Survey*, 54(5), 894–917.

美国将如何应对中国的外交“闪击战”？

◎ 归宿

近期中国在外交领域动作颇多，引起美国相关政策研究界的高度关注。有分析文章将近期中国的外交政策调整形容为对美国的“闪击战”（Blitzkrieg），也有评论认为美国“应尽快从中东的沙漠中拔出脚”，集中精力应对中俄的地缘政治挑战。

美国两大智库——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SIS）的高级顾问 Matthew Goodman 和新美国安全中心（CNAS）的高级研究员 Ely Ratner 联合在《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网站上发表文章，称中国近期的外交政策调整重点聚焦于亚太地区经贸合作、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表明中国外交战略已转向“积极的地

区主义”（Regional Activism），美国相关政策也应及时作出调整改变。

首先，未来美国亚太政策的重点应放在经济贸易合作上。文章认为，尽管亚太国家间的军力竞争和领土主权纠纷依然存在，但是经济依然在亚太事务中占据核心位置，经济实力也依然是亚太地区领导力和影响力决定因素。奥巴马政府应尽快结束“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谈判，更全面广泛地介入亚太区域经济整合进程。为达到这一目标，奥巴马政府应与当前共和党占多数的国会通力合作，尽快获得总统“贸易促进权”（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文章指出，当前美国贸易代表和财政部掌握着美国经济贸易政策主导权，国家安全顾问和国务卿在其中发言权有限。从长远看，未来美国应在国家安全机制下统筹制定对外经贸政策。同时，美国国家安全团队也应将贸易、投资等作为国家安全政策的核心问题加以考虑。文章强调，“重返亚太”如果只局限于防务安全领域，并不足以应对中国在地区不断推进的经贸合作和不断扩大的影响力。

第二，美国应该履行承诺，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提供更多空间。奥巴马在访问亚洲期间，多次表示“欢迎中国的崛起”。帮助中国更多融入现行国际体系机制，使中国扩大在其中的影响力，更多发挥建设性作用，就是“欢迎中国崛起”的最好表现。文章指出，现有国际体系机制确实有对中国不公正之处，比如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中国投票额偏低等。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法案需要美国国会批准，从目前看，美国国会通过相关法案的意愿有限，相关政策调整仍需要时间。

第三，美国要敢于“推回”（Push Back）中国的区域经济合作倡议。“推回”并不是拒绝。“推回”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即现行的国际规范。文章指出，前期美国因为项目的透明度达不到国际标准，而未加入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就是典型的“推回”政策。但由于美国对外政策解释力度不够，外界将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欧洲国家因为同样原因拒绝加入这一银行，看作是美国在背后“拉帮结派”、游说拆台的结果，也使外界感到中美在此问题上形成对抗局面。文章建议，美国下一步应提升相关政策决策透明度，避免类似误解产生。

第四，美国应帮助中国进一步完善相关区域经济合作倡议。文章认为，由于中国缺少国际体系制度建设经验，中国的相关区域经济合作倡议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阻碍了其进一步发挥作用。相对而言，美国在国际制度建设方面经验丰富，而通过帮助中国完善区域经济合作倡议，美国也可以融入其中，并对其进行影响、塑造，扩大自身影响，这对于中美双方来说是双赢。

在不少人看来，对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规则秩序主导权的争夺，已成为当前中美战略竞争的一个重要方面。的确，中国对于当前全球规则秩序并不满意，“一带一路”规划的推出，以及“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制机构的建立，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中国重塑地区乃至全球规则秩序已由概念进入实质推进阶段。美国并不愿意看到中国“另起炉灶”，因此更严密防范中国“冲击”或“颠覆”现行国际体系秩序。这其实也是美国政界和学术界高度关注东海、南海问题的重要原因。

如果双方在此问题上的对立持续，中美两国的竞争将可能转化为两个国际体系秩序之间的竞争，必将给国际社会带来更多动荡，这是各方都不愿意看到的。如果中美两国能在地区机制建设

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不仅有助于降低未来地区乃至国际秩序发展的不确定性，也可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注入更多实质性内涵。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现行国际体系秩序主要创立者和维护者的美国，可能首先要释放更多善意。

参考文献

- Goodman, M., & Ratner, E. (2014). China scores: And what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do next. *Foreign Affairs*.

“一大波中国人正向你走过来”

◎ 宿亮

这不是一本学术著作，立场并不完全中立客观；这不是一本给中国歌功颂德的书，它的很多内容发人深省。这本《中国悄悄占领世界》提出一个观点和一个问题——观点指的是：中国向全球扩张并不算是什么问题；问题指的是：中国究竟应该如何向全球扩张？

这本书关注的是一批“沉默大军”（Silent Army）——遍布世界的华人。他们可能是为改善生活走出国门的拓荒者、商人、劳工，也可能是带着政府企业背景走出国门扩展业务、支持援助发展项目的管理者。诚然，把普通海外华人和中国的政府行为放在一起描述并不全然“配套”，但正如这本书的副标题所说的那样，

这些人都在主观和客观上重塑着中国的国际形象。

两名西语作者卡德诺和阿罗约都是驻华记者，在北京长期生活。他们对于中国人在海外的闯荡和拼搏印象深刻。这些人可以在埃及上门推销服装，可以在迪拜的中国城从搬运工一直干到商铺主。他们在西方人没有能力或不敢涉足的市场取得成功，他们是作者提出的“沉默大军”，这支大军正构筑一张巨大的中国网络，这是历史性的现象。

海外华人与当地族群的融入一直以来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卡德诺和阿罗约认为，中国的“跨国民族主义”让西方人惊讶，甚至是恐惧。“不管离家多远，从来没有停止作中国人。”这种现象意味着庞大的同乡网络、孤立于本地社群的华人小团体，也意味着以中国全球发展为傲。

书中说，“沉默大军”是中国得以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向海外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中国强大的国家资本主义手段，能够集中财力实施国家战略。

谈及中国政府的动因，卡德诺和阿罗约认为，中国政府需要保持年经济增长率大约 8% 以保证国内政治社会稳定，因此需要源源不断的原材料供应，以保证“世界工厂”的运作和国内城市化

进程的推进，也以此推动经济持续发展。

内生性的原因让中国推动实施“走出去”，建设“新丝绸之路”、寻找资源，甚至建立“中国霸权和平”（Pax Sinica）。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没有海外殖民，没有选择西方社会的传统“游戏规则”。但与海外华人的发展一样，中国政府的方式同样受到其他国家的怀疑。

另外，卡德诺和阿罗约认为，中国政府在很多地方正开展“危险游戏”。例如，伊朗问题上，中国试图在外交领域保持负责任的形象，但仍抓住制裁伊朗带来的各种商机。

同时，这本书还质疑中国的海外扩张给本地人带来的利益。究竟谁获得利益？卡德诺和阿罗约认定，是当地政治和经济精英，而不是普通民众。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提出了“中国究竟应该如何向全球扩张”的问题。

对此，有人向两名作者解释：以非洲为例，那里最大问题是缺乏发展，因此中国投资非洲并建设基础设施是在非洲发展历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其次，中国在非洲的成功也在于中国从来不对非洲受援国家提出条件。不过，两名作者问：这样的说法是不是意味着，中国所说的发展是抽象发展，而不是服务于每一个人的发展？中国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不是也意味着不接受任何形式的

国际监督审查？

为了完成这本书，卡德诺和阿罗约用两年时间走访了25个国家。他们认为，中国巨大的现金流、充满诱惑的外交政策、无眠无休的商人以及产品的价格竞争力都推动“中国占领地球”进入下一个阶段，也就是逐步进入西方市场。在他们看来，这具有一定“攻击性”。

《中国悄悄占领世界》积累了大量一手资料，不过缺乏一定的理论整理。或许正是因为如此，这本书把华人和政府两种行为体放在一起分析。但不能否认，政府大规模推动以开放和“走出去”为特征的战略，导致海外华人数量和他们的商业行为激增。这些行为本身具有共性，它们对外界产生的影响值得进一步深入分析。

参考文献

- Cardenal, J. P., & Araújo, H. (2013). *China's Silent Army: The Pioneers, Traders, Fixers and Workers who are Remaking the World in Beijing's Image*. Random House LLC.

经济

“中国公司”买下世界？杞人忧天

深圳 vs 苏州：引进小型低端外资有助产业升级

告别列宁需要多久？

为什么跨国公司在华污染环境？

没有“国进民退”，也没有“国家资本主义”这回事儿？

开发区热潮：制造泡沫，还是真正助推经济？

“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

“第三者插足”：民企逆袭国企过程中的关键因素

为什么中国搞经济很成功，却保护不好食品安全？

经济学家终于承认：人不总是理性的

减少资源错配，中国制造业生产率可提高三至五成

为何中国政府总在“市场化改革”和“国家主导”之间摇摆？

“克强指数”与经济数据造假的政治学

“中国公司”买下世界？杞人忧天

◎ 归宿

近十年来，中国能源矿产企业积极在海外开展并购，一度让西方观察人士惊呼“中国要买下世界”。很多西方观察人士也担心，所谓的“中国公司”（China Inc.），即中国能源企业、国有银行和政府部门通力合作，将“锁定”全球的能源和矿产资源。

不过，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邓丽嘉（Erica Downs）最近在一篇研究报告中提出，并不是所有的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并购行为都得到了政府、金融机构的支持和配合，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中也远非无往不利。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的建立和国际能源市场的变化，未来中国能源矿产国企的海外并购行为也将更趋谨慎，“中国公司”买下世界的说法也只是杞人忧天。

“中国公司”的“成功”只是孤例

2008年，中铝公司阻击必和必拓（BHP）收购力拓（Rio Tinto），被认为是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典型案例。在这起并购案例中，中铝、发改委、国开行配合密切，共同完成了中国历史上除金融领域外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并购活动，也让西方政商界认识到了“中国公司”的能量和威力。

但布鲁金斯的报告指出，这笔交易是中国政治决定的产物，且背景相当特殊，不是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常态。2004—2008年间，全球铁矿石合约价增长了4倍，仅2008年一年就增长了66%，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成本压力越来越大。由于必和必拓和力拓是全球最主要的铁矿石供应商，中国政府担心两家合并后在定价权上形成垄断，对中国造成不利，于是下定决心实施阻击。

遗憾的是，商品价格更多取决于供求关系，中国强烈的需求推动着全球铁矿石市场继续上涨。2011年初，全球铁矿石价格一度达到180美元/吨的高位，是2008年中国阻击行动前的三倍。此后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活动，也再没有获得来自政府、金融机

构类似强度的支持。

中国企业“得势不得分”

报告认为，所谓“中国公司”的说法，其实并不准确，甚至可以称得上是成见。在大多数的海外并购案例中，中国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配合协同非常糟糕，更多是各家企业“各自为战”。甚至有企业老总抱怨，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中的最大对手是其他“兄弟公司”：一旦有中国公司发现了合适的标的，其他“兄弟企业”就“一拥而上”，最终导致成交金额被哄抬，竞标成功的中国企业成本也会显著增加。

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不畅，也是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失败的重要原因。如在 2004 年中国五矿收购加拿大诺兰达（Noranda）矿业公司的案例中，尽管当事方五矿集团和收购融资方国家开发银行都强烈希望收购，但由于政府相关部门认为收购金额过高，担心五矿集团不能很好运营并购后成立的企业，五矿和诺兰达未能在独家谈判权到期前达成协议，最终并购交易流产。2005 年，中海油试图收购美国老牌石油公司优尼科（Unocal）。这笔收购案当时在美国国内遇到了强烈的政治阻力，中海油被迫退出竞购。时

任中海油总经理的傅成玉也曾在公开场合感叹，如果政府方面的政治支持力度再大一点，这笔交易的结果也许会不一样。

报告指出，很多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并购活动时轰轰烈烈，但并购后的实际经营业绩却远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谓“得势不得分”。造成这一因素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企业在实施并购前没有做好尽职调查。中信富泰和中国冶金在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进展不顺就是一个典型案例。由于两家公司对于澳大利亚的环境、劳工、移民政策不熟悉，导致很多建设计划无法落实。目前这个项目的实际开支已经超过预算 60 亿美元，整体工程进度落后计划四年，实际已经失败。

此外，由于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的项目不少是在中东、南亚的高风险地区，目前日益恶化的地缘政治形势也为企业的运营增添了困难。

“中国公司”将退出历史舞台？

针对近几年海外并购中出现的问题，中国相关企业和政府管理层已出台了一系列纠偏措施。总体看，目前中国企业和监管层对于海外并购的态度更加谨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也更加严格，

对于企业并购业绩的要求和问责也更加清晰。

随着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特别是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将使中国国有能源、矿产企业在融资、环保等领域的“门槛”不断提高，进行海外并购活动难度增大。同时，由于中国企业从投资拉动转向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消费驱动，一大批产能过剩的行业将被淘汰，中国对于国外相关能源、矿产的需求也会进一步下降，中国能源矿产企业大规模的海外并购也可能将告一段落。

布鲁金斯的这份报告认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企改革将加速推进，对于国有资产增值，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有了更高的要求。而中国政府也不再会无条件的以大量信贷的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海外并购。因此，未来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将更多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经济行为，将更具选择性和针对性。西方国家担心的“中国公司”，也将慢慢退出历史舞台。

参考文献

- Downs, E. S. (2014). Whatever became of China, Inc.? *Brook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articles/2014/06/11-whatever-became-china-inc-downs>

深圳 vs 苏州： 引进小型低端外资有助产业升级

◎ 张跃然

中国经济如何“调结构”、“促转型”，近年来引发各方关注。这其中，“产业升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新近的一篇研究表明，一个地区的产业升级能否成功、本土企业能否从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生产走向技术密集型、自主创新的高附加值生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引进什么样的外资。

研究者的这一结论，基于对苏州、深圳两地的电子设备产业的比较研究。两地的电子产业规模之庞大不分伯仲，在国内外都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且在许多经济、政治、社会背景因素上十分相似。然而，两地产业的升级成果大不相同：深圳的本土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数量、专利申请数量上远远领先于苏州

的本土企业。

通过分析深度访谈材料，并辅以描述性统计数据，研究者发现，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在于：在产业发展之初，苏州政府引进的都是大型、龙头跨国企业，而深圳政府偏重于引进中小型、低端的外资。

苏州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期，政府明确提出“做大做强”口号，着意于引进在产业链中最高端的大型跨国企业。一时间，三星、松下、诺基亚、LG、西门子、夏普等大公司进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影响力甚大的电子产业核心区。虽然顶着“合资企业”的名号，这些大公司在苏州的工厂基本完全由外方出资和管理，进行一些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

地方政府希望，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可以带动本土企业走向更高端的生产环节。90 年代末期，为了让跨国企业“扎下根来”，政府一方面鼓励跨国企业在苏州扩大生产，一方面希望它们使用更多本土企业生产的零部件。然而，由于这些高端大型企业的技术要求高，而本土企业缺乏技术和经验，因此本土企业生产的零件在一开始完全不能满足跨国企业的质量要求。面对这一情况，跨国公司们采取了一种名为“整体离岸搬迁”的策略：它们不仅自己

在苏州投资建厂，而且带动它们的零部件供应商一起在苏州建厂。这样一来，昆山工业园区里出现了全部由外资企业组成的整个电子产品产业链。

本土企业不仅被挤出了整个产业链的高端环节，连大部分中低端环节都无法染指，只能存活于产业边缘的低附加值环节。一方面，这些本土企业无法接触到外资企业的高新技术，另一方面，在外资企业“整体离岸”的挤压下，本土企业没有技术升级的发展空间。因此，地方政府“以大型跨国企业带动本土小企业”的策略没能成功，反而抑制了本土企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和动力。

深圳电子产业的发展一开始就走上了和苏州截然不同的道路。在选择引进外资时，政府倾向于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的外国企业。这些外国企业为中国工厂提供原料、样品和零部件，由中国工厂进行深加工和组装，然后将产品返售给外方。在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这种生产方式在深圳电子产业大范围流行，也就是为人熟知的“三来一补”。这一生产组织形态中，本土加工商并非由外国企业投资建设，也并不被外国企业所管理，和苏州的“合资企业”性质完全不同。

到了 90 年代末期，地方政府开始有意识地鼓励本土加工商

转型。一方面，政府通过和外国公司谈判，希望它们使用更多中国本土生产的零部件。由于这些外国公司的产品本身就比较低端，因此国内企业生产的零部件基本可以满足质量要求。随着外国公司的零部件订单不断增多，许多三来一补企业变身自主生产零部件的企业，走上技术转型道路。另一方面，政府提倡本土企业进行“技贸结合”，鼓励企业购买与其合作的外国公司的终端产品，然后研究其中的核心技术。这种照猫画虎的模仿，使得许多本土企业拥有了自主生产电子产品的初步能力，并一步步发展壮大。

换言之，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的外国企业，成为深圳本土企业转型升级的推动力。这些小型外国企业的技术门槛低，为本土企业最初的技术学习提供了有利条件。而且，小型外国企业无力进行“整体离岸”，反而在各个生产环节上越来越依赖于中国本土企业，为本土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技术发展空间。这和苏州形成了鲜明对比。

外资在改革开放初期对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已是人尽皆知，而这一研究则揭示，在一定情况下，外资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也能起到重要作用。与一般常识相反，比起技术先进的大型跨国企业，产品低端的中小型外国企业更能促进中国本土

企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自主创新的方向发展。

这一研究对我们思考政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提供了新的视角：一方面，在本研究的案例中，政府的作用无处不在，对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政府也并非手眼通天，在苏州，外资企业“整体离岸”对于本土企业的挤压使得本土企业创新乏力，政府亦无法改变外资和本土企业之间的极不平衡的互动关系。

此外，这一研究也是帮助我们理解“路径依赖”现象的好例子。三十年前电子产业刚刚兴起时，政府是选择倾向于大型跨国企业还是小型外国公司，个中决策都带有强烈的偶然性。但偶然的不同选择，把苏州、深圳引上了两条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后续的产业升级结果，取决于当初偶然性决策带来的深远影响，这怕是当时的决策者无法预料到的。

参考文献

- Chen, L. (2014). Varieties of Global Capital and the Paradox of Local Upgrading in China. *Politics and Society*, 42(2), 223–252.

告别列宁需要多久？

◎ 王也

近年来，文化经济学成为了经济学里非常热门的一个分支。通过各种模型和数据，文化经济学家们试图向我们证明：大至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小至个人日常的行为决策，文化因素都起着极为深远而持久的作用。

一个例子是用犁耕作对女性地位的影响——2013年经济学期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下称 QJE）的最佳论文，颁给了由哈佛大学的 Alberto Alesina 和 Nathan Nunn, 以及 UCLA 的 Giuliano 三位教授合作的“On the Origin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Plough”。他们基于汇总的人类学调查数据，指出：凡是有使

用重犁进行耕作这一农业传统的民族，今日其女性地位都显著较低。因为重犁须得有男性操作，这使得女性在生产中扮演的角色不断边缘化，久而久之，便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绵延不绝。从数据来看，历史上应用过重犁耕作的民族，今天其女性劳动力参与率更低，女性企业家和女性政治家也更少，无论在宏观还是个人层面皆是如此。为了彻底排除制度和经济变量的影响，三位作者考察了美国和欧洲境内不同族裔的女性移民，发现尽管生活在同一社会之中，祖先使用犁的历史仍会对其劳动参与和性别观念产生显著影响。犁的发明已有数千年历史，其影响竟能延续至今，文化力量之强大，由此可见一斑。

一个同样精彩的例子来自 Voth 和 Voigtlander 于 2012 年发表在 QJE 的文章 “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对于德国的犹太人来说，纳粹实施的种族灭绝无疑是天降浩劫，但从他们的民族历史上看，却也称不上是史无前例。事实上，在十四世纪中叶，由于黑死病在欧洲的肆虐，犹太人在很多地方都被当作是带来瘟疫的罪魁祸首而惨遭杀害。利用中世纪德国各城市的历史记录，两位

作者发现：那些在黑死病前后曾对犹太人进行过迫害的地方，在20世纪早期的自发性反犹运动（比如对犹太人的袭击、驱逐和在“水晶之夜”中对犹太礼拜堂的毁坏）中表现得也格外活跃，在选举中会更倾向于支持纳粹政权，甚至会更频繁地在报纸上刊登反犹的信件。在排除了经济和地理因素的影响之后，这一差别依然存在。从1349到1933，将近600年间，沧海桑田，地覆天翻，昔日诸侯林立的神圣罗马，历经铁与血的洗礼，早已变成民主立宪的魏玛公国。然而，对犹太人的憎恨仿佛冬眠的毒蛇一般，在蛰伏几个世纪之后猛然惊醒，给德意志民族早已结痂的创口上留下了新的伤痕。也许这篇论文最令人吃惊的地方在于：排斥犹太人并不会带来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反而会阻隔本地获得金融服务的途径。然而，只要法律的堤坝略有松动，发源于古代的愤怒山洪便会倾泻而出，将一切理性的经济计算都冲得四分五裂。

如此看来，文化传统的生命力远比人们所想的顽强。其实，基督教精神在西方延续千年，而东方世界至今仍受儒家思想的约束，就是最为有力的证据。然而，若将文化笼统定义为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态度和看法，我们会发现，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改革开放

三十年来，中国人的观念发生了多少变革，谁数得清？曾经对共产主义深信不疑的狂热党徒，最后变成为人权事业奔走疾呼的旗手；昔日高喊民主自由的学生领袖，转眼成为唯利是图的低调商人。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

Di Tella 等人 2007 年发表于 *QJE* 的文章，利用发生在阿根廷的一起法律纠纷，巧妙地为我们展示了：观念的变化，有时候可能就发生在一夜之间。

1981 年，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外，一群贫民占据了一块未被利用的土地。他们以为这块土地是国家所有，便在此定居下来，甚至修建了房屋。但事实上，这块土地是由 13 个区块构成的私有财产，每个区块都有自己的主人。很快，土地所有者和定居的贫民之间就发生了冲突。为了防止事态扩大，1986 年，阿根廷政府通过一项决议，决定由政府出资买下这块土地，再转赠给定居的贫民。其中八个区块的土地所有者同意了政府提出的补偿条件，于是在 1989 年，这些区块上居住的贫民都拿到了完整的土地产权证明。然而，余下的五个区块所有者认为政府给出的补偿金太低，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1998 年，又有一个区块的贫

民得到了土地产权，然而关于余下四个区块的纠纷直至 2007 年还在继续。

2003 年，两位作者对居住在当地的贫民开展了一次问卷调查。他们发现，在排除了住户的个人信息和财产状况的影响之后，拥有产权和不拥有产权的居民在观念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别（即使产权在 1998 年才得到）。拥有产权的居民表现得更加相信努力和个人奋斗，更加相信金钱和市场的重要性，更愿意信任他人。由于在定居之前，贫民们无法预料到最终的产权分配结果，所以他们相当于是被随机地安排到了两个组别之中。这两组之间除去是否拥有土地产权之外，在别的方面应该都没有太大差异。因而他们在观念上的差别，可以认为就是在这短短十几年（乃至几年）间发生的改变。

当然，有人会说，阿根廷首都郊外的贫民毕竟只是一个特例。在更加一般的人群中，文化变迁的速度究竟能有多快？

在 2007 年发表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的著名论文“Goodbye Lenin (or Not?): The Effect of Communism on People”中，Alesina 及其合作者利用德国政府进行的家户调查，研究了前东西

德公民对于政府干预所持的不同态度。他们发现，前东德公民更加相信，政府应当在各类社会保障（失业、养老、健康）事业中扮演比私人公司更为重要的角色。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差异在渐渐减小——这不仅仅是由于老一代的凋亡和新一代的成长。通过对比同一代东德人在不同年份给出的答案，两位作者发现，每一代东德人的观念，都在逐渐向西德人靠拢，其间的差别将在二十至四十年后全部消失。前进，达瓦里希？或许我们还是应该道一声：再见，列宁。

随着文化经济学的兴起，有这样一种担心也逐渐涌现：文化的影响如此深远，是不是我们改变现状的努力终是徒劳？综合上述文章的结论，我们可以看到，并非如此。文化背景固然会限制制度的适用范围，但反过来制度变革也会带来文化的变迁。对犹太人的抵触之所以能传承百年，很大程度上是因在二十世纪之前，德国各个城镇人口流动不多，也未经历过大规模的日常生活的重大变革。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新观念的传播，各个民族女性的地位都有了很大提高，源自祖先的禁锢被一点点解除。文化的革新并非一日之功，即便发生了两德统一这样的巨变，告别列宁也需要几

代人的时间。但是，只要我们不停止前进的脚步，经济和政治制度的转型，总会带来日常观念的改变。没有列宁的世界，也许并不像想象的那么遥远。

参考文献

- Alesina, A., & Fuchs-Schündeln, N. (2007). Good-bye Lenin (or not?): The effect of communism on people's preferenc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7(4), 1507–1528.
- Alesina, A., Giuliano, P., & Nunn, N. (2013). On the origins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the ploug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2), 469–530.
- Di Tella, R., Galiani, S., & Schargrodskey, E. (2007). The formation of beliefs: evidence from the allocation of land titles to squatter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1), 209–241.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2). 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7(3), 1339–1392.

为什么跨国公司在华污染环境？

◎ 马亮

中国自 1990 年代以来大力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外资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提供了巨大动力，但与此同时也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为什么在西方国家颇为遵纪守法的跨国公司到了中国就开始污染？它们是不是在欺负中国？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的王坦与香港大学地理系的陈艳最近发表论文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发现了一些有意思的现象。

污染天堂还是污染光环？

关于跨国公司的环境污染，存在两种说法。

一种是“污染天堂”假说。这种假说认为，跨国公司为降低

污染成本，会将环境监管标准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视为“污染天堂”，大量输出污染类产业。而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资，往往展开“逐底竞争”，竞相降低环境监管标准，从而使环境恶化。

与之相反，“污染光环”假说认为跨国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环境技术，投资带来的技术输出会为发展中国家改善环境治理。跨国公司同本地企业竞争，加速技术升级并淘汰落后技术，为减少环境污染做出贡献。

就中国的具体情况而言，由于各级政府渴求外资，跨国公司能规避环境监管而轻易进入中国。相对于治理污染的高昂成本，支付排污补偿费更为划算，因此企业更愿意排污而非治污。尽管跨国公司通过技术外溢和产业结构调整会改善环境污染，但其作用相对较弱。因此，总体而言外资会产生环境污染。

港澳台投资比经合组织成员国更绿色

不过，这个问题也不可简单的一概而论，还要看到其中更细节和微妙的关系。

比如，尽管外资都会产生环境污染，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会产生不同影响。研究者发现，来自香港、澳门和台

湾的投资比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投资更绿色。在具体方法上，他们构造了中国 287 个城市 2002–2009 年的面板数据，用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衡量环境污染，用外资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城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衡量外资规模，并将其拆分为港澳台企业和其他国家企业两类。分析结果发现，OECD 成员国投资越大，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越高，而港澳台投资的影响不显著。

研究者认为，尽管 OECD 成员国企业拥有更先进的技术，但它们与中国距离远，身份认同感低，会无所顾忌地污染环境。与之相比，港澳台企业与中国一衣带水，同宗同祖，“血浓于水”，有很强的地理和文化“嵌入性”，更愿意减轻环境污染以展现企业社会责任。

此外，当地的制度水平也会对污染产生影响。完善的制度有利于推动环境保护部门的高效运转，强化本地企业与跨国公司的有序竞争，并提升环境保护技术外溢和环境污染水平降低。反之，制度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更容易蒙受跨国公司的环境污染。

研究者发现，在排除了资本强度、固定资产投资率、人均实际收入、单位面积国内生产总值等因素的影响后，数据依然显示：

外资规模越大，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越高，但制度发展水平能够减轻外资的负面影响。

具体而言，研究者衡量城市制度水平的变量是樊纲和王小鲁等开发的中国市场化指数，包括 5 个维度：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数据分析显示，产品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对污染情况的影响是显著的。

建设制度，应对外资的负面冲击

中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外资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携手相伴，外资带来就业机会和增长前景，地方政府很难抗拒这些诱惑并制定严格的环境监管标准。尽管受污染地区的居民会有微言，但他们的抱怨和抗争往往被忽视。

企业搬迁与污染转移不仅在国与国之间发生，也在一国内部发生。中国政府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导致大量企业迁址乃至退出。西部地区是制度发展滞后而对外资饥渴的区域，它们在承接东部地区淘汰的外资时，可能会对脆弱的生态环境造

成毁灭性打击。与此同时，从中国退出的外资又对东南亚和非洲国家产生环境污染，因为它们往往不具备与跨国公司相抗衡的制度能力。

尽管欧美企业的生产率高，但其污染程度也高。港澳台企业的环境污染较小，虽然其生产率偏低。政府在引进外资时，需要权衡这个矛盾。政府应发展法律、政治、监管、社会等方面的制度以应对外资的负面冲击，特别是在外资审批环节增强透明度和外部监督，避免暗箱操作滋生的腐败，防范跨国公司规避环境监管。

诚如作者所言，该文并未探讨外资与制度发展的共演过程。外资可能推动东道国制度发展，而制度水平反过来会影响东道国对外资的选择。这种共演过程值得关注，因为它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某些地区能发展有效的制度以抗衡外资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Wang, D. T., & Chen, W. Y. (2014).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externalitie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35, 81–90.

没有“国进民退”， 也没有“国家资本主义”这回事儿？

◎ 王韬

胡温十年被许多人称为“国进民退”的十年。这种声音认为，国有企业（尤其是央企）地位在十年内重新上升，国资委成立，组建国家队，角逐全球市场，央企也频现全球五百强榜单，“国家资本主义”的说法广为流传。相较之下，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则日益艰难，在许多领域投资遭遇“玻璃门”，由于正规融资遇阻而借助地下钱庄的高利贷，民企老板跑路的现象也频频发生。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中，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也成为了主力军，“国进民退”，似乎无可争议。

但是，针对这种颇为流行的说法，美国经济学家尼古拉斯·拉迪的新书提出了反驳。书名叫《民进国退》，题目即结论——

作者认为“国进民退”的论断站不住脚。在他看来，自改革始，私营部门就日益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真正引擎。

这本书的英文名则同样有趣，叫“Markets over Mao”，乍一看似有标题党之嫌，但实际上很好地表达了本书的观点。作者宣称，在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中国经济制度已发生根本性的变革。私有经济部门的表现全面超越公有经济，市场化经济大势浩浩荡荡，无法阻挡。外界所谓“国家资本主义”的说法，亦无根据。

作者拉迪目前是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是研究中国经济的专家，自八十年代初就成为中国经济改革历程的观察者，算得上美国经济学界对中国经济最了解的学者之一。不过不出意外，他这本最新著作将引起不小争议。最主要的争议，就集中在考察指标的选择和界定上。

政见团队观察员阅读了这本新书，对其中主要论点进行了总结——

国企凭政府背景享受着廉价充足的信贷，而民企则贷款无门，不得不诉诸于高利贷，这是“国进民退”最主要的论据之一。但是本书则反复强调，仅仅着眼于银行信贷分配的视角忽视了一个

非常重要的事实：伴随着市场化改革，企业再投资的最主要资金来源并非银行信贷，而是企业自身的留存收益。利润越高的企业，往往更容易自筹资金，而非依靠外在信贷。书中还强调，国企获得更多信息不仅是因为贷款的国企偏好，也是因为民企被排除在许多资本密集行业之外，若是不将后者排除在外，贷款偏好国企的结论可能会改变。

即便以银行信贷作为衡量指标，私营部门所占有的信贷总量也远高于通常认为的水平。拉迪认为，官方发布的几项贷款流向数据都存在局限，一些只限于狭义的私营部门，一些只计算短期信贷。更合理的计算方式是将流向民资主要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中长期贷款，针对农户的私人贷款都算入流入私营部门的信贷额度中，个人消费贷款也不该被忽略。经过这些重新计算，信贷数据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图景。私营部门所获得的信贷规模大幅提升。

中国移动、中石油、中国烟草等企业凭借垄断拥有很高的利润率，也被常常被用作国有资本垄断的证据。但是本书认为这样的情况只存在于少数行业，大部分行业的竞争度都在不断提升，即便是被视为支柱的重工业也不例外。比如在2011年，煤炭采掘业

有 880 家国有资本控制的企业，私企数量则有 4420 家。钢铁行业有 312 家企业国资控股，但私企有 4246 家。虽然政府尝试在许多行业推动兼并，但这些努力都以失败告终，许多行业的集中度未升反降。此外，国有企业和民企的利润率在过去几年间一直水平相当，这些数据共同说明，国有企业在大多数部门并不处于显著的市场垄断地位。

“国进民退”的批评者声称，胡温政府相比于前任更加频繁地使用产业政策，这为国企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拉迪认为，国企并没有将政策优势转化为财务优势。截止 2011 年，国有企业占工业产值的比重已经下降到 26%，而在制造业领域，这一比重则更低，只有 20%。

在创造就业方面，国企和集体企业城镇就业的贡献率从 1978 年的 99.8% 下降至 2011 年的 18%。金融危机之后，各部门工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速为 12.7%，国有独资或是控股的部门则只有 9.2%，远低于民营企业的 18.9%。主流观点认为金融危机之后，国企是投资主力，但拉迪引用的数据显示，民营固定资产投资的占比自 2010 年起超过国有资本。诸如全要素生产率等其他指标上，国有企业均日渐落后。

国有大银行凭借利率管制赚取巨额利润常被人提及，但拉迪的结论也与此不同。他发现中国银行业的平均资产回报率并未显著高于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市场集中度甚至与美国不相上下。自八十年代起，银行数量不断增加，竞争程度持续上升，截止 2011 年全国共有 500 家银行，其中包括 5 家大规模商业银行、3 个政策性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144 家城市商业银行，212 家农村商业银行和 40 家外资银行。拉迪强调，单从竞争程度衡量，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程度已达到很高水平。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比较，本书得出结论：没有证据显示“国退民进”正在发生，真实的趋势恰恰相反。不过，政见团队观察员也注意到，针对文中的数据选择，也有评论提出了质疑。比如，在比较国资和民资的整体资产回报率时，不应该国有资本主导的金融部门算在其中。此外，在国企与民企的概念界定上，也产生了不同的看法。

本书实际上试图同时批驳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直以来，围绕中国经济增长模式有两派阵营，一方强调国有体制的优势，捍卫以此为特征的“中国模式”。另一派则是坚定的市场改革阵营，为民营经济鼓与呼，批评近几年市场化改革停滞不前，民营经济

处于劣势，也是“国进民退”说法的主要来源。

拉迪的立场则不同于两派中的任一方。对于“中国模式”的鼓吹者，拉迪的反驳是：你们说国有经济表现优异应归因于体制优势，但各种证据表明，国有经济相比于民营经济的效率更低，在各个指标上都落后于民营经济。而对来自市场化改革派的批评，拉迪反驳的理由是：你们批评“国进民退”，但鲜有证据表明这一点，事实上，私有经济地位一直在不断上升，而在政策层面的所有制偏好也在不断削弱，“国退民进”的大趋势并未逆转。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在私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方面拉迪与市场改革派的观点一致，但是他对现实经济变迁的趋势则要更加乐观。

尽管反驳了国进民退的论断，但是此书也强调，市场化改革并未完成，最为关键的要素市场，比如资本市场、土地市场以及能源和电力等领域仍然处在行政扭曲之下，劳动力市场也受限于户籍制度未能完全放开，少数服务业部门都未对民资开放，这些都是限制中国生产力保持高速增长的关键因素，是下一步市场化改革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Lardy, N. R. (2014). *Markets over Mao: The Rise of Private Business in China*. Peterson Institute Press: All Books.

开发区热潮： 制造泡沫，还是真正助推经济？

◎ 王绍达

近年来，“经济开发区”的热潮涌动。中国各级政府以惊人的速度推动着开发区的建设：除了上百个由中央政府建立的国家级开发区外，还成立了数以千计的省级开发区，并且尚有许多新的开发区在不断地审批与建设当中。截至 2008 年，九成以上的地级市至少管辖一个经济开发区。伴随着惊人的发展速度，开发区的建设也引来了许多不同的争议。诸如开发区“经济泡沫”、即将成为“鬼城”的说法时常见诸报端，引起广泛关注。

经济开发区究竟只是“噱头”和“泡沫”，还是真的可以显著推动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香港科技大学的王瑾教授在去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试图运用严谨的实证分析，准确地评估经济开发

区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

经济开发区通常是一国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而专门建立的可以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工业化园区。研究者认为，中国的经济开发区主要通过提供更明确的私有产权保护、更优惠的税收和土地使用政策、以及更自由的经济权利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从而促进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如何评价开发区的实际贡献？研究者指出，我们不能简单地比较开发区与非开发区之间的差异，也不能简单地比较不同开发区之间的内部差异，因为不同城市之间具有很强的异质性，比如地理位置、人口、教育水平等等都是参差不齐。这些异质性本身也会影响到经济发展，因此即便我们观测到两个地方的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也无法断言这是由于建设开发区造成的。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研究者根据不同地区被批准成立开发区的时间先后顺序差异，采取了一个“固定效应模型”，从而使得所有不随时间变化的异质性，比如“处于内陆还是临海”，不再会影响到分析的结果。根据这一模型，结合 1978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 326 个地级市的经济数据，研究者发现：建设经济开发区的作用相当令人瞩目：经济开发区使得“人均海外直接投资（海外直接

投资 / 当地人口)”上升 58%, “人均出口额”上升 84%, 外资企业的“人均工业产值”上升 64%。

然而, 就像研究者自己所指出的, 不同地区被批准为开发区的时间存在先后, 这一事件本身就具有“内生性”: 有可能存在一些其它的因素, 同时影响一个地区何时成为开发区与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比如, 我们观察到“苏州工业园”成立较早, 同时观察到苏州的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其它较晚成立经济开发区的城市, 但我们不能断言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 因为有可能苏州之所以能够较早成立开发区, 恰恰是由于它本来就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研究者进一步采用了“倾向评分匹配”的方法, 她根据政府文件中提出的选择开发区地点的优先标准(教育水平高、工业产值高、靠近海岸), 选择了数据中相应的变量, 并以此为依据来将不同的城市按照相似性进行“配对”。通过这样的操作, 可以增强“实验组(较早成立开发区的城市)”与“对照组(较晚成立开发区的城市)”之间的可比性, 从而增强计量结果的可信性。

同时, 研究者指出, 由于在改革开放早期成立的一些开发区往往非常特殊, 可能会影响整体的结果, 因此她也尝试只使用 1990

年以后成立的开发区，作为一个“子样本”进行分析，并比较结果是否会发生变化。

研究者发现，无论是采用“倾向评分匹配”的方法还是采用“子样本”进行分析，都几乎不会影响到之前提到的实证结果，这证明了开发区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十分稳健的。

研究者随后又进行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确保了结果的可靠性。在进一步的数据分析中，她指出，开发区在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的同时，并不会“挤出”来自国内的投资；开发区的快速经济发展主要通过显著的技术提升而实现。

综合来看，本文第一次对“经济开发区”这一全球范围内广泛推行的政策进行了严谨的定量研究，收集了详实的数据，并得出了可信的结论。

参考文献

- Wang, J. (2013). The economic impac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vidence from Chinese municipalit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1, 133–147.

“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

◎ 王也

“Guanxi”这个源自中文的英语单词，在今天的西方世界，已是堂而皇之地大行其道。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意识到，想要在中国市场上分一杯羹，产品和宣传尚在其次，“关系”，特别是和政府的关系，才是决定成败与否的关键因素。

其实，不仅仅在中国，即便是在发达的欧美国家，和政府的关系，或者说政治联系，对于企业的运行来说也至关重要。国会山上云集的游说集团，竞选募捐时企业家的慷慨解囊，便是明证。当然，在监管乏力、腐败盛行、市场缺乏透明度的发展中国家，政治联系往往具有更大的潜在价值，在经济活动中也有着更强的影

响力。

在今年的一篇工作论文中，乔治梅森大学的 Earle 教授和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的 Gehlbach 教授，在考察乌克兰 2004 年的“橙色革命”时发现：尤先科取代亚努科维奇成为总统之后，在大选中投票支持尤先科的地区，企业的平均产出在之后的三年中有了显著的上升，即便排除了地理位置和时间趋势的干扰，结果依然如此。此外他们还发现，地区层面的失业率和进出口并未出现太大差异，同时大企业和为政府提供设备的企业产量上升尤其明显。因而两位作者认为，这一观察到的产出变动，并不能用经济政策或宏观形势的改变加以解释，而更像是与尤先科的政治联系带来的回报。

当然，仅仅根据选票分布和企业产量之间的相关性，我们并不能百分百地断言，是政治联系导致了上述结果。想要衡量政治联系的影响，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微观角度出发，先摸清每家企业跟政府的关系，再对比其市场表现的差异。然而，想要在重重黑幕之下挖出那不可告人的利益链条，又谈何容易！不过，已经有经济学家在这方面做出了尝试。哥伦比亚大学的 Raymond Fisman 就曾利用印尼的上市公司数据，首次在微观层面估计了政治联系

的价值。

在苏哈托统治期间，印尼的上市公司基本上由 25 个主要财团控股。为了给不熟悉印尼国情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便利，雅加达当地的一家咨询公司特地编制了一套“苏哈托指数”，取值从 1 到 5，用以衡量不同财团和苏哈托家族的关系密切程度。结合“苏哈托指数”和控股信息，Fisman 计算出了各家上市公司和苏哈托家族之间的政治联系。然后，他巧妙地利用了金融学中的“事件研究（Event Study）”方法，以 1995 年为时间窗口，考察了关于苏哈托健康状况的传闻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结果显示：政治联系较强的公司明显受此类传闻影响更大。而且传闻越可信（即股指总体波动越大），政治联系强的公司股价下跌就越厉害：雅加达股指每下跌一个百分点，政治联系最强的公司相比于最弱的公司，股价会多下跌将近 1.2 个百分点。其他的坏消息，如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则不会导致这种差异。如果把股价视作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预期，那么 Fisman 的结果就表明，政治联系对于公司价值的提升作用显著。而且，苏哈托即使真的由于身体原因而离职，其政治影响力也依然存在，因此上述估计只能被视作政治联系真实价值的一个下限。

基于 Fisman 这一开创性的工作，许多后来的学者使用了类似的“事件研究”方法，估计了不同国家政治联系的价值。比如 Johnson 和 Mitton 就以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而 Faccio 则利用跨国企业调查证明政治联系的影响普遍存在，在高腐败程度的国家尤其明显。但这些文献存在一个问题，研究者们并未区分这些政治联系，是“先天”还是“后天”的。换言之，究竟是当权者（如苏哈托的子女）会自行开办公司，还是企业家会寻求和政治人物搞好关系？

2008 年，Ferguson 和 Voth 从历史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答。基于前辈史学家的研究，和纳粹德国时期的公司资料，两位作者得以识别出当时的上市公司中有哪些曾经在希特勒掌权之前对纳粹进行过资助。他们发现，在 1933 年 1 月 30 日，希特勒被任命为魏玛共和国总理之后，跟纳粹有联系的公司股价普遍大幅上升：柏林股指在一月中旬和三月中旬之间上涨 5.8%，其中 93% 源于这些公司的贡献。与先前的研究相比，这项结果清楚地说明，企业家会有意识地建立政治联系，并且能从中获利丰厚。

政治联系不仅仅能带来经济上的益处。Fisman 和 Yongxiang Wang 2013 年的一篇工作论文指出，在中国，如果一家上市公司

的董事会成员中包含前厅局级（或以上）干部，其工伤死亡率会明显偏高。通过对比同一家公司在拥有官员董事前后的表现，他们也得到了相近的结果。但是，在安全生产和升迁明确挂钩的省份，这一效果要弱得多。两位作者认为，这说明在中国，政治联系可以被当作规避安全检查的保护伞。

看起来，真是“天下乌鸦一般黑”，“搞关系”和官商勾结，远非某国独有。然而，Fisman 等人 2012 年的文章却颠覆了这种看法。利用类似的事件研究方法，Fisman 等人考察了跟美国前副总统切尼关系密切的各家公司，他们发现，无论是切尼心脏病突发，还是被提名为副总统，还是布什赢得 2000 年大选，这些公司的股价都没有发生大的波动。Fisman 等人给出的解释是，美国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无孔不入的媒体监督，使得政治联系失去了其本来具有的价值。事实上，这恰恰印证了 North 等人在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暴力与社会秩序）一书中，对“权利受限社会”和“权利开放社会”所做的区分。前者的特点是高度人际关系化，政治和经济活动都沿着熟人网络的分布展开。而后者则更依赖于非人格化的制度，同时权利开放导致的激烈竞争，会使得一切政治租金迅速消散。随着前者向后者逐渐转变，政治关系所起的作用会不断

淡化。而如何在给定的初始条件下，促成这种转变的发生，则还是一个有待社会科学家和全体人类共同探索的宏大命题。

参考文献

- Earle, J. S., & Gehlbach, S. (2014). The Productivity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Turnover: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Ukraine's Orange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Faccio, M. (2006).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69–386.
- Fisman, R. (2001). Estimating 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95–1102.
- Fisman, D., Fisman, R. J., Galef, J., Khurana, R., & Wang, Y. (2012). Estimating the value of connections to Vice-President Cheney. *The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 12(3).
- Fisman, R., & Wang, Y. (2013). The mortality cost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Unpublished mimeo. Presented at the NBER Chinese Economy Working Group.
- Johnson, S., & Mitton, T. (2003). Cronyism and capital controls: Evidence from Malaysi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67(2), 351–382.
- North, D. C., Wallis, J. J., & Weingast, B. R. (2009).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oth, H. J., & Ferguson, T. (2008). Betting on Hitler—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in Nazi German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三者插足”： 民企逆袭国企过程中的关键因素

◎ 马亮

从国有企业包打天下，到民营企业飞速发展，中国的经济转型究竟是怎样实现的？民企是如何实现“逆袭”的？

回答这个问题的一个角度，是研究国企如何将“合法性”让渡给民企的。

在这里，“合法性”跟法律没什么关系，而是指：在人们眼中，这个组织是否“名正言顺”、“合情合理”。虽然“合法性”这个东西看不见摸不着，但已有大量针对组织的研究表明：合法性对于一个组织、乃至一种组织形式的发展和绩效都至关重要。

那么，新生组织如何获得合法性？有可能源自政府许可、法律法规等政治因素，也可能来自传统习俗、社会道德等文化因素。

有些时候，随着某种形式的组织越来越多，人们看得多了、习惯了，这种组织也就自然而然获得了合法性。然而，如果一种新兴组织和同行业的旧组织在宗旨、制度、运营等方面截然不同，新组织获得合法性将意味着旧组织失去合法性，那么新旧组织为了生存，将围绕着合法性展开势如水火的争夺。

如果一种新生组织和某种已经获得合法性的旧组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那么凭借着这种相似性，新组织沾了旧组织的光，也就顺势被人们认为是“名正言顺”，获得合法性了。这种情况，在组织研究中被称为“合法性让渡”。当然，当新组织获得“沾光”合法性而发展壮大之后，并不一定跟旧组织和谐共存，而有可能在竞争中挤得旧组织没有活路。

那么，当新组织和旧组织在宗旨、制度、运营上毫不相似、甚至相互冲突时（比如“姓资姓社”的根本矛盾），新旧组织之间是不是就只能有“合法性竞争”、不能有“合法性让渡”呢？为什么在中国，国有企业这一组织形式似乎将合法性让渡给了新兴的民营企业呢？对此，现有的组织理论无法有效解释。

墨尔本大学的许德音、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吕文珍和佐治亚州立大学的顾倩（音译）认为，组织形式的转换并不是非此即彼的

“二分法”可以解释的，而是需要引入中间过渡形式的中介机制，通过多种组织形式之间的互动关系予以解释。

与苏联和东欧国家转轨的“休克疗法”不同，中国的经济转型采取了渐进模式。这一过程可以视为一场社群层面的变革，即曾经占据主导地位的旧组织形式（国有企业），通过集体企业的过渡组织形式，从而达致民营企业的新组织形式。

一个是资本主义，一个是共产主义，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存在严重的意识形态之争，根本无法找到共同点。在势不两立的情势下，合法的国有企业不会给不合法的民营企业任何生存和喘息之机，刚起步的民营企业也很难在市场上存活下来。但是，兼顾国家所有制和市场激励的混合体制，集体企业“左右逢源”，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集体企业既与国有企业存在某些共同之处，又与民营企业有部分相似点，从而在新旧组织形式的合法性转换过程中发挥中介作用。他们的研究显示，国有企业增加了民营企业的退出率，但集体企业却使民营企业合法化。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同时挤出市场，从而实现“逆袭”。作者将这个微妙的间接机制称为“次优合法性让渡”。

研究者的几点理论假设是：新旧模式之间相互竞争，即国有企业的密度增加民营企业的退出率，反之亦然；旧模式与过渡模式是互惠关系，即国有企业的密度降低集体企业的退出率，反之亦然；过渡模式支持新模式（即集体企业的密度降低民营企业的退出率），但新模式挤出过渡模式（即民营企业的密度增加集体企业的退出率）。换句话说，由于身份合法性的间接重叠，三种组织形式存在一种微妙的共生共演关系。

利用1998—2006年国家统计局的13万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查数据，他们研究了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之间的多组群动态演变机制。

以企业退出与否设置二分因变量，自变量为三种形式的企业在各个行业的密度（即企业总数）。在排除了企业的资产规模、盈利状况、负债水平，以及所处行业的外资企业密度、平均盈利状况、省人口总数、区位分布、时间和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后，事件史分析结果证实了主要研究假设。

只有一项结果与假设相反，即国有企业挤出了集体企业，而不是假设的互惠关系。可能的原因是：集体企业在早期同国有企业

业互惠，但后期则受到集体企业内部的竞争和挑战。相关的稳健性检验也支持模型估计结果，说明该研究的结论是站得住脚的。

当孱弱的新组织形式同占主流的旧组织形式发生冲突时，同新旧组织形式都有身份重叠的过渡组织形式，在为新组织形式争取合法性并支持其生存与发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转换和调停作用。

由此可见，组织形式的存亡不是简单的“你死我活”或“你方唱罢我登场”，而是“第三者插足”改变了原有的组织生态系统，使新旧更替变得更加隐性和渐进，而不是惊心动魄的激烈对抗。

不同所有制和组织形式之间的角逐，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该研究拓展了过去单纯关注两个组群之间竞争的组织生态理论，刻画了同时包括旧的、过渡的和新的三种组织形式之间交互效应的理论。

参考文献

- Xu, D., Lu, J. W., & Gu, Q. (2014). Organizational Forms and Multi-population Dynamics: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9(3), 517–547.

为什么中国搞经济很成功， 却保护不好食品安全？

◎ 杨鸣宇

为什么中国在经济发展方面极其成功，但在食品安全或环境保护方面就表现乏力？答案可以从中国特色的官僚组织中寻找。

国家治理是近年中国研究里的一个热门题目，而研究中国的国家治理不可能绕过中国的官僚组织，因为它们是具体的政策执行者。虽然学界普遍认为一个高效的官僚组织有助提高国家能力，从而助推经济和社会发展，但这里所谓高效的官僚组织是指“韦伯式”的科层制——中国的官僚组织明显不合乎韦伯的定义。

“韦伯式”的科层制有三个明显的特点：政治中立、法规化和常规化。也就是说，官僚组织不需要承认或服从某种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中的一切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亦因为如此，官僚组织

的具体行为一定是“按部就班”的。市民只要知道相关法规就可以容易地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瑞德哥德堡大学的 Bo Rothsten 最近发表文章，把中国的官僚组织称为“干部制”，以区别韦伯式的科层制。

“干部制”的特点是：强调意识形态、绩效至上和随机应变。中国的官僚系统必需服从党的指导和相应的意识形态。虽然法律上对于各级官僚组织的权限作了一定的规定，但在实际过程中，官僚组织的权力更多是来源于上级的命令或授权。为了给予足够激励，上级往往会容许下级在政策执行中拥有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同时采取只看结果不看过程的绩效考核方法来确保组织目标的完成，这容易使下级官僚组织的行为变得“无规可循”。

Rothsten 认为，科层制需要以信息对称和清晰的组织目标作为运行基础。然而，由于中国目前仍然处于急速变化的状态，信息不对称和组织目标不清晰甚至是冲突的情况广泛存在，科层制的运行逻辑未必能很好地适应这样的社会状况。因此“干部制”这样一种以政治意识形态作为动员，容许随机应变，并可以在短时间内为达到特定组织目标而打破官僚组织常规运作流程的组织方式有其自身的合理性。而且这样的组织方式相比科层制并不必然

更低效和更不专业。

和 Rothsten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北京大学的周黎安，他最近发表在《社会》上的文章认为，行政发包制是“中国政府间的关系和行政治理的基本特征”：“以任务下达和指标分解为特征的行政事务层层发包、高度依赖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自筹资金的财政分成和预算包干、以结果导向为特征的考核和检查”。周黎安同样将行政发包制与科层制进行了对比。由此可见，“干部制”和“行政发包制”对中国的官僚组织有着颇为相似的特征描述。

不过，“行政发包制”比“干部制”更进一步的地方在于，它在逻辑上是和周黎安提出的另一个概念“政治锦标赛”相配套的。所谓“政治锦标赛”指的是地方官员的晋升概率的高低取决于其管治绩效（比如说经济发展）。当结合纵向的“行政发包制”和横向的“政治锦标赛”两个概念时，对中国政府在不同公共事务上管治效率的差异的解释力就得到大幅加强。

回到本文开头的问题：为什么中国在经济发展方面尤其成功，但在食品安全或环境保护方面就表现乏力？周黎安认为，这是因为“行政发包制”和“政治锦标赛”是互补的，当上级使用行政发包程度高的手段（比如说“一票否决”）动员下级政府执行特定组织

任务时，假如这个组织任务同时也是横向竞争高的项目（比如说经济发展），那么下级政府就有强大的激励去完成任务。相反，像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这样的社会问题由于尚未在官员晋升中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地方政府缺乏足够的动力去执行中央的政策。而且要较好地实现这些任务，需要依靠规则程序和奉公执法。这恰恰是追求“集中力量干大事”的“行政发包制”的软肋。

总括而言，中外学者均注意到中国的官僚组织确实存在一些有别于典型科层制的特征，并且尝试基于中国的经验把社会现象概念化来和已有的学术概念进行对话。虽然目前仍然有相当多的问题有待解答。但是诸如“行政发包制”这样的概念可以说踏出了学术理论本土化的第一步，值得学界关注和肯定。

参考文献

- Rothstein, B. (2014). The Chinese Paradox of High Growth and Low Quality of Government: The Cadre Organization Meets Max Weber. *Governance*.
- 周黎安 (2014). 行政发包制. 社会, 34 (6), 1—38.

经济学家终于承认：人不总是理性的

◎ 王韬

世界银行最近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头脑、社会和行为》。^{*}一句话总结这份报告的意义就是，经济学界和政策界终于选择正视一个再也简单不过的常识：人不总是理性的。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体验理解这一点毫无难度，但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经济学家对此置若罔闻、视而不见已久，很多人不喜欢这个结论，也不愿意相信这一点。

其实，不承认这一点没关系，但关键在于：经济学家秉持这

*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Mind, Society, and Behavior.* <http://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dr2015>

样的信念来制订和实施政策。有不少批评认为，世界银行的专家们一直以来依据过分简单化的行为假设来实施发展项目。在各种理论上可行却遭遇水土不服、效果大打折扣的发展项目遭遇批评之后，世行终于选择反思一下。

之所以改变态度，用报告的说法就是，过去几十年大量的实证行为研究总算提供了比较充分的证据，证明人不是按照经济学里完美的理性人行事的。报告在第一章就为经济学做了有趣的辩护。

从亚当·斯密起，经济学就在探索心理和社会对人决策的影响。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认识到“货币幻觉”——从名义而非实际来思考货币价值，并且将其运用在解决长期失业的解决方案上。他同样认识到很多长期投资反映出“动物精神”——直觉和情感，而不是冷静的精算。纲纳·缪达尔（1974年与哈耶克一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也曾是研究文化停滞的学生。赫伯特·西蒙和弗里德里希·哈耶克说人每次只能处理有限信息，因此无法权衡所有的成本收益，衡量所有可能的结果。艾尔伯特·赫希曼则强调人们具有复杂的动机，他们珍视合作和忠诚。

报告接着说：

然而，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到保罗·萨缪尔森和其他人的研究，都存在着‘拒绝享乐的、内省的和心理的因素的倾向’（萨缪尔森1938年语）。而在著名论文《论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1953）中，米尔顿·弗里德曼也说经济学家可以放心地忽略心理因素对于市场结果的影响。经济个体可以被当作是冷静、理性、完全自利的人，因为如果人们不这样，就会被这样行事的个体淘汰出市场……

报告想说，不是说经济学家不想研究非理性，只是此前没有足够的行为证据提供支持。这样的辩护不是完全没道理。经济学界内部对人是否理性的确有长久的分歧。早期的思想家对于人的心理因素和道德情感都有强调，近年来行为经济学派也与主流经济学有所分流。尽管如此，整体而言，如此辩护有避重就轻之嫌，截至目前，关于人的行为特征的认识分歧仍然无法弥合，纯理性主义的追随者依旧狂热——最重要的是，他们仍然占据主流。

撇开这些“指控”不谈，从内容上看这份报告倒是颇具诚意，值得细读。整个报告比较系统地梳理了近几十年行为、心理和认知

研究的主要成果，参考了大量最新的神经科学、心理学、行为经济学的研究。为撰写这份报告，世行也征求了数百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近年来在政治经济学领域研究颇丰的经济学家达龙·阿西莫格鲁担任了顾问，其他一些知名的行学者，比如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凯斯·桑斯坦等人也都位列其中。

报告指出，完美的理性人假设人们在掌握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机式的最大化决策。但事实上，我们的思维有三个截然不同的特征，自发式的思考（think automatically），社会化的思考（think socially），以及模式化的思考（think with mental models）。说得更直白些，就是人们常常依靠直觉而非蓄意的思考作出决策，并且会受到他人行为和社会环境的影响，而且思维总是基于固定的模式。

第一点，直觉式的思维。对这一点最重要的研究来自 2002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丹尼尔·卡尼曼。其实卡尼曼本来是心理学家，后来经济学界把他当作了自己人，他就成了行为经济学的主要人物。卡尼曼和其他一些研究者发现。人们的思维存在两套系统。一套快，一套慢，一套无意，一套刻意。慢系统负责刻意的、理性的、计算式的决策，而快系统则是非刻意的、基于直觉

和经验快速做出的反应。无论我们承认与否，人们的许多决策都是基于直觉系统作出的。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就是生活习惯：喝咖啡还是喝茶，其实并不经过脑子。而除了这些无关紧要的生活中的行为，许多至关重要的决策也同样受到直觉系统的影响。

直觉式的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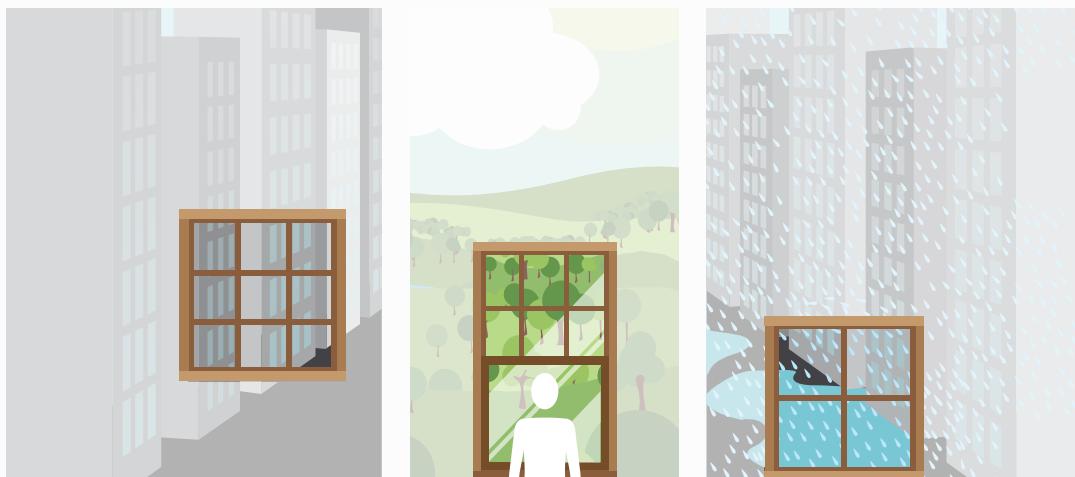
第二点，社会化的思维。传统假设将每个人都视作冷静理性的自利行动者，但事实上我们的行为深刻地受到社会环境、社会规范和文化的影响。将人性视为同质化的自利个体、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以此达到了高度的抽象。但真实的情况是，特定的社

社会化的思维



社会环境会极大地增加人动机和行为的复杂性。在传统的理性自利假设下，无处不在的搭便车让合作无以为继。但行为学家在多个国家的研究则发现，在所有的国家，人们的行为都与搭便车理论的预测不符，而且不同文化中人们的合作行为存在差异。

模式化的思维



第三点，模式化的思维。理解这一点很简单，只需要想一下无处不在的成见和标签化的认知。看到新事物，人们倾向于迅速地通过归纳类别、身份、简单的概念、贴标签来认识并且进行阐释。而这些模式化的认知，又根深蒂固地受到特定的文化和信念体系的塑造。如果是这样，我们就不能简单地认为人们会全面、无偏地摄取外界信息并且做出最优决策，相反，我们往往会在不经意间过滤信息，选择性地接受。

在总结了上述人的行为和认知特征之后，报告对各类世界银行的发展项目逐个做了反思。众所周知，世行一直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扶贫、儿童健康以及家庭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支持，但也因为其特定的政策立场和并不十分成功的干预而遭受批评。不过报告认为，有关人类行为的研究成果将为各种干预策略带来启发。在最后一部分，报告则探讨了上述研究对项目实施官员的具体实践有何指导意义。

虽然这份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令人耳目一新，也受到不少好评，但是这并非将行为研究引入公共政策实践的最早尝试。早在 2010 年，英国政府就成立了一个直接向首相负责的工作小组，名为行为洞见团队（Behavioural Insights Team）运用行为经济学的研究

成果为英国政策提供建议。但结果不出所料，在一个对个人自由威胁极度敏感的民主国家，民众完全有理由担忧这样的“干预”变成“操纵”。最终，这一机构私有化变成一家独立的咨询公司。这样的担忧其实也完全适用于世行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发展实践。

如果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能够回归人性的常识，这当然是可喜的。但好消息也有可能是坏消息，对人的非理性的研究会不会又产生新的傲慢和谬误？此外，正如英国民众担心的，我们如何保证这样的研究不被滥用呢？

减少资源错配， 中国制造业生产率可提高三至五成

◎ 王绍达

国富与国穷背后的成因，历来是最令经济学家着迷的话题。以往的研究表明，富国与穷国之间人均产出的鸿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前者拥有比后者更高的全要素生产率（该指标反映除了劳动力与资本的投入外，其它所有影响产出的因素）。

那么，全要素生产率的差距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以往的研究主要认为是由于技术水平的差距。即技术水平更高的国家，投入同样多的劳动力与资本，可以获得更高的产量。

最近几年，学术界出现了一种新的看法，认为对于很多穷国而言，资源的错误配置可能是比技术落后更加致命的导致低生产

率的原因。比如，假设一个国家有两家企业，它们拥有完全相同的技术，但其中一家企业拥有政治背景，从而可以获得更廉价的资本（低利率）；而另一家企业没有这种政治背景，因此只能从非正式的资本市场上购买高价的资本（高利率）。简单的经济学分析告诉我们，这样的安排是无效率的：如果上述两个企业能够拥有平等的获得资本的机会，该国平均的全要素生产率会得到提高。

基于上述基本思路，来自芝加哥大学的谢长泰教授与来自斯坦福大学的 Pete Klenow 教授，试图通过结合理论模型与微观数据，定量地估计资源错配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导致了中国与印度的生产率低下。

按照这一类文献的习惯，作者首先构建了一个包含异质性企业的垄断竞争模型，在给定一些相关的假设以后，作者证明了一个重要的推论：假如市场不存在扭曲，不同的企业应当拥有完全相同的收益生产率（定义为生产率乘以该商品的价格）。对这一推论的直观理解是：假如有一部分企业的收益生产率高于其它企业，那么在理想的情况下，它们应当生产更多的数量，使得该产品价格下降，直至其收益生产率与其它企业持平。

作者使用了美国、中国与印度的微观企业数据，分别绘制了三国企业收益生产率的分布图，结果发现：中国与印度的企业收益生产率较为分散，而美国相对比较集中。根据上述理论模型的推论，这说明：相对而言，中国与印度的市场比美国存在更多的扭曲和资源错配。

那么，假如没有这样的资源错配，三个国家的生产率能够分别提高多少呢？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作者采用了一个“反事实”的设计，即假设市场完全不存在扭曲和错配，并据此对数据中记录的企业重新进行要素分配，计算出理想状态下的产量，并将其与数据中实际的产量进行比较。研究者发现，在这种理想状态下，美国的产量可以提高30%—43%，中国的产量可以提高86%—115%，印度的产量则可以提高100%—128%。

但这样的计算是过于理想化的。因为作者的理论模型采用了一系列的简化假设，从而忽略了一些重要的因素，比如企业的调整成本、利润差异等等，而即使在一个不存在扭曲与错配的市场中，这些因素也会造成收益生产率的分散化。于是，作者认为一

种更加合理的思维方式是：假如我们同意“美国的扭曲与错配相对较少”这样一个经验事实，那么我们可以计算，假如中国与印度像美国一样分配生产要素（收益生产率的分布与美国接近），这两个国家的生产率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提高。

按照这样的思路，作者以美国作为参照系，再次对中国与印度进行“反事实”操作，并发现：假如中国与印度按照美国的方式分配资源，那么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可以提高30%—50%，印度则可以提高40%—60%。

作者随后进行了一系列检验，证明了虽然中国与印度的统计数据可能存在更大的测量误差，但即便将这一因素纳入考量，上述结果仍然显著存在。

最后，作者还分别考察了中国与印度可能影响资源配置效率的经济政策，即中国的国企私有化改革和印度的发放生产许可证、限制生产规模等政策。作者发现，在数据所观察的时限内，印度的资源配置效率出现恶化，从而影响了生产率的增长。而中国的国企私有化改革则优化了资源配置，从而加快了生产率的提高。这样的分析也为两国经济改革成效的比较研究提供了新的洞见。

综合来看，作者使用新颖的研究方法和详实的微观数据，对重要的经济问题进行了严谨的分析，并给出了可信的结论。无论是在理论还是现实的层面，文章的方法与结论都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Hsieh, C. T., & Klenow, P. J. (2009).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4(4), 1403–1448.

为何中国政府总在“市场化改革”和“国家主导”之间摇摆？

◎ 杨鸣宇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 以上，并于 2010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于这种“经济奇迹”，学界一直存在着两个不同的解释取向——第一种解释强调市场化改革的作用，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因为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第二种解释更强调“国家主导”的作用，认为国家的具体政策（如财政包干、干部绩效评估等）激发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热情。

最近，上海财经大学学者杨宏星和芝加哥大学学者赵鼎新发表论文，提出了第三种解释取向，尝试基于政体合法性的角度来重新理解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

在两位研究者看来，两种既有的解释和经验观察并不全然符

合。如果按照“市场化改革”的解释逻辑，国家的高度干预会影响市场机制的作用，但现实情况是：两者的并存并没影响到中国的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单方面强调国家的主导作用同样会忽略很多政府政策往往并不成功甚至产生了预料之外的负面后果的事实。

因此，他们认为中国的“经济奇迹”并不是某项特定的政策或制度设计造成的。他们提出，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逻辑事实上非常简单，就是中国政府如何运用其“国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来维持政体的“绩效合法性”（performance legitimacy）。

“国家自主性”在本文里可以理解为政府为贯彻其统治目的所具有的资源调动和决策能力。强大的“国家自主性”容许政府快速调动资源，发展经济，摆脱利益集团的俘虏，作出必要的决策。但不受约束的权力也可能使政府专断独行、漠视民意，为社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两位作者认为，中国社会虽然无法用选举之类的途径约束政府，但是其合法性来源起到了类似的作用。

合法性在本文的定义则来自林茨（Juan Linz），指的是“相信一种特定的政治制度，即使其可能存在缺陷和不足，因此对其服从。”一个政体的合法性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获得（比如意识形态或选举）。两位研究者认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合法性主要是建立在

政体的经济绩效上，因此称之为“绩效合法性”。在“绩效合法性”下，中国政府需要不断回应社会诉求来维持其统治的地位。而当社会一定阶段的诉求得到满足后，“绩效合法性”的惯性又会使社会提高其福利预期，进而逼使中国政府维持经济增长来创造更多可供再分配的资源。

两位研究者进一步把“国家自主性”和“绩效合法性”的交互作用放到历史事件的背景下进行考察，来解释为何中国政府看似总在“市场化改革”和“国家主导”两者之间摇摆，亦不曾脱离经济增长的轨道。比如，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政府进行了多项改革，诸如分税制、国企改组等。这些政策原意是调整央地财政关系和减低政府在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福利负担。它们虽然提高了生产力和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但也产生了地方政府转向土地财政和群体性事件迅速增加的意料之外效果。所以在 2003 年后的“胡温时期”，中国政府尝试通过国家社会福利政策如新农合、废除农业税、新劳动法等措施缓解逐渐严重的社会矛盾，同时大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来维持经济增长势头。

总括而言，本文基于“绩效合法性”和“国家自主性”交互作用的视角为理解中国经济奇迹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角度。但两位研

究者同时提醒：上述两者往往使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处于一种充满张力而非平衡稳定的状态。它可能继续激发经济增长的动力，但增长动力无以为继时，无法被满足的社会诉求将把国家引向混乱和不稳的方向。

参考文献

- Yang, H., & Zhao, D. (2014). Performance legitimacy, State autonomy and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克强指数”与经济数据造假的政治学

◎ 马亮

李克强总理在主政辽宁时曾发明著名的“克强指数”，以避免地方官员注水 GDP 数据。基于“克强指数”的原理，GDP 增长率只是参考性的，而关键的经济数据是新增工业用电量、新增铁路货运量和新增银行中长期贷款。

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学系的 Jeremy L. Wallace 对中国省级政府的一项研究从侧面验证了“克强指数”的用途。他的研究显示，在政府官员换届期间，GDP 与电力增长率的差距比其他时期更大，表明数据造假的可能性也更大。

政府官员的造假基因

无论民主政体还是威权体制，政府官员都有动机去捏造宏观

经济数据，以避免低迷的经济形势诱发民众的不满情绪和集体行动，最后导致政府下台和权力更迭。如果政府官员可以将经济数据造假，就有望“把水搅浑”并“蒙混过关”。

类似地，中央政府在考核地方政府时，也会利用经济数据，而地方政府官员也有极大的动力去造假以获得升迁。由于地方官员对统计数据的信息优势，加之中央政府有效监督的成本和难度较大，因此数据造假泛滥。

制约经济数据造假的关键因素是造假丑闻被揭露的预期成本，它取决于造假的成本和被揭露的可能性。如果数据造假被揭露，政府将颜面扫地并丧失公信力，其政治代价是可观的。

相对来说，民主选举和自由媒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政府捏造数据的机会。但是，政府对信息的垄断和封锁，使威权体制在数据造假方面更有优势。

数据造假的政治经济周期

数据造假可以从数据的类型和造假的时间两个维度来分析。

首先，某些类型的数据比其他数据更具有政治敏感色彩，因此更容易被篡改。由于干部考核的“唯 GDP 论”，使 GDP 增长率

更可能被造假。因此，比起电力和消费等其他相关经济指标，政府更愿意在 GDP 增长率上造假。

其次，某些时间比其他时间更具有政治敏感色彩，因此在这些时间数据造假的迹象更明显。对于民主体制，大选是数据造假的关键节点。对于威权体制，官员任免的关键时期是数据造假的爆发期。

基于上述讨论而形成的假设是，数据造假更有可能出现在非民主体制、政治敏感的指标和政治敏感的时期。

中国数据造假的证据

对于空气污染这样的现象，数据造假的拙劣把戏很容易被识破。比如，北京官方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有时同美国大使馆的相差甚远，但是，无论是外来者还是当地居民，都能切身感受到空气污染的严重程度。

与空气质量不同，GDP 是一个更为抽象的指标，往往缺少可资参考的依据。电力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为追踪经济增长轨迹提供了参考依据。

当电力与 GDP 增长相背离时，就意味着政府可能在操控 GDP

数据。比如在 2008 年美国雷曼兄弟投资银行破产时，中国为了提振投资者的信心并消除市场顾虑，有可能对 GDP 数据注水，使其同用电量的数据严重背离。事实上，电力与 GDP 增长率的相关系数在民主国家是 0.85，远高于非民主国家的 0.71。

官员晋升激励与数据造假

由于攸关晋升机会，政府官员更倾向于在 GDP 数据上造假以彰显政绩，以利于获得升迁。在官员更替的年份，GDP 造假的可能性更大。这是因为，即将离任的官员期望粉饰证据以提高升迁概率，即将到任的官员则希望夸大政绩以彰显能力。

中国政府官员的法定任期是五年，但多数都在任期内就被调换。官员更替每年都会发生，这为将替效应同年份效应相分离更提供了可能。

该研究使用的数据为 2000—2009 年中国各省的年度和季度数据。因变量是 GDP 增长率减去电力增长率（年度发电量和季度用电量的增长率）。自变量为官员更替，省委书记或省长调整的当年取值为 1，否则为 0。控制变量包括工业增加值的增长率、人均 GDP、服务业占比、电力净出口量。

利用电力和 GDP 的增长率之差来考察经济数据造假，就可以分析官员更替的影响。年度和季度数据的分析都显示，在官员离任当年，经济与电力数据的背离程度显著大于其他年份。

平均来说，官员更替当年的 GDP 增长率会比其他年份高出 1—2 个百分点。换句话说，“克强指数”舍弃 GDP 而使用其他经济指标，的确有其合理性。

如果 GDP 相对于电力的增长率较大，是因为较少依赖电力的服务业等行业出现了增长的话，那么服务业占比应同其负相关。但是二者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表明 GDP 与电力的增长率之差的确刻画了官员造假的迹象。

如果中国整个统计系统都在造假，那么就不会出现 GDP 与电力数据在官员更替时期严重背离的现象。因此，这项研究说明：政府官员只是有选择性地对政治敏感性强的 GDP 数据进行了造假。

威权体制试图建立自上而下的官员问责机制，但这项研究揭示了其所面临的制度局限。在缺乏选举的情况下，威权体制很难使地方官员为其绩效负责。

数据造假就像一个剧场，政府官员在其中演戏，并向上级表明

他们深谙此道。既然数据造假的问题可谓上上下下人尽皆知，为什么政府仍然依据这些经济数据来考核绩效和任免官员？可能的解释是，如果造假是可以容忍的话，那么基于经济数据的管理至少是一个次优的选择。

显然，外部独立监督会有利于强化对政府官员的问责，但它也有其风险。比如，民众的抱怨和抗议可以提醒政府失察，但却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并危及执政基础。

与此同时，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在使用官方发布的政治敏感数据时，也需要慎之又慎。尤其是宏观经济数据，研究人员应该辅之以高度相关但不太可能被政府操控的数据（如电力数据），以避免被捏造的数据“牵着鼻子走”。

参考文献

- Wallace, J. L. (2014). Juking the Stats? Authoritarian Information Problems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9.

历史

1650：改变战争与国家关系的节点
从保龄球馆飘出的纳粹幽灵
清朝政府是任人唯贤还是任人唯亲？



Image courtesy of [Moyan Brenn](#).

1650： 改变战争与国家关系的节点

◎ 王也

近年来，国家能力（state capacity）一词，在经济学界可谓炙手可热。前有 T. Besley 和 Persson 两位大牛，在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上发表“*The Origins of State Capacity: Property Rights, Taxation and Politics*”一文，考察国际间国家能力的差异由何种因素决定；后有大神 Acemoglu，以哥伦比亚为例，用社交网络模型讨论历史上的国家建设如何影响今日经济发展。

所谓国家能力，大抵是指一个国家是否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水平，以履行提供公共品、维持治安、实行再分配等基本职责。从历史上看，国家能力是否强大，跟一国之后的发展水平密不可分。不列颠之所以能在 19 世纪称雄世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光荣革命之后，政府支持度上升，向民间举债更加容易。Gennaioli 和 Rainer，以及 Michalopoulos 和 Papaioannou 则发现，非洲国家（或是民族）凡是历史上政治组织形式较为高级的，今天的经济发展程度就好一些。而二战之后实现所谓“赶超”的新兴国家，如日本、韩国乃至中国，也都具有悠久的国家历史。

然而玩惯《文明》、《全面战争》乃至《帝国时代》等各种策略游戏的朋友都知道，对于国家（至少是游戏中的国家）而言，税收、制度建设、公共品提供这些表面上的国家能力，其实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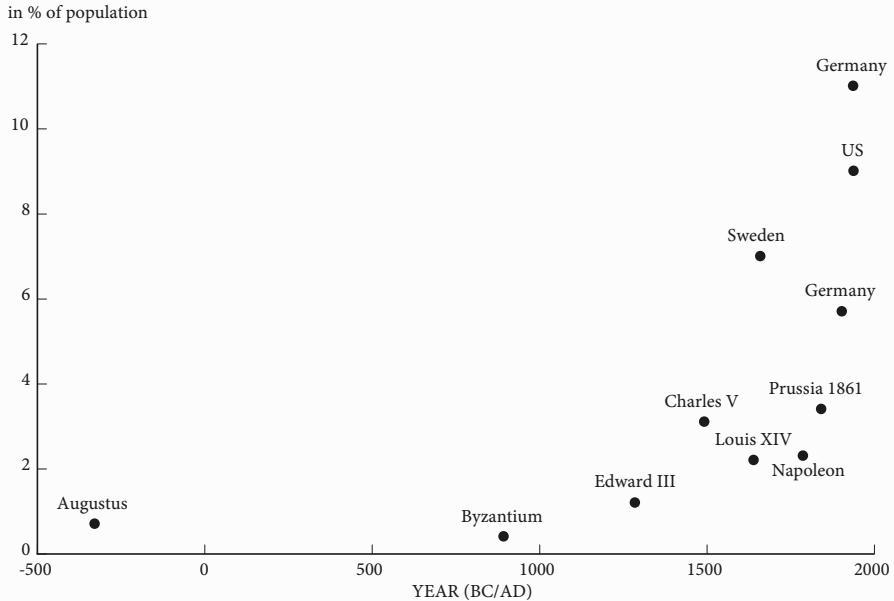
手段，都要为战争这一最终目的服务。而开头所提及的两篇文章，都未在战争这一“国之大事”上面花费太多笔墨。

不过，战争这一视角倒也并不新鲜，早在其 1992 年的著作中，Charles Tilly 就作出了著名的断言——“国家制造战争，战争造就国家” (states made war, and war made states)，即战争会促使国家变得更为强大，而强大的国家则更愿意发动战争。但是我们若回顾历史，会发现 Tilly 的论断似乎并不完全成立。诚然，二战期间美国依靠雄厚的生产能力赢得太平洋战争的事例还历历在目。但西罗马帝国末年，战乱频繁，却未见凯撒和屋大维的后人重现昔日雄风。纵有埃提乌斯勉力支撑，最后也不免亡于游牧民族铁蹄之下。同时期的上帝之鞭阿提拉，几乎不知国家为何物，却能横扫欧亚，罕逢敌手。这看似矛盾的现象背后，隐藏着什么人所不知的机制？

在其 2011 年发表的“State Capacity and Military Conflict”一文中，著名经济史学家、瑞士苏黎世大学教授 Hans-Joachim Voth 试图让我们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一切的改变，都始于 1650 年前后发生于欧洲的军事革命（这一说法最先由 Michael Roberts 提出）。

残酷的三十年战争，推动了欧洲的军事科技进步，导致包括

线列步兵、星堡^{*}体系等一系列新单位的出现，以及军队组织形式的重大变革和军队规模的空前扩张（见下图）。



图为世界历史上军队规模随时间的变化情况，摘自 Voth 教授的论文。

在这之后，战争变得越来越“烧钱”，取胜的概率和国家财政

* Star fort. (Last modified on 12 March 2015, at 18:11). In *Wikipedia*.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ar_fort

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愈发密切。从 Voth 教授提供的下面这张表我们可以看到，在 1500—1600 年间，弱国在战争中取胜的概率反而更大；但在 1600 年之后，形势则发生了彻底的逆转。

War and Fiscal Resources
(land battles only)

	richer wins?		odds of success (richer power)
	Yes	No	
1500-1800	148	115	1.29
1500-1550	4	12	0.33
1550-1600	0	4	0
1600-1650	6	16	0.375
1650-1700	21	16	1.31
1700-1750	19	16	1.19
1750-1775	27	14	1.93
1775-1800	71	37	1.92

Notes: Based on Jaques 2007 and Landers 2003; cf. Appendix 4.

Voth 教授指出，在军事革命发生之前，欧洲的君主们并没有多大的激励去实行中央集权。因为集权在带来更多收入的同时，

也会吸引更多眼红的强盗。如果金钱只能换来国破身死，那“罗马人的皇帝”就未见得比法兰西岛主更有吸引力。但在军事革命之后，各国统治者都有了足够的动力去整合国内资源，以扩充军力，通过向领国开战来获得更多的财富，并进一步地投资于军事发展。长此以往，强者更强，而弱者则只有坐等被吞并瓜分。因此，在1650年之后，欧洲的几个大国，如英吉利和法兰西，国力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王权不断壮大，领土也日益扩张。中世纪时诸侯林立的局面不复再有，形成了列强彼此牵制的欧陆均势。

那么，是什么因素使得英法德俄等国在长期的战火洗礼中得以幸存？换言之，三十年战争前后的波兰，虽不能说真的“平独镇露”（源自日文翻译，“独”指独国，即德国；“露”指露西亚，即俄国，该词是形容波兰力压德俄两强的惯用说法），倒也算是东欧一霸，何以百年之后就惨遭瓜分？

Voth教授认为，这是由各国初始时期国内的分裂程度决定的——分裂程度低的国家，君主实行中央集权面临的阻力就小，可以把更多的力量用于对外战争。而在那些派系林立的土地上，君主连自保都未必可得，哪里有心力去与列强争雄呢？同时Voth教授指出，政治制度在其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那些统治者

和地方势力能够互相制衡，从而形成妥协，分享胜利果实的地方，实行集权的阻力就更小，国家就更可能走向富强。英国王权和议会之间的互相谅解，就是这一理论的最好例子。

为了清楚地阐述上述观点，Voth 教授在文章中构建了一个两阶段的博弈模型。第一阶段，各国的君主根据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和在国内进行改革的成本，决定在本国实行集权的程度。第二阶段，君主根据战利品的多寡、取胜的概率和作战的成本，来决定是否向邻国发动战争。这里最为关键的参数，如前所述，就是取胜概率和国内收入的关系。当强国胜利的概率足够大时，其统治者不但更有可能发动战争，还会在第一阶段实行更高程度的中央集权，以期提高参战的期望收入。

为了验证该理论的正确性，Voth 教授利用欧洲历史上各国的战争和财政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他发现即便是控制了盟友数量之后，强国在 1650 年之后参战获胜的概率也有显著的提高，无论陆战还是海战皆然。而国土内民族成分更复杂，或是地盘上从前有较多王国存在的国家，其财政收入要显著偏低，1650 年之后更是如此。

综上所述，Tilly 关于战争和国家关系的论断确有其合理性，但

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强调 1650 这个特定的时间节点。从历史角度出发, Voth 教授的工作让我们对国家能力的产生和发展, 对战争在人类历史演进中扮演的角色, 都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而关于战争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产生的微妙影响, 还有更多的故事等待着社会科学研究者去探索挖掘。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 García-Jimeno, C., & Robinson, J. A. (2014). State Capac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etwork Approach.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9813.
- Besley, T., & Persson, T. (2007). The origins of state capacity: Property rights, taxation, and politic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3028.
- Gennaioli, N., & Rainer, I. (2007). The modern impact of precolonial centraliz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2(3), 185–234.
- Gennaioli, N., & Voth, J. (2011). State capacity and military conflict.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Michalopoulos, S., & Papaioannou, E. (2013). Pre-Colonial Ethnic Institutions and Contemporary African Development. *Econometrica*, 81(1), 113–152.

从保龄球馆飘出的纳粹幽灵

◎ 王也

Hans-Joachim Voth，现任苏黎世大学的经济发展和新兴市场讲席教授，是经济史领域公认的学术明星。他擅长根据历史资料建立和检验经济学理论，其关于马尔萨斯时代的欧洲经济发展，* 以及纳粹德国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极大地拓展了学界对于长期经济增长，文化和制度的相互作用，以及政治联系的形成等一系列问题的理解。**

作为一名德裔学者，Voth 教授对祖国历史上最为黑暗的一页

* 王也（2014年08月23日）. 1650：改变战争与国家关系的节点. 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8/state-capacity>

** 王也（2014年08月28日）. Hans-Joachim Voth：用经济史解读东西方文明的“大分流”. 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8/hans-joachim-voth>

——纳粹统治时期，并未采取回避的态度。相反，他积极投身于这段历史的研究之中，用详实的数据和严谨的分析，为我们揭示了许多先前不为人知的历史细节。比如在 2008 年发表于 OJE 的“Betting on Hitler: 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in Nazi Germany”一文中，Voth 教授及其合作者观察到：在希特勒上台之前，许多德国大公司就已经和纳粹暗中勾结；1933 年初，希特勒被任命为总理的消息一经宣布，这些公司的股价都随之飞升。^{*} 而在 2012 年发表的“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一文中，Voth 及其合作者发现：黑死病之后曾对犹太人进行过大规模迫害的德国城市，在 20 世纪初的反犹运动中表现也格外活跃，从而给大屠杀做出了一个文化角度的解释。^{**}

在 2014 年的一篇工作论文“Bowling for Fascism: Social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the Nazi Party”中，Voth 教授将目光投向了纳粹政权的兴起。一个在 1919 年尚寂寂无名的小团体，何以在 1933 年

* 王也（2014 年 10 月 13 日）。“搞关系”究竟是不是全世界的通病？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10/political-connection>

** 王也（2014 年 09 月 09 日）。告别列宁需要多久？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9/good-bye-lenin>

就发展成为了拥有党员 85 万的国会第一大党？Voth 指出，“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这一因素，在纳粹的兴起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所谓“社会资本”，指的是帮助人们降低集体行动成本的信念和价值观，在 1993 年的一项研究中，哈佛大学的政治学家 Putnam 等人注意到，尽管实行的政治制度相同，意大利北部地区的治理水平却要远远高过南部地区。Putnam 等人认为，这一区别主要是源于社会资本水平有所不同，北部地区居民的信任、合作程度和政治参与的热情更高，因此政治制度可以更有效地运行。而这一差异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12 世纪——当时，意大利北部已经出现了大批独立城市，而南部仍在诸侯国的统治之下。独立城市孕育了彼此信任和投身公共事业的精神，并一直延续至今。

在 2008 年的一篇论文中，Guiso 等人基于在意大利 400 多个城市进行的一项问卷调查，验证了 Putnam 等人提出的理论。他们的结果显示，历史因素可以解释今天意大利各城市社会资本水平差异的 50%。在他们早先的一系列论文中，三位作者还发现，在社会资本水平较高的地区，金融行业更加发达，人们更愿意进行投资，更乐意使用支票和购买股票。

社会资本并非只在国外在发挥着作用。基于一项对中国 217 个村庄 1986 至 2005 年间民主选举情况所做的调查，Padro y Migel、Nancy Qian、徐轶青和姚洋等人发现，凡是社会资本水平较高（他们选取的衡量指标是村内是否有庙宇）的村庄，在民主选举之后公共品支出会明显升高；而社会资本水平较低的村庄则无法从选举中获益。此外，宗族网络（以是否有祠堂衡量）并不会影响民主选举的效果。

上述研究讨论的，都是社会资本的有益一面。然而，Voth 教授独具慧眼地指出：一旦被极端思潮的幽灵附体，社会资本也会成为孵化邪恶力量的温床。

为了衡量德国各个城市在 1930 年前后的社会资本水平，他和合作者考察了收藏于德国各地图书馆的当年城市通讯录，并统计了其中出现的各种社会组织（社团）的数量，以此作为社会资本水平的代理变量。他们发现，凡是每千人中俱乐部数量较多的地区，1925 年至 1933 年间登记成为纳粹党徒的人口比例也会越高，在大选投票中也更加倾向于支持希特勒；即使是在控制了总人口数、天主教徒比例、蓝领工人比例（这两类人不容易加入纳粹党）、当地失业率和福利水平，以及希特勒在当地的演讲次数后，

这一结果依然显著。

Voth 等人指出，在拿破仑占领时期，德国居民获得了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各种社会组织从那时起就不断涌现。在 1848 年革命中，社会组织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社团成员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是飞速上升。基于社团在德国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对于一个小党派来说，从当地社团入手进行成员招募，无疑是明智的策略。在社会组织发达的城市，纳粹成员可以更容易地将极端思想经由社团中的人际交往传播出去，逐渐提升整个社会对纳粹的认可程度。

然而，随着纳粹思潮在全社会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社团的作用也会越来越衰微——从数据之中，他们确实观察到了上述现象。此外，在考察德国的其他小党派时，三位作者并没有发现类似的现象，这暗示着只有纳粹会有意识地利用地方上的社会组织发展自身。

由于社会组织中包括了退伍老兵协会这样的准军事社团，一个自然的疑问是，会不会上述结果只不过是某一类特殊社团所带来的呢？在区分了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之后，Voth 等人观察到，即使是非军事社团，如保龄球俱乐部和体操协会这样看似无害的组

织，其数量也会对纳粹党徒的比例和大选中的投票情况产生类似影响。而无论是“伦敦绅士俱乐部”这样的精英团体，还是当地合唱团这样的草根组织，也都会起到相同的作用。上述结论也被众多留存下来的历史记录所证实。

为什么在不同的环境中，社会资本会起到如此迥异的作用？Voth 等人认为，政治制度是解释这一差别的关键。魏玛公国的政权（或者说“国家能力”）太过虚弱，无力保护自己免受极端思潮的侵袭。相对而言，当年“铁血宰相”俾斯麦治下的普鲁士地区，地方政府要更加强大和坚固，可以更好地将纳粹思想的传播控制在极小的范围之内（比如当地官员多次拒绝了希特勒进行公开演讲的要求）。

在文章的最后一部分，两位作者将全部样本根据是否属于普鲁士地区分成了两组（几乎各占一半），结果显示，社会资本仅仅在非普鲁士地区才起到了为纳粹铺路架桥的作用。这恰恰印证了Acemoglu 等人在研究包容性制度时得到的结论：一个政权如果想长期稳定地运行下去，权力的分散（普选制度和结社自由）和权力的集中（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之间，必须取得微妙的平衡。苏联的覆灭是因为没有前者，而魏玛公国的沉沦，却是因为缺少了

后者。“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这些后人，又该从德国的悲剧之中，吸取怎样的教训呢？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 Robinson, J. A., & Woren, D.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Vol. 4).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2004).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2008). Long term persistenc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4278.
-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2008). Trusting the stock market.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3(6), 2557–2600.
- Padro, Y. M., G., Qian, N., Yiqing, X.,& Yao, Y.(2013). *Making Democracy Work: The Effect of Social Capital on Elections and Public Goods in China*. Yale University, mimeo.
- Putnam, R. D., Leonardi, R., & Nanetti, R. Y. (1994).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tyanath, S.,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3). Bowling for fascism: Social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the Nazi Party in Weimar German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19201.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1). 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7113.
- Voth, H. J., & Ferguson, T. (2008). Betting on Hitler-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 in Nazi German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清朝政府是任人唯贤还是任人唯亲？

◎ 马亮

清政府以占少数的满族人统治了占多数的汉族人长达近三百年，其强大的官员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大学的学者席天扬在对清朝内部冲突和官僚系统控制的关系进行研究后认为：清朝的政治控制机制体现在胜任力与忠诚度之间权衡取舍，其做法同当代中国一脉相通。

政府官员的质量关乎社会稳定维系。无论是民主还是独裁的政体，都面临同样的问题：如何选拔胜任的官员，并替换掉不胜任者？即便是完全垄断权力的政治精英，也不得不对他人委以重任。理解政府如何吸纳和控制官员，是一项有趣而富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研究发现，在清朝，叛乱每增加一个单位，更换官员的概率就会提高 5 个百分点，且这种惩罚不分满汉。但是，汉族官员在擢升方面被歧视，种族可以解释 40% 的升迁概率。不过，当全国性叛乱的威胁增加时，新任官员更可能来自汉族。

总体来说，清代中国的官僚体制是任人唯贤的，官员要为其绩效负责。但是，任人唯贤也是有限度的。而在不同时期（危机或太平），任人唯亲的表现会有所不同。

清朝官员的满汉之分

清朝政府作为外族，深谙本族官员的忠诚至关重要。虽然标榜“天下一家”，但朝廷对汉族官员的不信任非常深刻。清朝的中央政府亲满族，建立了偏袒满族人的任人唯贤机制。

满族官员在清廷考试方面也占有优势，最初的满汉官员配额是 4:6。此后满族也一直占优，并可以通过许多其他途径为官。这种基于种族的任人唯亲政策，使满族官员同其人口比例极不相称，而满族官员选拔的竞争程度也大大弱于汉族。

但是，占多数的汉族官员对于满族政权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得益于共同的语言、习俗和儒家文化等因素，汉族官员在统

治汉族民众方面比满族官员更有效。与满族的纨绔子弟相比，通过激烈的科举考试而胜出的汉族官员更有能力管理和组织地方事务。不过，汉族官员相对于满族嫡系而言缺乏足够的忠诚度，常常为了保全地方利益而忤逆朝廷的意志。

满族官员忠诚，但不够胜任；汉族官员胜任，但不够忠诚。在这个简单的权衡中，执政者根据各个辖区的情势调整其策略。

当天下太平时，就以满族官员为主，而歧视汉族官员。但当内部冲突的危机浮现时，就会撤换官员，用占多数的汉族官员服众。

基于简单的满汉二分法，作者的模型推演得出两个假设：内乱威胁越大，撤换官员的概率越高；当内乱威胁较大时，新任官员更可能来自汉族。

内乱控制与官员治理

得益于清史学者的统计工作，该研究整理了清代 18 个省的省级官员的逐年品衔变化。研究对象为巡抚和总督，巡抚主管一省事务，而总督则主管一省或相邻数省的事务，两者相互监督。研究者将汉族和汉旗人都归为汉族官员，而将满族和蒙古族归为满族官员。

数据分析显示，汉族巡抚和总督的占比同白莲教、太平天国等内乱的发生高度正相关，但同鸦片战争等外患的相关度不高。外患仅在清末激起了汉族官员的增长，因为当时的国力衰微所致。所谓“攘外必先安内”，在内忧外患来临之际，政府更倾向于先解决内乱。在数据分析中，研究者控制了反映社会稳定变量，包括气候异常、省府所在地与顺天府（北京）的地理距离、人口规模、田赋收入等。

研究还发现，对地方大员的惩戒与擢升，同辖区内部冲突关系密切。当全国性的内部冲突加剧时，新任官员多从汉族选取。清廷之所以在危难时刻想到汉族官员，主要是为了谋求官员胜任力以解燃眉之急。

当然，也有可能是汉族官员势力日涨，清廷不得不与其分享权力。但是，汉族内阁大学士的比例同叛乱没有紧密关联，表明这种可能性较低。

有趣的是，虽然工作不力的满汉官员都会“挨板子”，但汉族官员在被擢升方面劣势明显。清廷在擢升和罢黜官员方面之所以存在种族差别，是因为惩戒往往是事后的，而擢升则是前瞻性的。维持社会稳定被视为官员的本职工作，而获得擢升则要具备足够的

政治忠诚度。因此，汉族官员往往在擢升方面遇到“玻璃天花板”。

为了解决内生性问题，该研究引入了全国稻米的平均价格作为工具变量，因为它的波动同粮食短缺和社会冲突的风险高度相关。此外，增加了新帝即位、内阁官员满汉比、外患数量等变量后，结果依然维持不变。虽然全国米价不受各省影响，但也不随各省变化。由于叛乱可能蔓延多个省份，一省叛乱会波及邻省，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估计可能更为可取。

为了维持统治，清政府不得不在胜任力与忠诚度之间求得一种平衡。但是，两条路线之间并不矛盾，它们可以共存于一套体制并绵延数百年。当代中国有关“又红又专”的争论，以及邓小平在1977年恢复高考，也都是这种“胜任—忠诚权衡”的反映。与此同时，美国、印度等国家都存在党派分肥与赢取胜任力之间的取舍问题，说明该理论具有广泛解释力。

参考文献

- Xi, T. (2014). Meritocracy or Patronage? Internal Conflicts and the Political Control Over Bureaucracy in the Imperial China 1644–191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社会

越认同传统道德，越接受包庇行为？

食品安全信息“攻防战”

媒体越自由，年轻人越少用手机看新闻？

住房私有化：偏向精英还是惠及大众？

《瑞丽》变迁史：杂志中的世界越来越简化和理想化

性暴力犯罪调查：基本均有预谋，并非“见色起心”

文革动荡减少了门当户对的婚姻比例？

精英的后代也能成为精英吗？

山寨文化：既想冲出权威，又受制于权威

《人民日报》如何谈论跨性别人士：愈发接纳和理解

“小资”简史：包罗万象又足够精准的标签

“APEC 蓝”背后：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

非 gay 勿扰：同性恋的形婚广告依然充满传统价值观

儒教能否促进社会稳定？

中国离中产社会还有很远

越认同传统道德，越接受包庇行为？

◎ 曹起瞳

如果认同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那么人们会倾向于对董事长的违法行为更为宽容；相反，倾向于现代价值观的人则较难接受董事会成员包庇董事长的不当行径。

来自香港的研究者陈兆阳、河海基与 Angus Young 在《亚洲法律与社会期刊》上发表论文，介绍了这样的研究发现。他们的文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董事义务为切入点，探讨了法律规定和文化习惯之间的纠葛。

《公司法》是西方法律规章移植入华的典型案例。上世纪末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中国通过了基于美、英、德等国公司管理条例的《公司法》，1994年1月正式生效。修订后的2006年

版《公司法》中规定，董事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虽然该法并未进一步解释这两项义务的内涵，但一般认为其相当于普通法中董事的信托义务（fiduciary duties）与能力、谨慎和勤勉义务（duties of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香港沿袭了英领时期的普通法体系，因而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董事义务具有可比性。

研究者以香港某校一项政府出资的研究生商科课程的兼职学生（兼有香港和中国内地人士）为调查对象，所有问题均以量化方式呈现，最后共收到 327 份完整问卷。

问卷首先测试调查对象对 40 项中国价值观的认同度，之后给出了三个虚构的情境，内容皆为某公司董事长为一己之私，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义务，而一位董事发现此事后保持沉默，不愿揭发。研究者针对每种情境设立了同样的问题：调查对象的同事和最高管理层分别会如何评估上述董事长和董事的行为。值得指出的是，研究者没有直接分析调查对象本身自我汇报的对董事长和董事违法行为的观感，因为当问题涉及自身时，被调查者通常会给出违背内心真实想法但符合社会规范的答案（社会期许偏误），从而影响数据的准确性。

统计数据时，研究者先将 40 项中国价值观分为了 4 类：传统

道德类（包括保守谨慎、清心寡欲、随遇而安、不偏不倚、不丢脸面、节俭、贞洁、与世无争等），现代晋升类（包括坚持、适应性强、有耐心、值得信赖、沉着、无贪欲、知识渊博、真诚、个人修养等），传统伦理类（知耻、遵守社会礼仪、以牙还牙、客气等），传统人际关系类（宽容他人、和睦相处、谦逊、缓和节制等）。其中，仅有现代晋升类是当代中国与西方社会共享的、商业成功所需的价值观。

经过数据分析，研究者发现，认同中国传统道德与接受董事长违反《公司法》董事义务行为的程度呈显著正相关，也即越认同，越接受。而认同现代晋升类价值观与接受董事包庇董事长呈显著负相关，也即越认同，越不接受。

此外，调查对象对董事（长）违法行为的接受程度还与其它一些因素有关，例如年长者更易接受，中国内地人比香港人（较为西化）更易接受。这同样可以从传统与现代价值观的角度解释。

论文作者指出，虽然之前的一些研究也曾探讨过东亚文化和商业伦理关系，但这些研究界定商业行为是否“可接受”的标准颇为主观，而本研究的情境涉及违反董事义务的行为，法律红线非常明确。即便如此，文化思想仍能使得许多人弃法律准则而不顾。

这或许是因为传统儒家思想强调和谐，而弱化了法律规定的地位。

正如研究者所承认的，本研究样本较为单一，可能不能反映中国商务人士的全貌，但研究数据所揭示的结果仍然有力地体现了文化观念对法律的深刻影响。此项研究提醒立法者，在将外国法律移植至本国时，务必考虑法条规定是否适应本地的文化土壤。同时，在华的西方企业也应该注意灵活适应本地文化——例如，调解机制往往可能是比对簿公堂更好的选择。

参考文献

- Chan, R. S. Y., Ho, D., & Young, A. (2014). Rethinking the relevance or irrelevance of directors' duties in China: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law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1), 183–203.

食品安全信息“攻防战”

◎ 林知阳

肯德基、麦当劳原料供应商福喜集团爆出的变质肉丑闻，又一次将国内严峻的食品安全问题带回大众视野。从奶粉到火锅，从瘦肉精到苏丹红——尽管媒体近年来对此类新闻挖掘不遗余力，但为什么食品安全信息的透明度似乎并没有显著提高？

目前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方面。食品安全信息究竟是如何通过媒体传达到普罗大众，而民众又是如何应对此类信息的呢？学界对此尚知之甚少。宾夕法尼亚大学学者杨国斌的一项研究，分析了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2010年食品安全相关的微博热议以及2012年张裕葡萄酒农药事件的媒

体报道与网络讨论。

杨国斌的文章中运用了安东尼奥·葛兰西（Gramsci）的“霸权”（Hegemony）概念（笔者注，此处的“霸权”与国际新闻语境中的“霸权主义”有所区别，这里指的是统治阶级通过智识与道德的领导，而取得民众认可从而统治领导权的方式。）他指出，如今食品安全信息面临两种发展趋势：一方面，通过限制消息、重构报道方式和压制异见，政府与企业仍在食品安全信息上占据霸权地位。另一方面，面对信息霸权的反抗的力量则有两种：极端的抗议（radical protest）和零散的异议（diffused contention）。

不论是三鹿奶粉事件爆发之初，还是张裕葡萄酒的农药残留争议，政府和企业都（试图）主导着新闻的报道。这种主导并不仅限于信息筛选与限制，报道方式的重构亦不容忽视。譬如戴静在对《人民日报》和《纽约时报》关于奶粉事件的比较研究中发现，同期的 159 篇人民日报报道中，48.24% 涉及政府举措；而 31 篇纽约时报报道中，这一比例仅为 19%。在张裕遭遇农药残留事件时，其集团公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新华网亦迅速跟进报道，并迅速引述相关机构证明产品安全可靠。

与信息霸权紧密联系的知识霸权亦在相关食品安全报道中有所体现，食品科学专家在几个案例之中的角色整齐划一：他们往往以企业利益和政府利益捍卫者的姿态出现在报道之中。以张裕事件为例，“食品科学专家”这一角色仅在企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报道中出现。而在三鹿奶粉事件中，受害者线下活动的支持者皆为律师与媒体，与食品科学并无专业相关。

与信息霸权针锋相对的趋势是网络上对信息霸权的反抗，包括极端抗争和零散的异议。论文指出，前者受到政府的严厉打击；后者则更为广泛，散落于互联网各处，以公共情绪（public sentiments）的方式生长。这些散落的异见，成为公众对政府不信任的重要来源，却并不被组织化或具体行动化。作者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掌握霸权的群体能够通过容纳和吸收此类异议，从而消弭尖锐的直接抗争。

何以对食品安全隐患的曝光连年攀升，但网络上的不信任却并不因媒体监督而有所下降？研究将这一关键矛盾归因于信息霸权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尽管隐患被曝光，但是曝光什么、曝光多少、如何曝光，很大程度上依然取决于掌握着政治和经济力

量的优势群体（诸如政府和企业）。作者认为，目前尚缺乏食品安全相关的独立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它们也许可以从侧面解决霸权-反霸权这一冲突。不过，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则又是另一个话题了。

参考文献

- Yang, G. (2013). Contesting Food Safety in the Chinese Media: Between Hegemony and Counter-Hegemony. *The China Quarterly*, 214, 337–355.
- 戴静（2010）. 《人民日报》和《纽约时报》三鹿奶粉事件报道的比较研究.
河海大学学报, 12 (3).

媒体越自由， 年轻人越少用手机看新闻？

◎ 刘冉

手机在亚洲年轻人的生活中占据着愈来愈重要的地位。除传统联络功能之外，手机也已成为年轻人获取资讯和跟进新闻时事的重要媒介。

最近，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学讲座教授魏然及另外四名学者对上海、香港、新加坡和台湾四地共3538名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试图通过分析这四个文化背景相似、但政治环境不同的城市中年轻人使用手机获取新闻的模式和频率，来探索新闻自由对这种崭新媒介使用情况的影响。

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通过手机来跟进时事正成为获取新闻的重要途径，但四地青年的使用情况存在显著差异；新闻自由度

与使用手机阅读和跟进新闻之间呈现负相关。

除基本信息外，问卷首先询问了受访者使用手机通过普通网页、手机网页、RSS 订阅、电视节目以及电台获取新闻资讯的频率。为进一步了解受访者使用微博等社交网络获得资讯的情况，问卷同时询问了受访者在社交网络上关注新闻机构官方帐号和记者个人帐号的频次，以及在普通网页订阅新闻博客和记者个人博客的频次。随后，研究者调查了手机阅读新闻的三类目的——娱乐休闲、社交互动以及信息获取。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部受访者都是手机使用者，其中 51.9% 使用智能手机。在四个城市中，台北的大学生智能手机使用率最低，而新加坡和上海最高。受访者使用手机的时间从 1 年到 15 年不等，平均每天拨打电话 4.42 次，接听电话 4.43 次，发送和接受手机短信各 14 条。

在使用手机阅读新闻时，受访者最常用的平台是手机版网页，但各渠道使用情况相差不大，且频率均较低。研究者指出，这与智能手机在受访者中的普及度不算太高有关，但可预计未来会有较快增长。

研究者发现，在使用手机阅读新闻时，期望进行“信息获取”

的人，使用手机阅读新闻以及关注新闻微博的频率较高；“社交互动”则对使用手机阅读新闻影响不大，但却与关注新闻微博呈负相关；“娱乐休闲”这一作用与两种使用手机获取新闻的方式都没有统计学上的关联。此外，个人兴趣对阅读新闻频率具有较强的正相关，但与关注新闻微博关系不大。最后，新闻自由度与受访者阅读新闻和关注新闻微博的频率都呈现显著负相关。

在四个城市中，上海的受访者最喜欢通过手机阅读新闻和关注微博新闻，其后依次是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同时，上海的受访者也更期望从手机新闻中获取信息。研究者认为这种差异原因有二：其一是智能手机普及率的不同，其二则是媒体自由度的差异。

研究者最后指出，这一调查结果证明移动端作为中国媒体中受到较少规管的新兴媒体平台，为渴望获取讯息的使用者提供了相对广阔的空间，在政府既希望发展又需要控制新媒体技术的矛盾之中，创造着“多元的新媒体实践”。

参考文献

- Wei, R., Lo, V. H., Xu, X., Chen, Y. N. K., & Zhang, G. (2014). Predicting mobile news us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 role of press freedom in four Asian cities. *New Media & Society*, 16(4), 637–654.

住房私有化： 偏向精英还是惠及大众？

◎ 张跃然

上世纪 90 年代的住房私有化，可称得上是中国改革开放历史上规模最大、波及人群最广的公共财产私有化政策。这一举措对我国社会的不平等结构有何影响？哪些人群在这一举措中受益？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魏昂德与其研究者新近发表的论文表明，虽然体制内的政治精英在住房私有化中受益更多，但总体而言，住房私有化仍是一项相对平等、惠及大众的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城市居民的住房都由其所在单位安排。对于城市居民而言，住房的成本几乎为零；同时，居住者只拥有房屋的使用权，而房屋本身依然是公有财产。直到 1994 年，国务院出台政策，允许城市居民以较低的价格将其所居

住的公家房屋买走。在短短几年内，这一政策迅速提升了城市居民的住房自有率（从1988年的12%到2002年的78%）。住房私有化政策，将城市住房的性质从福利待遇变为私有财产和商品。

一个颇为引人关注的问题是，这一政策是否平等地汇集了各个行业、各个阶层、各个部门？体制内的政治精英是否获利更多？针对这一问题，研究者通过对分析1988、2002年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给出了答案。

首先，在控制了年龄、受教育程度、党员身份、所有制部门后，作者发现：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白领、蓝领阶层参与到低价购买公房中的概率基本相当。个体户参与购买公房的概率明显较低，而国有部门职工参与概率明显较高——这两项发现的解释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公房”本来就是国有部门职工享受的待遇。总体而言，居住在公房的家庭基本享有同等的购买公房的机会。

其次，研究者比较了1988、2002年各个阶层、部门自有住房的概率。在1988年，个体户家庭自有住房的概率显著高于其他家庭，而党员身份、国有部门自有住房概率明显偏低。到了2002年，形势发生倒转，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家庭自有住房概率明显偏高，而党员身份、国有部门与自有住房的概率也变成了显著正

相关。这一形势倒转的原因，显然是 1988 年时居住在公房的家庭，通过廉价购买公房而获得了自有住房。

那么，在公房私有化后，各个阶层、部门职工家庭所拥有的房屋财产，是否存在显著不平等？研究者发现，在 2002 年，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白领职工家庭的房屋财产数额显著高于个体户和蓝领职工家庭。党员、国有部门职工家庭的自有住房同样更为值钱。然而，在控制了房屋的兴建早晚和房屋质量之后，上述趋势要么从显著变为不显著，要么虽然显著却也大为减弱。换言之，公房私有化后房屋财产不平等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私有化前各个阶层、部门职工家庭所居住的房屋好坏（或者说，这些房屋的市场价值）有明显差异。

但造成私有化后房屋财产不平等的另一个可能原因，是某些阶层、部门的家庭收入更高，因此更有可能购买新建的商品房——这一机制本身和公房私有化没有关系。为了剔除这一原因的干扰，研究者进一步将分析局限在那些只通过购买公房而获得了自有住房的家庭。结果显示，这一部门家庭中，不同阶层、部门的房屋财产确实存在不平等，但不平等的程度相比针对全部样本的分析而言小了许多。

在房价高企的今天，住房是我国绝大部分城市家庭的主要财产。我国城市居民极高的住房自有率意味着，“住房”对于绝大多数家庭而言，是最可靠的生计保障和安全网。上世纪 90 年代的公房私有化，是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诚然，由于体制内的政治精英在私有化时代之前往往居住着质量更好的公房，公房私有化确实给这部分人群带来了更多财富。但公房私有化政策确实给社会各阶层提供了相对充分的拥有住房的机会，较为平等地分配了公共财产。

参考文献

- Walder, A. G., & He, X. (2014). Public housing into private assets: Wealth creation in urban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6, 85–99.

场场场 伊人风尚

COATS COLLECTION

最值得珍藏的大衣
穿出女人的风骨

★早秋橱窗

极简派妆容只看眼唇
做潮男身边的迷人女神
12招全方位变美



《瑞丽》变迁史： 杂志中的世界越来越简化和理想化

◎ 林知阳

四大时装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潮人们倾巢出动，而学者们也没闲着。前者观察年复一年的潮流交替和设计师的奇思妙想，而后者则顺道探索女性形象的变迁与视觉设计背后的价值更迭。

《视觉传播》(Visual Communication)八月特刊讨论了广告设计、杂志封面等种种寻常所见，以及它们如何在一个愈发紧密联系的世界里呈现“全球同质性”与“地方异质性”的互动。其中， Cardiff University 的 Ariel Chen 与 Erasmus University 的 David Machin 对《瑞丽》杂志十七年来的内容进行图像与语义分析，一方面探讨中国女性在杂志里不断变化的典型形象，另一方面探讨设计元素背后的社会学意义。

市场竞争与宣传机器间的模糊边界令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媒体环境尤为独特。对于国内杂志的研究，学者们强调新鲜话题和内容的传入，以及这些话题是如何潜移默化地改造我们的文化生活，使之愈发向西方的消费主义靠拢。其中，日本流行文化的影响尤为突出，其中“Kawaii”元素（强调可爱、纤弱和幼龄）已成为中国新一代审美中不能回避的要素。当新兴的流行文化遇见传统价值——诸如中国传统女性被认为具有的成熟、顺从之后，会出现什么样的化学反应？

图像内容的换代

《瑞丽》杂志插图的风格变化体现了 Kawaii 文化在十几年间的强大影响。

如下图所示，早期杂志采用大量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女性，多以自然的群体方式出镜。





**多技能其他部门的同事
节目会演, 协作第一**

别以为只有舞台上的才懂得合作, 其实职场的小剧场, 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当各部门合作演出的节目是大家共同的劳动成果, 分享喜悦的时刻, 一定会让整个公司都充满活力。

给别人带来欢乐的人

我们公司很大, 一共有九十八个人。平常觉得每一个人都很能说会道, 但是最近发现, 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风格。比如, 市场部的女生, 不仅漂亮, 而且很有创意, 喜欢搞一些活动, 比如说, 为新员工准备生日会, 或者是为公司周年庆准备节目等。她们的创意和执行力都很强, 给大家带来了许多欢乐。

Doris 女

协作精神很重要

我们公司有九十八人, 对于产品不熟的员工, 会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带教。平时在公司里, 我们经常一起讨论产品, 互相学习, 互相帮助。去年年底, 我们公司组织了一次团建活动, 大家一起玩游戏, 互相交流, 增进了感情。通过这次团建, 我们更加了解了彼此, 也更加团结。

Doris 女

观察周围的人际关系

主题 Party, 情报领先

公司有九十八人, 我们走的是正式的路线。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 我们会定期组织团建活动, 例如, 一次团建活动, 我们去了附近的公园, 在那里, 我们互相交流, 互相学习, 互相帮助。通过这次团建, 我们更加了解了彼此, 也更加团结。

Doris 女

找资源同事帮忙搭配衣服

我们公司有九十八人, 我们走的是正式的路线。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 我们会定期组织团建活动, 例如, 一次团建活动, 我们去了附近的公园, 在那里, 我们互相交流, 互相学习, 互相帮助。通过这次团建, 我们更加了解了彼此, 也更加团结。

Doris 女

发现经理的小秘密!

我们公司有九十八人, 我们走的是正式的路线。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 我们会定期组织团建活动, 例如, 一次团建活动, 我们去了附近的公园, 在那里, 我们互相交流, 互相学习, 互相帮助。通过这次团建, 我们更加了解了彼此, 也更加团结。

如上图右侧所示, 几个独立的模特肖像, 走的却是同一个风格、同一种妆容、甚至同一个造型。这种独立化与类型化并存的趋势, 与西方女性杂志研究的发现形成鲜明对比。Machin 和 Van Leeuwen 的研究中发现, 国际版 (Cosmopolitan) 对女性形象的呈现主要强调女性的个体差异与职场策略。而中国女性读者, 尽管享受独立形象的吸引, 也仍然追求杂志中所体现的集体责任与团体归属感。

们是如何找到好工作的?

好工作 不是天上掉馅饼

秋高气爽，又是一年求职季。当你的秋花烂漫的校园简历已经投出去，你认为自己的职业前景如何？有这样的心态的你，怎样在校园招聘中杀出重围？
工作 off 纸

找工作的人数过万

找工作的烦恼大调查

你有过
实习或者
临时工作的经历吗?
有 69人
没有 38人

Q. 你认为工作的哪个方面对你而言最重要?
 工作 22%
 收入 40%
 土地证 15%
 带薪假期 17%

Q. 我工作的过程中，你倾向于
聆听哪类人的意见?
 领导意见 66%
 同事意见 9%
 客户意见 23%
 从专业人士那里听 2%

Q. 你认为简历中哪一部分最重要?
 职业经历 26%
 公司简介 57%
 潜性可能及推荐信 9%
 自我评价 6%

Q. 你投递简历和
收到面试通知的比例
大约是多少?
 1:17
 1:25
 1:39
 1:49

Q. 你对找工作的方式
最满意的是?
 有 93人
 没有 7人

VIP firstmag.net
 www.vipfirstmag.net
 邮箱：vipfirstmag@163.com

GO ON! 人生就像一场马拉松，坚持就是胜利。

解析面试官的身
体语言和微表情

CAUTION! 注意事项

面试官会问你很多问题，但你不必紧张，因为大部分都是些基本的问题，如“请介绍一下你自己”、“为什么选择我们公司”等。面试官会根据你的回答来判断你是否适合这个职位。所以，你需要准备一些关于自己的优点、经验和技能方面的答案，以便在面试时能够自信地回答这些问题。

面试官可能会问你一些关于你的过去工作经历的问题，如“请谈谈你在上一份工作中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你为什么离开上一份工作”等。你需要简要地回答这些问题，同时突出自己的优势和亮点。

面试官可能会问你一些关于你的职业规划的问题，如“你对未来的职业规划是什么”、“你希望在几年内达到什么样的职业目标”等。你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合理的规划，并且在回答时要体现出自己的热情和决心。

面试官可能会问你一些关于你的兴趣爱好、家庭背景等方面的问题，如“你喜欢什么运动”、“你有什么特长”、“你有什么家庭背景”等。你需要简要地回答这些问题，同时突出自己的个人魅力。

图像设计的变迁

杂志中，图像所呈现的并不仅仅只是照片本身。图像的设计语言、视觉要素、在杂志中的功用——以及它们与文字之间的关系，同样具有社会学意义。

早期的杂志中，文字占有统治地位，而图像则安守“插图”的

本分——对文字进行简单的视觉标示，提供少量背景讯息。而后来的杂志中，图像本身则成为了重要的信息载体：成为什么样的女性、在职场采取什么样的态度，都通过图像直接表现出来。

与此同时，图像的真实性也在不断下降。换言之，随着抓拍、摆拍到摄影棚拍摄，灯光越来越专业，图像越来越抽象，美化程度也越来越高。自然式图像过渡到广告式图像的同时，杂志中的世界也愈发被简化和理想化起来。作者认为，这种去现实化、去背景化（de-contextualized）的视觉呈现更容易与心灵鸡汤式的“正能量”搭配起来。抛离了特定的社会背景，读者也更容易接受杂志所提供的种种人生指南。

通过设计语言和图像风格的改变，一本女性杂志在十几年间完成了从“记录现实女性”到“绘制某种理想世界”的转身。与西方同类型杂志一样，这种理想世界由消费主义精神贯穿始终，且饱含欧美和日本美学。但它所呈现的却不尽然是女性的工作风采和个性解放，而依然保留着女性的价值顺从与些许慰藉——这可被看作全球化浪潮中的地方色彩吧。

此外，在方法上，这篇论文采用的多模式批判叙述分析法（Multimodal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探讨杂志中的视觉要

素，包括人物所处的社会环境、视觉要素在该环境中的身份 / 地位，为媒体研究和中国女性课题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定性角度。

参考文献

- Machin, D. and Van Leeuwen, T. (2005) Language style and lifestyle: The case of a global magazin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7(4): 577–600.
- Chen, A., & Machin, D. (2014).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in the visual design of a Chinese women's lifestyle magazine: a multimodal critical discourse approach. *Visual Communication*, 13(3), 287–301. doi:10.1177/1470357214530059

性暴力犯罪调查： 基本均有预谋，并非“见色起心”

◎ 缪莹

最近屡屡见报的女大学生被害案件使女性在公共场合的安全再次进入公众视线。在舆论集中关注女性该如何在公众场合自保的时候，大众关于案件细节的想象和猜测也纷纷扬扬：究竟什么样的情景需要我们提防？是月黑风高的小巷，还是令人放松警惕的私人场所？是担心暴力武器，还是担心随风飘散吸入就倒的迷药？是警惕见色心起的陌生人，还是注意乘人不防的熟人？案件发生后，究竟法律的制裁力度如何？

国内在这方面的公开数据并不多，内华达大学陆红教授的团队在2006年曾发表过一项研究，致力于填补这项空白。他们利用1993年到2002年公开发布的刑事案件档案，调查了四种针对女

性的性暴力犯罪（强奸、绑架或拐卖、性侵、逼迫卖淫），并得出了一些出人意料的结论。

这项研究表明，农民和城市流动人口并不是当今社会性犯罪最主要的人群。的确，有相当一部分绑架或拐卖案的罪魁祸首是城市流动人口，但强奸、性侵和逼迫卖淫罪往往是当地人口犯案。强奸、绑架和逼迫卖淫罪中施暴者往往是陌生人，而性侵案件中的施暴者则往往是熟人。大多数性侵犯犯罪发生在私底下，但有多达三分之二的强奸发生在公众场合，更是有九成的绑架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更重要的是，和某些舆论提到的“见色起心”不同，基本上所有面向女性的性暴力犯罪都是有预谋的，其中包括四分之三的强奸案。

从年龄段来说，强奸犯罪多为年轻人（20岁以下），而广义的性侵犯犯罪则多为中年人（30岁以下）。在所有案件里，强奸犯是最可能携带武器的——但也只有20%到30%左右。武器最有可能是刀。下药反而更不常见——在这项调查中，只有10%左右的强奸案里用到了“麻醉物品”，而通常这项物品是酒精。其他类型的案件里，更是绝少用到药物。

在性犯罪中，多个施暴者团体作案的可能性较大。所有的绑

架和逼迫卖淫案里，受害者都遇到了两个或以上的施暴者；在强奸和性侵案里，比例也分别高达 45% 和 63%。

在受调查的案件里，受害者的抵抗十分少见。没有任何一个受害者在被逼迫卖淫的时候抵抗，大多数的性侵和绑架或拐卖受害者也没有抵抗。不过，60% 的强奸案受害者会抵抗：有的是肢体冲突，有点是言语反抗，但极少有人会两者并施。（值得提出的是，这里研究者并没有区分不抵抗的原因，是不敢，或是不能，所以并不能妄加猜测。）由于往往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或拐卖案的旁观者和目击证人是最多的，但强奸案发生在旁观者的眼皮子底下也并不少。在所有案件中，性侵和逼迫卖淫都是事后立案，而有 20% 的强奸案和 10% 的绑架案属于“未遂”。

在区分了这些案件的过程细节后，研究者们继续查看了这些案件最终被审判的程度和刑罚。对于强奸案而言，假如没有严重的犯罪情节，最终刑罚和法典中所规定的差不多——法律指明强奸将被判三到十年有期徒刑，而这些案犯们平均被判了五年。轻判的主要原因是有减刑因素，如犯罪未遂。而在案件有重大情节的情况下，案犯们普遍被判了十年，更有六个被判了无期，九个被判死刑。研究者们特意提到，尽管这次的调查数据并不具有全

国代表性，但也可以反映出：在中国，强奸案判死刑并不少见。

在没有严重犯罪情节的女性绑架或拐卖案里，普遍刑期是七年（法律指定是五到十年）。若有严重情节，则一般判了有期徒刑十二年（法律指定至少十年），也有两个案犯被判无期，以及九名案犯被判死刑。

从法律角度来说，性侵案理应是被判最轻的：刑法规定可被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而现实是，有重大情节的性侵案，案犯普遍被判了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七名案犯则被判无期徒刑或死刑。在详细分析后研究者得出结论：在 1997 年前，中国刑事法对性侵这一项案件是判的十分严重的，以至这种判刑方式一直延续至今，不过也因人而异。

相反，逼迫卖淫罪的参与者被判反而是最轻的。案犯们普遍获刑四年左右（法律规定五年以下，或者五到十年，根据情节判定），哪怕是有重大情节，也往往只被判九年左右。一般来说，法律会对这种案件的主犯从重处罚，判处无期或死刑，而对从犯相对轻判。

在文章的结尾，研究者们重申了这一研究的非代表性——由于数据缺乏，实际全国女性遭遇犯罪的情况如何，目前还不得而

知。然而，这篇研究除了点出一些和人们刻板印象不同的数据以外，还指出了几条重要的结论：中国法律意在震慑，所以往往在重大暴力非致死案件（强奸）和重大道德案件（逼迫卖淫）中重判。那些被轻判的案犯往往有减刑因素（年龄小，或者从犯），而重判的案犯往往有重大情节（主犯，或者暴力情节严重）。尽管中国法律专家们一直在警告判死刑时要慎之又慎，但研究者们认为，中国的法官们并不害怕将性暴力犯罪的案犯们判死刑——无论是什么样性质的性暴力，只要情节够严重。

参考文献

- Lu, H., Liu, J., & Crowther, A. (2006). Female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6(5), 859–874.

文革动荡减少了门当户对的婚姻比例？

◎ 张跃然

门当户对的婚姻作为一项传统社会习俗，在国人的思维观念和生活方式中颇有根深蒂固之势。这一习俗的兴衰是否受政治因素影响？范德堡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宋丽君的一项研究表明，至少在“同等学历婚配”方面，答案是肯定的：“文革”时期的政治局势和国家政策，大幅削弱了“同等学历婚配”的显著程度。

研究者指出，政治局势和国家政策至少通过三个渠道影响人们找对象时选择同等学历伴侣的意愿和能力。

第一，国家政策影响“受教育水平”的社会价值。只有当“多受教育”意味着较高的社会地位和收入回报时，学历才会成为大多数人择偶时考虑的因素。文革前的中国，国家大力推行基础教育、

鼓励人民多受教育，知识分子整体而言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教育水平与职业和收入显著相关；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重新被确立，教育作为维持社会流动性的主要渠道，其收入回报愈发显著。但在文革期间，大批知识分子被打倒和污名化，随着原有职业分层体系被打破，教育和收入分配脱钩，这必然导致“受教育水平”在择偶标准中的重要性大幅下降。

第二，国家政策决定个人的生活环境中有多少同等学历的潜在婚配对象。文革前的中国，国家大幅提升女性的受教育机会，同时利用户籍制度制造城乡分野，大幅较少受教育水平差异巨大的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接触的机会。性别教育平权和城乡孤立都造成城市中同等学历的潜在婚配对象比例提升。在文革后的中国，这两大趋势依旧显著。然而，在文革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将大量教育水平相对较高的城市青年遣往农村，这些人的生活环境中同等学历的潜在婚配对象急剧变少，跨学历的城乡结合急剧上升。

第三，国家通过塑造教育体系，影响青年男女在学校中遇到未来伴侣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同等学历婚配。无论是文革前还是文革后的中国，义务教育体系、高中教育和大学教育的发展，均使

得青年男女有较高几率在学校中遇到未来的婚姻伴侣。同时，“重点校-非重点校”体系下的学校分层制度更加剧了同校学生在教育经历上的相似性，进一步强化同等学历婚配。然而在文革期间，中国教育系统几乎瘫痪，大量适龄儿童、少年不正常上学，青年男女在学校中遇到未来伴侣的可能性也就无从谈起。

据此三点，研究者推断，与文革之前、之后相比，文革期间结婚夫妇的同等学历婚配程度会更低。

研究者利用 1993—1994 年在全国二十个城市所作的一次分层抽样社会调查数据检验上述推断是否成立。这一调查收集了受访者的婚配史、受教育史及其配偶的受教育史，使得研究者的数据分析成为可能。在剔除了 1949 年前结婚、单身、离异、再婚、鳏寡、信息不全的样本个体后，研究者将全部有效样本分为三大组：1949—1965 年结婚，1966—1976 年结婚，以及 1977—1994 年结婚。通过对数可积层面效应模型 (log-multiplicative layer effect model)，研究者检验这三大组别的同等学历婚配程度是否相同。

在尝试了不同的模型设定后，研究者发现，和数据拟合程度最好的模型，恰恰是考虑了三个时期同等学历婚配程度差异的模型。在这一模型下，1949—1965、1966—1976、1977—1994 三个

时期同等学历婚配程度的参数估计分别是 0.61、0.49 和 0.62。也就是说，文革时期的同等学历婚配程度要显著低于文革之前和之后。

这一研究为我们认识动荡的政治局势对社会生活的重塑作用提供了更为坚实的证据，也使我们更能理解，文革十年如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轨迹和社会实践。

参考文献

- Song, L. (2009). The effe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88(1), 257–270.

精英的后代也能成为精英吗？

◎ 杜月

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精英能否把他们的优势地位传给后代？

要在中国回答这个问题，不那么简单，因为我们有必要把新旧精英区分对待。中国在建国到改革开放之间众多的革命运动铸就了精英们跌宕起伏的命运，即使只论 1978 年之前的精英构成，也几经历史的轮替。建国前的精英阶层，包括旧官僚、地主、城市资产阶级，在建国之后即失去了昔日的精英地位，在阶级划分的体系中成了底层，取代他们的则是革命干部和党员家庭。然而，文革又一次颠覆了中国的政治结构，一部分干部和党员家庭在政治风暴中被置身于社会的底层。

斯坦福大学社会学教授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和博士生 Songhua Hu 研究了：文革和改革开放，政治风暴和经济改革，分别对这两群精英有什么样的影响？

和以往对于个体生命史的研究不同，此研究试图回应的是精英传递过程，特别是在父代和子代之间的传递。文革和改革开放究竟是促进还是阻碍了精英地位的代际传递？研究运用的是 1998 年全国城市范围内分层抽样调查的代际数据，其中包括被访者提供的其父母在建国前、文革期间与改革开放后的职业等信息，以及被访者本人的职业和教育信息。

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文革期间即使是革命出身的新精英也无法把自己的优势地位传递给后代，这反映出激进的反精英政策的效果。很多父辈精英都在经历劳动改造，而他们的子代和其他青年人一起上山下乡，正常的干部选拔和提升渠道几近关闭。研究首次用数据证明了文革对于精英地位传递的障碍。相比起同一时期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在这一点上显示了其独特性。

改革开放后，新精英迅速恢复其代际传递能力，相对于其它家庭背景的同辈人，干部家庭的子代占据政府机关或国有及乡镇

企业领导地位的可能性显著增加。

对于旧精英而言，无论是文革期间还是改革之后，这些家庭的子代在政府机关和国有及乡镇企业都没有显著的优势。然而文化资本确实在代际之间实现了传递：受益于父母的教育水平，子代在改革前保持着技术和职业精英的地位。这一地位延续到改革开放之后，相对于其它家庭的子代，出身于旧精英家庭的他们依然在职业和技术领域占据显著的优势地位。

有趣的是，尽管文革中激进的反精英政策显著阻碍了政治地位的传递，新精英家庭依然以一种较为隐性的方式传递着其优势：子代入党的可能性。相对于其它同辈，文革中新精英家庭的子代入党的可能性显著增加，而旧精英家庭的子代入党的可能性明显降低。研究同时指出，党员身份对于获得政府机关和企业的领导地位有决定性的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改革开放之后新精英家庭代际传递的迅速恢复。

在所有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研究同时指出了以往中国精英更替研究的不足——这些研究通常认为，文革阻碍了精英的代际传递，而改革开放促使这一传递过程重新启动。而此研究的引申之

意在于，经济改革本身并不一定有内生的促进精英代际传递的力量，相反，我们该把经济改革放置于政治变迁的背景之中：文革期间的政治机制本身对于精英更替有着复杂的影响。

参考文献

- Walder, A. G., & Hu, S. (2009). Revolution, Reform, and Status Inheritance: Urban China, 1949–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4(5), 1395–1427.

山寨文化： 既想冲出权威，又受制于权威

◎ 杨天兆

“周住”牌洗衣粉，“康师傅”方便面……你一定见过这些“大品牌”。你也一定还记得深圳华强北那些“无所不能”的山寨机。的确，“山寨”一度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标签。关于这个话题，澳大利亚学者 Andrew Chubb 最近在一片论文中提出了创造性的新解释：在经济全球化和中国逐步改革开放的剧烈转型中，山寨是民间草根社会既想冲出权威，又不得不受制于权威的“混血文化”。

山寨文化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其本身涵盖的文化概念和认知已不断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盗版品牌、山寨明星、山寨恶搞视频、山寨春晚，乃至实施诈骗的“山寨警察”，等等，从物到人，应有尽有。研究者通过开创性的理论应用，试图解答关

于山寨文化所产生的一些基本问题。

研究者借鉴了著名后殖民主义理论家霍米·巴巴（Homi Bhabha）关于后殖民社会研究中“文化混杂”（hybridity）的学说。他认为，中国山寨文化犹如鲁迅笔下的“拿来主义”，源于对外来事物的以实用为目的借鉴和模仿。根据霍米·巴巴的理论，后殖民时期的社会文化在吸取、模仿原有主流的外来强势文化的基础上，会将地方化、本土化等看似边缘性但符合社会实际需求的意识和价值观融入，打破原有“正宗”文化，创立新的潮流。若将理论放入当下现实，就会发现：改革开放大潮为当代中国提供了文化融合的契机，使得国内社会有机会践行资本化的消费主义，模仿甚至抄袭先进生产技术、为平民百姓接触具有“官方”和“正宗”特质的主流文化或产品提供了捷径。

理论认为，这一过程的发生需要一个“接触区”（Contact Zone），即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联系、互动的场合。深圳经济特区就是一种接触区，易于接受外国生产工艺而孕育“山寨手机”。此外，互联网也在桥接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研究者认为，互联网从两个层面带来了产生山寨文化的独特土壤：一是中国政府对互联网的监管限制所带来的半封闭半开放的特殊

互联网环境；二是互联网文化在主旋律文化宣传下的自我适应和调整。当推特、脸书、维基百科在中国被限制或禁止访问时，新浪微博、人人网、百度百科等等一系列对应产品就获得了难能可贵的机遇。山寨文化就是在这种对外开放和对内政治顾虑的矛盾中，生根发芽。

研究者还总结了山寨文化的几大身份特征，如精妙的中国特色（ingenious Chineseness）、处于边缘地带（marginality）、独立（independence）、有趣（playfulness）等等。山寨文化在盗版“主流的外衣”的同时，通过复制、模仿造就颠覆性的商业或文化产品，对大众文化进行着发明和尝试。不过，它的生命力终归建立在全球化和中国特殊社会背景的夹缝中，并且充斥着以娱乐为目的的元素，难以释放对主流价值观的真正反抗（resistance）。研究者认为，山寨文化最大的功劳是让消费者得以“参与重塑中国社会文化”——在改革开放以前，这是民众不可想象的。

这项研究的亮点在于开创性地运用既有的、完善的学术理论工具，来重新审视社会中看似平常、简单的现象。不过，由于全文寻求从宏观和高度概括的视角解构“山寨”这一概念，而现实中山寨概现象内部的具体案例却又千差万别，许多地方的论述仍流

于表面。又由于山寨现象高度根植于本土的，生活化、市井式的社会环境，理论性探索和现实情况存在差距，在研究中恐怕也是难以避免。

参考文献

- Chubb, A. (2014). China's Shanzhai culture: 'Grabism' and the politics of hybrid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人民日报》如何谈论跨性别人士： 愈发接纳和理解

◎ 张跃然

苹果 CEO 库克出柜是这几天的头条新闻。事实上，除了同性恋群体外，跨性别人士也是长期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这一群体被“主流社会”的接纳程度，往往能反映社会对性、性别、个人权益与自由等话题的整体认识和看法。在中国，“主流社会”对跨性别人士的认知和态度，多少可以在官方媒体的言辞中一探究竟。近期的一则研究通过追踪六十年来《人民日报》对跨性别人士的报道与评论，展现了一副社会认知变迁的图景。

跨性别人士 (transgender)，指的是自我性别认同与他们出生时基于生理特征而被决定的社会性别不一致的人。他们中的有些人已经或正在通过改变生理性别的方式达成生理性别、社会性别

与自我性别认同的一致，也就是大众口中的“变性者”（transsexual）；有些人选择在不改变生理性别的前提下，通过特定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表现达到内心性别认同和社会性别角色的和谐，比如变装（cross-dresser，但并非所有的变装者都是跨性别人士）；有些人无法将自己严格界定为任何一种性别，不能认同二元性别角色划分（gender non-conforming / gender-queer）。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一个基于自我性别认同的概念，“跨性别”和“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双性人”（intersex）等概念没有关系。

由于长久处于被社会边缘化的状态，跨性别人士在《人民日报》上的存在感一直很低，但在极为零星的报道中，依然可以看出官方和主流社会对这一人群态度的转变。

改革开放之前，连“性”与“性别”在官方话语中都是禁忌，跨性别就更是如此。在将一切问题政治化的年代，跨性别的表现也逃不过同样的命运，这一点在《人民日报》对“万国雄间谍案”的报道中可见一斑。万国雄是一位男扮女装爱好者，其易装行为被发现后，立即招致“组织”的审查，最终被打成间谍，蒙受牢狱之灾。在那个年代，社会似乎无法想象“男扮女装”居然可以是一些人士的正常爱好，而自然地认定如此伪装之下必定心怀鬼胎。

自改革开放伊始至二十世纪末的二十余年间，《人民日报》对跨性别人士的报道集中在医学层面，体现出将跨性别现象“病理化”的趋势——将跨性别表现看作一种疾病，而将变性手术当成“治疗”这一“疾病”的手段。而《人民日报》官方话语对这一“治疗”手段的态度，随着时间推移也发生了变化。1982年，《人民日报》刊出一封医生的来信，表示虽然医疗技术允许，正常人“不应该”变性。但到了1992年，《人民日报》以较为正面的态度报道了由何清濂教授完成的中国首例女性变男性手术。这一报道中对“患者”的情况是这么介绍的：

这位患有易性癖的姑娘26岁，长期以来因不能转换自己的性别而郁闷、焦躁……何清濂教授和助手们认为她已处于严重的病态之中，如不及时施行变性手术，她将丧失工作能力，甚至有生命之虞。

言语之间，不仅将跨性别现象默认为一种“疾病”，更基于此表达了对“患者”的同情。将跨性别现象病理化的趋势虽然在今天来看问题颇多，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也是必然之举：唯有如此，才能将变性手术定义为合乎医生“救死扶伤”道德操守的行为，从而让一部分跨性别人士的变性需求得以满足。

新世纪以来，随着政府表态、法律法规朝着保护跨性别人士权益的方向发展，《人民日报》在讨论跨性别人士时也逐渐从“疾病话语”转向“权益话语”。2000年，公安部明确表态，公民有选择自身性别的自由，在接受变性手术后可以毫无障碍地转换身份证上的性别。2003年出台的新《婚姻登记条例》也明确了变性人拥有结婚的权利。而《人民日报》在2004年的一则报道，呼应了上述制度变革：

2004年3月15日，成都市双流县彭镇变性人章琳领到了新的身份证件，性别一栏明确地标注着‘女’，这标志着章琳终于结束了令自己痛苦37年的男人身份。同一天，章琳和自己的爱人杨启成也从镇政府民政人员手中领到了大红的结婚证。这一对特殊恋人的结合，标志着国家法律对变性人婚姻的认可。

不难看出，这则报道不仅传递出了对被报道对象的尊重（同时还配有这对新人手持结婚证的照片），而且十分谨慎地没有将报道的主人公以“他”代称。而2006年《人民日报》刊登的一篇书评，则更加明确地谈到变性者的自由与权利：

性别选择标志着人的选择权在扩大，标志着我们医药科学的发达，同时也标志着人在性别上开始从必然王

国向自由王国飞跃，这是辩证法的一个胜利……改变性别后他们体会到了社会的关怀，能从变态进入到正常状态，这不也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吗？改革开放，带来了全方位的变化，社会在进步，人权受到尊重，因此，所有人的合情合理的要求都应当受到尊重，受到重视。

《人民日报》官方话语的转变，无疑体现了“主流社会”对跨性别人士愈发接纳、理解的趋势。整体来看，中国政府对公民性别选择权的法律保护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针对跨性别人士的社会歧视和道德污名化依然严重，而公共舆论领域对跨性别人士的关注还主要集中在变性者，忽略了这一群体中其他类型的个体。就理解与保护跨性别人士而言，中国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 Zhang, Q. (2014). Transgender representation by the People's Daily since 1949. *Sexuality and Culture*, 18, 180–195.

“小资”简史： 包罗万象又足够精准的标签

◎ 缪莹

当下，“小资”似乎是一种生活情调。从午后的咖啡到光鲜的衣着，“小资”给人带来的联想是品位、时尚、新潮，是被城市里的人们追逐的一种生活方式。

然而，就在几十年前，“小资”还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政治标签，边界模糊，影响深远，令人避之不及。从商人到学者，乃至一些农民和家庭妇女，一不留神就被扣上了“小资”的帽子，尽管他们各自看来可能并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小资”，与其说是准确的阶层分类，不如说是一种多用标签，在不同的场合和语境下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社会学教授 Eddy U 对此做了详细分析。

在1950年提出的新民主主义概念中，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一样，是需要被工人阶级给引领的。这种语境的重点在于，“阶级”就如马克思所分析的那样，有着推动历史的作用，而阶级合作要推动的目标，则是具有单一主权的民族国家：社会主义新中国。

在这样的分析框架下，小资产阶级起到的历史作用是明显的。饱读群书的书生们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在五四运动中为爱国主义而呐喊，并把马列主义推广到了农民和工人阶层。他们提出了“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口号，却因为和统治阶层相差太远而不能真正起到政治作用。他们的经济体验也是不同的：上层小资（律师、名作家、名演员等）往往名利双收，并不受社会动荡的影响；中层小资（学生、教授、记者等）则受到些许影响，时常生活在失业和失学的阴影里；而下层小资如店员和农民们，则可能挣扎在温饱线边缘了。于是，对历史和国家建设做出贡献的小资阶层是受过教育的、多元化的，他们主要散落在各地的城市，很少剥削他人。陈云副总理在当年便这么评价他们：小资产阶级并不仅满足于他们工作的本身，而是会为阶级斗争，为解放全人类而做出贡献。

然而，到了 1950 年，小资们应对革命做出的贡献，却变成了革命道路上的拦路石。无论是脑力活动还是体力活动，小资产阶级的产出都是小范围的、个体化的，这和工业革命的大潮流并不符合。于是，小资摇身一变成了“极端个人主义”的代言人。尽管还没有像资本主义那么坏，但小资产阶级也是坚信个人财产的，这使他们“目光狭窄”，无法理解“公平”、“正义”和“社会共同体”这样广阔的概念。于是，小资产阶级的“六大特性”诞生了：私有性、散漫性、狭隘性、软弱性、保守性、动摇性。有些小资曾和剥削阶级合作，主张国家至上和民族至上，并反对共产党所宣扬的攘外必先安内论和军权统一论。有些小资则认为自己是“超阶级”的，对政治不感兴趣，甚至认为“复古尊孔”是解决社会道德问题的途径。还有些小资更是得了“中国式的左派幼稚病”，对革命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尽管毛病各式各样，中心思想却是统一的：小资产阶级会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

于是，小资产阶级就变成了工人阶级的反面例子。由于他们自私而狭窄，便喜欢在工作上“赶浪头”、“出小风头”，根据机会和回报的不同而“忽冷忽热，忽高忽低”。和工人阶级的革命英雄主义相反，小资产阶级代表的是个人英雄主义，还时不时端个“知

识架子”。由于小资最大的特点是自私自利，他们的影响似乎无孔不入：哪怕是挑社会主义大梁的工人，也有可能因为抱怨工资不够高、环境不够好而被扣上小资的帽子。无论在纸上你的背景如何根正苗红，都有可能因为思想和行为不端而成为小资。“小资”这个人群，是没有上限的。

那么，“小资”这个标签存在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呢？和当下这个标签所提倡的生活方式不同，在红色年代里，“小资”是一种“跨界限”的标签。由于它并没有准确的经济和政治定位，在给一个复杂的社会划分准确阶层的时候，“小资”是一个不分地域、不分场合，人人都能明白、都能联想的概念。和“阶级斗争”，“阶级剥削”这些词语一样，“小资产阶级”既包罗万象，又足够精准，使它走到哪里都能被恰如其分地运用。

这样看来，现在都市里的白领小资真是轻松多了——想当年，“小资”这个标签，意味着你无法扛起社会主义的大旗，那么自然而然就成了人民的敌人。

参考文献

- Eddy, U. (2014). What was the petty bourgeoisie? cultural positioning and reification of marxist classes in early PRC discourse. *Modern China*.

“APEC 蓝”背后： 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

◎ 武卓韵

过去一周，惊艳的“APEC 蓝”成为了大会议程之外的关注焦点。在这通透蓝色的背后，是方圆几百公里的机动车限行、污染企业停产。这可以被视为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不过，这是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社会责任。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的白柯教授最近指出：由于宪法结构和国家治理结构的不同，中国的企业在承担其社会责任的动力、路径和结果方面，都与西方社会认为的企业社会责任有着显著的区别。西方的企业社会责任一般根植于个体权利，强调个人权利的伸张，以及由此出发的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而中国的企业社会

责任是从国家和企业的职责出发，强调国家和企业对于个人的保护义务，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家行政权力扩张；从内容来看，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着重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主要着眼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白柯认为，这种差异集中体现在了国家的根本纲领——宪法当中。中国在宪法层面宣称马克思主义为国家的指导意识形态，规定了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政党，同时也认可了一切国家的权力都属于人民。从宪法秩序上，国家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被相应分配给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行政机关，其中中共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又优先于行政机关的行政权。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共产党并不处于宪法秩序之外的位置，但是它也与西方社会通常所理解的宪法秩序存在显著区别。

这样的宪法结构使得共产党及其所代表的先锋政党路线成为了唯一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指导思想。这种意识形态路线也就成为了理解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白柯认为，中共目前的政治路线集中体现于邓小平 1984 年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论述当中。它明确表示共产党的终极目标是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社

会，而社会主义是这个过程当中的必要阶段——此处的社会主义不再是静态的或是欧洲传统认为的社会主义，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繁荣经济并给社会各阶层分配发展成果的动态过程。在这之后，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性原则，不仅显著地发展并改变了国家政策，同时也间接影响了企业承担其社会责任的路径和内容。

作者注意到，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是科学发展观和建立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它勾勒出了一个“好”的企业应该在实现国家目标进程中所需要扮演的角色。

首先，企业应该通过创造财富、增加利润、降低成本等来繁荣人民的物质生活。

第二，企业需要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人权益等等。

第三，企业需要提高雇员的生活水平，促进其所处社区的发展。

第四，企业要发展自身科技水平和改善运行结构。

第五，也是最明显的，是要求企业参与到各种慈善活动当中，包括社会服务、教育、医疗保健、社会安全等直接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领域。以环境保护为例，从国家层面看，环境的保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直是清晰的国家目标。在企业层面，这些资源通常直接掌握在企业手中。所以企业在作出决策时必须兼顾其市场行为和企业责任行为，必须积极地响应国家的政策号召，必须控制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危害。

在内容上，上述这些企业责任与全球化情境下人们所谈论的企业社会责任有许多共同之处，但这种结构并没有要求企业在促进人民的政治权利上有任何行动，从而与目前西方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有了明显的区别。白柯教授认为，在中国当前的宪法和政治结构下，西方所理解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被认为是共产党的先锋属性所要求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非源自于公民个体的权利。这种由共产党及共产党党员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对所有人开放——当然，这需要以认同并忠于共产党为前提。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在中国与国家目标无缝结合并落地生根，甚至成为了国家对于企业的基本要求

之一。但在路径上，它表现为自上而下的对国家目标的服从，而非自下而上对个人权利的伸张。在内容上，它只关注公民的经济、文化权利，并不提及尊重公民政治权利的责任。这种特色根植于中国目前的政治和宪法结构。当然，也许正是这种特殊的“中国特色”，才能奇迹般地造就过去一周的 APEC 蓝吧。

参考文献

- Backer, L. C. (2014). China'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th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Coherence and dissonance with the global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project. In M. Jena, & E. B. Karen (Ed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Moving Forward, Looking Back*.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非 gay 勿扰： 同性恋的形婚广告依然充满传统价值观

◎ 林知阳

从上海领事馆的首桩同志婚姻，到苹果 CEO 库克出柜，再到国产同志交友软件 Blued 获三千万美元融资，近几个月来彩虹新闻接连不断。新华社旗下《环球》杂志曾经在 2005 年的一则报道中说，中国同性恋人口约为三千万，他们绝大多数依然隐瞒着自己的性取向。尽管中国的媒体环境近年已悄然改变，对多元性向的包容度显著提升，^{*}但同志面临的种种社会压力仍十分巨大。大家热衷于“基情”与“卖腐”的同时，往往忽视了同志群体在现实

* 张跃然（2014 年 11 月 04 日）. 《人民日报》如何谈论跨性别人士：愈发接纳和理解. 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11/transgender-representation>

生活中面临的社会压力。

在结婚生子的传统要求下，相当一部分男性和女性同性恋者之间选择组成一男一女的家庭，但这种结合仅限于形式，并无实质内容。这种被称为形式婚姻的新型关系，成为了传统价值与性向自由之间的妥协路径。形婚背后独特的社会关系吸引了传播学者 Liu Min 的注意：当性小众人士寻找形婚伴侣时，他们会关注对方的什么特质？这种生活模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冲击了中国传统价值和性别身份？通过分析天涯社区“一路同行”板块的 150 条形婚广告，研究者从广告投放人的身份、择偶条件、未来生活计划等角度，描绘出了一幅传统与多元共存的价值图景。

形婚广告的内容，基本如下图所示：

北京 L 找 G 形婚

基本情况：

1. 山西人在北京，自己做生意，有房有车，收入稳定。
2. 80 年，长发 P, 158 cm / 53 kg, 本科；有固定性伴侣。

外表女人，属于小巧玲珑型，不混圈，生活简单。

3. 性格随和，善良，大方，独立性强，孝顺父母。
4. 非常喜欢小孩，所以会要小孩，孩子共同抚养！

希望对方的情况：

1. 1975—80年之间出生最好，175 cm 以上，外表不 C。
2. 工作收入皆稳定，经济独立，最好也有住房，长期定居北京，父母不在北京最好。
3. 为人诚恳踏实有责任感，孝顺父母，能够互相帮助让双方父母满意，毕竟形婚是为了父母。
4. 有什么问题大家共同协商解决，4个人能处成兄弟姐妹就更好了。

更多详情，可以加 Q 聊，非诚勿扰。

QQ: [REDACTED] (注明：形婚)。

研究发现，尽管能够在短期内帮助多元性向人士躲避家庭压力，但形婚广告仍强烈昭示出男权构建的传统经济结构。虽然 150

条样本无一例外强调自身的财政稳定，但女同性恋者对男同志财政稳定的要求显著高于男对女的要求。许多男找女的广告中更多强调性格与个人爱好，但女找男的广告却尤为强调学历与经济条件上的“门当户对”——这种征婚广告上的男女差异，与异性征婚广告并无显著区别。

而在文化价值上，形婚广告对主流观点里的“同性恋特质”(gayness)充满排斥。男性阳刚、女性温柔的传统性别观点，并不因是性小众就有所改变。这种对主流性别刻板印象的坚持出现在九成广告中：一方面，男性希望“对方柔美一点，不要太阳刚”；另一方面，女性则强调“自己虽然是短发，但可以穿裙子”，或“我看起来很女人”。除此之外，许多男同志还特别强调自己“无论走路还是说话都不阴柔”。这种在异性征婚广告中很难看见的性别强调，却在形婚广告中俯拾皆是。与之相似的是，许多潜在的形婚者都强调，自己并不混迹于“同志圈子”。许多人在广告中展示自己“不抽烟、不喝酒、不去同志吧”，刻意突出自己与传统同志刻板印象的距离。

在家庭分工等方面，形婚这种形式并未表现出突破——毕竟它仅是参与者完成社会期待的一种手段。大多数（76%）形婚广

告里，家庭职责分工明确，包括逢年过节探亲访友，每年几次的家庭聚餐，甚至是“留个好印象”给家庭成员等等。其中，“孝”作为传统社会最为核心的价值之一，在征婚广告中得以强烈体现。在结婚生子、传宗接代的巨大家庭压力下，“寻找一个孝敬公婆的女性伴侣”成为男同志寻找形婚伴侣的重要指标。在“希望对方可以孝敬父母”这一点上，男找女的广告显示出更为强烈的意愿。除此之外，生子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约 60% 的广告刊登者不排除生养子女的可能，但对于生养子女的方式、责任、对象，他们的看法十分多样。

研究者指出，尽管形婚这种形式受到传统价值的桎梏，但同时亦表现出重要的工具性：新一代年轻同志群体以形婚重新定义自己性别身份的公域 / 私域边界。虽然前文提及，形婚广告投放者在经济分工、审美标准和家庭生活上仍受到传统价值的强烈影响，但在私人领域，他们清醒地认识并接受自己的同志身份。许多征婚广告都强调自己与同志伴侣的忠贞、对同志身份的认可。简言之，在公众领域用异性伴侣维护自己的社会身份，在私人领域则从形婚中寻找庇护之所。

研究者认为，目前对于形婚的研究仅仅处于探索阶段。必须

结合更多的大规模量化分析，进一步探讨这一新型生活模式对于家庭互动和文化价值的影响。

形婚这一充满矛盾的形式，虽是性小众群体的一种抵抗，却不自觉地成为了主流传统价值的延伸。据同志运动倡导者张北川估计，在形婚之外，百分之八十的中国同性恋者依然选择隐瞒性取向与异性结婚（即“隐婚”）。是故，宣扬多元包容，并非仅仅是为同志争取权益，更是对异性恋者权益的推动。只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将性小众从传统社会压力中解放出来，建设一个更为宽容的社会。

参考文献

- Liu, M. (2013). Two gay men seeking two lesbians: an analysis of Xinghun (formality marriage) ads on China's Tianya.cn. *Sexuality & Culture*, 17(3), 494–511.

儒教能否促进社会稳定？

◎ 张森 / 特约作者

近几个月，习近平多次提及孔子。他先是打破常规，出席孔子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发表讲话，又在全球孔子学院建立十周年之际向师生致信。10月14日，习近平在主持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又再次强调中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的重要意义。

儒家文化对国家治理究竟有何影响？香港科技大学的龚启圣教授和山东大学的马驰骋博士最近发表的文章，对儒家文化和社会稳定性间的关系做了计量分析。他们的研究从新的角度为“儒家文化能促进社会稳定”的观点提供了支持。

生存先于道德

稳定并非社会的自然属性。对曾经以农村为主的中国社会，美国学者斯科特（James Scott）在 1970 年代曾提出“生存伦理”（subsistence ethic）理论。他认为，生存是农民生活的首要目的，严酷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总是将农民家庭的生活压迫到生存线边缘挣扎的境地。斯科特用“水深齐颈”这一形象的说法对这一状态进行描绘。在如此严苛的环境里，小农家庭对风险的抵抗力很弱，只要一有天灾人祸即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危机。生存优先于道德的观念下，农民会为了维生尝试使用包括掠夺他人乃至“揭竿而起”的各种手段，甚至是“农忙时种地，农闲时打劫”的“半农半匪”。

另一方面，帝王们为了维持王朝的稳定与安宁，几千年来不断致力于通过设立孔庙和学校，表彰烈妇义女等方式传播和强化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儒家价值观，在人们心中树立稳定的秩序至高无上的观念；与此同时，又以科举考试向底层人民提供上升通道，增加社会阶层的流动性。这两种手段的目的，都是试图削弱“生存伦理”的影响。

在以上理论的指引下，两位研究者考察了这样一个问题：在农业社会最典型的收入冲击事件——自然灾害面前，儒家价值观是否会对减缓农民的地方动乱产生影响？他们使用了基于《清实录》和地方志整理的山东 107 县在清朝 267 年间（1644—1911）的面板数据。选择山东作为研究区域，是因为作为孔子故乡的山东有着深厚的儒家传统，同时黄河和其他地理气候特征使得山东的水旱灾相对频繁。

数据分析结果发现：儒家文化确实对减少社会动乱起到了作用。

数据分析过程

在这项研究中，研究者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对“儒家文化强度”这一概念进行度量。为了便于分析，选择的变量应该具备两个特点：1、和“儒家文化强度”显著正向相关。2、在几百年中相关性相对稳定。经过对文献的梳理和分析，研究者们用某县某年的孔庙数量和烈女数量作为该县儒家文化强度的代理变量，用该县当年是否歉收作为主要控制变量。在控制了环境变量后，对该县该年度的农民叛乱次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孔

庙数 / 烈女数与收成的交叉项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意味着儒家文化确实对减少社会动乱起到了作用。

不过，单纯的回归方程分析并不能具备足够的说服力。给出了这个基本结论后，作者们又进行了大量的稳健性分析，主要包括两类：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

如果不控制其他因素，前述的分析结果或许是由那些同时影响儒教文化和叛乱、却没有被包含进回归方程的变量导致的。这种情况下，这一估计结果在统计学上将是“有偏的”，不能反映儒教文化和叛乱间的真实关系。作者们提出了三个可能同时影响两者的因素：经济水平，教育与社会流动性以及国家控制力。为了排除这三个要素的影响，作者分别选取了 1) 该县能种植主要作物的土地面积和城市化率；2) 学校和生员数目；3) 驻军数和乡绅数作为这三个因素的代理变量加入回归。增加控制了这些变量后，孔庙数 / 烈女数与收成的交叉项的估计系数依旧显著为负，说明儒教对叛乱的影响在排除了这些要素后依然成立。

另一种普遍质疑是存在着所谓的“反向因果”或“内生性”，即那些农民叛乱较少的县或许更容易接受儒家文化，或者叛乱更多

的地方的孔庙常常遭到破坏。此外，作为反映该地区几千年来积累的“儒家文化”的代表变量，使用某县清代的孔庙数量和烈女数量存在着“测量误差”，例如不同地区的孔庙的规模就无法在单纯的计数中得到反映。由于烈女需要由地方政府提名，烈女数量也依赖于地方政府的隐秘动机。

为了回应这种质疑，研究者们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了分析，即寻求那些和儒家文化强度有较大相关性，又很难通过儒家文化强度以外的其他渠道对农民叛乱次数发生影响的变量。为了减少测量误差的影响，该变量还应该能反映儒家文化在该地区的长时期积累程度。在以上原则的启发下，作者选取了该县在清朝以前的名儒人数作为工具变量。工具变量的两阶段最小二乘法估计结果，同样支持了儒家文化对减少农民叛乱有显著作用的假说。

本文研究的问题并不算新鲜，儒家文化对社会稳定的推动力用几千年来一直为中国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们所认可。作者们的首要贡献在于通过梳理文献，选取有说服力的变量构建了面板数据库，使用包括代理变量和工具变量在内的多种模型对这个问题进行计量分析。

另一方面，近年来，文化对社会经济的长期影响力成为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例如著名英国经济史学家 Voth 教授等 2012 年在《经济学季刊》(QJE) 上发表的文章就揭示了那些在中世纪发生过屠犹事件的地区，往往也是希特勒时期反犹暴力最为猖獗的地区。关于基督教对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涌现出了越来越多的杰出文章。文化风俗对社会稳定不仅有着显著作用，而且其影响甚至可以长达几个世纪之久。儒家文化对社会的影响力仍然深深根植于今日中国社会的深处，“鉴古知今”就显得尤为重要。

参考文献

- Kung, J. K. S., & Ma, C. (2012). Can cultural norms reduce conflicts? Confucianism and peasant rebellion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11(4), 132–149.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1). 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7(3), 1339–1392.
- 詹姆斯·C·斯科特 (2001).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译林出版社。

中国离中产社会还有很远

◎ 缪莹

过去十年，“扩大中产阶层、建立中产社会”一直是中国官方和媒体的主流论调。然而中产阶层到底对中国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学者们依旧不能达到共识。一方面，如“中国梦”所描述的一样，有学者认为强大的中产阶层能够稳定社会；另一方面，则有学者用西方国家的历史做例子，认为日益扩大的中产阶层会对现有的国家政治秩序带来冲击。悉尼大学中国政治系教授古德曼（David Goodman）则认为，中国现有的中产社会论缺乏有力的社会学基础，中产阶层本身也缺乏可观的规模；仅有的中产群体也大多和党国体系关系紧密。因此，在现有情况下，中国的中产阶层或许并不会给国家社会带来太大的变化。

只有 12% 的人属于中产

从官方设定的“中产目标”来看，国家对中产阶层的期望值非常高。早在 2005 年，官方便认为 40% 的劳动力将在五年内（即 2010 年）成为中产阶层。到了 2007 年，国家更是希望全中国人口的 55% 在 2020 年成为中产阶层。然而从社会学角度来说，这个数字似乎有点期望值过高了：毕竟，在 2013 年，中国的年人均收入按购买力（PPP）来算依旧不到一万美元（美国为五万，英国为三万七美元）。所以纯从收入来计算，中国离全民中产，乃至“半民”中产，也有很长的一段距离。

的确，根据 2004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中国只有 8% 的人年收入超过中产收入线——家庭年收入六万到五十万。由于这条收入线一直没有被更新过，学界对中国到底有多少中产阶层，也没有一个标准答案。就古德曼教授看来，当今中国只有约 12% 的人群可以被称为中产阶层。

进入中产的跑道并不平等

实际上，中产社会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并不在其真实收入水平，

而恰恰在它的“概念”。将中产社会发扬光大既可以刺激经济增长，鼓励消费，也可以鼓励民众提高生活质量，并减少贫富差距带来的落差。这种论调显然是有用的一——在多次调查中，大多数民众都认为自己是中产阶层，或希望自己成为中产阶层。在生活方式和消费品味方面，中产精神显然引人注目，也能给人以全民跑步进入中产阶层的假象。

然而数据显示，真正能够让底层民众跑步进入中产的主要渠道，比如高等教育，依旧是中产或以上群体的特权。倘若你是一名少数民族的女生，并生在农村，那么你获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便小很多。在 2009 年的一项研究中，研究者们便下结论说，高等教育依旧是“富人、汉族、城市居民和男性的俱乐部”。*

中产需要保证自己在“体制内”

中产本身的定义也是学界一大争论热点。总的来说，管理阶层和专业人士（如律师、医生等）肯定属于中产阶层，但企业家

* 傅若兰（2013 年 09 月 13 日）。中国大学：一家汉族、城市、富人、男性俱乐部？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3/09/universities-in-china>

属不属于中产阶层，则迟迟没有定论。许多政治学背景的学者觉得，中产阶层中的企业家们是推动政治体系变化最有力的群体，如 Barrington Moore 所说的：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no bourgeois, no democracy）。

然而，古德曼教授认为，这一点在中国并不成立。在中国，由于国情不同，共产党政府在私人经济界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将近四分之一的私营企业实际上属于国营企业，更有许多私营企业实际是国有私有混合制。2007 年的一项沿海地区调查显示，51% 的受访企业家曾在国有部门工作过，19% 曾经是干部。几乎所有受访者都强调，他们需要保证自己在“体制内”。于是企业家在日常管理时做出的决定往往是基于政治和社会考虑，而非单纯的经济考虑。

实际上，中国的中产阶层，包括专业人士和管理层，大多都和党有着密切的联系。党和政府或对这些群体关注密切（如律师），或积极解决群体提出的经济待遇问题（如教师的购房补贴），并致力将这些群体内的人员纳入体制之中。于是，就教师和律师这两个群体来说，尽管他们可能呼吁政改，并密切关注公民权利、收入公平等一系列问题，他们其实并不会反对现有的政治体系。

如此看来，中国似乎离中产社会还有一定距离。目前中国的中产阶层无论是从规模来看还是从阶层凝聚力来看，都乏善可陈。在中产群体真正壮大之前，他们只能是名副其实的“中间阶层”。

政见观察员将于近期专访古德曼教授，欢迎各位读者回复贡献问题。

参考文献

- Goodman, D. (Forthcoming). Locating China's middle classes: Social intermediaries and the party-sta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Governance.

法律

辉瑞制药如何失去“伟哥”？

反垄断法六周年的成绩单

中国 2016 年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在成文法国家推广指导案例？猜猜最高法的心思

当司法遇上环保：环境法庭的新尝试

打不打官司，“关系”是个问题

律师越多，民告官反而越少：中国行政诉讼现状

和税务局打官司：你敢么？

以和谐之名：司法调解下的家暴阴影

辉瑞制药如何失去“伟哥”？

◎ 袁幼林

近年来，跨国公司在中国被商标侵权的事件屡有发生。NBA飞人乔丹以及旗下的运动品牌公司 Air Jordan 起诉中国乔丹体育涉嫌侵犯其姓名权一案将于近期判决。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商标争议裁定书的结论来看，中国乔丹体育的胜诉希望较大。中文“乔丹”品牌早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并且在消费者中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乔丹即将在中国失去“乔丹”。

类似的，美国辉瑞制药（Pfizer）在中国也失去了“伟哥”注册商标。俄亥俄州立大学法学院教授 Daniel Chow 撰文分析了这一案例，他从跨国公司的角度出发解读了注册中文商标在中国的重要性，并向跨国公司提出了建议。

辉瑞制药于 1998 年初在美国推出了口服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及早泄的药物 Viagra，并于当年 6 月 2 日在美国获得了 Viagra 的注册商标。药物一经推出，大量商贩将 Viagra 倒卖至中国的夜总会以及发廊，并且被人们音译为“伟哥”。

当年 5 月 20 日，广州威尔曼公司向中国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伟哥”商标，而辉瑞制药直到 8 月 12 日才提出申请。2002 年 6 月 21 日，工商总局决定将价值预计为 8500 万—1.2 亿美元的“伟哥”商标正式授予广州威尔曼公司，而辉瑞制药则只能通过“万艾可”商标在中国进行销售。2005 年及 2007 年，辉瑞制药两次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威尔曼商标侵权，但都以失败告终。

在现行国际商标体系下，一般而言，品牌拥有者必须在每一个国家注册商标才能获得该国家内的商标保护。不过，对于 WTO 成员国，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及后续的修订公约，在任一成员国内注册商标可在任何其他成员国获得 6 个月的优先权。也即，如果辉瑞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注册了“Viagra”，只要其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前在中国注册“Viagra”，任何先于其注册“Viagra”的中国公司申请都不将被受理。另外，根据“驰名商标

规则”，如果辉瑞的品牌在中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就算没有注册此商标，辉瑞在注册商标时也保有优先权。

但是，对于辉瑞而言，由于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为“Viagra”而并非“伟哥”，所以辉瑞在中国并不享有对于“伟哥”商标的六个月优先权。“驰名商标规则”同样在此案例中并不适用：虽然“伟哥”在中国具有品牌影响力，但是辉瑞的注册商标“Viagra”在中国并不驰名，因此辉瑞也不具有注册“伟哥”商标的优先权。鉴于威尔曼首先注册了“伟哥”商标，威尔曼才是“伟哥”商标的真正持有者。

研究者提出，跨国公司需要理解：中国和许多国家不同，再大牌的外来语品牌名都不可避免地会被汉化：麦当劳、可口可乐、香奈儿都是这样的例子。如果品牌持有公司不为自己的品牌起一个中文名字的话，那么中国消费者一定会自己起一个中文名字。因此，真正在中国驰名的必定是消费者起的中文名字，而非品牌的英文名字。此时，如果有中国企业注册了此中文名字，原先的品牌持有企业将很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自己的品牌。

研究者因此建议：跨国公司在品牌创立之初，就在中国注册中文名字，并且通过宣传此中文名，防止消费者二次汉化品牌名。

这则研究从跨国公司的角度出发，着力分析了在现行中国商标法体系以及中国文化的大背景下，如何防止品牌被抢注造成的损失。但是，从法律制定者的角度来说，抢注事件层出不穷，危害了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从长期来看，也将对中国吸引跨国公司投资不利。是否应该修缮商标法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值得深思。

参考文献

- Chow, D. (2012). Lessons from Pfizer's disputes over its Viagra trademark in China.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1), 82–110.

反垄断法六周年的成绩单

◎ 袁幼林

8月4日，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调查小组突击查访奔驰上海办事处；两天后，国家工商总局第三次发布公告称对微软公司进行检查。近两个月来，“反垄断大战”愈演愈烈，矛头尤其对准了跨国企业在中国的暴利。

突击查访的法律依据来源于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国的《反垄断法》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反垄断法之一。和1999年实施的《合同法》以及2007年实施的《物权法》一起，《反垄断法》搭建起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框架。

中国社科院法学教授王晓晔与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Adrian Emch 在 2013 年下半年刊的《反垄断执法期刊》中联合撰文，分析了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前五年的成就以及挑战。两位作者呼吁，应将目前分属商务部、发改委以及工商总局的三个反垄断机构合并成一个，以降低成本、增加效率，并缓解三机构之间的掣肘。

三机构的成绩单

商务部反垄断局有大约 30 名官员，主要负责处理企业兼并申请。任何对中国市场有影响的企业兼并，只要兼并双方的年收入达到一定规模，都必须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出申请。从法律实施到 2013 年 3 月，商务部共记录在案 627 份兼并申请，包括国企、外企和民营企业。在已经处理完的 607 份申请中，商务部无条件通过了 588 份申请，带附加条件通过了 18 份申请（包括美国西部数据公司 Western Digital 收购日立移动硬盘业务，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手机业务，以及矿业史上最大并购案嘉能可收购 Xstrata），不予批准一份申请（可口可乐收购汇源）。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商务部决定公告中的分析越发深入，采取了更多的专业化竞争分析手段，增加了决定的透明性。在横向兼并（horizontal merger）中，商务部着重分析兼并带来的单向效应（unilateral effect）及协调效应（coordinated effect）：在联合科技收购古德里奇案中，商务部即使用了美国反垄断机构常用的“赫芬达尔指数”；在西部数据收购日立一案中，商务部仔细界定了相关产业和地域，并分析了行业从 5 家厂商变为 4 家对竞争可能带来的影响。在纵向兼并中（vertical merger）中，商务部着重分析兼并是否会带来封锁效应（foreclosure effect），谷歌-摩托罗拉一案中的决定公告即是如此。

不过，在某些兼并案中，商务部的决定还是略显粗糙、不够透明。在嘉能可—Xstrata 案中，虽然合并双方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加起来不及 20%，商务部还是向兼并双方附加了苛刻条件。在可口可乐—汇源案中，商务部的公告再次流于形式：仅仅陈述了并购后可口可乐旗下的美汁源和汇源品牌将控制果汁市场，并未进行任何深入分析。

发改委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由 40 名官员构成，但其中只有一

部分官员负责反垄断事宜。与商务部不同，发改委主要负责价格相关的反垄断调查。近几年著名的案件包括调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在宽带接入市场上的垄断行为，此案件最终以两家公司承诺降低宽带上网费用而告终。发改委同时在 2013 年调查了茅台酒业和五粮液的价格垄断行为，并且开出了中国反垄断史上最大的罚单——4.31 亿元。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当竞争执法局主要负责调查价格之外的垄断行为，已调查超过 20 起反垄断案件，包括连云港混凝土商的垄断行为，河南安阳二手车市场垄断行为，以及辽宁水泥业协会的垄断行为。

反垄断决定的独立性不够

作者认为，中国《反垄断法》的进一步深入实施还面临几方面的巨大挑战。

首先，对付行政垄断的机制不够健全。2008 年 8 月 1 日，《反垄断法》开始实施当天，四家防伪技术企业在北京中院起诉国家质检总局使用行政手段强制使用某公司的防伪技术。四家企业认为此

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中明令禁止的反竞争行政权滥用。法院驳回起诉，但是驳回理由的不充分引起了社会上的巨大争议。作者认为，在资源寻租盛行、国企受到政府特殊保护的环境下，反行政垄断必然难以推进。

其次，反垄断决定的独立性不够。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案仅以两家电信公司的承诺告终，而并无正式调查结果。中国联通-中国网通合并案虽然达到了向商务部申报的标准，其实也并未申报。作者认为这一方面是中国的大环境导致的，另一方面，因为反垄断机构分属国务院三个不同部委机关，部委间利益的难以协调导致了反垄断决定难以保持一致、独立。作者建议：仿效国外惯例，将三个反垄断机构合并成为行政层次更高的一个反垄断机构。此举同时可以节约成本、增强协同效率。

最后，中国反垄断机构的资源明显不足。商务部反垄断局30名官员处理一年200多份的兼并申请，明显人手不够。涉及到大的国际并购案时，中国也往往是最后一个对兼并申请给出答复的国家。作者建议增加反垄断机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作为世界上最年轻的反垄断法之一，中国的《反垄断法》还

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此次对于跨国企业的反垄断调查是否能够做到更加透明、更加独立，是对中国反垄断体系的一次检验，也直接关系到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Wang, X., & Emch, A. (2013). Five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1(2), 247–271.

中国 2016 年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细读 WTO《中国加入议定书》

◎ 袁幼林

2014年7月25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光伏产品反倾销初步裁定结果，认定从中国大陆出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美国即将征收的最高反倾销关税达到165.04%。

近年来，中美之间关于倾销的贸易争端不断，而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也让中国在争端中时常处于劣势地位。这一切都有可能在2016年大幅改变：一些学者认为，根据中国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时签订的《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第4款，中国将在2016年12月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世贸组织法专家 Jorge Miranda 最近在《全球贸易海关期刊》中撰文分析了市场经济地位和反倾销调查之间的关系。Miranda

同时细读了《中国加入议定书》的第 15 条，并指出第 15 条第 4 款被广泛误读——实际上，议定书并不会在 2016 年自动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劣势明显

在关税总协定（GATT）和世贸组织（WTO）的框架中，反倾销的调查程序与出口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紧密相关。根据 1994 年 GATT 下的反倾销协定，决定商品是否构成倾销应比较商品的出口价格及其“基准价格”。在市场经济国家中，“基准价格”由商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决定：如果出口价格大幅低于国内市场价格，就极有可能构成倾销。而在非市场经济国家中，由于国家或多或少垄断国内外贸易，扭曲了价格机制，因此，国内价格不能作为“基准价格”。

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基准价格”确定机制近年来逐渐完善。WTO 成员国一般采用如下两套“特殊机制”：大多数国家会选取一个和被调查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相仿的市场经济国家，将此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商品价格作为被调查国的“基准价格”。小部分以美国为首的国家采取成本核算法，根据商品原材料的使用量和价

格核算商品生产成本：使用量遵照被调查国数据，而价格则遵照相仿市场经济国家的原料价格。需要注意的是，“特殊机制”都涉及到了相仿市场经济国的选取。

因为调查国在选取相仿国上有很大的自由权，因此，非市场经济国家面对的反垄断调查更加难以控制，偶然性也更强，而市场经济国家所面对的调查则更加透明。因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对于中国的海外经济利益有着极其大的影响。

中国 2016 年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中国 2016 年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的说法来源于《中国加入议定书》中的以下条款——

第 15 条第 1 款正文规定，进口国在核算中国出口商品的“基准价格”时，可以使用中国国内市场此商品价格或者其他“特殊机制”。第 1 款下的第 1 项规定，如果被调查中国出口商可以明确证明商品生产和销售所属产业符合市场经济条件，那么进口国需使用中国国内市场价作为“基准价格”。第 2 项规定，如果出口商无法证明，那么进口国可以采取“特殊机制”进行调查。

最具有争议的第 4 款第 1 句和第 3 句规定，如果中国可以证明经济体或者某个特定行业符合市场经济条件，那么第 15 条第 1 款作废。第 2 句规定，不管如何，中国进入世贸组织 15 年后，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自动作废。

通行的解读为，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15 年后，即 2016 年，因为第 2 项作废，那么进口国不可以使用“特殊机制”来确定中国商品的“基准价格”，而必须采用中国国内市场价格。这样，中国在事实上就成为了“市场经济国家”。

研究者认为，这种解读混淆了“第 1 款”作废和“第 1 款第 2 项”作废在法律上的不同意义，而第 4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不同的措辞也暗示了这两个作废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第 1 句中，如果中国可以自证其“市场经济地位”，那么第 1 款的作废便取消了对中国采取“特殊机制”的选项，也就是说中国成为了市场经济国家。但是第 2 句中提及的是第 1 款第 2 项，而非整个第 1 款，因此仅仅取消了“特殊机制”的一种触发条件，第 1 款正文中的“特殊机制”并未被取消。因此，中国 2016 年并不会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研究者指出，第 2 项作废的真实含义是 2016 年后举证责任将从出口国（中国）转移至进口国。第 2 项中，举证责任在于中国

厂商证明其行业符合市场经济条件；如果废止第 2 项，举证责任则在于进口国证明该行业不符合市场经济条件，因此适用“特殊机制”。

必须说明的是，作者的结论受到了很多学者的挑战。《全球贸易海关期刊》2014 年第 4 期便全刊投入到了对于 Miranda 文章的讨论中，许多学者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中国 2016 年仍将自动成为市场经济国家。如今距离第 1 款第 2 项作废还有两年多的时间，这一款项作废的解读必将影响到很长一段时间中国面对反倾销审查的局势。

参考文献

- Miranda, J. (2014). Interpreting Paragraph 15 of China's Protocol of Accession.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9(3).

在成文法国家推广指导案例？ 猜猜最高法的心思

◎ 武卓韵

中国是成文法国家，不是案例法国家，在司法实践中并无遵循“判例”的传统。然而，2010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却下发了一纸文件称：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各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的用意何在？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 Bjorn Ahl 教授提出了这样的看法：由于指导案例能尽可能地排除非法律的因素对裁判的干扰，从而成为最高法院促进司法裁判统一的有效工具，反映了最高法在当前政治环境下向司法专

业化的积极努力。

在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过程则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早在 1985 年最高法开始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之初，就采用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但这一阶段的“典型案例”一般以教育下级法院的法官为目的，并不要求法官在裁判中参照。

第二，从 2002 年开始，一些下级法院便开始了指导案例制度的尝试，部分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在这一时期开展了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例指导工作。

第三，以 2011 年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为标志，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

研究者认为，许多证据都表明：在这一过程中，最高法院克服了来自党内和其他政府机关的巨大阻力——首先，案例指导制度并非仅作用于法院系统内部，而是同样适用于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这种十分勉强的适用方式表明这一制度是对于当时“平衡发展”的妥协。其次，首批发布的四个指导案例早在 2011 年 2 月就被提交，但年底才被公布，有证据表明这一过程在人大方面遇到

了不少拖延——因为他们担心指导案例会干涉人大的立法权。第三，《规定》当中大量使用了当时的政治口号，称案例指导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并有助于“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显然是为了避免遭到来自其他部门的批评而采取的妥协措施。

这种妥协还体现在指导案例模糊的法律效力上。为了达到统一裁判标准的目的，最高法院必须要求指导案例被下级法院严格遵循，但是《规定》中“参照”一词的使用又意味着指导案例并不具有法律强制性。目前学界的共识是，由于在中国案例并非正式法律来源，所以指导案例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这并不排除在实际审判过程中它对下级法院的约束力。这种模糊性还体现在名称使用“案例”而非“判例”。另外，尽管共识认为指导案例不能直接作为下级法官的裁判依据，但在针对法官是否可在说理部分引用指导案例的问题上，即使最高法院内部的人员也发表过相互矛盾的声音。

研究者认为，指导案例制度的建立主要是为了解决被广泛诟病的“同案不同判”现象。对最高法来说，相较于其他工具，指导案例在操作当中有着其他工具无法比拟的优势。首先，指导案例

用专业的法律语言写成，没有相关法律知识的人无法真正理解指导案例所表达的法律含义。这可以避免其他党政部门对于指导案例的干扰；第二，与司法解释和批复相比，案例指导制度没有来自人大的过多干涉；第三，在选取案例的过程中，最高法并不用面面俱到地考虑来自其他机关部门的意见，从而能尽可能地保证其专业性。

不过，“同案不同判”现象并非仅仅由于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许多被诟病的案例实际上都符合当时当地的法律。许多看似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是因为法律本身存在缺陷，如城乡户口导致的“同命不同价”等等。但在目前中国的司法环境下，法院对于现有法律的纠正往往会被扣上司法激进主义的帽子。这从最高法发布指导案例的谨慎程度上就可以看出——截至 2012 年年中，最高法仅发布了两批共 8 件指导案例。

研究者总结认为，尽管存在诸多模糊和局限，国际经验依然证明：指导案例在未来仍将有力地推动司法裁判的统一，并有效地促进司法专业化。有趣的是，作者写作本文的资料截至 2012 年年中，而在新的司法改革拉开篇章后，两年内指导案例的数量已

经达到了35件。在新的司法改革的背景之下，案例指导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司法专业化能否突破作者文中所说的种种限制，将会是未来非常值得关注的热点问题。

参考文献

- Ahl, B. (2014). Retaining judicial professionalism: The new guiding cases mechanism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China Quarterly*, 217, 121–139.

当司法遇上环保： 环境法庭的新尝试

◎ 杨天兆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贵州设立了第一个环境法庭。几年间，这一新兴的“专门法庭”数量不断增长。由于环保案件的特殊性对审判的专业性要求很高，国际法律界也正兴起一股法庭“专门化”的浪潮。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的斯登教授（Rachel E. Stern）研究了新设立的环境法庭这一实验性政策，并基于田野调查、案卷查阅和访谈等定性分析，展现给我们“生态文明”这一宏大话语背后的许多细节。

其实，环境法庭的创立，像国内的其他许多“新政”一样，也是“摸着石头过河”。除了中央在国家战略层面的推动，地方的响

应和探索也使得环境法庭的诞生及时填补了司法领域对于处理环保案件的空白。斯登教授认为，这表面上是司法机构的动作，实际上也与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职能紧密结。通过处理环保案件，调节矛盾，它帮助地方政府更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更重要的是，像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许多其他专门法庭一样（如少年法庭），环境法庭具有特别的“教育社会”、“宣传普法”功能；并有通过严惩环境犯罪来防范违法行为的预防性作用。在与一些环保官员、环保法庭访谈中，研究者甚至了解到，给党校、大学的学生宣传环保法律和政策，是如今环境法庭的法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可见，环保法庭的作用超越了一般的司法职权。

当然，一切新政很难毫无缺陷地进行。总的来说，环境法庭仍然较多服务于行政职能而缺乏司法的独立性。

在成立之初，贵阳市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新法庭设立带来的风险小心谨慎地处理，新法庭的成员、预算和组织架构都由各个相关部门和党委精心安排，这也奠定了环境法庭相对依赖于行政职能的缺陷。在各市对环境污染案件“严打”期间，环境法庭受理的案例激增，这也更加说明：环境法庭在中国仍受制于主导全局的行政命令。在处理环境问题的民事案件时，尤其是事关较多

群众的公共利益时，环境法庭更多地停留在处理影响力较低的小型案件上。例如，昆明市环境法庭选择受理的第一起涉及公共环境利益的案件仅涉及两间民营养猪场，被一些环境法律师评价为处理稍显夸张。在无锡的环境法庭，许多案件在环境法庭同环保局的密切沟通和合作中变成了“非诉行政执行政策”，司法的角色被明显的削弱。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刑事类案件。三大环境法庭受理的刑事类环境案件占比较大。不过，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如何定义权责，罪罚分明，也是一大难题。例如武汉，在处理刑事案件中，“失火罪”和“非法采伐”占刑事案件的很大部分，而这类案件通常是教育背景较低、生活水平欠佳的弱势群体的过失造成的。相比之下，由于有关管理部门失职造成的案件比例较少。在武汉的例子中，仅六件案例被归类为“滥用职权”，且无一追究了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这篇论文的研究者未能提供数据和证据，来直接表明设立环境法庭带给治理环境问题的成效，而是着重理解其被推出的原委和政治考量，对于整个环境法庭带来的实际效果缺乏全面评价。此外，它虽然指出了环境法庭在使用司法武器中不公义的一面，但

未能从法律伦理上说明对弱势群体违法处以刑罚究竟存在哪些根本上的不妥当之处。

斯登教授的研究再次提醒我们：中国的实验性政策在拥有一些创新特质的同时，旨在服务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的核心目的尚未改变。专门性环境法庭的设立虽然从司法角度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改革渠道。但总的来说，和许多行政命令一样，有力地促进国家战略的实施，也许才是真正定义环境法庭的根本内涵。

参考文献

- Stern, R. E. (2014). The Political Logic of China's New Environmental Courts. *China Journal*, 72, 53–74.

打不打官司，“关系”是个问题

◎ 杨鸣宇

近日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使法治改革再次成为焦点。事实上，出于配合经济发展、提高行政效率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原因，中国政府自改革开放开始一直在进行法治改革。这些努力的成效到底如何？一个直观的衡量方法是观察受众的态度：人们在发生纠纷后，是否愿意打官司，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

纠纷发生后，人们到底如何解决问题？早在 1980 年，就有两位研究者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随机访问了美国五个地区 1000 个家庭。基于这 1000 个家庭样本，他们提出了一个名为“纠纷金字

塔”（Dispute Pyramid）的模型来描述纠纷解决的过程。

“纠纷金字塔”认为，个体对于纠纷的反应是一个逐步升级的过程。一开始是产生“怨气”（grievances）；接着，假如个体认为对方应该为此负责就会要求“索赔”（claims）；“索赔”被拒绝或不成功，“怨气”才会上升为“纠纷”（dispute）。大多数人到了这一步后不会再升级行动，只有少数人最终会以打官司（court filing）的形式来解决纠纷。反应每升一级，“怨气”的数目都会减少，因此整个纠纷解决的过程看起来像是一个“金字塔”。

“纠纷金字塔”后来成为了法社会学家研究不同社会纠纷解决过程的一个基本模型。不过“纠纷金字塔”并未解释什么因素影响人们做出打官司的决定。另外因为社会结构的不同，“纠纷金字塔”或许并不适合用来描述中国的情况。

麦宜生（Ethan Michelson）的工作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些问题。通过在中国 6 个省份 2902 个农村家庭搜集的民事纠纷数据，他根据中国社会的特点提出了另外一个名叫“纠纷宝塔”（Dispute Papoda）的纠纷解决过程模型。“纠纷宝塔”和“纠纷金字塔”的主要差异在于：前者不再假设纠纷解决是一个反应逐步升级的过

程，纠纷并不必然最终会上升至打官司来解决的程度。

“纠纷宝塔”的一个重要发现是：那些拥有政治关系的家庭（家庭成员里有村干部，或者该家庭有亲属在村外的政府机关任职）比没有关系的家庭更倾向于通过打官司来解决纠纷。即便排除了家庭背景、纠纷类型和地理因素等变量的干扰，这一差别仍然显著存在。

为什么政治关系会促使人们更倾向打官司呢？目前的研究大致提供了两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认为，因为中国的司法系统并不独立，所以地方法院很难抗拒来自地方政府的干预。拥有政治关系的人可以通过地方政府间接向地方法院施加影响，从而在诉讼中获取优势。Ang 和 Jia 合作的一篇论文，正是以此来解释：为何那些老板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前政府官员的企业更偏好打官司来解决纠纷。

第二种解释则认为，中国政府开始推广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是改革开放后才有的事情，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一件新的事物。由于可能缺乏法律知识，他们并不清楚打官司相比其他纠纷解决途径是否是一个更理想的选择。因此，只有那些在法律知

识上具有优势的人才会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这些人很可能是公务员、党员或者是认识这两类群体的人。公务员和党员的工作使他们比普通人更容易了解和接触到法例法规的最新信息，而认识这些群体的人可以通过“关系”分享这些信息。李磊（Pierre Landry）是这个解释的提出者，他自己曾经主持了一个全国性的专门针对法律使用的社会调查（The national survey of Institution of Legal Reform in China）。通过调查数据，他证实了自己的理论假说。

无论采取那种解释，他们都承认“关系”在中国是决定是否打官司的重要因素。这对于中国未来的法制改革有什么现实意义？

李磊认为，公务员和党员群体在使用法律途径上享有优势对于中国的法治改革是件好事，因为这些优势会使他们更愿意支持改革的推进。而法律知识可以通过这些人的社会网络逐渐的扩散出去，使更多普通人获取法律知识。

麦宜生的观点则显得更为审慎：如果因为政治关系的原因使得不同社会群体在使用法律途径上存在明显的不平等，就会逼使没有关系的人在法律之外解决问题。法律不能有效解决社会矛盾

的一个结果即是李本（Benjamin L. Liebman）所谓的“法治—稳定悖论”，^{*} 这将危及社会稳定。因此法治改革未来必须建立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参考文献

- Ang, Y. Y., & Jia, N. (2014). Perverse Complementarity: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the Use of Courts among Private Firm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6(2), 318–332.
- Pierre, L. (2008). The institutional diffusion of court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survey data. In T. Moustafa & T. Ginsburg (Eds.), *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207–3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ebman, B. L. (2014). Legal reform: China's law-stability paradox. *Daedalus*, 143(2), 96–109.
- Michelson, E. (2007). Climbing the dispute pagoda: Grievances and appeals to the official justi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3), 459–485.
- Miller, R. E., & Sarat, A. (1980). Grievances, claims, and disputes: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25–566.

* 杨鸣宇（2014年04月17日）. 哥大教授：中国的“法治—稳定”悖论. 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4/chinas-law-stability-paradox>

律师越多，民告官反而越少： 中国行政诉讼现状

◎ 武卓韵

“民告官”的基本法——《行政诉讼法》最近迎来了自 1989 年诞生以来的第一次修改。过去 24 年间，它为中国的行政诉讼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保障，但也遭受着越来越多的批评。罗格斯大学法学院的李继教授研究发现：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方，行政诉讼比例也越高；而律师所占人口比例越高的省份，人均行政诉讼的比例反而越低。同时，他通过对每年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对行政诉讼影响的分析，质疑了过去“自上而下”的司法改革在建设行政诉讼制度方面的有效性。

尽管《行政诉讼法》颁布已久，“民告官”对中国人来说依然异常艰难的选择。不过，不同地区之间的行政诉讼比例也呈现

出了显著的区别。研究者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中国法律年鉴》为数据来源，统计了2003—2009年间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内每万人行政诉讼的数量。他发现，东部沿海省份一般有比较高的人均行政诉讼案件。这一数字最高的北京和山东，每万人行政诉讼的数量几乎达到了1，而西部偏远省份往往不到0.17。

是什么因素导致了这些差别？之前的学者们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甚至互相矛盾的解释，这些解释通常集中于四个方面：第一，精英政治的作用，主要是各省一把手和省高院院长对于行政诉讼制度的重视程度；第二，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发展的考虑，是否会以建设良好的行政诉讼制度来吸引投资；第三，自上而下的司法改革是否能促使人们更多地选择行政诉讼解决纠纷；第四，一般性的影响因素，例如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水平、律师和法官的数量等等。

在这些理论框架下，作者选取了各省党委书记的年龄和派系、省高院院长的年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各省外商直接投资额、GDP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化水平、每万人律师数量和每年新颁布的与行政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为自变量。数据分析发现：城市化程度与行政诉讼呈显著正相关，人均律师数量与人

均行政诉讼数量呈显著负相关，而其他变量则与人均行政诉讼数量无显著相关关系。

城市“民告官”比农村常见

城市化水平与人均行政诉讼的关系不仅符合人们的常识判断，同时也在结果上验证了之前一项关于农村居民诉讼意愿的调查——那项调查发现，中国农村居民更不愿意让与当地官员的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这种想法可能是因为农村基层官员权力过大，很容易对原告进行事后报复，也可能是因为农村居民之间较强的社会关系为解决争议提供了更加有效率和低成本的方式。

而城市居民由于能够接收到更加便利的信息传播，对于“民告官”的了解较多，从而更容易接受这种争端解决方式。同时，较高的城市化水平意味着较多的人口和较强的人口流动，政府部门之间的权责也相对固定，所以即使去与某个政府部门打官司，原告可能也不用过分担心事后的报复。

研究者还注意到，较大的城市为一些职业打假人提供了生存空间，他们通过买假货获得赔偿，或通过检举偷税漏税获得官方的奖励。由于自身的收入取决于政府对他们奖励的多少，“打假”的

数量和自己的公信力，所以他们更乐于去通过行政诉讼这种正规方式去解决遇到的纠纷——这些职业打假人的行政诉讼在某些大城市甚至占到了整个行政诉讼数量的一成多。

为什么律师越多，行政诉讼越少

而“律师越多，行政诉讼越少”的发现则多少有些让人意外。作者解释说，这样的结果其实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首先，在中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下，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是非常冷门的执业领域。那些动辄便会“敏感”的案件使得刑事和行政诉讼律师的执业风险远远超过了代理民商案件的律师，但在收入水平上又远远低于这些同行。

其次，即使是那些乐于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律师，出于客户利益的考虑，往往也会建议客户与政府达成和解而非进行诉讼——因为能告赢政府的概率实在是太低了。

再次，由于地方法院往往会受到相当大的行政干预，所以即使是那些专门从事行政诉讼的富有经验的律师也难以预测特定行政诉讼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之后的结果——如此多的消极因素，自然使得“打官司”成为了最后的选择，从而降低了整体行政诉讼的比例。

《行政许可法》等后续法规影响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曾极大地促进了行政诉讼的数量，但之后与之相关法律的颁布和制度的调整却对人均行政诉讼数量的影响十分有限。比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的颁布，2007年行政诉讼费用的降低，2008年最高法司法解释关于行政诉讼管辖权的调整等，都未明显促进行政诉讼案件的增长。

研究者认为，这可能是因为《行政诉讼法》颁布之初，人们对于这种争端解决方式的有效性尚未有全面的认识。同时，《行政诉讼法》作为基本的程序法，在颁布之初曾一度作为考核法院工作的一项内容，所以法院十分乐于报告较多的行政诉讼案件。而《行政许可法》这类实体法往往会被限制地方政府的权力和寻租空间，所以在实施上会遇到强大阻力。同时，也有学者认为这些措施未收到明显效果，与这一段时间法院配合“和谐社会”的政治口号，过分强调通过调解而非诉讼来化解纠纷有关。

也许在数据的解读上有还有多种不同的面向，但这一研究填补了目前国内对于行政诉讼研究的一些空白，同时也对今后行政

诉讼制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这一轮的司法改革正在火热进行，行政诉讼制度的修改作为其中一部分，能否达到人们预期的效果，恐怕不仅仅是决策者们思考的问题——每一位法官、学者和律师，甚至每一个对建设法治国家抱有良好愿望的人，也许都应该思考：我们还能做什么？我们还应该做什么？

参考文献

- Li, J. (2013). Suing the leviathan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anging rate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0(4), 815–846.

和税务局打官司：你敢么？

◎ 武卓韵

和税务局打官司，你基本不可能赢。

政见团队曾介绍罗格斯大学法学院的李继教授对于中国行政诉讼现状的研究。^{*} 李继教授在另一篇论文中，专门研究了涉及税务部门行政诉讼的一些特点。他指出，税务部门作为最有实权的部门之一，在行政诉讼当中的地位极其强势。与目前行政诉讼的整体特点一样，个人和企业仍然努力避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与税务部门的纠纷。但是，尽管诉讼的前景如此黯淡，在一些现实和

* 武卓韵（2014年11月21日）. 律师越多，民告官反而越少：中国行政诉讼现状. 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11/administrative-litigation-2>

制度性因素的影响下，仍然有人愿意通过打官司来解决这些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2011年全国共有136353起行政诉讼，但其中只有405件的被告是税务部门。在399件于当年审结的案件中，279件未有实质审理，其中225件以原告撤诉告终，25件以法院撤销案件结案。而在进行过实质审理的120件案件中，税务部门赢了其中的106件，只有14件以原告胜诉而告终。

这组数据同时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为何原告胜诉如此艰难？其次，既然胜诉的希望如此渺小，为何还有人愿意告税务部门？研究者选取了2009—2011年河南全省的涉税行政诉讼为研究样本，试图解答这两个一体两面的问题。

为何原告胜诉率惨不忍睹？

目前行政诉讼的显性成本十分低廉：行政诉讼的案件受理费用仅为象征性的50元，通常情况下政府机关承担着举证责任，律师费相对来说也比较便宜，而且原告可以在没有律师代理的情况下自行进行诉讼。

但在当前的政治和司法环境下，当事人的隐性成本高得吓人。首先，由于法院受制于地方政府，弱势的法院很难公正地依据法

律做出裁判，所以政府部门——尤其是税务局这样的实权部门在诉讼中会受到法院明显的偏袒。

其次，即使能侥幸赢得官司，原告在此后的时间里也不得不提心吊胆，防止来自税务部门的报复。为了确保政府税收，中国的税务机关在执行法律时都被赋予了极为可观的自由裁量权。这使得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频繁的查账、拖延申请、过高评估纳税人的收入和利润、或是从重对纳税人进行处罚等方式进行报复。

最后，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官方认为减少诉讼是缓解社会矛盾的一种方式，所以他们试图通过行政复议和调解来化解诉讼。于是每当有涉税的行政诉讼被立案，法院就会积极地进行调解。即使在诉讼过程当中，法院也要时常对原告施加压力，迫使当事人放弃诉讼，接受调解。而且一项 1995 年的研究表明，原被告和法院都有较强的和解意愿。对原告来说，胜诉可能十分渺茫；对于被告，即使微小的败诉可能也会引发负责官员对于自身利益和政治前途的担忧；而对于法院，他们总是在维护自身法律权威和维护地方政府利益的困境中挣扎，而和解恰好能让他们避免面对这种尴尬。

仍然坚持打官司的动机何在？

法律经济学理论认为，在理想状况下，只有原被告双方都认为胜诉可能性是 50% 时才会进行诉讼。但这只是理论上的估计，现实中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往往是拥有信息的越多越能在诉讼中占据主动权。但这些理论在解释当事人涉税行政诉讼意愿时往往捉襟见肘，因为如此低的胜诉率理应让所有的原告都望而却步，但是为何这些人在如此黯淡的前景下依然选择诉讼？研究者在详细分析这些案例后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因素促使当事人坚持诉讼。

首先，在这些案件的原告中，有一类被称作“职业举报人”的当事人，他们通过举报偷税漏税行为来获得官方的奖励。对于这部分人来说，进行行政诉讼最大的好处在于可以用这种正规的方式增加自身的可信度，而且诉讼可以增加媒体的曝光率，从而强化他们对于那些偷税漏税企业的威慑力。同时，这部分职业举报人收入很少，甚至低于目前的个税起征点，这也使得他们不用担心税务机关的报复。

第二，当地企业与税务部门打官司代价极大，但如果不是当

地企业，或者将财产转移到其他地方后，就没有了这方面的顾虑。在这些案例中，的确有当事人在将自己名下的公司卖给别人之后，开始了漫漫的诉讼征途。

第三，如果标的数额足够高，同时缺乏其他有效沟通渠道时，当事人也不得不硬着头皮去诉讼。例如在有的案件当中，原告当事人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于是在自己公司的网站上发表了对税务机关的强烈批评，搞僵了自己和税务机关的关系——这种官司不想打也得打。

第四，税务机关作为政府的一部分，也受到了来自其他政府部门的牵制，所以当原告在当地政府拥有过硬的“关系”时，也不会忌惮与税务机关打官司。同时，法院在这类案件当中也会小心翼翼地平衡双方的利益，不至于过分偏袒税务机关。

最后，目前诉讼制度的设计使得当事人可能会过高估计自己获胜的概率。首先，当事人倾向于相信：即使地方法院会偏袒税务机关，上诉到上级法院后也会有较大赢面。其次，中国目前的诉讼制度使得法院的裁判缺乏终局性。即使在败诉之后，当事人依然可以通过申诉、检察院抗诉甚至信访的方式不断就同一案件提出请求。这也增加了原告对结果的乐观程度，并促使他们坚持

打官司。

本文虽然受制于信息不透明和有限的案件数量，但是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涉税行政诉讼现状。法院与地方政府关系的调整是这一轮司法改革的重点。当不再受制于地方政府后，法院能否在行政诉讼上有所作为，不仅是未来法律工作者和法律学者们关注的重点，同时也将是评价司法改革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标。

参考文献

- Li, J. (2013). Dare You Sue the Tax Collector? An Empirical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suits Against Tax Agencies in China.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23(1), 57–112.

以和谐之名：司法调解下的家暴阴影

◎ 武卓韵

《婚姻法》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这种强制性的调解机制意义何在？

一般认为，调解可以减轻双方当事人的敌对情绪，有助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进一步的纠纷，并且有利于协议的顺利执行。同时，调解的增加和诉讼的减少也被认为是社会稳定和谐的象征。但香港城市大学的贺欣教授和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 Kwai Hang Ng 教授指出，尽管这些理由听上去都很有说服力，但至少在处理涉及到家庭暴力的离婚纠纷时，强制调解制度不仅没有保护被施暴一方的利益，反而使得他们的权利在即使存在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也会被系统性地忽视。

研究者注意到，过去二十年中国司法改革最显著的变化，就是在响应“建设和谐社会”的政治目标中向司法调解的回归。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有超过65%的民事诉讼案件通过调解或者类似的方式结案。在中国，为这种改革大唱赞歌的学者专家不计其数，他们宣称这不仅是法治和德治的完美结合，同时也是促使当事人自愿执行协议的最有效方法。最为极端的例子是河南省高院，他们一度将零诉讼作为工作目标，这意味着所有的纠纷都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也有少数学者对这一制度持批评态度，认为这会损害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长远目标。但在涉及具体案例时，调解制度会如何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则鲜有被关注。而这项研究正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白。

在民事诉讼中，增长最快并且最脆弱的一个群体就是那些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女性。有关家庭暴力的条款直到2001年的《婚姻法》修正案中才被正式确立。在这之前，这些受害者不仅要面对“家丑不外扬”的传统观念禁锢，法律本身也未能对她们提供足够的保护。研究者选取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作为研究对象，不仅是因为婚姻法规定了强制调解程序，更重要的是受害者所应享有的权利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中已经明确规定：实施家庭

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利要求损害赔偿。

由于缺乏详细的公开数据，研究者旁听了 20 起离婚诉讼的庭审过程，采访了多名法官，获得了来自司法审判第一线的资料。

中国的民事纠纷开庭程序一般分为四个部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和宣判，这就使得法官在诉讼中既是裁判者、又是调解员。法官热衷于调解的动力来自于很多方面，首先，调解案件的数量和比例是考核法官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调解越多，表现越好。第二，当事人的上诉比例也是法官工作的考核指标，一审法官审理的案件被提出上诉越多，这位法官便越会被认为不称职。如果当事人接受调解，则没有了上诉的可能。第三，接受调解往往会使法官的工作量大大减轻。最后，由于中国法院既承担审判权又承担执行权，所以判决的执行经常让法院头疼，但调解协议要比判决容易执行许多。

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者着重观察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调解两个环节。法庭调查主要集中于证据的搜集。中国法院的传统做法是以法官为中心，法官要承担发掘真相、搜集证据、甚至到法庭外进行证据采集的工作。近些年来，它正在逐渐被称为“当事人主义”的观念所取代——法官在庭审当中不再承担积极取证的角色。

色，而是将搜集证据的工作都交给了双方当事人。所以，法庭调查也是目前司法实践中法官获得裁判所需证据的最主要程序。

研究者观察到，当一方提出遭受家暴的指控后，施暴者往往会通过各种方式否认。在这一类型诉讼中，被施暴者的教育程度和经济水平都不高，她们往往无力聘请律师，也不知道该如何保留或者搜集证据，所以法官只能在非常有限的庭审时间内，通过积极地盘问当事人来争取获得的重要口供作为判案依据。更进一步，法官还会当庭对法庭书记员着重强调或者复述那些关键的证词，例如家庭暴力的方式、对象等等，以便于书记员记录。例如，在一名农村妇女提起的离婚诉讼中，她称自己被丈夫殴打了超过600次，可丈夫宣称那只是“对打”而非施暴。法官通过盘问，使得丈夫承认有过数次殴打、锁喉的行为。每次产生这些供述时，法官都会向书记员复述一遍，强调这些供述的重要性。

但是一进入调解阶段，这些非常重要的证据便完全被忽视了。有学者曾经这样区分审判和调解：审判以权利为基础，以可获得的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标准，聚焦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调解则关注个人的需求，抛弃了对“对”和“错”的执着追求，也放弃了道德评价。如果说法庭调查阶段的关键问题是“你是否实

施了她指控的暴力行为“的话，在法庭调解阶段，唯一的问题就只剩下了“你是否接受这个调解方案”。

研究者认为，这些涉及到家庭暴力的调解可以大概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夫妻双方除了家暴之外，还有众多关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的争议。由于这些问题才是离婚纠纷的核心，所以家庭暴力在调解过程中理所应当地成为了被忽视的议题。第二类是没有这类争议的离婚诉讼。在这类调解中，即使家庭暴力是争议的焦点，法官为了能够确保双方继续对话，也一定会小心翼翼地避免产生对立情绪。如果这种时候再提出家庭暴力的话题，很有可能直接关上了对话的大门。所以在作者旁听的 20 起庭审中，没有一个法官在调解过程中提到过家庭暴力的话题，哪怕是在刚结束的法庭调查中已经搜集到了这些证据。

虽然有西方学者在类似的研究中指出，一些基于社区的调解项目会忽视家暴受害者的利益，但在研究者看来，中国目前的这种由法院主导的调解，对受害者利益的忽视更加严重。这不仅因为法院在当事人心目拥有权威，当事人会更容易放弃自己的合法权利；而且因为一旦接受了法院的调解，当事人也就失去了再通过法院来保护自己权利的可能。

尽管这项研究的样本很小，但一个残酷的事实是，在研究者观察的这些案例中，《婚姻法》第 46 条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几乎是一纸空文，没有一位受害者在调解机制中能受到这条法律的保护。这项研究从一个非常细微的领域出发，挑战了实践中强调司法调解的合理性。它同时让我们看到了，在减少诉讼、维护“和谐”的司法实践中，这些一个个具体的当事人们所付出的巨大代价。

参考文献

- He, X., & Ng, K. H. (2013). In the name of harmony: The erasur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s judicial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 the Family*, 27(1).

港澳台

香港和澳门不同在哪里？

台湾“副总统”是谁重要吗？

当学运遇见 e 时代：太阳花学运的互联网传播

旺旺收购台湾媒体后，对大陆报道更为正面？

香港人的“集体回忆”与中国观念

香港人不爱国吗？

1985—2014：香港政改一路走来

香港殖民地时期的民主运动

香港供水系统背后的政治角力

没有国民党，就没有民进党

香港和澳门不同在哪里？

◎ 韩笑

香港和澳门是在 20 世纪末相继回归的，前后差距仅两年。“港澳”也总是被同时提起，被认为是“一国两制”政策的成功实践。但是，不尽相同的殖民历史、经济战略意义，以及殖民国家的发展变迁，注定了香港和澳门的回归之路有着诸多不同。

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陈明鍾教授（Ming K. Chan）撰文从中英和中葡双边谈判、香港和澳门的民主化进程、驻军安排和两地民众反应等方面梳理对比了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历史。

殖民史

香港的殖民历史始于 1842 年签署的《南京条约》——清政府

将香港岛永久割让予英国治理。随后又在 1860 年的《北京条约》中将九龙半岛（即界限街以南土地）割让予英国。1898 年英国政府以加强香港防卫为由，迫使清政府从 1898 年 7 月 1 日起租借新界（包括新界、新九龙及离岛地区）给英国，为期 99 年。

在许多中国人看来，英国对香港的殖民正是帝国主义列强强迫清政府签署不平等条约这段屈辱历史的缩影。1950 年，中英双方达成协议：中共暂时无意接收香港主权，以换取英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但双方直到 1972 年尼克松访华后才提升至全面外交关系）。

而早在 1535 年明朝中期，通过贿赂当地官员和缴纳税收等方式，葡萄牙人采取低调、不直接对抗的态度开始了对澳门长达四个多世纪的实际占领。并于 1573 年与明朝政府签订租约，每年交付地租 500 两白银。此后，葡萄牙开始逐渐扩大并加强对澳门的占领和管辖。但在长达三个多世纪里，葡萄牙人只是被当作因通商需要居住在澳门的“租客”而已。

直到 1887 年，清政府与葡萄牙签订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正式同意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门。之后在 1928 年，国民政府与葡萄牙重签条约，澳葡政府继续对澳门的占领。但在 1966 年“一二·三”

警民冲突事件发生后，葡萄牙政府在澳门的管治威信基本丧失，北京实际已经能够控制澳门。1974年葡萄牙发生康乃馨革命，新政府实行非殖民化政策，于1979年与北京达成秘密协议，承认澳门为“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国领土”。

双边谈判

围绕香港的主权争议从1982年中英谈判开始一直持续到1997年。1982年9月，撒切尔夫人访华，提出按照之前签署的条约，英国享有香港岛和九龙半岛的永久主权。但邓小平明确表示主权问题没有妥协的空间，双方未能达成共识。

之后，英国政府提出仿效1979年后澳门模式“以主权换治权”——承认中国拥有香港的主权，以换取英国继续管治香港。但中方坚持主权治权不可分开。考虑到占据93%土地以及众多基础设施、工业和人口的新界租期约满后，香港岛和九龙半岛无法独立维持。1984年，英国终于就香港主权问题让步，并于1984年签署《中英联合声明》。

陈明鍾教授认为，中英谈判实际上是一场关于香港主权与民主化的博弈。主权争议不仅阻碍了中英谈判，也加剧了北京对于

英国推进过渡期香港民主化进程的不满。

相比于中英谈判的纠葛，1979年葡萄牙承认中国对澳门的主权使得中葡谈判进展相对顺利。事实上，葡萄牙一直在等待北京主导解决澳门问题。但直到中英草案签署后，澳门问题才正式提上北京的议事日程。中葡建交后，两国高层互访推动了中葡谈判的进程，最终历时9个月即宣布完成。

虽然不存在主权争议，但是双方对澳门回归的时间、土生葡人公务员以及国籍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中葡相对友好的关系和澳门略逊于香港的经济战略意义，使中共在这三个问题上采取了相当灵活的态度，同意将原本计划1997年收回澳门的时间推迟到1999年，并允许土生葡人公务员留任特区政府。同时，持有葡国护照的华人仍可使用原有护照，并享受葡萄牙及欧盟公民权。

民主化

对于香港民主化的不同立场始终影响着过渡期香港-中国-英国之间的关系。

1992年上任的末任港督彭定康在最后一届立法局选举进行大幅改革，推进民主化——增加接近普选效果的“新九组”。同时，

以民主党为首的泛民主派在地区直选中获得压倒性胜利，而亲中派只拿到 20 席中的 2 席。这使得北京宣布放弃“直通车”（即最后一届立法局可过渡为特区第一届立法会），并以非选举产生的临时立法会代替。这表明北京拒绝接受在英国支持下香港取得的民主化努力。

陈明鍾教授认为，即使在“一国两制”方案下，中共也很难在自己的主权范围内接受一个民主政体。而民主化运动相对较少的澳门，却享有较长时间葡国支持下的选举体系。早在 1976 年的第一届立法会 17 名议员选举中，便有 6 席由直接选举产生。随后直选议员人数逐步增加。但在亲北京阵营的主导下，澳门的民主化还是进展缓慢。特区政府也继续了葡萄牙时期的政府结构——非直选特首领导的行政机构和弱势的立法会。

驻军安排

殖民地时期，驻港英军的主要目的是领土防卫，港府需要时可协助香港治安。1949 年时，最多曾有 45000 名英军驻港。直至 1995 年，驻港英军减少到 3250 人，主要负责边境禁区治安，后来也由香港警队接手。

所以，有舆论认为解放军驻港并无必要。而且在港人心中，解放军的形象也曾在 1980 年代末遭受重创。中共高层也曾表达 1997 年后不驻军香港的言论，邓小平曾因此事大发雷霆并最终决定驻军香港，他认为这是行使中国主权的体现。不过，《基本法》明确规定驻港解放军不干预特区的地方事务，同时必须遵守特区法律。

而早在 1975 年，葡萄牙政府已经撤走驻澳门的军队，所以葡方提出中方也不应驻军澳门。尽管葡萄牙对中方在交接前 15 个月才改变立场要驻军澳门毫无准备，但最终还是接受了现实，承认这是中国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的内部事务。同时，由于过渡期时治安环境不断恶化，澳门民众实际上非常欢迎解放军驻澳。

民众的反应

陈明鍾教授指出，香港民众对主权移交的悲观和恐惧与澳门人的平静形成了鲜明对比。这其中的重要原因是，中英谈判、《基本法》起草以及立法局改革等事件构成了香港人的政治启蒙。集体觉醒带来的对民主化的更高期待最终幻灭，并引发了几大规模的移民潮。

相比之下，起步较晚的葡萄牙民主化进程和相对较低的教育

程度使澳门的本土意识和政治觉醒并不成熟，同时在大陆支持下成功渡过亚洲金融危机的香港范本，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澳门民众对“一国两制”的信心。因此，澳门人对于回归，大多乐观其成。

参考文献

- Chan, M. K. (2003). Different roads to home: The retrocess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to Chinese sovereig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36), 493–518.

台湾“副总统”是谁重要吗？

◎ 马军

纵观世界各个民主政体，副总统职位的制度设计是多数总统制国家的主要特色，甚至不少半总统与内阁制国家也会设立副总统职位。副总统职位虽然看上去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实际上权力十分有限，受重视程度也不够。在竞选时，副总统候选人虽然是总统候选人的最重要竞选伙伴，当选后却不一定成为总统的执政伙伴，角色略显尴尬。

在美国，虽然副总统同时兼任参议院议长，但实权甚微，因此副总统职位的设计常被学者、甚至副总统本人拿来调侃。大量对美国选举的研究已证实，副总统顶多只是“蛋糕上的糖霜”，无

法改变游戏结果。

但副总统又确实无法忽略。据统计，世界上自由民主国家有副总统职位设计的比例约有 25.9%，其中大多数国家的副总统产生是与总统联名竞选，这种打包式的选举制度也让各政党候选人在挑选竞选伙伴时煞费苦心。同样，如果选民对正副总统候选人感观不一，则矛盾的心里也有可能影响到投票行为。美国的民意调查显示，约有 8% 到 15% 的受访选民在大选投票时将副总统候选人视为重要的考虑因素。

在台湾地区，“副总统”人选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各政党的提名和选民的投票行为？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系助理教授林长志通过电话访问调查的方式，在全台收集了 1081 份有效样本，对“副总统”问题一探究竟。

研究发现，有 76.6% 的受访选民认为即使“副总统”没有实权，但是仍然有其重要性，因为未来可能被“扶正”；而认为这一职务谁来做都一样的仅有 14.4%，绝大多数民众还是给予了“副总统”足够的重视。

但是，从具体的投票操作中，则有超过三分之一（33.6%）的

选民认为“副总统”是谁不会影响选举结果，不到六成（59.3%）的民众认为“副总统”是谁对投票考量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此可见，民众对于“副总统”的宪政重要性和投票重要性的态度，还是有着明显的落差。

那么，“副总统”因素具体如何影响选民投票行为？研究将国、民两党在2012年大选中推出的四位候选人分别让受访民众打分，以“情感温度计”形态的0—10加以测量，并以此对民众进行分类统计。统计结果显示，民众对某党“副总统”的评价分数越高，投给该党的几率就越高：对国民党“副总统”候选人吴敦义的评价分数每增加一个单位，投给国民党的概率就增加57%；对民进党“副总统”候选人苏嘉全的评价分数每增加一个单位，投给国民党的概率就下降43%，可见民众对“副总统”的评价，显著的影响其投票行为。

本研究还有一项有趣的发现：国民党“副总统”候选人吴敦义对蓝营支持者的影响要小于民进党“副总统”候选人苏嘉全对绿营支持者的影响。由此也能推断出，国民党支持者的政党认同稳定程度要大于民进党支持者。

研究结论认为，选民对“副总统”人选的认知与评价，对投票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选民投票时不尽然只出于对“总统”候选人的评价和个人的政党偏好，各政党在挑选“副总统”候选人时应更加谨慎一些。

参考文献

- 林长志（2013）. 选民如何看待副总统候选人角色？2012年总统选举的实证分析. 选举研究, 20 (1), 73—102.

当学运遇见 e 时代：太阳花学运的互联网传播

◎ 马军

2014年3月18日，为“守护民主，反对服贸”为由，台湾几百名大学生闯入“立法院”，全面占领议场，开启了长达24天的以“太阳花”为名的学生运动。整场“太阳花学运”中，从e时代成长起来的台湾年轻人以互联网为载体，用新的传播手段向外传递消息，不仅让台湾官方对服贸持续进行的政策行销宣告失败，甚至一定程度上让号称“新闻台和SNG（卫星转播车）密度全世界第一”的台湾传统媒体黯然失色。

“太阳花学运”之后，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副教授汪子锡撰文，分析了反服贸学生新媒体运用的特点，并借此对政府进行政策沟

通时如何运用新媒体提出了相关建议。

台湾政府很早就开始推动电子化治理，在多次国际评比中也取得过好成绩——2008年台湾电子化政府排名全球第二；2013年全球电子化政府评比中，台湾排名世界第八。这说明，台湾政府对“e化治理”并不陌生。

2006年，网络进入Web 2.0时代，Web 1.0时代的单项传播功能受到改变，政策行销也进入双向传播、互动传播的阶段。此后台湾民间先后发起的公民媒体和公民监督政府平台逐渐受到青睐，成为公众获取公共事务信息的首选，其中零时政府 [g0v.tw](#) 和批踢踢实业坊 [ptt.cc](#) 最为有名，成为民众监督政府、参与政治的重要互联网平台。

在“太阳花学运”中，除零时政府和批踢踢实业坊之外，学生还利用了多个新媒体平台和传播载体、软件进行了信息的传播。据汪子锡统计，主要有以下几种。

在学运学生采用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方面，主要有用来贴文和讨论的 Facebook 和 PTT，用来影音分享的 YouTube 和 Flickr，用来文章讨论的痞客邦和 Tumblr，用来召开视频会议的 Google

Hangout，用来显示学运周边物资站和医疗所的 Google Map，以及多功能的 Google Plus 及 Yahoo! Kimo 等。

而在传播载体和软件上，“太阳花学运”也有许多创举。除了传统的手机、平板电脑和相机来记载文字影像之外，学生还采用了 Skywatch、Ustream 和空拍多轴飞行器进行抗议现场的视频网络直播行为，用线上协作平台 Hackpad 进行文章的分享，以及用软件 FireChat 进行现场小范围的文字、图片分享和交谈……

汪子锡认为，台湾出现高度普及的传播新媒体工具后，传播权力不再属于政府或者机构，年轻世代运用新媒体的技术与能力已经远比政府公务员强。上述新的传播平台和传播载体不仅起到了传统媒体的提供信息、建立关系等作用，还在维持参与者士气、动员学生、募集物资以及解决长时间抗议的娱乐问题上都提供了帮助。新媒体让传播内容有图、有影音、有故事，新媒体展现出了数位汇流的现象。

在汪子锡看来，e 化民主赋予公民新力量，而政府也应该及早绸缪。学生在新媒体上的优势，使得台湾政府未来的政策行销必然会面临更多利用新媒体“反行销”的挑战。对学界来说，新媒体

如何发挥“政策行销”或“反政策行销”的功能，也是未来研究者需要更多关注的新课题。

参考文献

- 汪子锡（2014）. E 化民主的政策行销挑战分析. 中国行政评论, 20 (2), 73—106.

旺旺收购台湾媒体后， 对大陆报道更为正面？

◎ 尹月

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地区在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日趋紧密，台湾和香港媒体对中国的报道也发生了许多变化。曾有研究指出，在台湾和香港的媒体中，对中国的正面报道有所增加，而负面报道则相应减少。

日本放送协会(NHK)媒体研究部研究员山田贤一于2013年1月分别前往台湾和香港进行了实地考察。他选择三个案例：食品公司旺旺集团收购台湾《中国时报》等媒体集团、三立电视台时事评论节目“大话新闻”主持人郑弘仪突遭替换和香港数码广播有限公司(DBC)遭封杀等事件，走访各界人士，希望借助对这些事件的分析，勾画出台湾和香港媒体对中国大陆的报道趋势。

研究者发现，学生团体、记者团体、政党有关人士、媒体集团股东等各方人士往往围绕上述事件进行积极博弈。因篇幅所限，本文仅介绍旺旺收购《中国时报》这一案例。

以生产米饼著名的旺旺集团于 2008 年大举进军台湾媒体行业，在台湾媒体界引起轩然大波。旺旺先于 2008 年 11 月收购了《中国时报》集团，又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1 月分别收购了中嘉网络和台湾《苹果日报》。研究者对旺旺集团旗下媒体在 2013 年 3 月中旬的对中报道进行内容分析后发现，对中国大陆的正面报道整体趋多。台湾的 NGO “新闻公害防治基金会”也在其每月公开的报告书中指出，《中国时报》、《联合报》和《联合晚报》这三家“亲中”媒体登载了相当数量的来自中国（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广告。

学生团体和记者团体对旺旺集团的收购行为最为不满，多次抗议，敦促政府尽快制定《反媒体垄断法》。台湾新闻记者协会会长陈晓宜和“反媒体巨兽青年联盟”发起人林飞帆在采访中均对收购后台湾的新闻自由表示了担忧。而收购双方的旺旺集团掌门人蔡衍明和台湾《苹果日报》总部方面双双拒绝了研究者的采访。

政党人士方面，经常在媒体方面发表意见的国民党立法委员

蔡正元表示，如果政府方面阻止旺旺中业的收购行为，恰恰有违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即使《苹果日报》和《中国时报》将占据台湾新闻市场近 50% 的份额，也不应强行中止收购。民进党立法委员管碧玲则反对收购，称这一行为有损台湾的新闻自由。但执政党和在野党双方议员均赞成《反媒体垄断法》的制定。

最后，为了了解政府方面如何应对此次收购，研究者采访了统管台湾媒体事业的台湾通讯传播委员会（NCC）主任委员石世豪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孙立群。两人均表示：将根据普通企业的收购规定严格进行审查，NCC 还将召开两次听证会。

研究者认为，台湾和香港媒体渐以“对中商业”相关的报道为主，而“客观报道”和“批判性报道”退居次席。即使“新闻追追追”等部分媒体仍坚持进行批判性报道，他们批判和监督的对象也集中在被认为较为亲中的台湾国民党政权，而非中国本身。研究者进一步比较港台媒体后指出，台湾媒体不乏“迎合”倾向，而香港媒体则采取“慎重型”的报道，即减少对中国大陆的负面报道，但因为担心收视率下降等原因，并没有相应增加正面报道。

今后，中国大陆庞大的市场可能将进一步影响台湾和香港媒体，研究者对这两地媒体能否继续保持客观性和批判性持悲观态

度。但市民社会的日趋强大和新媒体的活跃，亦有可能遏制这种走向。

参考文献

- 山田賢一（2013）。中国への「配慮」強まる台湾・香港メディア（上）：中国への「迎合」目立つ台湾メディア（Growing “consideration” for China among the media in Taiwan and Hong Kong[Part I]: Taiwanese media's “going along with Beijing” is becoming more evident). 放送研究と調査, 63(5), 16–33.
- 山田賢一（2013）。中国への「配慮」強まる台湾・香港メディア（下）：中国報道で「自己規制」する香港メディア（Growing “Consideration” for China among the media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Part II]: The media in Hong Kong imposing “self-restrictions” on China coverage). 放送研究と調査, 63(6), 86–101.

香港人的“集体回忆”与中国观念

◎ 曹起瞳

近日来，香港2017年普选条件的争议所激发的“占中”运动又一次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矛盾推向了风口浪尖。从历次热点事件可以看出，中港矛盾不仅集中在政治层面，而且更频繁地表现在社会层面。一百多年来复杂的历史导致了香港的边缘化，也塑造了香港民众特殊的中国观感。对此，美国学者陈欣欣（Angelina Chin）在《现代亚洲研究》发表论文，阐述了香港人心中流散的记忆和地理观念。

上世纪中叶的港英殖民政府对中国的政治变迁高度敏感，为了防止内地政治意味浓厚的历史观向香港渗透，滋生“赤化”和

反英思潮，香港于五十年代开始在中学进行中国历史教育，倡导通过了解历代政治人物的功过是非以增强香港学生的道德感。孙国栋（迁居香港的历史学家钱穆的弟子）便在所撰教科书的前言中明确表示，希望学生在“长知识”的同时“正修养”。此时，诸如“国家”和“公民”的政治观念，这些教科书中都少有提及。

九十年代，随着香港回归的临近，历史课程也加强了政治色彩。中学阶段中国历史教育的内容发生调整。中共领导取得的种种成就，原先的教科书中鲜有讨论，但现在得以大幅强调；香港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份子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作为重点突出呈现。促进中国国民身份的认同俨然成为了新时期下香港中国历史教学的新任务。由此，以爱国主义教育为基调的历史论述成为了主流：鸦片战争后清廷割让香港岛给英国开启了中国近代屈辱的历史，而 1997 年的香港回归则标志着中国一雪前耻，踏上了新时代的复兴之路。在整个教科书体系中，与香港有关的叙事都附着于中国大历史的边缘，一个独立于中国的香港形象并不存在，这恰与英领时期的教科书不谋而合——当时的中国历史课程中丝毫没有对香港的描述。

或许是由于习惯了这种边缘化的地位，香港的“80后”并没有被新的历史观所影响。论文作者调查表明，与中国历史课程停留在五四运动或二战结束的“70后”相比，“80后”虽然接受了爱国主义主导的现代中国历史教育，且没有经历过冷战导致的意识形态对立，但他们对中国内地政治和社会的印象并不积极，他们排斥内地官方意识形态，认为内地人“落后”、“没有教养”、“不讲卫生”。可见，对许多香港人而言，中国内地的形象是“他者”。2012年，“香港爆发”反国民教育“游行，本土诉求的主体已经延伸到了“90后”——“他者”心态有不断传承，愈演愈烈之势。

与上述宏伟的大中国历史叙事相比，官方推动的另一种叙事——珠江三角洲一体化的未来式叙述——则更值得仔细推敲。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内地在香港周边设立了一系列经济特区，以促进深圳、珠海地区与港澳共同发展，而这也成为了后续的城市化进程的一部分。2004年，深圳、香港两地签订了合作备忘录。随后，珠三角区域整合一直是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热门话题。

在香港内部，对珠三角“特大都市”计划的反对声浪不绝于耳。该计划中最具争议的项目是建设一条跨越广州和香港的铁路

线，以更加紧密地连接两地及佛山、珠海、东莞、深圳等珠三角东西两侧的其它城市。不少“80后”社会活动家、立法者和公众对此表示不满，其论点从环境保护到社会民生，不一而足，但最主要的反对原因在于，此举加速了香港和中国内地的文化同化；批评家称，久而久之，香港会沦为一个普通的中国城市。

的确，随着“特大都市”的形成，香港原有的城市面貌逐步改观，伴随这一面貌的香港“集体记忆”也随之消逝。论文作者总结道，在构建珠三角整合的未来式叙事时，规划者同时切割了“不受欢迎”的过去。长此以往，对于未来的世代，香港曾经深受英治时期自由主义和普世价值影响的特殊身份将愈发无意义，甚至或许有朝一日完全丧失。

在论文作者看来，抵制中国内地同化香港的运动目前并不成功。首先，从物质条件看，香港的诸多资源都有赖内地进口，与内地断绝关系不切实际。但更重要的是，抵抗者并无力构建一种新的叙事，而只能追溯于追忆甚至幻想殖民时代的时光。此种充满乡愁的描述与当今世界的任何区域都毫无关联，只能更加边缘化香港的地位。所以，香港的本土抵抗运动最多只能减缓香港与

中国内地整合的速度，而无法逆转这一潮流。

然而，如果从中国内地的视角审视，当前官方宏大却与香港市民无关的叙事也并不成功。如何更加尊重香港人的集体记忆和特殊的流散身份，决策者必须设身处地考虑。弥合中港矛盾，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本文已发表于《上海观察》

参考文献

- Chin, A. Diasporic memories and conceptual geography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1–28.

香港人不爱国吗？

◎ 刘冉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其中规定：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

那么，香港人到底是怎样理解“爱国”的？

自九七回归以来，香港人对中国大陆的态度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焦点。一方面，许多香港民众对大陆救灾重建、教育、扶贫等公益事业踊跃捐赠，也在大型体育赛事中为中国运动员加油喝彩；另一方面，香港人也在坚持不同诉求的游行示威与纪念集会，并屡屡与大陆游客爆发冲突。2010年的反高铁、2012年的反国教以

及随后筹备至今的“让爱与和平占领中环”运动，更引发许多内地民众的疑惑与反感，乃至认为香港人“不爱国”。

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的两名研究者陈绮文和陈祖为在《当代中国学刊》上发表论文，通过分析问卷调查数据，指出香港人事实上是爱国的，但他们眼中的爱国主义并非毫无条件，而是以自由主义为前提——作者称其为“自由爱国主义”。

研究数据来源于 2004 年底的一次上门问卷调查，样本包括 1054 名 15—64 岁之间的受访者。该调查由香港政府公民教育委员会委托，香港大学公民社会与治理研究中心和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虽然数据来源于八年前，但作者认为其结论对今天的情况仍有借鉴意义，原因有二：其一是 2003—04 年香港社会曾对涉及国家安全与信息自由的《基本法》二十三条立法展开激烈争论，同时也激发了对于爱国主义的思考与辩论；其二是在这场争论之后，香港政府开始主动通过电视节目等形式推广爱国主义教育。因此，作者认为此次调查的结论可以作为未来对于香港人爱国主义研究的基准线。

问卷主要关注受访者对于国家和民族的态度与感情，并将其

划分为五个维度：文化身份、民族身份、国家成就、国家意识以及“不爱国行为”。

数据显示，绝大部分受访者认同和热爱中国文化，其中对中国艺术与文学、中国文化与历史以及中国土地与疆域感到自豪的比例分别达到72.9%、80.3%和85.4%，作者指出：这些都属于“原生爱国主义”的范畴。

而在民族身份方面，尽管不如文化身份那样强烈，但大部分受访者仍然表现出了比较明确的认同感。其中，73.4%受访者对身为中国人表示自豪，66.2%则对中国国内事务格外关切，更有50.8%受访者相信自己能够对国家发展有所贡献。作者认为，这种感情是香港人愿意对大陆公益事业施予援手的基础。例如，在2008年四川地震之后，香港红十字会在四个半月内就募集到12亿港币善款；即使在平时，中国大陆也一直都是香港红十字会和香港乐施会的主要援助对象。不过，作者并未对雅安地震后香港社会因善款被挪用而产生的拒捐情绪进行评论和分析。

在国家成就方面，受访者的回应较为分化。较多受访者对中国的经济成就（68.1%）和国际政治影响力（63.5%）感到自豪，

对于中国军队感到自豪的比例是 58.1%。22.7% 和 17.4% 的受访者对中国民主现状和社会福利系统感到满意。作者认为，这些属于现代爱国主义的内涵。相比之下，香港人的现代爱国主义情感比原生爱国主义要稍弱一些。

在国家意识方面，七成香港人（69.5%）同意香港的经济与政治发展不应损害国家利益，半数受访者（51.5%）则认为香港应该配合中国的宏观计划，无论其是否有利于香港。除此之外，作者认为香港人对于台湾和西藏的态度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能够反应其对国家的态度。借助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的长期数据，作者发现反对台独的香港人从 1993 年的 51% 上升到 2006 年的最高点 81.3%，其后又回落到 2012 年的 63.6%。对于西藏问题也有类似曲线：反对藏独的香港人从 1993 年的 47.8% 上升到 2008 年的最高点 81.9%，其后又回落到 2012 年的 66.6%。（2014 年 8 月的最新数据分别为 51.9% 和 60.6%。）作者指出，香港对自由主义也并非无条件接受；但相对于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问题，他们对于人权、自由与民主的关注度更高——超过 90% 受访者认为世界上存在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普世价值。

也正因如此，在“不爱国行为”这一维度上，仅有五分之一受访者认为“在国外政府首脑面前批评中国”以及“要求外国政府对北京施压来推动民主与人权发展”属于不爱国的行为。

作者指出，香港社会整体而言是爱国的，其中原生爱国主义情感更是相当强烈；但其对政府的态度却与此并不协调，这是由于香港人眼中的爱国主义以政治和社会自由主义为前提。为证明这一点，作者对调查数据中不同维度的爱国主义情感变量和民主观念变量进行了相关性分析。结果发现，除文化身份之外的所有爱国主义维度都与民主观念变量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性——也就是说，民主观念越强烈，受访者在民族身份、国家成就、国家意识和“不爱国行为”维度上的得分就越低，也就意味着他们会看起来越来越“不爱国”。

随后，作者将“不爱国行为”作为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发现在控制其他所有变量的情况下，民主观念和国家成就变量对于“不爱国行为”的影响最强，而二者的作用刚好相反。也就是说，民主观念越强，受访者越倾向于接受批评中国政府和要求外国政府施压的行为；而对国家成就越自豪，受访者就越容易认为这些行

为属于“不爱国”。这进一步印证了作者的假设。

作者将香港人眼中的爱国主义总结为“自由爱国主义”，即以自由民主价值为前提的爱国主义。在这里，国家行为将经受自由民主价值的检验，而不会得到无条件的支持。

参考文献

- Chan, E., & Chan, J. (2014). Liberal Patriotis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89), 952–970.

1985—2014：香港政改一路走来

◎ 韩笑

香港局势风起云涌。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2016及2017年政改方案，公民提名被否决，民主派候选人失去入闸的可能。随后，香港各界纷纷表态、行动。香港民主化终于到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走到这里，用了将近三十年时间。

实际上，中共曾与香港民主派协商，并达成政改方案。香港中文大学副教授马岳曾经撰文，回顾香港民主派争取民主化的历程，以及2012年改良性政改达成的艰难妥协过程。

这一进程始于1985—1989年基本法起草时期。当时，在由59人组成的起草委员会中只有两位民主派人士。同时，政治保守的香港企业家阶层成为北京当然的盟友，以寻求保护自身商业利

益。在中、英、港民主派以及企业家阶层的多边博弈之下，香港在基本法框架内事实上形成了以商业利益为主导、部分民主的管治制度。*

1989年后，香港民主派与中共的关系急转直下。民主派人士宣布退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并开始在国际社会上寻求支持以推进民主化进程。1992年，以民主党为首的泛民主派积极支持末任港督彭定康推行的立法局改革，并获得压倒性胜利。这也引起中方的猛烈抨击，中方指责民主派“充当西方颠覆势力的工具”。在1989–2003年的15年间，北京与香港民主派之间始终没有过正式的对话，也没有建立任何协商机制。

1997年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遭遇一系列管治危机，特别是2003年有关23条立法的争议使香港民众意识到民主派一直以来所捍卫的主张——没有民主的香港最终也将失去自由。在此背景下，民主派组织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要求在2007年和2008年实现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全面普选。但是，北京的回应异常强硬，

* 韩笑（2014年05月06日）. 港府、北京、资本家：谁在治理香港？政见.

<http://cnpolitics.org/2014/05/implications-for-hksar-governance>

重申中央政府对香港政改拥有最终决定权，决不允许不爱国的人治理香港。200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否决07、08双普选。

2005年，特区政府提出“五号政改方案”，建议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800人增加至1600人，包括全港十八区的区议员；并且，将立法会议席由60个增加至70个，其中分区直选和功能组别各增加5席。特区政府希望借此提升合法性，但是民主派认为这既不是普选方案，也没有实现普选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指定实现普选的年份）。双方谈判失败，最终07、08的选举方案保持不变。马岳教授认为，在2003-2007年，香港要求实现普选的呼声很高，但是北京与香港民主派之间始终缺乏信任也无实质性的协商，最终使得政改原地踏步。

07、08政改失败后，民主派继续动员要求在2012年实现双普选。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否决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双普选，同时仍维持功能组别占据立法会一半议席。但是承诺2017年行政长官可由普选产生。当行政长官以普选产生后，立法会全数议席由普选产生，即不会早于2020年。

2008年后，香港民主派经历了“转型期疲劳”（transition fatigue），即在旷日持久的动员、期待、落空的周期中，民主派因

内部产生路线冲突而逐渐分裂。香港民主派经常被称作泛民，其中包括了温和、激进、进步等各种路线，同时又因各种政治议题而变化。与此同时，不断拉大的收入差距和政商勾结的丑闻使特区政府陷入合法性危机，公众情绪在 2009 年的反高铁事件中达到高潮。公众将矛头直指以商业利益为主导的管治制度及其具体表现在占据立法会一半议席的功能组别。^{*}

2009 年末，公民党和社会民主连线因不满特区政府提出一个较 2005 年仅属微调的政改方案，发起以争取“尽快实现真普选、废除功能组别”为选举议题的“五区总辞”运动，造成民主派内部进一步分裂。新成立的公民党和社民连认为大规模集会、请愿等常规手段始终收效甚微，只能转而采取这种更加激进的手段。而成立于 1994 年的民主党推动香港民主化进程近 20 年，认为这种“变相公投”会引起北京的强烈反对，使双方不信任加深而无法推进政改，宣布拒绝参与“五区总辞”。2010 年 1 月，民主党另起炉

* 政见观察员注：非直选议席的功能组别由 28 个不同的商会及行业选举产生，大多数选票为公司票和团体票，即香港人所说的“小圈子选举”。泛民主派基本上得不到功能组别议席，所以也被称为“永远的少数派”。

灶与民协等组成“终极普选联盟”（简称“普选联”），争取2017年及2020年终极普选方案。

“五区总辞”运动正式将泛民内部支持公投的强硬派与倾向协商的温和派区分开来。前者认为持续的社会动员展示要求民主的决心是向北京施压的最好方式，妥协或者接受零敲碎打的政改方案会拖延真正的民主化进程。而以民主党为首的温和派坚持缺乏互信是政改僵局的根源，其主张并愿意与北京沟通，必要时也可以接受政改一步步推进。

在中央政府方面，保守派一直对香港民主派抱有怀疑态度，并且担心在西方的渗透之下，香港的民主示范会对大陆产生溢出效应。而相对开明的改革派认为，只有实现全面民主才能彻底解决香港目前面临的管治危机，同时这也有利于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

在香港民主派与北京之间以及各自内部的双层博弈之下，双方阵营中的温和派和改革派逐渐占得先机，并努力斡旋以期缩小分歧，希望最终能够达成妥协。2010年2月，胡锦涛派出特使向民主党主席何俊仁提出，作为正式对话的前提，民主党必须退出“普选联”。但被何俊仁拒绝，民主党书面回复要求不设前提的直接对话。5月24日，中联办副主任李刚代表中央政府就政改方案

与民主党核心成员何俊仁等会面。这是自 1989 年以来中央政府与香港民主派核心人士的第一次正式沟通，被香港媒体形容为“破冰会”。

经过艰难协商，民主党在最后时刻做出让步，接受经改良的政改方案，即 2012 年立法会增加 5 个直选议席，同时新增的 5 席区议会功能组别连同原有的 1 席，全部开放投票，使在传统功能组别未有投票权的 320 万登记选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选出（即所谓全港选民一人有两票）；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民主党最终放弃要求全面普选的承诺，引发泛民的猛烈批评。社民连指责民主党私下与北京达成秘密协议，背叛民主运动承诺。公民党也坚决反对改良方案，继续要求政府承诺最终普选符合国际标准、废除功能组别。但最终在民主党和民协的支持下，这份改良方案得到超过三分之二多数获得立法会通过。

马岳教授认为，2012 年政改方案的达成，其象征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这是中共与香港民主派之间就香港民主化问题的第一次面对面协商，也是第一次就重大政制问题达成协议。但是，这也表明北京希望香港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这种管治制度，所以北京一定会控制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的提名程序，

并且在接下来 2020 年立法会功能组别改革中维护亲北京阵营的商业利益。换句话说，北京需要香港实行“民主选举”，以获取管制的合法性，但是决不会接受选举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参考文献

- Ma, N. (2011). Hong Kong's democrats divide. *Journal of Democracy*, 22(1), 54–67.

香港殖民地时期的民主运动

◎ 张跃然

最近，网络上常常能听到这样一种质疑：殖民地时期的香港照样没有普选，怎么不见香港人抗争？这个问题背后的假设是，香港的民主运动是回归之后才兴起的。事实果真如此吗？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成名早在 1996 年就撰文系统回顾了 1960 年代以来香港民众通过社会运动争取民主的历史。

成名教授在其论文中将殖民地时期香港民主运动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960 年代—1984 年为“准备期”，这一时期香港社会运动的主要目标并非争取民主，而是谋求社会福利和缩小贫富差距，这一阶段的运动为日后的民主运动打下了组织基础。1984—1991 年为“展开期”，社会运动的主要目标正式转向“争民主”，

动员规模不断扩大，并出现了坚实有力的社会组织联盟。1992年以后为“停衰期”，运动陷入停滞，社会基础未能进一步扩大，新的核心社会组织未能形成。

上世纪60年代，随着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越来越多的港人感到不满，组织起来走上街头，要求政府保障劳工权益、完善再分配制度、扩大福利保障。1966年的“天星小轮加价事件”和1967年的“反英抗暴”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的。受此影响，香港政府在1970年代开始大规模加大社会福利投入。同时，香港的经济腾飞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进一步推高了民众对政府的期望，因此虽然政府的社会保障力度增强了，社会运动的规模不减反增。这一时期的社会运动虽然不以“民主化改革”为主要议题，但社会动员能力的提升、一系列社会运动组织的涌现，为日后的民主运动打下了坚实基础。

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颁布后，香港政府开始启动自上而下的民主化改革。随着民主化登上政府的政治议程，社会运动的斗争目标也正式转移到民主建设上来。1986年，95个社会运动团体正式组成“民主政治促进联委会”——这其中的大部分社会运动团体，都是在“准备期”的社会运动中涌现的。“民促会”的成立正

式宣告组织化的民主运动到来。1987年，围绕1988年立法会选举是否放开直选，香港政府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利用这一政治契机，“民促会”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社会动员，也组织了大量游行集会，最终征求到支持1988年立法会直选的民众签名竟达22万之多。

虽然“民促会”争取1988年立法会直选的努力最终失败，但在如此强大的社会呼声面前，香港当局最终在1991年立法会选举中划出18个席位由民众直选产生。这次史无前例的立法会直选使得香港民主运动在真正的民主实践中达到高潮。“民促会”中的两个“半政党”性质团体，“汇点”和“香港民主民生促进会”，以及1990年新成立的政治团体“香港民主同盟”，在参选、拉票的政治活动中逐步演变为纯粹的政党。最终，得益于民主运动阵营的成功社会动员，1991年立法会选举中民主派拿下18个直选席位中的16席。

然而，1991年政党的出现也导致了政党团体和社会运动团体的分裂。前者通过选举、立法等体制内渠道参与政治，而后的活动范围停留在体制外。“政党”和“社会运动团体”这两者之间不仅渐行渐远，而且前者不断吸纳后者的人力与物质资源，使后

者的发展难以为继。1991年立法会选举同年，“民促会”宣告解散，也标志着民主运动的统一战线不再存在。一些社会运动团体的民主诉求开始趋于极端化，对于政党产生戒心，且由于人力不足等原因，在和政党争夺物质资源和媒体关注的过程中不断败下阵来。1992年以后，这些撕裂和内耗使得民主运动内部难以形成共识，削弱了民主运动整体的声音，使得运动进入“停衰期”。

虽然殖民地时期香港的民主运动历史有起有落，但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自1960年代起，通过社会运动方式表达异见、达到政治目的，一直是香港政治生活的代表性特征。从这一角度看，香港社会堪称是典型的“社会运动社会”。

参考文献

- Sing, M.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6(4), 482–504.

香港供水系统背后的政治角力

◎ 张烨

供水一直是香港面临的难题。1960年，香港同意接受中国大陆供水，成本低廉，但几乎同一时间，港英政府开始花巨资建立起一套发达的本地供水系统。这种“多此一举”的行为背后，是一个在复杂地缘政治处境中艰难生存的香港。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系的李家翹博士梳理了香港供水问题背后的政治角力。他指出，香港供水呈现的并不是一个从发掘本地资源到依赖大陆的自然过程，而是曲折复杂的政治结果。中英双方对香港供水权的竞争、各方力量对香港的支配、变化中的边界本质与政治格局，共同造就了香港拥有世界级本地供水系统而依赖大陆供水的奇怪现实。

身处三大夹缝间的香港

1842年，成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再也不是普通的南方一隅，而是长期置身复杂脆弱的地缘政治之中。李家翹认为，这种复杂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香港夹在中英之间。殖民地时期，香港是英国对华贸易的门户，也是重要的军事基地。无论是清帝国还是中华民国，对香港“外国势力桥头堡”的身份都十分忌惮。1949年新中国成立，解放军行军至当时的中港边界，令殖民地大感恐慌。最后中方出于现实考量，决定暂不进入香港。然而英方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香港的统治已受到威胁。于是他们采取了一种现实主义策略，把自身角色约束在维护香港内部秩序上，以免激怒中国。香港回归前，中英间对于香港的争夺没有停止。

其次，香港夹在美苏两大阵营之间。冷战时期，香港的处境变得更加复杂。它夹在中英之间，中英又分别属于两大敌对阵营。这种微妙的处境令治港者如履薄冰，许多政策必须灵活处理才能化险为夷。例如在朝鲜战争中，尽管香港需要（跟随英国）履行联合国对中国的禁运政策，大量物资还是技巧性地经由香港

运到了中国。冷战或许已经结束，但意识形态战争的阴影仍然挥之不去。

最后也是最容易被忘记的，香港夹在国共之间。在国民党败退台湾、香港尚未回归的这段时间里，香港成为双方角力的战场。有数据表明，1980 年代，国共双方共有约 6 万人在香港活动。此外，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复杂的历史背景，不同势力都在积极争夺在香港的利益。今天的香港，仍是世界重要的情报中心。

淡水的战略意义

正因为长期处在这种复杂的地缘政治之中，香港的发展基础十分脆弱。审视一套供水系统的建立，我们看到的更多是政治较量。

尽管气候潮湿多雨，但香港的供水长期得不到保障——花岗岩岩层无法提供充足的地下水，地表又缺少主要河流与湖泊。降水量大但集中于春夏季，且狭小的土地无法有效贮存雨水。从殖民地早期开始，香港就需要自己解决供水问题。然而二战后人口激增、经济发展，原有供水量远远无法满足需要。1959 年的一场大旱，迫使港英政府在 1960 年同意接受内地供水。

淡水作为一种战略性物资，由谁来供应关乎政治利益。城市生态安全理论（urban ecological security theory）认为，对外来生态资源的过度依赖会威胁城市生态安全和政治“尺度”（scale，参考“比例尺”的定义）。英国为了维护香港殖民地独立城邦的地位（小尺度），避免其成为中国的一部分（大尺度），在接受大陆供水的同时制定了如下策略：一方面接受来自中国的供水以解燃眉之急，另一方面，建立起香港本地独立供水系统，使香港日后不再依赖中国供水。

在建立自给自足供水系统的目标下，香港于 1960 年开始兴建船湾淡水湖（Plover Cove）。这并非第一个本地大型供水项目，但它是港英政府因应香港向内地购水而推展，有战略意义。这项工程直到 1968 年才建成，原本预计可使香港在七十年代无需依赖大陆供水。然而在 1962—1964 年，香港遭遇了极为严重的干旱。港英政府与广东省协商，计划建立东深供水工程（Dongshen Scheme），引东江水入香港。协商起初很不顺利，英国担心中国趁机提出更多政治条件。后来在周恩来总理的干预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1965 年开始向港供应东江水。

政治动荡中，本地供水系统建立

供水的争夺远未停止，并卷入了更糟糕的政治环境之中。1967年，在大陆文革影响下，香港本地左派发动抗英暴动，被当局镇压。长达数月的暴动和外交冲突使英国意识到自己正逐渐失去对殖民地的控制，危机感大大增强。

在这段敏感时期里，干旱使香港再次面临严重缺水问题。而根据供水协议，中国已完成了该年度对香港的供水任务。港英政府要求增加供水的请求没有得到回应，他们的限水政策（每4天供应4小时）被左派斥为打压运动的卑劣手段，双方大打舆论战。港英政府担心这次事件之后，中国再也不会向香港供水。建立本地供水系统的紧迫性空前提升。在随后的时间里，港英政府加高了船湾淡水湖，着手建立万宜水库（High Island Reservoir），并把几番搁置的海水淡化工程重新提上议程。

海水淡化是一种新方法，虽然成本高昂，但不受降水波动影响，对急于摆脱对中国供水依赖的港府来说不失为一个好选择。当时计划使用核能淡化海水，但问题是：如何避免中国趁机获得核信息与核原料？经过评估，英方认为这样的风险并不存在：当核能

海水淡化系统建立时，中国应有同等的核知识，香港的核反应堆对中国意义不大；即使中国获取核原料，也需要很强的能力才能把它用在军事上。

除英国外，美国也积极介入香港的海水淡化项目，希望港府把建造工程承包给美国公司。这一方面是出于战略考虑：美国不希望香港日益依赖中国供水，甚至愿意为海水淡化项目提供经费。另一方面则是商业考虑，美国希望抓住全球海水淡化市场的机遇，香港是重要的一步。

至七十年代末，香港相继建成了船湾淡水湖、万宜水库和乐安排海水淡化厂（Lok On Pai Desalter）。这三个世界级水利工程帮助香港减缓了供水压力和政治压力：1969—1979年，来自大陆的水只占香港用水的27%，英国维持香港供水独立性的目标得到实现，殖民地城邦的尺度得到巩固。

然而，水利工程带来了巨大的财政负担。仅万宜水库的建造就花费了13.48亿港币，占了港府1972年预算的31%。海水淡化更是烧钱，每年燃料费就需要1.46亿港币。相比之下，从大陆买水要便宜得多，水管等运水设备在1961年的建造中只花了890万。但如前文所言，在这一时期，经济从来不是中英双方在供水问题

上的第一考量。

回归前后的供水变化

直到香港主权归属明朗化，港英政府才逐渐放弃了对本地供水系统的强化。

在中英谈判和发表联合声明的这段时间里，海水淡化项目被停止。“乐安排”这个曾经世界上最大的海水淡化厂，后来成了跳蚤市场。计划新建的水库也因成本高昂而流产。于是，对大陆供水的依赖迅速回升，1985年，超过一半的香港用水来自大陆；1991年，这一比例已增长到80%。东江水的进口量甚至超过了本地需求，多余的水只能贮存在原本用来摆脱大陆供水的水库里，导致这些水库自身蓄水能力下降。

1997年，香港最终由一个殖民地城邦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中国不必再靠大量供水扩大在港影响力，而随着其他城市和香港的差异逐渐缩小，中国亦不会在水资源分配上特别照顾香港。按照2008年起的“广东省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香港每年可获得11亿立方米水，低于惠州的25亿、东莞的21亿、深圳的17亿和广州的14亿。在2011年的新方案中，面对其他城市的竞争，

香港获得的供水减少到 820 万立方米 / 年。

时隔多年，香港再一次感受到了供水压力。强化本地供水系统再次被提上日程，港府着手兴建新的海水淡化厂。但李家翹认为，大陆对香港的供水不会停止，因为“共饮一江水”是融合的象征。而重新强化本地供水系统亦不是为了恢复往日的独立性，而是香港目睹珠三角各城市对东江水需求上升，自觉做一个通情达理的好伙伴。

“边界学说”

在这篇论文中，李家翹将“边界学说”引入政权理论与政治生态理论关于尺度的争论之中，指出边界本质的改变会影响社会生态与尺度转换（socio-ecological—scaling）二者之间的互动。按照传统理论，1959 年后接受中国大陆供水（大的生态尺度的建立）的香港可能丧失殖民地城邦地位（大的政治尺度的建立），但这直到 1979 年之后才发生，因为边界本质在影响两者的互动。在成为英国殖民地的 155 年中，香港和内地之间被一条边境（border）所隔开。1959—1979 年，边界的不确定性导致港英政府采取相应的策略（建立本地供水系统），避免因接受大陆供水而使香港殖

民地城邦的地位受到威胁，干扰了生态尺度与政治尺度之间的互动。而 1979 年后，英国知道中国将收回香港，边界的本质得到确定（从两国之间的 border 变成一国之内的 boundary），英国重新调整策略，二者的互动才能被原有理论解释。

研究者从地缘政治角度反思香港现有体系，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思考香港的未来。香港长期处在一种复杂敏感的地缘政治之中，艰难生存、脆弱发展。受制于这样一种特质，香港供水系统的建立呈现出的是各方力量的撕扯，而不是港人从实际需求出发的自主选择。今日的香港不再是悬而未决之地，也不是“借来的时间、借来的空间”，而是七百万人安身立命的家园。能否理性看待这种地缘政治的敏感性，理性应对港人的诉求，是我们寻找出路的关键。

部分内容整理自李家翘博士所授课程的课堂笔记

参考文献

- Lee, N. K. (2014). The changing nature of border, scale and the production of Hong Kong's water supply system since 195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8(3), 903–921.

没有国民党，就没有民进党

民主化过程中的政党政治与社会运动

◎ 刘冬舒

2008年，民进党在台湾地方选举中惨败，当时曾有不少人悲观预计：民进党将长期颓败。然而，仅仅过了不到六年，民进党就在11月29日刚刚结束的台湾县市长选举中大获全胜，将“历史性惨败”奉还给了国民党。

这一逆转无疑显示了台湾两党制政治体系的稳固性。学界通常认为，是否可以形成稳定的政党政治，对处于民主化的地区意义重大。而随着近年来群众性社会运动在民主转型过程中愈发明显的作用，政党政治与社会运动的此消彼长尤为值得思考。来自纽约州立大学宾汉顿分校的Yoonkyung Lee教授，通过对比韩国和台湾民主化过程中政党政治和社会运动的形成机制，提出：政

党政治的形成并不必然随着民主制度实行时间的增长而稳固，反而与威权体制时期的政治结构以及相应的民主性社会运动的形式密切相关。这一结论，对分析新兴民主化地区的发展前景，有相当的指导意义。

研究者首先对比了台湾和韩国的政党政治及社会运动形态。在韩国，社会运动大多由民间的社会运动组织（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MOs）组织，其规模较大。而台湾的社会运动则大多有很强的政党依附，相较而言规模较小。韩国的社运组织大多会与其他社会组织形成全国性的统一组织以便沟通协作。台湾的民间社运组织相对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且没有全国性的统一组织。

两地政党政治的发展情况则正好相反。台湾形成了以国民党和民进党为主的两党制生态，政党政治体制较为稳固，且政党的组织动员能力较为强大。反观韩国，政党政治发展相对不够成熟，组织动员能力较弱，并未成为选民利益诉求的主要渠道。同时，韩国政党分裂和重组的现象时有发生，并未形成稳定的主流政党。

研究者认为，这种民主化发展的分歧主要是由于两地威权时期不同的政治结构所致。

具体而言，威权体制可分为政党型与个人型两类。政党型威权体制利用执政党来协调内部精英分歧，回应政治挑战并动员社会支持。这类体制通常允许一定程度的选举竞争以维持政权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反对势力往往会在通过选举表达诉求（选举路径）和通过抵抗表达诉求（抵抗路径）两者间进行取舍，且往往更倾向于选举路径，因为其风险较小。开放党禁之前的台湾即属于政党型威权体制。国民党本身在台湾有相当完善的基层网络，基层动员和联系能力很强。此外，当局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即在台湾开展一定程度的地方层面选举，且从未中断。这种选举为政治反对势力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机会，得以通过组成“党外势力”来参与政治。事实上，在开放党禁前两年成立的民进党，就是基于党外势力发展而来，可谓“没有国民党就没有民进党”。这种政治生态使得国民党与民进党皆保有相对成熟的政党体系和社会动员联系能力，可以形成稳定的两党政治。

而在社会运动方面，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对民间社运团体的严厉制裁，加之各政党本身足够强大的基层动员能力，社运组织往往依赖于政党而运作，由政党提供保护和支持。而民众也大多习惯于参加由政党动员的社会运动。这种模式限制了社运组织和

社会运动的规模，使之并未成为冲击政党政治的途径，反而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政党政治。而台湾独特的族群政治背景下，而国民党与民进党又恰好代表了“外省人”与“本省人”，因此族群政治的冲突对应为国民党与民进党的对立，这进一步巩固了台湾的政党政治生态。

韩国的情况则恰好相反。作为个人威权体制的代表，韩国一直缺乏完善的政党组织，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反对势力，都没有通过政党活动来获取民众支持的机制。事实上，韩国长期对政党活动采取严厉的禁止态度，这使得反对势力不得不通过组织社会运动来表达诉求。在韩国的民主化运动中，资源一直更倾向于投入动员大学生、知识分子、宗教人士和工人等的社会运动中去，而较少致力于组织严密的政党。在韩国民主化过程中政党处于边缘地位。这进一步影响了民主化后的政党生态。韩国的政党无法建立有效的选民联系，不能有效反应选民诉求，因此民众仍然时常通过社会运动表达诉求。这使得韩国的社运组织空前发达，而政党政治相对脆弱。这种脆弱的政党生态进一步阻碍了政治家建立强大政党的意愿，因为他们担心政党随时可能面临分裂。

通过以上分析，研究者认为威权体制的政治结构及其对反对

势力参与社会运动形态的影响，决定了民主化后政党政治的稳定程度。作者同时认为该结论在其他地区也有所印证，如曾为政党式威权体制的墨西哥及印尼，以及曾为个人威权体制的菲律宾及玻利维亚。而对于中国读者，本文揭示出的规律对我们思考华人社会民主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相当的意义。无论是在大陆、香港还是太阳花学运之后的台湾，社会运动的发展似乎方兴未艾。虽然三地处于不同的政治发展阶段，也可能选择不同的发展道路，但是本文揭示出的社会运动与政党政治的互动影响机制，值得所有关心三地未来政治发展方向的人的深思。

参考文献

- Lee, Y. (2014). Diverging Patterns of 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Political Par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sian Survey*, 54(3), 419–444.

学人自述

王正绪：中国的批判性公民已经到来

Hans-Joachim Voth：用经济史解读东西方文明的“大分流”

金骏远：中国只有五到七年的时间解决问题

李静君：中国政府“花钱买稳定”的逻辑

拉里·戴蒙德：民主制度何以保持稳固

傅高义：“小平你好”和“习大大”背后的公众心态

王正緒： 中国的批判性公民已经到来

政见系列访谈之九

◎ 奚应红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在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下，作为一个政党，目标就是把这个社会切割成很多版块，确定哪几个版块是支持我的。在台湾，比如说是绿营，就一定要突出族群矛盾，用族群来切割台湾社会。在印度，就一定是种姓、阶级、种族等作为分割选民的身份。这样一种机制或者制度，它设计的愿望也许是为了代表，让大家都表达和投票的机会，但它的结果却造成了社会的分裂。
- ※ 获得北京、上海的户口难，不是政治控制的问题，而是社会

管理的问题；不是政治权利受压迫的问题，而是社会能力和政府能力的问题。

- ※ 社会现代化以后，政治体制的调整必须要往下走，必须要调整到政府和社会良性平衡的状态。只有这样，这个体制才是稳定的、有活力的、可持续的，这个体制也才有能力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政治产品。这就是一个良性的、良治的政府。
- ※ 中国的批判性公民已经到来了，而且很明显有代际转移的特征。1980年以后出生的，包括七十年代末出生的公民，有相当一部分公民对政府的态度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持怀疑态度的。
- ※ 如果今天在中国有房有车的白领就算中产阶级的话，那么中国中产阶级很大部分是由政府创造出来的，他们也是依附在政府上的。所以中国的中产阶级一定是分成两块的，只要是在公共部门、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他对政府和民主的态度就跟在私企和在外企工作的人是不一样的。
- ※ 中国一些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他们的学养是很不够的，往

往是被媒体捧起来的，不是真正意义上西方社会里的像哈贝马斯这样的人，或者我最喜欢的乔姆斯基。公知必须有很深的学术素养。大陆我觉得可能就是秦晖老师能达到这个级别。

- ※ 韩国民主转型的借鉴意义在于：一个权威政府在主导社会实现现代化之后，是可以变成一个竞争性的政治体制的，这条路是走得通的。

从密歇根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的王正绪，师从著名政治学家、全球公民民主观念研究的主要学者罗纳德·英格尔哈特（Ronald Inglehart）。王正绪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比较政治、民主转型、民主政治、东亚社会现代化中公民民主价值观念的变迁。他现任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研究学院副教授，中国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一人一票”制度的弊端

政见 CNPolitics：王老师，我可能要先跟你算一笔“旧账” [王笑]：

你之前表达过对中国的民主发展持审慎乐观的态度（cautiously optimistic），现在来看，这个想法有改变吗？

王正绪：没有啊。最近几个月大家可能比较紧张，觉得政府管得有点严。但这些都是没有关系的，不会影响大的趋势。大的趋势肯定是：一个社会越来越多元，公民的政治观念越来越强，政治兴趣越来越高，社会跟政府之间的关系肯定要变化。整个体制肯定是要从原来的封闭的和垂直上下（top-down）的，我们叫等级、层级（hierarchy）的，变成更加扁平，更加网络化，更加互动的。也就是说，政府肯定要向更透明、更负责和更开放的方向去发展。

至于最后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会有什么样的制度设计，比如要在什么层面举行什么样的选举，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但是从实质意义上（substantive）的民主的角度来讲，整个体制向民主转变的趋势是肯定的。

政见 CNPolitics：所以你的意思是实质性民主更重要，程序性民主没那么重要？

王正绪：不是说程序性民主不重要，而是说你要讲什么程序。如

果我们看到的所谓民主的程序就是“一人一票”的选举的话，我觉得这种对程序的理解也是有偏差的。现在西方主流的民主实现方式本身也是很古老很陈旧的，尤其是在十九世纪中期工业化开始之后，英国和欧洲开启的这样一种程序，在那个时代的经济条件下的确很有它的道理。但是从现在的信息和社会的结构来看，我们是不是还要采取那样的一种形式，我觉得是有疑问的，将来都是需要被讨论的。

程序性民主，所谓的“一人一票”一定是在政治共同体（political community）足够小，信息比较充分，单个公民和群体之间的信任比较充分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不然的话，它会是一种分裂的制度。台湾也好，印度也好，它们的投票制度就变成一个分裂社会的过程。作为一个政党，目标就是把这个社会切割成很多版块，确定哪几个版块是支持我的。在台湾，比如说是绿营，就一定要突出族群矛盾，用族群来切割台湾社会。在印度，就一定是种姓、阶级、种族等作为分割选民的身份。这样一种机制或者制度，它设计的愿望也许是为了代表，让大家都有表达和投票的机会，但它的结果却造成了社会的分裂。

我认为，“一人一票”这种制度的不良后果不在于造成国内族

群之间在地理和政治上的分割，而是说会造成政治上的分化。你看其他的单族群国家，哥伦比亚也好，其他拉美国家也好，它的投票就是分裂社会的行为，它会造成其他的政治裂缝和社会裂缝（cleavage）。

朱云汉老师有一个观点，他说“一人一票”这种体制在当年那种信息表达不畅的环境下主要解决的是信息问题。投票发挥的就是信息表达和传递的作用，我们谁倾向于某个候选人这就是信息集成的一个过程。现在我们信息的传播这么充分，有那么多渠道，就不一定通过选票这个方式来表达。而且，选举不管是四年也好，一年也罢，也只是在选举的那个时刻你才有表达的机会。

政见 CNPolitics：你之前曾经预测：2010 至 2020 年的中国会是一个“半民主”的状态，2030 年到 2050 年是“全民主”状态。现在看来，这样的预测需要修正么？

王正绪：不需要。所谓“半民主”或“全民主”，我当时是用的是两个非常具体的指标或者说定义。事实上，现在中国政体的民主程度到底怎么衡量，是完全需要加以争论的一个问题。不是说中国的体制比西方主要国家更加民主，但可以肯定的是，西方衡量

一个政体民主程度的指标都是非常政治性的。以自由之家的评分标准来看（1—7分，1分表示最民主，7分表示完全不民主），它有两个部分的评分：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和政治权利。它给中国的公民自由程度打的是6分，政治权利打的是7分。两样平均在全世界各国中排名非常靠后。这个打分绝对过于苛刻了。对中国来讲，我觉得公民的政治权利至少要打到6，公民自由应该能打到5。下一步，从现在到2020年这两个部分应该各提高一分，达到5和4。这样一来，平均分4.5，就是它定义的“半民主”类型的政体了。

公民的自由如言论自由程度和公民自由迁徙等方面，在中国从理论上讲都很严，比方说户口制度限制了人的自由迁徙，比方说计划生育政策限定了人的生育自由等。但实际上是很松的、非常灵活的。获得北京、上海的户口难，不是政治控制的问题，而是社会管理的问题。这么大的城市，养老金也好，环境成本也好，必须要管理。这些不是政治权利受压迫的问题，而是社会能力和政府能力的问题。西方往往因为这些因素对中国体制里的自由也好、权利也好，把握不准确，将中国的民主程度的分数打得偏低。这些指标体系里打分的研究人员明白这一点后，所谓中国“民主

程度”的分数就可能变化。在这种背景下，中国 2030 年至 2050 年之间的民主政治成为“全民主”还是比较合理的。

政见 CNPolitics：这样的民主是程序上完全放开的吗？

王正绪：其实是 2049，因为建国一百年嘛 [笑]。从现在来看，这个体制到那个时候对于公民权利的尊重，政府对于公民愿望的承认等等应该能做到比较好。

至于到时候什么叫民主，我们都不知道。现在你管美国、欧洲、菲律宾、泰国叫民主，因为他们有选举。到时候什么样的政体叫做最好的政体，我们也都不知道。现在的情况是所有好的东西都叫民主，民主代表了我们对良好政体的想象。那么到 2050 年，从理论上，我们不能预测我们的话语（discourse）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但是政治体制的良性发展肯定是向前的。因为社会现代化以后，政治体制的调整必须要往下走，必须要调整到政府和社会良性平衡的状态。只有这样，这个体制才是稳定的、有活力的、可持续的，这个体制也才有能力来提供（deliver）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政治产品。这就是一个良性的、良治的政府（good governance）。在权力运作这个层面上，任何政体都会保留压迫权力，

对暴力的垄断等等，这是政治体制稳定的一项基本法则。

中国的批判性公民已经产生

政见 CNPolitics：你之前有在文章里面写到，中国人正处在成为批判性公民（critical citizen）的前夜。现在来看，你觉得“天亮了”么？

王正绪：那是 2005 的一篇文章，用的是 2000 年的数据。实际上我们现在马上要交出去的一个稿子就是重访这个论断。

现在，批判性公民已经到了。很多中国公民对政府的态度是批判性的，他们批判性地看待政府的一切。这样的公民已经出现了，而且可以说很明显是有代际转移的特征。1980 年以后出生的，包括七十年代末出生的公民，有相当一部分公民对政府的态度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持怀疑态度的。原因就在于，社会物质条件的提高之后，人们在政治上的态度就更加开明化。对政府就不是过去那种唯命是从俯首帖耳，而是认为政府是为我服务的。

政见 CNPolitics：说到代际转换，很多人说等到 80 后这一代人登

上政治舞台，掌握政治权力，这个国家会变好。我也注意到你在文章里面提到，年轻人跟其他世代的人的价值观差异有一个生命周期的因素，还有一个代际更替的因素。你觉得等到80后登上舞台之后，他们的思想状态会跟年轻的时候一样，还是会随着生命周期变化，到了特定年纪就有特定年纪的想法，变得跟年老人一样保守？这两个因素哪个影响更大一点？

王正绪：应该是三个因素。第一个是代际替换，新一代人的基本价值观念跟老一辈人不一样。第二个是生命周期，在基本的价值观差异的同时，年轻的时候更容易激进，岁数大了更容易——不能说保守，但更容易理性，更加温和。第三个就是制度的限制，每个人都是在制度下行动，制度环境会引导你调整你的目标。

所以我觉得，你这个问题，不是说80后登上舞台我们国家就会好，只是说整个新一代人成熟以后，整个社会对于什么叫良好政府的理解会调整。整个社会会向某一个方向移动。公民跟政府之间的关系到底怎么样来安排？对这个问题的基本共识慢慢会向某个基本上民主的方向转变。

老一辈会更强调政治的权威，强调公民要服从，政府是为你

好，你就好好听我的就完了，都是这样的一种心态。等到更亲民主的社会价值挂观念的人成为社会的主流之后，政府官员也是新一代人占据这个位置，整个社会的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都相对过去来讲更加亲民主的话，那他们在理解和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上就会发生一个价值观念的转移。

转型的过程和模式千差万别

政见 CNPolitics：你师从英格尔哈特，整个思想也大概属于现代化理论的一个范畴。想听一听你对现代化理论发展到现在的一个整体看法？

王正绪：现代化理论，或者英格尔哈特的东西，其实很简单。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会带来民主的政治，这样的设想甚至说比较天真。从社会科学的角度讲，这种思路反映了一种线性的历史观。另一方面，这也有一定的马克思的色彩，就是说政治体制等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政见 CNPolitics：那它的解释力如何？

王正绪：我们要从几个层面看。包括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也是一样的。从理念上讲，这三个人都是对的，但是你要意识到，在制度设计上不是那么简单。英格尔哈特和阿玛蒂亚·森的错误都在于把制度设计和制度演变看成很自然的事情，就像福山一样，因为大家都喜欢民主、公平、政治权利，那么最后我们都会变成自由民主的政治体制，都会变成美国、英国和印度。

从观念上讲，我还是支持这些看法的，我们的老祖宗早就讲过，仓禀足而知礼节，人的意识形态是以物质条件为基础的。但是到最后政治体制的设计和政治体制的变化，我们就要走到诺斯的那条路上去，就是体制变化的路径依赖。而事实上，经济发展本身也是路径依赖的，同时，经济社会现代化发生之后，大众的政治价值观即政治文化的发展也是路径依赖的。这方面英格尔哈特也有很多突出的研究成果。

也就是说，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一个体制怎么样转型，怎么样调整到一个所谓民主的方向，过程肯定是千差万别的。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不存在单一的模式或者方向。观念变化基本上我是认可的，所以我现在很多研究也是在试图发现中国的社会变化有没有造成相似的观念的变化。但是，体制的变化、体制

的设计肯定是要承认多元性和地方性。好像有一个韩国的学生在中国读博士，他做过一个问卷，在全国找一些政治学类或法学类的老师，然后问他们同样的问题就是怎么理解民主制度，大概可能百分之九十的人都认为中国要民主，但是同样有百分之八九十的人说中国的民主会跟西方不一样。本身西方的民主也是千差万别，只是在国内我们容易形成铁板一块的思维，认为我们是一种，而西方是另外一种。

政见 CNPolitics：关于现代化理论，我个人在读李普塞特的书的时候，发现虽然那时候的调查很粗糙，但却是很全面的，比如人均多少汽车，多少电话，不是后来演变成完全在计算 GDP、GNP，你怎么看现在大家都在关心 GDP 这样唯一的指标？

王正绪：现在也没有只关注 GDP，而是把 GDP 作为一个比较方便的单一指标，当你没有办法放那么多指标的时候，往往 GDP 是最有效的。那么你还可以看其他指标，我过去也做过像女童的入学率啊，千人的报纸数量啊这些。只是说我们公众讨论也好，政府讨论也好，GDP 往往是一个比较直观、比较快的一种。选择什么指标这些都只是技术层面的东西。总的来讲，GDP 它作为测量

现代化程度还是比较有效的，但它有它的缺陷。这是我们做研究的时候需要注意的。根据题目的需要选多一点或者简单一点。

政见 CNPolitics：李普塞特在他的书中非常看重中间变量，比如中产阶级和教育，我在看你的文章的时候，也看到你对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大学教育的作用。我个人的想法是教育或者中产阶级都不是简单的概念，尤其是谈到中国的教育和中国的中产阶级。你怎么看中国的教育，比如大学里面的思想教育公共课，这样的教育对批判性公民的产生和发展有帮助吗？

王正绪：教育有三个作用。第一，它让你获得认知能力、分析能力以及获取信息的能力，所以你就有能力去看别的资料，去接收各种复杂的信息。

教育的第二个作用就是它会把你放在社会的某个位置上，因为一般而言教育水平高的人有更多机会获得知识性比较强的职位，你以后的生活环境就是非常后工业化的，讲究知识、多元和竞争。在这个位置上，人们往往更倾向于民主政治。

第三个就是你讲的，教育它有延续某种观念，灌输或“再生产”某种观念的作用，这个就是跟政治有关系的。这里面不仅包

括正式的教育，小学到大学的正统教育，还有非正式的教育，家庭也好，电视媒体的渲染也好。这三个维度的作用都存在，但从总的的趋势来看，教育是把专制和封闭的东西往外推的。

在中国这种政治体制下，基本的政治观念和参与政治的方式之间有一定的不匹配。不是说亲民主的人就一定会上街去反政府，可能亲民主的人同时在政府里面工作，积极支持或参与政府政策的形成和执行。我们要意识到社会现实和政治现实的复杂性。这个也跟你说的中产阶级有类似的关系。传统的学术观点就是巴林顿摩尔的“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他就认为 bourgeoisie，新兴的市民阶层、商业阶层要求政治变化，要求削减王权，削减贵族的权力。这是传统的看法。但是，要区分的是，像韩国也好，日本也好，巴西也好，这些后发国家，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主导的。在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结构里面，政府不光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还推动了中产阶级的出现。因为不管是政府机构，还是它所掌握的经济行为体，都创造了很多中产阶级。如果今天在中国有房有车的白领就算中产阶级的话，那么中国中产阶级很大部分是由政府创造出来的，他们也是依附在政府上的。所以中国的中产阶级一定是分成两块的，你从问卷的数据也可以看的很清楚

楚，只要是在公共部门、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他对政府和民主的态度就跟在私企和在外企工作的人是不一样的。

互联网提供了自我表达的空间

政见 CNPolitics：你的文章里面有一个很重要概念就是自我表达 (self-expression)，它的核心特征是什么？

王正绪：Self-expression 强调个人的表达和参与，与政府相遇时，公民不再是过去简单的被动的角色。过去的角色是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去做什么，我要做什么要先请示你的同意。现在是你这个政治空间要认可我表达的权利，就算我表达的思想是错的，你也要承认我有这个权利来表达。我们过去的文化和教育是不鼓励大家有自己的要求的，你的什么要求都是别人给你设计好的。自我表达就是强调公民要有自我的认知和自我的想法，然后再把它表达出来。

在政治上就是强调权利，强调平等，因为强调平等就是给你自己权利。同时又强调宽容和包容，不能说我教育水平比你高我就

更有权。不能说我是汉人你是少数民族，我就比你更有权利。不能说我是异性恋你是同性恋，你的权利我就不保证。

政见 CNPolitics：你觉得自我表达的空间在中国有多大？互联网在中间又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王正绪：互联网提供了自我表达的空间。也许在网络时代之前，表达是一定要上街，一定要贴大字报的，但现在很多表达可以在网上完成。而且很多表达是非政治性的，往往是个人喜好的表达，比如网上有很多同性恋的团体，动物保护者团体。所以就像我之前讲的，中国的公民自由其实是宽松、充分的，只要你不触碰一些敏感议题。

政见 CNPolitics：很多人把新浪微博看做公共领域的平台。我之前也翻看你的微博，发现你的微博更多还是个人生活的展示，是一个社交平台。但是还有很多人，他们更关注公共事务的讨论，你对新浪微博是公共领域这个观点怎么看？

王正绪：它是一个公共空间，而且它作为公共空间的作用也发挥出来了，比如大 V 也好，公知也好，他们可以发起对一些问题的

讨论。但这样的公共空间很多时候超越了理性讨论的范围。好多人为了吸引眼球故意把观点激进化，因为只有极端化的东西才能吸引到别人的关注，别人才会转发。这是不理性的一个维度。

第二个维度是，一旦他有这么大的空间和影响力之后，商业力量就会开始介入。某个产品就会让大 V 来转发软广告。还有就是有些人专门在网上造谣、制造恐惧等。我们必须要求网络是诚实的，吸引注意力要用诚实的方式来进行。

政见 CNPolitics：你觉得有一种空间或者场所可以让不同政治观念的人坐下来进行对话和沟通吗？不同政治观念的人之间的对话有可能实现么？

王正绪：微博其实是没法实现比较充分的交流的，争论也是比较难实现的，往往一有不同意见就会扩大和极端化。但是，“自干五”也好，“五毛”也好，任何立场的人我觉得都可以来发言，只是说微博的麻烦就在于，有些观点你作为自己的观点来表达这是没问题的，或者大家讨论的时候你来表达也是没问题的，但一旦到了微博这个场域当中，它就变成了某一种符号，或者某一种宗教式的东西，它就不是一个讨论的过程，而是变成一个政治过程，不

是一个思想过程和言论过程。

政见 CNPolitics: 那么你怎么看待网络上的公共知识分子？

王正绪：我觉得一些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他们的学养是很不够的，他们往往是被媒体捧起来的，不是真正意义上西方社会里的像哈贝马斯这样的人，或者我最喜欢的乔姆斯基。公知必须有很深的学术素养。大陆我觉得可能就是秦晖老师能达到这个级别，不论学养深度，还是对现实问题的关注程度。秦老师对每个现实问题都可以评论，都愿意评论。而且评论都是非常有理论背景的。他不是瞎讲的。你就算不同意，你也知道他为什么这样来论述。不少公知是靠骂人、骂体制的，他们只是制造社会激化的力量。

政见 CNPolitics: 你本人有想过往公知这个方向发展吗？

王正绪：我觉得，你一旦成为所谓的公知，你就没有办法去做你的学术。就是说知识分子关心公共事务，表达意见是建立在你的学术基础之上的，你要先做学术，才可能真正诚恳地、诚实地去影响政策或意见。

政见 CNPolitics: 你怎么看待最近一段时间网络言论空间的收缩？

王正绪：有几个方面的原因，微博微信空间或者媒体空间，它还是必须有边界的，有一定的秩序，不能放任不管，越激进的意见越有卖点，但激进的观点对社会的稳定和政治的进步都是不好的。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强调政府确实有他治理的需要，会有意的管理或者塑造公共空间和公共秩序。不过，政府想到做这个事情，他的手段往往是比较粗糙的，往往会误伤一大批人，有些人就会躺枪。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能表达的尽量还是要去表达，能影响政府的思维和行动的事情我们还是要尽量去做。任何政治本身都是实践，你在去做的过程，这就是政治了。

儒家理论与民主价值的统一

政见 CNPolitics: 接下来我想问你一些关于东亚国家和儒家社会的问题。之前 Doh Chull Shin 教授在讲座的时候提到，儒家的一些理论跟民主的价值在某些方面是相通的，你怎么看？

王正绪：这个说法是对的，就是人性的很多东西是统一的，就是

普世的。只是说我们在制度表现上会有差异，所有东西往原本推都应该有相通的地方。

政见 CNPolitics: 东亚国家的共同点就是儒家社会吗？为什么把这些国家用一个名称命名为儒家社会？

王正绪：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东亚基本指的就是儒家东亚。唐朝以来，受儒家文化、儒家制度影响充分的几个叫东亚，它们的政治文化和社会文化有相似的地方。可以说，在工业化开始之前，他们的政治体制和政治哲学是相通的，当然有正宗和不正宗之分。你现在去韩国的话，他们给你看的文艺节目，给你看过去哪个朝代的事，跟中国一模一样。北越南也是，新加坡的差别在于说，它当年的移民是从中国的南方过去的，那些是属于儒家文化影响比较弱的，属于广东和福建的边缘地带，他并不是我们想象的正统儒家社会。只是建国以后，有意地把儒家文化搬过去。但总的来讲，这些地区都有共同的文化成分在里面。

政见 CNPolitics: 为什么要把他们统称为儒家社会，或者说儒家这个因素是不是被过分夸大了，如果都属于儒家社会的话，为什么

中国的发展跟其他国家都不一样？我们是不是过分重视儒家这个因素而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因素，比如中国这样的巨型国家，和韩国小国家之间的差别。

王正绪：为什么叫儒家，就是从文化传统上来讲，在政治体制下和文化社会精英读的文本上，他们向社会灌输的价值观念上，基本都是孔孟和董仲舒下来的以及南宋的理学那一套。内圣外王、儒表法里、忠孝仁义礼智信等等。

之所以后来到今天差距这么大，跟十九世纪以降经济政治变迁的不同轨迹有关，比如中国经历了戊戌维新，1911年共和革命，再到内战，1945年日本投降，共产党建立新的政权。韩国是日本殖民、南北战争、南北分治、美国占领、军政府。不过，大家在政治观念和文化观念上还是相通的。我以前在美国见过的韩国学生，他们讲起孔子头头是道，什么父母在不远游啊，七十而耳顺啊，他们读经典也不少。从文化上讲，这些地方还是比较重视孔孟思想的。

政见 CNPolitics：其他东亚国家，比如韩国，它们民主转型和民主发展的经验对中国有哪些借鉴意义？

王正绪：借鉴的意义在于，一个权威政府在主导社会实现现代化之后，是可以变成一个竞争性的政治体制的，这条路是走得通的。

考虑到同样一个政治设计在大国和小国之间的区别，到底我们怎么样借鉴它的转型，还是有很多可以被争论的东西。有一阵金大中和李光耀争论的焦点就是，你不要跟我讲有亚洲价值观就不能搞民主，金大中写给 *Journal of Democracy* 上的文章说，实践证明，民主是可以在亚洲生根、开花的。但是我们觉得还不能这么简单地看，民主本身可以是体制，可以是一种生活方式，也可以是一种价值观念。民主这种价值观念最早就是孟子说的，民贵君轻。这个就是民主的价值观。这个价值观肯定是没有问题的，政府肯定是要以民为本，为老百姓着想。但是在制度实现上，你就不要讲民主一定是一人一票来选举。

定量分析做得好的人不会被数据绑架

政见 CNPolitics：最后想跟你讨论一下政治学的学术研究。能否用通俗的语言介绍一下你的研究方法？

王正绪：我主要是通过一些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分析公民（主要是大陆公民，也有东亚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公民）的政治态度、政治行为。同时也通过分析中国政治中每天都在发生的事情，以及从近代中国以来发生的事情，来构建理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的轨迹。

政见 CNPolitics：我之前在看你的文章的时候，我发现不能说全部，但大部分都是根据 *World Values Survey*、*Asian Barometer* 的调查数据做出来的。有一种观点会认为政治学的定量分析不产生理论，只是不停地刷数据，证明或者证伪，有种被数据牵着走的意思，你怎么看？

王正绪：这个就要求学术工作者的智慧了。技术永远是个工具，你的理论上的突破需要用技术来证明。怎么样找到你想证明的理论，这就要看你的修养和智慧了。这个时候历史性的研究也好，定性的研究也好，制度主义的研究也好，都是你吸取智慧的营养。你的洞见需要靠你的学养和智慧。当你要把这个洞见证明给人看，传播给人看，表达给人看的时候，就需要数据或者其他技术工具了。所以说真正做得好的人是不会被数据绑架的。

但是因为我们现在的学术工作的现实或者环境，在测量你的学

术成绩时往往就是看你发表的东西，而且是发表东西的数量。我觉得这是学术界的权力上移的结果，权力从学术工作者集中到行政人员手里。他看不懂你做的研究，只能问你数字，你在哪些杂志上发表过文章。学术工作被管理化，这是违背学术工作的规律的。这样做的后果是大家都在拼命往外发东西，你只要数据的模型做得好，数据做得好，就给你发。这个东西的理论价值到底在哪里，它的规范性的贡献在哪里，大家就可能考虑的比较少。所以学术就变成一种工匠性的行为，是畸形的。

政见 CNPolitics：如何保证这些数据在调查获取的过程中水分和误差降到最低？

王正绪：我们要看很多次数据，看很多团队的数据，我们要比较 A、B 不同调查，不同时间做的调查，也要比较不同省份之间，国与国之间的调查。时间长了以后就会发现某个团队是比较可靠的，或者某个团队原先比较可靠，现在质量有下降，需要一些信息判断。

然后，问卷调查里面有很多环节，问卷设计是不是合理啊，抽样抽的好不好，访员的素质，受训之后对调查研究的理解，都会

有影响。但总的来讲，你确实把每个样本都认真去做的话，样本一大，这些偶然的或者个别的失误不会影响整个数据的中间性的趋势。如果确实每个访员做得很不认真的话，那这些数据就不要用了。

政见 CNPolitics: 最后还有我们给学者的几个“问题问答”：能否谈谈做中国研究的主要困难？

王正绪：身处海外，观察和研究中国的视角、视野和在国内相比会有所不同，这是好事。但同时，在海外研究中国，会觉得研究的成果无法最快、最直接地贡献给中国社会和学术的发展，会产生一些无力感。

政见 CNPolitics: 能否用简单的语言概括当下中国的特点？

王正绪：当下的中国是一个快速发展，迅速发生各种变化的社会。大家对过去几十年来社会的发展比较满意，对现状的不满却越来越强烈。大家对社会和国家充满了各种期望，往往产生很多焦虑。

政见 CNPolitics: 能否推荐一位研究中国的学者和他 / 她的著作？

王正绪：Erik Mueggler 是一位优秀的人类学家，曾因为研究中国云南彝族一个社区里的历史记忆获得美国一个大奖。那本书叫《野鬼的时代》(*The Age of Wild Ghosts*)。

Hans-Joachim Voth: 用经济史解读东西方文明的“大分流”

政见系列访谈之十

◎ 王也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在西方入侵之前，中国的人均 GDP 就在处于停滞乃至下跌的状态。我做过的所有模拟都暗示着，只要当时的人口结构不发生变化，中国独立地实现工业化的概率就几近为零。
- ※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那些最终“赶超”的，即开始向高人均收入水平转型的国家，主要是具有长期政府历史的国家，比如中国，比如日本，比如韩国。而表现糟糕的国家，比如几乎没有政府历史的非洲国家，从未出现这种“文化演进”，或者文化规范和国家能力建设的共同演化。

- ※ 有这样一个国家：她从无民主的传统，她具有非常极权主义的社会结构，他们有失败的民主实验，所有国民都相信他们无法让民主制度正确运行。这个国家就是德国。如果你问 1945 年的任何观察者：德国是否适宜于民主制度？他会说：当然不。
- ※ 很多支撑了美国发展的特质，其实是在冷战阴影之下，对基础设施、教育和研发进行投资的结果。
- ※ “历史对于下一次变得聪明并无用处，但它能让你永久性地更加明智。”由于历史帮助我们思考大的问题，它对于考察政策的含义是非常有用处的。
- ※ 数据总比你能想象的更多。只要我们有这样一些东西：它们面向更广泛的观众，同时和中国历史有关，我相信会有一个很好的市场。如果我们几代人不做这个，那么中国会被仅仅当作又一个数据点。

Hans-Joachim Voth 教授，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教于瑞士苏黎世大学，学界知名的经济史学家，论文发表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等顶级期刊，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前工业时代的欧洲经济发展，纳粹德国的反犹暴力和政商关系，以及近代欧洲的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等。Voth 教授擅长用数理模型和历史数据阐述自己的观点，他对于“欧洲婚姻模式”和反犹文化根源的分析影响深远。

2014 年 7 月 6 日，政见观察员在北京大学博雅国际酒店对 Voth 教授进行了专访，就工业革命能否发生在东方，民主制度是否和中国文化相适应，以及经济史研究的实际意义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从黑死病到“大分流”

在其 2013 年发表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的论文中，Voth 教授指出，黑死病导致欧洲人口锐减，进而劳动力成本上升，封建领主转而发展成本较低的畜牧业——因为在种植业中需要使用重犁。

先前只有男性能够参与到劳动力市场之中，畜牧业的大规模

发展为女性走出家门就业提供了条件。但与封建领主签订的长期劳动契约使得女性不得不推迟婚龄，导致所谓“欧洲婚姻模式”（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的产生。这一婚姻模式的结果是欧洲生育率下降，人口增长速度放缓，生产剩余不断积累，从而得以最先摆脱马尔萨斯陷阱。

在某种程度上，“欧洲婚姻模式”的兴起可以说是东西方“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的先决条件。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今天东西方之间的种种差异，都源自数百年前的那场大瘟疫？如果历史可以重来，东方文明今天统治世界的概率又有多少？

政见 CNPolitics：我们知道黑死病可以被视作一个随机事件，所以您认为东西方发展路径的不同是偶然因素的结果吗？您如何看待偶然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Voth：黑死病当然是一个外生的事件，一个随机冲击。然而，世界上其他很多地区也曾经遭受过瘟疫侵袭，大量人口死于流行病；

* 由亨廷顿提出的一个说法，指西方世界最先克服了前现代世界的诸般限制，在19世纪成为最为强大和富有的文明这一过程。

从这个意义上说，黑死病只是一个常见的冲击。所以我们需要一个故事，来说明为何黑死病在欧洲起到了与众不同的作用。我认为这个故事跟偶然性关系不大，它更是一种政治、地理因素和瘟疫冲击之间的独特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以一种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方式，造就了欧洲与世界的断裂。

政见 CNPolitics：根据您的理论，正是因为欧洲种植业生产力水平较低，封建领主转向畜牧业才有利可图。而中国历史上单位面积土地的生产力是欧洲的四倍，所以即便工资飞涨，地主也不会转而选择畜牧业作为主业。因此，生产力水平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Voth：是的，谷物生产的低效率、源于某种原因的政治分裂、更多的宗教断层……这些都是引发战争的原因。此外，更高的人均收入可以被更容易地征税。拿走鸡肉和锅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如果你拿走人们的钱，事情会容易得多。

政见 CNPolitics：基于您关于马尔萨斯时代的一系列研究，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中国注定要长期停留在马尔萨斯陷阱中这一结论。以

您的理解，在历史上中国是否有机会摆脱“工资铁律”^{*}，并独立地步入工业时代？

Voth: 这取决于你如何思考内在的过程。从历史上看，这个概率是很低的。这与人口体系有关。在今天，藉由政府的命令，你们已经改变了生育的规则。通过规模史无前例的独生子女政策，你们人为地设计了一场人口结构转型。在很多方面，共产政权的领导者们基本上完成了马尔萨斯告诉他们要做的事情，也就是摆脱贫碍资本深化的东西（指人口负担），使得经济增长转化为更高的人均收入。

政见 CNPolitics: 问您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有一些中国历史学家认为，如果中国不遭受西方的入侵，很有可能会实现独立的工业化。

Voth: 我没有看到任何这方面的证据。在西方入侵之前，中国的人均 GDP 就在处于停滞乃至下跌的状态。我做过的所有模拟都

* 即在马尔萨斯时代，任何产出的增长都会被人口增加抵消，实际工资不会出现任何变化。在其 2013 年的论文中，Voth 教授利用数值的方法，证明在给定的人口结构下，中国实现工业化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件。

暗示着，只要当时的人口结构不发生变化，中国独立地实现工业化概率就几近为零。只要你生活在一个不可再生要素——比如土地——影响人均收入，而且生育率随着经济条件而变化的世界中，逃离马尔萨斯的威胁就是一件很难的事。中国在这个节点停留了最久的时间。

政见 CNPolitics： 目前关于“大分流”的起源，有基于不同维度的各种解释，比如地理因素说^{*}、制度因素说^{**}、宗教因素说^{***}，以及偶然因素说（黑死病）。那么，各类要素在“大分流”的形成中分

^{*} 戴蒙德在《枪炮、细菌和钢铁》中指出，欧洲曲折的海岸线导致了更大程度的政治分裂。

^{**} Eric Chaney 等人在其 2013 年的文章中，认为罗马帝国覆灭后国家能力的衰败使得西欧统治者不得不采取封建制度，从而王权较弱，政治自由更大。以上两种解释都暗示着，由于较少受中央权力的钳制，技术和思想革命更容易在西欧发生。

^{***} Greif 和 Tabelini 发表于 2010 年的文章则认为，大分流的源头在于公元 2 世纪中国采用了儒教，而西方采用了基督教作为核心意识形态，后者直接导致大家庭的解体和核心家庭的产生，使西方人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于跨越家族的契约来保证公共品提供，这为工业革命的发生奠定了基础。

别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您能否谈一谈您的看法？

Voth: 我们越是思考这个事件，就越能理解生育率是一切的关键。在西方，这一关键事件看起来与教堂影响的减弱有关。法国那些教堂力量比较弱的地区比其他地区更早地经历了生育转型。除此之外，我们并没有好的故事可以说明生育转型何以发生。那么在世界范围内，其含义又是怎样的呢？我相信发生了一些其他的事情，首当其冲的就是国家的作用。当我们考察今天哪些国家比较富裕时，会发现他们基本上是 500 年前也比较富裕的地方。其次当我们进行了移民调整之后，这一效应看起来更加明显。你所在之处国家存在的历史有多悠久，（对今天的富裕程度）有很强的预测力。当进行过移民调整后^{*}，这一效果就更强。

因而国家的存在改变的是人们脑中的某些东西。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一个文化经济学的故事：使你更有生产效率的事物，是一些已经变得自然而然的惯例，比如不要暴力，要合作，要尊重合约

* Puttermann 和 Weil 于 2010 年发表的文章构建了一个“移民矩阵”，将一国的居民分解为来自各个地区的移民，是为 Voth 教授提到的“移民调整”——政见观察员注。

等等。大部分现代人已经将这些惯例内化了。并不需要外界的强制，他们自然地就会按规则出牌。但这完全不是天生的。如果你有小孩子，你会知道他们并不耐心，并非不暴力，并不遵守合约。所以这些基本上是教育的结果；父母对孩子所做的事情，也正是国家对其人民所做的。回报的期限越长，这一机制运作就越好。

所以从全世界范围来看，那些最终“赶超”的，即开始向高人均收入水平转型的国家，主要是具有长期政府历史的国家，比如中国，比如日本，比如韩国。而表现糟糕的国家，比如几乎没有政府历史的非洲国家，从未出现这种“文化演进”，或者文化规范和国家能力建设的共同演化。Gennaioli 和 Rainer 有一篇有趣的文章，他们指出在非洲之内，那些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只有酋长，并无更高层政治结构存在的地区，今天是最贫穷的。而那些有一些科层体系的地区——即便这些体系在我们的理解中甚至称不上是国家——他们的表现要好得多。我认为在导致“大分流”的诸般原因中，这是位于次要地位的——技术水平提供了一个你可以达到的极限，而其他因素使得你可以接近这个极限。生育率是一个方面，源于跨国交流的文化变革是另外一方面。当然国家本身也做了一些有用的事，诸如执行合同等等。

二、民主的代价及其文化根源

最近，文化经济学作为经济学中一个新兴的分支，吸引了越来越多人的目光。通过精巧的数学模型和严谨的数据分析，文化经济学家向我们证明，文化因素对经济发展影响显著，且相较于政治制度更少发生变化。Voth 教授于 2011 年发表的文章，就发现黑死病之后在德国发生的屠犹事件，可以很好地预测纳粹时期反犹暴力的地区差异。

此外，文化还会影响制度的适用性。比如 Alesina 等人 2011 年的文章指出，家庭联系紧密的地区，人们更加不愿意流动，从而劳动力市场更为僵化，更加需要政府管制；Aghion 等人 2010 年的文章也认为，信任和管制是替代品，高信任的国家管制程度往往较低。那么，在缺乏民主文化的国家，民主制度能否良好运行？某些独裁政权出色的经济表现，是否意味着实行民主的机会成本有时过于高昂？

政见 CNPolitics：在您那篇关于反犹的论文中，您成功地向我们说明，社会规范或者说文化可以在一段非常长的时期内持续。而近来的一些研究，如 Alesina et al. (2011) 和 Aghion et al. (2010)，

等，指出有时候特定的制度只有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下才能运行良好。今天有这样一种声音：在中国这样一个君主制历史超过 2000 年的国家中，民主制度将会毋庸置疑地失败。您对此怎么看？

Voth: 好吧，让我跟你谈谈这样一个国家：她从无民主的传统，她具有非常极权主义的社会结构，他们有失败的民主实验，所有国民都相信他们无法让民主制度正确运行。这个国家就是德国。如果你问 1945 年的任何观察者：德国是否适宜于民主制度？他会说：当然不，看看他们的皇帝吧。德皇基本上是被美国人赶下了宝座。在两次大战之间的时期，德国人都在为皇帝哭泣，并且声称他们希望他回来。然后，如你所知，他们得到了人类历史上最糟糕的独裁政治，但他们感觉不能更开心了。但再之后，民主制度真的（在德国）成功了。现在以任何标准而论，德国都是一个非常民主的国家。你看到了这种（历史上的）不连续性，但是它们必须和历史发展上的一些停顿（caesura）一同到来，比如二战的失利，以及其后认为事情必须前进的集体信念或认识。实际上，你得到了足以支持一个新均衡的选举变革、文化变革和政治变革。

我觉得这（德国的改变）是正确的。但是你的提问引发了一

些更加广泛的问题，其中之一是民主的益处究竟为何，以及在西方我们到底拥有多少（民主）。如果你考查一个平均水平的美国选区，典型情况是，他们会改变选区的边界直至自己成为多数。这里没有太多的政治竞争。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是一个民主党人，而他们为了共和党的利益不公平地划分选区（gerrymander），那你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但你永远不会看到代表的变化。所以这就意味着，基本上是一群代表着当地选民的共和党白痴决定了谁会是你的候选人。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共产党有更高程度的民主，因为你们在内部有更激烈的职务竞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美国）国家层面的职务上不存在激烈的竞争——中国在这方面确实不足。但是在西方发达国家，我们做了更多的事情。

你知道现在政治科学家在讨论“后民主政治”，对吗？整个的政策制定领域决定了选民对于我们应该实行什么政策所知甚少。比如说货币政策，所有人都同意这必须由一些技术官僚加以管理。在其他很多领域中，我们会做相同的事情。我们不希望人民参与进来。（有人说）我们应该有公民投票权，应该相信民主，让我们问问人民的意见。如果你在德国这样做，我们会有死刑，明天会有零移民政策，会不允许政治庇护，会有25欧的最低工资。我们

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是我们相信，人民不应该有权利决定一些在精英看来非常愚蠢的事情。通过称这个制度为“民主”，我们仍然成功地维持着这个把戏，但所有人知道它其实并非（民主的）。所谓的“民主”受到了各种各样的限制，从而这个把戏勉强可以运作。所以我不认为中国有任何与众不同之处。我认为真正的问题是你在哪些方面需要民主，在哪些方面不需要，以及你如何称呼这个制度。

我必须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因为在过去的 150 年里，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威胁等等，我们丧失了所有在政治经济学上进行知识交换的机会。但如果重新开始，我相信有很多非常有趣的，智力上充满挑战的问题需要被提出。

政见 CNPolitics：从最近的一篇工作论文 Highway to Hitler 中，您发现凡是高速公路系统经过的地区，在选举时投票反对纳粹的比例就会变低。我们看到希特勒确实给德国留下了许多珍贵的遗产，比如高速公路系统。而且我们也知道，在希特勒掌权之后，德国从大萧条中迅速地恢复了。从您的角度来看，如果他不发动战争的话，希特勒是否会带领德国走向繁荣？

Voth: 其实德国在二战之前就已经非常富裕了。希特勒做了很多正确的事情。他们本来可以放任经济不管，因为这正是到处都在发生的事情，但是希特勒做了很多有帮助的事情。然而，经济因之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却并没有变好。从失业到就业对你的心情和收入都有好处，但平均来说，一个有工作的人并不会挣多太多的钱，因为税率非常高——很多准税收和捐献，上交给给像纳粹党和纳粹慈善这样的事情。而且有很多东西你不能买。如果你想买一辆车，你的名字会被放在一个名单上，然后你就等待，等待，等待……这并没有太多益处。

从经济上说，纳粹政权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如果你跟我的祖父母聊，他们会说至少希特勒构建了高速公路系统（“autobahn”）。他们的经济管理很棒，还做了一些毋庸置疑的好事，比如建立了第一个高速公路系统。你问题是，如果他们没有开启战争之门会怎样。有一种观点是，(经济中) 已经存在着许多的不平衡，有很多被压制了的通货膨胀。沙赫特的辞职^{*}就是因为人们认为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另外一种观点是，由于德国较小，他们

* 沙赫特是 1934—1937 年间的德国经济部长，于 1937 年辞职。

(纳粹) 幸而可以很容易地成功处理经济问题。但整个经济的齿轮从 30 年代开始就已经为战争做好了准备。那是他们真正想要的事情。

政见 CNPolitics: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您觉得在经济效率和自由之间存在着权衡取舍吗？或者说有一些基本自由是不能被牺牲的？

Voth: 确实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效率和自由之间存在着权衡取舍。我觉得学界的标准看法并不赞同这个观点。今天自由程度最高的国家一般也是最富裕的国家。这在跨国分析的意义上是正确的，但我质疑这个结果有多稳定。比如说，很多支撑了美国发展的特质，其实是在冷战阴影之下，对基础设施、教育和研发进行投资的结果。在“斯普特尼克冲击”之后^{*}，拿到钱来修路是很容易的，因为这会帮助人们逃离城市以避免核打击。1950 年有一场关于苏联是否会在经济上超过美国的讨论，因为苏联人投资更多。现在我们已经把苏联抛在了脑后，因为知道那种模式不会成功。但是潜在的论断，即在西方人们可以投票决定自己想要的东

* 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斯普特尼克号”给西方人造成的冲击。

西，从而压低了公共品支出，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美国实在是个耻辱：道路是最差的，机场是最差的，火车的运行简直可称之为“残暴”。这个国家在崩溃。所有人都很有钱，他们出门开很大的汽车。但公共品提供并不如人意。平均来看公共学校的水平十分差劲，不是吗？他们创造了这样一个实际上不甚自由和公平的体系。如果你的父母没钱，那么就算你学会读写，进入大学的概率也会非常低。在这个意义上，作为发达国家糟糕政治的结果，你也许能发现这种权衡取舍。

三、经济史的价值

近些年来，由于 Daron Acemoglu, Nathan Nunn 和 Voth 教授等一大批优秀学者的努力，经济史这个领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与此同时，批评之声也不绝于耳。有人认为，埋首于故纸堆中，无助于我们理解今天的世界。果真是这样吗？在 Voth 教授看来，经济史研究的意义何在？回顾历史是否可以防止我们重蹈覆辙，比如引发金融危机这样的灾难？中国的经济史研究又该如何与世界接轨？

政见 CNPolitics: 您预测到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吗？我是说，四年前您刚刚发表了一篇关于南海泡沫的论文 *。您觉得您对南海泡沫的解释也可以应用到这次金融危机上吗？

Voth: 唔，我没有预测到这次危机。我确实担心房地产。我认为房地产有泡沫，但是其他所有人都说没有。这是一个容易的判断，跟南海泡沫并无关系。制造南海泡沫的那些人所做的事情是在推升风险，或者说使得推升风险变得可能。你可以以（比市场价）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的价格购买股份。当股价上涨时，这会带回来报；当股价下跌时，你就停止支付。所以基本上你给了人们一条回头的路。而这有一点像发生于住房贷款的事情。特别是在美国，你可以选择住房抵押贷款。当房价上涨时，你变得更加富裕；当房价下跌时，你把钥匙交还给银行。我们知道这会创造泡沫。在这个意义上，激励结构是很相似的。关于这个问题，你必须更多地考虑管制。对于那些在衰退中不得不为他们付不起的

* 南海泡沫是 1720 年发生在英国的一次经济泡沫。Voth 教授在 2004 年发表的论文中，利用一家投资银行在南海泡沫中的交易数据，证明泡沫的起因是有些交易者在“驾驭泡沫”，希望通过推高价格来牟利。

东西买单的人，这（管制）是有好处的。避免这些导致不稳定的泡沫的唯一办法，就是不让这些人为了抵押贷款做义工。

政见 CNPolitics: 一些对经济史研究的批评者认为，这类研究并不具有任何政策含义，因而毫无价值。历史事件已经发生了，你不能再做什么来改变结果。您会怎样回应这样的批评呢？

Voth: 所有的数据都来自过去。经济史和当代经济分析的唯一区别，就是我们用的数据更老一些，而且我们会更多地思考。所有的事情都发生在过去。只要我们得到了数据，它们必然是来自某些不再能够变化的事情。所以瑞士艺术史学家雅克·布格哈特（Jakob Burckhardt）曾经说过，历史对于下一次变得聪明并无用处，但它能让你永久性地更加明智。所以我认为，由于（历史）帮助我们思考大的问题，它对于考察政策的含义是非常有用处的。

用金融危机做个例子，2003年我曾经和德国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合作过几篇论文，说看啊，我们提供了这么多的激励让家户去积累债券，同时还有会令公司变得不稳定的定额税。你所希望的是较高的股票份额，但他们反而积累了许多债券。债券不好的一点是，在事情变糟，公司破产的时候，你从其中得到了全部的

负外部性。在 2003 和 2004 年，没有人想到这些。

我并不是说我提前预测了金融危机。债务的积累只是金融危机的一个成因。但我们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呢？每个人都知道这是在 1920 年前后发生的事情。在 2006 和 2007 年，如果你去央行，去投资银行，去财政部，你找不到一个对二十世纪二十和三十年代稍有了解的人。因为他们认为大萧条就像三十年战争一样遥远，一样不相干。突然间，在 2007 和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了），在这样一个治理良好的国家里，我们可以去问谁呢？于是他们去问本·伯南克（Ben Bernanke^{*}），他的论文是关于大萧条中的银行危机；他们去问克里斯蒂娜·罗默（Christina Romer^{**}），她研究 1929 年和三十年代初期美国的经济萧条。所以我觉得对于真正重要的问题，我们（经济史家）比一般的经济学家更加有用——他们认为所有的数据都在网络上，你所要做的只是分析五年的数据

* 著名宏观经济学家，曾任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于 2006—2014 年间任美联储主席。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教授，曾于 2008—2010 年间任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

然后（就能）找出某种规律。

政见 CNPolitics: 下面这个问题部分上是由师从香港科技大学龚启圣教授的复旦大学陈硕教授提出的。您知道这个领域中，发表于顶级期刊的大部分文章都是关于西方的历史。在中国，我们并不像西方那样拥有系统的人口和工资数据，但有对历史事实的详细记录。基于这一点，您对中国的经济史研究有什么建议呢？在您看来，中国的经济史研究要如何与源自西方的经济学理论联系起来呢？

Voth: 数据总比你能想象的更多。如果你想得足够长，足够认真，你就能够想出惊人的东西。每个人都说：“没有关于这个的数据”。你必须顺其自然地想一想，然后发掘一些别的东西。关于中国如何和已有的诸多理论相适应，我认为科学世界在等待人们提供一种更好的理解。每个人脑海中都有一个参照点，但是关于这些（中国和理论相适应）还没有太多优秀的工作。你知道，（已经）有人做了一些有趣的事情。但只要我们有这样一些东西：它们面向更广泛的观众，同时和中国历史有关，我相信你会有一个很好的市场。每个人都知道存在着各种限制，但你必须参与这个游戏。一

切都会好的。如果我们几代人不做这个，那么中国会被仅仅当作又一个数据点。

政见 CNPolitics: 您选择成为一个经济史学家的动机是什么呢？

Voth: 这是一个意外。我本来想学历史，我的父母说：“学点什么能让你找到工作的东西怎么样？”所以我也学了经济学。然后我发现有一个东西能将这两者连结起来，那正是经济史。当我在英国第一次想到这个主意时，我发现那正是我想要的。

政见 CNPolitics: 您的故事让我想起了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他在自传里说他本来想受雇于一家保险公司，于是选择去哥伦比亚大学读统计学，在那里他的导师发现了他的天才然后告诉他去研究经济学。所以就有了今天的他。

Voth: 哈哈！你知道 Elhanan Helpman^{**} 是怎么成为一名经济学家

* 斯坦福大学退休教授，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0世纪最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一。

** 犹太裔美国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

的吗？他曾经在以色列军队中服役，无聊得要死。和他同队的一个人正好在读萨缪尔森（Samuelson^{*}）的《经济学》。他借来那本书，然后爱上了它。然后他决定这就是他将用一生来做的事情——他再也没有回头。

政见 CNPolitics：哈哈，跟您聊天真是有趣，不过由于时间限制，我想我们必须在这里结束了。非常感谢您！

政见观察员曹起瞳亦参与了文稿整理。

参考文献

- Aghion, P., et al. (2009). Regulation and distrust (No.w1464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Alesina, A. F., et al. (2010). Family valu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labo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5747).

* 197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其著作《经济学》是历史上最畅销的经济学教科书。

- Blaydes, L., & Chaney, E. (2013). The feudal revolution and europe's rise: Political divergence of the christian west and the muslim world before 1500 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01), 16–34.
- Diamond, J. M., & Ordunio, D. (2005). Guns, germs, and steel. *National Geographic*.
- Greif, A., & Tabellini, G. (2010).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ifurcation: China and Europe compared.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35–140.
- Puttermann, L., & Weil, D. N. (2008). Post-1500 population flows and the long run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nd inequalit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4448).
- Voth, H. J., & Temin, P. (2004). Riding the south sea bubb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5), 1654–1668.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2). The three horsemen of riches: Plague, war, and urbaniz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1). How the west ‘invented’ fertility restrict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7314).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4). Highway to Hitle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20150).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3). Gifts of mars: Warfare and Europe’s early rise to rich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65–186.
- Voigtländer, N., & Voth, H. J. (2011). Persecution perpetuated: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anti-Semitic violence in Nazi German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 w17113).

金骏远： 中国只有五到七年的时间解决问题

政见系列访谈之十一

◎ 方可成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本世纪初，台湾有些人觉得大陆不会有太激进的动作，因为大陆不想破坏奥运会。而大陆方面的回应则是：“我们不在乎。如果台湾激怒了我们，我们会采取行动的。”我相信大陆真的会行动的。
- ※ 今天中国要和平崛起，比6年前更加困难。
- ※ “新型大国关系”就好像是一种“空话”。美国担心自己会接受原本并不愿意认同的东西。

- ※ 没有被严格限制住的国家会怎样？会做蠢事。自从没了苏联，美国就一直都在做蠢事。我们想入侵伊拉克，于是就入侵了。这很蠢，但我们做了。我想，中国可能认为：我往前推一些事情，也没有人能阻止我。
- ※ 五角大楼和中南海、白宫和中南海之间的热线并不一直可靠。底层的直接沟通非常重要，这往往依赖于在中美的军官之间建立联系。这也是军队合作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之一。
- ※ 国内事务比任何外交事务都更重要。我猜想，习近平、李克强早上醒来的时候，想的第一件事不是国际关系，而是国内的改革。
- ※ 这届领导层是最后一批有机会尝试成功改革的了。如果没有取得进展，下一届领导层，第六代，将面临巨大的压力，也没有决定改革方式的自由——改革的过程将被此起彼伏的事件推着走，而不是被领导层的决定推着走。

宾夕法尼亚大学政治学教授金骏远（Avery Goldstein）是知

名的中国问题专家，他的研究领域是国际关系、安全研究和中国政治。他同时担任着宾大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的主任一职。2014年9月，金骏远接受了政见团队和新世纪青年改革研究会的访问。

一、危机依然存在

政见 CNPolitics：今年是一战一百周年，有人说一百年前的世界和今天的世界颇有些类似：科技迅速进步，民众生活不断改善，世界的发展日新月异，但矛盾也在累积，战争的阴云或将来临。您同意这种类比吗？在今天的世界，尤其是东亚地区，发生重大危机甚至战争的可能性有多大？

金骏远：我确实有一些担心。对比今天的东亚和1914年前夕的欧洲，其共同点之一是结盟关系存在不确定性：在危机到来时，究竟谁会支持谁？人们大概知道，但不能完全确定。人们没有意识到：随着危机的发展，一旦声明支持某一方，或者为可能的军事冲突做准备，他们就开始选边站了，这样一来双方都很难再全身而退了。

不过，今天东亚的状况和一百年前的欧洲有两点主要的不同。一是军事同盟关系很明确，特别是所有人都知道美国在东亚有哪些盟友。但我认为，中美双方依然对此问题有许多不确定。在美国这一边，许多美国人相信：中国人不敢对日本和菲律宾施加太大压力，因为他们知道日菲都是美国盟友。而在中国一边，通常的观点是：美国人需要知道我们对待这些事情很认真。中国人没有充分意识到：美国人对支持美国盟友也是非常认真的。所以一种令人担心的可能性是，如果一场危机发生，双方都会做出越来越强硬的表态，甚至会以更容易“擦枪走火”的方式移动军事力量。即便一次很有限的冲突，也可能升级。

另一个很大的不同是一战前没有核武器，而现在中美两国都有核武器。不管何种危机或冲突发生，双方都很明白：如果冲突足够严重，就必须担忧局势上升到一方或双方考虑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会促使双方都更加审慎——这种约束在 1914 年是不存在。当时，军事科技的发展使得政治领袖们相信战争可以快速、简单地完成。我想今天我们已经明白：战争绝少是快速而简单的。

政见 CNPolitics：一些人认为：国家之间密集的经济往来会大大

降低甚至完全消除重大冲突发生的可能性。您同意吗？一百年前的状况又是怎样？

金骏远：一百年前，欧洲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依赖度很高。但当各国发现身处危机中时，他们决定：国家安全利益比经济利益更加重要。我想，今天的东亚同样如此。人人都从经济往来、国际投资和贸易中受惠，这也成为避免冲突发生的一大理由。但是，如果事情足够严重，比如对中国来说是领土主权问题，对美国来说是支持海外盟友的声誉问题，它们会决定关注于此，而非经济议题。

比如，在本世纪初，台湾有些人觉得大陆不会有太激进的动作，因为大陆不想破坏奥运会——一旦大陆对台动作，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会抵制北京奥运。而大陆方面的回应则是：“我们不在乎。如果台湾激怒了我们，我们会采取行动的。”我相信大陆真的会行动的。

所以，的确，经济方面的损失是人们不愿意付出的，但是有一些其他更重要的议题，会让人们忽略经济损失，或者降低经济损失的重要性。我们已经在今天的俄罗斯看到了这样的情况，虽

然遭受制裁，但他们更关心比经济损失更重要的其他议题。

政见 CNPolitics: 那么民意的作用呢？民族主义会不会扮演加速危机的角色？

金骏远：民族主义在各处都存在。它对中国领导人的外交决策潜在影响更大，原因有二。

一是中国老百姓经过中国的教育系统，接受中国媒体的信息，他们了解的官方历史是非常民族主义的——在官方历史的描述中，日本人、美国人等外国人曾对中国不公，这培养了一种受害者的心态，以及一种不愿历史重演的愿望。因此，中国人特别容易被一些牵涉到民族情绪的行为冒犯。

另一方面，我认为中共领导人会担忧：如果不持强硬立场，不去迎合那些民意（民意正是他们帮助形成的），那么他们不容置疑的权威性就会受到侵蚀或挑战。今天中国的统治合法性不是建立于“建设共产主义”之上，而是建立于“建设富强的、能维护自身利益的中国”之上。他们感到自己要证明自己正在做这件事情。

政见 CNPolitics: 听起来像给自己下了个套。

金骏远：我不知道是不是一个“套”，但它肯定限制了它们行为的自由度。

政见 CNPolitics：今日世界的一项新挑战是跨国恐怖主义。中美两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角色如何？

金骏远：这个问题的部分答案是：恐怖主义是中美两国可以合作的领域之一，因为它们在打击跨国恐怖主义犯罪方面有共同的利益。

不过，美国会担心中国将太多东西纳入跨国恐怖主义的范畴。比如新疆，美国会支持中国的反恐行动，前提是中國不将所有穆斯林都视为恐怖分子，以及清晰指明这些群体的跨国联系。我想，万一中国领导层走得太远，会导致此事不仅无法成为中美、中欧合作领域，反倒又增加一项分歧。对于欧美人来说，他们的看法是复杂的。一方面，他们认为不能容忍恐怖主义，所以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维吾尔人必须被惩罚。但另一方面，他们觉得问题的根源在国内政策上。

所以，恐怖主义这个议题并不一定会带来中美关系的双赢，但它确实是需要两国间更多合作的一个领域。

二、“和平崛起”更加困难

政见 CNPolitics: 中国近年来一直在强调“和平崛起”，但似乎并没有完全打消世人的疑虑，关系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您觉得中国有可能真正和平地崛起吗？

金骏远：我想，今天中国要和平崛起，比6年前更加困难。在2008年之前，中国颇为成功地向世界展示了自己的决心：中国的崛起和其他国家的崛起都不一样，中国的崛起不仅是和平的，而且是对亚洲和世界经济都有利的。中国的行为也和这种愿景相一致。

2008到2009年的全球经济衰退之后，中国不再那样关注地区内的合作尝试，而是越来越多地维护和申张自己在地区内的权利和利益。2008年之后，中国和越南、菲律宾、日本之间的领土争端愈发激烈。我想，这几个国家及其他东盟国家逐渐心生新的疑虑，而这些国家在21世纪初的几年实际上是欢迎中国的和平崛起的。但是，2008年之后，它们变得非常疑虑。一些国家尝试说服美国：我们担心中国，请来帮助我们吧。美国的回应则是“亚太再平衡”战略。

对于这种转变，学者们有不同的解释。我想中国人可能意识

到了这种转变是个错误，所以他们试图强调：不不，我们仍然决心和平崛起。戴秉国及一些其他人都曾说：我们并没有变化。但是，中国的一些行动让邻国感觉紧张。

政见 CNPolitics：您对这种转变的解释是什么？

金骏远：我同意一些人的论述：中国对 2008 年之后的世界中的一些事情感到惊讶，并不再认为自己需要那么小心谨慎了。比如，世界上大多数经济体都饱受衰退之苦，但中国并没有收到太大影响。我想，中国可能觉得自己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程度提升之快已经超出了自己的期待，可能觉得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脱不开身，没时间关注东亚。我想，中国有一些人觉得，既然中国已经更富强了，那就应该有能力做更多的事情。一些人，包括一些军方人士的想法是：如果我们不能捍卫在钓鱼岛的利益，那我们的富强有什么意义？

中国认为自己的能力增长速度是惊人的、未曾料到的，而世界其他国家又在衰退中挣扎，这让一些人觉得：我们不必那样谨慎了，我们并没有受到那么多的限制。没有被严格限制住的国家会怎样？会做蠢事。自从没了苏联，美国就一直都在做蠢事。我们

想入侵伊拉克，于是就入侵了。这很蠢，但我们做了。我想，中国可能认为：我往前推一些事情，也没有人能阻止我。于是中国就这么做了。然后其他人就反弹了。

现在，我想中国正努力研究如何控制这种状况。我不认为事情可以回到从前那样。中国可以继续说和平崛起，但我不认为中国真的能回到同样的路径上了。

政见 CNPolitics：领导层之间是否会有分歧？

金骏远：几乎肯定会有，每个国家的领导层都是这样。不过我不认为中国的军方和政府之间有大的分歧。无论是在军方还是在政府，都有鹰派和鸽派。我想中国的军方依然听命于党。而且，从现在已有的证据来看，我想习近平是一个比胡锦涛更强势的领导人。这意味着，党对外交政策和军队的控制会更强。

三、“新型大国关系”究竟意味着什么？

政见 CNPolitics：另一个经常被中方提出说法：“新型大国关系”。中国多次提出要与美国“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但看上去美国的反

应始终没有那么积极。美方是否对此概念存在担忧和顾虑？原因是什
么？

金骏远：部分问题是美国人不知道这种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它就好像是
一种“空话”。美国担心自己会接受原本并不愿意认同的东西。比如，中国说，在新型大
国关系下，我们要尊重对方的核心利益。但是我们不确定“核心利益”有哪些：包括对南海、东
海的主权主张吗？由于种种原因，美国人对这些并不认同。如果“核
心利益”指的只是大陆——包括新疆、西藏，那问题就不大。但我想美国人并不认为会是后一种情况，所以会有些态度消极，除
非明确了背后的真正含义。

这个概念是在加州 Sunnylands 的习奥会上正式提出的，很可能
会在今年 11 月的北京再次被讨论。

政见 CNPolitics：对于 11 月的奥巴马总统访华，您有何预测吗？
除了“新型大国关系”，还有什么将会被讨论？

金骏远：我猜测美国希望能得到中国恢复参加网络安全对话的消息，
而中方则希望美国就限制对中国的抵近侦察有所表示。不过，二

者都很难。我猜最后能够出来的声明多半是关于和平稳定的，会涉及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实话说，我认为会面的目的是测测双方关系的温度。Sunny-lands 的会面进行得很好，但是其后发生了不少龃龉。我想，这种双方领导人在一个房间内的会面，部分是为了看看他们是否在个人层面还认为能够合作，能够互相信任，或者是不是美中两国的利益在此时已经有了不可挽回的分歧。

当然，中方会考虑，两年后将是另一个人担任美国总统。这将会影响这种峰会的性质。我想中方会很关心奥巴马之后是谁。

政见 CNPolitics：您是否觉得中美之间的战略竞争格局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是，中美之间战略竞争的核心议题是什么？如果不是，如何化解当前双方整体的竞争甚至对抗态势？

金骏远：我想这取决于我们对战略竞争的定义是什么。中美关系中有竞争的一面，这反映了未来的不确定性。双方为可能的关系恶化所做的准备也是不确定的。这并不意味着中美关系要像冷战时期的美苏关系一样，但意味着我们要始终对于可能出问题的地方保持警惕。

在经济事务上双方会有竞争——我不知道算不算战略竞争。就像美国和日本一样，美国和中国之间也将发生市场竞争，这很正常。

我并不认为美国和中国一定会发展到冷战中美苏的那种对抗性关系。但是期待美中之间只有纯粹的合作、双赢关系，也是不现实的。

政见 CNPolitics: 今年以来中美关系发展的不是很顺利，甚至在网络安全、南海航行自由等方面还有一些冲突。有人说，有部分行动是美方的职能部门“自行其是”，不一定代表白宫或者国务院的意思，比如通缉五名涉嫌网络攻击的中国军人。当然，在中国也有同样的现象，非外交部门对于外交政策的影响在上升。您如何看待这种现象？是好事还是坏事？

金骏远：我并不认为白宫不知情。商界施加了很大压力，他们说中国政府支持了窃取贸易机密、从事经济间谍活动，而且是用中国军队的资产进行的。奥巴马政府回应说：正在解决这个问题，尝试让中国限制或停止政府参与的经济间谍活动。我想，奥巴马政府认为，最近的起诉是一种给中国更严肃警告的方式。我想奥巴

马政府倾向于和中国政府合作解决此事，但他们对合作的发生并不抱期待。

在中美两国，你都能看到商业和军事利益之间的一些联系。美国政府的反对仅仅针对政府支持的商业间谍行为。美国政府知道，五角大楼的电脑会被网络攻击。每个国家都这么做，这不是什么秘密。真正引起美国人担忧的是政府对商业间谍行为的支持。

此外，还有记住另一件事：要是没有斯诺登泄露的那些文件，奥巴马政府向中国施压将会容易很多。

政见 CNPolitics：在您的文章“China’s Real and Present Danger”中，您提到中国的分析人士似乎高估了通过军事行动传递信号的简易度，并且低估了传播过程中的风险。您对国际关系中传播的作用怎么看？

金骏远：理想的状况是通过可信赖的方式、用语言进行直接的沟通。不过，只用语言的话，有时候可能并不令人信服——如果是威胁，人们可能认为它并不可信，只是在虚张声势。所以，有时候人们感到有必要通过一些行动来表明自己是认真的。

然而，如果是通过军事行动——即便是非常有限的军事行

动，发出正确的消息将会非常复杂。如果习近平说，“我们要向美国人发出信号”，然后给军方下令，军方需要将信息翻译为某些行动。其后，军队里的领导要让手下的士兵、飞行员等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会精确执行命令，不出任何差错吗？当对方看到这些行动时，目击行动的人需要向其领导汇报：我们看到他们做这些事情了，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怎样怎样。行为需要被解读为信息。在这个过程中的每一步都可能发生沟通差错，而且可能发生意外情况——使用行动而非语言的风险之一就是可能会有地方出问题，导致一次意外或危机。所以，通过行动来传播信息常常是必要的，但从不是容易的事情。

政见 CNPolitics：那么更好的沟通方式是什么？

金骏远：两方面。一是底层的直接沟通。五角大楼和中南海、白宫和中南海之间的热线并不一直可靠，部分原因是中方常常在作出决定之后才应答——这是之前的经验告诉我们的。那么，怎样在底层达到直接沟通？这往往依赖于在中美的军官之间建立联系。这也是军队合作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之一。他们直接对话时，会互相了解，互相信任，这的确会带来变化。对于沟通差错带来的问

题，不少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解决。

此外，可以建立谈论所谓“交通规则”的工作小组：双方具体如何形式？如果双方手中都有一张纸，上面写着：如果船只发生碰撞，你要怎样怎样做；如果参与了在对方近海的行动，你要怎样怎样做。这样双方都清楚了规则，也能判断另一方的行为和期待是否一致时。

四、国内事务比任何外交事务都更重要

政见 CNPolitics：中国的经济改革已经三十多年，一些人认为，外交领域也发生了转型。您认为过去三十年间是否有这样的转型发生？

金骏远：当然，你可以看见一些变化。和 1970 年代、1980 年代早期比起来，今天的外交很不一样了。中国的外交官更专业了，使馆工作人员更有能力了。我想，在一些方面，他们的表现非常好，不过在另一些方面并不太好。美国的外交也同样如此。

我想，问题之一是有时候中国使馆的代表没能很好地呈现中

国的情况。比如，他们会在当地报纸写专栏，介绍中国在某些问题上的观点。有时候，他们写的东西带有非常强硬的民族主义。我理解外交官们需要传递党的声音，但这样的做法并不总是有利于中国的利益，特别是如果这些专栏强调中国的百年耻辱、中国的被伤害，等等，这些内容在欧洲、美国和其他一些地方并不能取得很好的效果。人们会认为，没错，你在过去是被伤害了，但这些已经过去了，你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崛起中的大国了。所以，不要把什么事情都说成伤害了13亿中国人的感情。我想，外交官应该用更具说服力的方式向国外民众传递本国的声音，不应该用简单的方式说“你不懂，听我的”。

所以，的确有转型，但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政见 CNPolitics：您对傅莹评价如何？她常被当作外交官的成功代表。

金骏远：我觉得她做得很好。你也许不能说服每一个人，但你至少可以不引发人们的反感。

政见 CNPolitics：国内改革，尤其是经济改革对外交事务是否有

影响？

金骏远：国内事务比任何外交事务都更重要。我猜想，习近平、李克强早上醒来的时候，想的第一件事不是国际关系，而是国内的改革。反腐是其中一件大事，还有中国经济的再平衡、环境问题……这些都比外交事务重要。每当我的中国朋友说美国意图遏制中国的时候，我就会回应说：美国没办法遏制中国，唯一能遏制中国的国家是中国自己。

不过，这些国内事务的确和外交事务有联系。现在，国际社会对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其他国际事务中扮演的角色有期待，他们期待中国挑起更多的担子，做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当中国忙于处理国内事务的时候，就不太容易在国际上做更多事情。

政见 CNPolitics：我们知道，在美国研究战略问题和中美关系的专家不少，也有很多大家。但似乎中国领导人和外交部门只认识基辛格、布热津斯基、斯考克罗夫特。也有人感叹，倘若这三位去世，美国再无“懂中国的人”。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怎样才能让更多的美国学者声音传递到中国领导层，并发挥作用？

金骏远：我想，一个明智的中国领导层会意识到，你刚才提到的这些人，在一段时间后都会不在了。实话说，他们在美国已经没那么有影响力了。有不少其他学者或在华盛顿的智库工作的人，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影响力，他们可以讲自己的观点介绍给白宫和国会。我想，对于中国人而言，他们需要建立起联系，让研究中国的美国学者进入中国。但不幸的是，从我在报纸上读到的和从其他人那里听说的情况来看，中国对培育与美国和其他国家学者的交流已经越来越不感兴趣了。中国的智库被告诫：不要和国外学者进行太多的合作。这不是一个好主意。美国同样应该邀请更多的中国学者来美国分享他们的观点。我想随着这类交流的建立，在中美关系研究方面有影响力、受尊敬的新的领军人物会自然地出现。

在美国这边，当他们看中国的时候，他们也在想：有哪些学者是中国的基辛格和斯考克罗夫特？大多数人首先会想到王辑思，不过他已经是半退休的状态了，所以要寻找更多的人。也有一些四十多岁的新人出现了。美国这边的年轻学者比如：Evan Medeiros，他现在任职于国家安全委员会，之前在兰德公司；Tom Christensen，现在在普林斯顿，此前是国务院主管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Taylor Fravel，现在在 MIT……不过，只是关注美中

关系的学者还不够，还需要是对参与政策制定感兴趣的学者。比如基辛格，他在哈佛读书的时候就希望去华盛顿工作了。不是所有学者都想要那样。我想 Evan Medeiros 是这样的，Tom Christensen 可能也会在某个时候回到政府。还有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他是广受尊敬的学者，也曾经在克林顿政府任职。但是很多学者对参与实际政策活动没有兴趣。

五、十字路口的中国

政见 CNPolitics：要研究中美关系，是不是要和两国政府都有联系？

金骏远：我和中国的官员有过互动。但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只能和研究者联系。我去过外交部、国防大学、军事科学院等。但我见过真正的高层领导人吗？没有。不过我们可以见到向政府提供政策咨询的学者和分析人士。

政见 CNPolitics：缺乏和领导人的联系，会不会给研究带来问题？

金骏远：不会。实话说，大多数美国学者也不需要跟拜登副总统或奥巴马总统谈论美国的政策。有低于那一级的人可以接触，也有学者们需要的资源可以利用——不是仅仅指和个人的联系，而是对信息的获取。当然，获得美国政策制定的信息，要比获得关于中国政策制定的信息要更容易。所以我们研究中国时确实受到一些影响。

从1990年代开始，我就经常去中国。现在我们在智库和大学（包括军方智库和大学）里遇到的中国学者，要比过去更加了解情况、更加有经验、教育程度更高。从这个角度说，情况比之前好很多。

政见 CNPolitics：说到智库，中国正在推动“新型智库建设”。

金骏远：跟“新型大国关系”类似，“新型智库”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果它指的是鼓励智库独立思考、自由地进行国际交流，那很好。如果说人人都应该建智库，那就是浪费资源和时间。我希望习近平和他周围的人意识到，像社会科学院这样的机构近来并没有发挥太大作用，我希望他们不想再要这种旧的智库，而是要新的、更好的、更可靠、更有效的思想。我想，政府可能对旧智库

所作的预测感到失望。比如，朝鲜处决金正恩的姑父，让中国政府非常惊讶。他们可能在想：为什么智库没有告诉我们这些问题？这个问题的部分答案是：与其说这些智库在做研究，不如说他们在努力取悦党。

政见 CNPolitics：您是如何对中国产生兴趣的？

金骏远：偶然。大学时，我并没有对中国产生特别的兴趣，也没有准备成为一名教授。不过，我选修的最后几门课之一是跟随一位教授做独立学习，他正好对中国感兴趣，给了我一堆关于中国的书。我发现这些书非常有意思，不过并没有马上读研。我在费城一所学校当了老师，当我知道城市在准备裁员，而我可能失业的时候，我想：“好吧，我对中国感兴趣，为什么不申请研究生呢？只要我能被录取且得到奖学金，我就去。”然后我就真的录取了，也得到了奖学金。我去了伯克利，但我的研究兴趣发生了一些变化。本来我想研究中国国内政治，但受那边教授的影响，我对国际关系产生了很大兴趣，所以我结合了自己对中国和对国际关系的兴趣。

政见 CNPolitics: 能用简单的语言介绍您的研究方法吗？

金骏远：在美国，吸引人们当教授的原因之一是可以控制自己的时间，并且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研究主题。不过这也有风险：如果你选择的主题是其他人都不感兴趣的，你可能就拿不到终身教职，会失业，或者你的工作会被其他人忽略。

我的研究兴趣始终是被我认为重要的问题驱动的。不是所有的政治学学者都采用同样的路径，但我个人的兴趣一直是：我在提出所有人都应该关心的问题吗？幸运的是，通常当我考虑和中国及国际关系相关的问题时，有理由相信这些问题 是每个人都需要关心的。

研究生毕业后，我做的第一个项目是关注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的潜在角色，以及从中美两国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此后，我又研究了亚洲的安全秩序，及中国的角色。这些都是重大、重要的问题。

我接受的训练并不是形式建模和博弈论，也不是统计分析——在研究中国外交时，统计分析并不一定有用，因为没有足够的数据。我用的方法主要关注与分析文件资料的内容、对美中两

国有个人观点的人进行访谈，并将他们的观点和文件资料进行对比。我所做的研究，所收集的证据或数据，总是被我的研究问题所引导的。而这些问题则是建立在各类国际关系或政治学的理论框架内的，这些理论有助于我们寻找研究问题的答案。

政见 CNPolitics：能否用简单的语句描绘今日的中国？

金骏远：我想今天的中国站在十字路口。中国面临的问题很严峻，但都是可以解决的。不过，我认为今天的政权只有五到七年的时间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经济、环境、族群……如果没能在近期内解决这些问题，将会有非常严重的后果：中国进入发展停滞期。我想，习近平和这届领导层是最后一批有机会尝试成功改革的了。如果没有取得进展，下一届领导层，第六代，将面临巨大的压力，也没有决定改革方式的自由——改革的过程将彼此起彼伏的事件推着走，而不是被领导层的决定推着走。

政见 CNPolitics：您能否推荐一位研究中国的学者，以及他 / 她的作品？

金骏远：说实话，我觉得过去五到十年内关于中国的最好作品（除

了学术期刊上那些非常技术化的论文外), 大部分都是由大学学者之外的人完成的。比如, 欧逸文 (Evan Osnos) 的 *Age of Ambition* 就是一部介绍今日中国的精彩作品。

在理解中国经济方面, Nicholas Lardy 和 Barry Naughton 是我信任的两个人。而在中国外交方面, 最优秀的学者可能是 Iain Johnston 和 Taylor Fravel。

李静君： 中国政府“花钱买稳定”的逻辑

政见系列访谈之十二

◎ 王韬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中国的大多数社会骚乱都是非暴力的，大部分事件都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平息。
- ※ 你也许会认为随着法律不断健全，越来越多的纠纷会通过法院解决，但事实恰恰相反……通过法院解决冲突速度太慢。政府不希望所有人都打官司，尽量通过调解解决问题。
- ※ 所有的维稳压力都推给了基层政府，也成为基层官员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维稳逐步地方化……但是，这反过来让事态

恶化。因为基层政府有时候无力解决导致冲突的问题，他们只能给钱，这是唯一的办法。

- ※ 民众其实很聪明的的，通过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了解到很多事情，比如什么政府做什么，哪一级的政府不应该对此负责，哪一个是腐败官员，哪一个不是……在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政府权威和公民权利都被商品化了，维权变成了一场交易，这同时削弱了政府权威和公民权利的基础。
- ※ 中国政府为何如此痴迷于经济增长速度？因为这事关政权的存亡。
- ※ 要研究中国，但也要看看中国之外的事情，拿中国和其他社会进行比较，比如印度，印度也有圈地运动。中国到底有何不同？如果不做比较，你无法知道。

提起中国式“维稳”，很多人首先想起的场景是政府出动警力，封锁现场，驱散抗议民众，或是基层官员长途跋涉，暴力截访，甚至私设“黑监狱”关押上访民众。这些情景往往包含国家

机器和抗议民众之间的激烈冲突，也在社交媒体上引起最广泛的关注。

但是真实生活中更常见的情形可能是：抗议民众面对的是和颜悦色的地方官员，他们看起来通情达理，试着与抗议民众沟通，还会找到抗议者中的代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或许还会巧妙地离间抗议者，承诺物质利益回馈，通过金钱交易让抗议者回家。社会学家李静君（Ching Kwan Lee）将此称为“花钱买稳定”，她发现这是基层政府最常见的维稳策略。

李静君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社会学教授，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研究中国的劳工运动，近年来转向研究维稳体制和全球化的中国。她认为，在过去的十年间，中国政府在处理群体事件时越来越没有耐心，绕开法律、迅速解决问题成为唯一原则。

李静君生于香港，上世纪八十年代于香港中文大学求学，随后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社会学博士。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六年后的她回到美国，先后在密歇根大学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任教。

在过去的四年间，李静君和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张永宏合作，在北京和深圳两地进行访谈和参与式观察，接触了大量基层

政府官员和抗议民众。该研究试图理解中国基层的维稳机制，成果发表在去年五月的《美国社会学杂志》上。政见观察员张跃然此前对这一论文做过介绍。

中国劳工运动不只是资本主义体系下劳资矛盾的单纯复制，还涉及到计划经济体制转轨导致的社会抗争。这是李静君长期研究的最主要命题。在她 2007 年出版的英文著作《对抗法律：中国衰败地区和新兴地区的劳工抗议》(*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加州大学出版社) 中，她将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工人运动称为“绝望抗争”，而把珠三角地区的工人运动比作“反歧视的抗争”。二者并存，但机制并不相同，这恰恰是转型中国劳工运动的复杂之处。

2014 年 9 月，政见团队对她进行了专访。对话正值香港“占中”运动进行当中，作为香港人，她对岛上的动态十分关切，香港的政局也在对话中被常常提起。

不过这并不只是情感上的牵挂，事实上香港的问题也符合她对中国威权体制的看法。中国政府的基层维稳策略和对待一些地区的政策，其实都反映出执政者一种根深蒂固的扭曲观念——唯经济利益至上，无视政治诉求，换句话说，只用金钱买稳定。

当被问及中国社会是否会发生政治动荡时，她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但她强调，用商品化的交易维持的稳定有其内在根深蒂固的脆弱性。中国已经在经历一场潜在的社会危机。李静君反复强调：钱不能买到一切，事实证明恰恰相反。

一、绕开司法系统，迅速平息冲突

政见 CNPolitics：你的研究发现“花钱买稳定”最主要的维稳策略，但引起大众和媒体关注的往往都是暴力性的群体事件。为什么你把注意力集中在故事不太暴力的方面？

李静君：中国的大多数社会骚乱都是非暴力的，大部分事件都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平息。有数据显示，在所有社会骚乱中，90% 在一周之内都得到平息，70% 的事件则在一天中解决。大部分是社会和经济的维权行动，并没有牵涉到政治诉求。

尽管包括《纽约时报》在内的国际媒体对这些日常的、非暴力、却很常见的抗议活动关注较少，但这一类事件才是在中国最频繁发生的。国际媒体大多将注意力集中在比较极端、更耸人听

闻的事件上，这些事件中包含民众与政权之间的冲突，但我们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希望理解最频繁发生的现象，我们在讨论的是政权日常应对的主要挑战，从这些事件中理解政府是如何维稳的。

这些事件的规模有大有小，取决于你如何界定，但至少都被政府界定为群体性事件，几十人，或者几百人甚至更多，而不是一两个人的行动。

关于是否牵涉暴力，也存在如何界定的问题。比如，政府逮捕抗议者算是暴力么？有时候抗议者破坏政府财产、推翻警车，或是在乌坎事件中，也含有一些暴力冲突，但是这样的事件并不是每天都在发生。有时候，工人只是为了讨薪而阻断公路，这是更为常见的情况。

政见 CNPolitics：在哪些抗争活动中，政府不会“买稳定”？

李静君：很简单，任何牵涉到政治诉求的事件，比如少数民族自治的问题，比如对待人权律师和异议者，因为这些事件挑战了政权的垄断、合法性和统治能力。

政见 CNPolitics：你的研究涉及到不同类型的抗议活动，包括劳

资冲突，征地纠纷以及其他产权和拆迁的纠纷，政府在应对这些不同类型的维稳挑战时有何不同？

李静君：政府在对付工人上有一些常用的策略，最主要的就是通过花钱解决现实的问题。如果是薪资的问题，政府或许会支付部分工资，让抗议者回家。如果是征地的纠纷，事件通常要更复杂一些。

土地往往不是单个农户的产权，而是集体的产权，为了平息集体的土地纠纷，政府不得不诉诸村委会，很多时候或许还会重新选举，政府不能就地给钱了事，平息矛盾需要花更长时间。但是如我所说，通过官僚化的规则解决冲突是一个标准化的策略，因为土地问题的属性，这样的方式在土地纠纷上或许使用更频繁，但是也会被用在工人身上，除了通过付钱就地解散抗议者，还诉诸于不同的调解渠道，或者上法院。

政见 CNPolitics：政府通过不那么粗暴的方式回应抗议者，这相比于过去是不是一种进步？

李静君：不能这么说，只能说政府解决冲突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十

年前，“花钱买稳定”不是最主要的维稳方式，更多的政策将这些纠纷交给法院去解决，在当时，通过法院解决问题的情况更多，工人也更多地诉诸于法院解决问题。

你也许会认为随着法律不断健全，越来越多的纠纷会通过法院解决，但事实恰恰相反。你必须注意到为什么近十年会发生这样的倒退，这其实是中央的决定。在江泽民时代，执政者一直比较强调法治，但是后来政策发生了显著的转向，不再强调法治，而是倒退到“迅速解决冲突”。这是因为通过法院解决冲突速度太慢。政府不希望所有人都打官司，尽量通过调解解决问题。把所有人聚在一起，迫使他们接受调解，而不是严格根据法律界定的权利要求雇主付薪。他们希望双方妥协，然后让抗议者回家。

这样的转向是因为政权对各种形式的动荡更加敏感，害怕任何不稳定因素变成更大的麻烦，所以从一开始就息事宁人，将潜在的不安定因素从公众视野里移除。如果有工人讨工资，就给他工资，让雇主付钱，如果雇主没钱，政府先从财政里拿钱支付，然后再从雇主处收回来。这样的方式绕开了司法系统，更快地平息了冲突。

威权政府会害怕任何小范围的群体事件变为公共事件。一旦看

到类似的动荡发生并且持续，看见抗议者在街上能待这么久，公众会把这个当作一个信号，以为政府纵容了类似行为，随之就会有其他人效仿。因此，政府会把抗议限制在小范围内。一帮工人在厂房罢工多天，如果是小范围的罢工，他们会很安全，政府不会插手干预，但是如果整个区域的大多数工人都参与其中，那就变成了一个阶级行动，政府绝不想看到这样的事情发生。

二、维权成了一场交易

政见 CNPolitics：近年来政府如此热衷于维稳，是一种有意设计的政策选择，还是自发的制度变迁的结果？

李静君：这是自上而下的政策结果。1989年之后，政府从1991年起实施所谓的“辖区综治”政策，维稳任务一直延伸到地方政府。2005年，政府又颁布了《国家信访条例》，这些政策将所有的维稳压力都推给了基层政府，也成为基层官员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维稳逐步地方化。无论以何种方式，一切稳定为重。

但是，这反过来让事态恶化。因为基层政府有时候无力解决

导致冲突的问题，他们只能给钱，这是唯一的办法。如果辖区经济状况恰好不错，你可以从地方预算中拿出钱维稳，有更多钱收买抗议者，让他们回家。可钱是地方政府唯一能用的资源，他们不能改变上面做出的决定。虽然个别时候冲突是由地方政府的错误导致的，但是大多数情况下，最底层的政府没有任何决策权力，只是政策实施者而已。在土地纠纷中，很多时候决定来自市一级，而不是乡镇级，后者没有选择，只有征地卖地而已。基层政府的压力非常大，他们没办法改变政策，平息冲突、使其从公众视野中消失的唯一办法就是花钱。

政见 CNPolitics：有一个现象是，地方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中央派驻工作组解决纠纷，失职的地方官员被处罚。随后，抗议者心满意足，对中央政府很感激，忠诚度也得到强化。中央政府很巧妙地化解了类似冲突。你如何看待这一点？

李静君：这样的说法，对，也不对。确实很多老百姓一直相信中央一直很英明、清廉，他们实施的政策很好，只是在地方政府系统执行的过程中变了样。而且跟他们日常打交道的人是地方政府官员，看得见摸得着。你知道谁是你的市长，但你或许不知道在

中央是谁在负责这些地方政策。中央政府把维稳的压力转移给基层政府，却掌握了更多的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央政府的的确“很聪明地”将自己从这些利益诉求和冲突中抽身出来。

但是，根据我们对抗议者做过的研究，他们也不傻。很多人知道，一些问题来自中央。首先，在跟基层政府协商和议价的过程中，他们知道了谁是拍板的人，谁应该为他们所经历的问题负责。其次，那些有问题的地方官员毕竟是上一级的官员任命的，若是没有上层的同意，他们没法担任这些职务。如果地方官员有问题，中央应该对此负责，他们不能完全摆脱干系。民众其实很聪明的，通过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了解到很多事情，比如什么政府做什么，哪一级的政府不应该对此负责，哪一个是腐败官员，哪一个不是。正如我所说，议价的过程改变了抗议者对他们权利以及对政府的看法，这是一个互相建构事实的过程，民众的权利意识在这个过程中也发生了转变。

最重要的是，在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政府权威和公民权利都被商品化了，维权变成了一场交易，这同时削弱了政府权威和公民权利的基础。一方面，官员感受到政府的公信力在不断丧失，而抗议者也意识到，与政府博弈是在权力不平等的基础上进

行的，所以他们说尽管拿到利益，也只是签了不平等条约，没有讨回公道。

三、维稳体制持续的前提条件

政见 CNPolitics：你认为很多群体事件都是社会和经济利益驱动的，不涉及政治诉求。这是否意味着现有的体制不存在根本性的危机？我是指有可能发生的全国性的骚乱甚至是革命？

李静君：如果你问我是否有即将发生的大规模的动乱的危险，我会说我没有看见这样的迹象。目前的情形是，民众愿意讨价还价，政府也有钱去讨价还价。但是，这样的情况能够维持必须具备几个前提条件。首先，财政必须足够充足，政府有钱买稳定。

其次，民众愿意交易自己的权利。看看香港现在的状况，很多人不愿意拿他们的权利来议价。即便政府有钱，政府允许人们变得富有，若是民众不愿意讨价还价，还是会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虽然这些事件不一定可以颠覆现有政权。

这样的体制是不可持续的。一旦上述的条件不再具备，就有

可能引发潜在的社会危机。中国政府为何如此痴迷于经济增长速度？因为这事关政权的存亡。一旦经济增长减速，你会有更多的工人，更多的农民，业主承担损失，会产生更多的利益诉求，需要政府花钱解决问题。经济放缓意味着政府或许没有足够的财政去为民众买单，社会矛盾更严重，平息矛盾的能力却更小，这样的状况非常危险。

另一种情况是，即便经济增长继续保持，比如香港，经济并未停止，但是民众不再愿意玩这个游戏，他们不再愿意和政府议价，不再轻易地被收买，坚持自己的权利而不是拿钱了事，这样的体制也会面临挑战。人在乎物质富足，却不仅仅想要这个，他们还不想后院被污染，不管你出多少钱，我都不干。这个时间点迟早都会到来。

所以，不要误以为我在说因为维稳有效果所以这个体制可持续，现在管用不意味着一直管用。理解目前的维稳体制如何运行，让我和其他研究者能够真正搞清楚维持这样一个体系的条件是什么。而在未来，当这些条件不再具备时，就会有危机发生。

政见 CNPolitics：政府花钱买稳定，用钱回应民众的诉求，从另

一个角度说是不是意味着政权在不断回应民众的诉求么？

李静君：我不确定政府是否变得越来越有求必应。因为政府别无选择，他们不得不回应。如果你回头看会发现政府有很多政策陆续出来，包括免农业税、设定最低工资、建养老体系等等，政府一直都在回应。针对“三农问题”，政府废除了农业税，推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立农村合作医疗。而面对国企职工失业产生的大规模抗议时，政府建立了低保。当失业职工无法拿到养老金、医疗保险而走上街头时，政府也改革了养老金系统，保证下岗员工拿得到养老金。政府的确在不断回应，虽然有时快，有时慢。即便这是一个威权主义的政府，它也以自己的方式在应对民众的诉求。为什么？不是因为他们关心民众，是因为不稳定是经济增长最大的障碍。如果农村城市每个人都在抗议示威，经济没法增长。

政见 CNPolitics：你在研究中指出，针对很多社会矛盾，政府其实颁布了不少法律。但在议价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官员重塑了抗议者对于权利的意识，随意地对法律进行解释，这是否意味着根本上不是法律的问题？

李静君：有时是，有时不是。法律是政府可以使用的一个工具，有时候他们拿法律说事，有时候则不是，视情况而定。他们至少会一定程度地引用法律，根据法律行事，以此确保司法系统的公信力，让人们继续通过法院解决问题。如果司法系统显然无效，无人能够胜诉，就不会有人再寻求法律解决问题。现在的情况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众还是有希望胜诉，法院仍然有一定的公信力，一些问题能够通过法院解决。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政府又会发现有必要介入，而绕开法院解决。比如富士康的例子中，或许地方政府希望保护富士康。在其他的例子当中情形又不一样，或许雇主是小企业。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一个工具供政府在需要的时候使用。政府想介入，可以，不介入，可以让法律解决。这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缺乏制衡。

政见 CNPolitics：假设有机会跟中国政府的领导人提建议，你会提什么建议？

李静君：这根本不是建议。你说的是理性地论证，但跟我们打交道的不是理性，而是权力。如果掌权者讲理，他们会知道答案。但这无关理性，权力希望控制一切，他们会关心如何保证自己一直

掌权，我不会提供任何建议给他们，他们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我不可能改变他的想法。

四、搞清楚国内的事，要看看中国之外

政见 CNPolitics：你目前的研究是关于中国企业非洲地区的活动（该研究以赞比亚地区中国控股的资源企业为研究对象，试图理解中国企业在资本积累和用工实践上的与他国的不同之处，该研究目前已持续五年时间）。你说你关心一个走向全球的中国会对世界产生何种影响，这促使你从单纯地关注中国国内的体制转向中国在领土之外的活动。是什么原因让你有这样的观念？

李静君：我希望去理解中国在领土之外的行为和影响，也希望其他人可以继续这个领域的研究。中国研究领域内的大部分人仍然把中国想成一个有一定领土范围的国家，仅仅关注地图上的中国。而我的建议是，为了真正搞清楚中国国内的事情，需要看看中国之外，这有很多原因。

首先，中国的足迹遍布世界，中国的资本、企业，民企和国

企，劳工、移民、政府、学生、NGO 等等，这些因子在中国领土之外出现，对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国家都会产生影响。我们提到中国的概念，不该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中国。

其次，为了理解什么是中国，什么是中国现象，我们需要拿中国和其他国家做比较。如果我只看中国的劳工问题，我没有办法理解中国的劳工问题独特在哪里，因为也许中国的问题也能在其他地方，比如非洲、美国看得到。全世界都在发生一样的事，中国也恰好在其中而已。因此，只看中国，不足以理解中国的独特在哪。我需要理解，什么是真正中国独有的问题。

全球的中国，是一个相对新的现象，在过去的十年间渐渐凸显出来。我认为学术研究在这方面需要跟上来，不要只待在中国，看看文献讨论什么问题，比如乡村，比如圈地，然后就拿中国往里面套。我认为这不够。要研究中国，但也要看看中国之外的事情，拿中国和其他社会进行比较，比如印度，印度也有圈地运动。中国到底有何不同？如果不做比较，你无法知道。

政见 CNPolitics：你如何看待“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概念，你用它

来描述中国模式么？

李静君：我不用这个概念。因为这个概念太含糊。研究不可能简单成一个概念，去做真正的研究去解释中国的资本、中国的体制事实上是如何运行的，而不是笼统地试用一些大概念，比如“软实力”、“国家资本主义”等等。

拉里·戴蒙德： 民主制度何以保持稳固

政见系列访谈之十三

◎ 曹起瞳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许多有意思的途径都可以将香港引向完全民主开放的行政长官选举，香港人也已经提出了不少这样的途径，叶刘淑仪几年前的硕士论文就探索了这样的可能。仅举一例，香港可以大幅扩充其提名委员会，使其更具包容性，并将提名门槛从 50% 降至 10% 至 15%。
- ※ 我不觉得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人对民主的渴望正在消减。除非出现重大危机，公众的这种渴望应该仍会保持缓慢的增长。

- ※ 对于比较政治发展的学者而言，香港毫无疑问是当前世界上最有趣的案例之一了。没有民主制度而要维护民主权利会非常艰难。
- ※ 在一段时间内，中国从党内民主开始实现政治解压，走上通向政治改革开放的道路，这至少是完全可以想像的。
- ※ 美国在促进中国内部的民主方面，可为之处极少。中国太强大了，而且对自身的主体性愈发敏感，所以我不觉得美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方面向中国政府施压。
- ※ 看起来印度、美国、台湾地区和其他许多民主政体的运行都不顺畅，其表现都存在着很严重的问题，但恰恰由于他们施行的民主制，他们可以改正自己的问题。

当今世界，许多民主政体的运行状态都不甚理想。美国陷入了严峻的政治极化，白宫和众议院分别为民主党和共和党所把持，原本旨在实现行政与立法权力制衡的制度设计反而助长了竞争的态势，导致了政府机能障碍。而台湾作为“亚洲民主的灯塔”，不

论是陈水扁的贪腐，马英九与王金平的政争，立法机构时常上演的拳打脚踢，还是愈演越烈的族群对立和社会分化，都影响着中国大陆公众对民主的憧憬。

然而，纵使人们对民主的内涵莫衷一是，但大家似乎都认同一点，即民主本身是一个天生正义的概念。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大相径庭的国家不约而同地将民主视作褒义词：美国的干涉主义政策以在全球推广民主的理由进行，而中共十八大强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也醒目地出现了民主的字样。同样，诸多社会现象和社会运动都被观察家冠以争取民主之名。近来香港部分学生和市民因不满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方法而催生了“雨伞运动”，在抗议的同情者眼中，运动的民主诉求为“公民抗命”的违法行为赋予了某种程度的正当性。

当我们在谈论民主时，我们在谈论什么？带着这一问题，政见 CNPolitics 观察员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斯坦福大学哈斯公务中心（Haas Center for Public Service at Stanford University）采访了全球首屈一指的民主学者、斯坦福政治学和社会学教授拉里·戴蒙德（Larry Diamond）先生。戴蒙德同时是胡佛研究院（Hoover Institution）高级研究员，弗里曼·斯波利国际研究所（Freeman

Spogli Institute) 民主、发展与法治中心主任,《民主期刊》(*Journal of Democracy*) 的共同创刊者。

戴蒙德的学术兴趣同时涵盖了美国和东亚的民主发展,因而我们的访谈也从他近来对香港问题的评论切入,重点讨论了香港、台湾、中国大陆和美国的政治发展与公众观感,以及社会科学家对民主问题的研究方法。尽管戴蒙德时常犀利地指出美国民主模式存在的严重问题,但不论在访谈中还是著作里,他都毫不掩饰自己对于民主制度近乎理想主义的信仰。采访过程中,笔者特地询问了戴蒙德,其基于冷战时期接受的初等教育和生活经历的民主观是否可能对研究造成先入为主的偏误。对此,戴蒙德强调了个人的偏好和社会科学分析之间必须恪守的区别,“我写过不少内容,苛刻而直言不讳地揭露民主制度的问题以及民主的崩溃。”但他同时表示,自己的研究仍可能受到价值判断的影响,“大多数学者都有具有某种价值观倾向,所以你也可以将其称之为偏误。我觉得更坦诚的做法是将自己的倾向公之于众,让他人自行评价,而非隐瞒或试图掩盖自己的立场。”

采访时正值香港抗议活动高潮。戴蒙德在采访中表示,香港特区政府可能将同抗议学生交流,但中央政府不会直接与学生进

行谈判。事态发展并没有出乎他的预料——几天后，政府和学联代表果然进行了对话。笔者也在 10 月 21 日再次同戴蒙德取得联系，通过邮件询问了其对香港新进展的看法。本采访稿包含了这两次采访的内容，经过编辑和删减。戴蒙德的立场不代表笔者或政见 CNPolitics 团队的观点。

一、香港抗议者有筹码吗？

政见 CNPolitics：您如何看待近期香港政府与抗议者的对话？反对派有什么应对政府的筹码吗？

戴蒙德：香港政府和抗议者的对话是一件好事，当然对于部分示威者动用武力也是令人深感不安的，不过事态尚未发展至北京当局倘若决定全面打击时可能达到的严峻局面。

事态陷入危险僵局时，人们永远应当寻求谈判解决问题，而如今香港形势已经陷入了僵局。近年来，我一直在说，许多有意思的途径都可以将香港引向完全民主开放的行政长官选举，香港人也已经提出了不少这样的途径，叶刘淑仪（香港特区立法会议

员，新民党主席，前保安局局长）几年前的硕士论文就探索了这样的可能（注：拉里·戴蒙得是叶刘淑仪的硕士论文导师）。仅举一例，香港可以大幅扩充其提名委员会，使其更具包容性，并将提名门槛从 50% 降至 10% 至 15%。^{*} 假使政府同意认真考虑妥协，可以想见抗议者将愿意撤回 2017 年选举公民提名的要求，而洽谈一项温和得多，却同样可以使得行政长官选举真正具有竞争性的改革方案。

我认为那些学生和同情他们的抗议者在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尤其是跟中央政府的谈判，跟香港政府的谈判略有有利一些。抗议者的筹码是什么？筹码就是他们继续干扰香港经济活动和政治经济生活正常运行的能力，这对于香港的本地政府，以及广而言之，整个香港的商务和银行界，都是一项潜在的痛苦威胁。如此分析，学生可能选错了谈判的对象。他们需要与香港享有既定地位的商界和职业利益团体交谈。我看不出学生如何得以说动梁振英及其政府，但他们或许可以让香港其它的既得利益集

^{*} 注：根据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做出的决定，候选人须获得由四大界别共 1200 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支持。

团意识到民主改革实有必要，且不会损害他们的重要利益。

但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在香港的最高关切是保证香港无法建立一种模式，或者先例，通过鼓舞民主变革的诉求颠覆中共在中国其它地区的权威。如此想来，抗议的学生在中央政府面前没有任何筹码。如果北京持的是这样的态度，香港抗议者能怎么谈判呢？除非全中国因为香港的形势揭竿而起，否则香港学生和泛民势力在克服北京的阻力方面将无计可施，而全中国不可能为了这个问题揭竿而起。但本地政府能做出什么让步？最终决定不是行政长官或者香港任何人能做主的。所以说学生和其它抗议者究竟有没有筹码，对当地的商业和政治人物可能是有的，而对北京显然没有。

政见 CNPolitics：您认为抗议的长期形势如何？

戴蒙德：我觉得在可预见的将来，核心问题仍旧无法解决。学生和其它亲民主势力应当怎样应对？我担心如果他们仅仅持续无限期占据街道，人民将愈发厌倦这样的破坏性行为，许多真心希望民主改革的香港人都会变得不耐烦，甚至恼火。许多迹象显示，如今这种情况已开始上演，因而政府可能认为时间在自己一边。所

以亲民主力量应该探索（占领之外的）其它的、可长期持续的非暴力公民抗命方式。

许多非暴力抵抗运动的文献的中心内容都指出，战术和战略理解、组织技巧及适应能力极端重要，其对于运动成败的影响可能比（外在的）结构条件更为关键。国际非暴力冲突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on Non-Violent Conflict）的著作强调三个因素：社会动员能力、运行计划性和非暴力修养。机智的运行计划要求因势利导，择其良策，减小当局眼中开放选举过程，提供真正民主选择所需付出的代价。

政见 CNPolitics：您是否担心如果普选无法得以贯彻，如今香港的言论自由会激化香港反对内地人的民粹主义倾向？

戴蒙德：有可能会，而且我不认为这是一种健康的趋势。在我看来重要的一点是，香港民主运动的参与者，包括争取民主权益的学生们，都应该保持自律，在使用语言时务必谨慎。自律不仅仅是要避免暴力，同时也要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混乱的后果。目前学生的表现非常机敏，他们在小事中体现出了克制，细心地拾起示威活动遗留的垃圾，甚至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这点我觉得很值

得称赞。这理想地表明了他们对城市环境的重视，但此举也彰显了他们的纪律和秩序，展现了他们竭尽所能地保证对整个社群的尊重。

所以我认为香港抗议者继续维持这种纪律和秩序非常关键。同样关键的是，他们也要在措辞上体现出尊重，不使用粗鄙的言辞，不去辱骂对他们愈发不耐烦的人群，冷静而坚定地重申他们的目的和主张的原则，尊重持不同见解的人，切勿给他人造成不便。此外，抗议者应务必小心避免表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缺乏尊重或者不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言语。如今有人正试图将抗议者塑造为自私自利而不尊重中国的卑鄙之徒，抗议者不能给政府任何清场或逮捕的理由，这一点极为重要。

政见 CNPolitics: 您在《民主的精神》一书中指出，“民主”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因而有必要区分低层次的“选举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 和高层次、实质性的“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但香港的情况却非常特殊：香港享有高度的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法治公正，公民社会活跃——符合“自由民主”的种种条件——唯独缺乏全民参与的差额选举。您是否觉得这个特例很

有趣？应该如何评价这种政治体制？

戴蒙德：当然很有趣。我认为，对于比较政治发展的学者而言，香港毫无疑问是当前世界上最有趣的案例之一了。

缺乏（选举）民主的地区是不可能存在甚至接近自由民主的，一开始就建立这样一种观点十分重要。所以尽管香港拥有法治和很大程度的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但除非民众有权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允许不同政党的候选人参选，给予公民真正的选择权——来选择和替换领导人，否则香港的政制离自由民主还有相当长的距离，甚至维持现存的自由和法制也可能会颇为困难。如今香港法治不断遭到侵蚀，独立媒体和学术自由面临的压力也与日俱增，我觉得其中一项原因就是：缺乏民主责任制的当局只需要对威权精英负责，因而很容易就会无视法律，侵犯自由。没有民主制度而要维护民主权利会非常艰难。

二、中国的民主路径

政见 CNPolitics：关于香港抗议活动对大陆有关问题的影响，到

目前为止，中国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对香港抗议者普遍没有太多同情（对今年早些时候的台湾学生运动也是如此）。既然您在《民主的精神》一书中提到，“人心所向”对民主制的建立至关重要，您是否认为目前中国民众的“人心所向”正逐步衰减？

戴蒙德：不，我不觉得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人对民主的渴望正在消减。我们现有的非常有限的民意调查结果（来自亚洲风向标 Asian Barometer 项目）表明，这样的渴望正在增长，但速度缓慢。应该指出，这种渴望可能不是针对民主制本身，而是希望政府更为公开，更为负责，赋予更多自由和自治权，体现更多人民主权的元素。这些态度和价值观正在逐渐累积，但过程缓慢。除非出现重大危机，公众的这种渴望应该仍会保持这种缓慢（甚至非常低速）的增长。

就此次香港抗议对中国人政治思维和政治生活的长期影响做出任何评判，我觉得还为时尚早。诚然现在有很多（反对这些抗议者的）显眼的示威活动和直言不讳的批评言论，“这样做会危害社会稳定，我们不想在中国发生这样的事。”他们通过多重手段彰显了对抗议者同情心的缺乏。（在中国内地）公开讨论的人很可

能在表达负面的观点，但其他人——那些观察着事态发展而不置一言，不在网上公开发表观点，但或许深受其影响的人，又是怎么想的呢？我觉得有很多人从社交网站或者公共媒体上了解到了一些情况，而且消息还在继续扩散，所以可能有比观察家通常认为的数量更多的中国人会受到此次事件的影响，其中不少人也许会在一段时间内自己默默理解并接受（抗议者的诉求）。

政见 CNPolitics：近来中国共产党强调了党内民主的观念，提出要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您对此怎么看？

戴蒙德：让我仔细权衡一下这个问题。很久以前，超过10年之前，我被邀请到北京的中央党校演讲。我不想让邀请者感到尴尬，不想让自己的姿态或自己的介入太具争议性，所以我完全没有提及“民主”一词。我谈到了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大体上我所说的内容都是业已确立的社会科学理论，我觉得如今已然可以称之为任何政体都无力违背的社科定律了。我说，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将发生变革，人们的价值观将发生变革，因此政治制度也需要适应这种变化，要更为公开透明，更为于法有据，更为接受（政治）参与。

我永远不会忘记大约 40 分钟的演讲结束后所发生的事。我原以为人们会跟我争辩，说我们不需要政治多元化。但第一个举手的人大声说，不是冲着我，而是冲着他的同事们大喊道，“中国共产党内部需要民主！”接着他们开始互相争论起来。我不懂汉语，不理解也没有听清他们余下的讨论。最终他们问了我一些问题，但是后来组织这场活动的同事像我解释说，我的演讲激发了一场对这些问题的大辩论。

我不是在暗指或者呼吁反对党应当立即合法化。我觉得在一段时间内，中国从党内民主开始实现政治解压，走上通向政治改革开放的道路，这至少是完全可以想像的。党内民主的意涵在于，虽然不存在竞争性的反对党，但社会会更加开放，辩论会更为公开，最初的选举会在共产党内部提名的候选人之间展开，或者跟民主化转型中期的台湾一样，允许“党外”人士（独立身份，不在反对党内）参选。但这一切目前都没有发生。

所以说起党内民主，我认为这听起来像是合理的过渡步骤，但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才能有效）。

政见 CNPolitics： 您在书中热衷地提到，国际社会对民主运动的

支持是“民主精神的另一种彰显方式”，但许多中国人却认为，此类举动应当被认作试图阻碍中国复兴的颠覆势力。您对此怎么看？美国和国际社会应该以何种方式帮助中国的公民社会发展而不激怒中方？

戴蒙德：我们应该区分两件事：国际社会在中国的身影，中国的公民社会、可能存在的民主思潮和活动，以及中国在国际舞台的复兴或崛起。我一会儿再说第二件事，但就所谓的推销民主而言，我公开和私下都曾表示，我觉得美国在促进中国内部的民主方面，可为之处极少。中国太强大了，而且对自身的主体性愈发敏感，所以我不觉得美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方面向中国政府施压。在国际舞台上如此强大的中国面前，我们没有任何杠杆。

所以我觉得我们唯一可做的就是推动支持美中交流的环境，表达我们对中国社会的真诚友谊，在知识界和国际场合创造平台，然后让中国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发挥。但是说我们可以（或希望）用某种方式损害中国共产党的权威，或者说鼓动某些颠覆性的民主运动，这样的说法简直是荒谬的。美国没有计划，也没有条件从事这些活动。即便假使我们真的这么想，我们还没有骄傲自满到

认为自己有能力这样做的地步。这就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能做的仅仅是提出我们的原则和价值观，当中国的独立学者、思想家、商人和社会活动家找到我们时向其提供支持，以及同非政治性的环保或其它组织合作。我觉得（中国的）发展会解决这些问题。

另外让我谈谈中国的崛起。所谓我们通过提倡民主来压制中国崛起的说法几乎是可笑的。问问你自己，闭上眼睛想像一下，中国在何种情况下更可能成为一个极为强大、在世界上广受尊敬的国家？我觉得很显然，中国崛起之花会在成为民主政体之时完全绽放。所以，如果我们真的企图遏制中国的崛起，我们就应该坐在一旁不闻不问，因为我觉得中国对世界的影响在文化和社会上都存在着无法回避的先天局限。

三、台湾民主的危险形势已得到遏制

政见 CNPolitics：让我们再聊聊台湾吧。我们对弗里曼·斯波利研究所于2005年建立的台湾民主项目（Taiwan Democracy Project）非常感兴趣。在您看来，台湾得以较为平稳地实现民主转型的关键因素有哪些？国民党从其在中国大陆的失败统治中汲取了哪些

教训？

戴蒙德：首先，我要说，国民党人失去大陆后学到的教训是：不发展就灭亡。换言之，他们意识到了再也不能轻松地仰坐着，腐败执政，只关心如何自肥，如何护邑了，这样不仅无法谋求政治生存，甚至连肉体生存都不能保证。他们由于诸如贪腐、恶政和无能的种种原因失去了大陆，而撤至台湾后已然退无可退，之后唯一的退路将只有太平洋。既然事关生死存亡，这回国民党唯有更有效地治理台湾，给台湾居民带来经济发展——许多台湾人并非刚刚随国民党移居至此，而是已在这片土地上繁衍了几个世纪了。所以我觉得国民党学到的教训就是，唯有促进高效治理和经济发展，才能遏制贪腐。

政见 CNPolitics：您在 2008 年出版的《民主的精神》中就台湾民主表达了一些关切。至此之后，尤其是两岸关系改善以来，台湾的形势是有所进步，还是更为倒退了？

戴蒙德：某种意义上说，我认为现在的情况比当时要好得多。我觉得观察家不论倾向于赞同哪一方，只要他们是中立的，见识颇

广的，独立的，都会发现，显然北京领导层很可能愿意接受这样的情况，即在今后一段较长的时间里两岸虽然无法实现政治整合，但可以维持愈发紧密的经济合作与和谐的关系，而将政治问题留待今后更为有利的时机讨论。但北京也发出了非常坦然而坚定的信号，即绝对无法容忍台湾政治领导层走向台湾独立。

陈水扁和民主进步党（民进党）当局（2000年至2008年）治下的台湾，尤其在大约2003年至2006年这一阶段，正滑向极度危险的方向。陈水扁持续不断地大玩政治游戏，一点一滴地逐步塑造台湾的独立身份，试图最终走向台独的目标。假使他一直如此，在我看来，最终包括台湾在内的各方都会遭受悲剧。这一点上我觉得小布什政府和他本人做得很好，因为布什是这60年来台湾在白宫最大的盟友，也显然是最活跃的盟友之一，而且我觉得陈水扁将其视作理所当然，于是继续做出挑衅和不负责任的举动。最终布什通过特使向陈水扁明确告知：其所作所为正严重损害美台关系。我觉得美国的信号传达到位了，也让事态得以终结。

我觉得台湾发展的积极因素之一在于人民非常务实。不论是哪一方的支持者都能意识到，至少在现在和将来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台湾独立是完全不可行的。所以观察台湾民调统计可以发现，

台独的支持率实际上处于下滑状态。目前大众的态度是维持现状，静观其变，“我们可以维持经济关系，保证自己（在经济谈判的过程中）达成公平的协定，虽然有所担心，但我们可以逐步探索。然而对于（台湾的）政治地位，现在还不是向任意一边发展的时机。”所以在此意义上，台湾民主的危险形势已经得到遏制。如果民进党在 2016 年大选中重新掌权，其领导人也会比陈水扁务实、温和、谨慎得多，因而我不觉得这会给海峡两岸关系造成新的危机。

如今台湾民主存在的问题实际上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台湾跟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其它民主政体一样，都处于政治上严重两极分化的状态，因此台湾人民需要找到在两党之间，以及全社会范围内改善关系的方法，使（政治）得以运作。问题另一个层面在于，台湾人对其经济在中国大陆资本涌入和经济竞争之下逐渐丧失自主性表示担忧。这虽然是可以理解的，但试图阻碍经济整合的过程会颇为困难，因为倘若台湾希望在区域经济中竞争，就必须和中国大陆之间保持良好的贸易关系。所以台湾必须努力制定好内部和区域经济的方案，同时在整合与自主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

四、建立民主并不一定要经过社会动荡

政见 CNPolitics: 如今美国国会的机能障碍是民主制弊端的一个例证吗，还是某些政客极端党派化情绪的结果？您对美国政治家有什么建议？

戴蒙德：我觉得实际上两者都不是。把政府机构的停滞、国会停摆，以及美国民主制糟糕的运作归咎于当前几个肤浅而短视的政客，这种观点本身就是肤浅和似是而非的。显然，如果这种情况长期反复，不断恶化，就不能仅仅责备几个坏人，而是存在着系统性的顽疾。另一方面，我在斯坦福的同事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他关于政治秩序和政治衰败的新书中指出，部分问题出在美国民主制度的特定机构上。我国的民主源于对英国君主中央集权暴政的反叛，因而我们非常专注于塑造自己的民主制，以制衡权力滥用，让政府很难迅猛地行动，保证人民可以核查政府工作，限制权力集中，凡此种种。

在美国，从我们越过大洲，开始成为市场经济，到逐步形成全国范围普遍而广大的市场，然后走向全球，这很长一段时间的发展过程中，我们都能够适应这样的政治体制，不需要强大的中

央政府。但我认为，近来我们已经看出，需要一个更强大，更有力，更集中的政府，在维持自律的同时解决各种问题，调节经济，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等，而如今制衡和分化权力的机构已经对政府的运行造成了过分的限制和负担。

但美国极端联邦制和极端分权制衡的形式并非构建民主制度的唯一途径。欧洲和澳大利亚的民主政体运行得远比美国要好，所以我觉得美国应该多向其它国家的民主机构学习，观察并思考如何促进政府更果断、更有力地行政。如果我们拥有议会制，情况会好一些，因为总统制可能会（让国家政治）驶向总统和国会之间的僵持。另外，正如福山所言，我也赞同，两个权力均等的议会之间会形成相持不下的局面。我们的法院也非常强大。所以虽然我不认为我们马上就要抛弃所有这些机构，但我们需要对其进行改革，向弥合党派间的分裂（造成政治两极分化的部分原因就在于党政），逐渐减少或移除现存的否决点（veto point）的方向迈进。我觉得这在机构改革的框架下是可以实现的。

政见 CNPolitics：如您所言，民主制度有多种不同的实现形式，那人们渴望民主的最终动力是什么？

戴蒙德：我认为存在多重渴望，但对侵犯公民权利的最好防御，以及根本上保障政府行为正当、负责，不侵害人们的权利和资源的最佳措施，就是让人民得以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移除表现不佳或滥用职权的统治者。

印度 2014 年的选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印度的国民大会党（国大党）在最近十年的统治之下，已经极为腐败，执政无力，渗透了整个国家，权钱交易关系盛行。人民眼见自己的政府失去了能力，经济下滑，贪污遍地。于是他们说，“我们要改正这一点，我们需要更好，更有活力的治理方式，需要促进经济增长。”甚至部分对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印度人民党总理候选人，现任印度总理）在古吉拉特邦当权期间颇为印度教沙文主义的政策有所担心的穆斯林选民也这么想。于是他们给予了当时执政的国大党一次毁灭性的打击。因此，印度选举政党交替的经验体现了印度选民得以保证政府运作；如若不然，政府就会被赶走。长此以往，政治领袖会懂得这个道理——如果想要寻求连任，最好在治理的过程中保持克制，不要滥用公众的信任，激发经济增长，否则人民就可能将其踢出办公室，让其在选举中失利，甚至因为把公共财政揣进自家腰包而使其遭到起诉。

政见 CNPolitics: 您认为社会动荡或不稳定是从零开始建立民主制度的必要代价吗？

戴蒙德：不，完全不是。我觉得在很多情况下，（社会动荡）都是由于一个国家陷入了僵局——人们谋求民主，而执政党或威权政府却不允许，所以民众不得不通过某种社会扰乱或抗议（来表达诉求）。但如果政府采取协商和制定过渡计划的方法，回应愈发喧嚣活跃的公民社会，而非迫使社会经受痛苦艰难的抗议示威，形势会好得多。许多国家的民主过渡都没有经历过真正干扰社会的游行活动。但很遗憾地，当权者往往不愿放弃自己手中的权力，所以他们常常不断拒绝任何关于民主化的政治蓝图或讨论。如此一来，人民除了抗议，扰乱社会，向政权施加（但愿是）趋向协商的压力之外，还有什么选择呢？

政见 CNPolitics: 就刚才提到许多民主政体间存在的政治极化问题，您认为民主国家应该如何避免这样的社会分化？

戴蒙德：两极化的部分是媒体和有线电视催化的结果，在社交媒体上，人们倾向于选择反映其偏向的频道和平台，这就仿佛一个

回声谷，不断放大极端化的声音，因而我们需要可以破除这种影响的新构想。在美国，我们有一项由斯坦福本科生参与联合创立的创意，名为政策麦克风（PolicyMic），旨在鼓励有着不同政治观点和意识形态的年轻人一同交谈，交换看法，参与礼貌而具有创意的政治讨论。我觉得我们需要更多这样的跨党派提案，以促进不同观点之间的讨论，明确一条左右之间的共同道路。

我一直在提倡美国施行另一种投票制度——实时复选制（rank choice voting），如此选民无需担忧不得不讲票投给共和党或民主党候选人，或者（投给第三方）浪费自己的选票，而可以将候选人以一二三四五的顺序排列，如果最钟意的参选人无法当选，选票将转给第二属意的候选者。有趣的是，今年几个不属于共和党或民主党的独立人士正参选参议员，而且特别值得一提，他们有胜选的可能，因为许多选民已经开始希望看到除了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之外的面孔。所以我认为促进这种发展一件好事。

五、民主研究的反思

政见 CNPolitics：您能否简要比较一下如今美国、香港和台湾的

政治状况？民主政体应该如何解决自身的问题？

戴蒙德：我要说，在美国，民主运作得并不顺利，需要改革和复苏措施。但没有美国人——没有任何有影响力的美国人——质疑民主是最好的政府形式，质疑我们宪制体系的合法性。我们如果想经受时间的检验，就需要改革和调整。

台湾，正如我之前所说的，与美国有些许类似，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政治极化和机能障碍，也需要政治改革。我觉得马英九近几年来并没有成为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领袖，他甚至在自己的党内也存在诸多问题。这种情况伤及了他的人气，导致其支持率极低。但他也做了不少好事，例如推动了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和提倡更深层次的经济整合。我认为这一方向会为下一任领导人所继承，不论是国民党人还是民进党人当选。同样，即便存在这些诸多问题，台湾人依旧广泛而深刻地认为民主制是具备合法性的，这是他们能够想像希望生存其中的唯一政府形式。

我觉得香港存在着一组基本矛盾：人民希望至少能在香港生活在民主的政治体制之下，至少能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现民主）；换言之，他们希望能够选举自己的行政长官以及完全经由

民主产生的责任制立法会，虽然后者还没有得到普遍关注。对于香港特区的居民而言，他们不想与中国分离，他们也没有要求在整个中国推行民主变革，但他们希望北京能兑现在《基本法》中制定的最终在香港实现民主的承诺。我认为目前的现实是，在香港走向完全民主责任制之前，任何政府，任何形式的政府，都不会再具备合法性，也无法再有效施政了。所以我觉得目前香港将陷入长期的政治不稳定和合法性危机。

看起来印度、美国、台湾地区和其他许多民主政体的运行都不顺畅，其表现都存在着很严重的问题，但恰恰由于他们施行的民主制，他们可以改正自己的问题，所以你可以看见近来印度通过选举实现了重大变革。台湾的执政党可能会再度在野，美国也是如此。而最终通过民主机制，错误会得以修正，机构改革，甚至是宪制改革，都有机会得到推进。但民主的制度会存活下去，这个体制是稳固的，因为它基于系统性的政策，得以在现行制度宽广的宪法框架内实现和平调整和变革。

政见 CNPolitics： 在关于民主的学术研究，您刚才提到了民意调查数据，对于没有在不同政治体制下生活体验的调查对象而言，问

卷上诸如“你是否认同政府领袖如同家长，我们都应该听从他们的决定”这样的问题能否很好地测量调查对象对民主问题的真正理解呢？

戴蒙德：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我之所以喜欢调查问卷上的这种问题，是因为我们询问民众对这些陈述的看法时，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期待他们理解民主这个概念。如果给出“你觉得民主制如何”或者“民主制与其它体制相比是最好的政治制度吗”这样的问题，危险就会更大——调查对象可能会这么说，可能会那么说，但你却不知道该如何解读他们的意思，因为你不清楚他们在这个情境下所认为的民主究竟指什么。确实，当我们真的问这类（直接的）问题时，很多人都将当下的中国看做是民主国家，或者接近于民主国家。

所以我们没有使用“民主”这个可能非常含混不清，社会科学家难以解读的词，而是给出简单清晰的陈述，让人们能够得以共鸣，不会误解其中的术语或概念，这样有效得多，调查对象就可以直接根据其态度和价值观给出答案，我们也可以知道如何有意义地解读他们的回复。比如，如果人们说，对，政府领袖如同家

长，我们都应该听从他们的决定，显然就说明他们对政府当局非常恭敬；如果人们说，不，我不这么想，我更认同政府是我们的公仆，应该对我们负责，这就表示人们开始更多地质疑当局，更坚持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了。我们能据此立刻推断他们想马上有能力选出自己的领导人吗？民调结果不是这个意思，但却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调查对象正逐步趋向政府对人民负责的民主思维。因此，这种问法得到的答案远比只用“民主”这个词提问容易解释。

政见 CNPolitics：您在书中承认，自己对民主的信仰最初发源于冷战时期接受的初等教育和生活经历。您担心这种思想有时会对研究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误，而倾向于得出亲民主的结论吗？

戴蒙德：这是有可能的。每个人都可以对自己进行这种评估，大多数学者都有具有某种价值观倾向，所以你也可以将其称之为偏误。我觉得更坦诚的做法是将自己的倾向公之于众，让他人自行评价，而非隐瞒或试图掩盖自己的立场。但我想强调一点，对于何种政府形式是最佳的，或者正当的，有所偏好或信仰是一回事，进行社会科学分析则是另一回事。我写过不少这方面的内容，有

比较政治的，也有对于特定国家的分析，来苛刻而直言不讳地揭露民主制度的问题以及民主的崩溃。我的《民主的精神》中有一个章节专门描述我所称的“民主衰退”(democratic recession)，民主表现的消蚀，另外全书的最后一章专门分析了美国的民主制。假设我是一个堕落的社会科学家，甘愿让某种价值观简单粗暴地扭曲自己的研究，我就不会特意唤起读者关注美国和其它国家民主制度的弱点和失败表现了，而会尽力洗白和掩盖这些问题，或者对此不屑一顾。我觉得这些我一点都没做；面对这些问题，我还是非常直接而坦诚的。

政见 CNPolitics：在采访结束之前，您是否可以评估一下自己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的角色？您如何看待自己的工作及自己在世界范围的影响？

戴蒙德：这真的应该由其他人来评估。我觉得让我自己来评价自己的工作和影响，未免有些不谦虚，所以我只能提供以下的感想来部分回答你的问题。

首先，我不是完美的，我们所有人都会在分析中出错。1989年之前不久——可能是1987或88年，我在进行比较政治分析的

时候排除了苏联，因为当时看起来这个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都不会发生任何政治变动。我写下这些话大约一年之后，柏林墙就倒塌了，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许多地区宣告崩塌。所以我从这件事中学到了，不能将太多的事情视作理所应当，而要留下改变的余地。我认为共产主义不会在中国和越南失败，80年代结束后还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但苏联陨落之后我认为古巴的共产主义制度已经行将就木，因为古巴政权并没有太大的合法性，也没有给人民带来发展经济的目标。我看不出这样的体系何以持续。我没有预料到乌戈·查韦斯（委内瑞拉前总统）会出面给古巴提供终身的石油和经济支持，帮助其在较长时间内维系统治，古巴政权也还有一些不断坚持的精神储备。然而我现在还是觉得古巴政权面临深刻的问题，它不具备合法性，越来越多勇敢之人正开始发声。

但我真的认为，我关于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政治合法性关系论断的基本轮廓是有历史证据支持的，是站得住脚的。对于我的影响，我还是只能说，让我自己评估这一点十分困难。但是我确实收到了来自全球各地——包括中国——的人们发来的通讯表达对我著作的感谢，寻求再版，询问关于我教授的比较民主发展

的大规模网络公开课（MOOC）的问题。这项课程的注册人数颇为可观，其内容已经被翻译成了多种语言。我的文字被翻译，我不断见到公开课的学生或作品的读者，这些过程让我感觉自己的观念在传播，因为人们似乎对我对观念非常感兴趣，并在其中发现了有价值的内容，所以很显然这让我非常有成就感。

本访谈首发于纽约时报网站，刊发时文字有不同。

傅高义： “小平你好”和“习大大”背后的公众心态

政见系列访谈之十四

◎ 卢凯悦 / 采访

精彩观点集锦

- ※ 香港政府可以在高等教育和房地产两方面来缓解一些紧张关系，但是基本的社会分歧不会消失，香港对内地人的吸引力也将会只增不减。
- ※ （评价《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具有丰富的戏剧性，那我给大概 9 分。（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展现了邓以及改革开放的精神，我还是会给大概 9 分。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如实展现了邓做的事情，那我会给 5 或者 6 分，因为它并没有试图严格展现出邓所做的事情。

- ※ 尽管我试图保持客观，但我个人相信邓小平对中国成功的贡献要比毛泽东要大得多……我的确相信邓对 20 世纪世界历史做出的贡献要比其他任何一个领导人都要多。
- ※ 习近平面对的是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一方面，他必须继续打击腐败、遏制未来的腐败问题，但另一方面，他不能使得太多领导人感到害怕。
- ※ 在我看来，“习大大”是一个类似于“叔叔”的词。它表示了善意。实际上，习是个相当强硬的人。但是他仍然希望人们对他的亲切，所以他试图让公众知道它是一个容易相处的试图倡导一个更加健康的社会的人。
- ※ 我的一个同事曾说，我没有对社会学理论或研究方法做出过任何贡献。我认为这样说是公允的，我的确未曾提出原创性的社会学理论，而是试图运用我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知识来理解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地域。所以我倒是为增进西方对中国和日本的理解做出了贡献。

去年，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傅高义（Ezra F. Vogel）的著作《邓小平时代》简体版在国内出版，引发高度关注。今年，电视剧《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热播，傅高义对这部剧会做出怎样的评价？对于香港的抗议行动，他会作何解读？作为熟悉中国领导人的美国学者，他又会如何评价“习大大”的施政？10月27日，政见 CNPolitics 观察员在傅高义家中采访了这位84岁的社会学家。访谈内容经傅高义本人审定，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一、邓小平没有预见到香港的现状

政见 CNPolitics：您在《邓小平时代》中写道，“他（邓小平）无疑会为自己在创立‘一国两制’政策中所起的作用感到自豪”。“一国两制”在当今时代背景下的意涵是什么？其意涵在三十多年间经历了怎样的变化？

傅高义：一国两制的意义涵盖了宽广的视角：香港可以在接下来的约50年内（邓小平没有具体说明是50年，也许更久）继续保持原有体制不变，这包括了香港的资本主义体系、外国公司、立

法会，以及各种行为方式。（中央）甚至允许外国人在政府部门任职。中国将任用香港人为香港统治者。邓小平认为，50年后，香港和内地都在变化，那时让香港成为中国的一部分将更为容易处理。1982年，撒切尔夫人抵达北京时非常希望，中国在1997年收回香港主权后能留用其英国官员。邓小平不想看到英国人治理香港，但他同意“港人治港”。

现在香港的情况是邓小平没有预见到的。没有人能预见得到。1984年邓小平与撒切尔夫人达成“一国两制”的共识后，他认为香港将保持其作为活跃金融中心的地位，而当1997年香港回归时，香港人更加富有、更有见识了。如今的情况是，一些极为富裕的中国内地人来到香港买下大量房地产，使香港的房产价格上升。另外许多十分聪慧的内地学生希望在香港找工作。所以当他们来到香港寻找工作时，香港本地人的工作机会就更加紧张了。由于许多公司希望在内地发展商业，自然内地人有更多的工作机会。因此香港的年轻人感觉到内地的金钱控制了他们，使得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另外，许多内地人说普通话而不是粤语，而有时他们的行为举止也十分粗鲁。比如说有一张众人皆知的照片里，一位内地母亲抱着宝宝在香港街头撒尿，这成为了在香港举止不当的

内地人的标志性符号。有时候内地人还购买大量必要物资，比如说香港奶粉一度因此紧缺。所以许多香港人对内地的控制十分不满。

但目前的关注焦点是政治性问题，关于 2017 年如何选举香港行政长官的问题。中国政府很可能会找到在香港维持和谐的途径，但是中央的选择范围十分有限。他们担心如果他们对香港作出妥协，内地人也会示威来争取更多自由以及要求政府妥协。但是北京可以从小细节入手。比如说，当他们与学生对话时，官员使用的是粤语。这是十分有策略的做法。他们没有使用普通话。这意味着香港政府的官员的确是来自本地的公民。他们用这些细节来表示他们确实是关心学生的。

政见 CNPolitics： 所以您认为使用粤语是中国政府有能力灵活对付危机的一个体现吗？

傅高义： 在那个特定时刻，在对话进行之时（是的）。当然，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来到中国，普通话在香港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但在那个关键时刻，使用粤语能展示确实是港人在治港。

政见 CNPolitics: 您认为这种策略的确能起作用吗？

傅高义: 我认为这能起作用。在早期处理这类问题时，中国政府并没有在这方面做得很好，没有展现出他们对香港人的关注。他们还可以开始着手处理深层的社会问题。因此香港人会认为中共（在处理香港问题时）是与资本家站在一边的，而不是与普通大众站在一边。

政见 CNPolitics: 耶鲁学者 Juan Linz 和 Alfred Stephan 在 1996 年《民主的转型与巩固》（*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一书中提出，如果一个国家已经具备民主的条件（市场经济、法治、公民社会、政党与选举制度、廉洁有效的公务员系统），政府如果仍然抗拒民主，将会付出很大的代价。这正是香港目前的处境。您如何评价这样的政治体制？

傅高义: 在 1997 年之前，香港是英属殖民地。香港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健全法院系统带来的许多优势，但是他们并没有像欧洲国家以及美国的定期投票选举高级领袖的权利。殖民地时期的香港具有许多民主特征，包括言论自由和健全的法律系统，所以，当面

对很多内地人大量购买房地产和争抢工作机会的社会现状时，许多香港人自然而然会感到他们并未被代表。但实际上现在对 2017 年选举的计划是迈向民主的一步。许多香港人希望加快这个民主化进程。但实际上香港历史上从来没有直接投票的体系。因此，2017 年（的选举方案）已经是朝向民主的一个进步了，因为，尽管提委会的 1200 人或者更多的代表将挑选行政长官候选人，公民大众还是能够参与到最终选择上。因此，这是一个具有限制性的民主，是迈向民主的一步。

香港的另一个问题是高级官员、商界和知识分子、学生、中产阶级之间的不同意见。前者对与北京的联系感到十分满意，但是后者并没有这样能够从中获利的联系。而且，1200 人组成的负责挑选候选人的提委会中大部分是与北京有良好关系的富裕商人。

政见 CNPolitics：您认为这种社会分歧会持续存在吗？

傅高义：我认为基本的社会分歧会继续存在，因为有更多的内地人想去香港购买地产。香港房地产市场可能不会好转。但是我认为香港政府可以采取一些做法来试图控制中产阶级房价，他们可以通过对非香港居民的征税方式来对非香港人的购买行为做出限制。

所以我认为香港政府是可以做一些事情来缓解紧张关系的。香港的大学也需要决定，是录取所有想入学的内地学生，还是只是一部分比例的学生？比如说，香港大学就是录取一部分比例的内地学生，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大概是 20%，但那就是所有能被录取的内地学生了。这种（设定一定比例的）做法能够保证香港本地人能够进入大学学习。所以（香港政府）可以在高等教育和房地产两方面来缓解一些紧张关系，但是基本的社会分歧不会消失，香港对内地人的吸引力也将只会增不减。

二、从“小平你好”到“习大大”

政见 CNPolitics：您看过关于邓小平的那部中国电视剧（《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吗？

傅高义：我看了一部分。我会把剩下的看完。但是目前我只看了一部分。

政见 CNPolitics：这部电视剧主要展现了邓小平一人对改革开放的贡献，您如何看待这种展现角度？

傅高义：我不认为这部电视剧仅仅是为了展现邓小平一人；相反，它展现的是改革开放以及相关政策。比如说，它提到了高考、恢复大学入学考试。这展现了邓小平是如何恢复高考体制的。这部48集的电视剧并非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纪录片。它是一部经过戏剧性处理的关于邓和改革开放的记录片。它是在事实基础上加工后的故事，并没有严格展现出真实的历史事件。

政见 CNPolitics：如果满分是10分的话，您会给这部电视剧打多少分？

傅高义：这取决于评判标准。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具有丰富的戏剧性，那我给大概9分。（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展现了邓以及改革开放的精神，我还是会大概9分。如果标准是它是否如实展现了邓做的事情，那我会给5或者6分，因为它并没有试图严格展现出邓所做的事。

政见 CNPolitics：您在《邓小平时代》中多次提到他人对邓小平的批评，但是您很少鲜明地表露自己对邓小平不足的看法，无论是在书中还是在其它场合。您是否对此有所顾虑？您如何看待

邓的不足？您对这个话题的少言是否与中国不真正欢迎和鼓励批评有关？

傅高义：在读中国读者对这本书的书评时，我发现绝大多数读者对我试图使用多种消息来源来确保客观全面地展现邓小平的努力表示赞扬。我在书中尽力客观公正地展现他做的事情。如果读者仔细阅读的话，他们能发现邓的确有不足。他本可以为中国的民主做出更多努力。当我在华时，我同时遇到了来自左派和右派的对邓持批评意见的观点。左派的人认为，资本主义毕竟还是有太多缺陷。（他们认为这种体系下）人们太自私自利。有些人变得太过富裕而对社会传统和他人失去尊重，（社会）十分不平等，但是邓还是允许这种体系发展起来。在邓小平之前，社会更平等，人们对集体更加关注、不那么自私。这些人中有一部分支持毛泽东。（不过）我还没有遇见过任何认为“大跃进”或者“文化大革命”是好事的人。在我印象中，很多人都承认毛的政策有非常严重的不足。但我认为，有些人认为邓开创的体制的确导致了自私自利和腐败，而邓在打击腐败方面并没有做出足够努力。那些批评邓的某些政策、赞扬毛的精神的左派人士就体现了这种观点。

站在右派的角度来看，包括许多知识分子、有思想的记者以及一些持自由派观点的官员，邓并没有为自由和民主做出足够的努力。（他们认为）别的一些人，比如胡耀邦，本可以为倡导自由讨论和民主做出更大贡献。如果邓在这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中国可以变得更加强大。我认为，如果读者仔细阅读我的书，他 / 她能够做出（我刚刚说的）那些结论。我试图（不带偏见地）写下他做的事情、为读者提供一个客观的描述，使得读者能够对他实际做过的事情形成一个有依据的理解。不论他做得是好是坏，那些事读者自己能够评判的。

但是，左派和右派人士都希望我在书中能展现出他们（对邓的）理解是正确的，这个事实反映了这本书客观详尽地描述了发生过的事情，而且他们可以依据这本书来找出邓的所想所为。

尽管我试图保持客观，但我个人相信邓小平对中国成功的贡献要比毛泽东要大得多。当我想到他所做出的成就、他的见识谋略、他的灵活管理时，我的确相信邓对 20 世纪世界历史做出的贡献要比其他任何一个领导人都要多。

政见 CNPolitics：您如何看待习近平这一轮改革中确立的政策框

架的影响力？改革会不会像 1980 年代邓小平的那些政策遗产一样，决定以后三十年中国的发展道路？

傅高义：邓小平掌权时，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革命党，在继续从事革命。邓从根本意义上改变了这个政党的性质，是它变为一个主要目标不再革命的执政党。邓结束了阶级斗争。他对领导人任期作出了限制。他允许（恢复）高等院校入学考试。他开创了官员选拔的精英制度，不再依靠政治背景或社会阶级来选择官员。他开放了市场，并且消除了公社。这些都是基本的、根本的、对整个体系的大变革。

而习近平是在这个体系内改革的。他不会对整个体系进行根本的改变。习会试图对这个系统进行小改动，使得它运行得更好。现在的中国要比邓掌权时的中国要强大得多，所以习希望让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对于国内事务，他知道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他明白他必须控制腐败。尽管邓在法治上做出了一些进步，习近平希望能够在这方面更进一步。他希望能成为一个跟邓一样强硬的领导人。他不能像邓一样对基本体系做出根本变革，他是在体系内运行的，试图在体系内做出改变。

政见 CNPolitics: 现在西方媒体对于习执政风格评论比较多，您如何评价？

傅高义：我认为，习近平上台时，很多高层领导人，尤其是老一辈的领导人，都认为中国的最高领导人应该强势一些，他们认为胡锦涛带领下的领导层并没有对摆脱腐败做出足够努力。尽管胡的确试图帮助中国内陆的贫困地区，但在某些问题上推进得仍不够深入。许多高层领导人认为中国需要一个更加强势的领导人来解决腐败问题以及赢得公众支持。所以我认为习试图加强中央集权，由于他是“红二代”，在北京长大、是中共领导层精英的儿子，他有许多的关系以及享有名声。他的父亲曾是副总理、改革的坚定支持者。所以（在中国）有一种普遍感觉是习近平拥有能力和关系使得他能为政府做出别人做不了的贡献。现在虽然许多高层领导人意识到习必须打击腐败，他们中很多人一直担忧他们会成为打击目标，因为很多领导人拥有与商界的联系并得以买下公司的一部分（股权）。习近平面对的是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一方面，他必须继续打击腐败、遏制未来的腐败问题，但另一方面，他不能使得太多领导人感到害怕，否则他们能联合起来反对他。这是

个非常微妙而艰难的任务。

政见 CNPolitics: 80 年代时很多人管邓小平叫“邓公”，现在管习近平叫“习大大”，这两者之间是不是有什么联系，或者反映中国社会心态的一些特点？

傅高义：当一些别名流行起来时，它们当然是反映了公众心态。当人们提到毛泽东时，他们常说“毛主席”，当 1984 年邓小平十分受公众欢迎，人们说“小平你好”，这说明他们对他感到十分亲切，能够直接称呼邓的名字。在我看来，“习大大”是一个类似于“叔叔”的词。它表示了善意。实际上，习是个相当强硬的人。但是他仍然希望人们对他的亲切，所以他试图让公众知道它是一个容易相处的、试图倡导一个更加健康的社会的人。

三、广东地方主义的起伏

政见 CNPolitics: 上世纪 80、90 年代的广东领导人是中央元老，得到中央的大力支持，敢开创许多新做法。相比之下，现在的广东领导人大多是中央派来“锻炼”的，并非广东人、也不会留在广

东，这对广东的发展有什么影响？广东的改变是否是习执政时期中央集权加强的体现？

傅高义：相比于其它地区，广东在 1950 年代有非常浓厚的地方主义。广东的许多领导人曾经参加过 1949 年以前中国南部的游击队。但在 1952 年，毛泽东想确保广东是在中央的领导之下，所以他派出一小群人，包括陶铸等，那时赵紫阳还是个年轻人。那一小群人在 1952 到文革期间一直掌权。然后，在 1980 年代，北京的一位领导人叶剑英是来自广东的。他成为了 1949 年到 1952 年广东的本地领导人。在 1978 年后改革开放期间，叶鼓励被派往广东的广东领导人，包括习近平的父亲习仲勋，来充分利用当地干部，跟人民保持更好的关系。习仲勋、杨尚昆、任仲夷（1980 至 1985 年曾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对地方干部表示了大力支持。这些地方干部中很多都曾感到他们被忽略了，在 1952 到 1978 年间没有受到公正的对待。

任仲夷之后的广东最高层领导都是像林若这样的本地人。那个时候，广东的地方主义已经不足以成为严重问题了，所有人都忠于北京。所以，与 1952 年的毛泽东不同，邓小平无需再为地方

独立而担忧，因此在最高层任用本地人成为了可能。

更近一段时间来，中央决定将广东作为实验场，测试可能跻身北京更高层，晋升政治局的领导人选，让政治局委员候选人在上海或广东这样最大、人口最多、最为开放的省份任职，考察他们，赋予他们在北京担任更高领导职务的经验。如今地方主义已不再成为问题，虽然它没有完全消失，但这种势头的强劲之时还属上世纪 50 年代。广东的本地人可以升职至更高层级。现在所有的本地领导人普通话都说得很好。所以本地人和外地人的区别已经不明显了。

四、帮助美国人了解中国和日本

政见 CNPolitics：您如何评价自己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的角色？如何看待自己在中国的影响力和人气？

傅高义：我的一个同事曾说，我没有对社会学理论或研究方法做出过任何贡献。我认为这样说是公允的，我的确未曾提出原创性的社会学理论，而是试图运用我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知识来理解这

个世界的一部分地域。所以我倒是为增进西方对中国和日本的理解做出了贡献。我非常幸运，因为我的一本著作《日本第一》(Japan as Number One) 在日本成为了畅销书。就我所知，写日本的书在日本畅销，同时写中国的书在中国畅销，我是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西方人。

我能说汉语和日语。在中国我用中文演讲，在日本我用日语演讲，所以在我这一代人里，(我的语言能力) 赋予了我一种特殊的机遇，让我得以在中日两国拥有众多听众，讨论美国和中日的关系。

而在哈佛，在整个美国，我帮助了一代又一代的美国人了解中国和日本。我曾经在哈佛开设了一门名为“工业化的东亚”(Industrial East Asia) 的核心课程，内容追溯了日本以及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大陆的工业社会发展。我安排了(哈佛的)东亚研究专业，许多优秀的学生都选择了这一专业项目。我还在政府任职了两年，那段时间让我有机会利用自己对东亚的理解向与东亚国家打交道的官员提供背景信息。

政见 CNPolitics: 您可以推荐几位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或者几本

关于中国的著作吗？

傅高义：在哈佛，我们有很多优秀的学者。在共产主义阶段的问题上，马若德（Roderick MacFarquhar）做了许多优秀的研究。Dwight Perkins 在中国经济问题上做出了开创性的工作。裴宜理（Elizabeth Perry）在社会运动问题上取得了创举。江忆恩（Iain Johnston）是一位年轻的中国政治问题学者。怀默霆（Martin Whyte）领导了关于中国社会的研究。凯博文（Authur Kleinman）研究了中国的心健康问题。此外，Tony Saich、Bill Alford 和萧庆伦（Bill Hsiao）在我们的职业学院都起到了领导作用。我们还有许多其它教授（中国）历史、语言和文学的学者。其他大学也有诸多杰出的领导人才：哥伦比亚、密歇根、加州伯克利、斯坦福、加州圣地亚哥、约翰·霍普金斯、乔治·华盛顿大学的中国和东亚研究系都非常出色。此外，在华盛顿特区，我们有一流的智库。

政见观察员曹起瞳对本访谈有研究贡献，并翻译了采访稿的部分内容。

加入我们

政见是一个完全由志愿者组成的团队，我们期待并随时欢迎你的加入。这是一个开放的平台，我们相信：志同道合者在一起工作，协力实现自己的想法，是一件快乐而又令人获益良多的事情。

在这里，你可以与一群优秀的朋友共事，施展自己的才华。

成为政见观察员

目前，政见观察员以在国内外修读政治学相关专业的学生和从事政治报道的媒体人为主。我们致力于将理性、深刻、富于启发的学术研究成果介绍给大众。

如果你认同我们的理念，并且能够完成以下两项工作，那么你就是我们希望吸纳的新成员：

※ 阅读学术期刊或智库报告中与中国政治社会相关的文章，并撰写千字左右的文章对作者观点予以介绍。例文：〈“重感情”的中国基层政治〉CNPolitics.org/2011/12/local-political-participation

※ 联系研究中国政治的国内外学者，并进行访谈。例文：〈访法国汉学家潘鸣啸〉CNPolitics.org/2012/02/michel-bonnin

加入我们的团队之后，你的职责将是定期提供稿件。因此我们希望你每周都能有一定时间用于政见团队的工作。

政见自身拥有多种新媒体平台，并和国内外多家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可以让你的作品获得广泛的传播。我们是非营利团队，因此没有办法向你支付薪酬；如果作品被合作媒体选用，你可以得到稿酬。

有意加入者，欢迎投递简历和作品。作品需为上述第一类文章。来信请致：

Webmaster@CNPOLITICS.ORG

成为政见设计师

如果你爱好信息可视化，如果你是 Adobe DTP 专家，如果你计较像素对齐、标点挤压……如果恰好你也像我们一样，关注中国政治，政见期待你施展以下任一才华：

- ※ 优雅的文字设计：擅长图文编排，对文本有严谨的控制力，对图像有丰富的表现力。在这里，你将亲自实践屏幕呈现的图文设计，还将参与平面媒体的信息图制作。
- ※ 精致的用户界面：擅长信息架构，熟知互联网及移动设备的交互模式，良好的视觉表现技能。在这里，你将直接推动政见网站的改版，探索政见在移动互联网中的产品设计。
- ※ 创造性的信息可视化：擅长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动态、可交互的信息图设计。在这里，你将与时政领域最优秀的观察家紧密合作，探索中国政治话题下的信息创意传达。

有意加入者，欢迎投递简历和设计作品。来信请致：Webmaster@CNPOLITICS.ORG

成为政见主页君

政见是一个基于新媒体的团队，我们生产的内容依托多种新媒体平台传播。在今天这个媒体变革的年代，好的内容更需要依靠懂传播的人才能产生更重要的影响。

我们希望政见主页君认同团队理念，并且能够完成这些工作：

- ※ 与现有团队成员合作，运营政见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等）——既包括独立撰写微博等内容，也包括发布他人撰写的文章，还包括与读者互动。
- ※ 与其他网站、平台联系开展合作。

我们希望寻找的新成员，应该具备这样的能力：

- ※ 做事靠谱，认真细致。对细节有完美主义的追求更佳。
- ※ 新媒体运营对及时性的要求很强，因此希望你大部分时候每天都能有一定时间用于政见团队的工作。

- ※ 思维活跃，熟悉新媒体运营，熟练掌握各种新媒体平台以及 Photoshop 等软件的使用。懂得基本的 HTML 语言更佳。
- ※ 掌握基本的政治学、社会学知识。修读相关专业者更佳。

有意加入者，欢迎投递简历，并附文介绍自己对政见新媒体运营的想法。来信请致：Webmaster@CNPOLITICS.ORG

成为政见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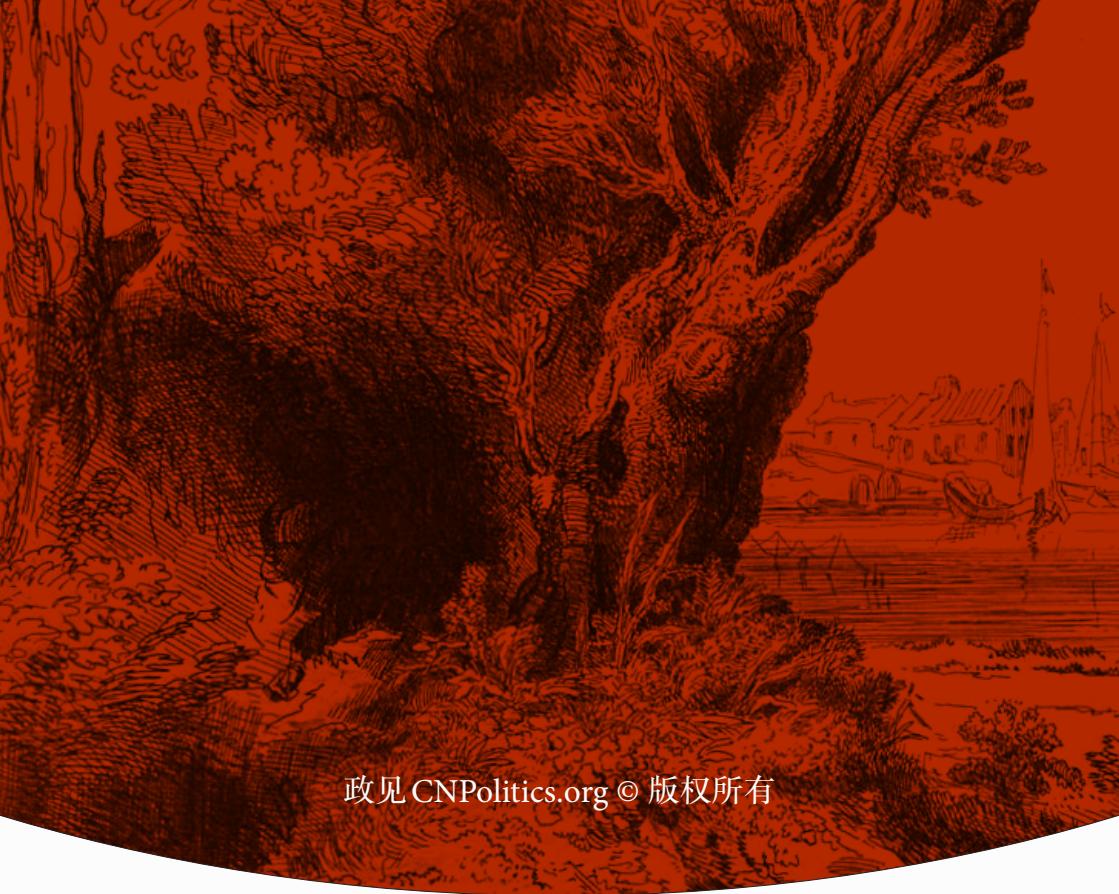
Web 前端工程师：

- ※ 具有扎实的计算机基础知识。
- ※ 熟悉 W3C 标准及规范，熟悉 HTML、CSS、JavaScript 等技术。
- ※ 熟悉各类 JavaScript 框架，如 jQuery、ExtJS、Yahoo UI、Prototype、MooTools 等。
- ※ 能熟练高效手工编写 HTML、CSS 及 JavaScript 代码，确保代码对各种浏览器的良好兼容性。
- ※ 熟悉面向对象的软件设计方法、对设计模式有深入的理解及应用。
- ※ 具备 JavaScript 框架开发经验者优先考虑。
- ※ 其实这些都不重要，只要你喜欢、认同这个事儿并愿意奉献自己的部分时间就行。

Web 后端工程师：

- ※ 精通 Web 编程，具备 PHP 开发经验，熟悉常用设计模式。
- ※ 熟悉至少一种主流数据库及 SQL 语言、熟悉 Linux，熟悉主流开源框架。
- ※ 热爱技术，喜欢钻研，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 ※ 有良好的沟通技能，团队合作能力。
- ※ 有移动服务端开发经验者优先。
- ※ 其实这些都不重要，只要你喜欢、认同这个事儿并愿意奉献自己的部分时间就行。

有意加入者，欢迎投递简历。来信请致：Webmaster@CNPOLITICS.ORG



政见CNPOLITICS.ORG © 版权所有

Cover image courtesy of [Rijksmuseum](#).
Landschap. Rembrandt Harmensz. van Rijn, 1825–1850.

欢迎投稿推荐或自荐研究成果！

联系邮箱：Webmaster@CNPOLITICS.ORG